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79 期



526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3年9月30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第2次會議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 ~ 54)
113年10月1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2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55 ~ 84)
113年10月4日(星期五)	
紀律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 商議排定本(第2)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85 ~ 86)
113年10月7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3次會議 一、殯葬管理條例：(一)審查委員丁學忠等16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29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許宇甄等18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都市計畫法：(一)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9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林沛祥等20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廖先翔等16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羅廷瑋等20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僅詢答】……………	(87 ~ 16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一、「台美國防工業會議成效及合作現況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二、「針對美國軍火商雷神對台軍	

售涉虛報軍售價格情事及後續因應及精進作為」，並備質詢【機密】……………	(165 ~ 236)
經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一、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就「我國政府對新創及中小企業扶植政策執行狀況與未來精進措施（含政策、人才、法制、稅制、資金、區域平衡等六大面向）」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237 ~ 290)
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公聽會 召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291 ~ 390)

黨團協商紀錄

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

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10月14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7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3人、民進黨黨團推薦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1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10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月16日（星期三）、17日（星期四）、21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月17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月21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Iwan Nawi同意權案。三、10月16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5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2人、民進黨黨團推派2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10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30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2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月17日（星期四）及10月21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3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1人、民進黨黨團推派1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10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20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11月1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1 ~ 39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9 ~ 406)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錕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競爭處處長沈麗玉

主席：現在會議開始。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委員會，本會委員出席 14 位，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2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張啓楷 邱志偉 邱議瑩 陳亭妃 蔡易餘 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瓊 張嘉郡 鄭正鈐 賴瑞隆 林岱樺 謝衣鳳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邱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推選呂委員玉玲及邱委員志偉 2 人為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現在因為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處理。

現在繼續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中央氣象署今天持續的宣布中度颱風山陀兒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請大家做好充足的防颱準備，照顧好自己，也保護好家園，謝謝大家。

本日議程排定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業務報告，現在請李主委報告。

李主任委員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以及公平會同仁，大家早安。我今天很榮幸能夠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來經濟委員會向各位提出業務報告，在這裡也同時要謝謝經濟委員會長期以來對公平交易法業務的支持，以下我謹就公平會近期重要的業務報告向各位做簡單地說明。

一、執法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公平會的主要任務是依據公平交易法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來查處業者違法的行為，並且追蹤後續的改正情形，確保市場的競爭秩序。近期查獲的違法案件包括我們處分土木技師公會等聯合訂定收費標準、全聯違反併購大潤發的結合案承諾、多起建案的不實廣告或不當行銷、業者以不當的手法銷售美容產品，以及處分元真公司假借參加合會之名行招募傳銷商之實，詳細內容請各位參考書面報告。

二、審查結合申報案件

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超過一定門檻的結合案件，必須要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我們近期審查的重要案件，包括禁止燁聯公司併購唐榮公司案，以及不禁止統一併購雅虎資訊等，對於各界所關心的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的結合案，我們收到了業者申報結合的申報書，因為申報的資料還沒有齊備，目前仍然是在補正階段，所以還沒有正式受理。我們對於這一件各界所矚目、關心的案件，也召開了多場公聽會、交流會聽取利害關係人以及相關機關的意見，未來在審查的過程中，我們也會依法審慎評估對於整體經濟利益，以及限制競爭的不利益等等各方面去審慎地評估，在法定期限內做出決定。

三、重視數位經濟及永續發展

我們都知道「數位經濟」跟「永續發展」是全球經濟發展的兩大潮流，我們在前年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完整論述在數位經濟發展下執法機關應有的執法方向以及立場。這份白皮書被國際知名的競爭法出版商評選為最佳反托拉斯寫作獎，也是亞洲唯一的獲獎者，深受國際肯定。此外，我們也很關注各個業者在追求環境永續的過程中，可能涉及到的競爭法議題，我們現在正在研擬事業可以參考的指引，避免事業涉入反托拉斯法的風險。

四、完備競爭法制

為了完備競爭法規，我們持續檢討主管法規，近期已經完成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事業發展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以及中止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等等的修正作業，也研擬修正公平交易法，來提升本會執法效能。

五、查察不實廣告

為了有效規制網路的不實廣告，我們一直持續在辦理網路廣告查察計畫，而且與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廣告主管機關一起合作來打擊不實廣告，維護交易秩序，保護消費者權益。另外，我們也持續強化不實廣告的規範宣導工作，定期跟各地方機關、政府辦理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增進業者以及民眾對不實廣告規範的瞭解。

六、推廣競爭文化

我們近期重要的倡議工作，包括辦理客製化「公平交易法 G2B 直達車」計畫，對於業者量身訂做，辦理各種講習跟交流，同時我們也辦理產業宣導說明會、與法官學院合作辦理法官研習會、辦理大專院校的合作宣導活動，也持續的發行電子報，提供服務中心法令諮詢服務，以及發布新版的「認識公平交易法」。

七、主辦大型國際研討會

公平會在今年 6 月主辦「2024 年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總計有國內外競爭法學者專家超過 200 個人參加，會場非常的盛大且熱烈地交流，也獲得來賓的肯定。另外經過公平會不斷地努力，我們間隔 10 年再次成功地在今年臺北主辦國際競爭網絡（ICN）結合研討會，這個研討會將會在 11 月舉辦，預計會邀請全球 ICN 會員政府機關跟非政府機關約 200 位參加。

八、深化國際參與

競爭法的政策跟執法是非常具有國際性的，為了使本會施政能夠符合國際趨勢，而且強化我們跟全球執法脈動連結，我們向來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而且推動雙邊交流合作。為了向國際展現我們對於競爭法國際交流的重視，我個人今年也親自率團參加「第 23 屆 ICN 年會」擔任報告人，展現我國公平交易法的執法成效，同時也親自出席「第 19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第 16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其他重要的國際參與情形，請各位參閱我們的書面報告。

以上是我簡單的針對近期公平會業務做簡要說明，也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本會支持與指導。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我們會場有兩位委員。請問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沒有錯誤，我們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我們作幾項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本會委員是 6 分鐘，必要時，我們增加、延長兩分鐘，非本會委員就 5 分鐘，不必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鐘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 1 號的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11 分）有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林委員岱樺：主委，我們公平會是一個仲裁單位還是一個興利單位？

李主任委員錕：興利跟……

林委員岱樺：你的麥克風沒有開。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興利、跟發展和跟監督並行。

林委員岱樺：我想是錯，是一個仲裁，如果把你的組織章程拿出來，我特別去印出來組織章程，你的職掌一到七項，第一項是公平交易政策之法規之擬定；第二項審議；第三項專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第 4 個是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與處分；第 5 個是多層次傳銷政策法規之擬定及有關案件之調查與處分；6、7 是什麼宣導等等，這樣子。所以它是一個仲裁單位，它不是興利，這是矛盾，你怎麼可能又仲裁又興利？這是根本兩個矛盾的作為，所以光是你對於你的職掌就已經是模糊不清了，所以你才會把……剛才看到您的業績報告，也滿替你高興的，你對於各行各業，不管是營造業、服務業，你都有介入調查，甚至有一些查處，所以你們特別去把多層次傳銷一直放入在你本身的業務當中，本席認為你們是拿一塊石頭砸自己的腳，所以我也有提說這個業務就移給經濟部，你們又很堅持，那你怎麼可能做到興利跟仲裁呢？

第二個，對於多層次傳銷要興利的話，好，既然你說你們要放在這邊也要興利，我一直主張許可制換掉現在的報備制，你才能良幣驅逐劣幣，這個你們也不採。我們來看現在的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我們簡稱傳保會，我們來看它現在有哪些疑義，在這一次的董事代表專業性不足；第二個，重外商跟輕本土；第三，本席有一個具體的要求，傳保會長期向傳銷事業收取保會費，迄今已經多少錢了？3 億元，也就是說業者繳的民脂民膏無法發揮保護傳銷商的功能，所以本席下一個定義、一個評語，就是現在你們的作為，公平會的帶領下，傳保會是長期毫無作為的，公平會怎麼會去帶領一個產業呢？好，那確實是你想帶領，所以你們又毫無作為，又怎麼沒作為呢？先不講興利，你連防弊也沒作為，綜觀傳保會開始的 103 年到現在 113 年，10 年了，離譜的是什麼？從來沒有一件協助傳銷商的訴訟，你去完成一件代償，而致使受害的傳銷商還是得自尋其他管道自救。

然後傳保會為什麼重外商跟輕本土？來，我們就把這一次的名單拿起來，我們有幾個代表，有傳銷事業代表董事、傳銷商代表董事，然後有學者專家代表董事以及監察人，我們來看傳銷商事業董事，這 3 個人當中有 2 個是外商，你們就直接找直銷協會推薦，這個表很清楚。而傳銷商的代表連基層的、會受害的傳銷商代表，你們還是找外商，而且這個外商都是美商，乾脆公平會叫做美商的公平會好了，你們就是捍衛美商的利益，捍衛美商傳銷商利益的公平會。這個當中，除了連法 1 席為本土的代表，就是在傳銷事業，其餘的傳銷事業跟傳銷商全部都是美商。再來，以往多層次傳銷公會，我們有公會喔！公會是本土，全部都是本國的，拿著自己的血汗錢打天下還能夠立足臺灣、放眼全球，過往的傳銷商公會理事長是當然董事，這個理事長是會換的，沒有特定的，但是你們這屆就把他排除在外了。再來看學者專家，這邊有 5 個，這 3 個全部叫做公平會幫，要麼就是公平會的政府官員退休，要麼就是公平會的委員卸任，好嘛！那再來 2 個學者，這 2 個學者他們學有專精，但就不是傳銷的本職，也是不懂傳銷產業迫切需求

的門外漢。

好，本席具體要求在 1 個月內，你要完成這幾件事情，第一個，完成調整傳保會的董事比例，增加本土專業代表，所謂專業就是了解這個產業的；第二個，1 個月內要提出傳保會的興利、防弊的方案，因為你的傳保會基本上要防弊，0 件耶！10 年了，我還在歷次的質詢當中去調出同樣跟你性質的財政部下的銀行跟消費者之間的評議中心，這個真是捍衛消費者，你知道它那個案件，我都有數據，也在我質詢中公開地呈現，你們竟然是 10 年 0 件；第三，重新檢討傳保會存在的必要，檢視法源，正式回文到底傳保會是屬於公部門的法人還是民間團體的組織，並配合修改章程；最後，為何董事的遴選沒有規避旋轉門，所以公平會現在是興利不成，除弊未果，而傳保會是沒有存在的必要，針對本席做的這 4 項要求，您的回應？

李主任委員錕：謝謝委員，我簡單說明，第一個，我們在選董事的時候，有請公會、協會、各單位提出推薦名單，公會只推薦 1 名，這 1 名資格不符，所以公會代表這次沒有，那是因為它提名的就是只有 1 名，這 1 名是資格不符的。第二個，傳保會是一個財團法人，所以它沒有所謂的旋轉門條款，因為它不是營利事業……

林委員岱樺：所有的董監事都你在主導啊！所以說……

李主任委員錕：董監事……

林委員岱樺：主委，我為什麼說是公部門的財團法人？是百分百投資，還是說它是像中鋼，或者像我們的一些財團法人，政府投資 49……

李主任委員錕：它不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

林委員岱樺：對啊！那怎麼可以有公平會的官員在裡面呢？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是根據目前相關法令處理。

林委員岱樺：你怎麼可以主導傳保會所有的人事跟政策方向呢？矛盾點就在這邊啊！

李主任委員錕：在這麼多的董事當中，公平會所推出去的代表名額有限，我們還是從傳銷商、傳銷事業、學者專家裡面來遴選，而且有遴選辦法，歷年來都是這樣的組成。

林委員岱樺：您睜眼說瞎話，來看一下這個名單，專家學者 5 席當中就 3 席叫公平會的公平幫，5 席當中就占了一半了，再看之前，您說這個是公會沒有推薦，好，那沒關係，您說了就算，所以本席就叫你 1 個月內趕快召開臨時董監事會來調整這樣的董監事，可以做到嗎？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董監事會是有任期的，除非他有發生什麼特別的情況，否則我們應該讓傳保會的董事、業務的執行有它的穩定性，任期到我們當然會再徵求大家的意見。

林委員岱樺：所以繼續收錢不辦事，繼續讓業者繳錢……

李主任委員錕：傳保會並不是沒有辦事……

林委員岱樺：那您提出數據說明，來啊，你們就是 0 啊！來看我質詢的這 10 年來，你們到底代償了幾件？

李主任委員錕：譬如說……

林委員岱樺：代償了幾件？這個就是它最根本的功用。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在調解的部分今年就有 10 件，去年就有 10 件，就是來幫傳銷商跟傳銷事業去

溝通，是有這些案子。

林委員岱樺：只寫狀紙嘛！

李主任委員鏘：除了這個以外，傳保會也去幫傳銷業者處理如何保護個資以及其他的……

林委員岱樺：數字是多少？數量。你 10 年收了人家 3 億，還在繼續累積，10 年你才辦了這 10 件。

李主任委員鏘：目前……

林委員岱樺：主委，我們時間有限，就針對您的具體要求，我這邊要求的就照做吧！這是立法院的要求。

李主任委員鏘：我會有一個書面來跟委員做說明。

林委員岱樺：書面可以啦，但是不要給我拒絕的，因為你這邊說不是你主導，但是卻是你百分百主導。

李主任委員鏘：譬如說我們退休的同仁，他對傳銷業務有一定的了解，我們認為請他來擔任董事……

林委員岱樺：當然是你邀請進來啊！要不然他會自己來啊？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邱議瑩委員質詢。

邱委員議瑩：（9 時 21 分）謝謝主席，我是不是請一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鏘：委員早。

邱委員議瑩：主委早。主委，我們每次在這邊質詢都會問到多層次傳銷的問題，根據你們的統計，現在多層次傳銷的營業額已經高達 1,083.7 億元，今年又增加了 29.01 億元，多層次傳銷在臺灣越來越盛行，但是相關的詐騙案其實也越來越多，包括去年我的質詢裡面也跟你們談到，您自己講，公平會主動移送調查的詐騙案有 143 件，8 件已經移送法辦，到目前為止，我不曉得你們其他詐騙案件執行的程度為何？

主委，讓您看一下最近的新聞，這家公司叫凱強生，一塊香皂賣 5,000 塊，現在已經不是直銷，其實是違法吸金，我相信你也有 follow 到這一則新聞，對不對？很多阿公、阿嬤因為這樣差點破產。主委，這是我們調出來的資料，這一家公司曾經被公平會裁罰過，裁罰金額只有 10 萬塊，裁罰原因是他做多層次傳銷沒有向公平會報備，所以被裁罰了 10 萬塊，裁罰了之後，這家公司說他不做多層次傳銷，你們也就沒有繼續再查了，這家公司不做多層次傳銷，現在轉變成違法吸金、轉變成詐騙。

主委，我想要問一下，你們過去查的這些，不管他真的是在做多層次傳銷，或是已經轉為詐騙，到底你們現在查的進度為何？可不可以簡要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鏘：委員，這家凱強生當時，也就是 10 年前曾經沒有報備就從事多層次傳銷……

邱委員議瑩：對。

李主任委員鏘：這個我們處罰過了。

邱委員議瑩：是。

李主任委員鎡：他後來……

邱委員議瑩：你們只有處罰 10 萬塊嘛，如果對比他現在違法吸金的程度，這個其實只是一角啦。

李主任委員鎡：是，當時處罰的是他沒有報備，至於吸金，一定有更嚴重的刑法制裁……

邱委員議瑩：吸金是最近被查出來了，我現在不是只講這一家公司，我現在是針對這樣類似的詐騙案件。

李主任委員鎡：遇到涉及吸金，而且是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管不到的，我們會移到地檢署或檢調單位……

邱委員議瑩：可不可以提供資料給本席？

李主任委員鎡：會後可以給你。

邱委員議瑩：就是你們現在調查的結果，因為我 11 月份的時候曾經質詢過嘛。

李主任委員鎡：是。

邱委員議瑩：到目前為止，這些疑似詐騙或者其實是掛羊頭賣狗肉的，這些調查結果是不是能夠給本席，或者是給我們經濟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鎡：是，我們會把這些數據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議瑩：現在不只是多層次傳銷，大家最厲害的、最喜歡講的是淨零碳排，所以淨零碳排的課程也很多，我不知道公平會有沒有開始立案調查，讓您看一下，現在有這種不知道哪裡冒出來的博士，他去歐洲就說他是臺灣的代表，甚至也有沒有立案就開始違法招生。這個影片在 4 月時就已經在網路上流傳，這一家叫碳淨零學院，他立案的日期是在 2024 年 5 月 16 號，但是畢業學員的影片，在 2024 年 4 月 22 號就已經開始在 YouTube 上面流傳，主委，這要不要查？

李主任委員鎡：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議瑩：不是只有查這家公司喔，我說的是假借淨零碳排開一大堆奇奇怪怪的課程……

李主任委員鎡：以淨零碳排招生也好，他說他邀請了什麼偉大的人，或是多麼專業的人，如果事實沒有，這個我們向來都會查，前一陣子還說是跟經濟部合作，或者跟其他單位合作，這個我們都會查，也有處罰的案例。

邱委員議瑩：都會查的意思是你們還沒有開始查，如果還沒有開始查，那什麼時候要開始查？

李主任委員鎡：以違法招生為例，我們有一件已經立案調查……

邱委員議瑩：已經有一件立案調查。

李主任委員鎡：再來，他用補習班的方式招生，同時也違反補習教育相關法令，我們跟教育部會有一個合作機制來遏阻這種不實的行為。

邱委員議瑩：好，主委，我現在提出的這些東西，其實我們過去都一直不斷的在強調，公平會很多時候是屬於被動的立場，有人檢舉你們才去查，你們很少會主動發掘、主動立案調查，我覺得這是公平會比較弱的地方，所以常常都是立法委員在這裡質詢，或者是你們接到誰的檢舉才開始調查，讓大家覺得公平會效能不彰，但公平會是不是真的效能不彰？就你們來說，你們其實做了很多事情，你也覺得很委屈嘛。

接下來我要問的這個大概會跟人事案有關，主委，您的任期到明年的 1 月 31 號任滿，對不對

？

李主任委員錕：是。

邱委員議瑩：正常來講，立法院應該要在今年的 10 月底——行政院應該今年的 10 月底就要提名新的主委人選送到立法院來審查，不過現在我們得到的消息，我現在列出來的這個表格是會在今年年底或者是明年年初任期屆滿，需要立法院來行使人事同意權的部會。您的任期在明年的 1 月 31 號屆滿，我現在知道有國民黨的委員要提出來，不只是要杯葛，甚至任期屆滿之後，如果沒有通過人事同意權，他們就要刪除所謂的過渡條款，主委，您知道這個事情嗎？

李主任委員錕：我知道。

邱委員議瑩：好，那你們有沒有什麼因應措施？或者任期結束之後，你會直接就拍拍屁股走人？還是你們會有人留下來撐到人事同意權通過？假如立法院強行把所謂的過渡條款刪除的話，公平會能不能運作？該如何運作？怎麼樣持續運作？主委，請您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錕：謝謝委員，我們有 4 位委員在明年 1 月底任期屆滿，所以現任的 7 位委員會剩 3 位。

邱委員議瑩：對。

李主任委員錕：當時立法設計 7 個人就是大家各有專長跟經驗，好好執行我們應該做的工作，所以我還是希望這一屆的任期能夠如期舉行，如果沒有完成這個任命，第一個，7 個人剩 3 個人，不能集思廣益……

邱委員議瑩：也沒辦法開會吧？

李主任委員錕：3 個人如果有請假或者是有流會的情形，尤其是結合案件，我舉個例子好了，現在 foodpanda 正在結合……

邱委員議瑩：正在審議……

李主任委員錕：正在結合申報，如果在法定期間內沒有做出決定，他們就可以結合，如果我們沒有足夠的委員人數，或者是法定人數不足，還是很少的人數做成決議，第一個，這個決議的內容是否周延是一個問題，假設流會或者是人員不足，這個案子結合……我們的結合是這樣子……

邱委員議瑩：如果過了這個審議期以後，你們沒有任何的裁處……

李主任委員錕：沒有決定就是直接……

邱委員議瑩：沒有任何裁決的話，他們就是直接結合了嘛。

李主任委員錕：是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現在要講的是，如果這樣的話，對於未來你們審查這樣的重大結合案件，其實會遇到相當大的……

李主任委員錕：不管是結合案件或是違法的聯合限制競爭、不實廣告行為，在做決議的時候，執行上恐怕會有一些窒礙難行。

邱委員議瑩：其實公平會看起來不是有太大政治性的一個部會，但對於臺灣很多的公平交易事項或者違規、廣告不實事項等等，他其實是有重大裁決權的單位，所以我們當然也不希望大家用比較不理性的方式去刪除所謂的過渡條款，即使不能在任期屆滿之前完成人事同意權，但是我覺

得所謂的過渡條款也不應該任意刪除，如果能夠在任期結束之前完成人事權的審查當然是最好，我想我們也會努力，但我覺得公平會你們自己也要有一套應對措施，或者是也要有一套說帖出來。

立法院的交戰常常是瞬息萬變，對於政務官來講、對於行政單位來說，你們其實也要有一套因應，未來這個單位要怎麼樣能夠運作下去，我覺得你們也要好好的去思考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錕：好，謝謝。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質詢。

賴委員瑞隆：（9時31分）謝謝召委，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賴委員瑞隆：主委早。我想請教你，現在民怨之首是什麼？民怨最高的是什麼事件？

李主任委員錕：詐騙。

賴委員瑞隆：公平會也是政府機關的一環，對於政府應該全力來打詐，我想請教一下，公平會對於打詐這件事情有什麼樣的角色可以來做？

李主任委員錕：打詐是整個政府機關都要動起來去改善它、去阻止它，所以在行政院有一個跨部會小組，公平會也是其中的一員。

賴委員瑞隆：公平會有什麼樣更積極的作為？

李主任委員錕：譬如說我們負責如何去識詐、阻詐，這一部分我們也應該責無旁貸去做。

賴委員瑞隆：主委，你認為公平會有沒有善盡打詐跟整個防詐的工作？有沒有盡了最大的努力？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有去努力……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你們有盡了最大努力，我認為公平會有努力，但是我認為還有一些空間。我們來看一下，公平會在查處開罰上，包括不實的廣告跟不實網路廣告，從 110 年的 63 件、111 年的 81 件、112 年的 92 件，到今年 1 到 8 月的 51 件，大概就是這樣的規模，一樣不會超過百件；網路廣告也是一樣，大概也是不到百件，從 57 件、72 件、87 件，到今年 1 到 8 月的 49 件，相較於 1 到 3 月刑事警察局通報的 3 萬 4,055 件詐騙案，這是 3 個月的數量而已，這樣回推下來，大概一年有 12 萬件，以公平會查處的數量來看，大概不到 0.1%。我的意思是說，各單位有沒有都窮盡了各種方法、盡了最大努力防詐？我認為公平會在不實廣告裡面你還有很大的空間，你的報告第五點也提到了查察不實廣告，對我來說，除了查察不實廣告外，詐騙其實是更嚴重的不實廣告，它是空的，什麼都沒有，就可以給你做不實、給你做詐騙。

其實我認為公平交易法裡面有給予公平會足夠的空間去做打詐這樣的動作，所以你不要擔憂，你打了它之後，它要不要來訴願或是要不要來做其他的動作，那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是你連打都不打的時候，這些詐騙就會非常的猖獗，主委認不認同這樣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錕：我認同各部會看到有詐欺的情形時都要去處理，所以我們在監控不實廣告的過程中……

賴委員瑞隆：主委先不要提到各部會，公平會有沒有善盡你所有的方法來打詐？

李主任委員錕：我想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我們有可以再努力的空間，不敢說百分之百已經做到最好，但是打詐這件事情是各部會都要通力合作的。

賴委員瑞隆：現在最多的就是投資詐騙，甚至謝金河、甚至許貴雅等等常常都不斷的澄清他們並沒有推薦大家來投資，但這些東西卻在臉書、在很多的平臺上，都不斷地被投放，在這件事情上面，公平會有沒有角色可以做處理？

李主任委員錕：這個廣告如果內容不實，影響交易秩序，公平法第二十一條一定可以處理。

賴委員瑞隆：這個一定是不實，因為當事人都已經澄清自己並沒有做這樣的宣傳，鼓勵大家來買這一支股票，鼓勵大家來投資，所以這是比不實更嚴重的一個狀況，當然……

李主任委員錕：如果涉及到委員說的詐欺，那已經是刑事犯罪，刑事犯罪的處罰……

賴委員瑞隆：我說的刑事或數發部等等，都有它相關的規定可以去處理，我現在講的是公平會在你的角色上，你有沒有辦法去做處理？我認為公平會是有角色可以做處理的，因為我講過了，這是比不實廣告還要更嚴重的不實，裡面賣的是一個空的東西，但是你們自我限縮，覺得這是詐騙，所以詐騙要歸數發部，詐騙要歸警政署，他們忙翻了，但也完全難阻。我的意思是，如果你有辦法給予開罰的時候，因為在實名制之後，你就開罰得到，罰了之後，他們才會有壓力，之後這件事情才會銷聲匿跡，你一定要從源頭去管制這件事情，要不然一年光是這樣的案件，像網路違法的投資廣告一年就 12 萬件，而你們開罰的不到 100 件，我相信你只要開罰個 5,000 件、1 萬件，他們絕對有相當大的壓力，可能下個月或是隔一個月之後，馬上就少了一半以上甚至是更低，因為這是政府有沒有善盡你角色的問題。

你剛剛也提到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是有空間的，我們來看一下，其實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有嚴打臉書跟購物網站不實廣告的，包括你們對 momo 也曾開罰過，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的事項為虛偽不實跟引人錯誤的表示，開罰 10 萬；9 月 12 號針對臉書開罰了 5 萬；9 月 10 號針對臉書開罰了 10 萬；8 月 8 號針對 PChome 開罰；7 月 29 號針對臉書有關於購買房子的部分，也開罰了 100 萬。所以其實你們是有空間、有能力去做處理的，但是你們自我限縮，覺得這是不實行為。我要再次強調，詐騙比不實廣告還要更嚴重的不實，你們當然有權力去開罰，當你們開罰了以後，這些人還有什麼好訴願的空間？完全沒有訴願空間，因為這就是假的、就是騙人的。當你開罰了以後，這些案件量會大量的下降；當你開罰的時候，臉書就沒有辦法去迴避說這是個人的行為，臉書有 90% 的收益是來自於廣告收益，如果它縱容這些詐騙廣告不斷地出現，其實它形同是共犯。

事實上，全部的詐騙行為大家都看得懂，主委也看得懂吧？一般人、多數人，有一半的人我認為都看得懂，那個一看就知道是詐騙廣告，臉書會不知道嗎？詐騙的人會不知道嗎？但是他不需要一半的人被騙，只要 10% 的人被騙，獲利就非常的巨大，公平會在這件事情上有沒有善盡它的職責？我認為現在是沒有的，所以我這一、兩年不斷的講這件事情，希望公平會善盡你該有的職責，讓你成為一個有積極行政、積極作為的機關，而不是消極保守。你也知道詐騙是全民最反彈的，在人民對政府信任度最低的時候，而你在這個位置上面，正有機會可以做一些事的時候，卻放著不做，這不是很可惜嗎？

李主任委員錕：委員，容許我說明一下，不實廣告在公平交易法裡面，它是賣商品、賣服務，如果這個行為是你來投資就可以賺多少錢，基本上，這是一個投資的廣告，我們要看公平交易法裡面的不實，不實是對商品服務，如果有合於第二十一條……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認為這都是你在自我限縮，所以反倒是當你有賣東西，而這個東西品質、功能不太好時，這個就會被開罰，但賣騙你的情況就不會開罰、就沒事，同樣是不實，一種是全部空的，完全沒有的不實；一種是有東西的不實，你只開罰有東西的不實，但你對於空的、騙的、假的、完全的這種不實，你是不開罰的，我認為這個是公平會自我的限縮，你應該要跟著時代來積極行政，我就講了，你開罰了，如果有任何的訴願敢進來，就提出再來談啊！可以訴願啊！包括行政法院都可以向其提出訴願，你都可以來談談看，但是你連這樣的開罰都不願做的時候，這些就會猖獗到這個程度了嘛！我講了，光這樣的詐騙一年有 12 萬件，名人們都快講破頭了，謝金河說：我沒有、我沒有；許貴雅說：我沒有、我沒有。他們都快講破頭了，都還是沒有用，被詐騙的人數不斷在增加，公平會明明手上有一個武器可做，為什麼不做？

我再講一下，你們對於拍賣網站行動電源的部分都有開罰過了，在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不實廣告，對廣告主、對廣告代理業者、對廣告媒體業者、對廣告薦證者，都可以開罰，所以你們有沒有善盡這樣的功能？沒有！你們自我限縮、自我保守，你們只要開罰，不只是對實際在詐騙的這些人開罰，甚至於你也可以找臉書來談，它 90% 的獲利是來自於廣告，連這種不實廣告，我們一般人看到後都知道那是假的，臉書會不知道嗎？臉書用 AI 搜尋一下，像「沒有錢怎麼辦？」、「如何用小錢賺大錢？」，主委，這一看就知道是有問題的，對不對？你知道、我知道，50% 的人可能都知道，但是其他百分之二、三十的人被騙就很嚴重了，臉書會不知道嗎？臉書會沒有能力來遏止這樣事情嗎？要不然你要貼這些廣告，在社群或在臉書上貼這些廣告，至少要有更清楚的、確切的說明啊！現在是登上去臉書後反正也沒有你們的事，這是各自的言論自由，然後臉書都沒事，就是廣告費賺得很高興，或者整個社群賺得很高興，而政府機關說這個不歸它管，變成最後所有的受害者就是一般的老百姓，當然人民會怨啊！政府為什麼對這樣事情沒有辦法作為？

我再講一次，數發部開始要有作為了，沒有錯；包括警政署也很努力在做，可是事後歸事後，事前一定有一套機制可以做更強的、可以有一個防制上的效果。如果我們做了更多事前的工作，它的效果就是警政署不用忙翻天，不用整天在那邊抓，也不用很多人被詐騙完了之後還要求它下架，整天發文要求臉書下架，因為臉書就有能力去識別這是不是真的，如果是假的，其實不用全部嘛！現在的詐騙廣告、假的廣告有一半若是你自己篩選掉的，就可以造福很多人了，這做得到嗎？我認為絕對做得到，臉書做得到，公平會做得到，為什麼不做？主委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錕：我想跟委員說明，一個行為如果是個犯罪行為，應該由司法好好把它制裁，而公平交易法這個不實廣告的內容，它主要是一個行政罰，如果它同時是一個刑事的案件……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還是要再跟你強調，我懂你的說法，但我講的是現在政府有沒有窮盡各種方法去處理。其實行政法裡面，這個部分行政法也該給他適度的壓力。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現在是有這個防護監控……

賴委員瑞隆：沒有理由所有這些臉書或……到臺灣來的時候，然後在這件事情上面是這麼毫無壓力的啦！賺取了這麼多利益，甚至於詐騙者在這邊利用這樣的平臺獲得了這麼多利益，而我們是無能為力去拒絕束他的，這個是交代不過去的！主委，你講的我都懂，你講的都是司法，但我講的是行政作為，行政有沒有在這件事情上讓人民感受到積極行政、積極作為，積極打詐、積極反詐騙這樣的作為？如果這樣的作為還是這麼消極的話，我們當然還會要求數發部，當然會要求其他部會，但我認為公平會該有更強的作為，不然枉費了這一個機關有這樣的能力在做，全世界其他國家很多公平交易的機制也在做很多的努力嘛！我認為臺灣的公平會可以做出更好的一個作法。

我期待在這段時間內，一個月內我希望你們針對這個部分有積極的作為，你只要開罰了 1 件、2 件、3 件，這些詐騙的就知道公平會已經開始對這個事情重視了、出手了，這樣自然就會處理，同時間你們也可以跟臉書，跟 Meta 幾個業者講，我們開始重視問題了，我不是不能罰你，如果你無法遏阻這樣的不實廣告，嚴重超不實的不實廣告不斷出現的話，我對於你這個廣告的媒體業者我會開罰，你不能夠賺到這麼多的錢而卻縱容、漠視違法的詐騙廣告不斷地持續出現，你賺這樣的錢是不義之財。我認為這個要讓這些業者做到，而他們有沒有能力做到？絕對有能力做到，AI 隨便寫個數字，查一下這些什麼，稍微……有些廣告的貼文是貼得一模一樣的，這個群組貼、那個群組貼，另外那個群組也貼，這個群組詐騙、那個群組詐騙，每個都詐騙，完全無作為，臉書無作為，政府無作為，這樣大家怎麼能接受。好不好？我希望主委，怎麼樣有個作為，一個月內給我一份報告，好嗎？

李主任委員錕：是。

賴委員瑞隆：好不好？針對這件事情怎麼樣有作為，給我一份報告。好，謝謝。

主席：請張嘉郡委員質詢。

張委員嘉郡：（9 時 44 分）主席，我想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張委員嘉郡：李主委早安。

李主任委員錕：委員早安。

張委員嘉郡：整個委員會，每一個委員都希望你有積極作為，我也很好奇，你心目中是不是覺得公平會其實沒有那麼重要，就是一個可有可無的單位？

李主任委員錕：非常重要，我們在扮演維護競爭秩序，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機關。

張委員嘉郡：是，所以為什麼大家希望你有積極作為的時候，你這麼消極，這麼被動呢？本席首先問你，Uber 在今年 5 月 14 日已經宣布收購臺灣的 foodpanda，目前全案的進度為何，辦理到什麼程度？

李主任委員錕：跟委員說明，我們是 5 月收到這個案子，因為這個案子會涉及到市場結構的改變，在公平會審查會涉及到市場結構改變的案子會非常慎重。

張委員嘉郡：所以進度到什麼程度？

李主任委員錕：目前請當事人補正，還在補正階段。

張委員嘉郡：所以還在補正階段。

李主任委員錕：是。

張委員嘉郡：你也還沒有決定到底要不要核准？

李主任委員錕：文件要齊備才判斷是不是核准。

張委員嘉郡：這個大家都已經多次討論，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兩大外送平臺的合併可能削弱市場競爭，而且會影響到餐飲業者的權利和外送員的勞動待遇，我想這一點主委一定要仔細考量。因為兩大外送平臺現行的抽成大概是 32% 至 38% 之間，餐飲業者人事成本、食材成本就已經占了大概六成左右，店租再加 15% 的話，利潤大概就是 25%，現在的店家一定都會以漲價來因應這件事情，如果未來的環境更惡化，吃虧的始終是消費者。包括如何保障這 15 萬名外送員工的權益，我想這是公平會也需要考量的，在你同意或不同意之前，你一定要去考量。

包括這一點，這一點可能跟你比較有關係，外送平臺都會收取月費跟年費，主委有加入外送平臺嗎？

李主任委員錕：我本身沒有。

張委員嘉郡：假設你有的話，或者是你們公平會有職員有的話，你可以好好請教他一下，都會宣稱加入會員可以讓消費者享有免運優惠，享有會員專屬折扣，更便宜、省更多。但是目前有網友在網路發現，同品項的會員跟非會員顯示的價格竟然不一樣，反而沒有買會員的餐點會更便宜，這一點是不是應該你要介入的？這是不是不實廣告？

李主任委員錕：委員，我跟你說明，你剛剛提到兩點……

張委員嘉郡：這是不是不實廣告？

李主任委員錕：如果它有會員跟非會員，它對於會員宣稱有什麼優惠，沒有達到這個優惠的內容，這有可能涉及到不實廣告……

張委員嘉郡：是，所以本席現在就告訴你，你應該主動積極地……

李主任委員錕：但是它比其他的，譬如金牌、銀牌或是銅牌，或是其他非會員，這個比較的落差跟本身沒有依據它的這個優惠的條件，這是不一樣的考量。

張委員嘉郡：沒有，我現在跟你講的，你到底聽不聽得懂？我在跟你講的是，它已經說會員會更便宜，但是會員沒有更便宜。

李主任委員錕：這個要整個……這個案子我有了解。

張委員嘉郡：是吧？

李主任委員錕：我有了解，那所謂的便宜……

張委員嘉郡：這樣是不是不實廣告？

李主任委員錕：所謂的便宜……

張委員嘉郡：這樣是不是不實廣告？

李主任委員錕：所謂的便宜，我們要進一步去了解是指哪一方面，是不是不實……

張委員嘉郡：是不是不實廣告嘛？我問你啊！我問你，它告訴你說加入會員會更便宜，但事實上沒

有更便宜，這樣是不是不實廣告？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要看更便宜是指哪些面向，是運費還是餐點費用。

張委員嘉郡：它講得非常清楚，免運費，然後會員有專屬折扣。假設同樣一個品項，非會員比會員便宜，這樣子是不是不實廣告？

李主任委員錕：委員，是不是不實廣告，我們可以去了解……

張委員嘉郡：是啊！你要主動積極。

李主任委員錕：但是沒有辦法馬上說是不實廣告。

張委員嘉郡：為什麼你會這麼地沒有辦法判斷呢？我真是無法理解。就是外送平臺的廣告都是加入會員比較便宜，現在加入會員的人可能是被認為忠誠度比較高，反而減少優惠，這難道不是不實廣告嗎？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應該要去了解它所謂的比較便宜是指哪一些面向，這個要進行了解才能夠去評估。

張委員嘉郡：當然是餐點的價格，假設他點 A 餐點，會員價跟非會員價，非會員價還比較低，還比較便宜，這樣……

李主任委員錕：這些費用包括餐廳的費用……

張委員嘉郡：是啊！

李主任委員錕：包括外送員的費用……

張委員嘉郡：是啊！

李主任委員錕：還有它的服務費，還有這個……

張委員嘉郡：總體的、總體的。這樣子是不是不實廣告？

李主任委員錕：那總體……

張委員嘉郡：我就問你，我假設這個是屬實，這樣是不是不實廣告？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要看它廣告所謂比較便宜是哪一些，所以這是需要去調查的

張委員嘉郡：我假設問你，是用 A 品項去比較的話，假設是用餐點的品項去比較的話，如果屬實，這樣是不是不實廣告？

李主任委員錕：餐點費……

張委員嘉郡：它講的跟它做的不一樣，這樣是不是不實廣告？

李主任委員錕：我還是要跟委員說明，我們必須就它講的是什麼具體的內容，然後……

張委員嘉郡：我覺得你的頭腦有一點問題，你完全不理解我現在在問你的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錕：我舉例說……

張委員嘉郡：我再跟你說，為什麼大家都會覺得公平會可有可無，好像是沒有在作為，好像是消極，為什麼？因為在韓國，我不曉得你有沒有看過這個例子，韓國的公平會開罰了 Coupang 38 億，為什麼開罰？因為它濫用評論。韓國的知名電商 Coupang，在 6 月韓國的公平交易委員會開罰它 34 億臺幣的罰單，為什麼？因為他們使用不公平的演算法，外加大量動員員工去撰寫商品評價，藉此誤導消費者做選擇。那我現在就想要問你，主委，我問你，臺灣也是，Coupang 在臺灣

也可以看得到。同樣一個例子，在臺灣的公平會，你要不要作為？

李主任委員錕：第一個，如果有不實廣告，如果有違反我們公平交易法的規定，我們當然要去處理。

張委員嘉郡：是啊！所以本席現在就提醒你，臺灣的 Coupang，你要不要去積極調查？

李主任委員錕：Coupang 在韓國的這個經營模式，譬如它商品來源是買斷……

張委員嘉郡：一模一樣。

李主任委員錕：還是非買斷……

張委員嘉郡：一模一樣。

李主任委員錕：會有不一樣的情境。

張委員嘉郡：這個虛偽的評論在臺灣也看得到，也買得到，這麼明顯的一個案例，你也沒有要積極作為啊！如果有其他的電商平臺也使用這種虛偽的購買心得，是不是也違反我們臺灣的公平交易法？你要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錕：如果有人出來代言，或者是網紅，或者部落客在……

張委員嘉郡：不是代言，是他發動內部員工去寫不實的評論。

李主任委員錕：這個在公平法有處罰的規定……

張委員嘉郡：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錕：但是這個案子……

張委員嘉郡：是不是？我相信……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目前沒有看到 Coupang 有這個情形。

張委員嘉郡：你目前沒有看到，現在就是提醒你看嘛！

李主任委員錕：是，這個我們來注意。

張委員嘉郡：現在提醒你去調查嘛！難道是我要整理好幫你調查嗎？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會來注意這個情形。

張委員嘉郡：所以本席想要回到我之前說的話，公平會要面對的是不斷進步的商業科技的挑戰，公平會不能只靠吹哨者，你們要主動地對業者宣導，甚至是主動地調查，才能夠落實保障市場的秩序，才可以變成守護市場正常運作的守護者，否則你太被動了，你今天從早到晚講的都是：這個交給司法、這個交給什麼什麼調查……

李主任委員錕：沒有，我們自己依職權調查的案子也很多……

張委員嘉郡：我再另外問你一個，不只是訂餐有會員比較便宜的問題，叫車也有這種狀況，根據媒體報導，你的手機快沒電的時候，叫車會比較貴，因為透過數據的系統分析，你的手機快沒電了，所以你的需求比較急迫，因此抬高價錢，這個並非是單純市場的供需原則，而是做出分析比較之後覺得說，這樣子你比較需要。這個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

李主任委員錕：我想跟委員說明，在公平法對於限制競爭、不公平競爭，我們一定處理，所以有些行為，我們會判斷是消費糾紛還是不公平競爭……

張委員嘉郡：我現在就問你，用科技讀取個資來決定價格，這樣子是否違法？你好好思考，謝謝。

李主任委員錕：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9 時 53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錕：委員早。

張委員啓楷：主委早。我們今天一起來維護臺灣外送產業環境整體利益決心，就像剛才嘉郡說的，我們再積極一點，我們一起來努力。你最近有注意到一個案子嗎？9 月份的時候，foodpanda 因為沒有提供外送員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臺南市政府裁罰了，你有注意到這個新聞嗎？有嘛！後來臺南市政府還敗訴，因為法院說保險不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因此撤銷原處分，然後現在臺南市政府要提上訴。我提到這個案子是因為 foodpanda 跟 Uber Eats 順利結合以後會變成一家獨大，以後會不會變成很多地方的自治條例反而管不到他？你們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如果從比較積極面去想這個問題，你有想過這個事情嗎？你看到這個新聞的時候，有想到嗎？一家獨大的時候，會不會地方要管他們或者地方要求這個外送平臺要做一些對外送員的保險、保障會更難做？會不會？

李主任委員錕：應該是說這兩家結合以後，會造成市場結構相當大的改變，所以就競爭法來看，我們會非常關切結合之後對整個市場的影響，他的抬價能力是否變高、他跟其他業者聯合的可能性高不高，諸如此類的。

張委員啓楷：對啦！主委，我現在說的就是，我們把它鎖定在 9 月……

李主任委員錕：至於說……

張委員啓楷：9 月如果連臺南市政府都敗訴了，foodpanda 不幫外送員保嘛，對不對？以後如果變成兩家合在一起，這個壓力會不會更大，反而更沒辦法去確保外送員的權利？

李主任委員錕：就是說，地方政府或者是其他主管機關要求外送平臺做什麼事情，他應該會有相關的法源依據，或者是相關的行政措施，至於這些措施合宜不合宜、有沒有一個法令的依據，這就是另外一個行政爭訟的過程。

張委員啓楷：主委，我們看一下公平交易法的宗旨跟你們的任務，其實剛才為什麼跟嘉郡會有那麼多的……不要講攻防，就是他一直在講你不夠積極嘛！公平交易法裡面你有六大任務，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錕：是。

張委員啓楷：包括維護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跟公平競爭，一、二、四、五、六都是很積極面的，三跟四稍微比較消極面。這次的併購案裡面，大家擔心可能會有三大影響，所以那時候你曾經公開講過，對不對？包括四個面向要去審查。為什麼我從 9 月份這個判決切進來？你也可以說你不要管啊！可是你要決定他要不要併的時候，你的腦袋裡面有沒有浮現說，連臺南市政府都敗訴了，以後要不要准他合併是不是會影響到外送員很多權利？你們有從積極面去想這個事情嗎？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對於結合之後會產生的各種影響都有評估，而且在我們的申請裡面，我們北、

中、南全省各地都有蒐集意見……

張委員啓楷：主委，所以我們把它鎖定，用臺南市政府跟 foodpanda 的案子為例，你覺得如果合併以後，會不會外送員的權利受到更大影響？用這個為例子，你是專家啊！把它聚焦在這個案子。

李主任委員錕：所以就是說，結合以後，對於外送員的不管是報酬或是價格，這一方面我們都會處理。至於保險這件事情，因為我不知道他的……

張委員啓楷：現在臺南市政府叫 foodpanda 叫不動了，對不對？如果是又更大的，會不會更難叫？

李主任委員錕：就是他叫不叫得動，要看是什麼事情叫得動或叫不動，還是要具體去……

張委員啓楷：就這個事情、保險的事情。

李主任委員錕：如果是保險，這應該是看相關的法律怎麼適用，還有地方自治。

張委員啓楷：這個新聞、這個事件會不會影響到你們在決定要不要讓他合併的時候……

李主任委員錕：如果以這個來看，他能不能要求業者保險，不管有沒有結合，這個都是同樣的問題，就是目前外送員有的在 foodpanda，有的在 Uber Eats，地方政府能不能要求他保險？可以或不可以，其實現在就存在這個問題。

張委員啓楷：對啊，可是法院判決他輸了嘛！我剛才的意思就是，你現在要決定他能不能合併，如果單純就保險這個事情，老實講，合併以後難度一定更高嘛，對吧？點頭嘛！

李主任委員錕：他的市占率會變高。

張委員啓楷：會變高嘛！會更難叫得動了，所以才會說你的積極的功能要發揮，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錕：是。

張委員啓楷：剛剛主委有講，你們都已經開了很多公聽會，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錕：是。

張委員啓楷：你們有在努力，前陣子台灣民眾黨，你看楊瓊瓔楊委員、林國成、憶君等等，我們也開了一個公聽會，我們來討論一下我們報告的內容。我們有學界、專家跟民團，他們在提醒至少有 5 件事情，第一個，兩大外送平臺合併以後，到底是誰得利？這是大家最關心的第一個。第二個，合併以後，如果外送平臺片面去砍價，外送員去申訴就會被停權嗎？目前這個已經在發生了，就跟剛剛講保險的事情是一樣的，合併以後會不會造成權利更大的損害？第三個，面對數位平臺經濟的多邊性，如果大者一直獨大，資訊就不對稱了，外送員受到演算法控制，公平交易法的執行機關到底有沒有去想過，你們有沒有足夠的量能去執法？這個要好好想一下。第四個，現在的公平交易法是不是不夠因應？要不要訂一個專法？第五個，日本本身是有最大的外送平臺，叫做「出前館」，當你們在考慮在這個合併案要不要併的時候，有沒有考慮過臺灣自己要不要有一個像日本的出前館？我問四個很具體的問題，來，我們看一下。

關於第一個，主委回應過嘛！你說現在正在審查這些文件，只是後來資料不齊全，剛剛很多委員問你的時候，你說資料還不齊全，到底現在缺了什麼資料？

李主任委員錕：跟委員說明，時間之所以會這麼久，其實重大的結合案件本來時間就會很久，譬如說全聯併大潤發，這各界也非常地有疑慮，或是燁聯、燁輝要併唐榮，這個都會花比較多的時

間。

張委員啓楷：主委，我們時間比較有限，你能不能聚焦、很清楚地講，現在到底少了什麼資料？

李主任委員鎡：譬如說在將來的評估，還有剛才您提到的……

張委員啓楷：不是，你現在叫他要補什麼資料？具體的，你現在要他補什麼資料？

李主任委員鎡：剛剛我有提到，包括結合的綜效，我們要評估他的經濟利益跟限制競爭的不利益、他這個結合有什麼經濟利益、他的綜合效果是什麼？譬如說，剛才委員提到的那幾點，那個就有可能是限制競爭的不利益，而他整個結合的綜效是什麼？我們希望他能夠……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跟他要這些東西很好，他怎麼拖那麼久沒有給你？

李主任委員鎡：因為第一個，他是外商，外商在資料的準備當中會需要跟外國總部……

張委員啓楷：來，這就是我的第一個問題，因為是外商，所以你現在有壓力嗎？

李主任委員鎡：沒有壓力。

張委員啓楷：你剛剛的問題都切中要害……

李主任委員鎡：他是外商，他要準備一些資料……

張委員啓楷：主委，聽我講。

李主任委員鎡：抱歉，我要接下去……

張委員啓楷：你跟他要哪些資料？你剛剛回答得很好，這個正常他就應該給你啊！所以第一個結論，他不應該再拖延，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我就要問你有沒有壓力嘛？你說到外商……

李主任委員鎡：抱歉！容我講清楚，因為他是一個外商，他的律師代理人在準備這些資料，要跟國外總部花比較多的時間，在資料的準備上要經過國外總部的同意，我的外商是指這個，絕對沒有任何壓力。

張委員啓楷：我知道啦！主委，快一點，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鎡：好。

張委員啓楷：另外，你回應過嘛！你說你這段時間會去徵詢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鎡：是。

張委員啓楷：包括餐廳、外送員、消費者，還有相關的主管機關，包括消保會及勞動部，我現在在網路上面有看到，勞動部已經開了 8 次會議了，資料在網路上，我也看到了，可是沒有看到消保會跟利害關係人的會議紀錄，你有跟消保會要這個資料嗎？目前有嗎？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有請消保會針對這個結合案提供他們的意見。

張委員啓楷：意見有提供了嗎？

李主任委員鎡：消保會有提供意見。

張委員啓楷：因為勞動部的都已經上網了，但它的看不到，你可以把這個紀錄給我嗎？

李主任委員鎡：消保會的紀錄？

張委員啓楷：對。

李主任委員鎡：我會後了解一下再提供給委員。

張委員啓楷：OK，兩週內給我，好不好？

最後一個問題，那天開公聽會很多專家學者都問到，說裡面最重要的一個關鍵是什麼，特別是外送聯盟說你們到底准不准它合併最重要是相關市場的界定，就是你把它界定是不是很單純的外送平臺產業，你們現在的界定是往哪個方向走？它很單純就是一個外送平臺嗎？還是有些人提供不一樣的意見，要把它擴大？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前一案是美食外送平臺的市場界定，那這個案子我們還要再評估，甚至我們還要在委員會裡面會去討論。

張委員啓楷：現在是很多專家學者擔心，所以相關市場界定要很明確，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鎡：是。

張委員啓楷：我現在就是很明確的要求，你們到時候審查的整個書面要公開、透明給大家看，好不好？

最後，我做一個總結，我們希望第一個要阻止這個壟斷加劇勞工的剝削，要保障勞工基本的權利。第二個，要防止數據的壟斷，危及整個產業。第三個，要維護公平市場的環境及促進創新。第四個，一定要促進臺灣外送平臺產業的整體利益，而且能夠永續發展。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鎡：是。

張委員啓楷：我剛剛要的資料，主委記得差不多兩個禮拜內要給我，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鎡：是。

張委員啓楷：好，謝謝。

主席：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10時4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一下李鎡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鎡：委員早。

鄭委員正鈐：主委好。詐騙廣告現在也是在公平會這邊，那詐騙廣告肯定是不實廣告嘛！公平會對於所有詐騙的相關廣告行為，之前有沒有開出任何的罰則出來？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對於不實廣告都有處罰，幾乎每個月都有。

鄭委員正鈐：針對詐騙的部分，尤其是有關於一些網路上詐騙的部分，因為詐騙現在是全民公憤，你把公平會在打詐這個部分做了哪些事情、哪些相關的處罰，到時候給本席完整的書面資料。

李主任委員鎡：是。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想問一下，主委，你對目前國內的減碳政策，包括碳費、碳權、碳中和，還有碳盤查等等是不是很了解？

李主任委員鎡：不敢說很了解，但是有去關注。

鄭委員正鈐：都有關注嘛！因為上個禮拜四環境部發布了企業碳中和指引，不知道你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李主任委員鎡：我知道。

鄭委員正鈐：現在很多企業都宣稱自己的產品已達到碳中和，但是因為沒有相關的標章，消費者不知道他們是真正的真綠，還是漂綠，不曉得是真綠的狀態，還是說是虛假的狀態。針對環境部

公布的企業碳中和指引，施次長在記者會中直接點名公平會，說消費者如果誤信不實廣告，可以向公平會提出檢舉，然後由公平會來認定。請問主委，公平會是不是準備好了，要接環境部丟出來的球？

李主任委員錕：我想跨機關的合作是應該的，環境部的這個指引是讓消費者知道什麼叫做碳中和，碳排放跟碳移除加減之後要是零，不足的時候怎麼去消抵。現在就是消費者或者是一般企業，它泛稱符合碳中和，環境部的指引主要是要它揭露清楚，它是怎麼算的、排多少、減多少，如果有不實，我們可以處理。

鄭委員正鈐：那我想問一個最基本的問題，主委，因為跟碳有關的問題非常多，講幾個小時都講不完，國外碳權目前如何認定？主委，國外碳權因為碳中和裡面有一個部分一定會跟國外碳權有關，我們國外碳權目前如何認定？

李主任委員錕：跟委員說明，碳權有一套很專業的認定，這個我不是那麼了解。但是就公平會來講，如果沒有符合所宣稱的內容，那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可以處理不實廣告。

鄭委員正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這部分，我想先問碳權，我待會會再問到第二十一條的事情，因為像現在國際很多碳權的認證標準，像 VCS、GS，目前我們國家都沒有認定，可是像世界很多大廠，包括 Apple 等等，這些他們都認定，我們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錕：就公平會來講，它宣稱得到什麼認證，不管是國際認可或不認可，我們會跟環境部徵詢意見，最主要是你說你得到哪裡的認證就必須是那裡的認證。

鄭委員正鈐：所以說要跟環境部再去溝通這個部分？

李主任委員錕：是。

鄭委員正鈐：好，我目前可以接受這個狀態，因為目前這個還在進行當中。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在上個會期曾經問過了一個電信業者的合併案，公平會去年通過了兩個附帶條件的合併案，包括了遠傳併亞太在去年 7 月 20 號，也包括了台灣大哥大併台灣之星在去年 10 月 10 號，都有附帶條件，我當時也問了這個問題，就說合併之後，服務品質如果嚴重下降，訊號、網速都不穩定，但上次主委你有回應我，說 NCC 本身有一個觀測小組，公平會會跟 NCC 保持溝通，我想問一下目前觀測的結果是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錕：我想這兩個結合案，在公平會我們會去關注它有沒有履行我們附的負擔，至於它的網路品質監控，我們也有就是 NCC 小組……

鄭委員正鈐：有沒有結果出來？

李主任委員錕：這個可能會後還要再徵詢一下……

鄭委員正鈐：會後再出來？

李主任委員錕：是。

鄭委員正鈐：我先舉一個例子給你，這是消費者直接公布出來的狀態，其實是台灣之星被併入台哥大之後，那麼消費者用了臺大計資中心的軟體，自己測出來的結果，其中下載的部分大概是在 1Mbps 到 5Mbps 的速度，上傳的部分在 1Mbps 到 4Mbps 左右的速度，這大家都在網路上直接公布出來都很清楚。我想請問一下公平會，主委，你知道我們正常手機 4G 的網路下載速度是多少

嗎？

李主任委員鎡：不是很清楚地掌握這些。

鄭委員正鈐：所以上次我質詢之後，你顯然沒有去 follow 電信合併之後所產生的狀態，所以我今天在追問的時候，其實你沒有辦法回應出來，像正常的時候，40Mbps 到 70Mbps 是正常的情況，不管臺灣再怎麼樣，臺北到 70Mbps 是很正常的，臺灣到處至少 20Mbps 以上都是很基本的門檻，可是你看台哥大併台灣之星之後，只有 1Mbps 到 5Mbps，這樣的狀態是不是有嚴重影響到消費者的權益，主委？

李主任委員鎡：如果通訊品質沒有達到應該有的品質，這是有消費者保護的問題。

鄭委員正鈐：所以公平會這邊是不是應該要出手？針對這個事情，電信業者合併之後，沒有達到他們該提供出來的消費品質，公平會是不是應該要出手？

李主任委員鎡：公平會在當時准結合的時候有一些負擔，那這些負擔比較是從競爭秩序方面去談的，當然消費者的保護也是很重要的一環。

鄭委員正鈐：競爭秩序是一塊沒有問題，可是消費者保護一定是成立公平會很重要的目標，所以我希望針對這個部分，主委，你後續再去追蹤一下，再給本席一個很清楚的報告，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鎡：好，我們會跟委員說明 NCC 的負擔跟我們的負擔差別在哪裡。

鄭委員正鈐：OK，然後針對消費者權益的部分，NCC 顯然沒有很積極去處理這個事情，我們希望公平會出手，因為現在 NCC 其實也很亂，我想針對這個部分，再給本席一個完整的書面資料。

李主任委員鎡：是。

鄭委員正鈐：我接下來還要再問一個，你剛剛提到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我想問一下預售屋的不實廣告，你怎麼認定？

李主任委員鎡：有關預售屋的不實廣告，就是它廣告說它有什麼就要有什麼。

鄭委員正鈐：是，所以基本上也是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對於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表示或表徵，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判斷標準，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鎡：是。

鄭委員正鈐：是嘛，OK。第四十二條直接表示可以處五萬元到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應該也是這樣的條件，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鎡：是。

鄭委員正鈐：OK，好。我想問一個具體的個案，主委，你看到右邊這樣的廣告時，它說已經預留華南銀行貸款額度、安心購屋、華南銀行信託保證，這樣的廣告你覺得會不會誤導民眾？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因為在這一波央行打房之後，還持續地廣告。

李主任委員鎡：如果它說有預留華南銀行的額度，結果沒有，這個就是不實廣告，這個額度高低……

鄭委員正鈐：如果沒有的話就是不實廣告，所以我們如果看到它說預留華南銀行貸款額度，而去買了房子，到時候華南銀行沒有貸款給我們，這個建商就會出問題，是這個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鎡：我的意思是說它廣告說什麼就要有什麼，所以我們處罰部分……

鄭委員正鈐：對，所以我說你看右邊這個廣告已經寫預留華南銀行貸款額度、安心購屋，這樣算不算是一個不實廣告、算不算有誤導民眾？

李主任委員鎡：需要去查，因為我們在看的是不實以致於誤導，如果沒有不實，就不會到誤導的問題。

鄭委員正鈐：那這樣算不算不實？主委，以你的專業，你這樣直接看算不算不實？

李主任委員鎡：這個要去瞭解是不是真的有華南銀行貸款，它是怎麼說的，這個是需要瞭解的。

鄭委員正鈐：OK，是不是會誤導民眾來購屋？因為在央行這一波打房之後，現在出現很多的狀態是很多銀行都縮了銀根，都不願意再放款出來。

李主任委員鎡：會不會誤導要看每個不同消費者的認知。

鄭委員正鈐：OK。主委，這個部分，我想請主委這邊再跟內政部地政司跟行政院消保處去做一個完整一點的修正規範，針對……

李主任委員鎡：就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去瞭解。

鄭委員正鈐：是，因為我在想說，我們針對金融產品的不實廣告訂得非常清楚，可是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的處理原則裡面沒有規範得那麼細緻，所以我們希望主委這邊跟內政部及消保處能夠好好去做溝通，把預售屋銷售行為的規範弄得更完整一點，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鎡：是，我們一直都有做這樣的跨機關合作。

鄭委員正鈐：OK。最後一個部分就是針對健保、醫療相關的掛號費，它算不算是一個聯合行為？這一波很多都漲價了，在相近的時間都漲價了，算不算聯合行為？

李主任委員鎡：有漲價是一個客觀事實，我們會去看看他們橫向有沒有勾結談價，在今年 3 月公告……

鄭委員正鈐：他們肯定有開過會，公會裡面肯定有開過會，因為我看到在你的報告裡面針對很多公會的部分，包括土木公會，然後包括一些結構公會等等都有相關的部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希望主委這邊也多費點心，針對這個……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一直都有注意。

鄭委員正鈐：針對掛號費的聯合行為部分，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鎡：是。

鄭委員正鈐：好，之後再給本席一個很完整的書面說明。

李主任委員鎡：好的。

鄭委員正鈐：謝謝。

主席（鄭委員正鈐代）：我們現在請呂玉玲召委。

呂委員玉玲：（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鎡：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主委，公平會要負擔相關責任，整個社會所有各行各業在市場、平臺上有任何不公的地方，公平會就要主動站出來主持公道，讓所有大眾不受到其害。但是從早上到現在，我一直

聽到公平會永遠是被動、撇清責任，見報了、到司法單位了，還跟你們沒關係，除非判決出來，你們才承認這個是有問題的，什麼叫做有問題？只要有受害者，就有問題，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錕：有受害者可能就是有違反法令的行為，那我們就……

呂委員玉玲：你又撇到司法，主委，為什麼早上這麼多委員大家都會比較激動地來問你？就是你一直不聚焦委員問你的問題，你一直都在答非所問，我就給你聚焦再聚焦一下，請問主委，根據數字統計報告，Uber Eats 是獨占市場，將近有八成的外送市場，但是在 5 月份時，它宣布要併購 foodpanda，整個社會輿論是傾向不支持的，但是在整個外送平臺裡面，你看到這兩家，一個是第一名，一個就是第二名，他們要合併了，社會大眾非常地緊張，他們為什麼緊張？我不知道公平會瞭不瞭解，但是他們如果合併的話，一定會影響市場上的結構，以公平會的態度跟立場，你們對於獨占市場的部分，他們會不會在整個市場上面，在限制制度方面，限制競爭這方面會不會影響到其他競爭者？因為一個是第一大，一個是第二大，他們如果合併，獨占這個市場，其他市場有沒有能力跟他們競爭？就是限制競爭，這個有沒有達到限制競爭？

李主任委員錕：我想會不會造成整個市場競爭結構的改變，還有市占率的改變，它對於……

呂委員玉玲：我已經告訴你一個是第一名、一個是第二名，這兩個合併起來不是變成大怪獸了嗎？

李主任委員錕：將來對於消費者的影響，包括對於餐廳、店家的影響，這都是我們要整個評估的，資料如果沒有很齊全，我們不是……

呂委員玉玲：5 月份送資料給你們了，它影響的是哪方面？對店家有什麼影響？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也做了很多的公聽會的徵詢，店家擔心以後店家跟這個平臺合作，服務費可能會提高。

呂委員玉玲：抽成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錕：是。

呂委員玉玲：好。對於外送平臺呢？

李主任委員錕：外送平臺，因為我們有這麼多的外送員，他們也擔心將來談判力量會不對等，譬如把外送費用降低，或是其他的勞動條件會改變。

呂委員玉玲：就是他的薪資會降低，那對消費者呢？

李主任委員錕：消費者也擔心提高價格，因為沒得選擇只能選這一家嘛，以前有兩家可以選，這個都是我所提到的，就是對於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都能夠說出來，這就是連貫的，未來他們兩家合併之後，產生了三輸的局面，就是外送平臺的外送人員、還有店家、還有消費者，外送平臺的人員薪資會被他們控制而降低；店家的話是抽成的問題，抽成就會反映到成本，成本就轉嫁到消費者，三輸的局面。所以公平會有沒有立場？

李主任委員錕：跟委員說明，第一個，要文件齊備之後，我們綜合評估；第二個，公平會是委員會制……

呂委員玉玲：我是在問你，你有立場嗎，你就有立場嘛！所以 5 月份送資料給你，你就負責審核啊，你就回答你有立場，你需要嚴格審核。

李主任委員錕：報告委員，我現在不能談我的立場，我們是委員會制的，我們的整個想法必須要在委員會討論……

呂委員玉玲：它的資料是送給公平會嗎？是不是送給你們？

李主任委員錕：是，資料是給公平會。

呂委員玉玲：那就是你們的立場，你要負責審核嘛！

李主任委員錕：那公平會是委員制，這麼大的案子，一定要經過委員會討論。

呂委員玉玲：對，委員制，你們要不要審核？5 月份送資料給你們，到 8 月份你們要求他們要補正資料，現在是 9 月 30 號，又過了 2 個月了，資料送到沒有？

李主任委員錕：還沒有，補正期間還沒到。

呂委員玉玲：還沒有，不能因為它是國外的公司就……因為在公平交易法的第十一條特別有講到，第七項跟第八項提到如果正式受理之後，已經正式受理了嗎？

李主任委員錕：還沒有正式受理，文件齊備才正式受理，現在文件還沒有齊備，所以還沒有。

呂委員玉玲：如果再過了半年它還是沒送來呢？會不會取消？

李主任委員錕：如果文件沒有齊備，我們就沒辦法審。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一直在講第二十一條，我現在跟你講第十一條，第七項、第八項，如果這個合併案件正式受理後，需要三十天內做出決定，如果有必要可以再延期六十天，最長九十個工作天就要做出決議。5 月送件，現在 9 月底了，你說要資料齊全才叫正式送件……

李主任委員錕：是，正式受理……

呂委員玉玲：所以 5 月份就不算？

李主任委員錕：5 月只是遞件。

呂委員玉玲：我再問你，到年底以前如果補件沒有進來，會不會被取消？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會看沒有進來的原因是什麼？目前為止他還是表達有意願補件……

呂委員玉玲：他要補件，你說要補什麼件？你說是必要……

李主任委員錕：結合的綜效評估。

呂委員玉玲：你必須讓他知道補什麼件。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要看各界的意見。一方面我們有，一方面……

呂委員玉玲：我要看公平會的態度、意見，你自己知道你們委員會有什麼意見，才會需要補件，你們第一關審查就是知道哪些不符才要他補件……

李主任委員錕：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怎麼會沒有立場、沒有態度？

李主任委員錕：對於本案是不是准結合，需要到委員會討論，所以我們必須要有詳細的資料才能在委員會做判斷。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現在連立場態度都沒有？

李主任委員錕：委員會還會……

呂委員玉玲：5 月份送件到現在，補件都一直遲遲不送來，都快年底了，他還沒辦法送來，你還不

能做個裁決？公平會廢了算了！廢掉算了！

李主任委員鏘：補件是申請人本來……

呂委員玉玲：公平會今天來了多少官員？

李主任委員鏘：我們任何案件都會有……

呂委員玉玲：一年處理 10 個案件，但對於處理這種社會大眾關心，擔心權益受到很大傷害的，你們卻到現在遲遲不處理？我告訴你，這種限制競爭是會發生的，具高度風險，而你們還是一樣？

李主任委員鏘：報告委員，沒有不處理……

呂委員玉玲：主委，本席上個月接到一個陳情案件，在平臺上有人教導他們如何買股票、如何炒作股票，結果有受害者被騙了，損失了 1,700 萬！找公平會，公平會說去報警，就這麼兩手一攤，叫他去報警？他說這個平臺一開始教他怎麼玩股票；到後面告訴他抽中了股票 73 張，所以要趕快把錢繳進來。他問公平會，這件事情是否為真？但公平會說去報案吧！現在案子已經到法院了，車手什麼的都被抓了！

李主任委員鏘：因為這是刑事案件……

呂委員玉玲：公平會只能叫他這樣去報案嗎？

李主任委員鏘：報告委員……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跟你聚焦在這種問題上！今天早上每一個委員都講到這個！現在網路發達，在平臺上、在網路上，已經串聯到這種程度了，所以公平會要化被動為主動，不要看了報紙還不做事！你們要去看平臺上有沒有詐騙的？有沒有不實的？通通都有。稍微有頭腦的人一看就知道被騙了，一個人可以抽到 73 張的股票？這麼淺顯易懂的事，你們都不能主動嗎？你們可以去訪查、去偵查、去詢問，公平會坐在這邊的就這麼多人了，你們部裡面、委員會裡面有多少人？我希望你們能誠懇面對事實、面對現在的社會輿論，因為公平會就是要讓社會大眾不要受害！消費者也好、店家也好，外送平臺都好，需要你們站出來。我現在告訴你，如果年底業者還沒有辦法把資料送齊的話，那麼你就要看看這兩家有沒有合併的必要性？你們先看一看。再者，如果外送平臺未來抽潤會轉嫁給消費者，那麼這部分我覺得可以成立專案，可以比照、參考美國的專案，也就是抽成的 % 數有一定上限，這也是保障。對外送平臺、消費者跟店家，這都是一種方式，本席給你這個建議，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謝謝大家。等會在楊瓊瓔委員質詢完畢，我們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陳亭妃委員質詢。

陳委員亭妃：（10 時 26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公平會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陳委員亭妃：主委，剛剛大家一直針對外送平臺併購案對你有一些提問，但是在聽了你剛剛的回應，讓我們不免有些擔心，你們對於外送平臺併購案的態度到底是什麼？你一直說還沒送進來、還沒送進來，所以還沒入案。不是，是你們的態度，你們要先讓外界知道你們審這個案子的態度是什麼！所以不是案子送不送進來，而是你們的態度要很明確，要跟大家說會堅持哪幾個原

則，這樣才對，讓消費者、還有相關產業或餐飲業者，甚至對一些爭議性部分，讓他們知道該怎麼做。現在原則到底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錕：跟委員回報，這個案子各界矚目，所以我們的態度一定要很審慎、嚴謹……

陳委員亭妃：怎麼審慎？要朝哪幾個方向審慎？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要評估結合後對整個經濟的影響，包括是不是有抬價的能力？包括潛在競爭者能不能參與競爭？包括餐廳、外送員、消費者的影響，或其他同業聯合的可能性，這些都要非常慎重來評估。

陳委員亭妃：如果有呢？有的話你們就不會同意？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會綜合評估經濟利益跟限制競爭不利益，如果負大於正，就沒有辦法准。所以這些是要經過，包括市場界定的評估……

陳委員亭妃：其實你剛剛講的那幾點基本上都不用再問了。今天兩個最大的外送平臺商結合之後不會壟斷？所有消費者的權益不會受損？餐飲業者不會受損？怎麼可能！現在是因為有競爭，所以很多消費爭議不得不處理；現在有競爭，消費爭議還處理得零零落落，一旦沒有競爭，消費爭議誰理你？你要來就來啊，不要就算了，會不會這個樣子？主委，你剛剛講的我都可以告訴你，所以還需要思考嗎？現在針對兩個最大外送平臺服務案件的申訴，不要說跟你們，光跟我們服務處申訴的就很多，大家都說怎麼會這樣？你們的態度讓大家不清不楚、不明不白，才會搞得大家覺得公平會會不會最後就這樣唬弄過了？

主委，就外送平臺的部分，外送員最大的疑慮是什麼？最大疑慮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錕：擔心將來勞動條件會比較差。

陳委員亭妃：是啊！一定嘛！有競爭跟沒有競爭，勞動條件會不會比較差？一定嘛！如果想進到這個外送平臺，而且只有一家，沒有競爭力，孤門獨市，當然是要來就來，不要就算了，這樣勞動條件會不會更差？一定嘛！

再來，餐飲業者呢？餐飲業者的疑慮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錕：抽成的趴數會不會提高？這是餐飲業最擔心……

陳委員亭妃：對，抽成趴數會不會提高？一定嘛，因為剩一間啊，就剩一間而已，而且大家又擠到這個窄門來，他是不是會把條件拉高？一定嘛！條件拉高，誰受害？誰受害？業者受害，消費者也受害，因為業者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就這麼簡單。所以孤門獨市的外送平臺會造成多大恐慌？

另外，消費者的疑慮呢？

李主任委員錕：成本增加，消費的成本也會增高。

陳委員亭妃：是啊，是啊！所以消費者擔心孤門獨市後，餐飲業者身上所增加的、外送員身上所增加的，會全部轉嫁在消費者身上，就這樣啊！對這三個主要角色：外送員、餐飲業者、消費者這三個重點都跟你說，如果合併之後，孤門獨市會面臨的狀況就是這麼嚴重，所以如果公平會的態度沒有拉出來，當然大家就會質疑啊！所以主委，我覺得我們的態度要說清楚。

李主任委員錕：不過委員，我們程序還是要照法定程序做。

陳委員亭妃：當然，法定程序……

李主任委員鎡：如果申報結合，但你程序不齊備，還是要通知把這些文件齊備，才能進入審議的程序。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們就是都在講程序，所以所有的人民才會覺得公平會在幹什麼，你們在講程序的同時，應該要把你的原則一併提到，就是外送平臺有權利依照程序來申辦這樣的一個合併，可是公平會一樣，我會依照哪幾個原則嚴格、審慎來審議這樣的一個合併案。如果你這兩個很清楚，把它在一個平臺當中，正確的讓媒體知道，誰會質疑你公平會的態度？你公平會一直都講程序！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也一直談我們審查的面向，就是剛才委員提到的這幾點，這個我們審查的重點在哪裡，都有說明……

陳委員亭妃：你是有問才有講啦，有問才講啦，你們對外都說「他沒送進來，他還沒送進來」，你以為還沒送進來就沒你們的事情嗎？還沒送進來，是他程序還沒送進來，不代表他沒在做相關的動作，所以你更應該把你的態度，公平會的態度拿高。所以為什麼我們每一次針對公平會在做質詢，在做預算審查的時候，我們對公平會有那麼多的意見，是因為你們的態度都不明，你們的態度都曖昧，讓民眾很擔心，讓消費者很擔心，而且每一次所提到的任何爭議性的問題，你們最後都查無證據來結案，那民眾要你們幹什麼？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還是有一些有查到，有處罰的……

陳委員亭妃：民眾要你們幹什麼？

好，再一個。主委，你如何加強查緝廣告不實的部分，現在所有的媒體越來越多不同的宣傳手法，在這個部分廣告不實，其實會造成很多消費者的損害，那這怎麼辦？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鎡：其實對於廣告不實，一直都是我們查緝的重點，譬如我們有專案的網路監控，看到不實廣告，如果覺得它有可疑就立案調查，所以剛才委員 po 出來……

陳委員亭妃：主動嗎？主動嗎？

李主任委員鎡：是主動。

陳委員亭妃：來，你們今年主動查了幾件？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一年大概有一百多件。

陳委員亭妃：主動？我說的是主動，不是檢舉喔！主動。

李主任委員鎡：以今年來看，110 件左右，這是主動去查的。

陳委員亭妃：110 件主動？

李主任委員鎡：是。

陳委員亭妃：好，那檢舉部分呢？

李主任委員鎡：910 件。

陳委員亭妃：910 件，這個比例也差太多了吧！

李主任委員鎡：當然……

陳委員亭妃：人家檢舉 910 件，你們才主動查 110 件！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去查，看到的有一千多件。

陳委員亭妃：好，你們 110 件當中，主動查察的總共有幾件有處分？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去網路監控有一萬多件，看出來有問題的，我們去查的、主動的有一千多件。

陳委員亭妃：對嘛，一萬多件，然後最後釐清之後算，最後的數字是 110 件，主動的嘛。一萬多件，然後在釐清的時候變一千多件，然後最後到了真正主動處理就是 110 件，好，這 110 件，最後……

李主任委員鎡：這是立案去查的。

陳委員亭妃：立案去查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鎡：是。

陳委員亭妃：立案去查，還不一定有結果喔。

李主任委員鎡：是。

陳委員亭妃：來，立案調查 110 件，你們主動立案調查 110 件，請問有幾件處分？

李主任委員鎡：大概 40 件左右。

陳委員亭妃：對嘛，所以嘛，你看喔，查控從網路查察一萬多件，最後一千多件，最後正式立案 110 件，最後有處分的 40 件，這是什麼數字啊？

李主任委員鎡：報告委員……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為什麼用這個數字跟你分析？這就是公平會不受到人民信任最重要的原因跟因素。

好，那 910 件民眾檢舉的部分，請問最後處分的有幾件？

李主任委員鎡：今年查的今年還在……就是今年處理的今年還在查，所以今年的數據……

陳委員亭妃：910 件都是今年的嘛。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剛剛提到的是說，今年收辦的有一千多件，其中檢舉的有九百多件，主動的有一百多件，但是案子今年收還在查，還在蒐證，我們必要有這個查證的過程，所以結果今年還沒有出來。

陳委員亭妃：那 910 件目前還在查，而且已經有處分的……

李主任委員鎡：已經做，應該是說，今年做的處分有 40 件，當然今年收的案子有沒有處罰，要明年才能夠算出來，這是一個滾動的情況。

陳委員亭妃：10 月份喔，今天是 9 月 30 號，剩下 10 月、11、12 月，所以現在一千多件才處分 40 件，對不對？剛剛還是錯誤的訊息喔！本來以為 110 件處分 40 件，現在不是喔，是一千多件處分 40 件喔，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鎡：一個是收辦的案件，一個是處分的案件。

陳委員亭妃：對啊，就是一千多件處分 40 件嘛，不是 110 件處分 40 件啊。

李主任委員鎡：那我們收辦的案件不是說收的都一定都是不實廣告，是有合理懷疑……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自己也搞不清楚嘛，你把資料再送到我辦公室，然後你們這個比例差太多了

，難怪民眾會對你們沒信心，謝謝。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0時38分）謝謝主席，請邀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鎡：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主委好，我們還是繼續來討論 foodpanda 跟 Uber Eats 的這個事情，當時提出要併購的時候，引起各界非常大的關注跟疑慮，所以本席也跟你一再討論過。根據資策會的研究、相關調查，它特別提出，外送平臺的消費當中分別有超過七成跟六成都有使用過這兩家，都有使用過。換句話說，如果合併之後，可能外送市場它是占八成或者是九成，這個會導致一家獨大，所以本席要請教主委，您的看法呢？這個數字告訴你，那您的看法呢？

李主任委員鎡：如果結合之後，第一大跟第二大結合，將來就是一個市場它有獨占的力量，這個事實上會呈現這樣。

楊委員瓊瓔：一定的力量，就是八成、九成嘛，你也同意這樣的論點。所以要請教主委，公平會對於併購案的處理，它有四個標準嘛，請問是哪四個標準啊？

李主任委員鎡：第一個，我們會看它結合以後喔，對於店家，就是餐廳，對消費者，還有外送員的影響，這是第一個面向。第二個，其他潛在的競爭者，有沒有可能因此就進不來參與競爭。再來就是提高價格的可能性，以及會不會跟其他的業者有聯合的行為，這些都是會一起來考量，包括消費者、外送員跟它抗衡的力量，是不是談判力量就不對等？這些都是我們要綜合判斷的因素。

楊委員瓊瓔：照您剛才所敘述的，如果這兩家合併申請你同意合併的時候，會不會產生這樣的現象？

李主任委員鎡：這個要再經過很仔細的評估。

楊委員瓊瓔：主委，你剛才所說的，其實你自己本身，你沒有背得很熟，你去輿論敘述時提到你有四個標準，這四個標準是市場集中度、結合後併購方定價的能力，第三個是合併後協同效果，也就是聯合行為……

李主任委員鎡：就是會不會聯合……

楊委員瓊瓔：這個是最嚴肅的一個議題，接下來就是市場的一個效益，這是你基本的四大原則，請你這四大原則要背清楚！

李主任委員鎡：報告委員，我剛剛談的四大原則，白話就是我講的內容。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一件事情到目前為止的進度到底是怎麼樣呢？

李主任委員鎡：第一個，剛才我講的那個回答就是用白話去呈現……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送案進來了？請教！這兩家有沒有送案進來？

李主任委員鎡：有送案進來，5月有遞件。

楊委員瓊瓔：遞件，接下來呢？

李主任委員鎡：遞件以後，因為文件不齊備，我們通知補正。

楊委員瓊瓊：通知補正？

李主任委員鎡：是。

楊委員瓊瓊：5 月份送來，多久以前通知補正？

李主任委員鎡：他是 5 月 14 日申請，我們 5 月 30 日就通知補正，陸續都要進行補正。

楊委員瓊瓊：通知補正？補進來了沒？

李主任委員鎡：有陸續補，但是還沒有完整。

楊委員瓊瓊：還沒有完整，所以你們還沒有正式開會？

李主任委員鎡：還沒有正式受理這個案件。

楊委員瓊瓊：還沒有正式……因為它補件還沒有完整？

李主任委員鎡：對，還不齊，還沒有受理。

楊委員瓊瓊：好，所以本席要告訴你，因為這個影響非常巨大，現在的社會面向就已經有把外送員的金額調降的現象了，而且也已經要把合作廠商的佣金提高，所以最後的受害者就是消費者，我們也希望達到便利的三贏政策，所以本席給你幾項具體的建議：第一，必須要嚴審，而且本席上次在公聽會的時候也說過了，希望要比照國外，設置抽成、佣金的上限，這非常重要，這是一個社會正義的原則；第二，要關注平台方是否會提高消費者的手續費；第三，是否會影響到員工薪資跟受僱者，以真正守護大眾的權益？這三項本席要再次提醒公平會。當然，剛剛你回答的四大標準，也包含在這裡面，所以，既然理念一樣，一定要好好地嚴審，保障我們所有人的權益，你做得到吧？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一定會很謹慎、很慎重地處理這件案子。

楊委員瓊瓊：好，很謹慎、很慎重地處理這個案子，我希望社會大眾要聽到，請大家放心，公平會會謹慎、合理地來嚴審這個案子。

好，接下來本席要請教，2023 年 2 月 15 日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減量基礎，國際間也都朝這個方向進行。今年 6 月 19 日媒體報導出現不少溫室氣體查驗人員的相關課程，讓民眾誤以為受訓完就可以取得查驗人員的證照，但是環境部表示，他們與公平會不斷溝通，認為此舉已涉違公平交易法規定的廣告不實。請問現在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鎡：如果它宣稱的結果跟事實不一樣，公平交易法就有介入的空間。

楊委員瓊瓊：就廣告而言，連環境部都跟你們說這個「已涉違公平交易法」了，那你們做什麼樣的處置、什麼樣的宣布呢？請教主委。

李主任委員鎡：這個我們會來進一步瞭解……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還不知道這個事情？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手上的資料是，他們說有頂級的教師來上課……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知不知道環境部跟你們說這個事情？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瞭解的就是環境部最近有一個碳中和的指令，對於溫室氣體排放，民眾應該怎麼瞭解、業者應該怎麼樣……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提問，也就是環境部跟你們說，不是如廣告說的，上完課就直接拿到

license，你知不知道這回事啊？

李主任委員錕：那個……

楊委員瓊瓔：這個實在是讓我們很訝異！環境部已經公布、多次跟你們溝通，他們認為此舉已經違反了公平交易法，你們現在在這裡還沒有辦法回答本席，你們要讓民眾繼續被人家騙嗎？你們的功能在哪裡啊？

李主任委員錕：有不實的部分我們會進入調查。

楊委員瓊瓔：你知不知道環境部跟你們講的這個事情？

李主任委員錕：環境部有跟我們提到碳中和的一些宣稱，以及如果有一些訓練課程讓大家有誤解的情況……

楊委員瓊瓔：它已經告訴你了，什麼「如果」！環境部已經告訴你、多次告訴你！它告訴你已經違法了，不要再有人受害！你回去趕快查清楚，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錕：是、是，我們……

楊委員瓊瓔：我們政府部門都沒有橫向聯繫，你讓我非常訝異啊！請你去查清楚，以書面資料告訴本席。

再一個議題，國內現在有瘋買團購的現象，根據 9 月 11 日的報導，你們針對穿戴式空氣清淨機，一口氣處罰團購事業與共同合作銷售共五家廠商，總計罰了 80 萬元罰鍰，這也是公平會首度針對團購事業貼文銷售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進行開罰。針對這一點，本席要給你贊許，但是本席要請教，就現在的生活方式而言，廠商共同合作銷售商品已經成為市場整個行銷的主流，對不對？你頻頻點頭，所以本席要請教，針對如何避免社群團體撰文刊登內容與事實不符的違法情況，你們要如何應對？你們已經有處罰了喔！接下來社會型態是如此，你們要怎麼應對？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對於網路廣告，不管是店家的廣告，或者是找部落客、找網紅等等，只要有誤導消費者、只要廣告內容是不實的，都是我們一定會調查、處理的，委員剛剛提的這個案子就是其中一種，它有公司、有找網紅、有找合作廠商去銷售這個產品，不管是幫忙宣傳，或者是幫忙說的，內容如果有不實的部分，就會涉及公平交易法的規範。

楊委員瓊瓔：主委，本席給你一個結論跟建議：你好不容易、手上頭一遭，你開罰了，本席認為你不是只有被告知、被諮詢的一方，而且你們要主動。你這次已經達到一個成效，當然我們不希望發生，但是社會的面向確有可能如此，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應該要去宣導。你們要著重在宣導，告訴大家：像這樣的行為，我已經開罰了 80 萬喔！你們要宣導！你今天開罰了 80 萬，有誰知道？

李主任委員錕：是，這個……

楊委員瓊瓔：有誰知道？少數人知道！所以……

李主任委員錕：這個新聞稿就是我們發的，我們所有的處罰都會發新聞稿。

楊委員瓊瓔：你只有發一個新聞稿，誰給你刊登？你應該去找加強宣導的管道，預防重於治療，讓社會大眾知道不要亂搞、不要讓人家受害，否則我會處罰的！這樣至少可以有一點遏阻作用。認同嗎？

李主任委員錕：這個我認同……

楊委員瓊瓊：認同就趕快去做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可以再精進。

楊委員瓊瓊：要怎麼樣去推廣，讓大家知道不要再犯法了！這一點我覺得非常重要。你把你的方案以詳細的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錕：好的，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6 分）主席、委員。我們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好，辛苦了。還是要跟主委和公平會所有的同仁說，網路的詐騙其實就是一個交易，它用交易的手段去做詐騙，這個情形非常、非常普遍，臺灣被詐金額占 GDP 高達 0.9%，是已開發國家第一，換算絕對金額高達 2,000 億臺幣，這麼高！

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的時候，或者是我們的公平交易法制定當時，並沒有這樣的情形，所以要與時俱進，法不周延，到底要如何去修正？現在都是交給警察單位，主要是警察單位在處理，這是錯誤的。針對這個部分，如果我們看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它規定的是行政院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所以要成立公平會，而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了公平會掌理的事項，其中屬於剛才講的是「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所以像這樣的情形要怎麼樣去處理？在公平交易法第二條對「事業」的定義當中，公司從事網路詐騙的比較少，大概是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或者是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欺罔就是欺騙嘛！對不對？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公平會到底要怎麼樣去積極作為？如果法不足就修法，人力不足就增加人力！主委？

李主任委員錕：謝謝委員。在公平法，我們的任務就如同您剛才提出來的，我們是在維持公平競爭，不可以有不公平競爭。其中，您提到不實廣告，所以不實廣告這部分也是我們查處的重點。不實如果涉及到詐欺、詐騙，這不只是行政責任，也是刑事責任，我們就會移送司法機關，該搜索、該調查的，司法機關會去調查。確實公平會對於商品或服務不實的廣告，我們應該要積極查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是應該移送司法，所以公平會要怎麼樣主動？主動有很多種，已經發生的事情要主動，還沒有發生的要怎麼讓人民去防範更重要，對不對？讓人民防範更重要，就像過去多層次傳銷開始很慢，情況非常多的時候，你們多了很多宣導，讓人民知道怎麼樣去防範，怎麼樣不要受騙，所以你們現在有沒有在做這個部分？

李主任委員鎡：有，第一個，除了在電視的跑馬燈，或者是跟大學、司法機關，還有與民眾之間，我們都有定期的宣導會、座談會，這個一直是我們在做的事情，我們全省各地都有在宣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先就第二十五條規定，如何判斷事業行為是否構成第二十五條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你們判斷欺罔應考量事項都有寫了，指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如冒充或不實或是隱匿等，像這樣的，因為這樣的處理原則或要點已經放很久了，你們要與時俱進，有沒有分析哪些案件、網路哪些案件，怎麼樣把它修正，以更符合現況，然後你們在宣導的時候也會比較完備，所以這個部分要再加油。

李主任委員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有這個處罰，你們對於違反第二十五條有沒有相關處罰的這些……

李主任委員鎡：第二十五條我們處罰的案例很多，譬如說，前一陣子造成糾紛最多的不實推銷美容美髮產品，全省各地都發生，我們罰了 2,500 萬，或者是強迫推銷也是有第二十五條的問題，我們也做了相當多的處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你是不是把哪些類型，然後處罰的情形，你們到底是罰了多少？需不需要修這條也必須要考量，是不是太輕？

李主任委員鎡：這一條其實最嚴重的譬如說聯合等等，在前面的條文裡面都有重罰，第二十五條這一條就是萬一前面的條文罰不到，但是還是有違反競爭的情形，我們用第二十五條，現在的處罰是 5 萬到 2,500 萬，其實這個罰則已經相當高，而且還可以連續處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四十二條對於違反第二十五條，你們除了罰，是不是會跟移送刑事的部分同時一併處理？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要看這個行為有沒有涉及詐欺或是其他法令禁止的行為，會看這個案情來決定要不要移送，或者是由公平法來處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是擇一，還是兩者並行？

李主任委員鎡：如果涉及刑事，因為要由司法機關調查，就會移送給司法機關；如果是行政處罰的適用範圍，我們就會去處理，像剛才我講的這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是擇一？

李主任委員鎡：應該說看它的性質、適用法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處罰，你們就不移送了，是嗎？

李主任委員鎡：如果沒有涉及刑事行為是不會移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你們也提供到底移送了哪些類型，法院判決最後的結果會再告訴你們嗎？

李主任委員鎡：法院的判決會跟我們……會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會告訴你們，是不是也提供資料？

李主任委員鎡：好的，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邱志偉召委質詢。

邱委員志偉：（11 時 6 分）謝謝主席，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邱委員志偉：主委，先問一下，每個會期都會問，高通的行為承諾跟臺灣企業支持的這些方案，目前執行的狀況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錕：和解方案都有照和解條件進行，去年時間也已經到了……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打折扣或者執行不力？

李主任委員錕：都有照契約進行。

邱委員志偉：還有幾年要執行？

李主任委員錕：執行的時間五年已經執行完畢，而且我們把所有和解方案執行的結果、評估都已經上網公告。

邱委員志偉：所以對它們相關的承諾，或者之前相關的賠償，你們都可以接受它們目前所做最後的結果？

李主任委員錕：都照和解條件在進行。

邱委員志偉：後面還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錕：這些和解條件有一些是延續性的會繼續處理。

邱委員志偉：還有哪些需要從和解條件再去著墨？

李主任委員錕：跟委員說明，它其實有兩個方案，一個是跟業者的授權關係，一個是增進臺灣一些相關科技的發展，目前在持續進行的，譬如說一些創新競賽，還有跟學校的一些合作都有在進行。

邱委員志偉：這些方案都是他們承諾嘛？

李主任委員錕：是。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它現在要合併什麼？它要購併一家公司，你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錕：有看到這個新聞，詳細情形……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了解它購併對它的承諾會不會造成影響啊！它購併的金額非常大喔！

李主任委員錕：是，這個我們會注意。

邱委員志偉：七百多億不是臺幣，是美金！七百多億要購併，如果是自願還是非自願，你要了解，會不會影響到它之後承諾履行的能力，會不會？

李主任委員錕：因為現在我們還沒有看到這個結合申報的案件，那我們會注意委員提到的這些事情。

邱委員志偉：不是啦！那個跟我們無關啦！它是要購併英特爾，我是說它去購併對它公司的營運或對執行我們的相關承諾會不會受影響？

李主任委員錕：英特爾！現在我的了解是它們應該還在評估當中啦！

邱委員志偉：對啦！如果是真的成案會不會對我們執行能力造成影響？

李主任委員錕：這到時候我們會去做一些評估。

邱委員志偉：好，我們繼續看一下，兩家外送平臺的市場界定你完成了嗎？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過去是市場界定是外送餐飲平臺，現在市場怎麼界定，我們還在評估當中。

邱委員志偉：一直評估，評估很久！時間點要抓出來啦！

李主任委員鎡：這個要等資料齊備……

邱委員志偉：什麼？

李主任委員鎡：整個資料齊備以後，我們對各界關切的這些議題會通盤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時間點能不能說一下？市場界定什麼時候完成？總不能無限期啊！總要有個時間表，主委。

李主任委員鎡：是、是。

邱委員志偉：市場界定有那麼困難嗎？

李主任委員鎡：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的程序是文件齊備之後進入委員會去討論，市場界定也是委員會討論的一環。

邱委員志偉：那個我都知道，剛剛已經很多人問了，你都答了，我就直接問你時間點，大概多久會完成市場界定？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目前請 foodpanda 補件的期間是 11 月 8 號，會看它補件的情形……

邱委員志偉：所以 11 月 8 號你才會正式立案，對不對？如果到時候是 11 月 8 號補件完成才正式立案嘛！

李主任委員鎡：應該是備齊了才會正式受理。

邱委員志偉：5 月送案，正式立案要等半年，這個行政效率要檢討一下。

李主任委員鎡：受理。

邱委員志偉：資料蒐集得怎麼樣，你可以主動，不能太被動，我提醒你們一下。

李主任委員鎡：因為針對一些資料我們有提出疑問，譬如說各界關切的跟外送員等等各方面，它的意見是什麼，我們要請它回應。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主動調查，你也可以被動等它提供，如果是我，我就限定時間，一定要處理好，跟它說你資料要提供給我，不能讓它一直拖、拖、拖、拖、拖。

李主任委員鎡：這個比較大的案件通常都是……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這個跨國的當然……但是也不能無限期啊！然後結合後的市占率會不會超過五成？

李主任委員鎡：結合後的市占率會超過，因為是第一大併第二大。

邱委員志偉：你看一下過去處理購併案的結果，只要是五成，你大概都會禁止結合，你看一下資料，只要結合後市占率超過五成，你大概就是禁止；四成以下，你大概也都會有條件通過，這是從結果論來看。那這兩家結合之後，市占率占多少？

李主任委員鎡：應該有八成以上。

邱委員志偉：喔！這樣你看這個結果，會不會併購成功？

李主任委員鎡：這還要經委員會討論，我現在沒有辦法……

邱委員志偉：沒有啦，以你們過去處理的結果來看嘛！

李主任委員鎡：過去……

邱委員志偉：只要有 50%，你就是禁止結合，這個有 80%……

李主任委員鎡：就是結合以後如果它的市場率很集中，我們在審議的時候會非常地謹慎。

邱委員志偉：對，你們要小心。

另外，有關企業運用 AI 蒐集消費者資訊並進行差別取價，這個部分會影響相關的法規，你們要注意一下。

李主任委員鎡：是，我們會注意。

邱委員志偉：B2B 的部分，你們用第二十條第二款；B2C 的部分要不要涉及修法？可能你們自己要考慮一下，主委，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鎡：是，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第二十條第二款大概可以來處理 B2B 的部分，但是 B2C 的部分，這個差別待遇你沒有辦法適用，大家都已經提供給你可能會發生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會看看競爭面的影響，最後還是回到競爭面。

邱委員志偉：你要先瞭解人工智慧基本法第十一條，相關規定是不是可以符合你的業務、不會造成影響？

李主任委員鎡：是，這個我們有小組在討論。

邱委員志偉：你有反映過嗎？

李主任委員鎡：有，公平會有一個 AI 專案小組。

邱委員志偉：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在立法過程中有沒有問公平會的意見？

李主任委員鎡：都有跨部會協商。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參加嗎？

李主任委員鎡：在院裡面有一個 AI 的相關法案，都有參與。

邱委員志偉：你本身瞭解嗎？

李主任委員鎡：有參與。

邱委員志偉：你瞭解，那你要表示意見啊！B2B 有，但是 B2C 的部分呢？沒有辦法規範，所以我提出這個問題，跨部會的橫向聯繫很重要。

李主任委員鎡：是。

邱委員志偉：人工智慧基本法訂出來之後，公平會可能會變成關注消費者進行個人化的定價所帶來的風險，對不對？所以你要注意。

李主任委員鎡：是。

邱委員志偉：有關這個部分，你有什麼看法？

李主任委員鎡：我想有關 AI 的發展，跟各部會法規的協調、調合，是一個非常重要要去關注的……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但是第十七條的部分你要怎麼處理嘛？你要去跟主管機關反映啊！

李主任委員鎡：以目前公平法的規範，它如果涉及到競爭的議題，目前可以處理，當然細部有沒有不足的地方，我們再來評估。

邱委員志偉：我點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你提早因應，是不是可以針對這部分提一個書面報告給我？

李主任委員鎡：是。

邱委員志偉：一個月之內，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鎡：好的。

邱委員志偉：回到剛才的議題，有關這個跨國企業結合案，我看你都沒有有一個時間表，然後每次問你都說還在蒐集資料、還在提供資料，針對跨國企業的結合案，你能夠怎麼樣把審查效率提升？其他國家有很多的作法給你參考，你要明確化，時程也要訂得很清楚，我們才能監督。否則每次來，你就說還在蒐集資料、還在蒐集資料。

李主任委員鎡：主管機關審查相關案件的時間，法律上是有規定的，就是 30 天，文件齊備 30 天，可是補件資料……

邱委員志偉：但是文件齊備的準備期，你沒有限制啊！

李主任委員鎡：補件的時間要看各案件的不同……

邱委員志偉：文件齊備的準備期，你沒有限制，現在你還沒有立案，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鎡：因為每個案件的情況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我要遵守發言時間，時間到，我就要遵守，我當召委要以身作則。

主席：現在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1 時 15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鎡：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主委好，時間很緊迫，我很簡短地問。最近大家很關心的就是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的併購問題，你覺得為了保持市場競爭，應該評估的交易關係者有哪些？

李主任委員鎡：至少包括外送員、消費者，還有餐廳。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這邊少了一個外送員，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鎡：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連外送員都考慮進去，我覺得很好。

其實我過去曾經舉過一個例子，在美國，對於 AT&T 在數十年前被強制拆分成 7 個公司，以你所瞭解的，你覺得這是根據什麼法？因為 AT&T 是獨占，它在美國算是有線通訊，您覺得在臺灣，除了合併之外，公平會有可能像美國這樣要求一個獨占事業強制拆分嗎？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會看案情。

鍾委員佳濱：好。過去在核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時候，我們把它規劃成 51 個區，除了少數區是複數之外，當年每個區都是一個業者，你覺得這樣符不符合公平交易所要維持的市場秩序？有關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李主任委員錕：有線電視比較特別的就是它還有 NCC 主管的法規部分，所以是兩邊會處理。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但是除了六都之外，大部分都是一區一家業者，你覺得一區一家業者有沒有妨礙到市場的公平性？

李主任委員錕：應該是要看情形。

鍾委員佳濱：好，看什麼情形，往下看，有線電視是使用公共的網路，這個網路的基礎建設大部分是政府完成的，加上它使用的訊號頻寬是屬於政府可以來管制的，所以政府當然可以予以限制，那你覺得外送平臺的外送員是不是使用公家的道路、公共道路？

李主任委員錕：有，一定要在馬路上送。

鍾委員佳濱：對，他在馬路上送，他用的都是公共基礎建設，他的營業範疇是建立在政府的基礎建設之上，所以是否構成政府介入去過問這個外送平臺使用公共建設所產生的市場秩序的依據？你再思考一下，我告訴你……

李主任委員錕：不管他有沒有用到公共建設，所有的事業都要符合市場競爭秩序。

鍾委員佳濱：是，但是他如果有用到公共建設，政府就更有介入去管制的空間。我舉例，Uber Eats 或 foodpanda 有沒有用到資訊流，有嘛！它的付款、金流，都是用到網路基礎建設，它的物流是用公共道路，所以它目前大量使用到公共基礎設施，有什麼類似的情況，我舉個例，有線電視因為這樣的關係形成自然獨占，所以要求政府介入。關於外送平臺的部分，在副院長主持的消保會會議，他規定了兩件事情，第一個，他認為在資訊流還有第三方支付的部分，即物流跟資訊流，他希望數發部來主管，但是他說外送員叫做貨運業，屬於交通部的特許事業，你認同這樣的主管權責嗎？

李主任委員錕：有關貨運業的部分，在交通部有主管法規，就由交通部去……

鍾委員佳濱：對，他們認為外送員就是在從事貨運，至於跟外送平臺之間是一種承攬關係還是勞僱關係，當然那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是他們使用公共道路運交貨物就是一個特許行業。所以政府要討論到底要不要介入去訂定合理的運費，運費包括兩種，一種是消費者付的，另一種是外送員拿到的，這兩種包括消費者利用資訊平臺，透過資訊公司跟外送平臺下單，然後下面有一個貨運公司，由外送員將餐飲從餐廳送到顧客的手上，這裡面包含了很多部分。另外，既然已經規定金流跟資訊流的部分是由數發部來主管，那你認為在貨運的部分是不是應該依現在客運公司的情況，實際上它是分區來設立的；換言之，未來你們在審查 foodpanda 跟 Uber Eats 時，並不是只審一個資訊平臺、兩個資訊平臺合併與否，事實上還包含了兩個金流支付公司要不要合併，還包含全臺灣那麼多使用地方政府管轄道路的貨運業務要不要整併的問題，您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錕：各法規怎麼規範就由各個法規處理，不管有沒有結合，都是從競爭秩序進步化的態度去看它……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在一個縣市當中，對於兩家客運公司的競爭要考慮市場秩序嗎？

李主任委員錕：都要考慮。

鍾委員佳濱：好。你們認為一個高雄的外送員可能送餐到臺北市嗎？

李主任委員錕：理論上不太可能。

鍾委員佳濱：不太可能？

李主任委員鎡：因為東西要新鮮。

鍾委員佳濱：餐飲有時效性、時限性。所以理論上，如果是從貨運平臺外送貨運物流的階段來看，事實上是各區域、各自分開的。未來如果這兩家外送平臺 foodpanda 跟 Uber Eats 談合併時，不管你們最後同意或不同意，都應該思考、關心到未來、你剛剛所講的，外送員的權益是附著在地區性的貨運業務上。而這樣的貨運業務必須合理投射回來，也就是你們在審查這兩個表面上以資訊公司合併的案例來看待，在金流部分，如果兩家合併後超過 20 億，就不歸數發部第三方支付所主管，而是歸金管會主管，這點你們知道嗎？知道，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鎡：有一些分工。

鍾委員佳濱：如果他們兩個合併的話，金流部分的業務主管機關就要轉移了，要從數發部轉移到金管會。至於金管會是否同意？那又是另外一件事。但物流的部分要不要拆分？公平會要不要做出明白的表示？

李主任委員鎡：在審結合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你們會不會同時規範它物流的部分可否結合？

李主任委員鎡：這個到時候要再整個來看。

鍾委員佳濱：今天本席要提醒你，既然你一開始就告訴我，這次兩家的結合不是只有金流，也不只涉及餐廳、消費者，還包括當中物流配送的外送員。未來你們對這兩家公司的合併審核上，考慮到交易公平性時，也應該考量交易關係人，包括外送員是否應該有區域屬性的貨運公司，並與他們進行權益上的規範跟保障，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鎡：我想我們會綜合考量。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陳超明委員質詢。

陳委員超明：（11 時 22 分）主席，首先有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陳委員超明：主委，我現在頭很大，事情很麻煩，因為有時候公平委員會所做的一個決定，會讓一家公司傾家蕩產，無以為繼！苗栗縣有家直銷公司，我現在要請你來了解狀況。人家好好的在經營一家公司，但公平委員會堅持送檢調單位，還擴大偵辦，結果這家公司打了 8 年的官司，最後到最高法院打贏了，但是財產被查封，什麼資料都被查封，以致現在想要重新開張卻困難重重！我替他找銀行，但每一家銀行都說有紀錄不願意辦。這是因為公平委員會提告所致，現在他官司打贏了，你們卻不用負責任？人家想再繼續經營，卻找不到解決的辦法！你們要有點道德良心，提告一家民間企業、還送檢調單位調查，請問現在怎麼辦？我花了大概 4、5 個月時間，載他到每一家銀行去，但銀行都說不辦，說很麻煩。你好歹也要有點道義責任，總不能公平交易委員就輕輕鬆鬆的吧？說實在的，你們把人家送到檢調單位，最後你們官司打輸了，就要站出來負責任，你的看法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鎡：委員，您講的具體是哪一家公司？

陳委員超明：慶云直銷公司。

李主任委員鎡：慶云？就是賣骨灰罈那個？

陳委員超明：在苗栗。

李主任委員鎡：那個案件據我的瞭解……我請處長說明。

陳委員超明：他最後打贏了吧？到最高法院打贏了，但這家公司已經無以為繼，倒閉了。

李主任委員鎡：這個案子我請處長說明。

陳委員超明：這不是個案，是由你們發動的。

沈處長麗玉：這個案子涉及變質多層次傳銷，所以我們在 102 年時……

陳委員超明：竟然都沒有你們的事！你戴口罩我聽不清楚你講的，靠近麥克風一點。

沈處長麗玉：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02 年 6 月接獲慶云公司涉及變質多層次傳銷……

陳委員超明：我不講內容……

沈處長麗玉：但是……

陳委員超明：雖然你們提告，但人家官司打贏了，所以受損的部分你們要如何負責？公平委員會要如何去負這個責任？就簡單兩、三句話而已。

李主任委員鎡：照處長所說，由於涉及刑事案件，所以我們移送……

陳委員超明：就算是刑事案件，但人家打贏了，可是現在還無法重新營業！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剛才也回應很多委員，在查察過程中，如果認為疑似刑事案件的話，就會移送給檢調單位去處理。

陳委員超明：你們真的很不負責！一家經營得好好的公司，你們要提告的話就要證據充足，結果現在人家打贏了，對此你要如何解釋？不要隨隨便便，也不要為自己辯護！就司法判決來說，他贏了代表你們錯了……

李主任委員鎡：是移送。

陳委員超明：你跟我一起討論怎麼解決，我帶你去，因為你們要負責任。我只有句話要說：不是提告後就沒你們的事了！人家辛辛苦苦幾十年打拚出來的事業，就這樣毀於一旦，你們有沒有良心？要注意一下這樣的情形，好不好？不要提你們辦案的經過，這些我們都一清二楚，好不好？當初那麼堅持，卻讓一家廠商倒閉？況且那時他也養了很多人。主委，要不要一起來負責任？不然他每天來找我，我頭很大！

李主任委員鎡：公務員遇到涉法案件要移送檢調單位，至於有罪無罪，或有沒有違法，就是由司法機關來認定……

陳委員超明：結果是沒有違法，贏了！

李主任委員鎡：基本上公務員並沒有調查權力，沒有辦法百分之百保證違法才移送，還是要由司法機關調查。

陳委員超明：不然也要幫忙人家解決善後，你們搞垮了一家公司，居然完全不需負責任？好不好？即使想申請國賠也打不贏，也恐怕耗時很久。不過至少打贏了，既然是由你們移送檢調單位，那就請你們幫忙負責任，去跟銀行溝通一下……

李主任委員錕：報告委員，我們不知道法院會判決有罪無罪，但我們發現涉及違法行為……

陳委員超明：既然判決無罪，就代表你們起訴錯誤！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沒有起訴，我們是把疑似犯法案件移給檢察官偵辦。

陳委員超明：你送過去，檢察官就一定會調查，所以不要輕易這樣做！為官要有道德良心，所以我才把事實拿出來講，而且事情就真的發生了！我當初跟你說要考慮，要慎重一點，你們還是堅持要做，把我的話當馬耳東風，現在才知道很難善了。官這麼好做的話，我也會做。

再來是今天最熱門的話題，就是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307 億的併購案，這兩家都是外商公司。我發覺臺灣官員都沒有腳，很硬，但高通事件讓我感觸非常深，罰鍰居然可以轉做投資？所以這件事你們要怎樣做？這兩家合併了，等於讓外商予取予求！李主委，不曉得你有沒有擔當讓他們合併？畢竟占了將近 80% 的市場。

李主任委員錕：我想會不會……

陳委員超明：這是兩家外商大公司，你受得了嗎？從高通的案子就可以看出執政黨永遠就是這樣，碰到外人就腳軟，碰到臺灣廠商就拚命砍殺……

李主任委員錕：不會，我們不會有這種差別待遇，都照法律規定來審查。

陳委員超明：慶云的事件就是這樣。我告訴你，我看到你就覺得很遺憾！尤其他來拜託我的那個樣子，讓我看了心中很難過，但你們都不覺得難過！

李主任委員錕：我可以向委員保證，我當公務員到現在，一向都依據法律來處理。

陳委員超明：從頭到尾公平委員會在保證什麼我不曉得，至於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的合併案你會不會同意？大家對此議論紛紛，不過我覺得不要！有競爭才有進步，所以不能讓他們結合在一起。其實要處理外商很容易，他們也不要講得好像滿口的仁義道德，要賺臺灣的錢，什麼手段都使得出來！你的看法怎麼樣？大家都期待看公平會會怎麼做。

李主任委員錕：我想我們公平會一定會針對這麼重大的結合案件，依法審慎處理，不會因為這個是國人或者是外商有不同的處理。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要有擔當一點！他們兩個吃下來占了 80%，馬上就調整價格，這個很快！臺灣改變了型態，吃的型態也改變很快，慎重、慎重！不要碰到外商就腳軟了，什麼都答應。

李主任委員錕：不會。

陳委員超明：關於高通，我看你們的報告，我也不知道到底你們是怎麼說的，講了很多，但是其實那個區域的賠償單位投資，到處去挖角，拿這個錢去蓋他們的大樓，這叫做投資？到現在為止，聯發科——政府機關也不便於抱怨，它的競爭對手就是聯發科，寧與外人不與家奴，7 億美金耶！工研院一年的預算大概就是 210 億，剛好跟這個金額差不多，拿我們錢去蓋的，臺灣也沒有一點利益，本案就已經結束了，就馬馬虎虎，敷衍了事過去！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都有跨部會在處理，也有請專家，都是照這個和解條件去做。

陳委員超明：說到跨部會，經濟部、國科會只要說好，誰敢去得罪它？聯發科是自立自強、更生起來的，長到世界性，不然你撥 7 億去給他們，做出來的絕對會比 Qualcomm 更好！有時候我都不知道這個政府是怎麼想的，說不能懷疑外商，說不能懷疑美國論，美國講什麼就要跟著什麼，

你們的作法造成聯發科競爭很大的質疑，7 億美金、210 億臺幣，工研院一年的預算 210 億，你把一個工研院一年的預算送去給高通，但臺灣人都沒有！連骨頭都沒有，連湯都沒得喝！好好檢討一下，好不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一直依照和解條件在進行。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1 時 32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鎡：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主委好。主委，很多民眾、本席以及委員都很關心外送平臺的整併、合併事件、併購案件，我想先確認一下，因為上午你也回答相關，你是說他們是在今年 5 月有送件，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鎡：遞件。

洪委員孟楷：5 月 30 號就已經要求他們補件？

李主任委員鎡：是。

洪委員孟楷：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補件？

李主任委員鎡：他有陸續補正，但是還有一些不清楚的部分，所以我們……

洪委員孟楷：陸續補？

李主任委員鎡：對，所以陸續補正，我們通知……

洪委員孟楷：陸續補，但是一直……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通知補正，就是他補來，那我們再看一看，有一些需要補正，我們陸續要求他補正。

洪委員孟楷：那我想請教，是公平會沒有把需要補齊的所有資料一次跟他講清楚，還是說他慢慢拖，就是今天送一個，明天送一個？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需要補的資料給他，那他陸續補來，如果還有不清楚的時候，我們會請他繼續補正。

洪委員孟楷：一般來講，過去到現在，法令規定，對於這樣子的審理案件，最長我們允許多久的補件期間？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沒有限定補正的期間，補件完畢正式受理，我們有審查的法定期間。

洪委員孟楷：是審查法定時間？

李主任委員鎡：對，審查法定期間。

洪委員孟楷：所以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算受理？

李主任委員鎡：因為補件期間，每個企業大小，補件的情形不一致，所以我們盡量讓公司有補件的機會，這個文件越齊備，我們的審查品質就會越高。

洪委員孟楷：才能夠審理？

李主任委員鎡：是。

洪委員孟楷：好，那之前有提到會承諾要開公聽會或是去了解相關產業面，本席之前也提過，就是

關於外送平臺整併，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看能不能因此而保障餐廳業者的權益，能不能保障外送員權益以及消費者三方面，這個公聽會什麼時候會開始？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公聽會已經開了，北、中、南、東全部都開了，除了立法院委員也很關心，有開公聽會之外，都有……

洪委員孟楷：委員有開委員的部分，但是公平會自己呢？

李主任委員錕：公平會從 6 月開始就開始展開了，北、中、南、東，所有利害關係人都下來。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目前大家的消息跟訊息……

李主任委員錕：大家的關心……

洪委員孟楷：正反意見都有？

李主任委員錕：都有，原則上是，譬如外送員的關切、消費者的關切，還有餐廳的關切，這一部分的意見都有了。

洪委員孟楷：就大家的了解，最主要還是希望能夠保障這三方面的權益，外送平臺在這中間當作是一個橋梁，但最主要它是串聯餐廳、消費者以及外送員三方面的權益，所以是不是能夠保障這三方面的權益，不要因為這樣的整併而有所受損，這才是公平會的重點。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的審查重點是從這個競爭、交易秩序的改變來看，當然您提到的外送員、消費者、平臺，這些都是考量因素，但是我們最終還是要看整個結合的經濟利益有沒有大於限制競爭的不利益，譬如說抬高價格的能力，會不會跟其他業者聯合的可能性，還有消費者、店家跟外送員跟他談判的能力，是不是有什麼樣的改變？我們會綜合評估。

洪委員孟楷：主委這樣講，那不就是很明顯了嗎？因為我們也看到過去有名的錢櫃、好樂迪的合併，到最後公平會還是不允許嘛，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錕：對，這個案子……

洪委員孟楷：錢櫃跟好樂迪合併，他們最後加起來市占率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錕：我印象中也是很高。

洪委員孟楷：只有一半、百分之五十，對不對？那外送平臺現在整併之後，它的市占率會到多少？

李主任委員錕：會超過八成以上，八、九成。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公平會有沒有已經先入為主，已經有政策方向了？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不會先入為主、有政策方向，因為所有的案件都要經過我們的委員會獨立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我想你一定會這樣講啦！但是本席要提醒，其實最重點在於最近這段時間，有沒有去找國際社會裡面其他國家有外送平臺整併的案例？

李主任委員錕：其他國家是有，譬如在韓國、在其他國家有，但我想每個國家的情況是不太一樣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有些國家是有成功，有些國家是沒有成功，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錕：有的國家會要求做一些條件、附條件，情況是不一樣。

洪委員孟楷：所以主委，本席的重點還是強調，為什麼我們會點出來？因為過去到現在，我們一直

很關心，而更重要的是，本席也認為，既然公平會現在要做這個審查，你也講到了，其實未來的方向還是希望市場能夠是健全的，而不希望有壟斷的狀況發生，那就應該還要有一些相關的法令工具能夠來使用，而勞動部也有要求，公平會在審查合併案的過程裡面，應該要把相關部會都納進來決策的過程，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錕：有，我們也都有徵詢他們的意見，開公聽會也有請他們來。

洪委員孟楷：所以未來你們在審查的時候，是不是幾個行政部門也應該都要同時納入，而不是只是聽委員的聲音？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跨部會的意見都會一起呈現，讓委員去了解。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跟幾個委員，都共同希望能夠推動外送專法的訂定，為什麼？因為不管它合併與否，外送專法其實才是真真正正能夠法制化，並且解決很多我們有疑慮的地方，即便他們沒有合併，但是兩家業者其實算是這個市場的一、二名，也算是市占率非常高，如果兩家有默契，想要去調整，不管是減少外送員的權益，或是提高餐廳的支出，其實無形當中，市場也都很容易被壟斷，所以外送專法才能夠真真正正保障，並且訂立一些最基本的法制門檻。主委，針對這個部分，你有什麼想法？

李主任委員錕：我想外送專法可能涉及到非常多的面向，應該從各方面去評估來決定是不是需要專法。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是本席現在要提醒的是，就公平會在審理這一個合併案件的過程當中，你們會有提出，如果未來真的有這個方向的話，也有可能提出一些限制的條件，但限制條件都不及法令的要求及限制來得有保障，所以未來本席以及我們幾個委員提出所謂外送專法的時候，是不是也邀請公平會來表達意見？主委，這樣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錕：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請蔡易餘委員質詢。

蔡委員易餘：（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有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錕：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主委好。本來也是想要跟你說外送平臺的事情，可是看整個早上很多立委都問了，我也沒有比較會問，所以我來換別題。主委，事實上歐盟針對現在淨零碳排，在今年年初的時候，歐洲議會 593 票比 21 票，壓倒性的一致通過一個反漂綠法令，就是很多企業會說自己都符合現在的淨零碳排、屬於現在的環保企業，企業會用這樣的話術來告訴消費者，然後讓消費者認為它是一個比較符合零碳排、比較符合我們所說的一個比較先進的產業，然後讓消費者去購買它的商品。可是事實上就發現了很多弊端，就像過去歐盟曾經發現有一家製造衣服很有名的品牌，說它都用回收材料來做成衣服，但是後來被查出來，它的回收材料只是占衣服一小部分，所以就有涉及到了誤導消費者。最近還有奧地利航空，說它都使用永久的航空燃料，叫做 SAF，所以它已經踐行了、實踐了碳中和的飛行，後來也被認定對消費者有欺騙，所以它被提告

，甚至後來直接被開罰了。所以歐盟現在針對這件事情，它覺得現在大家都把 ESG 淨零碳排標榜得非常神聖偉大，企業也都說自己有踐行，甚至臺灣現在很多產業也都不知道所謂淨零碳排有路徑的問題，就是一個商品從生產端、從原料到最後產品的形成是不是有符合所謂淨零碳排減碳的效果？有的企業不知道，以為它的辦公室全部都換成節能的，或是辦公室的電有用綠電，這樣就符合淨零碳排了、就說自己是屬於綠色能源企業，就這樣自己講了。主委，針對我剛講的這個狀況，公平會有打算怎樣因應嗎？

李主任委員鎡：謝謝委員，其實淨零碳排，講白話就是產品服務排出來的量跟把它移除的量相減以後要是零，才叫做淨零，如果說我這裡有環保燈或是什麼，這個不精準啦！所以你要達到碳中和或是淨零碳排，其實要先盤點，要盤點放多少量、要移除多少量，加減不足才去買碳權等等。如果企業只是簡單的講「我符合淨零碳排」、「我符合碳中和」，這個資訊的揭露不清楚，是應該講清楚的，所以……

蔡委員易餘：是啊，就會有這樣的狀況啊！因為事實上企業可能會用很多名詞，聽起來都很讚的啊！環境友善、氣候中和、使用可分解的原料，或者是生態友善，哇！這些字每個字都很漂亮。我們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我們也希望我們的消費行為可以為全球減碳盡一份責任，我也要去買這樣的產品。

李主任委員鎡：所以他們如果說它用什麼材料，那就要確實是那個材料，但是用這些材料不等於碳中和……

蔡委員易餘：是啊！

李主任委員鎡：所以環境部有指引，如果企業有這些宣稱，結果跟事實不符的話，那就是用公平交易法……

蔡委員易餘：所以主委，我還是要問你的態度啦，因為臺灣雖然不是歐盟，沒有像他們走到……歐盟是要立法，他們用法令的方式，在 2026 年要完成這樣的法律，所以它認為雖然淨零碳排是一個目標，但是不能欺騙消費者，依然是最重要的事情。而我們臺灣的態度呢？我想全世界都會遇到，臺灣現在也看到很多建築業標榜它是綠建築，但是綠建築的標準在哪裡？也許建築法規有，但是對於消費者而言，他接受到的這些資訊是否公平，或者他有辦法自己很清楚的知道這個資訊可能沒有完整，只是部分使用綠電，事實上它的生產過程並不是整個都是符合碳排的效果。關於這個部分，公平會要有一個態度嘛！

李主任委員鎡：就是它如果宣稱不實，環境部的法令沒有特別的規定，這公平會有處理空間，你不實！你要講什麼就要做到什麼，這個在公平法是可以處理的。

蔡委員易餘：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這個裡面有講，現在有很多的人也跳出來說要開課程，因為要教這些企業怎樣可以達到淨零、怎樣是可以把碳盤查、產品怎樣可以碳中和，然後就有很多人出來開課，開課的過程基本上也沒有辦法讓這些企業因為上了這些課之後，就可以取得相關認證或者是怎樣的證書，但是在開課的時候，他們都會說他們是怎樣經過認證過的，所以就產生了很多類似這樣的詐欺，因為這個課程可能相對很貴，那麼公平會對這件事要不要管？

李主任委員鎡：就是它如果說上了這個課可以拿到什麼認證，結果沒有，我們會去了解它說的那個

認證是什麼認證，如果名實不符，這個在公平法也是有介入的空間。

蔡委員易餘：主委，我要跟你說，這種事情會越來越多。

李主任委員錕：是。

蔡委員易餘：這個你不用懷疑，因為整個國家、整個全世界，全球都是這樣在走啊！所以每一個企業，第一，自身有壓力；第二，企業也想要讓消費者相信他們是有做到的，可是事實上他們有沒有做到這件事，是一個大的問號，因為他們需要第三方的驗證，包括這個第三方的驗證是不是真的符合，這個也有問題，對不對？所以現在連這間驗證公司是什麼來歷的，它是「阿沙不魯」的公司，還是它真的是全世界走得通的驗證公司？你們都必須要查清楚啊！你不能到時候大家都在推，碳費開始課徵後，企業開始覺得有碳費的壓力了，大家都來改進，就在改進的時候，很多人卻被詐騙，會發生喔！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真的不是要注意而已，而是要開始去了解，甚至你們應該針對這樣漂綠的詐騙開始有一個專案、開始去研究，然後未來是不是需要用法令的方式，你們也可以……是希望行政院來看哪一個部門，環境部還是怎樣，總是要立法嘛！或者是法務部啊！我覺得這件事情，現在我是用說的，聽起來比較輕鬆，不過這些事我敢預測，未來會變成一個顯學，這個顯學會變成一門很大的生意，既然變成很大的生意，就有很多可能是詐騙的，所以我們要去杜絕，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會議時間。

現在請羅智強委員質詢。

羅委員智強：（11 時 48 分）有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錕：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主委好。外送平臺 Uber Eats 說要用 307 億元收購第一大的業者 foodpanda，目前這兩家是臺灣外送平臺產業當中最大的兩家，對不對？合併之後，市占率大概是臺灣整體外送市場的百分之多少？

李主任委員錕：大概八成以上。

羅委員智強：八成以上嘛！所以換言之，它必然會運用它非常龐大的獨占力量，對上下游業者進行影響嘛！這個應該顯而易見啦！主委，你覺得呢？

李主任委員錕：市場的結構會改變。

羅委員智強：好，已經超過公平會認定的單一獨占廠商的標準了嘛！遠遠超過啦！對不對？所以未來公平會審議要不要許可合併案的時候，真的要非常審慎去考慮，除了市場秩序、公平競爭，也要去思考對國內相關的業者、消費者，乃至於外送勞工權益的影響，我覺得公平會都要審慎地思考，要麻煩李主委。

事實上剛剛主委已經講了，兩大龍頭業者合併後的市占率超過八成，也已經超過了公平法對獨占者的規定，對於相關同業者，可能會有產生不公平競爭的疑慮。我們就以過去公平會處理的案例來看看，目前這個申請案，還沒有進到公平會，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錕：是已經送到公平會，但是文件還沒有齊備，我們沒有正式受理。

羅委員智強：還沒有正式受理，文件未齊備嘛！我想以過去的狀況來問問主委，您對於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的結合、合併一事，你們的態度、看法是什麼？過去國內 KTV 有兩大龍頭是錢櫃跟好樂迪，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鎡：是。

羅委員智強：這兩家合計市占率大概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鎡：超過五成，但各縣市不一樣。

羅委員智強：我看的資料是達到七成啦！他們申請合併也非常多次，公平會准了嗎？

李主任委員鎡：沒有准。

羅委員智強：都沒准，理由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整個評估經濟利益跟限制競爭的不利益，當時個別不准的理由可能要再進一步……

羅委員智強：我看了一下資料，除了你剛剛講的以外，簡單講就是合併之後的市場力量太大了啦！可能會減少對上游唱片發行業支付版權的費用，也可能會同時提高下游 KTV 消費者唱歌的費用。因為他們會基於一個很大的價格談判競爭優勢。既然錢櫃跟好樂迪會有這個問題，請問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會不會也有同樣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鎡：他們有同樣要考慮的因素，這是共同的，也就是市場力變大了以後，將來 Uber Eats 提價的能力還有對它利害關係人談判力量的能力都會再考量。

羅委員智強：我這樣講好了，這兩個國際外送平台龍頭已經有很大的技術跟科技的優勢，本來的市場力量就很大了，現在就很大了，可以來決定上下游相關的費率。它合併之後，其力量當然就更大了，比方說現在對於商家，每單大概抽取商品價格的百分之多少，有掌握嗎？

李主任委員鎡：就我們瞭解，外送費大概占 30%到 40%，或是 28%到 38%不等，要看這個餐廳的結構跟客戶數。

羅委員智強：所以大概 28%到 40%都可能嘛！對不對？這個比例是非常高的，其實對於一般商家來講，負擔是很重的，對不對？它已經有很大的價格優勢了。如果它把抽成拉得更高的話，對於苦心經營的餐廳或小吃業者就是更大的威脅了。

我舉個例子，假設主委開一家小餐廳，除非不打算接外賣的訂單，不管是 28%、30%、40%，甚至是 45%，一旦它開的費率高到你無法承受的地步的話，你怎麼辦？你跟它根本沒有任何可以抗衡的力量，對不對？這就是為什麼外界非常擔心，這個合併案會對業者產生影響。同時如果成本提高，可能會把價格轉嫁給誰？

李主任委員鎡：消費者。

羅委員智強：消費者嘛！更何況，我剛剛講的，這是一模一樣的情況，現在的外送員還可以兩家平台比價，對不對？你一旦變成一家之後，實質上他也失去了跟外送平台要求合理待遇的空間，所以真的拜託主委，聽聽消費者的心聲、聽聽小商家的心聲，聽聽外送員的心聲，好好想想這個合併案將來要處理的時候該怎麼辦。謝謝。

主席：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1 時 54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委員坤城：主委好。今天早上大家都在問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要合併的相關問題，我剛剛也都有聽。主委是說，5 月 14 號收件，5 月 30 號要求補正，所以現在還在補正的階段，沒有正式受理，對不對？如果 foodpanda 的文件一直無法備齊，那合併案現在是處於哪種法律效果？

李主任委員錕：現在是在申報過程的補件程序。

李委員坤城：這段時間沒有期限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目前是要到 11 月 8 號。

李委員坤城：要求到 11 月 8 號？

李主任委員錕：是。

李委員坤城：要把這個文件補齊，但是補齊交給你們之後，如果你們認為還不夠，是不是還要再退件，叫他們再補？

李主任委員錕：會請他們補正。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個 11 月 8 號也不是最終的 deadline 嘛！

李主任委員錕：要看它補件的情形。

李委員坤城：所以補完件之後，如果你們認為文件不夠齊全的話，就再交嘛！對不對？所以這個最後的收件期限還會再往後延嘛！

李主任委員錕：是。如果沒有補齊就沒有辦法進行結合。

李委員坤城：對啊！

李主任委員錕：目前他們是有意願要結合的。

李委員坤城：對，如果他們補齊了，現在會不會發生一種情況，主委，你的任期到哪時候？

李主任委員錕：1 月底。

李委員坤城：好，那現在會不會發生一種情況，它如果 11 月 8 號就把文件補齊送進去了，你們審查的時間是多久？是 30 天加 60 天嗎？

李主任委員錕：對，30 天跟 60 天。

李委員坤城：所以最長就是 3 個月？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是算工作天。

李委員坤城：對，就是 90 個工作天嘛！

李主任委員錕：是。

李委員坤城：有沒有一種情況是，審查到一半時你的任期到了？

李主任委員錕：不無可能，這個要看補件的情形。

李委員坤城：對啦！我是說如果它 11 月 8 號補進來了，就只有 12 月、1 月兩個月的時間而已耶！

所以有可能說，你們審查到一半……你們現在的委員總共有幾個人？

李主任委員錕：7 位。

李委員坤城：有幾位在 1 月底任期到期？

李主任委員鎡：4 位。

李委員坤城：好，剩下 3 位是繼續審下去呢？還是就沒辦法審？

李主任委員鎡：行政院長會提名請立法院同意，所以新、舊委員銜接……

李委員坤城：如果在野黨杯葛這個人事案的話……

李主任委員鎡：我是不希望、不建議有這樣的情況。

李委員坤城：我當然是不希望啦！我們當然希望人事案、預算案都能夠通過，但我現在假設一種情況嘛！

李主任委員鎡：如果這樣就只剩 3 位，而且沒有主委、沒有副主委，只有 3 位。

李委員坤城：對，但這樣是繼續審查呢？還是就沒有辦法審查？

李主任委員鎡：如果文件齊備，假設它 11 月齊備了，如果還有足夠的委員來審，就會審查；如果……

李委員坤城：對，文件齊備的話，那時候你們還是 7 個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鎡：對，但文件齊備後，如果符合剛才講的 30 天加 60 天都沒有去審，這個案子就等於准了，它就可以去做了。

李委員坤城：對，所以是文件齊備，你們才審，對不對？審完之後當然會有 Yes 或 No 嘛！

李主任委員鎡：是，如果沒有作出決定，就是可以結合。

李委員坤城：3 個月可以作出決定嗎？

李主任委員鎡：所以我們剛剛提到，假設齊備了，11 月 8 號就開始算 30 天加 60 天了。

李委員坤城：對。

李主任委員鎡：假設跨過委員的任期，我們正常情況下，業務是不會中斷的，因為新舊委員都一定要交接。

李委員坤城：如果最後只剩下 3 個呢？

李主任委員鎡：期間還是會繼續進行。

李委員坤城：所以 3 個還是可以繼續審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鎡：3 個……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是說，3 個一樣可以進行「准」或「不准」的決定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鎡：3 個有可能……那要沒有請假、沒有其他的情形，我也不建議、不期待有這種情況。

李委員坤城：對啦！我講的是最壞的情況，如果遇到只剩下 3 個的話，是不是還會審查下去？如果沒有辦法審查下去，因為時間到了，所以它就准了？

李主任委員鎡：時間到，沒有作出決定，就是准的意思，就是沒有異議，沒有意見的話，它就可以做了。

李委員坤城：對啦！我的意思是說，若剩下 3 個的話，到底能不能審查？可以？

李主任委員鎡：3 個開會要看 3 個委員是不是都能出席，如果有請假或是有什麼……

李委員坤城：對啦！我的意思是，如果 3 個都能夠出席的話，能不能審查？

李主任委員錕：3 個是可以出席、可以審議。

李委員坤城：也是可以審議？

李主任委員錕：但是我……

李委員坤城：所以不會影響到最後的這個……因為我是擔心剩下 3 個人沒有辦法開會，然後要讓它……

李主任委員錕：不過這麼重大的結合案應該是眾人……

李委員坤城：最後是因為你們沒有辦法開會，結果讓它就准了，會不會發生這種情況？

李主任委員錕：3 個委員可以繼續開會，但我要說明的是，為什麼法律上要設 7 個？就是希望有多數的委員，憑他們的專業跟經驗好好地審這個案件。

李委員坤城：這些我都知道，我是假設在野黨擋了這個人事案，最後只剩下 3 個。我是擔心會不會因為剩下三個沒辦法審下去，然後時間到了就准了，會不會發生這種情況？

李主任委員錕：有可能發生這個情況。

李委員坤城：有可能發生這種情況？

李主任委員錕：有可能，因為要看那三位委員……

李委員坤城：那我覺得他就會拖，拖到最後你們剩下三個，然後在野黨又不審的話，那最後就過了，會不會？

李主任委員錕：有可能。

李委員坤城：有可能。好，本來有很多要問的，但卡在這邊。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公平會要負責任，三個月的時間，根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七項、第八項，給你一延再延就是三個月，你要負起在三個月內審查的責任，不是說三個月過了就自然核准，這樣你就是刻意在放水。5 月收件，到 8 月才補件，現在到年底你還不能夠審查，你們委員如果七個人沒有到的話，我們就重新再換委員啊！怎麼可以不負責任呢？

李主任委員錕：因為期間到了……

主席：對，所以回去把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看清楚。謝謝。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2 時 1 分）謝謝主席，我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錕：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主委，請問一下，這個 foodpanda 跟 Uber Eats 的合併案是由哪一個處來實質審查？

李主任委員錕：服務業競爭處。

王委員鴻薇：服務業競爭處，好，那麼就是林處長，是吧？

李主任委員錕：是。

王委員鴻薇：我要延續剛才主席所講的，這麼一個社會眾所矚目的合併案，從 5 月份收件，然後到 8 月份才要求他補件，時間已經過了三個月，然後你們公平會好幾位委員的任期都迫在眉睫，我不曉得公平會在拖什麼？這個當然就會讓外界認為你們拖拖拉拉。另外，剛才李坤城委員好像

又把這個可能的責任推給在野黨，說實在，我們現在連 NCC 的新委員，現在都已經付委要審查，所以應該由公平會，應該由行政單位負起的責任不要推給在野黨。本來至少我們在野黨也沒有要針對公平會的委員要做什麼樣的刁難，只要你們提出來的是具有合理的、專業的背景，我們沒有不准的道理，所以我覺得這個案子不要最後被拿來做政治操作，這樣對於廣大的消費者跟廣大的外送員，事實上是極為不公平的。

這個事情剛才也有委員特別提到，因為我自己也當過臺北市議員，在 2022 年，那個時候我們每一個議員還有臺北市政府的消保處電話被打爆，為什麼？當時 foodpanda 在無預警的狀況之下提高了平臺的服務費，那個時候臺北市光是協調的個案就有好幾百件，我們議員自己本身也有收到。即使是如此，foodpanda 完全沒有在理會的，當時照樣就直接的提高了平臺的服務費。此事當時其實引起了眾怒，可是眾怒能怎麼辦呢？當時也有去找公平會，因為公平會說它沒有獨占，最後不了了之，所以這一次在整個合併的過程裡面，我覺得要特別注意的就是，到底有沒有壟斷市場的問題。

事實上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2024 年發布的，外送平臺大調查的結果也顯示，2023 年民眾最常用的外送平臺就是 foodpanda 跟 Uber Eats，這兩家一旦合併，絕對造成市場的壟斷，所以這個部分公平會應該從各個面向，包含消費者的權益，我剛才講，foodpanda 在沒有合併之前都有片面突襲式的、決斷式的提高平臺服務費，那麼更不要說未來假使真的變壟斷的話，在市場整個獨占的狀況之下，消費者的權益在哪裡？外送員的權益在哪裡？今天我沒有時間跟你討論。最近高高行還有一個判例，對於外送員極為不合理，即便縣市政府想要做一些修正、檢討，但是最後在法令上還是有利於業者，所以這一些真的一定高度重視。

好，我給大家看一下，這是我們辦公室 update 的資料，當時我們就曾經把我們常常吃的，比如說速食店、排骨飯、魯肉飯等等，光是你到店家去吃跟你從平臺上去點外賣，中間的價差大概就增加 40 塊到 50 塊，為什麼增加那麼多？就是因為平臺服務費的關係。在國外，包含美國的幾大城市，像紐約、舊金山，他們都有強制規定平臺服務費的收費上限，但是我們沒有，我們就是由業者自行去決定，所以這樣會造成一個狀況，就是價格的部分，我們就說為什麼現在消費物價一直漲，大家都一直覺得荷包越來越薄，其實外賣的也非常多。可是我剛剛講魯肉飯，當然我舉的例子是很有名的金峰魯肉飯，你到現場吃跟你透過平臺去買，中間就差 40 塊，對於很多上班族也好，對於平民老百姓來講，你一頓可能吃一個魯肉飯還不夠，對不對？所以在這一點，消費者的權益在哪裡？拜託我們公平會能夠去考量。

另外，我剛剛特別講到外送員，因為事實上長期以來外送員是弱勢的，我剛剛舉一個例子，光是要不要強制保險，地方的自治條例被中央整個打回票，所以未來外送員在今後合併的過程裡面，他們的權益如何做到合理的保障？當然還有此案是大家非常關注的，外送產業平臺的合併如何能夠在市場極度獨占的狀況之下，還能夠創造這個產業合理的發展也非常重要。

另外，包含你有沒有一些相關的法規，甚至你們可以去建議，比如勞動部的相關法規，如何讓它更完善。我們希望這個合併是要大家互利互贏，而不只是這兩個平臺的勝利，也要保障消費者的權利跟外送員的權利。我希望你們服務業競爭處在實質審查時，第一個，你們讓他補件

，但是我希望你們要掌握進度，而我們剛才特別提到的這些相關的權益，也一定要能夠加以保障，好不好？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傅崑萁，傅崑萁，傅崑萁委員不在。

請徐欣瑩，徐欣瑩，徐欣瑩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請陳冠廷，陳冠廷，陳冠廷委員不在。

請游顯，游顯，游顯委員不在。

請謝衣鳳，謝衣鳳，謝衣鳳委員不在。

請賴士葆，賴士葆，賴士葆委員不在。

請高金素梅，高金素梅，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請廖偉翔，廖偉翔，廖偉翔不在。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謝衣鳳、葉元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1. 根據 OECD 在 2022 年 10 月提出的報告書，暗黑模式指一種網頁設計，在消費者未意識到的情況下，誘導其做出原先不想做的消費。OECD 將暗黑模式大致分為 7 類，其中一種就是：「在最後結帳的網頁才突然增加手續費，或是在免費試用期間結束後自動將使用者轉為付費會員等。」請問今年 8 月爆發民眾下載車庫娛樂 APP 買優惠電影票卻被「自動綁定付費會員」，這是不是網路消費的「暗黑模式」？

2. 臺北市政府要求車庫娛樂公司限期改善，如果沒有改善，將依消保法第 58 條規定裁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但業者之前已經用近似欺騙及不公平方式，直接損害到民眾的荷包，請問公平會做為競爭法的主管機關、對於避免暗黑模式損害民眾權益，公平會要不要修法，以做為執法的依據？

3. Uber 將掌控兩大外送平台的消費數據，能夠更加精準地預測消費者需求，並操控市場規則，削弱市場競爭力，限制餐廳、消費者和外送員的選擇，會不會形成數據壟斷的風險？

4. Uber 掌握大量的消費者數據後，可能進行精準廣告投放與動態定價，除了有侵害消費者隱私的疑慮，會不會導致消費者在不知情下支付更高費用？

5. Uber 會不會透過數據優勢迅速調整策略，對小型企業形成巨大壓力，阻礙創新發展，使市場選擇減少，價格上升？

6. Uber 會不會除了壟斷外送市場之外，還能跨越產業區隔逐步滲透至物流、電子商務等多個領域，對各產業形成壓力，削弱市場競爭？

委員葉元之書面質詢：

主旨：針對 Uber 與熊貓外送合併案，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明確說明立場，並評估對消費者與外送業者的影響。

說明：

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達到一定規模的企業結合案件，必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避免市場過度集中，損害競爭效益。

近日，國內兩大外送業者 Uber Eats 與 Foodpanda 傳出合併消息，已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此合併案可能對市場競爭、生態環境、消費者權益及外送從業人員的福利產生重大影響。

質詢事項：

1.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 Uber 與熊貓外送合併案的立場為何？是否已受理相關申報？
2. 針對此合併案，公平會是否已進行對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及外送從業人員影響的評估？評估結果為何？
3. 公平會是否已與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溝通，以全面了解此案可能帶來的影響並制定因應策略？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12 時 8 分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各位，不好意思，因為剛剛在總質詢，總質詢完就馬上跑過來了。

報告委員會，現在已足法定人數，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思銘 王正旭 陳玉珍 林楚茵 沈發惠 郭昱晴 范 雲 張雅琳
莊瑞雄 林國成 林月琴 黃 仁 羅廷璋 張智倫 洪孟楷 吳宗憲
葛如鈞 廖先翔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

依國民黨黨團（林委員思銘）提案，增列第 42 案至第 53 案暫緩列案，其餘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國民黨黨團增列 21 案及民進黨黨團增列 20 案，共計 41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提案】

1、國民黨黨團（林委員思銘）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增列第 42 至 53 案暫緩列案，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7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7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2、民進黨黨團（王委員正旭）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

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主席宣告：國民黨黨團（林委員思銘）提案已通過，本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3 案。

（第 1 案至第 3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李念慈等為建請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內容，是否於違反法規訂定「應、不得」規定，並分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究責等事續請願案。
2. 倪○○為建請訂立假執行程序中與民事訴訟未終結前，聲請發還擔保金之相關規定事請願案。
3. 彭○○為建請廢止憲法訴訟法事請願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21 案。

1. 鄭○○為軍人保險條例關於合併年資事件，不服法院判決事陳情案。
2. 鄭○○為檢舉他人為枉法之裁判、瀆職等事陳情案。
3. 王○○為詐欺事件遭法院科以刑罰事陳情案。
4. ○○○○○○○○○○○○○○○○○○○自救會為請國防部就退役人員發放房租補助費，不服法院判決事陳情案。
5. 黃○○為反映銀行勾結地政事務所偽造土地登記簿，用假借據及假支付命令詐騙拍賣房地等事陳情案。
6. 王○○為反映親屬偽造母親遺囑等事陳情案。
7. 洪○○等為檢舉他人涉犯刑法上之背信罪及逃漏稅等事陳情案。
8. 卓○○為他人偽造文書及背信案件，不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案。
9. 莊○○為反映先人墳墓遭違法起掘等事，不服法院判決續陳情案。
10. 吳○○為他人疑涉偽造文書、瀆職，不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事續陳情案。
11. 黃○○為反映鄰地施工不當造成自家屋損及掏空地基等事陳情案。
12. 王○○等為反映社區名稱及管委會組織不合法，及未繳納管理費等事陳情案。
13. ○○○○○○有限公司為反映民間公司未依約給付工程款事陳情案。
14. 林○○為反映他人親屬墳墓占用土地應分擔地價稅事陳情案。
15. 尤○○為就遭遇惡房東、住居被侵入及手機遭駭等侵害權益事陳情案。
16. 張○○為期貨商不法期貨交易受有損失，請求損害賠償等事續陳情案。
17. 王○○為遭詐騙集團詐騙事陳情案。
18. 詹○○等為拆屋還地訴訟等事續陳情案。
19. 游○○為檢舉他人涉嫌偽變造刑事證據等事致生侵害案。
20. 管○○為他人偽證案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事陳情案。
21. 嚴○○為檢舉檢察官涉詐欺、偽造公文書及公務員涉貪瀆等事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24 案。

1. 吳○○為詢問行政院核定「補充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計畫」送立法院審議事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2. ○○○○○○○○○○○○○○自救會為反映雲林縣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疑義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3. 中華民國○○○○○○○○○○○總會為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關於房屋租金計算方式續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4. 鄭○○為反映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十四條關於遺族權益遭受侵害疑義事請願案。(函轉國防部)
5. 石○○為建請放寬「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關於探親親屬親等限制事請願案。(函轉國防部)
6. 戴○○為反映軍職年資合併計算疑義請願案。(函轉國防部)
7. 傅○○為請領遺屬年金事請願案。(函轉國防部)
8. 姚○○為反映屏東縣東港鎮共和新村眷村改建不公不義事續請願案。(函轉國防部)
9. ○○○○自救會為反映寶山水庫土地徵收不公事請願案。(函轉經濟部)
10. 許○○為請廢止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等事續請願案。(函轉財政部)
11. 趙○○為顧及被害人權益，建議將加害者之保單予以強制執行始符合公平正義事請願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梁○○等為反對將非課綱活動的「閩南語」更改為「台語」事請願案。(函轉教育部)
13. 顏○○為申訴歷次申請假釋皆遭拒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14. 周○○為反映監獄生活未獲公平對待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15. 台灣○○○○等為建請審慎審查加熱菸上市事宜請願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16. ○○○○自救會為反映施打新冠疫苗受害及學校勿強迫學生施打疫苗等事請願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17. 雲林縣○○○○○○○○○協進會為反映因蘇丹紅事件導致辣椒粉缺貨及邊境檢驗問題等事請願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18. 詹○○為反映醫療疏失衍生額外醫療費用事請願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19. 王○○為建請照顧、賠償及援助「沙利竇邁」藥害事件受害者等事請願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20. 鄭○○為建議修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條文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21. 謝○○為反映法院如同詐騙集團收取費用不為裁判，駁回案件亦不退款，請求退還相關費用及精神損害賠償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22. 傅○○為建請全國各縣市清潔隊甄選統一由考選部辦理事請願案。(函轉考選部)
23. 江○○為詢問基隆市土地公告現值、使用分區及實價登錄事請願案。(函轉基隆市政府)
24. 劉○○為反映臺中市東勢區農會果菜市場涉及應拆除之違章建築物事請願案。(函轉臺中市政府)

其他事項

- 一、本(第 2)會期循例由沈發惠委員及吳宗憲委員繼續擔任本會召集委員。
- 二、經各黨團同意及國民黨黨團來函，第 2 會期本會委員由洪孟楷委員、羅廷瑋委員、陳玉珍委員、黃仁委員更換為陳菁徽委員、王鴻薇委員、翁曉玲委員及林倩綺委員。

附件一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42-53 案暫緩列案，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正旭

主席：請問議事錄部分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8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2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4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2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終身學習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3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外交部函送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簽署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代謝慢性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協定」中、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與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愛荷華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五條之一、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機械設備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四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七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文化部函，為修正「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交通部函，為「日月潭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管有設施禁止從事垂釣事項」名稱修正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設施禁止從事垂釣事項」，並修正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第三十三次大會採納 A.1185（33）決議之「2023 年港口國管制程序（Procedures For PSC, 2023）」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交通部函，為廢止該部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交航(一)字第 11198001384 號公告（於我國商港採用國際海事組織第三十二次大會採納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前言及應記載事項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廣告專用頻道之數量限制」名稱修正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購物頻道之數量限制」，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司法院函，為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五條之一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決議(五十三)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i 僑卡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軍幹部保密及軍法紀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美司法管轄權及交流演訓經費分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證據保全法治觀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政府採購就陸資在台投資事業等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具體效益及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不穩定之供電對策及因應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之作為與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及產業園區碳中和及淨零科技應用補助推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 4 處工業用地(後鄉、台上段、角宿及五里林)工業廢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離岸風電發展，確保漁業共存共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擬訂具體量化之年度階段目標

及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制獸鈹等非法獵捕工具以保育野生動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支持辦理茶展活動並擴大至南投市、名間鄉、鹿谷鄉等鄉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新農業政策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等 4 項跨年期計畫完整內容及分年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綠能總量管制策略及綠能發展區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納入年金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考日本農山漁村再生能源法之設計，推動我國農電共生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解除保安林案件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產木材自給率精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強化坡地耐災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民地區畜禽養殖輔導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保障於公部門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之合理調整請求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酌職務特性延長公假期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及(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法制化可行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企業併購、改組或轉讓事件勞工權益保護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彈性育嬰假」與「有薪家庭照顧假」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雇主懲戒及處理措施訂定標準及對應態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雇主性騷擾防治責任相關事項研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部會就勞動權益事項進行研議並評估修法可行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友善中高齡者就業環境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盤檢討相關工時彈性及請假制度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薪長照安排假」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統一制定各地主管機關之勞動檢查紀錄表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男女薪資差距改善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資訊系統規劃應納人民眾實務使用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及直聘中心缺乏組織法源依據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出新時代移工政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創業婦女永續經營提出積極協助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研擬調整申請補助之勞工年齡門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避免弱勢勞工不具備現行經濟社會所需職能改善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現行強化弱勢婦女就業相關措施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具高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辨識資料庫更新進度緩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大職業災害移送地檢署相關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與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工程進度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投地區設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西醫師之專科分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鄉醫事人員留任獎勵整體性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殺防治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少年自殺防治策略及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自殺防治綱領訂定之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殺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審員推薦及協助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軟硬體設施之規劃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增加南投地區急性病床數量之規劃與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制青少年自殺前段預防及早療具體解決方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內政部合作推動員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措施與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地方衛生局護理師（師級）人員研議發給不開業相關獎金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青少年自殺防治之宣導及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部分癌症治療商業保險無法理賠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寬列 113 年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各項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修正每日飲食指南手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跨轄安置經濟弱勢長者安置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本法公布施行 1 年內檢討主管法規並完成盤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本法公布施行 1 年內檢討主管法規並完成盤點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及(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五)及第 2 項決議(六)、(十七)至(二十一)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辦理情形書面報告」等 74 案，均已逾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五九、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一六〇、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查核報告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一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六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及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

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 114 年度施政計畫、「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少子女化社會對策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遺傳諮詢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的委員發言，在第 1 位林委員楚茵發言完畢之後就停止登記發言。

現在請第 1 位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林楚茵。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主席：接下來請第 2 位王委員鴻薇發言。不發言。

接下來請第 3 位林委員國成發言。

林委員國成：本院台灣民眾黨，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2、13、14、15、16、17、18、19、20、21、22 及 23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2、13、14、15、16、17、18、19、20、21、22 及 23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第 4 位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我沒有聽懂林委員要暫緩的是哪幾案。

主席：我們請議事人員補充好嗎？還是你要請林委員？莊委員，我們請議事人員唸一下。

莊委員瑞雄：我聽懂了。

主席：可以了，好。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剛剛林國成委員的提案我終於聽懂了，其實重點還是在於總預算就不排進來嘛！這是台灣民眾黨的立場，我是覺得非常可惜。我也知道台灣民眾黨現在是低氣壓，但用這樣的方式是真的非常不足取。颱風大家都很清楚，南部很多在放颱風假，我相信這兩天可能……我們也期待這個風能轉個向，讓臺灣各個縣市都可以平安。否則這颱風一來的話，是一個很麻煩的事情。我們這次在總預算裡面，你去看我們整個治水的預算裡面，我們放了 159 億元進去，這 159 億元不是中央政府要用啊！它真正的功能是要用在各個地方，這種預算你把它擋了，然後淹水了，這個口水就噴向中央。在立法院裡面該審的預算程序完備了，那你又把它給擋掉？再考慮一下。

第二個，護理人員人力的問題，我看不管是中國國民黨或者台灣民眾黨，大家一起在努力啊！這一次我們也把護理人力提升的 68 億元編進去了，你也把它擋掉了。我再舉一個例子，上個會期大家吵的是什麼？就是中國國民黨的花東三法，然後台灣民眾黨你們去支持它。現在整個蘇花公路的安全提升，我們預算把它編進去了，你們也要擋！你們也要擋！如果說你認為這個總預算是不合理的，你就在委員會裡面好好地去把它審議，該凍結的去凍結。大家講理由，不合理就把它給刪除，但你們現在用聯手的方式，這個叫做洩恨啦！國家是大家的啦！沒有這樣的方式啦！那就很簡單嘛！你認為那一筆預算不合理的話，把它給刪掉嘛！什麼颱風的預算你也把它給刪掉了！連審你們都不審，這個比刪還要可惡啊！台灣民眾黨今天提這個案，沒有道理啦！

林委員思銘：沒有刪。

林委員國成：沒有刪，要見面啊！

莊委員瑞雄：不是！見面是談你整個預算規模的問題嘛！那你現在是連付委……你整個總預算都把人家給擋掉？天底下有這樣的事情嗎？你一點道理也……上個禮拜中國國民黨還有一位有良心的，手還不敢這樣舉起來，但你們現在不是這樣做，現在是說這個國家反正總統也選輸你們啦！因為藍白聯手人比較多，把整個立法院全部癱瘓掉！颱風會分黨派嗎？這種治水的預算你們真的認為不合理嗎？護理人力的提升你們認為不合理嗎？荒唐啊！

王委員鴻薇：那就趕快編預算啦！

莊委員瑞雄：那就趕快來審啊！趕快審啊！不是嘛！那你就登記發言嘛！

王委員鴻薇：你不編，怎麼審啊！

莊委員瑞雄：先付委啊！付委再好好來審啊！

王委員鴻薇：你不編怎麼審啊！重編啦！

林委員思銘：是退，不是擋。

林委員國成：不要誤解！今年颱風是今年的預算……

王委員鴻薇：我要發言啦！不可以，我要發言。

林委員楚茵：一直講，現在截止登記才要來亂！

王委員鴻薇：幹什麼！你們先來亂啦！

沈委員發惠：主席！處理一下秩序啦！

主席：請各位安靜。

王委員鴻薇：沒有秩序啦！

沈委員伯洋：沒有秩序就是你啊！站著的是你，講話的也是你！

王委員鴻薇：我不能站著，我不能講話喔！

主席：你們需要協商嗎？不用。

沈委員伯洋：不會發言，只會造謠！

主席：請各位安靜。我們現在就依照順序，下一位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我還是要告訴國民黨，要發言的話，在這邊發言就可以了，並沒有很困難。登記的話，寫你的名字就可以了。你既然名字已經擺在那邊，剛剛輪到第 2 位發言的時候，你就可以好好論述你的立場，而不是像剛剛那樣在下面叫囂和造謠。

重編這件事情的問題就出在這裡。如果你今天真的覺得預算有問題的話，那你應該針對內容來做實質的審查，而不是用這樣的方式。再來，上個禮拜已經擋過一次兩岸條例第九條跟第九十一條的修正。我在這邊再告訴大家，我們這次提出來的新版本，針對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又把它稍微做了增列，我就不知道剛剛民眾黨提出要擋下兩岸條例第九條跟第九十一條的理由會是什麼，是針對原本的立法委員去中國的部分想要擋？還是要針對關鍵基礎設施的擴增想要做一番論述？還是認為在第三國見面的部分不妥當？

我還是要再講一次，我在程序委員會已經講過很多次了，法案的審查應該是在委員會，你對

於內容有任何的不滿、你對於內容有任何的疑慮，都應該排案在委員會，用辯論的方式讓國人知道為什麼兩岸條例不應該修正，而不是在程序委員會擋下。再說一次，程序委員會著重的是今天連署的人數有沒有達成、修法理由有沒有寫、前言有沒有寫，那個叫做程序委員會。所以程序委員會不是給你們表達政治立場的地方，也不是讓你們來這邊玩弄是非的地方。所以還是要再鄭重地呼籲一次，不要再去擋國安的相關法案，也不要再擋預算。如果對預算有疑慮，就請進委員會審查，謝謝。

主席：好，謝謝。登記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我們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

請問對林楚茵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

林委員思銘：反對！

王委員鴻薇：反對！

沈委員伯洋：贊成！

主席：好，因為雙方對於這次院會議程草案的內容，朝野黨團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就依照前例，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3 案。

（第 1 案擬送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1. 李○○為建請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續請願案。

（第 2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喬○○為建議修正憲法訴訟法第三章第三節及第五章相關條文請願案。

（第 3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3. 王○○為建議修正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 周○○為向新竹地檢署請求國家賠償事陳情案。

2. 謝○○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遭裁罰事，請求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及聲請公務圈禁用字等事，提起確認訴訟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7 案。

1. 金門縣議會跨黨派問政聯盟政團等為建請發展金門通電、通橋、通氣等民生建設，並籲請支持金廈大橋興建及倡議金門縣非軍事區等事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2. 梁○○為建請修改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五條規定將退休年齡延後至六十七歲事請願案。（擬函轉經濟部）

3. 王○○為反映嘉義縣番路鄉吊橋管理及改建等疑義請願案。（擬函轉交通部）

4. 謝○○為建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關於汽、機車定義等相關規定事請願案。（擬函轉交通部）

5. 紀○○為反映假釋制度未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規定審查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6. 高○○為陳述自身無精神疾病並請求更換病房,及建請修訂強制治療相關規範等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7. 中華民國○○○○○○○○○○為建議國外牙醫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臨床實作適應訓練相關規定續提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8. 楊○○為建議讓國人有條件選擇安樂死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9. 楊○○為反映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未明確,並建請廣設地方行政訴訟庭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10. 鄭○○為詢問民、刑事卷宗保存期限及卷宗滅失事件處理相關法規等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11. 王○○為聲請法官迴避、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請求調查法院判決相關文書、證據及申請法庭錄音、錄影等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12. 鄭○○為建請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條文案。(擬函轉監察院)
13. 社團法人○○○○○○○○○○○○○○協會為建請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等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進行調整事請願案。(擬函轉銓敘部)
14. ○○○○○自救會為反映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土地因國土計畫劃分結果,限制土地利用等事請願案。(擬函轉苗栗縣政府)
15. 謝○○為反映臺中市政規劃事請願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16. 謝○○為反映高雄市岡山區路邊鋼筋裸露影響行車、行人安全事請願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17. 謝○○為反映屏東縣地區颱風災後修繕、道路邊溝修補、台糖園區安全疑慮及屏東縣立棒球場前庭閒置空地利用等事請願案。(擬函轉屏東縣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的話，通過。

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臨時動議。

散會。

散會(12時26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秀芳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請各召集委員推舉 1 人為本次會議主席。

二、本會期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業經各常設委員會推舉擔任，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提請決議案。

陳執行秘書宏明：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名，已足法定人數，請在場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賴委員惠員：黃秀芳委員。

徐委員欣瑩：黃秀芳委員

陳執行秘書宏明：請黃委員秀芳上台主持會議。

主席（黃委員秀芳）：現在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請各召集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剛才在場委員已推舉本人為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決議。

陳執行秘書宏明：決議：經在場委員推舉黃委員秀芳為本次召集委員會議主席。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沒有，通過。

請宣讀討論事項第二案。

陳執行秘書宏明：第 11 屆第 2 會期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業經各常設委員會推舉各位來擔任，敬請討論決議本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我先稍微說明一下，第 2 會期現在要抽出的是 10 月、11 月、12 月以及明年 1 月的輪值召集委員，前面準備了 8 顆乒乓球，上面都有寫輪值的月份，如果抽到有號碼的就是該月份的輪值委員，如果抽到黃色乒乓球，也就是空白的話，就代表不用輪值召集委員。是不是請在場委員逐一上台抽籤？

主席：請各召集委員至主席台抽籤。

（進行抽籤）

主席：宣布抽籤結果並作成決議：113 年 10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吳宗憲委員，113 年 11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魯明哲委員，113 年 12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王定宇委員，114 年 1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賴惠員委員。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賴委員惠員：沒有。

主席：沒有，那就通過。

有沒有臨時動議？沒有，好，今天的會議就散會。

散會（12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 月 7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欣瑩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殯葬管理條例：

（一）審查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都市計畫法：

（一）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林沛祥等 20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

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司長林清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吳欣修

主席：我們開始開會，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位，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麥玉珍 黃建賓 張智倫 許宇甄 王美惠 黃捷 徐欣瑩
李柏毅 吳琪銘 牛煦庭 丁學忠 張宏陸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張啓楷 陳亭妃 王鴻薇 鄭正鈴 張嘉郡 陳菁徽 楊瓊瓔 洪孟楷
葛如鈞 徐巧芯 李坤城 鍾佳濱 羅智強 邱志偉 何欣純 黃健豪
傅崐萁 林俊憲 李彥秀 陳冠廷 游顯 林國成 蘇清泉 陳玉珍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

9月30日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副處長葉家源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主任秘書謝恩琦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總工程司龍明成

主 席：張召集委員宏陸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游秉睿

9月30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李彥秀、王鴻薇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報告，委員蘇巧慧、麥玉珍、許宇甄、黃建賓、丁學忠、王美惠、黃捷、徐欣瑩、李柏毅、吳琪銘、牛煦庭、張智倫、李坤城、王鴻薇、黃健豪、徐巧芯、羅智強、張啓楷、邱志偉、洪孟楷、張宏陸等 21 人質詢，由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就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所定：「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造之合法建築物，得突破同條第一項所定之容積率上限」之容積獎勵，建請內政部研議相關政策，建立取得容積獎勵之建物回饋之機制。

提案人：王美惠 李柏毅 蘇巧慧 黃捷

10月2日、3日

因颱風停止上班，該二日會議未舉行。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接著請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一、殯葬管理條例：

(一)審查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都市計畫法：

(一)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林沛祥等 20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我們合併詢答。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我們依據簽到的順序，首先請張嘉郡委員提案說明。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在座關心「艱苦人」條款的各位好朋友們，大家早安！生老病死是每一個人不分貧富都必定會經歷的生命歷程，生有所養、老有所依、死有所安，是安樂社會的象徵，本席今天所修訂的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俗稱為「艱苦人」條款，將原本僅限於低收入家庭身後得以免費使用公立火化場跟納骨塔的規定，再放寬為中低收入戶都可以免費使用，全國各項社會補助與救濟，其資格也大多以中低收入戶以下為門檻，因為貧困的家庭、艱困的家庭不只低收入戶，在非六都低收入戶為每人 14,230 元，中低收入戶為 21,345 元，這些數字都遠低於最低基本工資 28,590 元，這也代表著這些艱困家庭，可能家庭裡面有老弱需要照顧，他們都是弱勢家庭，這筆費用其實並不多，大概是一個人 4 萬元以內；然而當一個家庭只能勉強達到最低生活水準時，面對突然的喪葬變故，這 4 萬元可能都是極大的壓力與負擔，想要有尊嚴地走完人生最後一哩路，可能都是一種奢望。

社會新聞也常見在生的親人沒錢辦喪事，只能向社會求助，今天我們修法就是為了讓已逝的替在世的保留最後的尊嚴，幫他們完成人生的最後一哩路。

於情有理要以法有據，目前雲林縣已經率先在 100 年的 3 月時宣布加碼升級原本的「艱苦人」條款，將中低收入戶也納入免費使用的對象之一，但「艱苦人」是全國都有，今天我們的修法就是希望把這個善心推廣到全國，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羅廷瑋委員提案說明，因為羅委員有 2 案，所以一併說明。

羅委員廷瑋：謝謝召委。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改條文，我們希望一起來支持，我想包括劉部長之前擔任劉委員的時候也有提案過，我們一起來支持中低收入戶在輔助上、在救濟上的一個幫助。我想各縣市都因為財政收入不一，導致減免的標準不一樣，有的減半，有的部分減免，我想這些規定我們都希望透過我們中央一起來對中低收入戶的生活救助統一標準，對其使用殯葬設施相關的補助能夠採取全國一致性的措施。

不同戶籍因為不同地而有差別的待遇，我們覺得非常地不妥。截至 113 年第 2 季，全國約有二十六萬兩千多位中低收入戶未納入本法，我們希望幫他們發聲。在臺中辦理一個最簡單、最普通的喪事至少要 5 萬元，其中不乏有許多公立殯葬設施所使用的費用，我們希望都能夠納入到這一次設施免費的對象之一，將中低收入戶一起來比照低收入戶。所以在這一次我們非常注重這樣子的一個殯葬管理條例的修法，也非常感謝召委能夠排這個案。

另外，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的條文修正，我要一併說明。在都市計畫區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進行容積移轉，都是為了政府在財政壓力下，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以改善整個城市的生活環境。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就已經修正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增列了折繳代金的方式，使政府更有效地統籌運用容積代金，整體取得公共設施保留相關的土地。然而目前的容積轉移取得用地限定在用地取得，取得後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為進行開闢，僅增加了政府用地的管理維護成本，同時更衍生了治安環境問題，這種情況無法有效地提升地區公共設施環境的服務水準，嚴重影響了市民生活的品質。

各地的都市發展歷程、條件都不相同，有些直轄市和縣市劃分多處主要計畫區，部分主要計畫區受限於市場因素，容積移轉及折繳代金移入方式案件也較少，導致該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有限，地方政府未能統籌運用容積代金，無法權衡各地區的發展需求，適當調整容積代金支應的區域，導致具有跨區服務性質的公共設施無法一併進步，進一步加劇了都市核心跟邊陲的發展落差。

為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興闢，提升都市公共設施的服務水準，俾利各縣市政府推動市鎮建設，使整體能夠有所進步，都市機能能夠有所提升，這一次第八十三條之一的條文修正將公共設施保留地興闢納入容積移轉的規範，並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容積代金制度的收支、保管及運用方式，以提升整體的都市環境水準。以上提案說明，跟大家一併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提案說明。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本院委員楊瓊瓔、顏寬恒等 16 人，鑑於現行都市計畫法中關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限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且折繳容積代金未能因地制宜，授權地方政府妥適適用，不僅不利於地方統籌推動公共建設，亦造成都市不均衡的發展，所以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

同時要說明，我們的容積移轉的部分是在民國 97 年修的法律，一直到民國 100 年臺中市正式升格為直轄市，所以在整個都市的建設跟發展有不一樣的樣態。但是，如果屈就於目前的條例，會嚴重地影響到我們整個臺中市 22 區的均衡發展，因此我們特別提出第八十三條之一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加上「及興闢」這 3 個字；同時，我們也增列「第二項代金之用途應專款專用於取得與接受基地同一個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興辦工程與相關的作業費用，相關收支保管及運用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如此整個折抵的代金才能夠將容積更加均衡地做整體性的發展，敬請各位同仁以及行政部門大家同意，讓我們的縣市、都市可以更加地美好，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提案說明。

王委員育敏：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今天本席提出來的是有關於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誠如剛剛前面已經有 2 位委員提到，過去本席在去年其實擔任臺中市政府的

副市長，所以在地方治理的時候就發現了目前容積移轉代金的制度其實還存在過於僵化的問題。

大家都可以看到，縣市合併升格之後的臺中市事實上有分原來的市區跟縣區，現在整個臺中市的發展，我們可以看到，包括建商的投資都是以西屯、北屯、南屯、烏日等原來比較是市區的為主，但是原來的舊縣區其實開發的力道就不夠強。作為一個地方治理，其實城鄉平衡發展是最重要的，我想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在主責任何事項的時候，著重城鄉區域，縮短他們的區域發展，應該是治理裡面一個很重要的精神，而目前有涉及到縣市合併的縣市，其實都有這樣的一個問題，就是偏鄉區域的開發其實比較難吸引民間的企業投資，所以更需要政府去做這樣的資源調配。所以城市的發展，我認為必須打破這樣的一個行政界線，在同樣的一個市區裡面，不應該是以小區的區域這樣子為界線，而我們現在容積移轉代金其實就存在著這樣的限制，同樣一個區域，你的移轉代金只能限在這個區域裡面使用，沒有辦法跨區使用，所以我覺得這個修法其實有它的必要性。

因此，今天本席提出來的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主要就是要讓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興關可以納入容積移轉制度的範疇，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開發。另外很重要的要授權地方政府可以去訂定容積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方式，並且不以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為限，這個是一個讓地方政府可以去統籌運用，然後讓整個地方的治理可以在城鄉平衡的情況底下共同發展，我覺得這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機制。今天部長在這邊，我懇請內政部應該要多聽取地方政府的意見，而不是只有中央自己坐在辦公室的思考來反對這樣的修法。我們希望朝野立委大家共同支持，我們讓地方的治理可以更著重城鄉平衡的發展，治理得更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

接下來請丁學忠委員提案說明。

丁委員學忠：感謝主席、感謝現場各位委員、感謝部長跟署長。本席今天所提出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這個條文在 7 年前我們有修正過，那個時候稱作「艱苦人」條款，因為社會上有多很辛苦的一群人，這些就是低收入戶，修法之後可以讓當時三十幾萬個民眾納入，在身後事使用到公立的殯葬設施，沒有另外收費。現在幾年過去，我就馬上提案，希望可以將這種照顧擴大到中低收入戶，比照納入設施免費的範圍，讓他們一樣受到設施的照顧。

根據統計，全國中低收入戶到去年為止有十幾萬人，人數有二十七萬多人，以社會救助的標準來看，在非六都，這些家庭收入是在 2 萬 1,345 元以下，金額只比低收入戶 1 萬 4,230 元多一些，這些人平常生活非常艱苦，看到這幾年來，各種物價波動都非常大，他們需要靠政府給他們各種方面的幫助，才能讓生活過得更好。如果面對到人生最後的路程，需要家屬來擔心處理身後事，實在會造成更大的負擔，因此提案希望政府可以照顧這些人。

如同以上說明，本席提案支持中低收入戶可以納入照顧範圍，免收取公立殯葬設施火化以及納骨塔的費用，改由政府來負擔，希望政府社會救助可以做得更好、更完善，補上缺少的部分。在這裡，要請各位委員再來支持，感謝！

主席：謝謝丁學忠委員。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提案說明。

許委員宇甄：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委員們，大家早。今天我們在委員會要審查的是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的修正草案，俗稱「艱苦人」條款，本席也有提出修正的草案，我主張要將中低收入戶納入所謂的「艱苦人」條款之中，以照顧更多的弱勢族群，協助他們有尊嚴地走完人生最後一哩路。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自 107 年 5 月 1 日施行後，全國列冊的低收入戶身後可以免費使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殯葬設施，包括火化場及納骨塔等相關設施，但是事實上，每一位過世的身後事需要花費到的喪葬費用，可能加總起來是會超過 15 萬，對弱勢族群來說，是極為沉重的負擔，而全國有二十六萬兩千多戶的低收入戶自身及家屬，這幾年來因為有殯葬管理條例、「艱苦人」條款的幫助，可以不用再為身後事來擔心，更不會出現沒錢辦理身後事的人倫悲歌。

「艱苦人」條款已經施行多年，在社會上協助弱勢族群辦理身後事的團體發現，中低收入戶的經濟條件也不寬裕，他們的生活過得並不會比低收入戶好，他們身後事的問題也亟需政府的關懷與協助。經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喪葬補助的相關規定，僅雲林縣、臺中市有納入中低收入戶，其餘縣市多只補助低收入戶，顯見對中低收入戶者殯葬補助這一塊略顯不足，而全國中低收入戶的人口數大約是二十六萬兩千多人，他們不該被政府所忽視。

本於尊重生命的精神以及對於經濟弱勢族群的照顧，請大家一起來支持本席所提的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的修正草案，擴大補助範圍，納入中低收入戶，以減輕經濟弱勢族群本身及家人的負擔，建構美好的幸福社會。另，為減輕縣市政府的負擔，所需的經費建議由中央政府統一編列支應，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

接下來請廖先翔委員提案說明。

廖委員先翔：謝謝召委。各位中央長官、各位委員同仁。我想都市計畫法是都市發展的上位計畫，地方政府要做任何的建設，其實都要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的規範，因此都市計畫的變更，除了有它的嚴謹性之外，更有著它的時效性。因此在現行的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中有規範，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天為限。」這代表其實在都市計畫法裡面也有規範時間的一個時效性限制，然而實務上送到內政部，能夠在 120 天內完成審議通過的案件是少之又少。比較極端的例子，以新北市的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為例，總共花了 12 年的時間才完成審議通過，一個民選的首長就算從第一天上任開始推動、就算連任屆滿 8 年的時間，可能卸任時連紙上作業都無法完成，明顯不符合民主政治的權利、義務及課責的關係。

因此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所花費的時間，一直是違法超過法定時間的，只是一直以來都沒有課責的制度而已，但 120 天確實也是一個不合理、過短的時間，因此本次修法建議將延長 60 天的規定予以放寬，延長為一年，較符合實際所需要審議的時間。但同時為了避免地方的建設案件卡在內政部，本次修法也增加審議期間，如果超過法定期間未審畢也未退回

，可以由函報機關逕行發布，以利時效。另，現行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通過，需經內政部核定的計畫，因為也沒有法定的審議期間，而在都市計畫審議的過程中，已經有多層的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層層的把關，因此本次修法也賦予內政部的法定審查期間，賦予它 10 天內必須准駁的規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發布實施。以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廖先翔委員。

接下來請林沛祥委員提案說明。

林委員沛祥：謝謝召委及在場的所有委員。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現行條文是從民國 91 年的時候，為了配合凍省而做出的修正，然而我國地方制度法自凍省之後修正過很多次，尤其在 103 年時，對地方自治的制度做出很大幅度的改革，給予地方政府最大的施政自主權，這是全國的共識。本席認為現行都計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變相地限制地方政府依據個別的條件、狀況、需求等因素來實踐地方自治的施政空間，這是與時代背道而馳的。再從實際面來看，全國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約 647 人，臺灣省非六都地區約 276.3 人，六都中密度最高的臺北市約 9,233 人，新北與桃園均為一千九百多人，臺中未達到 1,300 人，臺南則為八百多人，高雄九百多人。但反觀非六都人口密度最高的三個都市——新竹市、嘉義市以及基隆市，平均人口密度均超過除了臺北市以外的其他五都，均達到臺灣省平均密度的 10 倍以上，再加上嘉義市及基隆市 30 年以上供住宅用的老舊房屋比例均超過 50%。由此可知，新竹市、嘉義市及基隆市這些城市作為都市規劃與都市更新的需求性及必要性是十分急迫的，尤其是我們基隆市，在下一個 5 年，基隆市屋齡 30 年以上的老舊住宅比例將成為全國第 2 高。

所以本席具體建議，修正非六都地區都更容積獎勵規定，讓民眾能享有最大、最有利的權利變換，來促進嘉義市、基隆市等有都更迫切必要的都市來推動都更，因此應儘速修訂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將該法施行細則統一放權給各縣市政府自行制定，若有認為部分地區的條件尚不宜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的考慮，則應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之三條，設定指標標準，對各縣市政府予以區別，讓人口密集、老屋占比卻偏高的地區，像新竹、嘉義、基隆市等地區，排除於該條件之外。

謝謝每位參與這個連署的委員，也謝謝你們讓都計法第八十五條在這邊有充分的討論，最後請所有委員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

接下來請黃健豪委員提案說明。

黃委員健豪：謝謝主席、各位委員。本席提的也是都市計畫法關於容積移轉的部分，因為現行的都市計畫法裡面對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僅限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這部分，我想第一個前提要提到說，當初在訂定相關法規的時候，臺中市……我想這也是要解決六都升格之前跟之後的一些問題，因為現在臺中市是一個完整的直轄市，但在六都升格之前，臺中市是一個小的省轄市，旁邊有其他的縣區，每個縣區的每個鄉鎮有各自個別獨立的都市計畫區，在現行的狀況之下，現在臺中市雖然看起來是個直轄市，但是裡面區分成非常多個不同的都市計畫區，所以本條例修正第一個的要件是希望能夠調整……在都市計畫改變的過程裡面，不能用過去的標準來看

待現在的標準，應該讓整個直轄市視為同一個都市計畫區，而不是把臺中市切成好幾個都市計畫區，我想這個問題在過去六都升格之後的相關城市都會有類似的問題。

另外，現在的容積移轉僅限於用地取得，用地取得之後，如果政府沒有經費來做相關闢建的話，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之後就任由它荒蕪下去，要政府去另外編列相關預算來支應或者是來開發，那如果沒有經費開發，我想現在也有很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就擺在那邊，幾十年都沒有處理。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希望來開放地方政府對於容積代金的使用權限，除了是在區域計畫裡面使用之外，對於區外本來不同都市計畫區的使用，也能夠開放都市計畫區的代金來使用，讓這個代金能夠有效的運用，授權地方政府來使用，而不是只能拿來開闢道路而已。包含很多公共設施，因為現行的物價通膨，還有營業成本也上漲許多，所以光靠政府編的預算，我想經費遠遠不足，如果今天能夠開放讓代金使用不再僅限於傳統方式的話，讓政府能夠做更多公共設施的興建，開放這個條件，我想對於整個城市的發展能夠更加均衡。

因為現行的規定我剛剛提到，比如以臺中市為例，過去原臺中市區是一個單獨的都市計畫區，而其他縣區的各鄉鎮又是分開的都市計畫區，但是很明顯地，經濟過度於集中原市區的時候，很多相關的容積代金移轉如果依照現行的法令，只能放在原市區裡面，沒有辦法去開發、沒辦法去開闢其他同樣在臺中市、同一個直轄市裡面的其他都市計畫區，所以今天我們修這個法令，就是希望能夠把這個條件解開，讓地方政府能夠有更多的權限來使用。以上說明，也拜託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

接下來請內政部劉部長世芳報告，兩案一併報告。

劉部長世芳：主席、徐召委、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就大院委員提案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審議，謹代表內政部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對於委員關心內政部業管相關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

壹、殯葬管理條例

有關丁委員學忠等 16 人、張委員嘉郡等 29 人、劉委員建國等 16 人、許委員宇甄等 19 人、羅委員廷瑋等 17 人以及伍委員麗華等 16 人本次所提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第一、本條例在 106 年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全國低收入戶民眾得免費使用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政府對於經濟弱勢族群優予照顧，本有必要，但現行經濟困難民眾的喪葬費用已經可透過社會救助法及相關社福資源獲得一定的協助，對於如何擴大免費適用對象，均須審慎評估。

第二、有關委員提案針對免費對象納入中低收入戶部分，鑑於其總人數已和低收入戶相當，如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衍生的財政影響不容小覷，如何減免費用可再進一步思考。至於其他希望納入免費的對象，經過本部徵詢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的部會意見，仍有與現行社會福利資源重疊、實際人數較難估計、地方與中央編列經費等等困難點，以及基於地方權責事

項宜回歸地方個案處理等問題，執行上恐有疑慮。本次提案事涉中央及地方政府重大財政支出，尚須考量各地方政府及中央財主機關之意見，審慎研酌。

貳、都市計畫法

依廖先翔、黃健豪、林沛祥、蘇清泉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十九條，修正有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期限得延長，並以一年為限，未審議完畢視為通過，以及修正第八十二條增訂內政部核定計畫應於十日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發布。都市計畫擬定與變更涉及議題廣泛，地方政府常常因為公共建設的公益性與必要性、開發方式的可行性、人民陳情案件未能妥適處理，需透過各級都委會審議過程補充資料，協助歸納可行之方案與對策，以致影響審議時效，都市計畫案影響人民權利頗大，應讓各級都委會有充裕時間嚴謹審議，再做成核定與否之決定，實不宜在審議尚未完成前，即由地方政府逕予公布或發布，或限期內政部應於十日內做成決定。本二條條文建議維持現行的規定。

第二、王育敏委員等 17 人、黃健豪委員等 19 人、楊瓊瓔、顏寬恒委員等 16 人、廖偉翔、牛煦庭等 17 人、羅廷璋、林沛祥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八十三條之一，放寬容積移轉代金用途，增列興辦工程與相關作業費用，並擴大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範圍至同一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地區。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容積移轉代金的立法原意，係為專款專用於取得私有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如放寬用途增列興辦工程及相關作業費用，勢將排擠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的經費，嚴重影響地主的權益。容積移轉代金係政府以「折繳代金方式出售容積」來換取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財源，必須要有總量管制，如果修法放寬取得範圍至同一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地區，將衍生以折繳代金方式增加容積之計畫區仍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待取得，卻將代金挪用於取得其他計畫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公平性問題，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的規定。

第三、徐巧芯委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八十三條之一，刪除具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的土地得以容積移轉。本條條文於 91 年修法訂定的時候，係考量當時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容積移轉規定，僅限於古蹟所定著之私有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未包括紀念建築與歷史建築，爰予納入本條文得以適用。11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條文，已經增列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私有土地亦得辦理容積移轉，授權訂定之辦法刻正辦理法制作業程序，為避免同一事項於文化資產保存法於本法重複規定，本部贊同委員的提案條文。

第四、林沛祥委員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八十五條，增訂縣（市）政府得自行訂定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以取得無償容積獎勵，提高民眾都更意願。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為補充本法之細節性及執行事項規定，本條條文於 91 年修正迄今，除各直轄市政府訂定各該直轄市施行細則外，臺灣省施行細則則由內政部訂定。監察院在 99 年間為了容積管理失控提出糾正，本部經過與各地方政府研商之後，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容積獎勵上限的規定，也就是說，一般地區基準容積 20%，都市更新地區 50%，並且協調各直轄市政府於各該直轄市施行細則明定，以求全國一致。容積獎勵應該公平合理運用，實不宜為增加容積獎勵額度，授權由各縣（市）地方政府自訂都市計畫法各該縣市施行細則來突破規定，本條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綜合上述，對於都市計畫審議效率的部分，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將共同精進容積移轉代金的

運用，基於公平性，應該不得跨區及挪作建設經費使用；紀念性建築與歷史建築適用容積移轉，文化資產保存法已經增訂規定，贊同委員的提案；關於增訂縣（市）政府得自訂都市計畫法縣市施行細則的規定，基於容獎規定應全國一致規範，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劉部長。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們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一、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委員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都市計畫法」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都市計畫法」條文修正草案等案，謹代表法務部說明如下：

一、「殯葬管理條例」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修正第 21 條之 1 規定，就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擴大免收使用管理費用之相關適用範圍，攸關殯葬管理免費機制調整，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及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二、「都市計畫法」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刪除「具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相關容積移轉規定（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修正理由在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已有此類規定，惟按該法係就「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規範相關容積移轉事宜，並未包含「具藝術價值之建築」在內，此部分是否併予刪除，建請釐清。

草案第 85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在縣（市）由內政部或縣（市）政府訂定（委員林沛祥等 20 人提案），依此內政部與縣（市）政府均得訂定本法施行細則，而二者對施行細則訂定事宜若存有歧見，究應如何調處，建請釐清。

草案其餘內容分別規範都市計畫審議、核定期限（第 19 條第 3 項、第 82 條第 2 項）；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專款專用（第 83 條之 1 第 3 項）等事項，攸關都市計畫審核與容積移轉折繳代金運用機制變動，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及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二、財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丁委員學忠等 16 人、張委員嘉郡等 29 人、劉委員建國等 16 人、許委員宇甄等 18 人、羅委員廷璋等 17 人、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6 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大院丁委員學忠等 16 人、張委員嘉郡等 29 人、劉委員建國等 16 人、許委員宇甄等 18 人、羅委員廷璋等 17 人、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草案涉財政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

一、委員提案內容關於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1，修正重點為擴大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與公共服務之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適用對象範圍，增訂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家庭生活困難或陷入緊急危難者等。

二、關於委員擬具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涉規費部分之說明

（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係屬規費性質，為地方政府財政收入項目之一，依規費法第 12 條第 7 款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倘上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作為中低收入戶等對象免徵相關規費之法源依據，尚符前開規費法規定。

（二）依財政紀律法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本案擴大減免對象之適用，是否大幅減少政府歲入，尚涉及地方政府收入減少及中央補助等情，建請宜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先行協調地方政府審慎評估相關財務影響並獲致共識，以資周延。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三、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審查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就「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大院委員就「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6 案提案，將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經（縣）市政府認定家庭生活困難或陷入緊急危難之情形等，於殯葬事項納入協助，本部敬表支持。

另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四、喪葬補助。……前項救助對象、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目前各地方政府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係屬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同法第 2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目前社會救助法已規範保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上之扶助與救濟，並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喪葬補助。若民眾遇有戶內人口無力殮葬之情事，亦可申請急難救助，減輕弱勢族群之殯葬負擔。

爰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本部樂觀其成，並尊重內政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辦理。

以上報告，尚請各委員不吝指教與支持，謹對各位委員關注相關法案之研訂，表示由衷敬意與感謝。

四、文化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沛祥等 20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與會討論，深感榮幸。

茲就大院相關委員提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提出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一、相關委員提案涉及本部條文處理意見

有關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因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已由文化主管機關依 112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修正條文，增列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定著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考量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都市計畫法均訂定有關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容積移轉之條文，爰提案修正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刪除「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得容積移轉等文字，使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容積移轉回歸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本部說明如下：

(一)按本部為遵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13 號解釋，使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所有人之特別犧牲受到合理之補償，爰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修正草案，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得就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限制部分辦理容積移轉。本修正草案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經大院審議三讀通過、由總統公布施行在案。

(二)次按，為改善都市景觀、增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輔助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興闢及促進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都市計畫法於 9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增訂第 83 條之 1，定明都市計畫內表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

(三)查現行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有關「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建築與歷史建築」得為容積移轉規定，係為都市景觀與歷史文化紋理，保留對於都市文化具有紀念、歷史意義價值之建築物而訂定。其適用之客體，不以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為限，亦無區分公有或私有之建築物或土地，均得辦理容積移轉。

(四)是以，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第 41 條之規定，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與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建築與歷史建築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之規定，上開二法之容積移轉規範立法目的、適用客體及範圍，均有不同。是否修正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使回歸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建議可再研議討論

，凝聚共識，本部並尊重委員會之討論決定。

二、結語

感謝大院委員對於文化資產保存議題的關心，併謹提供本部建議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的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是 11 時，於本會委員詢答完畢後處理。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今天審法案是不是沒有臨時提案？

蘇委員巧慧：我們的慣例不是審法案就沒有臨時提案？

主席：我們還是開放提臨時提案。

蘇委員巧慧：召委，現在您主持的時間就是都可以？

主席：我今天宣告今天的，今天我們開放……

王委員美惠：我感覺不要啦！因為從以前到現在都……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 1 位的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44 分）謝謝主席，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今天在質詢的一開始，我想先跟您請教一個個案，在上個月 9 月 30 號的時候，新北市土城區清水派出所的所長劉宗鑫很不幸地在執行一般臨檢的時候發現有異狀，結果駕駛竟然拒檢還逃逸，所長很盡責抓著車子，結果竟然被拖行，最後還被撞擊而死亡。我想請問部長，劉所長這樣子的一個案例，我想大家都非常傷痛，以內政部的角度來講，您認為他不符合因公殉職？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關心，尤其對於這位優秀的、殉職的派出所所長，我想我們也符合，而且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上個月的時候已經預告這是因公殉職，一定會符合撫卹的最高規定。

蘇委員巧慧：沒錯。你們會幫忙爭取嘛？因為其實是銓敘部跟考試院這邊要進行後續處理……

劉部長世芳：不會，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上個月的時候已經預告了，就是因公殉職的部分完全符合規定。

蘇委員巧慧：完全符合嘛？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也有其他的配套措施，這次毒駕的部分所牽涉到的是依托咪酯，跟上次三重的非常像，所以我們請求法務部來協助，現在依托咪酯對外宣告是三級毒品，我們希望能夠在充分討論之後可以宣告成二級毒品，法務部會從其他的管道來爭取一下，因為衛福部認為依托咪酯是一種麻醉藥品，會來做嚴肅的考量。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部長，所以可見得我們在 9 月的時候放寬因公殉職的定義，其實真的是很有必要的，不過如果延續剛剛部長說您有配套措施的話，還有另外一小部分我也想跟您提醒、討論一下，即遺族家眷這邊希望劉所長是不是也能夠進入警察公墓？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當天就已經同意了，因為我有去靈堂上香。

蘇委員巧慧：好，因為警察公墓的問題我在 2020 年的時候就有討論過，並協助了它的整建，其實現在的問題還包括了……我們當然不希望這種案件越來越多，但事實上有需要進駐或希望能夠入駐的這種警察同仁是有在增加的狀況，警察公墓的數量是否能夠滿足這些警眷他們的希望，部長了解這個狀況嗎？

劉部長世芳：目前入祀到警察公墓的殉職警察，確定沒有錯，蘇委員的觀察非常地仔細，有關於警察公墓增建的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當中。

蘇委員巧慧：高雄有一處嘛？

劉部長世芳：對，北部也有。

蘇委員巧慧：但我希望能夠預估，然後讓大家的心情上面可以得到更多的尊重，這個部分也許是我們能夠對因公殉職的警察表示最後、最高的尊崇一個很好的方法，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繼續關心這個議題，這是第一件事情。

現在回到跟建築相關的部分，我想部長一定了解什麼是合法建築物，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

蘇委員巧慧：在現行的法規裡面有提到合法建築物這幾個字、這個名詞的，其實一共大概有 7 項的法規、法條，根據這樣的法規、法條，合法建築物所牽涉的權益就有……如果它是合法建築物，它就可以參與都市更新、危老重建，甚至是偏遠地區教學場所免除建築法的相關限制等等。反過來這個意思代表什麼？它如果不是合法建築物，那它就不能有這些權益，沒有錯吧？

劉部長世芳：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不是合法建築物其實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但是我想請問一下部長，我們對合法建築物的定義到底是什麼？有沒有統一規定？部長了解嗎？

劉部長世芳：我請署長來回答。

蘇委員巧慧：好，署長，有嗎？我們有統一的定義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它其實本來就散在各個條文裡……

蘇委員巧慧：是，散在各個條文？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它當時也……因為有的涉及到徵收、土地取得，有些涉及到它相關權利的認定，所以本來就是讓它隨著各個法條所認定的，但是基本上這個房屋是不是屬於合法性在使用的，其實地方政府出來的查核標準大致上是接近，只是有些細節不一樣……

蘇委員巧慧：署長講的我大部分同意，也了解這個歷史脈絡，可是你看，它是或不是合法建築物，後面牽涉的權益會這麼多，影響的都是人民的權利義務。我們看這 7 項法規都提到，但都沒有定義，能夠有提到的是什麼呢？其實我看到的就是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曾經有過定義，但是後來這個已經廢止了嘛！

吳署長欣修：沒錯。

蘇委員巧慧：現存的是什麼？現存的就是你們的這個函釋裡面有，2000 年的函釋有，根據這個函釋，就像您剛剛說的，其實各縣市政府會有各自不同的規定，所以臺北市和新北市就不一樣了

，誰是合法建築物？光是這樣一縣之隔，兩邊就不一樣耶！造成的狀況是什麼？新北市是照內政部剛剛函釋的規定，所以基本上它就是一、二、三，三裡面的 8 項文件它只要有之一，具備任何一項文件之一，它就可以是合法建築物；可是臺北市是什麼？臺北市等於是這 13 項都要包含喔！因為它的自治條例寫法不同、規定不同，會造成這樣的寬鬆密度是完全不一樣的效果。署長，您覺得這樣合理嗎？以我們的雙北生活區，基本上條件幾乎是一樣，如果要做這種危老重建、要做其他的建物認定，竟然有這樣的不同，這樣合理嗎？

吳署長欣修：當然，因為臺北市原則上大部分現在都是為了都更要用……

蘇委員巧慧：是啊！

吳署長欣修：所以它在要求的過程當中，希望連當時的面積計算、持分計算通通都要要求到非常嚴格，因為……

蘇委員巧慧：這樣兩邊一比較，你就會發現差距非常地大啊！

吳署長欣修：對，因為臺北市大概最主要都是為了都更、危老要計算用的，但是在新北還有其他的用途要使用，所以相對上來講，譬如比較鄉下的地方，它有一些可能早期也沒有登記，所以我們才會開放很多項目，只要有其中之一就可以；但是到了臺北市，它是以都更為主，所以它希望這些權利的證明文件全部都要非常詳細，它才會願意受理，所以這其實目的不一樣。

蘇委員巧慧：署長，我覺得你現在這樣解釋當然是一種解釋方式，可是實際上執行下去以後，在個案的認定上面會有很多因為寬鬆不同而造成大家的感受還是不一樣啊！隔壁這樣就可以了，為什麼我不行？我這樣子就沒有辦法執行，這對人民這種權利義務的感受是非常不一樣的。所以我比較建議的是，合法建築物到底是什麼其實應該要有一個統一的規定，但在這個統一規定當中，要寬或要緊其實你可以在裡面設計範圍標準，但要讓大家覺得這個標準是中央一致規定的，而不是縣市別有差，把你剛剛的這段話化成文字，讓全國人民都可以了解，因為在什麼條件之下，會有寬有緊、不同的標準，我覺得這樣大家心中的公平線也比較符合，這是我的建議，請署長參考。不然的話，現在這樣子大範圍的都更下去，其實新北也有很多都更、臺北也有很多都更，兩者的差距、感受度差距太大，我認為這不是好事，也對都更的推動是不利的，這是我今天的問題，請署長和部長可以參考，謝謝。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9 時 53 分）主席好，各位官員、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是不是有請劉世芳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張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部長早。謝謝今天一大早大家一起來質詢，我今天一大早就來了，剛剛聽到蘇巧慧委員特別提到，有關於土城所長在執行過程中被拖行的狀況我們都非常關心，也希望為這些警察同仁盡一份最大的心力。剛剛部長特別有回復說，現在只要是所有基層警員遇到暴力的或者是執勤上有危險的，基本上未來的認定標準，這些警察殉職都會以因公殉職的方式來做補償的動

作，所以最大差別就是他們的撫卹金會從 180 個月調到 240 個月，部長，請問是這樣子嗎？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在預告的時候已經通過了。

張委員智倫：可是部長，我要跟你報告一下，從今年 2 月大家可以看到基隆員警在執勤臺上被一臺貨車衝撞致死，及 7 月的時候，三重有一個警員在路邊執勤的時候被酒駕撞死，以及土城所長這個案子，就我現在得知，這個新法現在修正過後，基隆那位警員的申請案還沒有通過，現在想要從因公死亡上升為因公殉職，這樣子的補助金，我聽說政府單位還在審查當中，是不是可以麻煩部長？2 月到現在，雖然我知道新法才剛施行沒多久，是不是可以儘速來補償、撫慰這些罹難者的家屬？

劉部長世芳：好，我想警政署都很努力在爭取最高權益當中。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我們來討論一下今天最重要的修法主題，關於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的修正草案，主要就是要擴大火葬場跟一些骨灰存放設施，本來過去是給一些低收入戶可以來做免收的措施。現在我們的修法，本黨黨團很多委員是希望增加中低收入戶，本席認為這個是非常好的修法，因為我們常常說莫忘世上苦人多，這也是「艱苦人」條款。其實這個法令的低收入戶部分在 106 年就已經通過了，針對經濟困頓、困難者，經過當地政府的認定就可以免收火葬費跟塔位的費用。我請問一下部長，在你們今天的回復當中有非常多的問題，本席想要請教，這個部分會不會造成地方政府很大幅的財政支出？

劉部長世芳：跟委員報告，我如果先不論新北市的部分，在我們的統計當中，現在的中低收入戶人數跟低收入戶在全國是差不多，大概在 26 萬左右……

張委員智倫：還在 26 萬左右。

劉部長世芳：對，在 26 萬左右。剛剛也有人報告過，每一個低收入戶如果設施、設備全部免的話，大概要牽涉到 4 萬塊……

張委員智倫：一位 4 萬塊，對。

劉部長世芳：如果把中低收入再加上來的話，等於縣市地方政府所要支付的財政負擔是多出一倍。

張委員智倫：了解。

劉部長世芳：對，多出一倍。

張委員智倫：我請教一下部長，你有沒有先幫我們統計，就您剛剛講的，你應該對數據非常地清楚，就現行法令來講，低收入戶占現在政府的財政負擔大概是多少錢？

劉部長世芳：什麼？

張委員智倫：就是以現行法令的第二十一條之一，因為現在只有包含低收入戶，他們免收的這個費用大概是多少錢？因為你說數量，大概人數差不多一致嘛！

劉部長世芳：應該是 1.2 億左右。

張委員智倫：1.2 億左右。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都是推估啦！

張委員智倫：對，推估 1.2 億左右，當然我的推估跟你的推估金額……你的推估較我的推估金額大概是多一倍左右，所以我的意思是，其實這不會造成全臺灣的財政……像您報告裡面講的，就

是大幅的增加，一年全臺灣才增加 1 億的免收金額，因此我說這個 1 億對部長來講，是不是可以跟地方政府協調，甚至中央政府可以幫地方政府來協助支付這筆費用？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來說明一下，第一個，我們的委員會也有發文給每個縣市地方政府，請求他們徵詢縣市地方政府對這一條上面的意見，內政部自己也有要求每個縣市地方政府的民政單位提供。譬如以新北市來講，新北市有的贊成、有的不一定贊成，也就是他們對於法條裡面所寫的部分不是那麼地明確，而且也牽涉到社會救助法的規定，可能會重複給付……

張委員智倫：對，部長，這就是我特別跟您……

劉部長世芳：所以這就是我們碰到的一個困擾，每個縣市地方政府的意見都不相同。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所以我要跟你報告的就是，第一個，這個金額不是很多，當然每個地方政府有不同的財政問題，所以我希望這筆經費如果中央可以來協助擴大適用範圍，就是剛剛我們大家一直在講的，這是「艱苦人」條款，政府應該……

劉部長世芳：「艱苦人」條款我同意，但是先跟委員報告，目前的低收入戶也是各縣市地方政府自己支付的，不是中央支付的……

張委員智倫：是，我了解，中央有沒有機會來協助這一塊？

劉部長世芳：我跟委員報告，現在的殯葬管理條例，我們中央負責的是框架式的部分……

張委員智倫：而且也要跟部長拜託，這個東西是免收，也不是一次補貼，所以免收跟補貼……

劉部長世芳：我了解……

張委員智倫：其法令適用的內容還是有點差異……

劉部長世芳：對，但是地方縣市政府就不一定同意啊！

張委員智倫：部長，我可不可以先提醒您一下？

劉部長世芳：是。

張委員智倫：在我們會議當中，有一個人在上一個會期就同意，也提出這樣的修法，剛剛大概也有提到，就是部長您本身自己，我特別幫你準備了一張……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但是……

張委員智倫：當時你提案的內容跟提案的法條，你當時不僅有提中低收入戶，你還有提特殊家境的家庭也一起適用。

劉部長世芳：特殊境遇。

張委員智倫：對，所以以這個經費來講一定會更高，而且地方政府的財政一定會需要更大的支出嘛！

劉部長世芳：所以上一屆並沒有通過啊！

張委員智倫：可是上一屆差不多已經到最後黨團協商的時候，只差最後臨門一腳，所以我跟部長……

劉部長世芳：但就是因為沒有通過，表示各縣市地方政府有不同的意見。

張委員智倫：對，所以部長，我要跟你拜託，你從立委高升到內政部部長，蜘蛛人有一句話：「能力越強，責任越大」，所以很多的舉動，一億多的經費，其實在你的一念之間，能不能幫地方政府來統合意見？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第一個，我們現在的總預算也還沒開始審議；第二個，如果要中央吸收這個部分的話，我們要跟縣市地方政府好好來商量，因為你所提到的是中低收入戶，那低收入戶的部分怎麼辦？

張委員智倫：低收入戶一樣包含在裡面……

劉部長世芳：沒有、沒有、沒有，因為現在低收入戶……

張委員智倫：就是再增加一億多的經費，您剛剛有說明。

劉部長世芳：現在的低收入戶還是由地方縣市政府來資助，而且他們是社會救助法……

張委員智倫：我跟部長報告，這個方法很簡單，低收入戶的部分，我相信地方政府沒有意見，中低收入戶的部分，中央政府會來協助，一人負擔一半。

劉部長世芳：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殯葬管理條例裡面，大部分是在於設施、設備的免費，但是還有殯葬服務這一塊，而殯葬服務這一塊，每個地方政府，包括都市計畫或非都市計畫裡面都差非常地多，所以這個非常難估算，所以要跟委員報告一下。

張委員智倫：部長，不好意思，你剛剛有預計的經費就是一億多嘛！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沒有、沒有，我先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推算還是根據地方縣市政府所支付的費用評估的一個統計表而已。

張委員智倫：所以部長你還有別的數據可以提供嗎？我認為還是要跟部長拜託啦，您當時在當立法委員的時候就已經有提出來相關的修法。

劉部長世芳：但是當時的召委林為洲一定有不同的考量……

張委員智倫：我相信現在您貴為部長，一定要來體貼這些「艱苦人」。

劉部長世芳：我非常地體貼，但是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所提出的經費，不是由中央完全來吸收，縣市地方政府要根據社會救助法跟殯葬設施管理條例吸收一部分……

張委員智倫：沒錯，部長，社會救助法是一個補貼……

劉部長世芳：包括新北市政府都不一定百分之百完全同意。

張委員智倫：一個是補貼，一個是免收，這兩個概念真的是不一樣。

劉部長世芳：我完全了解，但是縣市地方政府他們願意完全支付這樣子的免收費用的話，我們是可以來協調，因為我們都已經過問 22 個縣市，大部分有些可以同意，有些不一定同意，包括臺北市也不一定完全願意負擔。

張委員智倫：好，部長，沒關係，會後希望大家看怎麼樣，你再把各鄉鎮市統整的資料，大家來討論。

劉部長世芳：縣市政府……

張委員智倫：希望說上個會期的你，我們一起在這個會期，我們一起來通過、大家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我們的目標一樣，但是要確定在預算的時候，要怎麼由縣市地方政府來負擔，縣市地方政府的意見，我們也是高度的重視。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10時3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部長好。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麥委員早。

麥委員玉珍：我要請教一下部長，認同「投資教育就是投資未來」這句話嗎？「投資教育就是投資未來」這句話。

劉部長世芳：不只投資未來，我想現在也非常重要，教育也都非常重要。

麥委員玉珍：你認同。好，我再請教你一下，市定古蹟比較重要，還是國家未來教育發展比較重要？

劉部長世芳：兩個都非常重要，我們要鑑古，也要知未來，兩個都一起重要，如果我們不知道我們的古蹟及古蹟的歷史脈絡的話，我們變成沒有認同，我想兩個都很重要。

麥委員玉珍：好，非常好。我認為古蹟文化保存固然很重要，但還是要兼顧都市、教育、科技的發展，所以請教關於這個個案，就是建國啤酒廠在上個月重新提交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目前進度如何？是否可以加快進度呢？

劉部長世芳：我請署長來回應，好嗎？

麥委員玉珍：好，沒問題。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垂詢。建國啤酒廠變更的案子現在在大會有開過兩次會議，因為在過程當中，當然有一些支持文化保存的，他誤以為作為學校就不會再去重視文化保存，所以這兩次都有過來，我們都還在積極協調當中，希望能夠有共識，讓大會能夠做一個決議，是這樣。

麥委員玉珍：好，所以個案變更就是要如何訂出那種標準，還有，不要再把責任推給計畫在進行中、還在討論中，或者是說都市計畫主管認同再確定，因為這個已經拖很久了，所以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再進行。

吳署長欣修：是，也感謝委員的關心。其實這個案子因為雙方的差距已經縮很小了，所以在接下來，只要進度上雙方的共識已經差不多，我想我們會很快地在大會處理這個案子。基本上，對於保存文資、甚至文資的活化，其實大家都是一致的共識，現在是在具體的作法上，如果在這個變更案裡面能夠確認具體的方向，我想提大會要通過的機會就很高。

麥委員玉珍：好，就是希望期待近期，不要一直說在規劃……

吳署長欣修：好，這個我們會再努力。

麥委員玉珍：好，OK！再請教一下，據內政部統計資料，目前全國有將近 15 萬戶的原住民房屋蓋在非建地的土地上面，請問劉部長，如果國土計畫法上路後，這個房屋都會就地非法，你知道嗎？

劉部長世芳：不是這樣子解釋吧！可不可以請署長再回應一下？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國土計畫要準備把最後的功能分區圖上路的同時，就是跟原民會在合作訂定原住民的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所以這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是依附在國土計畫法裡

面。

麥委員玉珍：沒錯。

吳署長欣修：所以國土計畫法能上路，原住民土地的管制才能跟著上路。

麥委員玉珍：是。

吳署長欣修：所以相對地是說，國土計畫能夠上去的話，原住民的這一些房子能夠去申請合法，如果相對在現行的區域計畫裡面，現在是沒有辦法來做這一件事情。

麥委員玉珍：好，重點來了，你說會協助原住民房屋合法化嘛！

吳署長欣修：是。

麥委員玉珍：但是合法的前提就是要取得評估報告，這一筆費用就是上百萬，對我們原住民朋友來說是非常大的負擔，內政部如何去協助？還有，國土計畫法在第二十三條之中，針對原住民土地使用的承諾條文裡面，我們內政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劃遲遲沒有出爐，原民會主委也說今天（10 月 7 號）會再次開會，我要求這個月可不可以把這個規則訂定出來，讓我們原住民朋友可以安心，這個部分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原民會再加速，因為其實有爭議性的條文已經變得很少了，這個部分原民會提出來，我們會加速跟他們再來談。

麥委員玉珍：再來，我們國土計畫實施稱農地總量不變，有 80 萬公頃以上的可耕地面積，但是依據 2017 年農委會的調查，只可提供 60 萬公頃這樣子的農耕生產面積，但是請問部長，面積差了 15%，這些出多來的土地從哪裡來的？這樣子的數據是造假的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耕地在農發條例裡面也有定義，但是農業地區在農發條例也有定義，這兩個定義是不一樣，基本上，我們所謂的國土功能分區裡面，作為農一、農二、農三、農四這一些可以發展的用地，它並不完全是耕地，但是事實上是屬於農業發展，也就是說……

麥委員玉珍：但是差異很大。

吳署長欣修：我跟委員報告，也包含了農林漁牧的，也包含所謂過去有一些在農地發展上相對比較差的，但事實上它有耕作行為的，我們還是都有列進去。

麥委員玉珍：但是原本有約 3 至 4 萬公頃的河川地，在不影響防洪的前提下長期農作使用，這些土地是臺灣要種蔬菜、瓜類的地，但是現在卻被劃為土地保育區，臺灣的農地已經夠少了，請問部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兩個是基於不同法系，一個是水利法，一個是農發條例，基本上，在法條的相對應下，在國土保育地區仍然是可以實施農耕的，這一點……

麥委員玉珍：對，但是我認為內政部溝通不足啦！國家發展計畫的實施固然重要，但也要兼顧好溝通的責任，不要造成人民、農民的恐慌，因為我們要保護，但那邊的統計又有落差，所以我呼籲政府針對地籍資料的老舊，還有實際國土現有統計的差異，一定要進行現場查勘，如果條件符合，才可以列入規劃，並且擴大加碼綠色環境的給付，為臺灣創造良好的糧食自給條件，把良好的農業、農田留給臺灣的下一代。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要把關，要有正確的數據，不要讓人民在查閱時發現這邊跟那邊有 15% 的差異，希望這部分要有明確的數據提供給我們農民，讓農

民清楚知道需要保育的地方和農耕的地方，這樣對我們農民才更有幫助。

吳署長欣修：好，這個我們會跟農業部一起來努力，把這個事情釐清。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

接下來請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10 時 12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黃委員早。

黃委員建賓：部長早安！今天我們要審查殯葬管理條例，有委員說這個叫做「艱苦人」條款，本席在此要跟部長報告及討論的是，除了現在要討論的這個「艱苦人」條款以外，有一群住在臺東的「艱苦人」也很需要中央部會來幫助他們。本席在跑選區的時候，特別是這次風災勘災的過程中，常常聽到類似的話出來，就是很多臺東鄉親都說這輩子當臺東人就算了，下輩子不要再當臺東人。為什麼在這個好山好水的地方，會說出這麼絕望的話？跟部長報告，發展落後、交通嚴重不便，這些都可以忍受，但是在發生重大災害的時候，關注度比其他人還要落後，救命的錢也比別人還要少，我們常常聽人家說同島一命、同島一命，但現在臺東是同島卻苦命！

部長，本席本來昨天就要回臺東再勘災，因為這次颱風讓臺東降下豪大雨，光是太麻里地區累積的雨量就超過 1,000 毫米，造成太麻里南北坑社區野溪暴漲，土石流衝進社區，有數戶民宅遭到掩埋和沖毀，這是現在的照片，大家可以看一下。但這次颱風造成的損害，到目前為止，沒有中央部會的長官到太麻里勘災，連鄉親都說院長都已經到屏東了，為什麼不來臺東了解一下我們臺東的狀況？如果沒有到現場，怎會知道當地民眾的需求？本席本來昨天要趕回臺東勘災，但是我想身為一個中央民意代表，如果沒有將選區的問題反映到國會上，就不會有媒體，也不會有中央官員知道目前我們太麻里的慘況，所以本席要利用這次質詢和提案的機會，讓中央看到我們臺東目前的困境，之後再回臺東繼續協助救災。在這邊也謝謝召委、謝謝委員會的各位同仁能夠支持，讓建賓有提出臨時提案的機會。

本席要求身為救災的主責單位——內政部，應該儘速前往太麻里勘災，給予幫助，而且在補助上能夠從優、從寬，希望部長能有正面的回應。其實談到補助，部長，臺東經過饒縣長的努力，目前的出生率是呈現正成長，在現在這個少子化時代，那是很大的鼓舞，但是我想不要因為這次中央的不重視，形成讓人離開臺東的推力，特別是遇到天災的時候，連補助都不如其他縣市，這要怎麼辦？人家都說救急不救窮，當颱風過後，我們在整治家園時，還要張羅經費，這種壓力跟悲哀，政府有聽到嗎？所以在這裡，本席也要讓主管單位知道目前臺東的問題。

內政部主管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以在安遷救助上有制訂補助標準；在淹水的部分，經濟部有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以也有一套淹水的補助標準，現在臺東縣政府參考這兩套標準，制訂了臺東縣災害救助金補助辦法。部長，你曾經當過高雄市副市長，請教一下，高雄市的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中，淹水超過 50 公分是補助多少錢？

劉部長世芳：這一次我比較不清楚，但上一次是兩萬。不過跟委員報告，災害救助金的核發辦法是

縣市地方政府自己訂……

黃委員建賓：這我知道。

劉部長世芳：我要跟黃委員報告，有關到臺東縣勘災的部分，事實上不是只有內政部，包括農業部或是經濟部，他們是主管水利及坡地土石流部分，所以如果要勘災，結合好幾個部會一起去會比較好。我也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臺東縣在這次大規模風災過後，確實在二備金有關災害救助的建設經費支付有困難的話，中央一定會幫忙，這一定沒有問題。至於您剛剛提到的個案部分，我們會再透過管道尋求縣政府協助，告訴我們在什麼地方，希望可以儘快清理現場、復原，恢復市容，讓臺東縣可以再回復原來的生活品質，這其實是中央跟地方政府一起的責任。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的允諾。部長，你說到這點，當然這要依各縣市的財政來編列，但你知道全臺灣低收入最多、最高的前三名縣市，第一個就是臺東，第二是花蓮，第三是屏東縣。臺東本來收入就不多，怎麼會有餘裕編列這些基層補助？在此要請部長會同相關部會研議這次卓院長提出來的凱米颱風受災戶救助措施，就是每戶由行政院額外最高再補發兩萬塊，而且要從寬認定，這個部分要拜託部長跟院長再討論。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在兩萬元的部分，有關低收入戶要從寬認定的部分，我們願意協助，這沒有問題。有關勘災部分，如果縣政府可以提供我們哪個地方是最危急的，我們也願意協調其他部會一起下去勘災。

黃委員建賓：是，感謝部長，其實這個新聞都有報導，但是可能有太多的事情讓那個新聞一下就結束了……

劉部長世芳：有可能，再加上目前……像昨天臺東和屏東之間又有大規模崩塌，很多幫忙救災的現場工程人員其實都相當地危險，我們希望兩邊都不要有任何安全上的顧慮，在勘災的部分，我們願意從寬辦理，會趕快跟縣政府一起商量。另外，也謝謝臺東縣在這次這麼嚴重的降水及嚴重風災的時候，大家都可以共體時艱，讓臺東縣縣民在生命財產的維護上可以說做得相當好。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今天很正面的回應。救命錢真的很重要，拜託！這個救命錢千萬不能等，所以拜託部長還有相關各部會主管，能夠儘快協助臺東縣度過這次難關。

劉部長世芳：好，我們會後馬上來安排，好嗎？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謝謝。

劉部長世芳：跟縣政府一起安排，邀鄉鎮公所一起協助比較好。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黃建賓委員。

接下來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10時19分）請部長跟管理殯葬業務的司長。

主席：好，請部長和殯葬管理的宗教及禮制司司長。

劉部長世芳：張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司長，我想請問一下，殯跟葬有什麼區別？

劉部長世芳：按照殯葬管理條例第一條跟第二條的規定，裡面有包括設施、設備，包括火葬場或者

是納骨塔等等，但是也有包括殯葬禮儀的部分，所以它一整套下來，其實是非常一個繁複的程序。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所以我想請問司長殯跟葬的區別，你簡單說一下。

林司長清淇：殯主要是殯儀的部分；葬當然就是最後殯儀完成之後的入土或是入塔，這個部分叫做葬。

張委員宏陸：兩者不一樣嘛！

林司長清淇：對。

張委員宏陸：所以殯葬管理條例其實是兩個部分合在一起，對不對？

林司長清淇：是。

張委員宏陸：好，我再請問司長，今天很多的委員希望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能有補助，各縣市政府有沒有這樣做了？

林司長清淇：低收入戶的部分，基本上我們現在的殯葬管理條例就變成強制各縣市政府要配合辦理；至於中低的部分，因為各縣市政府是依據它的財政狀況還有……

張委員宏陸：你就只要回答我各縣市政府有沒有做了。

林司長清淇：有部分做了。

張委員宏陸：有嘛！

林司長清淇：對。

張委員宏陸：有嘛！

林司長清淇：是。

張委員宏陸：我只要你回答這一句，有嘛！對不對？

林司長清淇：是。

張委員宏陸：再來，我想請問一下，各地方縣市政府做的標準有沒有一樣？

林司長清淇：不一樣。

張委員宏陸：厲害的、能力夠的縣市政府，就做得比較多，對不對？或是它重視這一塊的，就做得比較多，對不對？

林司長清淇：對。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們也不反對你把中低收入戶等等的納進來或什麼的，但這是各縣市政府每個縣市首長他的施政重點，若他想要對這一塊加強，那也是他的政績，也跟每個人的作風不一樣，對不對？

林司長清淇：是。

張委員宏陸：好，如果今天我們照這個法條通過，然後有不足的部分還要中央補助，我想先請問一下司長，地方報上來的補助，你們要不要看一下？還是它報上來多少，你就全部照單全收？

林司長清淇：如果我們中央要補助，還是要核實來處理，但是這個難度很高啦！

張委員宏陸：我問你，中央要不要去看、去審核？

林司長清淇：要。

張委員宏陸：我想請問一下，你們人力夠不夠？

林司長清淇：絕對不夠。

張委員宏陸：你認為如果每個縣市都要這樣子，你們要增加多少人力？大概估一下就好。

林司長清淇：各縣市當然至少要增加三、五個人！

張委員宏陸：三、五個人就做得到？每個縣市喔！再三、五個人就做得到？我也當過民政局長，你做得到？然後中間都不會有弊端？

林司長清淇：這樣當然沒辦法，因為這個部分是很難去深究的。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中央管的是方向，地方的權責就是地方要去做，然後每個縣市首長做得不一樣，對不對？

林司長清淇：對。

張委員宏陸：像我們現在的代理主席，（黃委員建賓）他也當過地方行政首長，如果他要宣布所管轄的地方所有的人都免費，他有沒有這個權責？

林司長清淇：有。

張委員宏陸：有嘛！如果是這樣的情況，按照這個法令，我們不是反對，只是中央的部分，第一個，沒有這個能力；第二個，你遏制了地方自治的基本精神，對不對？

林司長清淇：是。

張委員宏陸：而且我再請問一下，各縣市政府不管是社會局或社會科，對於殯葬管理條例今天所提到的，是不是很多的縣市政府都有補助了？

林司長清淇：社會救助他們就有一些補助了。

張委員宏陸：有嘛！都有補助了，對不對？

林司長清淇：對。

張委員宏陸：社會救助的科目跟我們今天所要審的殯葬管理條例的科目有沒有一樣？

林司長清淇：有喪葬的費用。

張委員宏陸：但支出的科目有沒有一樣？

林司長清淇：不一樣。

張委員宏陸：殯葬管理條例在地方上應該是民政局負責？

林司長清淇：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科目不一樣吧？

林司長清淇：對。

張委員宏陸：科目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今天如果這樣下去，地方會大亂，會不會？部長，地方會大亂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已經跟 22 個縣市地方政府尋求過意見，確實裡面沒有一個是完全贊成的，幾乎都是加諸非常多的條件，也就是說，他們的民政單位跟社政單位，兩邊的意見都不同，所以我們在整合上確實碰到很大的困擾，所以如果倉促入法的話，也會造成地方各縣市地方大亂。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擔心的就是這個。中低收入戶如果確實是有需要的，其實在社會救助的部分。地方都有處理了，至於我們如何去放寬或是什麼的，我覺得可以討論，但如果錢全部都中央支出，我覺得這個會亂掉啦！

劉部長世芳：對，也就是說，未來是由衛福部支出，還是由內政部民政單位支出，確實會造成很大的紊亂，也就是說，如果你沒有考慮到社會救助法，或者是一般公益團體願意協助的部分的話，反而會造成經費重複補貼，這個就一定會觸法。

張委員宏陸：對！我覺得這個大家等一下可以思考一下。

另外，就今天這個部分，我想請問一下國土署署長，司長先不要下去，請問寵物的殯葬是歸內政部管的嗎？

吳署長欣修：不是，是農業部。

張委員宏陸：你們是管人嘛！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張委員宏陸：如果是寵物，目前來講是依廢棄物清理法，司長，是不是？

林司長清淇：寵物目前當然是農業部在管，但是一般的動物屍體是屬於廢棄物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目前的法令我認為不完善，每個人都把寵物當成寶，然後用廢棄物清理法，大家一聽都會覺得很奇怪，但農業部也有說，要讓這個合法或是什麼的，署長，我們有沒有要配合做土地變更的或有哪些地方可以設置，他們有沒有找你討論過？

吳署長欣修：並沒有。

張委員宏陸：並沒有？

吳署長欣修：對，從來都沒有去討論，因為我們目前並沒有談到要針對寵物的部分還要再另行劃設分區。

張委員宏陸：所以目前沒有嘛！所以你們有沒有注意到農業部他們有公告什麼地方、什麼土地分區可以做寵物的納骨塔，你們有沒有注意到？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現在有在研商，但是都還沒有確定對外公告，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知道這個是由農業部來主政，農業部如果有提出其他相關需求的話，我們會跟他們一起開會來決定，但是很明確的就是寵物的殯葬不可能跟人的殯葬合在一起。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但我今天為什麼特別要問這個，你知道嗎？有的縣市政府有公告非都市計畫裡面的農業區或什麼的，他們有公告可以設置了！雖然這好像是農業部的事情，但是回到我們這邊的土地使用分區，這就變成是國土署的事了。我今天問這個的意思是，其實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我覺得農業部本身要跟我們國土署好好地去研究這個問題，不能這樣子隨隨便便的啦！署長，你有聽到嗎？

吳署長欣修：我知道，因為現在就是變成某些地方政府他們可能只是想用容許使用的項目，但事實上我們到目前都還沒有收到，就是地方政府有在研議，但是我們從來都沒有收到，因為它即使要容許使用，修細則也是要送到我們這邊來。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寵物的這個部分，我認為要解決啦！也不是馬上要解決，但是一定要跟國

土署這邊有商量才可以處理。同樣地，今天的都市計畫法要修正，像這個問題，如果地方說可以了，但你們中央審查後沒有在 10 天內審核，地方就說這是可以的，這樣你怎麼辦？你可以管嗎？

吳署長欣修：因為過去的經驗來講，有爭議的案件都不可能是這樣子來處理，這樣反而會造成這個案子嚴重落後，其實有些委員會認為，既然要扛這個責任，不如把它全案退回，這反而會讓整個事情變得更難處理。

張委員宏陸：我就簡單地舉這個例子，有的縣市政府說都市計畫內的土地可以用，在住宅區旁邊就有，你國土署也沒有辦法表示意見，那以後臺灣的國土規劃怎麼辦？署長，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吳署長欣修：有，所以現在為什麼我們還是都要求地方這部分一定要經過中央通過才可以。

張委員宏陸：我只是簡單點出這會遇到的幾個問題，等一下要討論法律條文時，我們再好好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張召委。

接下來請王美惠委員。

跟委員會報告，李柏毅委員詢答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王委員美惠：（10 時 30 分）主席，請部長、還有司長。

主席：請部長、林司長。

林司長清淇：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司長，我先請教一個問題，你去過嘉義市的公塔吧？

林司長清淇：是。

王委員美惠：現在公塔、特別是基督教的公塔不夠用，為此，我曾拜託你回來後研議，與嘉義市政府配合，請問現在如何？

林司長清淇：現在因為土地分區問題，包括坡度問題沒有解決，所以那部分還沒有下文。

王委員美惠：尚無下文？

林司長清淇：對。

王委員美惠：差不多何時才會有下文？

林司長清淇：我們會再跟嘉義市政府積極協調，看有沒有辦法找到地，這是一個比較關鍵的問題。

王委員美惠：對。說實在的，就算要蓋，也要蓋在安全的地方。其實嘉義市是比較特別的，因為那地方位在嘉義縣，以前多為墓地，至少項目為墓地，真要找並不困難。所以我希望司長與嘉義市政府用心找，不能因為不夠用就全部混在一起放。說實在的，要尊重大家的宗教信仰，而且有的宗教並不拿香拜拜，也不誦經，你要人家如何進入一個既拿香拜拜又誦經的地方？司長，這件事情拜託你費心一下。

林司長清淇：好，我再跟嘉義市政府積極協調，看有沒有辦法找到地，因為未來後面的公墓有沒有計畫要做，這些事情的取決都要有搭配。

王委員美惠：在基督教公塔前其實有一座基督教公墓，但如果蓋在那裡，會怕遮到後面告別式的舉

辦，恐怕行不通。所以司長要協助嘉義市政府與教會，找一塊比較好的地方來蓋，畢竟現在已經滿了，拜託！

林司長清淇：好。

王委員美惠：部長、司長，本席現在要講的是，今天我們討論殯葬所條款，我覺得現在政府的環保做得很好，很多縣市都有樹葬，像臺北市樹葬不僅不用花錢，若先前祖先已經入塔但想改為樹葬的話，還可以領獎勵金。部長，今天我們剛好討論到這條條款，我們不是要中低收入戶就一定要樹葬，不過本席認為要宣導，因為未來樹葬很重要。差不多在 15 年到 20 年前，一提到火化大家都說不好，可是現在不但可以接受火化，還有樹葬。像臺北市的做法就可以推廣到各縣市去，司長、部長，你們覺得是不是應該讓各地方政府鼓勵民眾採用樹葬？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關心，委員站在環保與土地利用的角度來看問題，讓我非常敬佩。現階段全國採樹葬的總共有 2 萬 7,375 位，跟 93 年相比增加很多。但我們認為可以再加強，因為臺灣土地有限，如果大家都要入塔、都要用到墓地的話，會占到比較多的殯葬用地。但採樹葬就是讓屬於大自然的回歸到大自然，這其實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所以我們會努力來宣導。

王委員美惠：部長，我覺得對於樹葬的宣導還不夠，最近臺北市就做得很好，甚至鼓勵已經火化的或已經入塔的祖先遷出改樹葬，且整個過程都仔細處理，這樣是行得通的。剛才部長說要用心做，也有很多同仁說這個條款是在幫助「艱苦人」，即使如此也要有配套。說實在，身為立委看到有人日子不好過，我們心裡也很難過，而且人生走到死亡階段，如果沒地方可埋葬是何等悲哀啊！地方上或許有慈善團體可以幫忙，但我們還是必須面對問題，讓問題可以處理得更好。部長，剛才大家說這是「艱苦人」條款，所謂的「艱苦人」條款就是要把條款修得更好，讓地方政府好好溝通。剛才部長提到，每個地方政府的政策不一定都一樣，所以必須給予協助，看未來遇到這問題時該怎麼做。像嘉義市也有這問題，也有很多慈善團體願意幫忙，但我認為其實不需要他們出面，因為政府就可以幫忙了，這是地方政府的問題，部長要補充說明嗎？

劉部長世芳：感謝委員，委員非常瞭解。跟委員報告，嘉義市現在有自辦樹葬……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

劉部長世芳：不過是安置在嘉義縣……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在嘉義縣，這點非常特別。因為嘉義縣市分家時，那塊地就是嘉義市的財產，地點在嘉義縣三界埔。

劉部長世芳：對。至於委員提到的第二個部分，我剛才為什麼這樣說？大家都知道若要增加中低收入戶的優惠措施，「免收」聽起來是很不錯，但「免收」會變成各地方縣市政府要吸收費用，所以我們是站在中央的立場替所有的縣市政府講話。所謂「免收」並不是另外編一筆預算補助，不是這樣子的，而是「免收」！既然是「免收」，就是免除縣市地方政府收錢，這樣收入就會遞減；收入遞減的話，會造成各縣市地方政府財政上有些困擾。我剛剛有提到，我們每個縣市政府都去問過了，其實百分之百贊成的並不多，所以這就是我們面臨最大的一個困難跟挑戰，在這裡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美惠：目前我知道雲林有辦，所以可以問雲林的意見以及不辦理的意見，由中央來擔任橋梁

解決問題，這點非常重要。

劉部長世芳：雲林縣有提到特殊境遇與其他經濟困頓者不希望納入……

王委員美惠：對、對。

劉部長世芳：也限制只有雲林縣縣民可以，事實上大家都有各種不同的困難……

王委員美惠：各縣市都會照顧自己的縣市民眾，這是理所當然的，只是要如何把這個福利做得更好，不要重複補助，以上。

劉部長世芳：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

接下來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10時40分）謝謝。我們請司長跟署長，部長請先休息。

主席：好，請司長還有署長。

李委員柏毅：謝謝。我不知道司長有沒有地方政府的經驗，但我知道署長有啦！

林司長清淇：我沒有。

李委員柏毅：今天這兩個條例，包含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以及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及第八十五條的修正，其實都是地方自治項目，這我們很清楚。

林司長清淇：是。

李委員柏毅：我來解釋一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如果針對中低收入以及低收入都要免費來討論的話，請教司長，目前地方政府對於低收入戶是不是都給予免費？

林司長清淇：是，現在低收入戶是統一免費……

李委員柏毅：全國大概 24 萬戶左右，都是由地方政府吸收，給予低收入戶殯葬設施的這些……

林司長清淇：就是有兩塊，一塊是火化費用，一塊是納骨塔的部分。

李委員柏毅：是，這些費用是免費的，請問，目前中低收入戶也免費的，有哪幾個縣市實施？

林司長清淇：有部分縣市，像雲林是有實施……

李委員柏毅：還有哪個？

林司長清淇：基隆是……

李委員柏毅：來，我跟你說啦！雲林跟臺中有實施中低以及低收免費，如果今天藉由這個修法把中低也加入，再加上要由中央政府、內政部補助，請問司長，會造成什麼問題？

林司長清淇：第一個，這本來就是地方自治事項，以中央法律來規範，已經越過了地方權責，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要中央補助，會涉及到中央的錢會跟社福所謂相關補助重疊，還有……

李委員柏毅：司長，我舉一個例子給你聽。高雄市的火化費用，設籍高雄市的高雄市民，火化費用是 3,500 元，如果設籍其他縣市而在高雄市火化，是 1 萬元，中間差額的補價，由高雄市政府補助給高雄市民 6,500 元，包含相關的塔位等等。如果經過這次殯葬管理條例的修正，全臺會不會大亂？

林司長清淇：會，變成政府要拿出來補貼……

李委員柏毅：高雄市旗津的公塔，有高雄市旗津區居民使用公塔的費用，其他區域的居民如果要使

用旗津這個公塔，費用是不一樣的，為什麼？因為要保障當地居民。好！再放大來講，如果擴及到全臺灣各縣市，難免公塔大亂；這也涉及到各縣市政府審酌自己的財政狀況，決定要不要實施中低及低收的免費措施。我想相關的配套措施必須跟所有民眾說明清楚，當然如果低收目前都是免費的話，那中低要不要考量更多，這是我們必須進一步討論的，尤其這涉及到地方自治項目。

林司長清淇：是。

李委員柏毅：同樣的問題，我要請教吳署長。吳署長，針對地方政府，你是非常內行的，針對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我講白話，如果我講錯，麻煩你給我指正。開發商、土地商如果要開發這個區域，想要買容積，過去縣市政府是認為地方有很多公共設施保留地沒有辦法徵收完，如果你買了這個公設保留地，地方政府可以給你容積，也幫助地方政府解決公設保留地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是。

李委員柏毅：目前為止有沒有講錯？

吳署長欣修：沒錯，委員講的非常正確。

李委員柏毅：第二個，如果給這個開發商方便，但你買不到公設保留地，其實政府手上的資訊比較多，可以以繳代金的方式給政府，由政府來幫你買，這個就是現在第八十三條之一的用意，用代金的方式來買容積……

吳署長欣修：實現徵收公設保留地的目的。

李委員柏毅：對！但重點在哪裡？重點在要在這個區域裡面。

吳署長欣修：是。

李委員柏毅：如果要開放，而不限於在此區域的話，我們來看一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容積代金取得私有公保地的統計情形，各位請看這一張圖表，臺中市目前的代金收入是 223 億，申請的一共有 63 件；我舉我比較熟悉的高雄市來看，它的代金收入是 50.4 億，件數是 488 件；實際上有真的取得公保地的面積，你知道臺中市幾公頃嗎？4.47 公頃，也就是它收的代金裡面，有高達 156 億是沒有花出去的，所以它希望可以放寬限制，但放寬這個限制之後，會發生什麼問題，署長？

吳署長欣修：變成最後還是沒有辦法真正取得這些公保地，尤其是同一個區內，這樣在這個區內有了更高的容積，結果公共設施用地沒有解決，這會造成這個地區的公共設施環境越來越惡化，但是沒有真實投入。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署長，你講得非常清楚。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謝謝部長。部長，我以你過去的選區，也就是我現在的選區——高雄大學重劃區為例，過去在高雄大學這個市地重劃裡面，大量的抵費地到目前為止幾乎已經快變成高雄市地王的情況下，它的抵費地收入，我們還是堅持必須投入高雄大學的這些公共建設，其實道理就跟現在的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一樣，希望這些公設保留地的建設可以留在這個都市計畫區域裡面。

劉部長世芳：是的。

李委員柏毅：過去做的這些堅持，讓高雄大學目前所要推動的，不管是都市建設、興建公園、排水建設等等，都得到大量的挹注，同樣的道理，其實這個也是地方自治事項，必須保障地方政府發展該區域。在這邊我要表達的是，對於第八十三條之一，以及殯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的修正，內政部希望可以再審慎評估及考慮。部長，請你回應。

劉部長世芳：是，謝謝委員的關心。關於委員講到的容積代金取得私有公保地情形，我們當然是希望維持現行條文，不要讓縣市政府取得代金之後，把它移轉到非該地區需要做都市計畫的方法，這樣反而會造成整個都市計畫大亂，好像各縣市地方政府看哪個地方有需要，就把錢移出去，而真正需要改善、改變的地區，反而是越來越亂、越來越破敗，我想這並不符合原來都市計畫法的真義。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部長。

主席：好，謝謝李柏毅委員。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8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10 時 5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劉世芳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你好。

許委員宇甄：部長好。部長，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的「艱苦人」條款，我想大家也是為了要擴大照顧經濟弱勢族群，而提出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希望擴大補助對象，從目前的低收入戶擴大到中低收入戶。剛剛有一些委員質詢時特別提到，劉部長在擔任委員的時候，也就是在上一屆時，其實也有提出這樣的修正草案，希望擴大到中低收入戶，甚至是特殊境遇的族群，這表示部長在擔任委員的時候，其實也是跟我們一樣能夠關懷弱勢，我想照顧弱勢的心，我們都是一樣的。這一次針對由現行的低收入戶再納入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人數大概是 26 萬人，他們的經濟也不是非常的寬裕，尤其是像我們雲林的話，很常都是由我們的夜市慈愛團體也就是一群在夜市工作的善心人士幫忙，雖然他們每天賺的錢很少，但是他們都還是很願意幫助這些弱勢的族群，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協助辦理他們的身後事。請問部長針對這個部分目前的看法是什麼？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委員，幾個委員的提案其實大致上方向都一樣，因為委員非常關心雲林縣的部分，在我們跟雲林縣政府溝通的時候，他們有提出三點建議，第一，就中低收入戶的部分納入火化免費沒有意見，但是不建議將特殊境遇家庭跟其他經濟困頓者納入免費的對象；第二個就是火化免費的部分大概只有針對縣民，對於非縣民的部分不要擴及，否則會增加財政的支出，這是一個；然後在列冊有關中低收入戶的部分，雲林縣各鄉鎮對中低收入戶使用納骨塔訂有

優惠方案，這個是補助的部分。

許委員宇甄：雲林縣已經在做了，雲林縣現在都在做。

劉部長世芳：是，所以我跟委員報告的部分是這樣子，就是按照我們的殯葬管理條例在實施的時候，真正免收的是縣市政府跟鄉鎮公所免收，大致上委員都會覺得要幫助中低收入戶，所以變成縣市地方政府他們要不要免收，如果免收的話，就會造成縣庫或者是鄉鎮庫有財政上面的困擾。在我們跟 22 個縣市政府互相討論的過程當中，每一個縣市政府所提出的意見都不太相同，這就是我們現在碰到的困擾，因為按照我們的殯葬管理條例，中央只是一個主政機關，真正執行是在地方縣市政府、鄉鎮公所。

許委員宇甄：我相信對這個部分其實大家都很關心，我今天的提案大概就是希望多納入中低收入戶，那是為什麼？就像您剛剛提的，大家都是希望針對自己本縣的縣民可以提供這樣子的補助，可是事實上，你說所謂的「艱苦人」……

劉部長世芳：對不起，委員，不是補助，就是免收，這兩者不太一樣。

許委員宇甄：對，是免收火化費跟納骨塔的費用，其實每個地方都是這樣，可是「艱苦人」事實上可能全國到處都有，他不見得居住在哪個縣市，有可能他現在住在雲林縣所以可以全免，可是在別的縣市可能是減半甚至更少，所以本席其實這次提案主要是希望，既然全部都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那是不是能夠針對這個部分由中央統一去協助他們，由中央去支應相關的經費？那就沒有這樣的問題了。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還是一樣的意見，這只是免收而不是支應，不是我們給錢而是免收，所以縣庫或是鄉鎮庫就有這個困難，因為大家都知道……

許委員宇甄：可不可以由中央來幫助他們？

劉部長世芳：請您聽我解釋，在有殯葬設施的地方，這通常叫鄰避設施，在鄰避設施周圍一定的比例上面其實優惠會非常的大，那非鄰避設施的話，他是希望按照全縣或是全市的標準，所以這個都要一起來討論比較好。

許委員宇甄：請問部長，是不是要納入中低收入戶，目前您同不同意這樣的修法？

劉部長世芳：不是，從理論上來看，大家都想要照顧他們，可是免收的權責是在地方縣市政府，我已經講過非常多次，地方縣市政府各有不同的考量，甚至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的考量都不一樣，六都都不太一樣。

許委員宇甄：我們這一次討論這個問題，其實在 2023 年行政院對全國民眾發放 6,000 元現金的時候，當時行政院的院長是蘇貞昌院長，他就針對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額外再各補發 750 元、500 元的現金，所以中央政府在額外補貼的時候有將中低收入戶納入，為什麼這次修法不能擴大到中低收入戶？

劉部長世芳：對不起，那個可能是針對 COVID-19 過後的補助，跟我們這次殯葬設施免收是地方縣市政府的權責不太一樣。

許委員宇甄：對，我想那是一個概念，當時為什麼會想要多照顧中低收入戶，其實就是認為他們需要幫助嘛！而且因為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不一定有辦法入籍在自己居住的縣市，所以常常是

他住在這個縣市，可是要其他縣市協助辦理身後事。各縣市的財務狀況不一樣，所以如果內政部擔心地方的財源不足，縣市政府需要額外幫其他縣市協助辦理身後事，就為了減輕這個縣市政府的負擔，所以本席在這邊還是希望能夠由中央統一編列預算來支應……

劉部長世芳：我還是跟委員報告一下，免收、支應跟補助是不太一樣的預算科目。

許委員宇甄：是，那可能就是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然後我們也提到有關中低收入戶的部分，在我們的社會救助法裡面也講得非常清楚，喪葬補助也有在社會救助法裡面明訂，我們怕再重複補助，因為社會救助法是補助……

許委員宇甄：對，我知道，在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

劉部長世芳：所以再重複編列的話違反我們主計的規範。

許委員宇甄：第十六條喪葬補助的性質會造成重複補貼嘛！可是你知道嗎？事實上，各縣市社會救助法補助一人的喪葬費用是多少？請問一下。今天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李視察是不是有來到現場？

劉部長世芳：我請署長來回應。

林司長清淇：1 萬到 1 萬 5。

許委員宇甄：有的是 1 萬到 1 萬 5，但有的到 4 萬，所以大概就是 1 萬到 4 萬。現在地方協助辦理身後事，你知道一個人大概需要多少費用嗎？就是一個人如果往生的話，身後事的費用大概需要 10 萬到 20 萬，所以剛剛講到各縣市補助不管是 1 萬到 1 萬 5，甚至 4 萬，針對身後事的處理要 10 萬到 20 萬是完全不夠，這中間的差額是誰在負擔？就是我剛剛講的，可能都是一些慈善團體在負擔。我想對於中央今年 3.13 兆的經費來說，全國加起來最多最多可能才 1 億多而已，這個部分如果能夠真正照顧到弱勢的話，我覺得內政部應該要好好研究一下這個部分要怎麼去處理，才能夠真正照顧到需要幫助的中低收入戶。

因為我的時間已經到了，在這邊再拜託部長能夠好好研擬一下，謝謝。

主席：好，謝謝許宇甄委員。接下來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11 時 7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黃委員好。

黃委員捷：部長好。今天審議的殯葬管理條例，我看了一下，其實現在的內容我覺得有一個很明確，現行的社會救助法裡面針對殯葬補助是怎麼規定的？

劉部長世芳：對，我們在現行的社會救助法裡面說得非常清楚，有關於喪葬補助，在社會救助法裡面有明定，也是全國統一的規範。

黃委員捷：所以，其實在現行的法規裡面已經有相關的補助了，對嗎？

林司長清淇：社會救助法裡面已經有規範了。

黃委員捷：如果照今天由委員提案的版本，也在殯葬管理條例裡面放入對中低收的補助，會不會跟社會救助法之間有任何扞格或是重複，或者接下來會有執行上窒礙難行的地方？

林司長清淇：我們認為會有一些重複的問題，另外一個就是既然有領了補助，但這邊又免費，那該如何去區分？另外一個就是涉及到地方財政收跟支相關的問題，就是它們在裡面是不同科目的

問題，這個部分還是要地方政府來處理。所以我們是覺得目前這個問題當然要審慎考量，不宜這樣處理，而且這個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原則上應該要尊重地方政府的決定來處理。

黃委員捷：是。其實照你們說的，我今天看到這個修法的內容，就會覺得這兩個法規很明顯是有矛盾的，就像你們說的，接下來如果窒礙難行，今天又照這樣修過了，未來地方政府到底要如何在兩個項目不同，然後又重複補助，一個是免收，一個是他們給予需要的特定戶補助，中間是不是會有重複的問題，我認為這個應該要審慎的考慮。再來就是針對我們今天的會議，你們有徵詢過全臺灣所有縣市的意見嗎？如果有的話，可不可以初步告訴大家，現在各縣市願意照今天這個修法修下去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問了 22 個縣市，都是有條件的同意，也就是縣市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還有跟委員都一樣，我們都很樂意在中低收入戶，尤其是在喪葬方面幫忙；但是屬於補助經費或者是屬於免收經費，會牽涉到各縣市地方制度的地方制度法，還有財政收支劃分法、財政紀律法這三個不同的條文。我們如果重複會造成譬如說地方縣市政府是不是有圖利，或是有其他在財政紀律上面的困擾，這是我們所碰到的最大的麻煩，所以我們才會覺得說，讓內政部可以跟衛福部及各地方縣市政府來做好好的規範，如果可以規範出來，22 個縣市政府都同意這樣的方向的話，其實我們並不會反對，大家都知道要照顧弱勢。

黃委員捷：沒錯。

劉部長世芳：但是重複照顧弱勢的話，會讓弱勢團體覺得自己沒有那麼貪，他們只願意把喪葬的後續處理好就可以了，不需要有這種又領了補助又有免收，這個反而會造成雙重的壓力。縣市地方政府，包括一些鄉鎮公所，因為很多鄰避設施也放在鄉鎮公所，他們會覺得說，他們以前有很大的壓力，把鄰避設施放在自己的鄉鎮，現在免收的幅度大的話，就減低了他們鄉鎮公所的收入，這樣子的話，他們會覺得說，反而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有些鄉鎮公所我就不特別提了。這就是我們現在在這上面面臨的一個困擾，就是方向大家都一樣，但是在執行上面的話，如果造成重複補助或重複免收，或者是在收的過程當中有一些不同意見的話，反而會造成財政收支上面的困擾。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其實我覺得部長說得非常清楚，就是大家的目標都一樣，能夠盡最大的能力、最大的範圍去補助最多需要照顧到的弱勢，但是我認為執行上真的有非常多細節需要好好地討論，到底用什麼方式可以最直接而且有效地幫助到這些需要幫助的人？我相信等一下的修法我們就進到這樣子的細節，做最具體而且負責任的規劃，這是我希望等一下審查的時候可以來討論的。

至於都市計畫法，其實我看到今天的修法意見，我認為是跟我們的目標不相符的，因為其實如剛剛柏毅委員提到的，就連我們高雄，確實現在都還有很多公保地政府沒有錢去徵收。用這個代金的方式當然是一個方向，可是現在的代金已經沒有辦法如當初的精神去徵收公保地了，請問署長，是這樣嗎？

吳署長欣修：如果現在再修法的話，就會背離原來希望容移代金去徵收的……

黃委員捷：是不是會離目標越來越遠？

吳署長欣修：對。

黃委員捷：所以我看到後也是認為說，這樣的方向遠離我們當初希望把這些公保地做公共設施，然後讓它符合原本公益的用途，這個是一種土地正義嘛。

吳署長欣修：對。

黃委員捷：照這樣的目標，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研擬其他的方式，讓徵收公保地這一條路變得更可行？

吳署長欣修：也跟委員報告，其實從實務上來講，中央目前是所有建設補助集中在工程費、建設費用，用地本來就是地方要去取得，所以容移本來就是應該做這條路，容移去取得公保地以後，再來跟中央爭取建設補助，這就是正軌。如果再把這個錢移去做建設費用的話，反而取得土地會越來越困難，到時候財政上就更不能夠負擔這個問題。

黃委員捷：這也是我們在地方上常常遇到的一個很實際的困難，所以我最後想要請教署長，照目前的條例，看起來其實各地方的代金滿多的，但是發不出去，因為大家也覺得說那乾脆都不要動，那該怎麼辦？我希望的是你們也要更負責任，而且更具體地想到底有什麼方式讓地方政府願意把收到的這些代金真的拿去花在土地費用上。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當然每年都會去查核代金使用的狀況。第二個，我們未來應該要再加強跟地方政府溝通，應該要指定他們去定出具體使用的期程，比如說像高雄市政府就是有多少就去徵收多少。

黃委員捷：是。

吳署長欣修：這樣子的話，等於有一個明確的執行計畫，接下來我們應該要來陸續要求地方政府訂定明確的執行計畫。

黃委員捷：沒錯。

吳署長欣修：讓這個事情能夠更落實，不要再轉移到其他的方向去了。

黃委員捷：我希望我們國土署接下來可以跟地方政府督促，並且朝這個方向執行，好嗎？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黃委員捷：好，謝謝署長，謝謝部長。

主席：好，謝謝黃捷委員。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

跟委員會報告，丁學忠委員詢答完後處理臨時提案。

牛委員煦庭：（11時14分）好，謝謝主席。內政部長有請。

主席：好，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早安。今天兩個事情其實都來自地方政府一些實務上執行政策的需求，我們就做一下大體的討論。第一個是有關殯葬條例的部分，剛剛我聽了前面很多委員的詢答，內政部顯然跟地方政府有做過很多先期的溝通，那我就問一下，現在各縣市對於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之人的殯葬相關優惠，你們有沒有彙整？

劉部長世芳：有，我們彙整出來了。

牛委員煦庭：你們彙整出來了，可是我沒有在報告裡面看到。

劉部長世芳：不是，彙整的部分，每一個縣市的意見都完全不相同。

牛委員煦庭：我知道，你彙整的意見，這個我等一下再問，但是現在我們要有個討論基礎，也就是說各縣市大概都是用什麼樣的優惠來處理？比如說，雲林現在就全部免費，包含中低收入戶，那桃園……

劉部長世芳：但是雲林對於特殊境遇的部分，好像他們也不是完全贊成。

牛委員煦庭：你現在的報告內容沒有彙整，待會下午要審法條的時候，我是擔心討論基礎難免不足，所以是不是交代一下，趕快補上資料？既然你們都已經跟縣市政府預先做過溝通了，就請他們把現行的規則補上。因為你剛剛說，在某一些層面來講，這個可以說是地方自治事項，所以各縣市政府的標準不一。我舉幾個例子，比如說臺北市、新北市跟桃園市，中低收入戶就收費減半；臺中市是免收，可是前提條件是，不只要中低收入，還要獨居，才構成免收；臺南市酌減四成到五成；高雄市沒有明列，但是個案處理。好，我講的就是說，這些東西我希望附在報告裡面，下午大家審法條的時候，討論也比較有依據，我們才能比較清楚地了解，現在的喪葬補助的狀況，可能是一國多制的情況。

好，那我現在再接著往下問，第一個，希望下午的時候資料可以補上。第二個，現在一國多制可能會引起什麼樣的問題？部長，就是不同縣市有不同標準，可能引發什麼問題？

劉部長世芳：第一個，地方制度法本來就是給地方縣市政府有他們的權限規定……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問實務上發生什麼問題嘛！你講這是地方現行狀況，法理上就是地方可以制定地方的規則嘛，但實務上出現了什麼問題，導致了今天會有修法的需求產生？部長，你有想法嗎？

劉部長世芳：請委員明示，我有點不清楚。

牛委員煦庭：問題的關鍵在於，剛剛部長也講，殯葬是鄰避設施，一旦標準不一致的時候，會不會有些人跨縣市跑去別的縣市？因為這邊的優惠比較好，然後就把戶籍遷過去，享有這邊的優惠等等，然後反而造成了該地居民的負擔，因為本來沒有那麼多需求，可是外縣市的人跑進來了，需求增加了，對不對？這就是一國多制可能在實務上造成的困擾。

剛剛部長在答詢的時候也有講，地方有很多意見，然後包含有條件的同意，他們的條件是一些什麼條件？

劉部長世芳：我用桃園市的部分跟牛委員報告。

牛委員煦庭：可以。

劉部長世芳：桃園市回覆的部分是，第一個，入塔免費不贊成納入，火化免費的部分的話，就是中低收入戶跟特殊境遇這部分納入沒有意見，但是其他經濟困頓者審認資格執行困難……

牛委員煦庭：還要再行研議嘛，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不對，他寫不贊成納入。然後還有一個，倘若納入，勢必造成稅收短收。

牛委員煦庭：財政負擔嘛，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財政負擔。

牛委員煦庭：其實大部分聽到的意見是不是都指向財政負擔？

劉部長世芳：對。

牛委員煦庭：應該是嘛，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免收。

牛委員煦庭：免收的情況就是稅收減少，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桃園市我還沒講完，對不起，我再補一句，好嗎？

牛委員煦庭：我時間有限啦。

劉部長世芳：好，桃園市就是中低收入戶的部分它希望減收，就這樣。

牛委員煦庭：減收嘛，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

牛委員煦庭：所以大家的核心考量是什麼？其實就是稅入的短少。好，今天這個概念會拋出來的原因是，地方有要發善心，中央要不要回覆嘛，如果我們可以藉這樣子的一個機會，把這個標準齊一，中央當然應該要挹注合理的資源，對不對？讓各地政府享有同等的待遇，這樣子也會比較能夠完整地去解決，因為標準不一致，導致鄰避設施壓力不同的問題，所以大家才會希望透過修法來處理這一件事情。剛剛部長也講，大體上內政部對於這個事情的壓力，就是來自於會不會因為重複補助而造成壓力，名目上現在確實是重複補助，可是額度上真的足夠嗎？部長。

劉部長世芳：您是說哪方面的額度？

牛委員煦庭：比如說，以喪葬補助來講。

劉部長世芳：這個在社會救助法裡面的補助對象我們還沒有去明查，因為是衛福部在主政。

牛委員煦庭：你們還沒有去明查？

劉部長世芳：對。

牛委員煦庭：我隨便舉個例子，比如說我剛剛看了一下，大概都 1 萬元到 4 萬元不等，那你補了 2 萬元，真的有辦法因應中低收入戶的喪葬需求嗎？問題就在這裡，我們今天討論這個事情就是把問題點出來，問題就在這裡，今天如果我們可以透過理性的討論，制定一個全國的標準，中央如果願意回應地方這樣的需求，酌予補助或是做一些調整，我覺得不是壞事，因為該發的生活扶助就照舊發嘛，但是裡面要用在殯葬的比例就降低嘛，或者是把它拉出來，在這個地方去補助，這樣是不是才是根本地解決問題？喪葬的部分……

劉部長世芳：那就不是只有殯葬管理條例可以單獨實施的。

牛委員煦庭：但是總是要討論嘛，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

牛委員煦庭：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修法，第一個，把標準齊一；第二個，不要造成各地鄰避設施不平衡的這種狀況出現；第三，如果有這個好的機制設計，其他的社會救助的相關扶助在喪葬的比例降低，其他生活補助的比例就拉高了，這樣就能照顧真正的「艱苦人」，好不好？這個部分希望部長可以好好思考。

劉部長世芳：但是我還是要再強調，因為放在殯葬管理條例裡面，最後可能反而擠壓到縣市政府的財政收入……

牛委員煦庭：所以我剛才才講，中央有沒有……

劉部長世芳：因為我們強調的就是在免收跟減收。

牛委員煦庭：我們現在的問題就是，中央有沒有意願在討論制度的同時，也給予財政上的支持……

劉部長世芳：我們很願意協助……

牛委員煦庭：你說願意嗎？部長。

劉部長世芳：對，但是縣市地方政府的意見都不相同。我的意思是說，站在內政部的立場，我們叫做免收或減收，這個並不難，但是站在社會救助法，它是補助，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還有，地方縣市政府民政局跟社會局的意見也各不相同……

牛委員煦庭：部長，問題在於現行的補助不一定能夠滿足中低收入戶的需求，對不對？那你現在中央的說法……

劉部長世芳：補助再怎麼高都會碰到這樣的狀況。

牛委員煦庭：現在中央的說法是，我當然可以准你免收，但是財政的部分你自己處理，所以縣市政府當然就裹足不前了嘛！會壓力很大嘛。

劉部長世芳：我想不是這麼的簡化，我們願意幫忙各地方縣市，可能您也不了解，除了六都以外還有縣市……

牛委員煦庭：剛剛你在答詢時有講，有些政府有條件同意，你剛剛講到桃園市的例子，其實問題就是財政，是不是大部分縣市政府提出來的問題都是財政的壓力？其實是嘛。那我現在只問一個問題，中央願不願意將這次的修法視為一個檢討的契機，也在財政的部分給予地方縣市政府一定的支持？

劉部長世芳：現在修法的條文，我想還不足以滿足我們現在所說的，在財政收支劃分上面的問題……

牛委員煦庭：那要不要在討論過程中也思考配套的措施？

劉部長世芳：那就要納入社會救助法。

牛委員煦庭：好，納入配套措施，部長，你應該不反對這樣的作法，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可以討論。

牛委員煦庭：只是我們希望有更多的配套，讓制度的規劃是完整的，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可以討論。

牛委員煦庭：那我們至少往前跨了一步嘛，不要一直講，我們就把財政的問題丟給地方縣市政府，然後因為這樣子說縣市政府反對，所以這個法我們就不修，我覺得這樣才是把問題簡化嘛，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我們當然想要解決問題，但是沒有像牛委員所說的那麼簡單。

牛委員煦庭：當然它困難，我了解，那就是要把大家，包含未來喪葬補助的一些配套一起納入檢討，一起討論嘛。總要討論才會開始，好不好？部長，從這個方向來著手，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指教。

牛委員煦庭：第二個，我還是要講一下都市計畫法，這個一樣其實是地方政府的部分。國土署署長有請，謝謝。我一樣要問一下，在我們討論之前，當然今天沒有要進到法條審查，大概還有時間，我想知道目前有多少地方政府有收受容移代金，但是沒有辦法妥善運用？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目前 11 個收的縣市裡面，只有兩個縣市有完整的去使用上。

牛委員煦庭：對，大部分都有沒有辦法妥善運用的狀況，然後它應該有些理由嘛，那我請國土署先整理資料，因為今天還沒有進到法條的審查，對不對？哪些縣市沒有辦法妥善運用，它的額度是多少？在哪些計畫？然後我現在要問你的問題是，它為什麼沒辦法妥善運用？

吳署長欣修：其實我跟委員報告，應該是要看你原來想要容移的時候，你有沒有設定我要去取得的對象，通常現在的狀況是收了，但是沒有認真去討論要取得的對象。像高雄幾乎用了九成多，也就表示它取得以後其實有思考下一個要取得的對象，所以它認真去執行了。

牛委員煦庭：公保地這個問題是一個共業嘛，就某些層面而言，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牛委員煦庭：很多地方會遇到不一樣的生態跟不一樣的挑戰。本席談這個題目的時候，我只擔心一件事情，就我們在地方的了解，現在很多地方都喊著要公保地解編，因為這塊地被公保地框限之後，我沒有辦法做合理的使用，然後我最後只能企圖用解編、用別的方式來取得地主應該有的相關的一些利益。

吳署長欣修：是。

牛委員煦庭：好，這個概念的副作用是什麼？公共設施變少了嘛。

吳署長欣修：是。

牛委員煦庭：城市成長，人口越來越多，結果公園解掉了，學校也解掉了，對不對？我們不希望這樣的狀況發生，所以才會考慮是不是要修法增加一部分的彈性。本席的立場是這樣，我覺得應該要同一區，因為同一區的容移代金，容積增加了，人口增加了……

吳署長欣修：是，應該要在同一區。

牛委員煦庭：公共設施的需求就增加，所以應該在同一計畫區內，這個本席理解，因為本席的選區曾經被挪走過……

劉部長世芳：對，現行條文……

吳署長欣修：是。

牛委員煦庭：但是我也認同很多提案委員的想法，就是我取得土地，但我不見得有相關的預算來開關，所以是不是在審酌……我剛剛有跟你講我要的資料，在審酌地方政府的困難之後，也許用部分比例的方式也可以讓它做建設或什麼的，是不是來做一下討論跟思考？

吳署長欣修：也跟委員報告，其實中央現在補助地方的幾乎都是建設費，不補助用地費，所以這個跟容移搭起來剛好相輔相成，也就是說你透過容移專注去取得用地，但是中央是可以給你補助建設經費……

牛委員煦庭：署長，這就是我為什麼向你要資料，我們要先有討論基礎，瞭解哪些縣市政府遇到了哪些狀況，我們才能思考要修訂哪一些規則……

吳署長欣修：是。

牛委員煦庭：所以，是不是請署裡面做一下功課跟整理，後面修法條時我們再來好好討論，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好。

牛委員煦庭：兩位辛苦了。謝謝。

主席（許委員宇甄代）：謝謝牛煦庭委員。接下來請徐欣瑩召委發言。

徐委員欣瑩：（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本席有請劉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召委好。

徐委員欣瑩：部長，今天很多委員都討論我們要審查的殯葬管理條例，首先本席跟你釐清幾個問題。我們現行的規定是低收入戶免收，那像有些縣市，譬如像我們新竹縣沒有公立的殯葬設施，我們的縣民可能都去新竹市，所以就是擁有公立殯葬設施的縣市，因為這個法條，低收入戶只要出事都可以免收，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劉部長世芳：是，沒錯。

徐委員欣瑩：是嘛？好。所以我們今天希望把對象提升，應該說擴大到中低收入戶，我想所有委員也都表達這些都是「艱苦人」，所以希望我們的國家、政府可以給他們多一些照顧。今天內政部的報告中特別提到，本次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的修法，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意見，免費使用公立的火化場及骨灰存放設施，與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所定喪葬補助性質相同，會造成重複補貼，應予避免。這部分剛剛多位委員質詢的時候，部長也不斷的回復，但是本席覺得你的說法，好像感覺就是說我們是要幫助這些低收入戶或是本次修法所列的中低收入戶，他們除了火化還有所謂納骨塔或是骨灰的存放設施免費之外，其實這個法條有給他們補助，沒有所謂的重複補貼。

我所謂「沒有重複補貼」是指，其實以他們這麼辛苦，可能整個家庭的收入一個月大概就兩、三萬而已，可是他突然面臨家人往生，他們需要的喪葬費用也很多，所以這個應該不算重複補助，您懂我的意思嗎？也就是說我們有大概了解，即便是最低、最低的，一個很辛苦的人，他所用的喪葬費用最少、最少也都要六萬，那你免除了他的火化跟納骨塔之外，我想大家都知道，他們也需要其他的儀式還有靈堂等各方面的各種費用，再怎麼低，他也還需要一些支出。所以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的補助跟我們這次修法，我覺得不需要混為一談。針對這部分，部長，你懂本席的意思嗎？

劉部長世芳：徐委員，我想您非常了解，在座有很多委員也當過行政首長，我們在社會救助法裡面寫到的是補助的部分，如果照委員的定義，除了火化或者納骨塔之外還有其他的儀式，我希望在社會救助法裡面把它修正清楚。另外，我們在殯葬管理條例裡面提到了，包括中低收入戶，未來在火化或者是納骨塔等等的也必須要免收，也把它弄清楚。因為我剛剛提到……

徐委員欣瑩：對嘛，只是要弄清楚，所以並沒有你們所寫的什麼重複補貼。

劉部長世芳：不是，所謂「重複」的意思就是說，現在在地方制度法上面的縣市政府，他們認為這

就叫重複，我們也認為叫重複，這個也是新竹市跟新竹縣的意見。

徐委員欣瑩：好，OK，你如果要定義或認為這個是重複，我沒意見，你要認為是重複，但是我們討論的是應不應該給他們這些救助，如果應該，這個就沒有所謂的重複，因為是不同的項目內容。

劉部長世芳：對，那你要講清楚，因為現在是一個籠統的概念……

徐委員欣瑩：對啊，所以講清楚就好了，我們今天是在討論我們要不要照顧他們，所以講清楚就好了。接著我剩下的時間，我要針對今天您在報告最後面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的結論部分說，有關委員所提案增列免收費用的對象，因事涉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建請參酌各地方政府及財政相關機關之意見審慎研議。部長，這點本席就要特別在這邊說明，也特別請部長留意，我們內政委員會請內政部來做報告，你們來報告之前就應該要先整合各縣市政府的意見，尤其本席剛剛也聽到，部長，您本身擔任立委的時候，你也有提，你也注意到這個法案，我們的委員提出這個法案，後來我們委員會也排審，但我們今天沒有看到到底各縣市政府他們的意見是什麼。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因為在……

徐委員欣瑩：您剛剛的答詢只有說，地方政府好像有意見，或是會造成他們的財政怎麼樣……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

徐委員欣瑩：你應該把它講出來，我們才好討論是不是我們中央可以來補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接著要問……

劉部長世芳：中央政府還是以免收為主。

徐委員欣瑩：我接著要問，你們有沒有估過，如果我們納入中低收入戶，整個預估一年新增多少錢？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不叫「新增」，就是免收，免收多少錢……

徐委員欣瑩：對，免收，會少收多少，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總共三億左右，低收入戶加上中低收入戶，因為我們只能推算。

徐委員欣瑩：沒有，我是要問新增的免收費，因為原本低收入戶你就已經……

劉部長世芳：兩億多，兩億一千萬左右免收，各縣市地方政府加在一起是免收金額……

徐委員欣瑩：對，免收的，所有加起來兩億多嘛。

劉部長世芳：各個縣市地方政府是免收，不是增加，是免收。

徐委員欣瑩：對，當然，這點我們很清楚，所以全國整個少收兩億多，其實我們還是可以考慮，我們能夠救助這些社會上真的很辛苦的人……

劉部長世芳：委員，我的立場跟你一樣，但是因為內政委員會也發文給每個縣市地方政府，我們今天才看到內政委員會相關的這些報告，以為各縣市地方政府有提供給內政委員會，所以我們是雙軌，我們自己從每個地方縣市政府的民政局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我們會彙整出來再提供給委員……

徐委員欣瑩：是，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各縣市你們統整出來的結果？

林司長清淇：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欣瑩：不要只講新竹，我們現在要通盤，我們這個法案是要通盤。

林司長清淇：其實我們之前有開過會，但大部分的地方政府，幾乎只有一、兩個地方政府可以支持，其他的都反對。我們最近再發一次文去跟大家諮詢的時候，他們當然寫得比較細，有一些比較……就是說還是有三分之二左右的反對，但有三分之一是同意有條件納入。雖同意有條件納入，但是有的比如說，剛剛提到的，有的是可以同意火化免費，但是納骨塔不行；有的是希望建議減半；有的是怎麼樣，大概他們有提出這樣的意見。

徐委員欣瑩：對嘛，所以這樣聽起來，我們今天討論的火化跟骨灰存放設施，就是所謂的納骨塔免費這兩部分，火化的部分，大家應該沒有意見，因為這部分地方應該比較不受影響；骨灰存放設施，可能因為它的成本各方面……這兩億多真的不多，所以我是希望我們中央能夠的話就應該要來照顧，再不然是不是中央負擔多少，地方負擔多少，你還是要朝這方面來思考嘛。因為這個法案也是大家覺得我們就是要照顧這些中低收入戶，所以我們希望內政部這裡還是能夠體恤一下「艱苦人」，可以嗎？部長。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剛才講過，我們的立場都一樣，但是因為免收的對象是在縣市地方政府，如果縣市地方政府有反彈的話，可能要請委員多體諒……

徐委員欣瑩：不是，地方免收，我們中央如果補貼那個免收的額度，免收的額度是兩億多，那跟我們團隊算得好像不太一樣。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在財政收支劃分上面，我不曉得什麼叫做補貼免收的額度。

徐委員欣瑩：不是啊，這個通過以後，補助……

劉部長世芳：免收就免收，它在財政上的收跟支就免了，就是往下修正而已，沒有說補貼回去這樣子。您了解我的意思？

徐委員欣瑩：我了解，我了解，這應該可以編列這個部分的經費，它可以編列在對中低收入戶的救助嘛，這個也在內政部的職管範圍吧。

劉部長世芳：社會救助法我再問一下……

徐委員欣瑩：這不是社會救助法啊！喔，社會救助法？

劉部長世芳：喪葬補助在社會救助法。

徐委員欣瑩：不然就是今天這個法案我們給它通過，然後你們跟地方政府……在今天來開會之前就應該做一些溝通才對嘛。

劉部長世芳：我們已經開過兩次會啦。

徐委員欣瑩：你們的立場有沒有要替……既然立場跟我們一樣，對不對？應該……

劉部長世芳：但是事涉……

徐委員欣瑩：因為我問過我們地方政府，我們地方政府好像很多都很樂意啊，都沒有意見。

劉部長世芳：如果地方縣市首長都樂意的話，我希望民政局跟社會局去溝通好，因為我們問的都是從民政單位得到的回應。

徐委員欣瑩：因為這是中央在修法，所以我們中央還是要下去主導，整合一下意見。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徐欣瑩召委。接下來請丁學忠委員。

丁委員學忠：（11 時 35 分）感謝主席。首先我在這裡要先感謝，7 年前我們針對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將低收入戶使用殯葬設施免收費的條例修正通過，感謝我們過去的委員跟所有的官員共同來給這些「艱苦人」幫忙。今天本席提出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案係針對中低收入戶的部分，希望可以一樣將其納入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免收的範圍內。

過去我是從基層的民意代表出身，過去在基層拜訪的時候常常都會發現到一些問題，就是有很多長輩，照理說按他們的資格應該要列為低收入戶，但是因為條例的問題，他們就只能變成中低收入戶。常常在長青食堂視訪時，看到很多長輩裝了很多飯、裝了很多菜，我想說喔，長輩你們這麼會吃，身體一定很好喔；他們說不是，他們是要吃一半，剩下的一半是要拿回去當晚餐的。像我們在基層遇到這些長輩，看到他們在這樣有一餐沒一餐的困擾之下，我們就一直在想要怎樣來給他們協助。過去我擔任鎮長，在我任內，我就針對虎尾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無論火化、入塔都免費，甚至擴及到邊緣戶。邊緣戶入塔也可以免費，但是不能選位，因為納骨塔裡面有一些稜稜角角的、比較沒有人選的位置，我們把那些沒人選的塔位提供給這些「艱苦人」使用。

對於這一次我們要修正這個「艱苦人」條款，我們社會救助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就說「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特制定本法。」部長，剛才我一再聽到部長一直強調免收殯葬設施的費用，其實免收就是地方的公所等相關單位不能去跟低收入戶收錢，但是補助這筆經費的單位是縣政府，以我們雲林為例，是縣政府要花這筆錢的，我們縣政府也從過去低收入戶免收費通過之後，到現在他們也已經擴及到中低收入戶。我們今天在這裡要強調的是，我們是希望全國可以同調，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可以修正，並同步擴及全國中低收入戶這些「艱苦人」，可以讓他們一樣享用我們這個政策的福利，不然真的像我剛才說的有一頓沒一頓，等到人過世以後都還要我們一些社會團體來幫忙，其實我們政府部門也可以來幫他們分擔一些。關於這個部分，我也知道過去部長對這個法案也都非常關心、非常支持，不知道現在部長的看法是怎麼樣？

劉部長世芳：是。感謝委員，委員當過鄉鎮公所的首長，你做得都非常好，我也非常贊成，我用剛才各位很關心的雲林縣部分，跟各位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就是說，雲林縣對中低收入戶火化費免費，他們都沒有意見，但是他們有建議，如果特殊境遇家庭跟其他經濟困頓者要納入免費對象的話，他們不建議。就是剛才說的因為難定義、不容易定義，還有納骨塔免費的部分，大部分都是放在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其實就是真正鄰避設施的所在地，鄰避設施所在地，他們對於不管是邊緣戶或者是其他，甚至正常人的話，有免費的對象，由他們自己來訂定，所以我們是尊重地方制度法上面明定的規則。

我要向丁委員報告的地方，就是每一個縣市政府有他們的規定，還有他們的想法，我們都完全尊重，他們若以為要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甚至邊緣戶，可以免收火葬的費用，或是免收納骨塔的費用，變成在他們的縣市政府裡面如果有這種決定，其實我們都是贊成，不是太大的

問題。但是現在看起來全臺灣 22 個縣市都有不一樣的說法，有的人希望減半，有的人希望收四成，不希望完全免費，所以這個要整合。

剛才委員有說到，在社會救助法裡面，是由我們的衛福部主管，是補助費用，跟我們說的不用收費，是兩種不一樣的財政處理方式，這是我們一再就很多委員關心的部分解釋的地方。

丁委員學忠：好。這個就是我們要討論的部分，因為我們內政部是全國民政單位最高的階級，對這個殯葬條例，我希望既然我們有辦法協助低收入戶，就來協助。再來，針對我們的中低收入戶同樣納入第二十一條之一的部分，我是希望可以全國統一。像剛才部長說到可能有財政困難的縣市，像我們雲林這麼窮的縣市都已經有辦法照顧到這些「艱苦人」，我相信所有全國的縣市長也會知道要怎麼將心比心，要怎麼來照顧這些「艱苦人」，我相信他們一定都會很樂意，不會將經費和錢的部分當作他們的重點。所以我希望內政部可以全力協助我們今天通過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拜託部長幫忙。感謝部長，謝謝。

劉部長世芳：我希望定義可以更清楚，讓地方縣市政府在處理當中不要有其他財政的壓力。

丁委員學忠：有財政的壓力，內政部再幫他們。

劉部長世芳：免收跟補助真的不一樣。

丁委員學忠：沒關係，我們再討論，謝謝。

主席（徐委員欣瑩）：好，謝謝丁學忠委員。

我們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計有兩案，請宣讀。

一、

鄰長、里鄰志工服務貢獻社會，其中志工樣態許多，社區常見到早上、中午或晚上都常有環保清潔志工、愛心志工、社區巡守隊、義警、義消等在執勤服務，其中不乏許多高齡 70~80 多歲的長者也都還在擔任志工付出服務，政府應負起照顧鄰長及志工責任、保障其應有權益，避免高齡志工、鄰長因年齡被保險公司拒保或因勤務具風險卻沒有得到應有之保障，爰建請內政部會同衛福部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徐欣瑩 黃建賓 麥玉珍 張智倫 羅廷瑋

二、

案由：鑒於此次山陀兒颱風讓臺東降下豪大雨，其中南迴地區平均雨量高達 1 千 5 百毫米，不僅台九線一度受土石掩埋，太麻里鄉、金峰鄉更是飽受洪水侵蝕，其中觀光重鎮金針山道路更是柔腸寸斷，民宅更是飽受洪水、土石流淹埋。臺東縣作為政府財力第五級的地方政府，面對天災資源本就捉襟見肘，且受災地區位處原住民鄉鎮，居民經濟情況本就不佳，亟需政府奧援，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協助台東縣政府報請內政部比照先前凱米颱風災後救協助措施，給予風災淹水住戶每戶最高發給 2 萬元救助，協助災民進行重建工作。

提案人：黃建賓 張智倫 麥玉珍 羅廷瑋

主席：我們首先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

臨時提案 1 因為已經溝通完成，請問各位委員或行政單位，有沒有什麼意見？好，沒有的話

，我們臨時提案 1 就通過。

接著處理臨時提案 2。請問在座的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請李柏毅委員發言。

李委員柏毅：謝謝主席，你好，李柏毅發言。請問一下內政部國土署，這個只有針對臺東縣，這個提案當然是臺東的黃建賓委員提出的，我們也對臺東這個狀況表達高度的關切，請問這個提案，內政部有這樣的補助措施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些有關於災後救助的金額，現在包含了每一戶，也包含了電器購置的補助，現在就是各部會報上去，原則上院來分配，但是以過去的分配來講，並不是我們內政部補助這些金額，所以我們會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當然也非常樂意去協助臺東縣來加速災後的復建，但是因為主政單位不會只有內政部，也包含了農業部、經濟部等單位，所以我會建議這個提案修正為請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加速進行勘災，並協助臺東縣政府進行災後復建，俾利災民早日進行災後重建的工作，是不是做這樣的修正會比較妥適？因為這不是我們的權責。

李委員柏毅：署長，我們也表達支持。可不可以跟黃委員來溝通？

吳署長欣修：有，我們現在在跟委員報告，看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修正，因為這個權責的確不在內政部。

主席：請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席。這次提案最主要還是要請內政部來協助，因為內政部身為各縣市的大家長，其實縣政府如果有需要，還是要請內政部來幫忙、合作。主要就是針對風災淹水受災住戶每戶發到 2 萬塊這個救助的案子，希望能夠來協助、轉達，我知道這不是在內政部，但是我希望透過內政部向經濟部或相關單位來說，對不對？也可以會同其他的其他的單位……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才說我們是……因為委員本來是希望我們一起去勘災，我們來協助、轉達……

劉部長世芳：黃委員，我可不可以建議？您直接看一下您的提案，剛剛跟我講的部分，在倒數的部分提到，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協助臺東縣政府報請行政院相關部會，來加速進行災後救助協助措施，俾利協助災民進行重建工作。您剛剛講的最高 2 萬元的救助的部分，是淹水 50 公分，但是我們必須要做比較好的認定，權責單位也不在內政部，所以我們必須要把您的意見再轉給經濟部，但是內政部會跟其他的相關單位，譬如說我剛剛有提到，包括經濟部，這是水利的部分，然後包括農業部，這是土石的部分，其實還有一些柔腸寸斷的交通的部分，很多在交通部或是我們的國土署，這麼多的部分我們還是一樣，一定會把臺東縣政府報上來的意見，包括到現場去查估，然後做怎麼樣的幫助，我們跟其他的縣市政府都是齊一的標準，這個您放心。可不可以這樣子比較好？因為有些不是我們的權責的部分，你寫上去的話，那我們變成是跨權責，反而不好處理，謝謝。

黃委員建賓：部長，其實就是要求比照凱米颱風的方式。

劉部長世芳：是，就沒有問題啊，就是齊一標準，這次的標準是什麼，我們就是按照這次的統一標準來處理，山陀兒颱風的標準是什麼，我們就按照山陀兒颱風的標準來處理。

黃委員建賓：部長，我的提議是，我們希望能夠比照凱米颱風的標準，有淹水就一戶補助 2 萬元。

劉部長世芳：淹水的部分都一樣，其他的我不知道，其他的部分因為現在還在統整，因為山陀兒颱風如果是全臺灣都一致的話，我們全臺灣一定都一致，不可能不一致。而且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過，交通部、農業部或經濟部的標準是什麼，我們現在手頭上沒有，不敢貿然就幫他們回答，這樣會逾越我們部會之間各自負責的權責。

黃委員建賓：那我們是不是可以以最優方式來辦理，好不好？你們就轉達給其他的部會嘛。

劉部長世芳：我們會轉達委員的要求，好不好？我們的標準一定都是一致的，如果有任何困擾的話，我們也是麻煩……

黃委員建賓：看要怎麼寫。

劉部長世芳：好不好？那我們幫您修正一下，其實我們沒有其他的二心，還是一樣，大家一致的標準，只是說有些權責單位不在內政部，我們不能夠幫別人答應。

黃委員建賓：了解。謝謝部長。

主席：好，是不是照部長剛剛有唸過的文字，我們文字修正一下。我們等待一分鐘，可不可以儘快完成？因為剛剛本席看部長唸的，大概就剩下後面，就照部長所唸的，然後最後加上最優，是不是？給予風災淹水住戶每戶最高發給 2 萬元救助，剛剛這一段部長沒唸，那是不是給予風災淹水住戶每戶發給補助採最優的救助？好，我們還是請部長擬出最完整、縝密、最專業的文字。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要告訴部長，我們應該是讓各單位可以補助的，去協助他們對臺東的補助，現在開始跟內政、交通、經濟等，有很多補助，不同單位、不同金錢，你要連絡他們每一個單位，去補助臺東受災戶最高的數字。以上。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剛剛部長回應的，應該也是跟您說的一樣，就是相關部會都來協助，共同協助。剛剛部長也有特別說，因為臺東也有土石流，不只是風災淹水，所以所有相關應該要協助的，中央部會都可以共同來協助。

好，現在我們先休息 3 分鐘。

休息（11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7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宣讀臨時提案 2 修正後的內容。

二、

案由：鑒於此次山陀兒颱風讓臺東降下豪大雨，其中南迴地區平均雨量高達 1 千 5 百毫米，不僅台九線一度受土石掩埋，太麻里鄉、金峰鄉更是飽受洪水侵蝕，其中觀光重鎮金針山道路更是柔腸寸斷，民宅更是飽受洪水、土石流淹埋。臺東縣作為政府財力第五級的地方政府，面對天災資源本就捉襟見肘，且受災地區位處原住民鄉鎮，居民經濟情況本就不佳，亟需政府與援，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及臺東縣政府辦理現勘，並請相關部會從優提供報請內政部救協助措施，俾利災民進行重建工作。

提案人：黃建賓 張智倫 麥玉珍 羅廷璋

主席：好，請問在座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黃委員？OK。好，那我們提案 2 也照案通過。

好，接著我們繼續進行詢答。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沒有到場。

接下來我們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1 時 58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好，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修改集會遊行法這個惡法，是民進黨政府對臺灣公民社會做出的莊嚴承諾，2008 年的時候，前總統蔡英文在自由廣場跟整個社會道歉，說民進黨過去 8 年執政時期沒有致力推動集遊法，這是 2008 年的道歉，講的是 2000 年到 2008 年，現在是 2024 年，請問集遊惡法要廢止或是改為集會遊行保障法的這個承諾，民進黨政府有要實現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有關集遊法裡面對於人民的集會結社權侵犯的部分，我們內政部有在審慎地研議當中。

黃委員國昌：現在研議的階段到哪裡？

劉部長世芳：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所謂的禁制區……

黃委員國昌：沒有，先不談內容。以時間上面來講，目前的進度到哪裡？

劉部長世芳：很抱歉，還是在內政部研議，因為我們要去……

黃委員國昌：所以內政部打算還要研議多久？

劉部長世芳：我們可能要比較長一段時間，還有其他的部會……

黃委員國昌：所以比較長一段時間是幾年？到 2028 年嗎？

劉部長世芳：我不敢這樣確認。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就持續跳票下去嘛，我有說錯嗎？

劉部長世芳：我想這樣說並不是太公平，就是說……

黃委員國昌：這樣講還不是太公平喔？

劉部長世芳：因為很多人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整合上確實遇到困難。

黃委員國昌：什麼樣不同的意見？第一個，禁制區要不要廢止？

劉部長世芳：禁制區不一定要完全廢止，譬如說，在國防……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是不是要改成報備制？

劉部長世芳：報備制的部分，不一定縣市政府有相同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好，來，我們來看一下，當初民進黨黨團的幹事長叫做賴清德，現在是總統。我們來看一下，2008 年的時候，民進黨立院黨團提出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黨團幹事長賴清德說，國民黨如果不杯葛，14 天內提案變更議程，法案逕付二讀。當初賴清德喊得很大聲，他要做什麼？第一個，他要改成報備制；第二個，取消什麼？取消管制區；第三個，刪除主管機關命令集會遊行解散的權力。當初賴清德的三大主張啊！現在的賴清德政府有沒有要做？我法案都調出來了，這個是賴清德講的話，在立法院公報裡面都有，還是 2008 年的賴清德跟 2024 年的賴清德不一樣了，當初的主張現在沒有打算要做了？來，請教部長。

劉部長世芳：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過，2008 年到現在為止，確實我們必須要修正，但是修正的部

分並沒有像原來的提案一樣，更何況 2008 年的提案本來就是屆期不續審，所以我們把屆期不續審也做了一下重新的評估。

黃委員國昌：當然是屆期不續審嘛，我現在問的只有根本的主張有沒有改變嘛！

劉部長世芳：現在評估的方向可能跟當時 2008 年不太一樣。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有三個嘛，第一個，把它改成報備制，現在民進黨政府的態度有沒有改變？

劉部長世芳：部分同意，部分不同意。

黃委員國昌：哪部分同意？哪部分不同意？

劉部長世芳：不同意的部分在於我們剛剛所說的，像國防重鎮，或者是有一些尤其像現在兩岸的滲透非常嚴重的狀況之下，我們不希望真正賦予人民權利的集會遊行變成有一些滲透的力量，造成國家安全上面的疑慮。也就是說，我們在考量國家安全的原則上，要做到完全報備制度在目前為止是做不到的。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有哪些你要用許可制？

劉部長世芳：我剛有跟委員報告，現在在我們內政部研議當中，也必須要請地方政府提供意見。

黃委員國昌：OK。刪除主管機關命令集會遊行解散的權力，態度有沒有改變？這都是賴清德當年的主張，現在你說時空環境背景不同嘛，沒有關係，我就請教你，這個主張有沒有改變？

劉部長世芳：也是必須要做部分條文的修正。

黃委員國昌：如何修正？

劉部長世芳：第一個，我們跟警政同仁在討論的過程當中，他們也認為不合法，尤其是有暴力傾向的部分，如果沒有警政機關適時介入的話，恐怕反而會造成不是集會遊行，主要目的以外的暴力事件。

黃委員國昌：警政機關介入的法律授權基礎是集遊法嗎？是嗎？

劉部長世芳：部分是，部分不是。

黃委員國昌：民進黨當初怎麼主張的？自己現在全部都忘了？來，我來給你看看！

劉部長世芳：我們是希望有更完整的配套措施。

黃委員國昌：當初你前一任的部長林右昌是怎麼講的？林右昌說集會遊行法違憲要廢除，所以他當內政部部长時候，我就請教他了，問他到底什麼時候要改？林右昌的理由跟你不一樣，他不是說時空環境不一樣，我上次問他的時候，今天你講的理由，林右昌通通都沒有講。他說前幾年因為有疫情，所以我們在研議的時候緩了一點，然後呢？他說 6 月要送內政部審查，所以現在是在內政部審查的期限範圍內嗎？是嗎？

劉部長世芳：現在仍然在內政部沒錯。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送給內政部的？

劉部長世芳：什麼？對不起，你說什麼時候送給內政部……

黃委員國昌：來、來、來，部長看一下。

劉部長世芳：內政部是我們部內在審查。

黃委員國昌：林部長右昌說：「我們預計今年 6 月會送本部的法規審查會和部會來做審查。」所以

現在我要問的是，什麼時候進入內政部的法規審查會跟部會審查？這完全是林右昌的話，這個話不是我編出來的。什麼時候？你也不知道？

劉部長世芳：我現在沒有辦法回應。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請會後具體的回應。針對有關於內政部在研議集會遊行法相關的審查作業，幾月幾號開了什麼會、做了什麼事，部長現在沒有辦法回應，我尊重嘛，因為現在部長手上沒資料，但會後提供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沒有問題，順便在書面跟大家解釋一下，內政部還要研議多久？因為民進黨政府研議法案很認真，通常研議超過了 8 年，提不出任何東西，沒有要做就沒有要做嘛，不要繼續在那邊騙，希望這次您當部長可以完全展現不一樣的風格出來。

劉部長世芳：報告黃委員，我剛提到了，這是部分要修正，而不是完全不修正，修正的內容有牽涉到不同部會……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等你嘛，你部分要修正的版本什麼時候提出來、需要多久？你跟大家講一聲，沒有這麼難吧？

主席：請部長回答，大概什麼時候提出來？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跟大家講一聲沒有這麼難吧？

劉部長世芳：我手上沒有資料，沒有辦法做這樣的回應。

主席：你要估個時間看什麼時候。

劉部長世芳：我還是不清楚，我需要回去再看一下，因為我知道修正的方向，但是修正的法條跟哪些部會要做不同的……

主席：你多久可以……

黃委員國昌：主席啊，沒有關係啦，我只要求他書面回復我就好了嘛！他現在不知道，我們給他時間考慮，這個我都可以接受，但是書面回復的時間要多久？我只需要這個時間而已。

主席：好，請部長回答，書面時間要多久？

劉部長世芳：月底之前，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月底之前，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劉建國委員，劉建國委員沒有到場。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

報告委員會，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楊委員瓊瓔：（11 時 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楊委員瓊瓔：部長，本席今天也做了提案說明，針對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要請教部長的看法。現在我給你一個背景，容積移轉的部分從民國 97 年開始，您在地方上也非常久，了解民眾對地方建設的需求，所以我非常希望能夠得到你的支持，有關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的修正

。這個重點就是在於原本第八十三條之一是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就到「之取得」這裡停止了，但取得要做什麼呢？所以本席加了三個字「及新闢」，也就是你取得之後要新闢，要不然閒置在那邊，有時候垃圾、雜草叢生，會造成地方都市計畫的一個障礙點。因此除了要新闢之外，更重要的也就是在第二項裡頭，我們非常清楚的提出，在整個都市計畫取得容積及代繳金的時候，得由當地的縣市政府或者是縣市的地方政府來做整體性的規劃，以達到整個都市計畫的均衡發展跟實際運用。請教部長的看法。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對於容移代金的方向，委員的立意莫非是希望容移代金可以有更彈性地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對、對。

劉部長世芳：但是當時我們在規範要取得私有公保地的時候用容移代金，也是希望取得的容移代金能夠在現地使用，不要跨地或是跨地方，會違反我們原來做比較好的都市規劃，但是這樣的彈性措施反而會造成我們在都市計畫上面會有些困擾，相對應在臺中的情形，我請署長跟您簡單回應好嗎？

楊委員瓊瓊：等一下，部長，我們先討論這個原則性問題。民國 97 年我們公布了這個方案，民國 100 年 12 月 25 日臺中市升格為直轄市，還有其他的縣市陸續升格直轄市，大家也知道，原臺中市跟原臺中縣這兩方會差距很多，包括高雄，高雄縣跟高雄市還有一些差距，所以在整個資源分配要怎麼樣能夠更均衡？這個法已經從民國 97 年到現在，所以我希望得到行政部門的支持，能夠讓我們的地方更加的完整建設。請教部長。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你也提到高雄市的部分，高雄市的容移代金到目前為止已經處理 488 件，也是按照原來的規定。臺中市現在只有處理 63 件，一定有碰到困擾，所以才會由楊委員你們提出這樣的修正案。但是我們又發現到，臺中市目前的代金剩餘有 156 億，既然 156 億的話，就表示原來要取得容積代金的相對的都市計畫的區位，還沒有真正去取得私有公保地，沒有真正去取得私有公保地的話，對於公保地上面原有地主反而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因為把它移到別的地方去做，這樣就是違反我們原來的公平原則。有關詳細的情況……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這麼說更顯示我們修法的必要性，提出這樣的論點，你現在跟本席是持不一樣的立場，我希望你帶回去，今天我們也審查這個法案，一定要好好的來研議、審查，好不好？因為現在你所講的，本席講的論點跟你不一樣，但是我們地方明明白白有這樣的需求，這個就是理性討論，在還沒有達成共識的時候，本席具體要求，行政部門特別針對我們地方的困境要怎麼樣均衡發展，要做專案的研議跟討論，好不好？這個議題到這裡，部長來自地方就要了解，每一個區塊及每一個都市的樣態不一樣，發展也不一樣。我真的非常希望，從民國 97 年到現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有關代金移轉容積的部分能夠符合實事所需，所以我具體建議，請你來支持。

第二個議題，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這個動作是非常的重要，所以本席要來請教，賴總統曾經提出這樣的論點，但是請教部長，9 月 27 日針對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你預計要培訓多少民力？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其實所謂的培訓民力，從有民防法開始，有災害防救法跟替代役就一直在培訓……

楊委員瓊瓊：請回答本席的提問，9 月 27 日你所提出你預計要培訓多少民力？

劉部長世芳：現在的人力培訓，除了志工團體以外，都是維持原來的人數，大約是在三十幾萬左右，那我們加進去的志願團體……

楊委員瓊瓊：不對，剛才我告訴你背景，你預計要培訓 40 萬的民力，這些人要從哪裡來？你要從警消、從義警及民間團體，這些都算在內，這個也是目前我們在做的。

劉部長世芳：不是從零開始。

楊委員瓊瓊：不是，你不是從零開始，你從現在在做的這些，所以本席要告訴你，我國的民防及義警組織都是自願性的，是沒有強制性的，你要怎麼樣有效的動員？

劉部長世芳：是，我再跟委員報告，培訓的部分，從有民防法就開始培訓，只是培訓的內容會與時漸進，我們現在依據的法律，就是我剛跟你提到的民防法、災救法跟替代役管理條例，只是說內容上我們希望能夠更精進，譬如我們希望多培育在大規模天災的時候，有一些譬如緊急救助 EMT，或者是心肺復甦，這些比較相近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部長，總統講的話，你都沒在聽啊？他的三大目標裡面，有一個本席要跟你提問的，就是必要時支援軍事行動。

劉部長世芳：這在民防法裡面規範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告訴你，這個不是強制性，你要怎麼樣規劃？

劉部長世芳：首要是維持社會穩定，第一個要務是維持社會穩定。

楊委員瓊瓊：這是你的理念，你要做得來，你的 KPI 怎麼做？請你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告訴我你的方案、你的 KPI。

劉部長世芳：好，我們會依據民防法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多久時間告訴本席你的方案？

劉部長世芳：我們在會後整理出來就馬上送到委員辦公室。

楊委員瓊瓊：馬上送到，在這個禮拜內送。

劉部長世芳：好。

楊委員瓊瓊：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講最後一個議題。部長，打詐儀錶板在 8 月份上線，我稱讚你，你把原形畢露……

劉部長世芳：因為我們希望能夠公開……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緊張，我稱讚你，你不要緊張，就是你真正的數字要還原，現在坊間都說越打越詐，一天差不多有 3 億的現金額被欺詐，如果依照現在這個數額，預估到 2024 年應該會超過千億。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

楊委員瓊瓊：這是老百姓的痛苦，所以我告訴你一個數據，內政部 112 年全國各警察機關攔阻及銀行圈存止扣詐騙金額是 93.79 億，民眾遭受詐欺的總金額是 89.44 億，你聽清楚，換句話說，你

攔阻圈存的金額多於被騙的金額。所以在 7 月份你所提出來全臺灣遭受詐騙的金額高達 110 億…
…

劉部長世芳：那是被害人主觀的認定……

楊委員瓊瓔：6 月份財損的部分是 102 億 5,000 萬，可以看出你在 8 月份所提出的打詐儀錶板是原形畢露，也就是說，民眾被詐欺、損失的財損是比你們圈的、防堵的還要多。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 7 月底才通過草案……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讚許你，打詐儀錶板必須要還原真正的社會現象。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每天都在還原。

楊委員瓊瓔：這個是我讚許你，以往美化數字、欺騙民眾是不對的，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告訴你一句話，法制的作為跟相關的行政措施，對於民眾的財損，這是非常的重要。

劉部長世芳：但是民眾的財損是主觀的認定。

楊委員瓊瓔：我們把數字拿出來，在你的打詐儀錶板。

劉部長世芳：是，而且每天公布。

楊委員瓊瓔：本席希望你必須要堅持還原真相，而且你的行政措施必須要加強，因為我們預估 2024 年會有民眾千億的財損被詐欺，這個太恐怖了！

劉部長世芳：沒有，報告委員，很多是被害人自己主觀的認定，跟我們實際上去查察的不太一樣，我們提供的數據是剛收案的時候就馬上 po 出來，但那是民眾主觀的認定，他自己認為他損失這麼多，事實上沒有那麼多，我們就沒有再去更正，所以這是我們打詐儀錶板每天在公布……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現在解釋這個浪費委員會的時間，本席已經告訴你，我讚許打詐儀錶板把真實的數字還原真相，所以我建議你，你的行政措施必須要加強，因為我們已經看到對社會非常危害的面向，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也希望委員支持經費。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民防可恃民力，在民防法第二條第四款，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12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劉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你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我請教一下，在三重有一個碧華國中，它以前是舊的海砂屋，現在已經移到新的地方，蓋了一間新的學校，然後舊的學校用地改成了衛生福利用地，然後新北市政府要把它規劃成銀新未來城，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這個計畫？

劉部長世芳：我清楚，多位委員包括您在內都非常的關心，但是我們跟新北市在溝通的過程當中，它似乎有一些行政程序上沒有補足，我是不是請署長來報告一下？

李委員坤城：好，署長。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這過程當中我們從 110 年開始審，因為這些附設的高齡出租單元，還有全

齡附服務的居住單元，這個事涉到衛福部的認定，所以在這過程當中，我們從一開始撮合他們雙方去協商，後來他們也主動去找衛福部，但衛福部始終都沒有同意，一直到今年，衛福部才逐步來認定這個方向是可行的。所以我們在 9 月份開過第 4 次的專案小組以後，就請他最後再把跟衛福部所談妥的內容重新做一個修正，修正以後，我們會再會同小組做一次確認，沒有問題的話就可以提大會。

李委員坤城：之前衛福部有意見是認為它的公益性比較低，商業性比較高，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李委員坤城：因為我看它使用空間的規劃，它的長照機構還有社區式的長照機構，住宿跟社區式的部分，我認為那沒什麼多大的問題，我甚至還覺得床數夠少。但是它有一個全齡友善附服務居住單元 500 戶以上，對於 500 戶以上，我那時當市議員就跟侯市長講，我說這個會變成反客為主，本來是長照，後來變成以 500 戶的居住單元，如果弄不好就變成一個比較高級的養生村，500 戶等於是在造鎮。

吳署長欣修：是，所以這也是我們一開始擔心的，因為衛福部並沒有定義這一塊，所以我們一開始對這個部分是有疑慮。

李委員坤城：現在新北市政府有修訂了嗎？

吳署長欣修：現在跟衛福部談妥以後有再修正。

李委員坤城：我也是希望，如果真的要全齡友善的居住，因為這是用租的，租金部分應該要比照我們社會住宅，社會住宅至少有打八折啊！

吳署長欣修：是。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我希望你們要跟新北市政府多做溝通，因為那一塊地現在閒置也是很可惜，現在是作平面停車場，侯市長講了很久，說要把這個地方作為銀新未來城，之前都把責任推給中央，說什麼衛福部、內政部好像有擋它們。

吳署長欣修：一開始因為它的一些規則沒有講得清楚，尤其全齡友善附服務居住單元這一塊很容易讓外界誤解，就像委員所擔憂的這一塊，如果沒有跟目前衛福部的法規明確勾稽的話，那就如同委員講的，我們能引用的就只有社會住宅這個選項，否則很難去同意這樣的案子。

李委員坤城：如果現在新北市送上來的計畫跟衛福部的要求比較一致的話，是不是有機會送到大會？

吳署長欣修：對，就像剛剛所講的，最後這 500 戶的部分，我們也確認它的使用用途跟未來的收費方式以後，確認沒有問題，我們會送大會審查。

李委員坤城：接下來呢？有沒有一個期程？

吳署長欣修：這個資料完備之後，小組最後要確認，因為還有一次小組的會議，都沒有問題了，才會送大會。

李委員坤城：大會通過呢？

吳署長欣修：就可以發布實施。

李委員坤城：它們就可以招商？

吳署長欣修：是。

李委員坤城：新北市社會住宅蓋很多，尤其在我自己的三重也蓋滿多的，不過現在有個建議，社會住宅都希望共生共融，可是有很多地方要求了一些公益設施，好像內政部有一些意見，例如有活動中心，或者托幼、托老的公益設施，好像內政部有一些意見？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是支持的，但是有一些是屬於地方自己參建，它認為它需要的，但是相對應的可能衛福部、教育部的整個規劃裡面並沒有這個選項，我們覺得地方政府可以一起過來參建，但是有些地方是希望由我們直接提供，它們不想參建，但是後面的空間還要送給它們，我們比較困擾在於你沒有一個經營委管單位的話，我們是不可能去蓋這樣的一個設施，所以這個是從興建需求到委管需求都必須要確認，這樣才能執行。

李委員坤城：有些是市政府也願意興建或委管，但好像到內政部這邊會有不同的意見，有個案我再跟你們講。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是沒有，反而是我們希望你說的話就要落實後面的經管。

李委員坤城：沒關係，如果有個案再跟你們討論。最後，在我們三重永發里永德段社會住宅 1.5 公頃，預計規劃 1,068 戶的社會住宅，這是屬於國防部的地，有一些私人土地還沒處理，這個能不能加速進行？

吳署長欣修：好，我會再找住都中心一起來確認它們執行的方式。

李委員坤城：這已經拖很久了，謝謝。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

接下來請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12 時 25 分）請劉部長，謝謝。

主席：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羅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部長好。我剛剛一早有提案說明，包括都市計畫法以及殯葬管理條例，都市計畫法的一部分，你可以認同嗎？容積代金制度不要受地區限制。

劉部長世芳：我們希望維持原來條文上面的規範。

羅委員廷瑋：照原來的就對了？

劉部長世芳：如果個別的縣市地方政府提出來的話，一定有它的意見，我們也尊重，但是如果全臺灣都一體適用的話，反而會破壞現在容積代金來取得私有公保地的政策。

羅委員廷瑋：可以照各縣市去調整嗎？

劉部長世芳：我們已經有了解各縣市的狀況了。

羅委員廷瑋：第二個，殯葬管理條例現在要修正，你個人覺得可以支持嗎？

劉部長世芳：我剛有跟很多委員說明過，第一，殯葬管理條例在幫助中低收入戶其實中央和地方及

各位民代的意見大概都相同，但是最主要財政的部分是回歸到縣市地方政府要吸收，所以我們在 22 個縣市地方政府問的意見都不一定完全相同，包括臺中市也是一樣。

羅委員廷璋：我知道，你有問過民政局，民政局一定希望不要，它希望增加收入；社會局的態度不用它出錢的話，當然是希望能夠多多受惠，有更多的民眾受惠當然是最好的。在第 10 屆第 3 會期的關係文書，包括部長本人、屏東縣周春米縣長、表態參選臺南市長的陳亭妃委員及表態參選高雄市長的許智傑委員、賴瑞隆委員都曾經共同提案過，代表這個案子基本上沒有太大的問題，大家都應該希望苦民所苦一起來努力，而當劉部長在當立委的時候提案推動，怎麼會變成劉部長現在這個時段就不願意去推呢？我想這個部分還是希望……

劉部長世芳：我們在推動的過程當中需要跟地方政府再多作協商，我們上一次是屆期不續審，而且在政黨協商的時候，林為洲委員也提到要保留，我們就尊重他保留的意見，因為可能每個地方縣市政府提出來的意見都不容易整合，這是我們現在碰到的困境。

羅委員廷璋：部長，這是一個你很好發揮理想的時候、身體力行的時刻，希望你能繼續推動。考量地方財政狀況，部長說有跟地方溝通，到底是要免收還是要補貼？作法不太一樣，過程中就會有很大的差別，未來甚至可能不要免收，內政部編列一個預算來補貼各縣市政府來達到中低收入有這個機會受惠。

劉部長世芳：現在會變成雙重標準，第一，低收入戶的部分，就是縣市地方政府自行處理，中低收入戶的部分如果用這樣的方式，會造成在財政收支劃分上面變成三種不同的規範，反而會治絲益棼。第二，剛剛羅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在衛福部所主政的社會救助法，喪葬是以補貼為主，所以我們現在的免收，站在內政部和下面很多縣市地方政府的民政單位來講的話，如果是免收的話，等於它們在地方縣市，包括鄉鎮市公所，它們在財政的收跟支方面就變成要向下修正，恐怕縣市地方政府，包括鄉鎮市公所都要能夠體察這樣的規範，我們在整合上面會比較容易，但是目前為止我們確實碰到這個困境。

羅委員廷璋：有，我能夠感受到你所說的一些困境，因為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有一些財政紀律反而沒有很好的縣市政府免收，財政紀律很好的、剩很多錢的地方政府卻要收錢。我們還是希望有這個機會，不管是免收還是補貼，甚至是減免、部分酌收，任何一個方法，能夠有這個機會去全國統一，還是仰賴中央內政部能夠努力。這個部分後續有沒有一個進展或期程能夠繼續溝通？其他縣市都全部溝通完畢了嗎？

劉部長世芳：22 個縣市其實都溝通完畢，但是 22 個縣市大概有 22 種不同的答案，這就是我們現在碰到最大的困擾，所以我還是一樣，我們的立場和方向都一樣，但是怎樣讓各縣市地方政府，包括一些財政收支水平比較不高的部分也願意來體認這個狀況，怎樣讓它更公平的方式來取得這方面的進展，我想這是我們碰到比較大的困擾。

羅委員廷璋：我最後還是要補充，我雖然來自六都臺中，但是臺中還是有這樣的需求，我們看到很多的邊緣戶、特殊境遇家庭，甚至中低收入家庭，也是有遇過透過基層里長反映，他們可能在喪葬事宜上有需要極力的幫助，民間也都有很多這樣的慈善會一起來協助。我們還是希望政府有相關的配套來一起關心這些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入家庭，一起來幫助他們最後一程，政府來幫

他們安心，我想部長及大家一起加油。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璋委員。

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請吳琪銘委員。

吳委員琪銘：（12 時 31 分）謝謝召委、我們所有公務部門及各位立委，請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吳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部長，我簡短的請教你，因為上個月 9 月 30 日在我的轄區，土城清水派出所所長劉宗鑫在晚間進行臨檢，遇到毒駕而不幸殉職，讓大家非常不捨，尤其他過去在地方執行勤務非常認真，包括擔任所長的績效也非常好，不管是查緝毒品或詐欺，他的績效都是非常好，這樣優秀的警察人員發生憾事，針對後續要如何協助他，不管是後事，包括撫卹金的部分，第一，有無符合因公殉職的最高標準；第二，除了撫卹金之外，過世能不能進警察公墓，這也是需要內政部協助；再者，他的遺孀還有兩個小孩要養，是不是需要由公務部門……尤其部長，我知道你親自到現場捻香致意，後續要如何協助他的家屬，以及兩個小孩的養育問題，我們要如何妥善安排？我知道他的遺孀工作也不是很穩定，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能否給予實質的幫助？

劉部長世芳：感謝吳委員，這位劉姓所長非常認真，也非常優秀，對於他不幸殉職，在警政系統裡面已經有說明，第一，他符合因公殉職，我們會用最高的標準來幫他爭取。第二，警政署也同意讓他入祀警察公墓，這都謝謝吳委員一路上幫他們爭取，我到現場捻香的時候也碰到他的爸爸媽媽，也知道遺孀有兩個年幼的小孩，未來年幼的小孩在教育上面或其他的養護上面，對於現在遺孀在私人機構工作，是不是比較不穩定，我也同意她要扶養年幼的小孩必須要有穩定的工作，所以現在我們已經請其他公務機關，就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協助當中，所以委員也可以將她的學經歷提供給我們參考。今天是頭七，我們會向委員報告，跟他的遺孀和爸爸媽媽來報告，看要怎麼處理比較好，但現在我們還是希望先將喪葬儀式圓滿地完成，讓家裡面能夠安心，未來的工作部分，我有答應要協助，這一點請委員可以放心。

吳委員琪銘：感謝部長，後事之後就是他的遺孀和小朋友要怎樣妥善照顧。

劉部長世芳：感謝委員菩薩心腸。

吳委員琪銘：非常感謝。我們看到這次是新興的毒品，新興的毒品列入三級，但是三級的刑責又太低，是不是能夠提升到二級？因為毒品危害整個社會，這是非常嚴重的，所以是不是能夠邀請法務部各單位共同來研議，看看能不能提升到二級。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不只是針對這個案子，其他也有很多毒犯或吸毒的人，依托咪酯的部分，本來在 7、8 月的時候，法務部已經公告為三級毒品，但是我們警政單位認為現在危害社會治安的影響太大，希望能夠提升為二級毒品。我已經跟法務部長提過，我們短時間內會把文送給法務部，讓法務部召集各地方縣市政府或各地方主管機關，包括衛福部，因為它也是一種麻醉藥品，如果能夠提升為二級毒品，對於遏止吸依托咪酯造成社會治安危害會有比較大的效果，我

們會發文請法務部審查。

吳委員琪銘：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劉部長世芳：是。

吳委員琪銘：因為你如果不提升為二級，無法遏止毒品，而且毒駕的刑責一定要加重，否則會害到很多公務部門，尤其警察同仁。

劉部長世芳：我們也在很短的時間內，將這兩件事上面黃姓藥頭逮捕到案，但是對臺灣社會治安影響這麼大的毒品，我們會繼續跟法務部來加強。

吳委員琪銘：謝謝部長，辛苦了。

劉部長世芳：謝謝。

主席：謝謝吳琪銘委員。

接下來請廖先翔委員。

廖委員先翔：（12 時 38 分）謝謝召委，一樣幫我邀請劉部長，吳署長也一起，我要問都市計畫法。

主席：請劉部長、吳署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部長好，都市計畫是我們業管非常重要的業務，部長擔任過高雄市的副市長，所以你應該也非常清楚都市計畫法明定各地的都市計畫必須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最久五年，三至五年，我想確認一下，部長在擔任高雄市副市長的時候，這是你督導的業務嗎？高雄市政府有沒有每五年檢討一次？

劉部長世芳：我們不是全市，但是在縣市合併的時候有某一些地方需要有一些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我們會按照開發的進度通盤檢討。

廖委員先翔：你們真的有按照期限每五年做一次通盤檢討？

劉部長世芳：可作參考，理論上我們在通盤檢討的時候，因為有新的開發計畫、有其他的都市計畫變更，我想這會最重要，五年是最高的年限。

廖委員先翔：所以實務上應該很少有地方政府真的每五年在每個都市計畫區做一次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當然，通盤檢討對地方建設的影響或許不會很大，因為地方政府在建設的時候允許個案變更，個案變更一般來說原則上都會優先處理、優先審議，通盤檢討影響比較大的一般是民眾的權益，因為民眾在提都市計畫變更只能在通盤檢討的時候提出意見。既然法律明定五年要檢討一次，我以汐止都市計畫為例，汐止的第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在民國 103 年底啟動，光新北市政府自己就大概花了兩年多的時間才完成市都委會的審議，之後送內政部，結果到現在還沒有核定，光從啟動到核定，現在還沒核定喔！就十年的時間了！比法定五年要檢討一次的時間還久，我想這應該不會是個案的問題，應該是許多縣市的都市計畫檢討都發生這樣的問題，請署長說明一下現在的問題是怎樣，我們可以怎樣改善？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現在的狀況就是說過程中，尤其是人民陳情案，很多民眾還是會繼續爭取自己的權益，即便他在市都委會沒有通過，現行規定還是允許他到內政部來審議，所以非常

多的人陳案造成程序很冗長，內政部這十幾年來其實都做了一件事，就是允許通盤檢討做階段式的發布，也就是說比較有共識、沒有問題、沒有人陳的，我們就先請縣市政府發布。

廖委員先翔：有啊！我們十年才要第一階段發布。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才報告說在中間很多案子還是有一些爭議性。第二，我們在這個過程中，如果人陳的意見是非屬於都委會範疇內的，我們都逕予排除，這樣其實才會加速，當然，新北市的狀況在過程中其實相對比其他縣市複雜，因為新北平均每個通檢案的人陳數量非常非常多，比起其他縣市來講高很多。

廖委員先翔：我們其實也沒有必要討論太細，或者個案的情況，因為每個個案發展情況都差不多，都有很多的人陳，確實法令就擺在那邊，但是我們實務上卻沒有辦法達到法令的標準，我覺得有其客觀的因素存在，但我想都市計畫在地方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已經審過一次了，到了內政部國土署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又要再審一次，其實是有兩層的專家學者在做這樣的審議，實務上也常常發生 10 個學者有 11 種意見，地方學者的派流和中央學者的法系可能不一樣，都有不同的意見，造成一樣的東西審了兩次，時間又非常冗長。

吳署長欣修：我了解委員所說的狀況。

廖委員先翔：常常又會有一些大哉問的問題，你也非常清楚。

吳署長欣修：其實大致上現在部都委會的做法就是去檢視這些案子是否可行。

廖委員先翔：我覺得最簡單的部都委會的權責、責任和義務，就是去檢視市都委會的審議過程中有沒有重大的缺失，因為這是地方自治、地方的事情，地方要變更，如果它沒有出現重大違反法令的瑕疵，我認為部的都委會應該要充分尊重市都委會的意見。以上我所講的情況署長都非常清楚，包括我這次也提都市計畫法修正，其實很簡單一個問題就是時間的問題而已，每個人活在這世上的時間有限，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每個人在做都市計畫變更的時候等個幾年、幾年、幾年。麻煩大家一起加油，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主席：謝謝廖先翔委員。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和國土署吳署長。

主席：請劉部長、吳署長。

劉部長世芳：伍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署長好。我們都知道國土計畫法要上路了，過去管理我們非都土地的區域計畫法將會被國土功能分區所取代，明年 4 月上路以後，我們也引頸期盼，因為要推動原鄉 14 萬棟蓋在非建地上的建物合法化。我今天要特別來問另外一個問題，因為我們原鄉部落不是統統位在不都，我們有 142 個部落是位於都市計畫區，問題就來了，他們現在每天都在聽：哇！原鄉要怎麼做、怎麼做，他們就很緊張。可是還是有幸運的，舉個例子來講，像烏來區因為是水源特定區，所以北水特分署也不得不為了維護它的水源去做了一些事情，像是它們自己訂了一個原保地興建自用住宅的審查要點，協助它們未來可以興建、改建、重建自己的自用住宅，而且也編列經費給區公所，協助分攤這些需要的花費。現在我想請教署長

，扣掉烏來 4 個部落，還有 138 個部落是位於都市計畫區內，這些既有建物要怎樣才能合法？

吳署長欣修：這個問題的確由來很久，過去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裡面，多多少少都有嘗試要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每次遇到特定保護的標的時，大致上在這裡面都會有衝突，所以都市計畫本身是你原有既有合法房屋是可以，所以現在剩下的關鍵就是既有合法房屋的認定這件事情，未來在國土計畫裡面有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這個概念存在的話，接下來我們可以來促請各個縣市政府，就這個部分看是不是在都市計畫區內也同步來檢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署長，我希望國土署也要盡力來協助，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剛剛談到烏來，我知道你剛講的通盤檢討，它們的第三次通盤檢討也是在二通之後的十幾年，其實到現在也還沒結束。像我接下來要問的阿里山鄉，它們連三通都還沒有，光是二通，最後一次二通是因應莫拉克風災，所以要透過縣市政府的通盤檢討，你剛剛自己也講很困難。我們來看一下，像這個是阿里山代表會的副主席，因為主席是漢人，副主席是原住民，他們反抗的聲音就越來越大，為什麼？因為就我剛講的，他們以為國土計畫法上路之後，他們就可以去調整，可是就他們所了解，原來國土計畫法並沒有幫助他們解決問題，現在為什麼他們反抗的聲音會越來越大？你要知道，因為他們其實在民國 71 年被劃設到都市計畫區，理由是什麼你聽聽看，為了要發展觀光，第二個是因為達邦村是公所所在地，所以把它納入都計的要件。可是他們覺得這個理由太牽強、太離譜，因為直到現在過了那麼多年，達邦並非遊樂區，而且公所也已經在民國 93 年遷到樂野，所以他們一直希望能不能協助他們，因為他們太痛苦了，原民會可以補助各個部落蓋文化聚會所，可是你要知道達邦和特富野這兩個部落，因為位在都市計畫區而沒有辦法申請，它們目前是阿里山鄉所有部落唯二沒有聚會所的部落，只因為編定不符。署長，這個要不要幫忙解決？

吳署長欣修：其實之前我們在有些縣市的都市計畫區已經有協助的案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表示可以協助，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感謝，我希望內政部國土署可以就我剛才所提的這幾件事情，提出一個解決策略和進程，就是位於都計區的原鄉部落既有建物，我們如何幫助它合法，阿里山的達邦、特富野位在都市計畫區希望解編。

吳署長欣修：應該不是解編，是協助它有一些用地是合法的，這個我們來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非常感謝，謝謝署長，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王育敏委員，王育敏委員，王育敏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傅崐萁總召，傅崐萁總召，傅崐萁總召不在。

黃健豪委員，黃健豪委員，黃健豪委員不在。

請廖偉翔委員。

廖委員偉翔：（12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我想針對上次總質詢提出有關於居住正義相關的問題，上次院長有一些不敢承諾的地方，這邊要再特別請教一下部長。第一，現在你們租屋補貼的金額是多少？這 4 年預估總共多少？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4 年嗎？還是今年？

廖委員偉翔：這 4 年。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是逐年看人數，以接下來這個階段大概就是以 75 萬戶的標準來編列，因為每年會看最後滾動的結果。

廖委員偉翔：所以現在已經核准了將近 66 萬戶，今年補貼金額大概已經超過 265 億元，這 4 年大概也超過八百多億元。請問，這樣子我們可以說賴總統 50 萬戶社會住宅已經達標了嗎？

吳署長欣修：沒有，我們講的百萬租屋裡面，租金補貼是一塊，但是直接興建和包租代管是另外一塊。

廖委員偉翔：25 萬戶、25 萬戶、50 萬戶我知道，我是說這百萬戶裡面等於 50 萬戶已經達標了，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們可以宣示已經達到 50 萬戶社會住宅對嗎？

吳署長欣修：這跟社會住宅不一樣，我們全部的標題叫百萬租屋家庭，不是百萬社宅，是百萬租屋家庭。

廖委員偉翔：剛剛說如果依你們現在滾動式調整，未來要維持這個承諾，每年都要編列將近 300 億元的租屋補貼嗎？

吳署長欣修：這當然會隨著社宅和包租代管的逐步成長，我們會逐步控制這個額度。

廖委員偉翔：有預估大概具體的數字嗎？

吳署長欣修：這還沒有辦法，因為每年滿 18 歲的年輕人還會進來，但是有一些會出去。

廖委員偉翔：但現在看起來至少每年是 300 億元，這麼多錢買了賴清德總統選前的一個承諾，這 50 萬戶，可是部長，上次卓院長在院會說這是廉價的承諾，你覺得現在這個承諾到底是廉價還是高價？

劉部長世芳：承諾就是承諾，沒有所謂廉價或高價，而是說我們朝著居住正義興建社會住宅當中，它本來就是逐步逐步慢慢往前，包括年齡層的分布。

廖委員偉翔：我們回來剛剛討論到這 50 萬戶租金補貼的部分，其實當初的政策目標就是希望可以達到租屋市場透明化，可是上次部長在院會可能也搞錯了，以為是在講購屋的實價登錄，但我講的其實是租屋的實價登錄，現在只有十萬四千多筆，現在高達 65 萬戶，等於來回相差 55 萬戶，現在網站上租屋的實價登錄還有辦法繼續優化嗎？還可以讓租屋市場更透明嗎？還是說就讓它爛在那邊？

吳署長欣修：其實這也是為什麼當時在讓民眾申請的時候，我們還是有守住個資的承諾，所以我們現在是用學區制，就是用比較大範圍的方式來公布。

廖委員偉翔：我知道，你們現在去識別化，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去識別化，然後用區域的方式來處理。

廖委員偉翔：基本上你去識別化等於這些數字根本沒什麼用，你要把它擺在那裡看，我們就來說，基本上你們不到總量的 20% 之外，我覺得數據庫本身不足，也非常不完備，而且非常不透明，我們就聊聊剛剛說的，你說去識別化，部長，我可以說 1 萬 2,600 元可以租到的是有電梯還是沒電梯、幾坪的房子嗎？可以嗎？區位是什麼？屋齡是多少？請問這樣的資料部長可以辨別嗎？

吳署長欣修：無法辨別，因為我們要他們填寫的資料就不包含這些。

廖委員偉翔：所以這個數字的參考就沒有意義了，沒有做到政策希望租屋市場透明啊！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我們第一次這樣用的時候，其實很多大學的學務長覺得這樣對學區的學子幫忙很大。

廖委員偉翔：你要確定耶！其實這個我們跟民間團體都有討論。

劉部長世芳：民間團體跟委員接觸我們都了解，未來包括你所說的屋子的年齡或有沒有電梯，我們會加到問卷裡面。

廖委員偉翔：我希望這部分你們可以朝著政策目標去改進，希望真的達到租屋市場透明化。另外，我也想確認一下，內政部承諾蓋 25 萬戶社會住宅，但是現在中央自己興辦而且已經完工可以招租的房屋是多少？因為我上次問的時候，部長還是答不出來。

吳署長欣修：如果現在談到中央興建……

廖委員偉翔：中央的，不是興建，是中央完工的。

吳署長欣修：完工的部分現在就只有林口和最近要報完工的龍岡好室。

廖委員偉翔：林口扣掉選手村之後你們只有完成大概一千八百多戶，這 25 萬戶裡面，你們自己規劃中央要負責多少戶？

吳署長欣修：這 25 萬戶裡面，我們大概至少 13 萬戶以上。

廖委員偉翔：剩下的要靠地方來幫你們蓋嘛！

吳署長欣修：是，因為本來就是中央地方一起來，不會是只有中央的責任。

廖委員偉翔：中央和地方的確要一起實現這個責任，但我還是要問，你有辦法保證 4 年任期內可以完成 25 萬戶的達標，是可以招租的嗎？

吳署長欣修：我們是到 2030 年，我們的部分，住都中心是以每年 1 萬 5 到 2 萬戶的速度進行發包和開工，所以一定可以澈底……

廖委員偉翔：基本上我們期待的居住正義就是希望不管在社宅數量上、租屋市場透明化，當然還有購屋的部分，可是我們希望可以多元、可負擔的、有保障的，但是現在還是要問一下部長，因為在上次總質詢的時候，我希望你們可以承諾年輕朋友們或需要居住正義的朋友們賴清德總統政見的支票承諾，我現在還是帶來，請問部長你願不願意簽？100 萬戶的承諾，有說到 50 萬戶的租金補貼，25 萬戶的包租代管和 25 萬戶的社宅，請問你們願意承諾嗎？

劉部長世芳：簽名的是卓榮泰啊！

廖委員偉翔：我可以改，沒關係，那我下次再拿一個你的名字來，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想這樣沒有意義。

廖委員偉翔：我覺得有，因為……

劉部長世芳：第一，它上面寫的是百萬社會住宅，但是剛剛署長跟各位報告是百萬戶租屋家庭的扶助計畫。

廖委員偉翔：我已經把內容細節寫在裡面了，有 50 萬戶的租屋補貼、25 萬戶包租代管、25 萬戶的社宅，我想內容沒有問題，端看你們有沒有這個決心，因為過去承諾的居住正義和社會住宅全部跳票，我今天為什麼要做這個動作？不是沒有意義，而是要看你們有多少決心，不是用這種數字來荒唐的說已經超過 50 萬戶了，好不好？我希望部長可以一起努力。

劉部長世芳：我們很務實的在推進百萬戶租屋家庭扶助計畫。

廖委員偉翔：我會持續追蹤，看你們所謂的務實進度是怎樣。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督促。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

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游顯委員，游顯委員，游顯委員不在。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不在。

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高金素梅、傅崐萁總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又稱為「艱苦人條款」，2017 年張麗善任立委時推動三讀通過此條款，讓「低收入戶」身後使用火化場、納骨塔費用全免。

惟政府一直自稱臺灣經濟發展仍表現良好，但中低收入戶卻未因此減少，透過本次修法，或能增 107,664 中低收入戶 286,717 人亦能免除使用費用，讓人能夠尊嚴善終。

就以下問題，請相關機關於 1 周內函覆本席國會辦公室。

一、各縣市財政能力不同，各縣市中低收入戶戶數以及人口占比亦有不足，請權責機關依各縣市政府財政能力以及中低收入戶戶數以及人口占比，提供上開資料外，亦請研議中央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地方政府之可行性評估以及補助優先順位。

二、內政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國內火化量能、增加殯儀館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更新等。而上會期向本席承諾的，解決海拔 1,500 公尺以上或者水源保育區內的殯葬設施有環評跟水保法規上的限制問題，明年度之「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是否有予以解決，原先山地鄉無法趕在 114 年提報計畫的公所，是否可優先列入輔導補助的對象？新年度計畫是否有依各公所的建議妥善調整？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邀請內政部部長審查殯葬管理條例、消防法等修正草案

賴總統剛強個性始終如一，又不願溝通，國政會好嗎？

賴清德總統日前出席國軍新晉任將官茶敘，傳出在場人員並未起立而是坐在桌前鼓掌，引發

賴清德不滿，還將手中文件摔在桌上。是否「怒責」將官不知禮節？引發議論。國防部長顧立雄稱「絕對沒有所謂的辱罵跟摔東西」，但賴總統在 10 月 1 日又跳針詢問花蓮縣長徐榛蔚，確實讓大家見識「龍顏不悅」。

賴總統本月 1 日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察山陀兒颱風防備措施，與國民黨籍花蓮縣長徐榛蔚的視訊對話，賴清德因中央撤離人數比花蓮縣府多出 5,200 餘人，連續六度跳針詢問徐榛蔚，還說「請縣長和縣府團隊確實掌握」。除了態度對比與其他縣市長連線時「嚴厲」許多，也聽不進徐榛蔚強調許多人「籍在人不在」，縣府統計無誤。顯見賴總統喜歡在眾人面前耍官威，用數字羞辱在野黨民選的政府官員，對綠營的縣市長會如此嗎？後來的事實證明賴自己搞錯，藍營立委也大酸他為了立威，正在「失控暴走中」。

得票四成的「少數總統」，應以謙卑的態度拉攏各方及修補關係，若還四處樹敵，搞得遍地烽火，至今仍無意與在野黨領袖交流，國政如何會好？

國慶又要到了，就看賴總統是否主動遞出橄欖枝，化解朝野對立，也扭轉自己愈益明顯的「暴走」形象。接連事件，縱使總統府透過國家通訊社以「知情人士」或「黨政人士」的說法幫賴總統擦脂抹粉，或者批評媒體以轉移焦點，都掩蓋不住賴總統易被激怒的個性，以及對不同立場者展現的對立或敵對態度。

回想賴清德擔任台南市長時，曾經 232 天拒入議會備詢；卸任蔡政府行政院長後，即刻挑戰時任總統蔡英文。今年針對國會改革法案聲請釋憲、恫嚇在野黨「青鳥會飛出來」，以及就任總統迄今，尚未或無意與在野黨領袖交流，都可見其剛強個性「一路走來，始終如一」。這種以自我為中心的格局，顯露出日無他人的本性。

而花蓮地震、風災受損嚴重，只要坍方、土石流，鐵、公路中斷，即成孤島，中央應該提供更多的資源來救災，給花蓮人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只是卑微的要求而已。

徐縣長全心為鄉親，全力救災，不應該受到這種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相信人民看在眼裡，民意會反撲。

紅黃單耐震補強適用採購法 105 條？

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 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三、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 四、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

前項之採購，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0403 紅黃單建築弱層補強最高補助 1,500 萬

國土管理署表示，因應 0403 地震後，為加速協助民眾儘早展開建築物修繕補強工作，第一時間各界救援團隊及建築、土木等相關專業人員投入搶救及建築物安全評估工作，除向行政院爭取提高弱層補強補助金額，也儘速完成「0403 震災張貼紅黃單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作業規定」，

此項規定只要是 0403 地震張貼紅、黃單的建築物有補強需求者可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讓地方政府可依循補助作業規定來協助受災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

0403 震災張貼紅黃單補助提高 每棟最高補助 1,500 萬元

國土管理署指出，為協助 0403 震災張貼紅黃單受損的住宅儘速回復正常生活，對於超過六層樓的集合住宅，每棟最高補助 1,500 萬元；六層樓以下的集合住宅，每棟最高補助 750 萬元；透天住宅每棟最高補助 200 萬元；每案補助比率以不超過總經費 85% 為限，透過提高相關補助額度與比率，給予有需要補強的民眾最實質協助。

補助款採三階段核撥 協助災民減輕負擔

國土管理署進一步指出，本專案協助對象為 0403 震災受災戶，截至 6 月 5 日止，花蓮縣共計有 39 棟建築物獲得弱層補強補助核定，其餘案件會協同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繼續逐案處理。為避免民眾墊付金額過高，弱層補強補助專案將分為三階段撥款；於弱層補強設計完成後民眾可申請第一期補助款，為總補助經費 20%；於弱層補強施工實際執行進度達 50% 可再申請第二期補助款，為總補助經費 30%；待工程竣工後即撥付第三期賸餘的補助款，透過分階段核撥補助款降低民眾對於補強墊付的金額負擔。

弱層補強專案辦公室免費提供諮詢服務

此外，國土署與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合作，成立「私有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專案辦公室，提供民眾有關強化住宅結構安全、提升耐震能力的諮詢及補助申請等服務。

花蓮公共設施復原重建工程執行進度如何？

花蓮縣政府召開 0918 地震公共設施搶修工程進度會議

花蓮縣長徐榛蔚心繫災後復建情況，儘速協助地方鄉鎮恢復受損建設，花蓮縣政府將持續掌握重建進度，整合協調各單位資源，提供鄉親最大的協助，盡全力協助鄉親災後重建，盼能早日回復南區建設與生活。除公共工程外，縣長也心繫民宅復建情形，關懷受災鄉親，指示鄉鎮公所及各局處全力協助紅黃單戶，並呼籲有需求的民眾儘速提出災後重建補助申請。

民房受損的復原重建執行進度如何？

花蓮觀光看不到盡頭

0403 地震後，花蓮觀光產業重挫，雪上加霜的是代表性的觀光地標且有著某種恆定地景的太魯閣一更是宣布全面修復將要到 2031 年，一股低迷、甚或絕望的氣氛蔓延在此刻的花蓮社會。許多人也因此認為太魯閣的封閉是花蓮觀光產業的最大衝擊。但事情是否真的如此？花蓮的觀光產業，颱風後，旅館訂房率不到百分之五，能從什麼地方重振？

震後至今 9 次鐵公路中斷，花蓮成為孤島

被困在孤島花蓮，這樣合理嗎？

0403 地震後至目前為止，受風災、地震影響，花蓮已經九次鐵公路中斷成為孤島，連中秋節蘇花路廊車流量不到二成，路上空蕩蕩，此乃因地震後蘇花危險性大增，崇德至和仁段邊坡不穩，遇到強降雨易發生土石流，多次造成道路受阻影響交通，甚至波及鐵路，因此部分民眾不敢開車走蘇花，連搭火車都心生畏懼。給在地居民一個安全、簡便、合理時間與花費，快捷回家的路，不該是合情合理，也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嗎？

此外，航空方面花蓮—台北航線，自民國 99 年起每年飛行架次是 3,828 次，到民國 109 年每年只剩 472 次，從 110 年只規劃每週飛航 4 班，一年只有 208 航班，如此少的班次，能夠應付旅客交通需求嗎？

海運部分，自民國 102 年起，旅行社包船麗娜輪開始營運每年有 128 航次，至 109 年只剩 10 航次。固定航線藍鵲輪在 108 年開始營運有 14 航次，第二年只剩 4 航次，只經營 2 年即終止營運。從 110 年起麗娜輪與藍鵲輪，皆因客源不足，業者經營虧損而停航，如此美麗的風景，具有觀光與運輸功能的藍色公路也成絕響，不會覺得可惜嗎？

0403 震災到現在已經快半年了，花蓮縣長、花蓮縣政府團隊很努力，雖然花蓮迎來艱難挑戰，縣府原計畫 3 個月內讓花蓮振復，然而「0403 地震」對花蓮造成影響遠比想像更甚。許多山脈嚴重損傷，全縣新增 45 個新的崩塌區以及擴大崩塌區，再伴隨著近日午後強降雨，讓蘇花公路一坍再坍，鐵、公路因此大受影響。

立法院 113 年 7 月 16 日在上會期第 22 次會議做成主決議「紅單房舍已進入都更危老作業程序，請內政部於二個月內訂定辦法」，請問執行進度如何？

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因高雄美濃地震造成台南維冠金龍大樓嚴重搖晃而倒塌，當時政府 0206 震災發生後，即參照「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地上物改良補償自治條例」，依各戶樓地板面積計算，提供各受災戶拆遷重建補助費用，考量維冠受災情形較為嚴重，提供較優厚的補助，將受災戶拆遷重建補助費用提昇為上限 400 萬。此次 0403 花蓮大地震發生時間相隔 8 年，建物造價成本今非昔比，上漲甚多，重建補助每戶確只有 360 萬元，是否應考量物價指數而做符合比例的調升，不能因主政者分屬藍、綠而做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但是，「天氣很熱，花蓮卻很冷」，花蓮的觀光在歷經七、八月，並沒有相當大的改變，暑假旺季是民間命脈，政府雖然推出住宿補助計畫來振興觀光，不過近期有業者不滿表示，補助申請過程太複雜，還有業者反映，7 月提交的申請，至今都沒收到款項。搶救花蓮觀光，交通部宣布加碼 2 億元，研議爭取增加航班、加碼公益演唱會前後住宿補助等。但成長空間有限。

花蓮至干城間 7 處平交道，因道路線型特殊且雙軌電氣化後鐵路車速提升、雙向班次增加，將成為危險平交道，為提升安全，爰依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4 月 17 日決議，將花蓮縣政府「花蓮車站以南至木瓜溪堤防鐵路立體化（含此區間納入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可行性研究案」，研議納入本計畫修正計畫。

此項執行鐵路危險平交道安全改善工程，俟修正計畫核定後，將辦理細部設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等作業。請問現在處理進度如何？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後處理法案。

休息（12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3 時 28 分）

主席：現在我們處理法案，跟殯葬管理條例沒有相關的單位可以先行離席。

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一所有條文，修正動議、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 一、火化場。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家庭生活困難、陷入緊急危難者，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 一、火化場。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各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與公共服務，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與溫費；中低收入

範圍內。

二、政府照顧弱勢之責任應求全國標準齊一，中低收入戶尚生活困難相關費用將造成其沉重負擔，原提案比照低收入戶，將其納入免收相關費用之範圍，以減輕其經濟負擔。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法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全台約 31 萬低收入戶民眾，不必憂心身後事的辦理，但仍有約 33 萬之中低收入戶民眾，仍然未納入本法保障中，考量中低收入戶仍是屬經濟弱勢，應予以免收相關費用之協助。

二、一般家庭若家中經濟支柱若突發事故或家逢巨變、遭遇巨大災害時，此時在相關後事之處理方面，對整個原本正常的家庭，都會是相當艱難的工作，對比授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對於家庭生活困難或陷入緊急危難者，進行認定及協助。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一、殯葬的相關費用不只火化場與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費用，尚有大體接運、洗身化粧、著裝入殮、冷凍寄存、拜飯間……等公共服務費用，雖自 107 年 5 月 1 日施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以來，讓低收入戶免費使用火化場與骨灰（骸）存放設施，然實際上大部分縣市政府對於這兩項規費早已

入戶則減半。

一、火化場。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殯葬設施中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其餘所需經費，必要時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家庭生活困難、陷入緊急危難者，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一、火化場。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

不收取，但其他公共服務費用的收取對於中低收入戶來說仍是一筆不小的數目。

二、又彰化縣沒有火化場設施，南投縣僅有私人火化場，也無公立火化場，這兩縣市的低收入戶不僅感受不到第二十一條之一立法的善意用心，實務上，因為各縣市對外縣市籍民眾使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不論是低收入戶與否，都要加收 1 倍至 3 倍的使用管理規費，讓弱勢族群負擔沉重。

三、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處裡跨縣市之喪葬費用皆不一致，非本籍為本籍的數倍，為協助弱勢族群尊嚴善終，不因貧富差距讓往生者有同待遇，使其生命終點站得以圓滿，爰提案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明定列冊各列、各款之低收入戶，皆可跨縣市免費使用全國任何公有之相關殯葬設施，並免收相關公共服務規費；同時中低收入戶族群亦應減半費用，以達扶助的目的。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目前低收入戶(截至 112 年第 4 季約 27.7 萬人)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如火葬場、靈骨塔等，均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讓低收入戶可不必擔心身後事，而截至 112 年第 4 季，全國約有 28 萬 6 千位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未納入本法，政府照顧弱勢之政策恐為德不卒。

定家庭生活困難、陷入緊急危難者，使用各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與公共服務，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與規費：

- 一、火化場。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其餘所盡經費，必要時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二、依《社會救助法》第一條規定：「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故對於扶助與救濟的對象，應將中低收入戶、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一併納入。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部分縣市無完整之公立殯葬設施（如火化場），民眾必須使用外縣市之殯葬設施，爰修正條文文字，以利弱勢家庭可跨縣市免費使用全國任何公有相關殯葬設施，免收相關費用。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至民國 112 年底統計，全國低收入戶約 14 萬 4 千戶，可依現行條例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管理費用，惟仍有超過 10 萬戶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及 1 萬 7 千戶特殊境遇家庭及有緊急危難者，未能在臨終後獲得政府協助，爰比修正第一項，擴大適用對象之範圍，善盡政府救助責任。

三、針對免收費用項目，除了管理相關費用外，考量大部分縣市政府已不收取規費，爰併同修正。

二、修正動議：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家庭生活困頓、陷入緊急危難者，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與公共服務，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 一、火化場。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免收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提案人：徐欣雲
謝辛卯
楊明良
謝建良
丁啓忠

三、附帶決議：

鑒於「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完成修法施行後，各地方政府因此所減少之規費收入，依本條例係由各地方政府負擔，惟修法內容係為擴大照顧社會經濟弱勢族群，且可跨縣市申請辦理，為避免財政困難之縣市，無法配合修法免收相關規費；爰建請內政部應每年編列專款經費，補足地方政府因本條例修法所肇致之財政缺口，且不得以統籌分配款或大水庫等藉口只作表面的補助。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符欽雲
魏慶 許宇翹
丁曉忠 牛淑敏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協商。

劉部長世芳：報告召委，我們協商的條文現在正在寫，針對剛剛很多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可不可以請財政部跟主計總處跟大家報告一下牽涉到地方制度法、財政紀律法跟財政收支劃分法的部分？讓委員能夠更了解狀況。

主席：所以是請財政部國庫署的哪一位？

劉部長世芳：對，他們有人來，還有衛福部針對社會救助法的部分，還有行政院主計總處三個單位，可以嗎？

主席：可以。

劉部長世芳：謝謝。

李副組長杏芬：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財政部國庫署報告，就我們今天討論這個法案的部分，因為相關的費用原本是列在地方政府的費用，現在如果減收的話，等於是減少地方政府的財源，至於由中央政府這邊來編列預算的話，會變成中央政府增加歲出。這個部分我們是就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的規定來看，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的規定有提到，有關法案大幅增加政府的歲出或者是減少歲入，也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增加中央政府的歲出，或者是減少地方政府歲入的部分，應該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的來源。如果按照財政紀律法的意旨，考量到中央政府的財政是屬於統收統支，如果沒有具體指明財源的話，可能會變成內政部在編列這樣的預算的時候，應該要先適用財政紀律法第五條規定，即必須要有一個明確的歲入財源，以上。

主席：好，接著請衛福部蘇昭如司長。

蘇司長昭如：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對於今天所討論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有 6 位委員的提案，委員提案是要把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經縣市政府認定家庭生活困頓或陷入緊急危難的情形在殯葬事項裡面納入協助，因為可以減輕經濟弱勢者的負擔，原則上本部是表示支持的。

另外，在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裡面已經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以視實際的需要跟財力，對於設籍在該地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一些特殊項目的救助跟服務，其中第四項就是喪葬補助，它也提到救助的對象、項目、內容跟申請條件、程序是由直轄市跟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所以目前對於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的喪葬補助是特殊的救助項目，可以視它的財力來辦理。另外，在本法第二十一條也有關於急難救助的規定，如果對於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也是可以檢具相關的證明跟戶籍所在地的主管機關申請救助。

對於這個條例這次要做這樣的放寬，因為對經濟弱勢者有幫助，原則上我們是樂觀其成，但是因為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我們尊重他們的評估意見。

主席：等一下，但是內政部說如果要編列經費來補助的話，衛福部能不能編列？

蘇司長昭如：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我們跟這個案有關的是主管社會救助法，這個社會救助法的對象是去救助民眾，我們在這個法已經有關於喪葬補助這樣的一個項目，也有執行的數字，可能跟這個條例裡面規定的免收，然後政府再去編錢補助的體例是不符的。

第二個要再跟大家補充說明，所有的殯葬業務從歷史發展來看，本來是在社政，後來因為一

些因素跟綜合的考量才移到民政去主管，包括業務跟經費全部都移過去，以上報告。

主席：在座委員有沒有要詢問的？請丁委員。

丁委員學忠：請問一下，剛才所說可以給民眾申請的是像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的那類嗎？

蘇司長昭如：是，其中一項。

丁委員學忠：我知道那都可以去申請。請問一下財政部，這種應該是編列在社福單位的部分，如果用特別預算可以嗎？

李副組長杏芬：跟委員報告，其實編列特別預算有特定的規範，這個主計總處可以再做明確的說明，就是在預算法裡面，並不是在歲出不夠支應的情況下都可以編列特別預算。

丁委員學忠：我們應該也有很多稅金可以運用，像菸稅也可以運用，超收稅金也可以運用，不然都用去哪裡？我們如果挪一點用在社會救助不是比較好嗎？

李副組長杏芬：跟委員報告，有關中央政府的財政本來就是統收統支，歲入如果超收的話，其實它也是在統收統支的範圍裡面。所謂統收統支，就是所有政府的收入會針對政府支出的優先順序去編列歲出分配，所以其實它不會把超收的部分特別指定給誰去用，即使是超收的情況下，它還是在整個總歲出的部分，會由主計總處視政務之政策的先後發展需要去編列。

丁委員學忠：運用是看哪一個部會需要才下去運用的啦，對不對？部長，這樣你就可以去運用那些超收的啦！

劉部長世芳：收稅不是我在收啊！

丁委員學忠：財政部就說可以啊！

主席：好，我們請主計總處來說明，可能三位要留在這裡，讓各位委員來提問。

李簡任視察培源：主席、各位委員，主計總處代表發言。關於今天委員所提到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的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因為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已經有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視需要對中低收入戶進行喪葬補助。另外，地方制度法也有規定，殯葬設施的管理及設置是屬於地方政府自治事項，所需經費應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第三個就是財政紀律法的部分，剛才前面財政部的代表已經講過，我就不再重複。

根據這些相關的法令規定，我們建議這個案子可能還是要請主管機關，再去洽商各地方政府就相關的法令通盤研議，審慎評估，如果有減少收入或增加經費的話，可能還是應該依據地方制度法的規定，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不宜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以上。

主席：好。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我想請教主計總處，有關您剛剛提到的部分，之前我們有推班班有冷氣，那個本來也是屬於地方的權責，那時候是蘇貞昌蘇院長的時候，把本來應該要由地方權責統一辦理的業務，由中央這邊來協助相關的經費、由中央來支應，請問當時不是也是另外再編一個科目去處理？

李簡任視察培源：那個案子我不是很清楚，但是就我的了解，那個部分應該是用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去處理，另外，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就是支應緊急重大事項的部分，所以我記得那個案子是用……

許委員宇甄：是不是能夠麻煩主計總處了解清楚？甚至之前的 TPASS 也是一樣，那個本來也是屬

於地方，本來是北北基桃四個縣市所推的政策，後來也是由中央編列預算，我記得那時候是陳院長的時候，他們也是由中央去編列相關的經費，這本來也是屬於地方的事情，也是有一個科目，然後請交通部做相關後續經費的支出來執行。所以表示有方法，但是要怎麼去處理？麻煩主計總處可以針對這兩個案子讓我們瞭解清楚，謝謝。

李簡任視察培源：好。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我想補充一下，然後也留個紀錄。剛剛有提到班班有冷氣這件事情，那個班班有冷氣上一屆我們都處理過，其實班班有冷氣是用前瞻預算來處理的，而且它這個預算是根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它用的是什麼？用的是第四款「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所以我覺得以這個來舉例的話……當然剛剛許委員講的可能是後面的技術問題或其他，不過我必須先強調一下，也留個紀錄，班班有冷氣的財源是用前瞻預算這種特別的狀況，跟現在我們要討論長久會發生的殯葬完全不一樣，不可同樣類比，這個也麻煩注意一下。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要再詢問的？如果沒有，針對剛剛三個單位的說明，因為今天各委員提出的是特別強調要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你們在回答的時候，都是說由地方政府編列，那是按照原先的法令是這樣，但是今天我們會在這裡討論、會在這裡詢答跟審查，就是要聽到由中央政府來編列預算補助。所以你們應該要回答我們這個問題，包括衛福部、主計總處以及財政部，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來回答，不然我們這邊通過，那就交給行政院還有你們相關單位去想辦法囉！所以是不是有要補充回答的？

在回答前，我們請張智倫委員發言。等下一併回答。

張委員智倫：感謝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午安，辛苦了。大家現在在這邊進行黨團協商，可是我還是要跟大家報告，其實上一次這個法令就有機會通過，上一次黨團協商的時間是 111 年 12 月 23 日，我剛剛也特別跟大家報告，其實劉部長過去也有提過這樣的法條修正案。大家都知道現在是 113 年，我不是說主管機關沒有跟地方來商量，當然地方會有財源不足的問題，所以剛剛丁學忠委員也特別講到，我們每一年度的稅收，像 111 年超收五千多億，112 年超收大概三千多億，今年上半年到 5 月份其實也超收了一千多億，所以我想知道財政部跟主計總處到底為什麼編列不出預算，是明年編列不出來，還是後年編列不出來？你們剛剛都有提到，其實一年總共會增加預算大概一億多，為什麼編不出來？在這個委員會大家在協商的寶貴時間，你們要提出為什麼編不出來，好不好？以上。

主席：是不是請三個單位稍微回答剛剛本席還有張委員的詢問？

李簡任視察培源：主席、各位委員，主計總處就剛才所詢的問題再做一個簡要的回復。第一個是主席講到編列預算由中央補助預算的問題，我剛才已經說過，因為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殯葬設施管理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所以應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所以有關部分委員在第二項後半段講到，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這個部分我們不建議訂定。

另外，剛才張委員講到預算的問題，其實另外一個就是財政紀律法第五條有規定，法律案如

果有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的來源或同時籌妥替代財源。目前這個案子好像比較沒有看到這個部分，因為這個有涉及各地方政府，所以我們建議可能還要再請主管機關會同各地方政府再審慎研議，以上。

主席：好。接著請財政部。

李副組長杏芬：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這邊也補充說明。我們剛剛在提到財政紀律法的部分時，就有針對如果這個部分是由內政部來編列支出的話，它其實就是增加政府的歲出，因為在財政紀律法已經很明文規定，如果你有增加政府歲出的話，要具體指明彌補資金的來源。

至於剛剛委員都有關心到有關超徵的部分，應該是說，它並不算是常態性的會超徵，但是超徵這個收入其實是一個例行性的稅課收入，基於財政是統收統支的情況下，即使是超徵，也是用在一般歲出的情況下，一般歲出本來就是要經過大院審議之後才能夠執行，如果沒有的話，也是滾到歲計賸餘裡面，在下一個年度或者以後年度再做整體的、歲出的，就是依政事的優先順序再做歲出的分配，所以財政部這邊補充的是，剛剛主計總處這邊也有補充，就是這個案子如果新增中央政府的歲出，並沒有看到有一個明確的彌補資金來源的情況下，可能這個部分還是要先從財政紀律法這個部分，也就是我們要先想辦法，先去符合這個規定，以上。

主席：是不是還有一位先給他說明完，等一下再請張宏陸召委來發言？

蘇司長昭如：衛福部報告，殯葬管理條例跟社會救助法是兩個不同的法規跟執行方式，社會救助法由衛福部主管，我們對於今天委員提案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可以來申請喪葬補助，我們並沒有排除，本來就是我們補助的對象；我們每年又有將近 1 億元左右的經費來協助他們；至於少部分還有一些經濟困難的民眾，也可以依照社會急難救助跟急難紓困方案的方式來進行，所以已經有可以協助他們的一個管道跟規定，以上報告。

主席：好，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我想請問一下主計總處，現行的中低收入戶補助，就是如衛福部講的，都是用社會救助的科目下去，對不對？是不是？

李簡任視察培源：對。

張委員宏陸：科目不對的話，如果我們要這樣去處理，主計總處認為有可能嗎？

李簡任視察培源：作業上可能就會比較複雜，要花更多時間。

張委員宏陸：好，主席，今天出現的問題是在科目或是什麼的，我覺得應該要讓內政部有時間，跟各部會或跟地方政府大家協調一下看要怎麼處理，不然我們現在訂下去，到時候主計總處也可能說沒辦法，我是建議這樣，不知道丁委員的看法為何？

丁委員學忠：OK 啦！科目的問題應該是各部會下去協調一下，看看要怎樣放，因為你們比較內行，你們主計、財政會比較內行，要放在哪裡你們比較內行，但並不是沒辦法放，這樣的說法誰都不會相信，我們是一個中央政府，哪有可能有什麼科目是沒辦法放的，就只是要做跟不做而已。我是不是在這裡拜託部長，我現在提一個臨時動議，而時間的部分，等一下我們再說。

主席：本席再追問一下，剛剛你特別講要新編科目、新編預算是不可行的，但是在現有科目下，應該可以想辦法找到財源去補助這 2 億嘛！

劉部長世芳：財源不是問題，而是科目沒有列進去。

主席：財源不是問題，而部長認為裡面要有衛福部……

許委員宇甄：我想剛剛部長也提到，財源不是問題，最重要的是科目，我們要有科目才能夠來編列相關經費，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麻煩主計總處，看看到底是怎麼樣的科目可以做這樣經費的使用，這部分可能要麻煩你們了。還有就是時間上，是不是我們要押一個日期啊？就是多久的時間來……

主席：要押日期的話，可是大家都簽了，裡面沒有押日期，要不要補一下日期？

許委員宇甄：補一下，好不好？

主席：因為大家都簽了。

許委員宇甄：剛剛是說兩個月嘛！好不好？是不是給內政部相關部會……

主席：是不是請他先唸，唸完後我再做裁示好了。

許委員宇甄：是不是就建議兩個月的時間？

主席：好，請宣讀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一、火化場。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至於相關經費由內政部協調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

提案人：徐欣瑩 丁學忠 許宇甄 張智倫 黃建賓
蘇巧慧 黃捷 張宏陸 李柏毅 吳琪銘
王美惠 羅廷璋

主席：好，所以這個臨時動議，我們希望在兩個月內，之後我們會再次排案來處理，屆時我們會聯席，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也會特別聯席衛環委員會，我們希望這個案子可以這樣來通過。部長，兩個月內我們會排案，這兩個月內請內政部協調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可以嗎？對，就是相關經費由內政部協調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希望給你們一個半月，然後我們就可以排案了，所以就是兩個月內，你儘量在一個半月內處理完，我再排案，如果定為兩個月，你也有比較寬裕的時間嘛！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主席說了算！

主席：好，部長這麼阿莎力！我們提案的委員們也是 OK 嗎？如果 OK 的話，我們就通過臨時動議一案。

作以下的決議：討論事項一、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以及討論事項二所列的議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席最後在此特別說明一下，生死事大，殯葬事宜是我們政府對國民最後的服務和責任，我們可以中央推地方，也可以民政、社政互推事，但是希望大家都不要忘記，我們對「艱苦人」最後一次的服務是我們最沉重的責任，所以希望後續法案在繼續審查或協商的時候，內政部可以提出最具體可行的方案。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4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憶君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

（一）「台美國防工業會議成效及合作現況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

（二）「針對美國軍火商雷神對台軍售涉虛報軍售價格情事及後續因應及精進作為」，並備質詢。【機密】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新聞處處長孫立方

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林文祥

國防部主計局局長謝其賢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司長黃文啓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主任趙亞平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劉沛智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陳道輝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參謀長王德揚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參謀長陳俊良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開始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至 9 時 1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洪申翰 林楚茵 陳冠廷 王定宇 陳永康 馬文君 韓國瑜
江啟臣 林憶君 黃 仁

（出席委員 11 人）

請假委員：徐巧芯 沈伯洋

主 席：王定宇（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依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黨團之書面推舉及台灣民眾黨林委員憶君對推選方式之書面同意，推選王委員定宇、林委員憶君 2 人為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的話就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

（一）「台美國防工業會議成效及合作現況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

（二）「針對美國軍火商雷神對台軍售涉虛報軍售價格情事及後續因應及精進作為」，並備質詢。【機密】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就「台美國防工業會議成效及合作現況與未來展望」以及「針對美國軍火商雷神對台軍售涉虛報軍售價格情事及後續因應及精進作為」兩項主題進行報告，並備質詢。其中第二項為機密報告，兩項報告採先公開然後清場秘密方式，報告後接續詢答，詢答則為先秘密後公開，時間併計。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6 分鐘，10 點半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半前提出，11 點左右視詢答情形進行處理。

黃委員仁：程序發言。

主席：好，請黃仁委員發言。

黃委員仁：謝謝主席，我現在講的是程序發言，關於今天的會議，召委安排的程序從公開改成機密

，本席非常無法理解，美國軍火商虛報價格的事情是美國司法部調查且媒體報導的事情，根本已經不是什麼隱瞞的機密跟議題。這件事之所以受到國人的關注，就是因為這些軍購都是納稅人的錢，國人想知道錢到底在哪裡，這是攸關於所有國人的權益，我們有責任讓國人清楚了解狀況。因此本席建議召委，有關於美國軍火商虛報價格的問題跟議題，應該要以公開會議的方式來處理，以上。

主席：好，等一下公開質詢一樣是可以詢問，我們只是先排機密，讓國防部報告清楚，因為到時候萬一公開資訊的時候，可能有委員又說是機密。

現在請國防部顧部長上臺就公開部分進行報告。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邀到大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本部 113 年度赴美參加「台美國防工業研討會」關切與指導，在此表達誠摯的謝意。

本部訪團由軍備副部長徐上將率團與美方充分研討與意見交換，深化台美國防產業交流，加速成為美國國防產業供應鏈。

接續由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林文祥中將，就本部 113 年度赴美參加台美國防工業研討會成效及合作現況與未來展望，向各位委員實施報告，謝謝。

林局長文祥：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軍備局局長報告。

台美國防工業研討會議成效及合作現況與未來展望專案報告

壹、前言

美台商會自 91 年起主辦「台美國防工業研討會」，為台美合作運作平台，會議主軸為雙邊國防產業交流。每年邀請本部、國內政黨、專家學者及台美國防產業代表參加。本部已連續 23 年受邀出席，美方參加人員除國防廠商及學者專家外，美國防部及國務院亦派遣對台事務官員與會。現謹就本（113）年會議執行概況、具體成效及未來展望摘報如后。

貳、執行概況

今（113）年「台美國防工業研討會」於 9 月 22 至 24 日在美國賓州費城召開，本部受美台商會邀請出席，由軍備副部長徐上將率團與會。除副部長應邀於開幕典禮發表演說外，另商會規劃「建立區域和全球聯盟以應對威脅」、「對台的灰色地帶侵擾」、「對台灣的威懾和防禦努力投入資源」、「諾曼第登陸的作戰場景」及「2024 年美國大選的潛在影響」等 5 個議程共同實施研討。

一、副部長以「關鍵的台灣需要關鍵的武力」為題在開幕典禮中發表演說，重點如后：

（一）台灣是民主典範、位於西太平洋第一島鏈中樞及半導體產業對全球至關重要等 3 個理由，現在的台灣是世界的台灣，值得民主國家予以支持，共同捍衛和平與自由。

（二）依防衛作戰需求，建構不對稱作戰能力、提升作戰韌性，持續增加國防預算、對美軍購、堅實後備戰力及建立全社會防衛韌性作為。

（三）支持台灣納入美國防供應鏈，透過與美國防廠商密切合作，建立更強大威懾能力；其演說內容獲美官方代表、國防廠商及相關學者支持與肯定。

二、配合商會規劃，由國防院、戰規司及作計室等代表，分別於第二、三、四議程發表專報

，餘議程由本部參與研討。

三、本部代表分別與美國產、官、學界，就國防重要事務研討與溝通。

四、與在美華文媒體茶敘，說明我施政立場及國防自主政策，獲得高度肯定。

參、具體成效

剴切說明政府國防自主政策及雙方合作事項，美方各界均表達支持台灣以國防自主方式提升自我防衛能力，具體成效摘述如后：

一、台美關係持續穩定成長

美方於研討會公開場合，均一再表達台美關係穩固，美國對台灣支持「堅若磐石」，近期美方通過友台法案，即係致力協助台灣維持足夠自衛能力，以確保與台灣站在民主陣線，共同應處中共軍事威脅。

二、協助迅速籌獲防衛武器

美國依據《2023 強化台灣韌性法》，透由外國軍事無償融資（FMF）及 2023 年國防授權法授權總統使用總統提用權（PDA）等管道，協助台灣加速軍備獲得。

三、提升台美國防產業韌性

研討會台美雙方產、官、學界約有 200 多人，均一致認為台灣具備科技、人才及優質工業基礎，可成為美國國防產業合作夥伴，達成雙贏發展。

四、深化台美國防產業合作

台灣中科院及民間科技廠商具備相當技術及產製能量，研討會期間與美國防廠商充分溝通研討，深化雙邊良好合作機制與溝通平台，有利促進產業升級，落實國防自主政策

肆、未來展望

本次會議，台美雙方產、官、學界討論熱烈，本部除具體向美方各界清楚說明我國防自主政策外，並表達台灣具備高科技軍工產能，將藉擁有的技術與美方加強共同合作，強化雙邊國防產業韌性。美官方亦於研討會公開場合，再次表達台美關係穩固，廣續運用各項友我法案，協助籌獲符合我防衛作戰需求武器裝備，促進國防產業合作發展，後續懇請大院繼續支持本部各項國防政策及施政作為。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主席：（9 時 17 分）公開報告結束，接續將以秘密會議進行機密報告。

本席先作以下的宣告：參與秘密會議人員請切實遵行保密規範，現在將進行清場，稍後參與秘密會議人員除了委員外，都要憑機密證進入會場，所有人員將手機、攝錄影設備、電子手錶、手環、二哥大等存放於場外的置物櫃，並接受駐衛警人員之偵測、檢查，同時請務必簽署保密切結書，請議事人員清場。

（秘密會議）

主席：（9 時 44 分）秘密會議結束，現在登記公開質詢委員開始詢答。

請沈伯洋委員上台質詢。

沈委員伯洋：（9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不好意思，剛剛的機密質詢花太多時間，我看我只剩下一點點時間，所以有些我可能會跳過，沒有想到剛剛我會花那麼多時間。

這個我就先跳過好了。我先問一下漢翔的這件事情，因為我看到漢翔在 2023 年說要導入 CMMC，就是美國供應鏈資安的相關規範，目前是應用在 F-16 的維修上，並說 2026 年美國會要求全面實施。因為剛好這次漢翔出現了這個新聞報載的事項，我就不再重複，畢竟這是落實的問題。我們宣稱說要符合這樣的一個規範，但符合這個規範以後，今天發生的事情到底有沒有在這個相關產業鏈的安全規範裡面？如果要落實的話，以後我們要怎麼去說明，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謝謝。

李院長世強：跟委員很簡單地報告，第一個就是，漢翔洩漏在網路上的資料，我們經過初步地查證，沒有涉及軍事機密或國家機密……

沈委員伯洋：這個我知道。

李院長世強：所以它沒有違法的部分，但是它在我們合約保密條款裡面，所有公務上的相關資訊都不能在網路上洩漏，所以我們才會裁罰它 100 萬元。

沈委員伯洋：這是就行為的部分。

李院長世強：這個純粹是工程師個人的行為，目前我們的界定是這個樣子。

沈委員伯洋：OK，所以我覺得這個以後要小心，因為畢竟我們已經開始要納入到產業鏈的資安規範了。

顧部長立雄：對，漢翔因為跟美國有一些零附件的合作，所以它希望能夠儘速導入 CMMC，我們也在鼓勵中科院還有其他相關要打入美國現在去紅化供應鏈的這些，包括無人載具的系統，也希望能夠導入這個 CMMC 資安成熟度的認證。

沈委員伯洋：剛好最近新聞也有報導，臺灣的媒體還是……也不是臺灣媒體，而是臺灣媒體去引用其他媒體，指出我們現在的軍用品有中國製的產品，當然，我看到中科院也有了初步的回應。不過這件事情我覺得很奇怪，不管是國內的廠商有意見，還是有人去爆料，為什麼有人會先去金馬傳媒網爆料？這個對我來講也是一件非常詭異的事情，你要爆料，臺灣現在在場有那麼多家媒體都可以爆料，結果卻爆料到海外，然後國內的媒體再引述，這件事情是滿奇怪的。但即使它很奇怪，我們還是要正視這個問題，不知道這件事情的狀況是如何？

李院長世強：今天和明天我們跟廠商講好要一起開箱驗收，我們會針對所有被爆料質疑的部分，一項、一項去檢驗，所以要花兩天的時間。

沈委員伯洋：那我想問一下，在這個爆料還沒有出現之前，本來驗收的時間就是大概在這個時候嗎？還是你們提早了驗收的時間？

李院長世強：報告委員，是上個禮拜交貨，剛好遇到颱風，所以才會延到今天和明天兩天。

沈委員伯洋：所以本來就是在這個時候要驗收？

李院長世強：是。

沈委員伯洋：那海外的這個爆料就等於是在驗收之前他去做這件事情？

李院長世強：是。

沈委員伯洋：好，那我大概瞭解了。最後，今天的專案報告因為還有一個主題是臺美的國防工業會議，我還是這樣，因為在剛才的機密會議有講過，就是臺美的這個國防工業會議是一個不對外公開的會議，我們現在在這邊講，而現在又是一個公開的場合，對我來講是有點奇怪的。既然今天已經排了，所以我還是針對這個做質詢，但我會問一些別的問題。

第一個我想要問的就是這個創新小組，因為上次在上個會期快結束的時候有講到 DIU，這個 DIU 目前發展的狀況如何？因為畢竟，我們今天講到這個臺美國防工業會議，要去洽談、要去討論等等事情，除了本來我們在武器上的需求等等之外，在研發上面，兩邊互相怎麼溝通？我覺得 DIU 通常還是可以扮演一個滿重要的角色，不知道現在 DIU……因為上次在問的時候是說，現在正在廣納、正在招募相關的新的人員，不知道現在的進度為何？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在國內的部分就是，我們現在跟國科會、數發部、經濟部建立了一個跨部會的平台，就這個跨部會的平台，我們會提出國軍的需求，然後其他的部會透過補助國內的民間廠商去做投入、開發，開發之後，或者直接就產製一個成熟的商品，支持我們來做這樣的一個戰力整建。

這個跨平台的部分已經成立，現在跟印太司令部的科學及技術處，還有美國國防部的國防創新單位，也就是 DIU 已經建立了交流的機制，我們會共同分享哪些可以應用的民間技術的成果跟經驗，這個部分已經有一個交流的計畫。

另外，進一步，我們已經召集了聯參跟各軍種來檢視未來戰力軍艦的需求，所以結合國內外商情，就是現在透過美國的協助等等的國內外商情，上次你也看到美國的商務部也率團過來，進行這些無人機、無人載具的交流活動，我們透過這個，再加上自己本身所做的商情調研，會依不同的需求項目，評估納入……就像剛剛講的，會透過國內跨部會的合作模式，我們會進行開發科研，或者是建案籌獲。

沈委員伯洋：謝謝，主席再給我 30 秒，不好意思。因為剛剛有講到，DIU 跟印太等等之類有一些相關的交流，交流畢竟還是需要預算。之前在 2023 年的時候，就曾經動用過預備金去做這些相關的交流。我是想說，因為現在預算書已經送出來了，但是這方面交流的相關預算編列不知道現在的狀況如何？現在因為時間的關係，已經到了，不然這個我下次再繼續問，我也先跟部長講一下我之後想再問的，也是跟這個工業有關的。畢竟這個 FMF 可以分成無償跟有償，現在拜登政府所簽無償的部分，我不知道美方到底有沒有無償以後轉有償的一些需求或想法。因為這個一定會導致我們國防預算……如果有這樣的話，我們要怎麼因應，或是國防預算可能應該要怎麼做，這可能是明年度的事情，我之後可能也想針對這個問題來詢問，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可能就先問到這邊。

顧部長立雄：迄今為止美方承諾的 FMF 原則上都是無償的。

沈委員伯洋：都是無償的。

顧部長立雄：對，都是無償的。

沈委員伯洋：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部長請回。

下一位請羅美玲委員上台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51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好，中國在今年的兩會期間宣布編列軍事預算是人民幣一兆六千多億，也就是年增 7.2%，中國屢創新高的軍事預算讓周遭很多國家都備感壓力，所以也都紛紛地提高了國防的預算，其中包含了長期受到中國軍事威脅的臺灣，所以我國在 114 年的整體國防預算編列了 6,470 億元，較去年成長了 7.7%，其中有很多都是譬如像潛艦國造後續艦的籌建，還有無人機等採購，有 37 案的軍事投資計畫，甚至還包含了軍公教整體調薪 3% 等等。

照理來講，現在的國防委員會應該要來審這些預算，可是這整個預算，像國家的總體預算，在在野黨惡意的封殺之下，現在丟包在程序委員會。我想請問部長，如果這些預算沒有辦法順利通過的話，這對國家安全有多大的影響？

顧部長立雄：主要是新增案的部分，因為新增案的部分影響比較大，新增案的部分在我們建構不對稱戰力還有後備戰力的這個部分有相當地著墨，所以我們當然很希望這些新增案不會因為總預算案被封殺，因此使得我們沒有辦法有任何的新增案，當然潛艦也是其中的一部分。

羅委員美玲：現在這個怎麼辦呢？部長，這部分有跟在野黨的委員溝通嗎？

顧部長立雄：整體的總預算案，我們當然希望行政院能夠出面，然後跟在野黨溝通。

羅委員美玲：對於我們自己國防預算的部分呢？

顧部長立雄：國防預算的部分，現在新增案沒有辦法能夠……就是國防預算如果卡關的話，等於我們的新增案沒有辦法執行的話，我們的一些，包括剛剛提的，比如快速布雷艇、新型步槍這些等等，甚至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的開發，也都會受到影響，整體的來講，當然對我們整個國家安全應該是會有一些重大的影響。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個部分除了要跟在野黨的委員溝通之外，我想也應該要跟國人來做說明。

再來，還有一點，就是進入到今天的這個主題—台美國防工業會議，這個會議是由我們國防部的徐副部長率團出席，在這個會議當中，副部長有呼籲美方應該要儘速來協助臺灣建立關鍵性的武力，其中包括讓臺灣加入美方軍工產業鏈，比照日本及澳洲，希望能夠獲得共同或授權生產軍品；除此之外，我們也看到了美國國防部印太安全部首席副助理部長 Royal 有提到，美國近期將會組成印太地區產業韌性夥伴，臺灣在其中會扮演重要的角色；與此同時，在 9 月 22 日至 25 日當中美國無人機廠商也在 AIT 的牽線之下來跟臺灣的無人機產業及中科院做接觸；還有 9 月 30 日奧克拉荷馬州的官員也率領了十家家的無人機相關廠商來拜訪臺灣，跟臺灣的無人機聯盟簽署了無人機產業國際拓銷合作備忘錄；從這種種的跡象看來，請問我們是不是有機會爭取加入美國非紅供應鏈？

顧部長立雄：美國打造非紅供應鏈，特別在無人載具這一塊，已經有形成一個決策了……

羅委員美玲：是。

顧部長立雄：根據這樣的一個決策，他當然希望結合相關的國家來共同，特別在無人機的部分，因為現在大概有 75% 以上無人機的製造都是來自於中國，所以……

羅委員美玲：90% 以上，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90% 嗎？

羅委員美玲：是，高達 90% 以上。

顧部長立雄：我看到的資料好像是 75%，反正都相當高的比例，所以要打造一個非紅供應鏈，在我們也好，或者其他的友盟國家，當然主要以美國為首的話，能夠帶頭來打造這樣一個非紅供應鏈，對整個來講，因為它裡面都有相當的一些資通訊設備，我想這些資通訊的設備能夠去除中國的製造或者中國的元件相當的重要，具體的這個部分就中科院的部分或者請中科院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羅委員美玲：好，請中科院。

李院長世強：委員，的確是有很多案子目前正在洽談中，但是細節因為都有簽了保密協定，也不便透露，但是我們的確是有機會也有潛力加入這樣的供應鏈。

羅委員美玲：是，從美國最近的態度來看，從他發表的言論裡面，其實美國對臺灣的這個創新能力是非常的肯定，也就是台美軍工產業合作應該初步來講已經是成形了，所以加入這個非紅供應鏈其實應該是指日可待，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我還是講，第一個，這應該是美國在大力推動的一個政策，這個是政策形成……

羅委員美玲：是。

顧部長立雄：接下來就是要如何來打造，這個是一個，當然有一個現實的狀況是有很多在中國製造的元件確實是比較便宜，所以如何能夠讓它 cost down，就是讓成本能夠降低，這個是大家現在要來思考的一個課題……

羅委員美玲：是。

顧部長立雄：但是這個政策已經形成了，政策形成之後，接下來就是是哪一些，比如無人機、無人艇，可以打入這個供應鏈裡面的一環，這個部分要大家來做細部的一些討論，剛剛中科院也講了，事實上，你也知道這個 26 個公司的團都已經過來了，也進行詳細的商談，具體的項目可能要原諒我們沒有辦法在這個時刻來做具體的說明……

羅委員美玲：OK。

顧部長立雄：但往這個方向走是美國主導大力要來推動的一個政策，這是毫無置疑的。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瞭解。

再來，就要提到漢翔了，剛剛我們沈伯洋委員也有提到，漢翔之前爆出工程師在公開社群的帳號多次分享國機國造的機敏資料，當然經過調查之後，這些沒有涉及國防部核定的涉密工項，可是它是屬於重大的違規，當然漢翔後來還是被罰了 100 萬。我這邊要提到的，就是我剛剛有提到，奧克拉荷馬州在 9 月 30 日的時候其實有跟我國的無人機聯盟簽署了一個 MOU，這個聯盟的主席是誰呢？這個主席就是漢翔航空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現在他們公司又出了這個

包，會不會讓美國對於臺灣在這個保密方面有所質疑呢？這個會不會影響？

顧部長立雄：我想美國也好，或者是其他友盟國家也好，或者我們自己本身也好，我們要做一個更詳盡的處理，不管是在資安面，或者是在人員的安全查核面上，都需要來更加強，這個應該是我們而努力再去做到的。

羅委員美玲：是的，因為像漢翔的洩密案，我們再對照回來我們的國防供應鏈，其實我們有所謂的保密機制，剛剛沈伯洋委員也有提到，在 2017 年的時候，我們為了要推動國防自主及國防科技工業，其實我們有比照美國建立了國防科技安全管控的機制，還訂定了特別保密條款，還有參與國防事務人員保密安全的手冊等等，這些都是我們要求的要點，甚至我們在政戰局保安處還設立了安全調查辦公室，2023 年的時候國防部還函送立法院國防廠商安全調查暨保密稽核執行成效報告，裡面其實都有提到一些策進的行為，可是還是很遺憾，有些還是沒落實。在漢翔公司發生這個事情，我想不應該再發生，因為我覺得這個真的是沒有落實，尤其漢翔這麼大的一家公司，所以我想國防部應該對漢翔公司要有所要求，對其他的廠商都要有所要求，尤其我們現在想要進入到人家的這個非紅產業鏈裡面。

再來，我們還提到 CMMC，我們要加入美國的國防供應鏈，臺灣的國防產業就要導入 CMMC，像美國國防部推動 CMMC，2025 年的時候預計就要生效了，2026 年的 9 月之後，美國國防部就會在採購案強制來要求承包廠商必須取得這個認證，請問部長，我們臺灣準備好了嗎？我們有導入這方面的這個機制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漢翔或者是中科院都應該要當領頭羊，努力來達成 CMMC 的要求……

羅委員美玲：是，沒錯啊！

顧部長立雄：現在另外比較大的部分是有一些私領域的產業，這些私領域的產業，我們剛剛前面提到了，要加入無人機或者是無人載具的這個供應鏈裡面的話，他們也要理解他們資安認證的承受度，也就是 CMMC，必須要能夠被美國所認證，因為認證的費用可能會高，所以我們現在跟美國一直在講，看能不能一個認證的單位在臺灣成立，如果能夠成立……

羅委員美玲：就是我們自己設立……

顧部長立雄：沒有，就美國授權某一家，或者是……

羅委員美玲：美國授權某一家認證公司來做認證。

顧部長立雄：或者美國自己在這裡成立一家認證公司……

羅委員美玲：是。

顧部長立雄：這樣子的話，取得這樣一個認證所需要的費用就可以比較大幅的降低，尤其現在的意願上面，如果他能夠加入這個供應鏈，他就會有一個產業規模的商機，因為如果單靠軍方，坦白講，軍方需求就這麼大，他們如果不加入這個供應鏈，就沒辦法產生一定的產業規模，所以如果看到這樣子的前景，他們就會有這個意願，有意願的話，這些無人機的公司規模大小不一，基本上要有那個能力來加入 CMMC，我們當然也希望美國能夠協助在這裡成立認證單位。

羅委員美玲：這目前有在談了嗎？

顧部長立雄：有。

羅委員美玲：已經有在談了？

顧部長立雄：是。

羅委員美玲：美國是認同這個部分的嗎？

顧部長立雄：美國承諾會儘量來研議……

羅委員美玲：對，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沒有拿到 CMMC 的認證，就拿不到美國的訂單，這是讓我們比較擔心的部分，所以既然我們都已經參與了一系列的美國工業會議，當然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在國際上我們能夠取得所謂工業產業的認證，我們可以加入這一系列的行業裡面，所以我是想說，CMMC 如果真的無法導入的話，那其他折衷的方式可能要儘快去跟美方做討論，本席希望能夠看到後續有比較……因為其實 CMMC 不只是這次我有詢問，我記得上個會期已經有委員詢問過，我想部長的答案跟今天的答案是差不多的，我本來想說今天會有一個進展，結果目前還是在談的階段，還沒有一個明確的答案出來，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我們一直在積極地交流對談當中，我想有一些部分，就是說要進入到供應鏈，第一個讓它看到前景，它就會願意積極來做。第二個，導入的那些部分可能要進行一個實體隔離，然後來達成這個，講白一點，就是它有關的那一塊，必須要跟其他的部分來進行一個實體隔離，然後就這個部分來進行認證，應該是會比較容易達成美方的要求。

羅委員美玲：OK，因為主席站起來了，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好，謝謝羅美玲委員，部長請回。

下一位請馬文君委員上臺質詢。

馬委員文君：（10 時 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好。剛剛其實有委員也特別提到，我們現在非常關切的像無人機，或者我們要加入美國供應鏈的這個部分，這個當然也是我們等一下要重點探討的，可是我想國防部跟中科院，其實最重要的目的是針對我們的整體國防安全，還有我們整個國家對於國防設備、裝備或者武器等等，其實最重要的是要利於我們的國防安全，至於產業的發展或者其他的，不管是無人機的產業，或者能不能加入美國的供應鏈等等，它能不能賺錢，或者是不是有利可圖，那個應該是其他部會，比如像經濟部而不是我們應該要深刻去關切的，我想這個輕重緩急或者它的重點，我們應該要畫對，所以在這裡我們要提出一些探討，臺美國防工業研討會議最重要的成果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臺美國防供應鏈最重要的成果，我想就是我們跟它表示臺美國防產業的韌性要能夠達成雙贏的發展。

馬委員文君：所謂的雙贏發展，就是像我們剛剛聽到的或者我們在報告裡面看到的，主要就是要加速臺灣成為美國國防產業的供應鏈，是這樣嗎？

顧部長立雄：這個當然是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另外當然跟美國那邊有做一些交流，對於如何

迅速地籌獲我們所需要的防衛武器，透過多元的管道，特別是一些安援的手段，PDA 也好，FMF 也好，或者是其他像……

馬委員文君：部長，您剛剛有提到迅速籌獲我們需要的武器裝備，因為我們剛剛看到的，大家提出來的、在表面上談到的這些，似乎都不是我們真正迫切需要的，除了剛剛我講到的，成為美國國防產業的供應鏈以外，另外聽說中科院也要變成美商的供應商，有這樣的事情嗎？

顧部長立雄：成為美商的供應商？

馬委員文君：對，比如說因為現在全世界對於無人機的需求非常的大，也有很多不管是我們國內自己要開發一個基地也好，或者像美國很多的公司之前才過來，奧克拉荷馬州其實是一個農業州吧？無人機的產業在那裡發展得很好嗎？我們現在……

顧部長立雄：奧克拉荷馬州的這個部分，我們這邊沒有這樣的訊息存在，至於它跟……

馬委員文君：因為它已經跟漢翔還有嘉義縣政府簽了 MOU。

顧部長立雄：但是就國防部所理解的中科院來講，並沒有這樣的一個計畫存在。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現在要知道的是，中科院會變成美商的供應商嗎？比如我們跟美國要採購，像院長之前還在戰規司的時候，你還特別提到我們的劍翔做得非常好，劍翔後來把它拆成可以監偵，然後攻擊的部分其實是拆開的，這個部分是不是還是一樣做得非常好？

李院長世強：報告委員，是。

馬委員文君：所以如果由我們自己生產有什麼樣的問題？有沒有問題？

李院長世強：報告，沒有，只是需求的規模要看國軍能夠擴大到多大。

馬委員文君：我們剛剛提到了，我們所科研的，投入這麼多的經費，如果我們國內有這樣的量可以製造無人機，當然要先供應國防部的需求，對不對？

李院長世強：是。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國內自己可不可以做？

李院長世強：報告，可以，當然我還是要再強調一遍，就是各軍種的需求能夠把量擴大到多大。

馬委員文君：我們過去在做東西的時候，比如你在做潛艦，你在做我們的勇鷹號，你在做其他的武器裝備的時候，你有考慮到國防部應該要提供到多少的量能，他們才可以維持嗎？這是我們要考量的嗎？你今天投入這麼多的科研經費，你今天要做這樣的產業園區，今天國防部編了好幾百億想要成立國家隊，要採購他們的這些產品，主要的目的，其實我們也是希望產業可以同時發展，對不對？

李院長世強：是，委員，我要強調的就是國防供應鏈韌性的問題，因為今天不是只有中科院在生產，有很多我們的供應鏈、下游的廠商在協力我們一起生產……

馬委員文君：你們有把它停掉嗎？

李院長世強：不能停掉，停掉人家……

馬委員文君：有停掉嗎？沒有停掉？

李院長世強：是。

馬委員文君：你們沒有把原來配合的廠商停掉，叫它先不要做，有這樣子的事情嗎？

李院長世強：如果沒有這個單子的話……

馬委員文君：有這樣的事情嗎？回答這個部分就好，有嗎？

李院長世強：如果沒有……

馬委員文君：原來跟你配合，比如說銳鳶或者其他，我們有紅雀，我們之前有騰雲還有其他的武器裝備，這樣子的廠商你們有喊停嗎？

李院長世強：報告，銳鳶二的下游廠商我們的確有通知它先暫停。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

李院長世強：因為明年沒有銳鳶二的量產預算。

馬委員文君：未來會做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應該會，現在已經通過……

馬委員文君：它已經通過了嘛。

李院長世強：有通過了。

顧部長立雄：有通過了，所以我們……

馬委員文君：那為什麼要停？在軍規商用的部分，你們編了很多錢，然後現在又急著要參加美國的供應鏈，可是我們自己已經研發出來，而且已經通過測評的部分，我們卻把它停止不用，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這個部分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我們可能沒有辦法讓大家在這裡回答。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銳鳶二型通過作戰測評確實改善，我們也會納入建案，這個是第一個，沒有問題。第二個，所有相關的，包括您剛剛提到的這些無人機產業，或者其他相關的這些產業，我們主要就是要建立一個自主生產的能力，這個自主生產力不能單靠中科院，還要靠中科院相關的這些下游廠商，這些廠商大家一起合作，能夠進行一個自主的生產能量，這個才是很重要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都同意，因為之前我就說過，我們花了超過百億的經費，做了騰雲、做了銳鳶、做了紅雀，甚至尖兵，當然花了錢以後，中途把它停掉了，還有很多其他的，包括現在的劍翔，我們都花了很多的錢，你到底要不要繼續做？這些才是我們應該要關切的，如果它做得夠好，我們想不出來為什麼我們要全部都買美方的，或者我們要……

顧部長立雄：我們沒有停掉。

馬委員文君：或者我們要去用，我剛剛唸了很多個，既然部長在這裡也同意，未來我們希望看到到底要怎麼樣去進行，現在我們比較擔心的就是我們成為美國國防的供應鏈，我先提出來我們可能會擔心的部分，我們會跟美國採購的部分，我們希望臺灣不要變成代工，把它做出來以後再回到美國，美國再賣給臺灣，這樣我們真的也是一個「盤子」，這個是我們所料想到可能會發生的事情，我們在這裡先提出來。

顧部長立雄：不是賣給我們，是打入國際吧！委員這樣的講法好像是有一點講得……我們是希望能夠打入國際。

馬委員文君：沒有，部長，我們希望它不要發生啦！如果我們已經可以幫他做，表示我們自己就可以做，你都已經要發展產業園區，你自己都已經科研出來的東西，如果我們幫人家代工，然後

再以高價買回來，這樣是對不起國人的，我先提出來。

顧部長立雄：我們應該是引進一些美國的關鍵技術來共同研發、生產。

馬委員文君：美國的關鍵技術如果會給我們，通常軍火商不會把他的關鍵技術隨便就給出來，如果這麼容易的話，F-16 不會到現在連我們說的維修中心也就是維保都還沒有。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現在要再提出來，因為那個是未來可能發生的事情，你們也不用笑，我們希望未來它不要發生，因為這是我們的民脂民膏。美國海軍公布新的戰略文件，在「2024 年美國作戰海軍領航計畫」中提出 33 號計畫，要整合人工智慧和無人系統，要提升後勤跟人力素質，要因應解放軍在印太地區日益擴張的軍事影響力，而且強調必須在 2027 年之前做好跟大陸爆發衝突的準備，美國提出來的 33 號計畫有這一個部分，他們提醒因為中共已經要求解放軍在 2027 年之前做好攻打臺灣的準備，所以他們自己本身也要做好這樣的防衛準備，那現在距離 2027 年不到 3 年的時間，如果以美國海軍的標準，我們國軍準備好了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目標就是不斷地強化自我防衛的能力，然後來共同形成一個嚇阻的力量，讓這個在 2027 年可能會發生的事情不斷地往後遞延，所以我們不斷地強化自我防衛的能力，才能夠產生嚇阻的力量，這是我們現在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剛剛講的是美國他們的報告，他們的計畫已經做出很明確的時間點，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發生，你說我們用文字去敘述說希望它遞延，我們當然希望不要發生，而不是遞延，可是在我們不知道的情況之下你應該要做什麼樣的準備？美國都已經要求自己要在 2027 年做這樣的準備，那我們準備了什麼？我們現在看到美國智庫卡托研究所其實在之前也都提過了，它在 9 月公布的統計研究報告裡面指出到 8 月分為止美國對臺軍售延宕尚未交貨的武器裝備累積的金額，這個也一而再、再而三地提起，大概有 205.3 億美元，其中傳統武器有 108.7 億，不對稱作戰的武器有 70 億，彈藥有 26.6 億美元。對這些我們急需、有迫切需要的，我們編了很多的預算，然後美國到現在還沒有辦法提供給我們，這樣對我們的安全、我們的國防或者我們要形成戰力會有什麼樣的影響？這些都是我們已經規劃非常久而且認為有迫切需要的，我們付的錢也超過六千多億以上，可是到現在都還沒有拿到，這對我們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個所計算的基礎是不正確的，是不是請戰規司簡單說明一下？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不要在這裡說明，因為這個部分已經不斷地提出來……

顧部長立雄：這個計算基礎是不正確的，我們已經一再地說明。

馬委員文君：像這些東西我們不要看數字，我們看到的是這些東西就還沒有到，比如 F-16V，我們已經付了一千六百多億，特別預算總共編了 2,500 億而已，付了一千六百多億，我們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首架飛機到這裡，本來在去年就應該要交了，今年第三季也沒來，第四季可以交嗎？我們到現在連一架都還沒有看到，所以它對或錯我們不要看數據，我們要看的是我們的武器裝備到底來了沒有，所以它對我們的戰力會有什麼樣的影響，這才是我們最擔心的，好不好？部長，就這一個部分你們應該要去瞭解。

顧部長立雄：我們還是希望 F-16 的交運可以符合在 2026 年年底以前全數交運完畢，那我們希望在

今年第四季能夠看到首架的飛機。

馬委員文君：部長，現在大家一直在幫忙推遲或者講……你現在都已經出不來，而且面對的國際局勢更嚴峻，連中東的局勢都已經非常緊張的情況之下，美國的武器裝備其實他們要製造會有更多的困難，所以俄烏戰爭跟疫情都可以影響美方提供給我們的武器裝備，沒有理由你在整個國際局勢更困難的情況之下，我們還可以樂觀的覺得他們可以準時、可以如期如質地交給我們，這是我們要特別提出來的。

接下來跟主席借一點點時間，老實說，我想剛剛在我們的機密報告裡面的內容其實都比報導的還要少，我們有時候不需要，因為當國人都想要非常清楚地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我們到底被騙了什麼，未來還會不會被騙，這才是國防部應有的態度，在這裡我想要請教一個問題就好了，未來有沒有可能發生更多類似的未爆事件？因為雷神跟洛馬這兩大軍火商顯然在過去提供給我們很多的武器裝備，連軍購都可以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有很多商購的，包括海鯤號，也買了這樣的武器裝備，我們有沒有去做一個通盤的檢視？在經過這個事件以後，我們應該比這個報導之前更早知道，我們有沒有要去掌握？有沒有要去檢視所有的武器採購的部分？部長，有沒有？

顧部長立雄：我想美方已經就雷神所有相關的類案來進行稽核調查的程序。

馬委員文君：那我們自己不需要嗎？因為我們通常買的都比其他世界各國貴，美國都會發生這樣的事情，而且他有特別強調這其中可能牽涉到洗錢、貪瀆還有官商勾結，美國調查的是他們國內的，那部長有沒有掌握到我們國內的人有沒有問題，這是我在這裡也要提出來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沒有可能還有類似的未爆事件？會不會有？部長有沒有信心可以在這裡回答？

顧部長立雄：美國有告訴我們並沒有我方的人員涉入這一點，我想剛剛已經在機密案裡面做一些說明，美方並沒有說明有任何我方的人員涉入。

馬委員文君：部長，美方調查的是針對美國的部分，我們現在提出來的是我方有沒有這樣的疑慮，你連調查都還沒有調查，你應該要先去了解一下整個過程到底有沒有什麼樣的狀況，或者在其他的案子上面有沒有這樣的問題，不然到時候又被爆出來，那可能對我們國防部的傷害會更大。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後續可能還有相關的問題再跟國防部做請教。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盡量來進行查核。

馬委員文君：剛剛我提到的部分，也請部長可以統整檢視一下，然後再給我們相關的一些解答，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好。

馬委員文君：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洪申翰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申翰：（10時22分）謝謝主席，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前兩週在總統府有開了全社會防衛韌性的委員會，這一次是總統府第一次來召開這個委員會，這當然也是接下來臺灣在整體的國家政策的發展上面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主題，我知道除了部長有參與之外，還有很多其他的部會，也包括很多民間的團體、產業界，其實大家也都參與了。大家現在會很關注的點就是從過去大家在談全社會動員到現在其實也有幾年的時間了，我知道國防部一直是由全動署來做有一點像是幕僚單位的綜整，包括很多動員計畫跟任務的規劃，其實大家也會越來越關注，甚至希望有更多的細節出來。我想先問部長，你有沒有看過布袋戲的素還真？這個是一人三化的素還真，你有沒有看過？

顧部長立雄：沒有。

洪委員申翰：你沒有看布袋戲？

顧部長立雄：小時候有看。

洪委員申翰：那是在很久以前。

顧部長立雄：是。

洪委員申翰：在布袋戲裡面，素還真這個角色一個人扮演三個功能，現在大家會有點擔心或提出一個問題：我們接下來在整個全社會動員的計畫裡面，在動員時期會不會出現比方說同一個警消一個人可能要扮演三個不同的角色？他是同一個人，他在同一個時空裡面可能只能出現一次，但是在三個計畫裡面都有他，那他到底要去哪裡？他到底要做什麼工作？有蠻多關注全社會防衛或全社會動員的朋友其實很關注這個問題，也就是說，我們很多演練背景的想定其實應該要符合實際可調動的資源，部長你同不同意這個概念？

顧部長立雄：對，就是說那個背景的想定必須要更結合……

洪委員申翰：對，背景的想定要夠清楚，這要符合真正能夠動用的資源，部長，這個概念你應該是同意的吧！

顧部長立雄：對，就是說對於可能的重大災害或者是在任何的緊急狀況之下，資源有可能是有限的，所以他必須要去想定這些有限資源要做如何的調配，而不是說他想定某個單一的狀況，然後他可以投入全部的資源在這上面。

洪委員申翰：對，部長，所以接下來的問題就來了，在我們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裡面，其實國防部的角色不只是帶兵打仗，它更要視狀況跟情境來動員包括衛福部、交通部、警政署人力物力的資源，這都是國防部可以動員的問題，所以國防部在擬定計畫的時候，它就必須要了解跟其他部會的相關連動，可是現在我們看到一個狀況，在預想演練情境的時候，就像我剛才講的，到底我們的警消或其他公務人員的任務設定是什麼？接下來在國防部希望調動他們的資源的部分，到底要調動多少？調動去哪裡？這個部分我不知道國防部現在有沒有很清楚的規劃？針對各部會動員計畫的問題，我其實去問了警政署，我問他第一個在動員階段軍方預計會調動多少警力？第二個問他既然預知警政署可以調動的警力可能不是百分之百，但有沒有演練過 90%、80%、70%？在警力壓縮的狀況下，它要怎麼維持治安防衛的任務？這幾個問題應該都是很基本的問題，但現在警政署給我的回答都是這樣說的：動員時期我們會被國防部調多少人、執行什

麼任務，我們現在不會知道。他們說等到動員時期，國防部自然會跟他們說，或者是說：我不知道調動人數，所以我當然現在沒有辦法回答你，到時候在警力壓縮裡面，我要執行我的治安維護計畫的話，我要怎麼來規劃。現在警政署給我們答案都是這個事情，所以看起來如果國防部一天沒有辦法把它可能在什麼情境裡面會調動多少警力，把警消的人力給計算出來的話，其他部會在規劃他們的任務的時候，它會有很大的困難，它可能也會卡住，不然可能會變成它就是要設想用百分百的警力去做一件事情，可是就像剛才部長說的，這件事情幾乎是不不太可能的事情。所以人員的重複使用，在現在我們很多的動員計畫裡面，看起來是一個問題，其他部會現在確實是要等待國防部給這個情境，可是我要說這個問題我們在問國防部的時候，又發現幾個狀況。我們在問國防部的時候，國防部跟我們說：部會都跟國防部有相關，可是不知道是誰要統籌？部長，針對這個部分，你覺得該怎麼處理？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剛好之前在國安會任職，在相當的時間裡面，我們陸續地去盤點這些相關法規，特別是依照全動法還有民防法，可能我們應該有的一個韌性的準備。總統成立全民防衛韌性委員會之後，現在應該是要從盤點進入到驗證的階段，所以整個漢光演習應該要結合民安跟萬安的演習。當然過去本來就有一些結合，不過像民安的話，它都是由地方政府自己來進行，所以我們現在必須要將想定更符合實際的場景，然後來進行一個驗證。這樣子的相關作為已經正在進行當中，因為這是就民力應用的部分，內政部會跟我們這邊來……以國安會為主導，然後會來進行相關的規劃。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有問了國防部，就像部長剛才說的盤點、規劃這件事情要進行，這兩個月其實我也找了全動署，包括陸軍後勤指揮部，包括後勤參謀次長室、憲指部等等，我也問他們這個盤點規劃目前會是誰來做、誰來進行？這些單位都回答說：這些事情都跟我們有關係沒有錯，但都不是我們統籌。所以現在的問題是，當我們要來找這個大腦中樞到底是誰來統籌、誰來做情境規劃的時候，我想問就國防部裡面，因為全動署是全動法的秘書，那這個事情會是誰來統籌跟規劃？

顧部長立雄：關於跨部會的統籌，我想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國軍的部分，所以整個統籌應該是由國安會來負責統籌。

洪委員申翰：會是由國安會統籌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對，因為全民防衛韌性委員會的執行秘書是內政部，然後副召集人是國安會，所以國安會針對涉及到跨部會的部分會做一些統籌，來進行符合實際景況的一些推演、想定，然後進行演練及驗證。

洪委員申翰：部長，當然國安會不會到立法院來備詢，但是我覺得關於這些情境，包括實際上面的人數、人次，在同一個時空下面可能有不同的任務都會發生，相關的想定跟規劃當然也希望部長可以跟國安會反映一下，看看這個事情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比較明確的大致規劃。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會協助想定。

洪委員申翰：這個會協助嘛！

顧部長立雄：對。

洪委員申翰：尤其部長剛剛也談到國防部的漢光、同心、萬安演習，比方說它在 7 月，但涉及到民防、災防的民安演習在 5 月，涉及到 CIA 防護的金華演習在 9 月，以我們不同的演習、不同的演練是在不同的時間裡面，都可能讓大家錯估了可運用人力的這個問題。針對這部分，當然我知道部長現在也很努力想要把這些綜合的情境去做一個總體的評估，尤其是人事上的評估，但我們在這次的質詢裡面也希望讓部長可以知道，這個想定一天沒有辦法做一個更清楚的釐清，其他部會能夠去做的相關動員計畫很可能就存在高度的不確定，甚至在驗證上面都不確定，我們驗證起來，到底是在驗證真的，還是在驗證假的？其實這對於整體的防衛動員計畫來說都是一個很大的風險，我還是在這邊表達這件事情。

顧部長立雄：委員說的對，所以漢光、同心、萬安跟民安要一起結合來做規劃，金華演習的部分是屬於重大人為的維安，或者是恐怖攻擊的演習，它比較可能可以分開，但是民安、萬安、同心這些現在仍然在規劃的階段，我們會整個通盤檢討實際的場景，並適切來統合規劃。

洪委員申翰：部長，針對通盤檢討，我們看到這一次在委員會開完以後，你們有說你們會綜合來評估，大概什麼時候會有一個結果？三個月可不可以？如果給我們一個規劃的報告，三個月可不可以？

顧部長立雄：據我的理解，現在正在進行討論當中，內政部會提出一個計畫出來，我們也會提出一個想定出來，然後國安會會做一個討論。

洪委員申翰：所以這個想定的綜合規劃辦理，我可不可以請國防部用三個月的時間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一個報告？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有一個公開版的想定，我想這可以提供……

洪委員申翰：可以吧！我們要透過這個想定作為一個評估依據的基礎。

再來一件事情是我想再問部長，在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上面有提到所謂 40 萬民力，我知道現在有一些媒體一直想把這 40 萬民力講成你是不是要搞全民皆兵等等這些事情，我覺得在委員會我還是想先問一下部長，就部長所知，這 40 萬民力可能會從什麼地方來？我知道主管機關可能是在內政部，但是就你知道的，這所謂 40 萬民力跟現在媒體或者有些有心人想要去詮釋成的全民皆兵，這中間的差別是什麼？或者它從哪裡來？

顧部長立雄：它是民力，不是民兵，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內政部應該會結合義警、義消、還有替代役，因為現在民防的組織人力有老化的現象，所以必須要引進替代役的人力，然後再結合義警、義消，建構一個社區的防護隊等等，是這樣子的概念來建構。

洪委員申翰：所以這 40 萬民力假設我們招募得到的話，它跟國軍的工作、要打仗的工作之間會有什麼差別？我要說的是，這個說法目前已經在很多民間、包括有一些媒體，有些人在操作這件事情流傳，我在這邊想要提醒的事情是，我覺得國防部應該要重視目前大家正在流傳的這些訊息，這裡面所謂 40 萬民力、民防，到底跟剛剛說到被講成的全民皆兵之間有什麼差別？

顧部長立雄：本來根據民防法的相關規定，就是要建構一個應該要有民防團隊，它再結合相關的義警、義消等等，這些民防團隊現在有很多在操作面上有值得檢討的地方，所以必須要就這個民防團隊的組織、訓練等等加以強化，這個時候替代役的部分就會加入，另外當然還有其他的義

警、義消，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在建構一個社會在面臨緊急狀況之下的國家韌性，讓政府持續運作，也讓社會基本的民生核心功能能夠持續運作。

洪委員申翰：我自己建議國防部或者應該跟內政部一起，對於這些所謂的民間力量——民力也好、民防也好，到底接下來會用在什麼地方、它的功能會是什麼、它會希望聚集大家來處理什麼樣的問題，我覺得這部分希望也可以加強跟社會的說明，不要讓大家誤會成是全民皆兵、還是什麼軍閥團練之類的事情，我覺得現在確實有些人刻意要去操作這件事情，我要麻煩部長特別留意。

顧部長立雄：是。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部長請回。

待會林楚茵委員質詢完畢之後先休息 5 分鐘。

下一位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我們剛才提到美方的雷神採購，但其實我們軍方跟雷神採購的裝備裡面，我想詢問是否有一筆臺幣 182 億元的愛國者三型（PAC3）的飛彈重鑑測案？

顧部長立雄：這是一個鑑測案，我想這個鑑測案的內容主要是不是先請……

徐委員巧芯：可不可以簡單說明？

顧部長立雄：對，簡單說明一下。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這個愛三重鑑測案主要是愛國者飛彈使用 10 年之後我們的導引斷件必須做更換，來確保它可以發揮原本的效能，所以它是一個維修費的案子。

徐委員巧芯：好，維修費用，對不對？

黃司長文啓：是。

徐委員巧芯：但是根據今天媒體的報導，國防部最早規劃這個整體的愛國者飛彈採購案本來是一千七百九十一億餘元，預訂 2021 年的時候結案，軍售結餘款本來應該要繳庫的，但美方要求 182 億元結餘款不要繳庫，所以空軍防砲指揮部就擅自跟美方簽發了價書，最後以說好買好的飛彈數量沒有買夠，用這筆錢來補買，修訂為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的續購案，以補充原彈藥的不足數，將全案延長到 2027 年結案，請問是否有此事？

顧部長立雄：這個是不實的……

徐委員巧芯：不實的，所以今天媒體的報導是不實的消息？

顧部長立雄：重鑑測案是一個新增案，而且報立法院審議通過，至於愛三的贖餘結餘款是我們拿來增購，這個增購案也經過審議通過，所以兩個事情是不同的，一個是愛三的增購案是用愛三贖餘的結餘款去增購，然後另外的重鑑測案是另外一個新增的軍購案，這兩個是不同的……

徐委員巧芯：兩個案子嘛。

顧部長立雄：沒有將賸餘的結餘款挪作重鑑測案這樣的事情存在。

徐委員巧芯：好，所以愛國者三型飛彈重鑑測案的 182 億元沒有所謂的空軍防砲指揮部先斬後奏，擅自與美方簽約，空軍司令跟國防部長事先不知道重鑑測案作業的事情？

顧部長立雄：這個程序上的瑕疵是有的，也就是說……

徐委員巧芯：有，所以確定有這件事？

顧部長立雄：對，當時也已經被糾正了……

徐委員巧芯：被糾正了，請問後續的……

顧部長立雄：對，但事後補齊了相關文件之後報立法院，立法院也審查通過，所以程序……

徐委員巧芯：所以這 182 億元後來如何處理？

顧部長立雄：這 182 億元就是按照相關的程序把它完整之後報到立法院，立法院也審議通過了。

徐委員巧芯：審議通過，那如何懲處？相關的名單有多少人？

顧部長立雄：應該有懲處……空軍要不要……

黃司長文啓：向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國防部在一開始出現消息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召開新聞記者會進行說明，接下來我們也到監察院接受相關的調查跟詢問，所以從……

徐委員巧芯：最後的懲處結果是如何的？

黃司長文啓：空軍副司令以下相關人員都受到懲處。

徐委員巧芯：好，瞭解。

黃司長文啓：後續我們再按照程序把預算進行編列。

徐委員巧芯：好，我們希望雷神相關的案子其實都應該要更積極主動地來瞭解，不然的話，每次如果遇到雷神公司都出現這樣的情況的話，我想大家是沒有辦法能夠理解的。

外界另外也很關注賴總統針對 8 月份的時候新進將領們看到三軍統帥沒有立正，好像不高興，但其實外界說是總統府的一位女性官員請大家坐下所以導致的誤會。想請問一下部長，那位官員是誰？誰請大家坐下的？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當時到場的時候並沒有看到。

徐委員巧芯：那其他的新進將領們，你沒有去詢問、瞭解這個狀況？

顧部長立雄：我瞭解……要不要請……

徐委員巧芯：請問是誰請大家先坐下？

劉次長沛智：委員好。一開始總統是好意，希望能夠在晉任典禮完之後辦一個茶會，然後這個好意，總統府給我們的資訊是在……

徐委員巧芯：總統府的誰給你的資訊？

劉次長沛智：是交際科。

徐委員巧芯：交際科的誰？

劉次長沛智：對，他們一位女性的專員。

徐委員巧芯：專員？一個專員跟你們講，你們就坐下來了？

劉次長沛智：他們跟我們協調是說在一個溫馨的場合，然後……

徐委員巧芯：沒有嘛，我是想問是誰請你們坐下來？誰告訴你們是一個溫馨的場合，大家可以坐下的？

劉次長沛智：那個專員名字我沒有特別去記，但是……

徐委員巧芯：所以是專員的層級，他的職等是幾職等的？

顧部長立雄：我的理解並沒有說要如何，因為這個是事先在儀節的溝通上面可能有所不足，所以並沒有說哪個專員叫當時現場在場坐下這樣子。

徐委員巧芯：我是很疑惑，一個專員他來溝通，然後大家就覺得專員講的意見能夠代表總統，那就坐下來了，引發這一系列的誤會。所以請問，不是郭雅慧發言人，也不是辦公室主任陳羿伶，兩位都不是？

顧部長立雄：我想剛剛已經說明了，並沒有……

徐委員巧芯：剛才右邊這位知道是誰是跟你們溝通的，這兩位都不是嘛？我們確認一下而已。

劉次長沛智：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茶會前一個禮拜……

徐委員巧芯：前一個禮拜……

劉次長沛智：我們就在跟總統府交際科做一個協調……

徐委員巧芯：交際科的哪一位？

劉次長沛智：就是那位專員，我沒有特別去記他的名字。然後協調的結果就是，那是一個溫馨的場合，所以我們國防部沒有人進去，總統府交際科也沒有人進去，就是與會的那 31 員晉任將官在裡面，所以這個溝通的過程……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們一走進去就先坐下了？

劉次長沛智：原本就是坐在裡面等總統，所以這個裡面我們跟總統府的溝通可能我們有疏失，沒有特別去強調總統進來的時候要先起立……

徐委員巧芯：喔，所以你們一走進來就坐下了，沒有人跟你們說要坐下？

劉次長沛智：對，大家都先坐裡面了，總統就直接走進來，然後就開始做一個……

徐委員巧芯：OK，所以看到總統沒有站起來，不是因為總統府的科員、專員跟你們說要坐下？

劉次長沛智：對，沒有、沒有。

徐委員巧芯：是你們自己決定的？

顧部長立雄：沒有、沒有，沒有這樣子，就是沒有看到有這樣的事情。

徐委員巧芯：OK，所以是你們自己決定的？

顧部長立雄：應該是說，雙方對於儀程的這個，第一次辦這個茶會，對於儀程的進行，或者流程的進行，沒有一個充分……

徐委員巧芯：這和我跟軍人的了解非常的不一樣。好，因為我還有很多其他的問題要問，最近颱風造成很多家園的損害，我們的國軍在救災當中更是關鍵的角色。首先請教部長，下面這幾句話您是否認同？第一，在颱風來襲時，按照氣象署數據提供的建議，地方首長擁有放颱風假的決定權，這是第一句。第二，戰爭不分颱風影響與否，為因應兩岸之間隨時可能發生的戰爭情勢，應該要取消颱風假。請問部長，你覺得第一種說法比較合理，還是第二種說法比較合理？

顧部長立雄：您說……

徐委員巧芯：第一種是颱風來襲的時候，按照氣象署的數據提供的建議，由地方首長來決定是否放颱風假。第二種說法是戰爭不分颱風假影響與否，因應兩岸可能發生的戰爭情勢，應該要取消颱風假，這兩種說法，第一種跟第二種，部長，您覺得哪一種說法比較有道理？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沒有辦法回答在不是我業管的部分……

徐委員巧芯：當然是啊，因為漢光演習的時候也會碰到颱風啊。

顧部長立雄：我們只能說颱風來的時候，我們會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開設，我們得同步開設一級的應變中心，然後……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認為颱風假對於臺灣來說是否有必要性嘛？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國軍來講，颱風來的時候，對於可能的災害，我們都會做兵力的預置、裝備，裝備的一個預置，然後我們也會一級開設。

徐委員巧芯：那你認為颱風假對於民眾，如果沒有放颱風假的話，民眾在外面可能會有更多的風險，對於國軍的救災行動來說，會不會增加更多的難度、風險，跟人力的投入？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對於是不是放颱風假這一點，我還是再強調，這不是國防部業管的部分，不是我能夠回答的，國軍……

徐委員巧芯：沒有，我問的是對國軍來說，如果沒有颱風假，那國軍會不會投入更多的資源，因為沒有保護到人民的安全？

顧部長立雄：國軍就是投入救災，這個是我們的中心任務之一嘛，所以應該，我不知道委員問的意思是有真的颱風來，然後沒有放假……

徐委員巧芯：對，真的颱風來，沒有放假。

顧部長立雄：還是說沒有颱風來，然後放假，因為我不太清楚。

徐委員巧芯：不是，是真的有颱風來，沒有放假，就是真的颱風來了不放假這件事情。

顧部長立雄：真的颱風來，沒有放假，我想各地方政府首長在決定要不要放的時候，都是在考慮國人的生命安全問題。

徐委員巧芯：沒錯！來，我們看一下，可是呢，我們總統府轄下成立的新單位——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裡面，總統欽點的曹興誠顧問，以他的專業在社群網路上面發表評論，他說從全民防衛韌性的觀點來看要取消颱風假，因為如果繼續放颱風假，以後全民都要進集中營進行勞改，這明顯跟您剛剛的觀點是不一致的。請問我們老百姓是要聽您的，還是聽我們顧問的？

顧部長立雄：我想對任何個人的發言，我們都表示尊重。

徐委員巧芯：但他是顧問啊！

顧部長立雄：我想他是一個民間人士，對……

徐委員巧芯：所以他又是民間人士了？

顧部長立雄：對，他本來就一直是民間人士啊，不管怎麼樣，他有他個人的意見……

徐委員巧芯：那我們國軍在漢光演習時遇到颱風的時候是如何因應的？

顧部長立雄：我們事實上這一次也真的遇到颱風。

徐委員巧芯：是的。

顧部長立雄：我們去年也遇到颱風。

徐委員巧芯：是的。

顧部長立雄：我們要視颱風的一個狀況，就變成轉換任務為救災。

徐委員巧芯：對嘛！

顧部長立雄：做一級開設，這也是沒有……

徐委員巧芯：是啊，我們很支持，所以我們雖然是遇到颱風，我們改成防災救災任務，這也是我們一貫的傳統，我也很支持，但是這跟我們韌性委員會曹顧問的方向、邏輯完全不一致，對他來說，轉成災害救災任務，那是不是以後也要進集中營，類似這樣的方式？我覺得如果類似這樣子的顧問疊床架屋的說法，反而會讓我們的國防韌性，所謂的全民國防韌性產生更多的困擾，部長，你知不知道韌性委員會裡面總共有哪些顧問跟哪些委員？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那天有參與開會，但是我現在詳細的名單不記得了。

徐委員巧芯：好，沒關係。

顧部長立雄：但是我要說明的是，我想任何人都有他表達意見的一個自由，確實也有很多國家是沒有颱風假這個概念的。

徐委員巧芯：對，表達意見的自由，我同意，因為有些地方沒有颱風，當然沒有颱風假啊，這不是廢話嗎？

顧部長立雄：不是，像日本就沒有……

徐委員巧芯：因為日本的緯度比較高，所以日本的颱風對他們的影響是比較小的，這個是……

顧部長立雄：有嗎？最近好像……

徐委員巧芯：有，這是非常確定的，你去問問日本的專家，日本的緯度比較高，所以它的熱帶氣旋往上的時候，颱風是比較小的。

顧部長立雄：日本最近好像受了很多颱風的……

徐委員巧芯：沒有、沒有、沒有，你去問，日本的颱風是比較小的。

我另外要問，再給我一點時間，40 萬民力這件事情，請問法源依據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40 萬民力，這個有相關主要來自於民防法的相關規定。

徐委員巧芯：法源依據？民防法第二條告訴我們，除了救災以外，有沒有包含民間自衛跟支援軍事勤務的部分？

顧部長立雄：就現行的民防法，它現在的規範是如此。

徐委員巧芯：是如此的，所以戰時會否轉為民兵？

顧部長立雄：沒有，因為我們現在沒有讓人民擁有武器的這個權力。

徐委員巧芯：那在戰爭時期的支援軍事勤務的定義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就是比如說，我們有一些民物力的需要，有一些需要動員……

徐委員巧芯：那要如何自衛？民間自衛跟支援軍事勤務。

顧部長立雄：我想自衛主要是在強調現在應該是講如何自救，或者是能夠救人，所以他們會……

徐委員巧芯：自衛跟自救？

顧部長立雄：自救跟救人。

徐委員巧芯：自救跟救人？

顧部長立雄：救人，所以他要自己能夠自救，然後同時如果他可以發展出像類似有 EMT1，或者甚至 EMT2 的能力的話，就可以救人。

徐委員巧芯：那我們是不是應該在民防法裡面要寫得更清楚一點？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個民防法的規範也已經相當久了啦，應該是可以來檢討。

徐委員巧芯：好，最後一個問題，40 萬民力是由誰來指揮？全動署！不是全動署，對不起！全社會韌性防衛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所、國安會，在這四個相關聯的部會裡面，請問這 40 萬的民力，在戰時是由誰來統一做指揮？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到了如果有任何緊急狀況的時候，會成立中央聯合應變中心，基本上民力的部分是由內政部來主導、來進行調度。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王定宇召委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10 時 5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及戰規司黃司長。

主席：請顧部長。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還是要問一下雷神的案子，但是基於國家的利益、臺美的默契，以及我們相關保密的要求，如果涉及機密，不宜對外公開的，你可以直接表達「這不宜回答」，這個我會尊重，因為畢竟納稅人還是要關心我們遇到什麼樣的狀況。因為雷神是很重要的系統商，在世界各國，包含美國自己本土、包含臺灣，合作的項目非常多，涵蓋了水面下、水面以及陸地、空中很多的項目，所以雷神其實是一個重要的合作對象。這一次爆發出來所謂的惡意抬價，或者以美國司法部所講的涉及相關不當詐欺的情形，我以下詢問的題目，我是希望透過你的回答讓國人了解發生什麼事。我再強調一次，不宜公開的、不適合講的，部長就直接說「這個不適合公開」，本席會予以尊重。第一個，這個所謂的抬價，溢領了軍購款的事件，受害的是只有臺灣，還是有其他國家？

顧部長立雄：有其他國家，也包括美國本身。

王委員定宇：所以受害者包含美國本身，包含了相關簽約的國家，臺灣是其中之一？

顧部長立雄：是。

王委員定宇：那我就這個問題就要詢問了，這一個案子，就這個案子，雷神是跟我國直接簽約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是跟美國政府簽約，軍售案，就是 FMS……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是跟美國政府簽約，然後美國政府跟雷神簽約，所以美國政府本身，美國陸軍也是採購方，那它可能有好幾個國家一起在這個合約裡面，我這樣詮釋對還是錯？

顧部長立雄：是，這是一個三方關係，我們並沒有……

王委員定宇：應該是 A 跟 B 簽約，B 跟 C 簽約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的對口就是美國政府，所以美國政府要對我們負完全的責任。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不是直接對雷神，至少在這一件案子上面。

顧部長立雄：我們的軍售案都不是直接對廠商。

王委員定宇：那是軍售；對廠商的則是商售，我待會會問一下商售的防弊機制。

接下來就是目前美國司法部通知我國的這個事件是涉及單一武器系統還是多個武器系統，還是不便回答？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個部分就不便回答了。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個跟我後面問的有關係，我看媒體有報導，你有回答說這個案子根據美國司法部調查，是從 2013 年溯源找到了跟臺灣有相關的情形，所以是 2013 年開始，但是我們不能說是哪個年度，而它說是 2013 年開始有相關的案子，這樣沒錯嗎？

顧部長立雄：我剛在機密專報裡面報告了，我想我就不再重複了。

王委員定宇：OK，好。這是美方主動告知我們，因為你剛才講的，這是一個軍售案，所以美國必須對品質、稽核、履約條件等各方面要負完全的責任，我們就是 buyer，它要向我們負責，這樣詮釋沒有錯嘛！我請教部長，就軍售案、在這個事件當中，我們用墨菲定律來講，如果有一個、二個、三個或四個有抬價的情形發生，則我們有沒有去回顧、review 一下，至少與雷神相關的案子的軍售案中有沒有類似的情形？第一個，我們有沒有這樣做？第二個，我們有沒有能力這樣做？

顧部長立雄：我想美國政府會全面來展開。

王委員定宇：所以美國政府會全面的 review 所有雷神對美方軍售案的相關案子，有沒有類似的詐術？

顧部長立雄：美方應該會進行。

王委員定宇：我們有沒有要求？

顧部長立雄：我們有提出要求。

王委員定宇：對，因為我們涉及的項目有這麼多，你有兩、三個或是七、八個騙了我們或者溢領了價款，我當然會要求全部要 review 一次，這才是對納稅人負責，而我方就軍售案，不管是黃司長或部長，就你的了解，我們臺灣有沒有能力進行相關的查核或者預先注意到異常的現象？沒有能力就沒有能力，因為我跟你買東西，就像我去買一臺車，車商交給我了，我根本就無法預先知道你在車廠掉了 3 個零件或者是溢領了，沒有能力預知不見得是不好的事情，因為我是買方嘛！就好像我們跟經銷商買了一輛車子，它的製造過程有沒有問題不是我 buyer 可以看到的，我現在只是要詢問，在軍售案上、有關軍售的這個模式，臺灣有沒有能力注意、處理或了解到異常現象？

黃司長文啓：沒有辦法。

王委員定宇：所以要靠美方，也就是我們簽約方，它要去做相關的稽核。

顧部長立雄：我們大概只能根據國內外歷史的採購價格加以分析，這個是我們能夠做的。

王委員定宇：但是因為軍事裝備與日俱新，它換了裡面的一個零件，就告訴你這是 model 2，所以

你很難去做比價。

顧部長立雄：所以美國它有多層的……

王委員定宇：美國的 audit、美國的稽核，坦白講還滿嚴謹的啦！

顧部長立雄：對，它從成本的審核就有好幾層的機制，然後後面稽核的機制，包括在履約過程當中，它也都有嚴密的把關。

王委員定宇：有關這一次雷神的案子，是美國國防部、軍方稽核時主動查出來的？

顧部長立雄：對，美國的……

王委員定宇：是美國軍方查出來的，不是司法部調查出來的？

黃司長文啓：國防合約審計局查出來的。

王委員定宇：對，是主計局嘛？

顧部長立雄：審計局。

王委員定宇：等於主計單位做 audit 的時候查到的嗎？

顧部長立雄：是。

王委員定宇：他查到之後，往前溯源到 2013 年，包括去查了各國相關的情形，所以美國的稽核制度是能夠找出這樣的問題。好，我現在要問了，因為軍售是跟美方採購，它要向我們負責，它自己要跟簽約方負責，它要去做 **audition**，這是它的問題，而我們軍購還有另外一個模式叫做商售，商售就沒有經過美國政府了。當然我期待我們的主計單位、我們的審計單位也像美國國防部的主計、審計單位一樣的堅實、一樣可以把它 **review**、一樣可以把它找出來，我現在要請教商售的部分，請問我方如何做審計？有沒有能力找出這些異常的現象？

顧部長立雄：我們商售的程序會根據所蒐集到的來做一些商情的訪查，包括他們報價的資料跟一些採購的價格，我們會加以分析，然後我們根據這些相關的分析，之後我們應該會進一步的就相關一些多管的商源進行一個比價的程序。

王委員定宇：我請教黃司長、主計局長或者是採購司，因為軍事裝備的採購，像最近要送到臺灣的 M1A2T，它就有個 T model，後面多了一個電源箱，就是它有一些型號，並不是每個國家同樣的武器裝備長得都一樣。我現在的問題很簡單，軍售部分美方向我們負責，它要去做稽核，我們商售的部分其實量也不小，在商售的部分，國防部有沒有能力做相關的稽核查核？

趙主任亞平：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商購只要簽約以後，我們要求的就是一定要履約督導，一定要訪廠查驗，訪廠查驗包含它的製程，包含它生產的用料是怎麼來的，整個相關的我們都要去查驗。

王委員定宇：就是合約會要求它要對我們負責，對我們透明嘛！

趙主任亞平：是，這是定規。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個是我們自己要來做。你還是沒有回答問題，就是以這次雷神被美國軍方主動查核出來的狀況，如果發生在商購上，我們會不會發現？

趙主任亞平：我們基本上不會去查它的帳務，但是有時候有些比較複雜的案子我們都有會計師和律師來參與。

王委員定宇：坦白講我是期待，因為美國司法部也許在這個案子到一個段落之後它會公布所有 report，第一個，出於國家利益的好奇，我們應該去瞭解它到底怎麼查出來的，它怎麼去找出這個洞來的？我們國家有沒有類似的情形？我們能夠把這個洞亡羊補牢嘛！所以部長，我這一個 part 要問的意思是說，軍購當然我們就要求美方，我們是 buyer，但商購的部分變成我方的採購，我方的稽核、主計要負相關的責任，我們在現有的制度上有沒有能力去查出這樣的案子，或者有沒有不足的地方可以補強的？它山之石，我們可以來借用嘛！部長，你對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顧部長立雄：我們從這個案子裡面可以看得出來，相關的成本分析是重要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同一個品項我們應該可以找到不同的商源來進行比價的程序，然後到了履約的過程當中，我們會同審監單位來做審查，加強稽核內控的機制，我們可能也要進一步會同律師和會計師來協助進行查核。

王委員定宇：部長，有關我們商購或者國軍採購，不管是軍備局或各單位的採購，稽核方式的部分，這個 SOP 的流程應該不算機密嘛？這應該可以揭露讓我們知道，就是你們怎麼去查核這些事情的，那個流程啦！我不是講內容，你們怎麼去查核的這個流程，這樣我們才能從你的流程當中，站在國會監督的角色，我們去看哪一個步驟可能要強化一點，或者哪個步驟想得太美好了根本做不到，這個流程能不能公布給我們知道？

顧部長立雄：好，我們來進行流程的檢討，然後再向委員做個報告。

王委員定宇：接下來一樣跟著這個問題問，我們一直想要扶植國內的軍工業，所以我印象中是在第 9 屆還是第 10 屆，我們通過了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嘛！之後我們就有各種品項認證，認證之後它就成為合格供應商，而且我們的採購流程是國內有認證的，經過軍備局我們相關單位認證的，優先採購，是邀標喔！如果它沒有或者它不投標，才能公開招標，我們有一個流程去扶植國內的產業。

我現在問一個問題，在過去我們國軍採購的時候，尤其是美製的、比較早期的武器裝備，有原廠授權的大概都不用再討論了，一定是用它的。那現在原廠授權的跟我們國內經過驗證的，你說它叫 A 貨或怎麼樣，反正他就是有能力做出來，也經過驗證了，這兩個在採購上的順序，到底是美國原廠授權優先，還是國內產業驗證優先？哪一個優先？

顧部長立雄：中科院來回答一下。

李院長世強：報告委員，有產發條例之後，只要是通過我們產發驗證……

王委員定宇：驗證優先？

李院長世強：然後經過我們驗證性質符合的，是以我們國內為優先。

王委員定宇：好，我最後提醒，我不舉特定品項，比方說有一些早期美方供應的裝備，以往我們的軍事採購就是美國原廠授權，打死了就是它優先，沒有話講，因為它是原廠的嘛！可是我們現在有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之後，本土廠商經過驗證證明這個能力的話，它取得了認證資格，這個是有法律地位的。

李院長世強：有。

王委員定宇：過去原廠授權的，那個是默契行為，所以李院長這樣講是對的，在法律位階上這個是優先，但是為了保護我們國軍要取得品質好的裝備，而且經過市場的競爭，我們才不會被當冤大頭嘛！所以我是建議國防部這裡也應該盤點一下國內現在還用的，也許它是早期的，有一些裝備、零組件臺灣廠商已經在做了，但是美國原廠也還在做，我們也應該要求美國原廠來申請驗證，你懂我意思嗎？尊重我們國家法律，除非它要放棄了，這塊市場它不要了。

像我們的飛機、我們的戰車，我們有很多裝備在世界上來看都是比較早期的東西，所以零組件現在有委製廠商會做，但是美國原廠或者歐洲原廠也還會做，所以如果我們現在產發條例變成本土廠商驗證優先，原廠授權的反而排在後面的時候，這樣也不好。我們是希望扶植國內廠商，但是國際的廠商願意進入這個市場，你也來臺灣投資，你也來這邊驗證，驗證過了，越多人競爭買方才會越得利，我的邏輯是這樣子。我很怕只有單一本土廠商有能力供應的時候，那它壟斷了，你的議價能力就比較低，我以上做這個建議，讓部長做參考。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進行相關的比價。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定宇召委，部長請回。等一下林楚茵委員質詢完畢後，先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1 時 6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顧立雄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林委員楚茵：其他的將官們如果可以協助部長回應的話，請自動上臺，我就不再點名。

部長早安。首先因為風災，剛剛也有委員問到颱風假，不過我在這裡還是要對所有國軍弟兄，不論是在這一次之前的預備性清理、協助防災或者是後續的救災，從軍聞社提供的這些畫面可以看到，包括第二作戰區的東部、第三作戰區的北部及第四作戰區的南部，真的都是全員動起來，真的非常感謝國軍弟兄這段時間以來在山陀兒颱風當中的協助。

但是我想請問一下部長，您手上有沒有數字？這一次因為山陀兒的風災，北部、東部、南部都受創相當嚴重，有多少國軍弟兄投入整體預防性防災，包括先前的清理水溝、水利的疏通以及後續救災的協助？有多少的國軍弟兄參與？有多少人次？有沒有數據？

顧部長立雄：各作戰區的狀況不一致，我昨天才到高雄和屏東，我到現場之後，他們也提出來說今天還是需要相關的兵力來協助。因為南部是風比較大，所以我去看的時候，好多很大的樹都……

林委員楚茵：對，很多的路樹、大樹都倒在路上，會需要……

顧部長立雄：很大的樹都倒掉，清那些樹需要用鏈鋸把它先切除，再用抓斗車把它抓到車上，所以我們要協助地方政府的環保局來做相關的處理，這是南部的部分。

林委員楚茵：大型機工具的調度嘛！

顧部長立雄：對，所以相關的部分都投入了很多。北部的部分應該是雨大於風，在雨的部分，包括基隆、金山、萬里一帶也投入相關的兵力，到昨天為止，全部投入的兵力是 6,769 人次，大概是這樣。

林委員楚茵：6,769 人次，所以非常感謝這些國軍弟兄們真的是展現了軍民一體的精神，不過剛剛我為什麼用這個來起頭？因為我相信再多的感謝都不如實質上面給予國軍弟兄加薪，或者是夜點費從 60 元提升到 100 元，還有休假補助、慰問金等等。

再來就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啦！我相信更重要我們要有好的國防戰力的同時，武器當然也要精進，包括我們有新增一些建案，114 年度也就是明年，有 69 億新增的建案，包括提升後備戰力、強化指管韌性、改善訓場設施與戰時醫療設備等等。其實這些在上個禮拜我們因為颱風影響而沒有進行的業報當中都有，包括最新的訊息公布，我們將有高達 5.67 億美金，史上最大的援助，包括我們的軍備等等，但是我們都知道現在 114 年度的總預算就是卡在程序委員會裡面，根本還沒有進來做實質審查。

我剛剛講了這麼多，先不要說後續的軍購或是新增的建案，單單給國軍弟兄的這些，包括明年 3% 的加薪或者是夜點費的提升，我們知道秋颱是非常可怕的，但是你無法預測，這也是為什麼這一次山陀兒颱風這麼讓人無法捉摸而又造成這麼大的災害。部長，您身為國防部的部長，預算如果卡住，國防部到底有沒有辦法調節？夜點費從 60 元變成 100 元，如果預算在今年度沒有過的時候，我們真的不增加不調漲嗎？或者國軍弟兄這麼辛苦來協助救災，明年 3% 加薪就真的要被擋住嗎？部長，就我們現有的財源當中，如果總預算被卡住的話，有沒有辦法可以做調節？

顧部長立雄：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主計局來說一下？

謝局長其賢：委員好，我是主計局局長。有關 114 年度的預算，如果沒辦法順利過的話，當然我們的新增案，剛剛提到的 69 億軍投新增案是沒辦法執行。至於其他的新增計畫，剛剛提到有關夜點費調升這一塊，當然也是沒辦法去執行的。

林委員楚茵：完全沒有辦法用其他方式勻支，對不對？

謝局長其賢：一定要經過立法院同意之後才可以去執行，依然是 114 年度新的需求。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本席還是希望國防部能夠向藍白的立委來做說明，因為弟兄真的不能餓，弟兄也辛苦。包括這些新增的建案或者是軍售，其實本席去找了資料，本席不是國防或武器相關的專業，但是如果根據我的瞭解，所有的新增建案它有非常多的節點，也不是預算編了就馬上可以買到相關的武器，這些都是要按部就班的。剛剛前面很多專業的國防委員們都在詢問，包括我們的武器什麼時候要來，包括我們跟美國的採購什麼要來，相信只要一個節點有任何的延遲就會影響到後續，我想部長和主計局一定都非常瞭解，這個部分就請你們能夠跟藍白立委多做說明。

另外，我要延續剛剛講到雷神案的部分，同樣的，如果是已經報導過的，那就不算是機密，所以本席會從媒體的角度來看這個事情，就是這中間的操作是不是太巧了？甚至於美方都主動調查，但是卻被操作成中間是臺灣變成「盤仔」。我們來看，這個報導是在 6 月 4 日的時候，你去詳細閱讀這篇報導，你會發現它只提到了中東的合約，而且這個合約是 2011 年到 2013 年，還提到有一案是 2017 年的。

關於這樣的整體行為，其實是美國的納稅人多繳了錢，和臺灣沒有任何的關聯，在這裡也沒

有特別去提及臺灣，可是為什麼在 10 月 1 日這一天有一個像內容農場一樣的網站，開始針對雷神案扯到臺灣的軍購，而且用不明確的信件來定調臺灣變成「盤仔」，變成冤大頭？如果是媒體，照理說……本席以前在媒體工作過，像這樣重要的外電就算沒有第一時間，有時間差，隔個 24 小時之後它也會被翻譯出來，但是像這種經過了 3、4 個月之後，而且是特別在 10 月 1 日中共國慶的時候出現，我就想要就教過去曾經有國安會經驗的部長，您認為這會不會是一個假訊息、疑美論的操作？因為這一切的連結其實也非常地詭異。

顧部長立雄：我想剛剛已經做過機密專報，我在這邊能夠說的就是，這個的確是美國主動調查之後來主動告知，如果美國把我們當「盤仔」或者是當凱子的話，美國就不會主動調查而來告知我們。所以我們只是要強調這一點，美國有它滿嚴謹的一個稽核稽查的作業模式，這個是他們主動去稽查出來的一件事情，當然也不只是牽涉到我國，美國本身也都受害，所以這樣子的一種主動調查、主動告知，而且主動表示要償還浮收的費用，我想我們只是在強調這一點，美國並沒有把我們當「盤仔」或當凱子一樣。

林委員楚茵：好，部長，其實我會提到這個部分是因為這個訊息對外釋出之後，在裡面它所要形塑的會不會是一個認知作戰呢？因為剛剛也有委員講到總統茶會的部分，媒體報導的時間點，再從剛剛這個案例，再到之前更早曾經出現國防部用「坦克」、「各軍總部」的軍語，然後有一個「南海工作會議紀錄」，後來被北檢證實是假文件，我要強調的是，其實在國防部或者是軍事相關的內容、資料跟機密當中，確實都存在著可能被做認知作戰的部分。

對於反制假錯訊息，其實國防部也有提出會做立即查證、損害評估、澄清與反制、網路溯源跟因應，我為什麼會特別把這個放在一起講？是因為剛剛我們講到雷神案出現了內容農場誇大或者是過度去解讀雷神案，再到這一次總統茶會講說將官因為沒有站起來，所以總統震怒，發脾氣罵人甚至於摔資料，這種都是過度地解讀，然後透過網路、媒體去放大。再回溯到更之前 2023 年的「南海工作會議紀錄」都被北檢證實是假文件的時候，可以感受到的是，利用這種資訊落差的認知作戰其實是在持續當中，那麼如果說國防部也寫了一個報告，對於網路的錯假訊息會有反制，那我就想問，剛剛我所提到的幾個例子，除了南海工作會議是有經過告訴，然後被認證是假文件，大家知道這是假的，就算是真的專業媒體也會有出現假消息的時候，那麼往前推，除了南海這個會議之外，包括總統的茶會、雷神案，國防部有沒有啟動了網路錯假訊息的反制或者是調查呢？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政戰局會就網路的錯假訊息來進行查證，然後會來立即澄清和反制，這個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當然整個認知作戰可能是涉及到跨部會的議題，所以很多錯假訊息的立即應處，我們也都需要跨部會的協作。

林委員楚茵：所以剛剛我們提到的，我們知道南海工作會議它確實是比較明確地以假文件來做處理了，其他的因為沒有文件出來，但是我剛剛特別提到雷神案也是有洩漏不明確的信件來做定調，這個部分國防部會不會用假錯訊息來做調查呢？

顧部長立雄：我現在只能夠說這個報導本身有剛剛委員所提到的一些謬誤與誇大之處，所以我們就這個部分才會立即發一個新聞稿來做說明。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希望除了說明和澄清之外，這個是不是有線頭可以去追？是有特定的認知作戰在裡面，尤其是時間點上的巧合，可以先暫時不對本席公布，但是我希望你們在更進一步瞭解之後，來為我們提出一個相關的報告，好嗎？

顧部長立雄：好，是。謝謝。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部長請回。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5 分）

主席：請大家就座，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陳永康委員上台質詢。

陳委員永康：（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們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部長好。我還是要針對軍售案的過程提出一些建言，是不是請戰規司司長及採購室主任一起？

在機密報告中聽到一部分東西的作業流程與我現在要提的是很接近，所以我就點到為止，只是表達目前的幾個關鍵性問題。

第一個是美國國防部安全合作局與其各部門的關係，這裡面的每一個都有文件的論述，我希望我們部裡的同仁對這個東西能夠做更深入的瞭解。剛才有很多同仁提到是不是查弊啦、是不是哪個單位發現啦？其實我要針對這個作業流程提出一個建言，為了避免以後再發生這種比較不理想的現象或是媒體的誤解，我們可以請戰規司、法律司及採購室在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舉辦一個短期的兩個禮拜班，聘請過去有經驗的老師，甚至是前陣子駐美的一位退休法制官，現在已經回來臺灣了。他們都是相當具有經驗，請他們進行兩個禮拜的強化教學，對於現職或是未來準備參與這個作業的同仁，這是一個很棒的流程，也可以減免很多的誤解，甚至避免外面的一些誤判。

這個圖是所有與 DSCA 相關的美國部會，在這個圖裡面每個單位的工作職都有，但是我們現在對這張圖只強調的是國防安合局承辦業務，各軍有自己的對等單位。剛才司長也在簡報中提到了，但只是帶過去而已，其實它真正的是下面的一個 controller，也就是審計長的辦公室，等於是次長級的，在它的底下有一個 DCAA，也就是 Defense Contract Audit Agency。其實我們的專案在進行的時候，無論是與廠商的細部審查、合約執行、履約督導及付款細節，這個單位會針對每個案子進行調查。

過去我們國內因為基於善意，當年的團隊就提出希望軍售也能有一個工合，然而在美國的軍售採購作業規範中並沒有工合，但是我們國內要求工合，而且工合的比例是多少呢？可以是不同，那麼要怎麼做呢？如果你要工合，假設 10 億元，你說要 10%，那就是加 1 億元。對於這個

1 億元，美國國防部是不管的，變成我們簽 10 億元的約、付 11 億元的款，把那個 1 億元轉給廠商了。但是這個廠商給你合作的技轉、技協分配下去又變成美元點，所以這裡面就變成有些落實、有些不落實。美國國防部對於美國廠商工合外包的東西並不 care，這個時候又產生了問題，如果我們是單一採購案、或是二度採購案、或是加入其他幾個國家的採購案，這裡面要不要分攤當年這個案子的研發成本？這個叫做 sink capital 或 non-recurrency，這個東西在每個 case 都不一樣，我們在國內對這些案子是掌握不住的，能不能由駐美軍事代表團採購組的律師、顧問，除了定期配合我們國內的訪團去督察之外，也要與美方的 DCAA 多做溝通，而不是軍售只與 DSCA 做溝通。

如果你把這兩個案子放在一起看，就會產生軍售因為要工合而外加，外加款是國軍付錢，但實質對美軍而言，外加款是轉包給它的合約廠商。這個合約廠商能夠給我們的技轉、技協或部分分工變成美元點，美元點在過去有一半給我們的軍備局、給中科院，有一部分就直接分給工業局或我們國內的廠商。在這個細節裡面，有很多東西定義不清，並不是誰對誰錯，如果這個時候我們的律師、會計師在細節裡面沒有從開始就先律定，只是從軍事單位、各軍種的業務流裡面去提出你的需求，我們就看不到這個地方裡面的細節了。因此，這一段的錯誤不在國內，只是誠意甚高，由於法律上要求軍售要有工合，於是產生了一個額外追加的預算，雖然增加了預算，但美軍並不管我們的預算增加，它就是直接包給合約廠商。如果一個案子做了 10 年，10 年的工合進去會有多少，等美軍的 DCAA 再來審查的時候，也許就會發現裡面有一些不周延、或是有灌水、或是有稀釋、甚至與其他幾個國家共同參與，但是有人是第一次參與、有人是第二次參與，那麼要當年的研發成本分擔費，我們在國內有的時候是看不清楚的。

至於一個重大的軍售案，不管是 LOR 出處的參考價，或是到後面要簽 LOA，這個裡面的項目、項次非常多，200 項、300 項，我們是希望國內將來能夠細部審查，而不是軍種單位提出申請，看到這個我要我要就全包都收了。這個東西能做好，我認為對於往後的軍售案，以美國這麼多年軍售案不賺不賠而言，它負責履約督導的是 DCAA，我們要去配合，不光只有 DSCA，因此，剛才我提出的建議就是我們開一個短期班，聘請過去一些有法制、採購等經驗的人替我們的同仁上課或是為未來有機會加入的同仁上課，以上是我們所提的一個建議。

另外是關於商售的部分，我們都要求商售要工合，但如果是國軍軍備局來買而簽這個約，我們可以督導商售的工合所占的百分比，這個占的百分比又換成美元點，美元點打對折，1 萬美元只是 1 萬美元點，可能只有 5,000 美元的價值，再分給我們南部的廠商，或是軍備局分給中科院，這個是後來要進一步討論。現在有一個案子，比方講潛艦案，因為你的主合約商是台船公司，台船公司簽這個約的時候，合約細節裡面的但書、履約督導、執行的過程，如果國軍沒有同步參與，可能這個工合一個是沒有了，第二個是如果還有，那麼是轉給誰？我覺得這個細節都是我們可以共同努力監督的。

這次的案子是美方內部發現，我相信是 DCAA 本身 auditing 看出來了，最後才由司法部門介入，因為它不能處分它。這些東西的過程不只是我們的戰規司、採購室、軍備局，大家都覺得這個重點值得我們在課程上要強化一下，所以我個人做一個建言，希望我們能由部長指示國防

大學安排這個課程，再由我們的戰規司、法律司、採購室及軍備局找好的老師、有經驗的退休人員，給我們的幕僚做一個課程的教導，濃縮這個時間，而不是被外界帶風向。

另外我還要提出一個建議，剛才有人說在野黨擋國防預算，我向你做個說明，我們是希望現在總預算裡面的部分要重編，不可以對法律通過的部分置之不理，這個需要行政院與立法院做溝通，而且現在也在溝通中，所以不要誤導了，並沒有人要擋國防預算。我們是希望看到國防預算每一分錢都花在刀口上，而且為國家安全、為社會奠定更好的基礎，包括民間的產業。

剛才才有談到希望能變成美國的供應鏈，要加入美國的協會，其實過去你講的加入條件是做國內的 DD，但是根據美國的標準，現在我們國內很多廠商是不合格的。誠如你剛剛講的，廠設施要隔離、專案要隔離，安全設施要照美國的標準驗收，而不是我們國內廠商或一般委員想像中的只要登記就入門，入了門就變成供應鏈，我希望部長能夠找機會幫忙說明。

顧部長立雄：報告委員，工合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採事後工合，也就是說……

林局長文祥：事前。

顧部長立雄：事前，因此，關於技轉的部分，有時候與我們要買的武器相關關鍵技術無關，所以我們現在是採事前工合，也就是我們要求廠商認定它願意移轉我們採購的軍事武器相關的關鍵技術，放在整規書裡面，我們才會願意做這個工合的點數。如果它沒有同意的話，原則上，我們現在就不再接受用工合的點數來增加我們的國防預算。至於履約督導的部分，剛剛應該也提到了，我們在這個部分確實還有再精進的空間。剛剛委員建議的是要如何加強整個軍售、商購或是與履約督導相關的精進流程，我們會再來檢視，看看還有哪些地方可以再精進，甚至可以與美方再共同檢討相關的缺失，尤其是經過這次的事件之後。

陳委員永康：謝謝部長，戰規司司長是不是要補充說明，這個東西後面要如何精進？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關於強化我們建案與採購人員技能的部分，我們會納入後續建案能力培養與相關規劃去辦理。有關於剛剛委員指教的軍售及商售稽核的問題，我們下去之後也會配合法律司及採購室做一個通盤的檢討。

陳委員永康：好，我們大家共同努力，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謝謝陳永康委員。

主席（陳委員永康代）：請林憶君委員發言。

林委員憶君：（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部長好。剛剛前面質詢的委員都關心一樣的問題，但似乎都沒有得到一個非常正面的回應，所以本席想要再問一次。最近新聞報導美國雷神公司軍售臺灣哄抬價格的這件事情，國防部在前幾天的新聞稿有提到，這個訊息是由屬性特殊的內容農場結合中國 75 周年國慶時釋出，操作疑美論的跡證很明顯。所以本席想要請教部長，你知道這件事情最早是哪家媒體開始報導嗎？後續又是哪些媒體跟進報導？

顧部長立雄：根據我的瞭解，最早是在 6 月份由彭博社報導。

林委員憶君：部長，你說的沒錯，這件事情是在今年 6 月份首先由美國知名媒體彭博社報導，後續連華爾街日報也有報導。請問部長，美國這兩家世界知名媒體報導的新聞，也算是內容農場嗎？如果連美國政府都為我們臺灣抱不平而說話了，為何我們的國防部自己還不願意坦誠向國人說明清楚呢？難道心虛了嗎？還是真的有隱情？還是有什麼貓膩不敢說呢？此外，還要請問國防部，當初是否察覺價格有遭哄抬？還是根本就沒有察覺，一直被蒙在鼓裡，完全都不知情？還是直到美方通知之後才發現呢？

顧部長立雄：報告委員，我剛剛已經在機密專案裡面報告，這件事是由美方主動告知，我們之所以沒有對外透露，主要原因當然就是美國認為司法程序還在進行當中，沒有透露相關的細節。基於臺美的默契，也因為雙方還在司法程序進行當中，它表示我們就這個部分先不予回應。

林委員憶君：如果是部長剛剛說的，因為美方通知我們才發現，為什麼在新聞稿上還是要反駁說是內容農場的不實指控呢？你們國防部發言人所謂的美臺軍售制度有非常嚴謹的防弊設計，這個事情是否就不存在呢？因為根本就是依賴美國政府的防弊制度，出事了才被動等待通知，依照這件事情來判斷，國防部在軍售防弊措施上根本就毫無作為。國防部都已經知道自己被當「盤仔」、被當凱子，為什麼像小媳婦一樣不敢講話？還是被要求不能講話？請問部長，你們對這件事情有沒有覺得很委屈？

顧部長立雄：報告委員，因為它的報導方向與彭博社報導的方向是不一樣的，它的報導是把方向拉成好像是雷神在騙我們、是雷神在詐欺我們，但我們只是要強調我們的簽約對象是美國政府，不是雷神公司，因此，如果要論詐欺對象的話，應該是美國政府。因為一般人不太清楚軍售真正的對口是我們與美國政府，這樣以訛傳訛就變成好像是我們與雷神公司進行對口，而雷神公司任意抬價欺騙我們，但事實上負完全法律會計稽核責任的都是美國政府，不是雷神公司，所以我們才會說它這樣的報導方向是有一點在誤導、所以我們才會說這個有它認知作戰的一面。我們面對的是美國政府，而且我們認為一直以來美國政府本身都有建置一個關於成本價的分析、關於事後履約的相關督導、乃至於稽核的流程，但是基於這個案子是很罕見，我們日後會再與美國做軍售制度相關的交流。剛剛陳永康委員也已經做了指導，我們會在這個部分再做精進。

林委員憶君：再請教部長，所謂被哄抬價格的裝備有哪些？此外，根據本席辦公室詢問國防部所得到的說法及回復，就像部長所說的，透過與美國政府海外軍售管道，也就是 FMS，但是因為現在眾說紛紜，甚至有些人認為是透過 DCS 購買，所以才趁機抬價。本席研究了一下，感覺流程好像又不太像商售管道購買的裝備，部長是否可以在這裡向大家說清楚，究竟具體大約是哪些裝備？是透過海外軍售或是商售管道取得的？

顧部長立雄：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循軍售管道是可以肯定的、是與美國政府簽約的，至於具體的項目，剛剛已經在專報中報告了，我們就不宜在這裡再透露過多的細節，這個還請委員見諒。剛剛委員也在場，應該已經聽到了。

林委員憶君：過去有幾項比較重大的軍購弊案，確實都是走直接商售的管道時發生，所以我想請教部長，你知不知道未來有哪些軍購是走商售而且是比較龐大的，譬如未來的潛艦國造是準備走

哪一個管道呢？因為這個是今年最大筆的新興計畫，光是這個預算就要新台幣 2,840 億元，全國人民都非常在意這項重大計畫，是不是又想要回答這是機密呢？

顧部長立雄：潛艦的部分，當然是一個比較特殊的案例，是不是請海軍先說明一下？

邱參謀長俊榮：委員好，我是海軍的參謀長。潛艦國造現在原型艦已經陸續要進行測試，至於潛艦戰鬥系統的部分，它採取的是商售，因為美國政府對於單一整個潛艦的輸出比較建議我們採取商售的方式來處理，但是有關武器的部分，我們就是走軍售的方式來做。至於我們走商售的部分，按照我們的原型艦會設立一個專門的編組，針對它的戰鬥系統，不管是製造的時機或比價的標準，將會成立一個比較嚴謹的編組，依照整個的供售及可能的商源實施比價，以及後續的優先順序來增加後面議約，因為商售不會有單一裝備的選項，所以會產生一個合理的比價空間，以上報告。

林委員憶君：所以你的意思是現在測試的海鯤艦其實就有不少主系統是走直接商售的管道取得，是不是？

邱參謀長俊榮：戰鬥系統。

林委員憶君：未來 7 艘後續艦的各項主次系統是不是也應該走商售從不同的管道取得呢？尤其在這次雷神事件發生之後，像聲納這項非常重要的裝備就是雷神公司的產品，而且聽說目前還有戰鬥系統與系統整合也是美國的洛馬與雷神兩組人馬在競爭，是嗎？

邱參謀長俊榮：因為我們整個預算爭取正在程序之中，詳細的部分，我們有這個作戰需求，後面會依照我們原型艦的戰鬥系統及相關的採購流程，強化法務、稽核、整個防弊及保密條款的部分，也會逐步落實與完善。

林委員憶君：本席在這邊提醒部長，潛艦國造是非常龐大的預算，對於臺海防衛更是非常關鍵的影響，而且軍事採購涉及巨額的預算，與人民的納稅錢有極大的關係，所以全國人民都是非常在意這個問題。國防部一定要趁這次的教訓，可能是沒有查價或是沒有審查機制，所以要趕快檢討如何針對商售管道建立更加嚴謹的防弊機制，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會透過商界訪查、比價與選商的作業，針對各個可能的商源做一個審慎的評估。

林委員憶君：再請教部長，這次舉辦的臺美國防工業會議，我們國防部的徐衍璞副部長也有受邀演講，在他的演講中提到臺美國防工業要共同合作生產一些內容，所以本席在此除了要呼應臺美國防工業應該要深化合作促進共同生產之外，我們也應該向美國爭取更進一步的在地化維修或翻修，例如我們 F-16 機隊性能的提升案就是一個實質在地執行成功的案例，後續不管是新購或是現有的，是否持續爭取更多的在地維修量能呢？

王參謀長德揚：委員好，我是空軍的參謀長。F-16 性能提升的工業合作技術轉移部分，我們在早些年就已經開始執行，現在也正在執行。現在 F-16 的維修中心也已經在我們國內成立，未來我們也會積極爭取更多的維修項目，在我們國內產生工業合作，以上報告。

林委員憶君：請問部長，你認為未來還有哪些領域是臺美國防工業可以進一步合作的呢？

顧部長立雄：你是說共同生產或是在地化的部分嗎？

林委員憶君：對。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主要共同生產、共同研發或授權生產的部分，當然是以無人載具的部分最有可能，其他的一些維修，我們也都會爭取，譬如我們即將獲得的這些戰車系統等等的維修，我們也都會努力爭取技轉能夠在地維修。

林委員憶君：最近我有聽到一個消息，美國同意考慮讓我們臺灣組裝刺針飛彈，真的有這回事嗎？部長覺得我們成功爭取刺針飛彈在地生產的機率有多高呢？

顧部長立雄：據我所知，目前沒有這個項目。

林委員憶君：所以沒有這個項目？

顧部長立雄：沒有，沒有這個項目。針對刺針飛彈，臺灣沒有足夠量能一直持續的話，很難在……事實上，現在它本身也是在極少數的地方進行因應各國對於刺針飛彈的需求，因此，據我所知，並沒有這樣的討論存在。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請陳冠廷委員發言。

陳委員冠廷：（11 時 51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部長。

主席（林委員憶君）：請顧部長。

陳委員冠廷：還有戰規司的黃司長。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司長好。剛剛王定宇委員的質詢提到，臺灣對於軍售案有沒有能力進行查核處理或是瞭解異常的現象，黃司長剛才是斬釘截鐵的回答：「沒有辦法！」但是我後來又聽到部長說可以靠歷史採購價格的分析，這是指過去有這樣做？現在有這樣做？還是未來會用這樣的方式去做？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所謂針對歷史價格的分析，我們做的是在與美方簽訂合約之前……

陳委員冠廷：司長，剛才你說沒有辦法，但是顧部長說可以靠採購的價格分析，因此部長能否針對這個部分簡單說明，這是未來我們要採取的作為嗎？

顧部長立雄：對，在我們與美方簽約之前，我想我們會蒐集國內外的歷史採購價格進行分析，強化我們與美方議約的能力，我們會試圖做看看。不過，基本上與戰規司長所講的也沒有抵觸，因為我們簽約的對象是美國政府，而美國政府與廠商之間的成本分析，事實上是他們的內部資料，我們只能就我們所理解的相關國內外歷史採購價格加以分析之後，再與美方做一個說明。

陳委員冠廷：這一次是美國國防合約的審計局發現這樣的問題，也就是他們的內部稽查發現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才讓我們知道。我想未來我們也還是要與美國政府打交道，所以我們並不是因為這件事情而擔心未來可能會面臨到的問題，而是想要知道我們可以有的作為是什麼？因此，剛才部長說可以靠美方自己的稽核也好、或是靠我們自己進行的歷史採購價格分析也好，我想這個都是我們可以同時並重的。因此，關於剛才王委員質詢的部分，部長提出的講法應該可以讓司長參考一下。

另外再請教，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與美方先行簽約，這是美方告知我們、或是我們自己主動發現、或是媒體記者發現之後再告訴我們？

顧部長立雄：重鑑測案？你講的是那個重鑑測……

陳委員冠廷：今天稍早有提到空軍防空指揮部與美方先行簽約的這件事情。

顧部長立雄：重鑑測案這個部分，當初的緣起是因為這個裝備，特別是導引的部分已經屆期了，屆期的部分就要進行斷件的更換。最主要是在程序上，那時候應該是先行發出發價書，在程序上發價書發出的時候，沒有先知會國防部，因此在程序上產生了一個瑕疵。這個是程序上的瑕疵，但事實上這個重鑑測案要新編預算、要經過立法院通過，這個還是必須要完備，只是當時發出發價書的當下，因為這個預算超過了十億元以上，應該還是要先報國防部，以上是就我現在的瞭解。

陳委員冠廷：瞭解，反正瑕疵在未來就更正即可，也不是什麼我們無法改變的事情。

顧部長立雄：後來整個作業文件就有補正。

陳委員冠廷：只要把整個流程完善就可以了，我們內部能夠掌控的就在內部改進。

接下來，今天還有提到與台美國防工業研討會會議成效相關的部分，我想現在已經有制度化的一些對話機制，包含上半年在臺灣舉辦的台美國防產業論壇，以及下半年在美國舉辦的美台國防工業會議，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軍事平台，也很高興今天能特別將它放入這次委員會的專案報告裡面。但是關於我們國防及外交委員能夠知道的内容，因為我們都有派員去參與，我還是希望不是只有副部長發表演說的重點是什麼，而是讓我們知道未來的趨勢是什麼，也可以與我們分享更實質一點的一些文件，也不一定是文件，甚至可以直接與我們分享，這次的趨勢是什麼。每次我們與其他國會議員討論到臺灣國防時，他們都會問到一個問題，身為一個國會議員，現在臺灣最需要的系統是什麼、裝備是什麼、服務是什麼？關於這個東西，我在今天的專案報告中看到非常大的標題，但是一些細部的項目，還是希望未來能夠有簡報給我們，讓我們更能夠理解。

因為我們臺灣地緣政治的局勢越來越險峻，再加上這個供應鏈的狀況，當然我們與美國之間的合作是越來越重要，包括烏克蘭戰爭、以阿衝突、這些武器的庫存等等，美方一個國家是沒有辦法足以面對三個不同區域上的衝突，所以我們自己的這些產業鏈、供應鏈都必須要備足。但是我們同時又很仰賴對美的軍售，現在累積的金額已經達到 205 億美元，因此如果能夠爭取到美國的軍售品項在臺生產，當然是可以某種程度減緩軍售延宕的問題，請問這些有沒有包含在台美工業的相關討論裡面？

顧部長立雄：這次確實是有討論，剛剛的報告也提到是有涉及到這個部分，至於具體的詳細項目，因為這是一個公開的報告，而我與美國國防部官員或相關官員具體的討論内容可能……

林局長文祥：屬於閉門會議。

顧部長立雄：屬於閉門的會議，所以我想詳情的部分可能不太適合公開說明。但是我現在能夠說明的，特別是涉及到無人載具的部分，美國方面根據烏克蘭的經驗，它認為在地具有能量自主生產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因此它特別重視無人載具的這一塊，所以商務部才會率 26 家過來。這

個不是商務部單一部會的決策，我想這是他們跨部會的決策，所以納進他們整個國防工業鏈的一部分，這是相當具有政策性的意義。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在會談裡面有閉門的會議，這些當然就比較不方便說出來，但是在一些細節上面，譬如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服務？就目前的供應鏈而言，臺灣的優勢與我們的缺失在哪裡？哪些是我們可以透過與美方的合作去增進的？我想這些部分都是未來可以談的。

剛才提到無論是無人機也好，或是其他相關的作法，關於軍用無人機，臺灣適合參入的市場已經達到 170 億美元，所以現在我們加入美國的供應鏈，已經不只是軍方的事情而已，它是有強大的商機在裡面，但是對我們的中小企業而言，無論是材料或零件、重要的部品，還是有遇到一些挑戰。首先當然是資安風險，我們有沒有辦法符合 CMMC 的資安認證機制？此外，還有臺灣廠商的能力與意願，我們的廠商或許是中小企業，它願不願意長時間大規模、大產量的生產符合這個供應鏈的作法，這個也是有風險啊！他們要不要擴廠、他們要不要增聘人員以符合美方的資安要求，確保我們 clearance 有辦法達到美方的要求，這些其實都是需要大量的資本去完善它。因此，我想請問部長，其實也不只是國防部而已，我們對臺灣軍工產業的廠商能夠針對這些部分提供什麼樣的協助？譬如貸款、協助廠商引進設備擴大產能、或是有更多的單一窗口協助中小企業與美方接洽、或是針對國防產業的關稅減免，不知道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有什麼樣的意見及看法？

顧部長立雄：現在初級的部分當然就是我們與國科會、經濟部及數發部建立一個平台，在這個產業的規模現在不大的情況之下，它需要一些研發的補助，我們就透過經濟部及國科會相關可以支援民間的預算給予補助、進行研發。剛剛委員確實也點出了問題，譬如它必須要有持續性的訂單，坦白講，沒有持續性的訂單，如果只靠國防部單一的來源，而我們在平時階段的訂單需求就只到這個程度為止，後續怎麼辦呢？因此，整個供應鏈要能夠形成，它才有那個意願擴大它的產能，事實上，美國也看得出來，才會提出打入供應鏈的部分。講白一點，我們國防部一方面要協助，根據我們的作戰需求來幫忙這些產業，另外一方面是透過跨部會的協助，給予它進行研發的補助，而且我們也要輔導他們能夠盡量通過 CMMC 的認證，還要想辦法讓這個供應鏈的生態系能夠建立起來，這樣才有持續性。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既然你講到這個生態系，關於我們的民雄航太園區，剛好最近中科院院長也來過我們的辦公室談到生態系的做法，我還是很肯定中科院特別在我們的園區裡面設置一些大型的測試場所。這些測試場所可以應用的範圍就是讓這些廠商或中小企業能夠省去一大部分在 R and D 上面的投資，因為它已經有完整的測試場，所以規劃某種程度能夠讓軍工產業共通的測試場所，我想過去在美國也有嘗試過。

我的下一個問題可能會談到的就是 DIU 的運作，其實 DIU 也不是一個所謂的小組，它也是要打造整體的生態鏈，因此，針對 DIU 的部分，我還是要強調，它還包含可以租借國家的實驗室，所以它並不是你現在想像的一個小組而已，而是應用美國國家整體各個不同部門的國力。我還是要請教，美國的 DIU 是尋求技術成熟程度 1 到 3 的部分，可是我看到我們國防部創新小組尋求的是 7 到 9 的成熟科技，我想請教我們與他們不同的地方，為什麼要做這樣的區分？為什

麼我們與他們在這個地方不同？

顧部長立雄：美國的 DIU 應該也不是 1 到 3。

陳委員冠廷：它就是 1 到 3，不好意思，我們是有經過他們的……

顧部長立雄：那個是屬於 DARPA 的部分。

陳委員冠廷：您的資訊上面……DIU 他們 trial 不管是 readiness 或……就是 1 到 3，而我們針對的不一樣，但不一樣不代表是錯的，我只是要知道為什麼不一樣。一方面可能是因為我們國科會有研究，民間大學針對技術的基礎研究……

顧部長立雄：我們的資源不是像美國那麼充沛，我們必須要快速籌獲這個部分。

李院長世強：我們 1 到 3 的部分是透過我們與經濟部的學研中心計畫，讓各大學的學研中心做 1 到 3 的 readiness，我們希望尋求的是產業界能夠發展 4 到 6 的部分，7 到 9 再由國防部來投入。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院長，那我就瞭解了，謝謝。

李院長世強：是。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12 時 5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好，先轉一個題目。你上臺以後強調不講第一擊，你叫自衛權……共軍如果攻擊國軍在航機艦、設施等；攻擊臺灣本島、外離島；未經許可進入 12 浬領空、領海……現在有一個外界關心的題目，美國國會議員特別有提到這樣的概念，就是中國大陸如果發動對美國的網路攻擊，攻擊它的基礎設施，等同宣戰。

我請教顧部長，我們中華民國這個地方對於老共的網路攻擊，我們要不要也是用這樣的概念？要不要 apply 到上面說如果它攻擊我們的基礎設施，特別很多專家都在講，其實老共要打臺灣，不需要真的軍力打，它只要癱瘓我們的基礎設施、電廠、水庫等等的這些重要的基礎設施，等同就癱瘓了。你沒有電，維生系統沒有電，怎麼有辦法去運作整個社會呢？所以網攻如果攻擊到基礎設施，請問部長你要不要把它視同為宣戰？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網攻我們的基礎設施，而且癱瘓我們的基礎設施，特別是關鍵的基礎設施，比如說我們的電、我們的水，讓它整個癱瘓掉的話，就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它是一個重要預警的徵候。就如同俄羅斯在對烏克蘭，它在進入到政治作戰的階段之前，它也大量地進行網攻來試圖癱瘓關鍵基礎設施，所以我想各國都把這個部分視為一個非常重大的徵候。

我記得應該是美國對於破壞從西岸到東岸整個油管的設施，拜登也講了重話，說對於癱瘓這樣的基礎設施，他沒有辦法容忍。我想我們這邊的話，對於癱瘓我們這些非常關鍵的基礎設施，我們會視為一個重大預警徵候的項目，來視為它是不是有後續的相關行動。

賴委員士葆：你還沒有回答問題，算不算宣戰？是不是等於宣戰？還是說宣戰前奏？可不可以這樣講？

顧部長立雄：我現在只能夠說我們會把它作為一個非常重大的預警徵候來做研判。

賴委員士葆：不等於宣戰？這樣某種程度就是宣戰了哦！就等於打了嘛！直接來講的話，打的話，世界反應大，用這個把你癱瘓，就等於打了，不是嗎？

顧部長立雄：我現在還是回答委員的問題，就是說我們會把攻擊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視同一個重大的預警徵候，因為它如果對我們做這樣的攻擊，它一定會有下一步行動的可能性。

賴委員士葆：那我們的反制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我們的反制？當然我們就要……

賴委員士葆：我們也網路攻擊？反過來，要 counterattack，是不是？要不要？

顧部長立雄：好，你要不要……

陳參謀長俊良：委員好，我是資通電軍參謀長。向委員報告，有關於網攻部分，我們有自己國防資安協防的團隊，那針對這樣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你講這個聽不懂啦！我的時間快到了，你不要跟我講一些五四三！我就問你怎麼回應啦！我剛剛就舉例，它網攻我們，我們網攻他們，可以嗎？我就問你，我們有沒有這個能力？

陳參謀長俊良：報告委員，我們有我們的機制在……

賴委員士葆：我們有沒有這個能力啦？癱瘓他們的基礎設施，有沒有這個能力？請問你。部長？

顧部長立雄：委員，我想我沒有辦法在這裡回答這樣的一個……

賴委員士葆：好，那請問你，中國他們的網軍有沒有能力癱瘓我們的關鍵設施？有沒有？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也有足夠的應對，如果它癱瘓我們相關的關鍵基礎設施，有協防措施跟資安的防護系統存在，它要癱瘓我們也不是那麼容易啦！

賴委員士葆：所以它做不到，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我只能夠說我們一直持續地強化我們的資安防護能力。

賴委員士葆：好。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請問你外界很關心的，在你的任內，我們國防部有沒有可能成立資通電軍，就是第四軍種，或者是俗稱的網軍正式編制？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顧部長立雄：也不能講那是網軍吧？

賴委員士葆：不是那個網軍啦！這個網軍不是那種網軍。

顧部長立雄：我們已經有資通電軍了。

賴委員士葆：有嗎？

顧部長立雄：有啊！

賴委員士葆：有編制嗎？

顧部長立雄：有啊！

賴委員士葆：有多少人？你就是？

陳參謀長俊良：我就是參謀長。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多少人？

陳參謀長俊良：我們現在整個的編制大概六千餘人。

賴委員士葆：六千多人？

陳參謀長俊良：是。

賴委員士葆：那很多哦！大陸多少人？

顧部長立雄：它是一個兵種，還沒有成為軍種，但是有相當程度的……

賴委員士葆：不太一樣啦！不等於第四軍吧？

顧部長立雄：按照國軍的術語來講的話，它不是軍種，它是一個兵種，直屬國防部。

賴委員士葆：對，那是底下的嘛！我要問你的是，陸、海、空、網，是不是這個意思？還是通？

顧部長立雄：陸、海、空是三大軍種……

賴委員士葆：對，軍種。

顧部長立雄：資通電軍是一個直屬國防部的單位。

賴委員士葆：它是任務編組嗎？

顧部長立雄：沒有，正式的編制。

賴委員士葆：好，最後一個問題。我想大家今天關心的這個題目，就是這一次雷神的事情，美國司法部已經判雷神要賠 2.5 億美金了，我們大概可以獲得多少理賠？我剛才聽你在回答其他委員講的是，我們軍售，然後我們都是跟美國政府，好像你沒有辦法有任何作為，它賣你貴的就吃了。大家都知道，臺灣買的幾乎都是全世界最貴的，然後國防部長就一句話，因為對的是美國政府，所以言下之意，就是我們毫無談判籌碼，是這樣子嗎？

顧部長立雄：我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美國政府本身也向這些公司購買武器，所以美國有相當嚴謹的價格分析制度，也有相當嚴謹的稽核制度。所以如果雷神把我們當「盤仔」，如果你用同樣的道理，美國政府也不可能容許雷神把它當「盤仔」。

第二點，您這裡面提到司法部要判雷神賠多少錢，有關這個部分的内容不盡詳實，我剛剛在機密專報裡面已經報告了，我想這些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在這裡做公開的透露，要請委員能夠理解。

賴委員士葆：告訴我們時間表，這些事情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告一段落？這個是美國的醜聞，也是我們的醜聞。

顧部長立雄：美國還沒有告知我們最後可以結案的時間點。

賴委員士葆：另外，在它高報的這裡面有一個案子，就是愛國者飛彈 1,792 億元，後來結餘款 182 億元美國人不給我們，後來又叫我們再追加買它的愛國者飛彈。這個事情你剛才已經講了，這是違反相關的程序，你們的防空飛彈指揮部……違反程序啊！

顧部長立雄：沒有！愛國者飛彈的剩餘結餘款我們要增購……

賴委員士葆：182 億元啊！不是嗎？

顧部長立雄：不是！您把兩個案子……一個是重鑑測案，這個部分是新增案，這個部分也編列預算報立法院同意。愛國者飛彈的結餘款項我們要進行增購，就這個增購案，我們正在增購……

賴委員士葆：你講的是 182 億元的部分，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不是，182 億元是重鑑測案，那個是新編的預算。至於愛國者飛彈剩餘的結餘款，我們……

賴委員士葆：剩多少？

顧部長立雄：269 億元，我們增購愛國者飛彈，這個部分也報立法院同意，同意我們就這個案子來續行增購。這是兩件事情，請委員瞭解。

賴委員士葆：好，最後還是一句話。你剛才就「一推二百五」，說因為是軍售，不是商售，面對的是美國政府，美國政府就相信它，所以我們就沒有任何置喙的餘地。大家都覺得買貴了，因為是軍售，政府對政府，你一點皮條都沒有，變這個樣子！外面感覺國防部可以做一點事情，可以買便宜一點的嘛！

顧部長立雄：美國國防部本身也都是在跟這些軍工產業做購買……

賴委員士葆：是啊！你的言下之意就是相信美國國防部，就變這樣而已，你就沒有角色啦！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我們面對的是美國的政府，美國政府要對我們負完全的責任，包括會計、稽核的責任。

賴委員士葆：那你跟美國政府有沒有討價討價還價的空間？我就問你這一點嘛！

顧部長立雄：剛剛已經講過了，就國內、外歷史採購的價格，如果有偏離的部分的話，我們跟美國會進行交涉。

賴委員士葆：我的時間到了，不願意再占太多時間。不過我們買的東西很多太貴，隨便講，無人機就貴很多，F-16V 也貴很多。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這個不是實情，我想雷神的這一個案子裡面牽扯到的不是只有我們，也包括美國政府本身，也包括很多其他的國家，這不是實情。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小問題，F-16V 第一架什麼時候可以交貨？

顧部長立雄：我們希望在今年的第四季能夠到。

賴委員士葆：第四季現在已經開始了。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希望……我們當然還是……

賴委員士葆：有希望嗎？我看起來沒什麼希望。

顧部長立雄：我們一直在督促美國政府能夠做到，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林國成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國成：（12 時 17 分）好，謝謝主席，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好。顧部長，說實在，從你上任到現在，文人部長當然有文人部長的風範，但是本席在這裡特別說有些我肯定，有些我是不以為然。因為我是當過兵的人，我也知道軍中的風氣跟習慣，所以有些當然可以用文人部長的立場去做文化的各種改革，有些軍事的部分是不太宜用文人的思想去做改變。這一點我特別要勉勵部長，沒有指責的意思，但是軍中之事，部長責任重大，保衛國家，部長責任非常之重大。

但是今天從早上到現在，我看到部裡所有的將軍們在答詢問題的時候，每一個立法院同事的質詢有兩種，也就是軍購的問題，就是大家一直在講我們是「盤仔」。事實上我們有不得已的苦衷，當初我們買到武器就覺得心安理得。但是有些在整個軍購的價格方面，確確實實我們也難以開口照單全收。這個部分，我想軍購這麼久以來，我們要重探討，從尹清楓案件到現在已經二十幾年，就是佣金的問題嘛！這些以少報多或以多報高，這個我們都不要談，佣金的問題是合理，但是有些事情是一個制度出問題。

所以從國防部雷神這件案子，從愛國者後面的 182 億元，風風雨雨，我也不見得一定要相信媒體在這裡的指責，但是今天所有的委員都一直在質詢這些，我特別提供我的歸納和理解給部長做參考，這不是一個制度的問題嗎？部長，針對這些我固然不問你是真、是假、是否我們有失職，可是最起碼你身為部長，一定要瞭解這個到底環節在哪邊出問題。

部長，針對愛國者的 182 億元，還有雷神的採購等等這兩個案子，雖然是美國發現的，我們當然也相信美國，但是為什麼會產生這個問題？我個人理解是制度出問題。部長，針對這兩件事，你有什麼看法？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第一點，跟美國的軍售沒有佣金這個問題存在，因為是跟美國政府直接簽約的，美國政府是根據它跟廠商所取得的報價，再把它做成本分析……

林委員國成：部長，我是非常誠懇針對問題，佣金的問題當然也不要……這個是天經地義，美國本來就有這個制度，只是人家……

顧部長立雄：美國沒有這個制度。

林委員國成：沒有這個制度？

顧部長立雄：美國沒有這個制度，美國沒有這樣的，軍售案沒有……至於委員講的那個 182 億元，可能是另外一個事情，就是有關愛國者飛彈的重鑑測案。這個剛剛已經都回答過了，就是因為導引等的相關段件到期了以後，它要逐步更換，所以愛國者飛彈的重鑑測案要編的預算是要求來做更換導引等相關的段件。這個部分後來文件補齊之後，也報到立法院，是做一個新建的……

林委員國成：部長，你這個已經跟委員解釋過，我瞭解了……

顧部長立雄：對，所以不是……

林委員國成：我現在問你的是，發生這個問題是否跟整個制度有關係，我要問你有沒有發現到是制度的一個問題？是要不要改變制度的問題？

顧部長立雄：你說改變……

林委員國成：對，這整個包括採購、包括核審，以及支付的經費等等，是不是這裡有出問題？

顧部長立雄：軍售的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跟美方再密切地溝通來如何加強有關於……如果說這是一個詐欺案件的話，經過這個事件之後，我們當然要跟美方做一個溝通協調，瞭解是在哪一個環節上面，因為這是美方主動稽核察覺的……

林委員國成：是吧？所以……

顧部長立雄：美方主動稽核察覺的點在什麼地方，我們等這個調查程序告一段落之後，我們會……

林委員國成：部長，所以我在這裡，以我個人之淺見，基本上這就是我們在整個軍購過程當中的機

制問題要改進和加強，所以提供給部長去做參考，這個有沒有必要重新去研擬一下？在整個稽核制度是否出問題，才會產生這些種種的差異跟矛盾？所以本席是提供給部長去做參考。請你仔細去參考一下，看看是不是在這個制度上出了問題。

另外，我要用簡短的時間再來請教部長，也就是明年我們阿兵哥的額度是減少的，尤其我比較在乎的，就是離島跟外島的兵力。部長，為什麼要減少？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沒有減少相關預算的員額。因為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實施一年期的義務役了，所以如果你將志願役的員額跟義務役的員額加起來的話，外島的員額是增加的，並不是減少。

林委員國成：沒有！根據你們給我的數據，員額是離島減少，所以這個部分我特別提供給部長，為什麼會減少？離島減少主要的原因是什麼？當然因為可能是底下給你的數據，如果我們從歷年來做比較的話，確實如此，我只擔心的是不要放棄離島、不要放棄外島，因為兵力的戰力是非常重要的。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預算員額跟現員，過去預算員額拉得比較高一點，所以有些人員的維持費並沒有用掉。我這次是希望他們能夠務實地編列，就根據現員數來做一個比較務實編列，所以大家會以為說，因為預算員額的減少，而好像編制人數或者現員減少，但事實上實際的狀況應該是我們預算員額過去可能跟實際員額編得高一點……

林委員國成：員額啦！這個……

顧部長立雄：那我們現在把它做一個比較務實的編列，所以沒有……

林委員國成：是啦！部長，因為最主要是發現問題，提供給你做參考。軍方的事當然以你為主，但是立法委員發現到這個問題，我們滿擔心的，不能放棄離島，不能放棄外島，這是牽涉到我們軍事戰力的問題，沒有人就沒有戰力。所以我特別要提醒部長，你怎麼樣去調配，我們都尊重，但是我們發現這個問題，再度提供給部長去做參考。因為你需要保護中華民國，所以我們怕你一時的閃失，然後失掉離島、失掉外島，這是划不來的，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應該沒有大減外、離島員額的問題存在，我們只是在預算員額上面比較務實地做一個編列。

林委員國成：好，這個特別要提供給部長做參考，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部長請回。我們依往例中午不休息，等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詢答結束再行散會。

接下來我們請黃國昌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國昌：（12 時 2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早上機密報告裡面有關於雷神公司哄抬軍售價格的部分，我想部長態度已經表明得很清楚，配合美國政府的進度，把臺灣該要的錢要回來，我想這個態度基本上是正確的

。只不過說這個雷神公司除了哄抬價格了以外，它涉及到的，我看美國的公開資訊，這不牽涉到任何機密的問題，我比較擔心的是它還違反出口管制規定。這個是在今年 8 月底的時候美國國務院所做出來的一個報告，針對這個部分，請問一下國防部有沒有掌握？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這個部分美方並沒有把這個資訊提供給我們。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公開資訊啊！不用美國政府提供給你們啊！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在軍售的部分，我們主要是以美方提供的官方文件為主要依據。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 Department of State，這是國務院官方網站，這個稱不稱為官方資訊？我絕對不會拿來路不明的媒體，寫一些來路不明的資訊上來質詢，這樣就不負責任嘛！這是美國國務院他們公開在網站上面，SEC 官方文獻也出來了。

我為什麼會關心這一件事情？美國國務院說，從 2017 年 8 月到 2023 年 9 月，雷神公司因為經過好幾次的合併，現在合併完了以後，更名叫做 RTX。RTX 這家公司幹了什麼事情？國防物品、機密資料沒有經過授權就出口到中國去。我看了這個報告，我很擔心，更擔心的是什麼？向中國採購 PWB，PWB 就是印刷電路板，這個印刷電路板會用在非常多的地方，而這個 PWB 它會用在販售到其他國家的軍機上面，然後把這些軍購的項目，有涉及到的軍機全部都列出來了。

我只是基於善意。國防部到目前為止，針對於美國的國務院他們已經做出了認定，而且在行政上面跟它和解，先賠 1 億美金，完了以後，後面視情況再追加另外 1 億美金，這件事情國防部有沒有掌握？

顧部長立雄：我們下去會再進一步瞭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再麻煩部長稍微瞭解一下，順便跟美方問一下，因為從美國人的觀點，這個不是機密資訊，我全部從他們國務院的官方網站就可以 download 到它裡面所認定違反的態樣。它把這一些機敏的資訊，包括竟然向中國採購印刷電路板，在他們自己各式各樣的軍機上，我看了嚇壞了，希望這些東西沒有用在賣到臺灣的武器上，因為我沒有辦法一筆一筆去核對，比較清楚的資訊可能在美方那邊。除了有關於 overcharge 的部分，錢要拿回來以外，針對國務院所做出來這麼嚴重、對於 RTX 違反出口管制規定是不是會影響到臺灣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國防部瞭解一下，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瞭解。我想我們購買的相關軍購物品上面，如果有牽涉到我國的話，一般美國會跟我們進行照會。現在為止我們沒有接獲相關的照會，不過既然委員提及，我們會主動跟美國來進行瞭解。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部長。下一個問題是，我們國軍用的防彈背心，竟然有不肖的商人從中國進口假的防彈纖維布，這根本是為了私利，置國家安全於不顧。我也不曉得當初防彈背心價格是怎麼訂的，在市場上面大家都知道利潤很高，利潤高會造成什麼樣的效果？我看到一堆本業根本不是在搞防彈背心的通通都來標，有那種什麼賣電鍋的公司、電腦公司全部都來標我們的抗彈纖維布。他們來標，它也不是自己生產，全部轉包給其他的廠商，他們中間賺一手就對了。

所以從國防部軍備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採購，甚至到 2020 年最近互億科技，結果

得標的這些廠商背後都是同一群不肖的人。這件事情我就問了公共工程委員會，大眾電腦得標，大同公司得標，背後有攻衛公司，然後有一群，也不是一群，就特定的幾個人，他名下有不同的公司在那邊賺轉包的錢。之前大家開始質疑的時候，前部長邱國正證實不肖廠商進口中國製交貨賺 1.7 億元價差，這個是前部長證實的事情。

當然出現了這樣的弊案，檢調該偵辦的要偵辦，該坐牢的去坐牢，沒什麼好說的，但是不肖的廠商我們一定要處理嘛！兩年前有人問國防部，說為什麼這些不肖的廠商沒有停權，結果國防部的回應說，因為工程會調解，所以沒有列政府採購公報。我在上個禮拜問工程會的主委，工程會的主委說，工程會的調解歸調解，停權歸停權，是兩碼子事，一個是私人糾紛，另外一個牽涉到公共利益。我在上禮拜質詢完了以後，你們國防部也有官員來找我瞭解。那請問你一下，了解你們當初到底國防部是誰做這樣子的回應？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就兩個部分，一個是牽扯到大眾公司，一個牽扯到大同公司。就這個部分的話，大眾公司已經被停權了……

黃委員國昌：那是 2024 年嘛！

顧部長立雄：對，沒有，2024 年……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我們一個層次、一個層次來談。

顧部長立雄：對。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在問的是，2022 年國防部是誰做這樣的回應？

顧部長立雄：大同公司的部分當時回應說在調解，這個講法應該是不正確的，應該是說……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個是錯誤的訊息嘛？

顧部長立雄：就是它要向工程會提出申訴的時候，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我記得是這樣，是要等到工程會提出申訴審議判斷之後才能進行停權，所以不是講說要調解不能停權。應該正確的講法是說，大同公司提出異議之後，我們國防部駁回之後，他們向工程會提出申訴，那工程會做出申訴審議判斷之後，就可以停權，而不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工程會還沒有做出決定？

顧部長立雄：還沒有，這份資料是 8 月 23 號向工程會提出……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那我會再回去追工程會哦！因為現在我發現的狀況是，我在上個禮拜問工程會，工程會把皮球踢給國防部，說國防部根本沒有申請它停權，那顯然上個禮拜工程會主委在接受詢答的時候，他所提供的訊息不是正確的。現在我們把它釐清了，是因為國防部有要給它停權，但它提申訴，現在還卡在工程會，是因為工程會的關係到現在才沒停權，這樣對吧？

顧部長立雄：因為它 8 月 23 號才向工程會提出申訴，按照政府採購法，要等工程會的申訴審議判斷出來之後，才可以停權。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不好意思！這個是 2022 年就發生的事情。

顧部長立雄：對，但是是最近才提出……應該是……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如果是 2022 年的時候，國防部那時候有沒有提報它停權？

顧部長立雄：我們是依照 112 年的起訴書，然後在 113 年 5 月 13 號通知大同公司陳述意見，然後

6 月 27 號的審議將該公司要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然後它提出異議之後，8 月 9 號我們駁回它，駁回它之後，在 8 月 23 號向工程會提出……

黃委員國昌：具體處理的時程，是不是可以麻煩部長你們會後提供一個詳細書面的列表？

顧部長立雄：可以。

黃委員國昌：讓所有的委員都可以知道，因為大家很關心這件事。這種垃圾公司、不肖廠商從中國進防彈纖維布，開什麼玩笑！置我們國軍弟兄的生命安危於不顧，這一定要重重懲罰嘛！該停權就要停權！如果大同公司在程序上面要做這樣子的拖延，我們也要讓社會大眾知道現在大同公司到底在搞什麼東西。除了大同跟大眾以外，後面分包的廠商，包括攻衛以及那些不法份子所控制的廠商，有參與國防部標案的，是不是應該要一併停權？

顧部長立雄：根據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我們是只對得標的廠商來……

黃委員國昌：來，看一下！機關依照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對廠商的通知屬於行政罰，對象除了違反所定採購法或採購契約義務的廠商之外，還包括分包廠商，非以得標廠商為限。部長？

顧部長立雄：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採購室來回答？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攻衛不是分包廠商，它是大同和大眾後面的……

黃委員國昌：轉包廠商？

趙主任亞平：不是，不是轉包，它是供貨源，供貨的廠商，它也不是分包給它，定義不一樣，它的角色不是分包。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請你們回去跟工程會稍微商量一下。我為什麼說跟工程會商量一下？最惡質的就是背後這個攻衛嘛！結果我們搞了半天，停權的對象不包括最惡質的攻衛，讓它可以繼續胡搞瞎搞，這樣對嗎？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你如果瞭解整個案情的話，就知道最惡質的就是背後的廠商，結果最後面那個廠商沒有辦法處理到，這樣對嗎？這個是我的問題。

部長，沒有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先到這裡，再麻煩部長請部內的同仁把具體的狀況瞭解完了以後，我下一次質詢的時候，再來追下面其他的問題。

顧部長立雄：好，我們來瞭解一下。現在就是供貨的廠家跟分包商我們稍微把它釐清楚一下，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好，請國防部也列表給每一個委員。謝謝黃國昌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林俊憲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俊憲：（12 時 39 分）好，謝謝，本席邀請國防部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辛苦了。今天大家都在關心雷神的事件，我想有幾個事情也希望再請部長能夠進一步釐清。其實這個事情主要是美國 2021 年就在調查雷神公司，那時候調查只是要查雷神公司是否有涉及行賄卡達。從 2021 年查到今年 2024 年的大概 6 月、7 月，就開始美國有很多媒體報

導，更進一步查到了雷神有抬價的事情。

我現在舉給你看，這是我從華爾街日報抓到的，這是今年大概 7 月的新聞，那時候查的就是雷神公司有沒有行賄卡達，然後美國國防部審計單位再進一步去查雷神公司，才查到它有抬價的事情，這就是案外案。然後今年 10 月 1 號突然間有一個奇怪的媒體就報導雷神的抬價事件，好像就是說臺灣是個「盤仔」，美國就刻意地在這個抬價事件上，臺灣吃大虧。我想請教部長，第一個，雷神的抬價事件受害國家有哪些？

顧部長立雄：我們有掌握了一些國家，但是我想我們可能不適宜將這些國家一一列舉。

林委員俊憲：美國有受害嗎？

顧部長立雄：美國有。

林委員俊憲：好，那雷神公司是美國的公司嘛？是不是這樣？

顧部長立雄：不是，它是私人的。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它是……基本上它設籍在美國嘛？

顧部長立雄：對，屬於美國境內的公司。

林委員俊憲：是美國境內、美國本土的公司嘛？

顧部長立雄：是。

林委員俊憲：它主要也是軍火供應給美國國防部嘛？

顧部長立雄：是。

林委員俊憲：好，那我請教，如果美國也受害的話，我說的是抬價哦！那表示美國的審計單位也沒有辦法在軍火購買當下知道這個價格有沒有抬價、有沒有合理哦！

顧部長立雄：對，所以這一點我們也是希望……因為美國現在給我們的資訊我們還沒有辦法確知，就是說……

林委員俊憲：如果美國也受害，我知道美國有受害，卡達也受害，臺灣也受害，至少 3 個國家，其實是多國受害。

顧部長立雄：是，多國。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說，這麼多國家都沒有辦法在軍火購買的時候就知道這個價格合不合理了。坦白講，剛剛很多人關心我們國防部有沒有能力事先就知道這個價格到底合不合理、能不能買。其實每一筆軍火採購都不一樣，我認為如果連美國都受害，那我當然強烈懷疑，我也知道大概我們國防部也沒有辦法有能力確保這個價格是否合理，是不是這樣？

顧部長立雄：我這邊的立場會是我們等待美國的完整報告出來之後，我們理解……

林委員俊憲：你不方便答，那至少我確定，第一個，多國受害，連美國也受害。

顧部長立雄：是。

林委員俊憲：第二個，發生抬價的狀況，美國現在調查的是在大概 2011 年到 2017 年嗎？

顧部長立雄：美國給我們的初步訊息有一些，但是我們剛剛在機密報告裡面已經報告了，所以我想就不在這邊再多做說明。

林委員俊憲：旁邊幕僚提醒你要回答「不確定」，實際上大概差不多這個時間。

顧部長立雄：沒有。

林委員俊憲：所以以那個時間序來講，在臺灣幾乎就是藍綠都受害。

顧部長立雄：現在確實時間還沒有辦法完全地……

林委員俊憲：那就是藍綠受害嘛！因為它也牽扯到馬政府執政的時候。也就是說，國防部發新聞稿提的那個內容農場，它所寫的是要引導成疑美論啦！引導成臺灣是個「盤仔」啦！基本上，我回到剛剛第一個問題，很多國家都受害，根本很難有能力知道。因為軍火是一種很特殊的採購，你很難知道這個價格狀況如何，每一筆都確定合理嗎？連美國都受害，這是我剛剛跟你確定的。

第二個，如果按照這個內容農場所寫的，其實跨時間點來講的話，臺灣藍綠都受害了，不要把這個事情高度政治化，我認為受害的是我們國家。因為我們國家是跟美國政府簽約，不是跟雷神簽約，所以美國政府要負責退還我們這筆錢，這個部長你也確定的？

顧部長立雄：對，這個是我們現在應該可以確定的事。

林委員俊憲：所以我跟你確定兩點，第一個是多國受害，藍綠受害。再來，我跟你確定第三點，你剛剛有提，國防部很罕見的新聞稿裡面，我看到國防部措辭非常強烈，它特別提出這是一個屬性特殊的內容農場。請問部長，這屬性特殊是什麼特殊法？你怎麼每件事都沒辦法回答我？

孫處長立方：報告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在說明的時候，其實都是依據事實來做陳述，包含……

林委員俊憲：廢話，不然要說謊來陳述嗎？當然是事實啊。

孫處長立方：依當天的一個日子的狀況，然後包含在這個訊息出來之前，東部戰區發出的這個……

林委員俊憲：我問你，這個「屬性特殊」是什麼特殊法？

好，再來，部長，國防部有特別提出，但是時間點很敏感，因為剛好在中國的國慶 10 月 1 日，所以，你說那個「屬性特殊的內容農場」，那請教，所以這個內容農場是境外的，是嗎？

孫處長立方：並不能說它是一個完全的境外的。

林委員俊憲：不然是怎麼樣？臺灣也牽扯在內？

孫處長立方：它整個發布的訊息還是以國內訊息為主。

林委員俊憲：我看這個內容農場，基本上可能跟臺灣以前一位政治人物璩美鳳有相當的關係。好，那你說這個屬性特殊的農場，那我再請教部長，你覺得這個內容農場是否有中國介入？

孫處長立方：我現在沒有辦法給你一個肯定的答案，但是我們只是認為……

林委員俊憲：我問你到現在，沒有一個可以肯定的。部長，你當過國安局局長。

顧部長立雄：國安會。

林委員俊憲：你是一個非常有特殊經歷的國防部長，這個內容農場是不是中國有介入裡面？

顧部長立雄：我在立法院答詢，我想……

林委員俊憲：好，那我再請教部長，我可不可以高度懷疑這個是中國介入的一個內容農場？

顧部長立雄：委員的意見我表示尊重，我們沒有辦法置喙。

林委員俊憲：如果不是，你就會否認，那你這樣講，我就認為是啦。

顧部長立雄：我只是說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俊憲：如果不是中國介入，你就會否定，通常是這樣，官員都這樣，只要是不對的，他一定講得很百分之百明確，你說很為難講的話，那我大概解讀就是是啦，就是中國有介入這個內容農場。因為這符合他們這幾年來高度操作的疑美論，破壞臺灣跟美國的關係，說臺灣是「盤仔」，美國刻意地要用高價抬價，來賣我們一些武器。但是我剛剛前面提兩點，第一個就是這是多國受害，第二個是如果從時間橫跨的角度來看的話，就是藍綠都受害，第三，我可以高度懷疑這是中國介入的內容農場所發出來的一個刻意抹黑的訊息。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是認為他刻意地只強調似乎是臺灣單一……但事實上是美國政府也一起有購買。

林委員俊憲：就是我剛剛講的嘛，是多國受害。

顧部長立雄：所以美國政府本身也包括在裡面的話，那就不是說美國政府把我們當「盤仔」，或者是當凱子，因為如果美國政府本身也受害，那……

林委員俊憲：我的邏輯就是這樣。美國政府都沒有辦法事先知道這個價格是被哄抬的，那更何況臺灣，更何況其他國家。

顧部長立雄：所以不能講美國政府把我們當凱子。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我們就是要破除這種刻意的誤解和抹黑嘛，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今天的回答。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上台質詢。

鍾委員佳濱：（11 時 48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部長，請問你認為作戰要打勝仗，靠的是軍人還是靠的是武器？愛情跟麵包哪個重要？都重要啦，所以我們不只要有精良的武器，我們要有足夠的……

顧部長立雄：人員、裝備、訓練都是很重要。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我們都知道，目前國軍戰鬥單位編現比不足八成，缺額缺在哪裡？缺在陸軍，缺在海軍，還是缺在空軍？

顧部長立雄：據我的瞭解，應該是在這個主戰部隊，應該是以陸軍為主。

鍾委員佳濱：其實各個軍種都缺，其實都缺兵，第一類的戰鬥部隊編現比都不到八成。我換一個問題的方式，那你覺得現在的官兵缺額是缺在哪個階層？缺在軍官，缺在士官，還是缺在士兵？

顧部長立雄：我想應該是士兵到這個……

鍾委員佳濱：其實我們看得到的，軍官、士官長不缺，二等兵也不缺，缺的是什麼？基層的士官、上等兵跟一兵。為什麼？

顧部長立雄：因為我們的上士以上跟一般勞工的平均經常性薪資相比，應該已經可以達到了，但…

…

鍾委員佳濱：你講的是薪資，其實是制度啦。我們來看一下，我當兵的時候是兩年兵，那時候前六個月是二兵，六個月之後可以升為一兵，一年後就升為上兵，所以退伍前的半年我是上兵，假設是這樣，但是我不是上兵退伍，我是下士退伍，為什麼？因為我在中心新訓兩個月的時候，他們就來挑，我被編入了士官隊，我受的是士官訓，所以我是以下士退役的。目前因為我們的兵役制度過去是四個月，當四個月退役時只能是二兵，連當一兵的時間都沒有，所以我們目前四個月的義務役是缺一兵跟上兵，那現在已經調整了一個年期的義務役，所以未來會有二兵，會有一兵，但是我們會缺上兵，是不是這樣子？這樣瞭解了嗎？兵役制度造成我們基層的士兵在這樣的編制上會缺，那怎麼解決？怎麼解決？未來需不要一兵？未來需不需要去徵募一兵？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在志願役招募上面，還是會來加強，那一年期的義務役服完之後……

鍾委員佳濱：他就是一兵，那時候會缺上兵跟士官，對不對？

劉次長沛智：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的兵，不管是招募的或義務役的，我們都會儘量去滿足，尤其我們從 114 年開始，兵的員額會越來越多……

鍾委員佳濱：我直接講，前一段時間我們急缺少尉，因為我們志願役的、從軍的、軍校畢業的，是中尉起跳，過去有預官的時候少尉排長不缺，後來有一段時間缺少尉軍官，現在慢慢的充實了，招募之後少尉軍官不缺了。其實目前的基層軍士官兵的來源是這樣子，軍官、軍校正期生、專業軍官班，還有大專儲備軍官團，服役年限很長，他們可以終身來服役，有退休俸，是有終生俸的，但是士兵是從社會青年招募，在新訓的時候轉服，士兵的最大服役年限是 10 年，不會有終生俸，不會有月退休俸，除非轉任軍士官，對不對？所以為什麼我們需要一兵、上兵，需要軍士官，需要跟社會來招募？是因為他們役期短，這是因為役期短的關係。我們有多少義務役轉服義務役成功？您覺得滿不滿意？部長，你看看，我們從社會青年募得的達成率都在八成左右，甚至到八成五，但是在新訓轉服的達成率超標，我們預計要五千八，來了六千三，部長了解是什麼原因嗎？如果募兵的目標都可以達成，為什麼現在還有缺額？為什麼現在還缺一兵？為什麼現在還缺上兵？為什麼還缺士官？為什麼？不是目標達標，要留得住啦！達標率九成多，但是軍人 2 年後、4 年後離營，為什麼會離營？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期滿不續留，第二個是即使他想留，部隊也不要他，為什麼？因為他不適合從事軍旅生涯嘛，會汰除嘛。部長不同意這樣的分析？

顧部長立雄：是。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說我們要知道招募人才怎麼樣才不會被汰除，什麼時候招？現場的軍官知道，人才招募時，各部隊在那些義務役入伍訓的時候，什麼時候招？一開始第一週招，還是 8 週之後招，還是 16 週要退伍了才來招？部長，如果是你，你會什麼時候去招？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應該……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什麼時候去招募嗎？你知不知道，目前各部隊去新訓單位招募是什麼時候去嗎？

顧部長立雄：應該是第一週。

鍾委員佳濱：第一週，連役男自己都不曉得自己適不適合軍旅生涯，你知道第一週的課程是什麼？第一週都是室內課，在調適，第一週的新訓，所有的阿兵哥都在聽什麼？來自包括調查局，包括空軍機場，來這邊招募，招募他們去站 4 年的衛兵，如果說他 16 個星期滿了，要離開了，你去招募他，他也不留啦，因為 4 個月已經到了，他有他的人生規劃。合理的招募時間點，對於我們部隊留才很重要，你讓他受了 8 週的新訓，經歷了軍旅的一個基本訓練，他自己知道他適不適合，部隊也可以評估他是不適合，這個時候去招，才會怎麼樣？容易騙，但是很快就走。部長，你同意嗎？招募的時間要不要檢討？

顧部長立雄：委員的意見，我覺得……

鍾委員佳濱：你知不知道目前都是第一週在招？

顧部長立雄：是。

鍾委員佳濱：第一週有沒有實戰的課程？連體能訓練都沒有，這時候的役男到部隊裡面都是用薪水很高、離家很近、單位任選等因素來招募，這樣招進來的都超標，但是留不留得住？留不留得住？檢討一下，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委員的意見，我覺得滿好的。

鍾委員佳濱：第二個，期滿不續留，為什麼？下士薪水快四萬，二兵 36,000，看起來不錯，差不多，但是期待值不同，我如果是士官學校出來的，我從下士開始幹，我幹到士官長，我可以幹到 25 年，我退伍時的待遇，如果是一等士官長，我可以接近將官，有終身俸。我是二兵，接受你的人才招募，我留 4 年，我留 8 年，我不會留一輩子，為什麼？我不可能拿到終身俸，是不是這樣子？所以，當我們對於短役期的士官兵的時候，我們的招募要講求待遇。我們來看一下，現在戰鬥單位的二兵薪資，加起來看起來不少，四萬一千三百多，比平均薪資高很多，但是卻是要 24 小時待命備勤，尤其是艦艇兵，就算是人家工作 8 小時領 4 萬塊，你在艦艇上領 4 萬塊，你做滿 8 小時，下了哨你還是在艦艇上啊，所以很多人鼓勵年輕人要存第一桶金就來海軍當艦艇兵，保證你可以 4 年存 100 萬，部長，你同不同意？我認識的很多年輕人都告訴我，從軍不錯，而且要自願去海軍當艦艇兵，4 年存一桶金 100 萬，退伍回來考大學還有加分，大學 4 年的學費不用靠別人，我是在幫你們招募喔，我要做正面的宣傳喔，但是我們想想看，其他人會這樣想嗎？我們看看其他國家，以色列的平均二兵月薪大概十萬塊，現在以哈衝突，為了國家賣命，這是應該的。新加坡的國民所得比我們高，它的一般戰鬥兵大概是五萬二千元臺幣，考量到我們國民所得不同，但是美國更多了，實領十三萬還配宿舍，你會不會覺得，如果我們短役期的士官兵如果 10 年後沒有終身俸可以期待，現在的待遇要不要提高？要知道，短役期的，10 年以下的，他退伍的時候是二類，是榮民第二類的，沒有其他退撫，沒有其他軍官退下來的月退俸，部長，你覺得呢？你會不會覺得我們國軍基層的士兵、士官待遇需要再加強？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現在正在進行研議，委員的意見非常值得參考，我會納入我們部內討論的時候的一個課題。

鍾委員佳濱：非常感謝部長，我希望不要拿我們基層士官兵的待遇去跟他同年齡年輕人在社會上的平均薪資中位數來比，不要這樣比，要跨國比，而且不要士兵跟士兵比，要士兵跟軍官比，軍

官有月退休俸的期待，他的職業生涯，現在待遇差一點，他願意接受，但是士兵短役期的 10 年內就退了，沒有終身俸，你們要在現職的待遇上予以調升，讓他覺得為國家服務，為國家奉獻，保衛社會，有尊嚴，而且有好的待遇，同不同意？

顧部長立雄：委員的意見我會放在心裡面，我會來好好的……

鍾委員佳濱：不只放在心裡面，希望你們勇敢地做出來，好不好？讓我們的部隊、我們的基層士官兵樂於為國效勞，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謝謝委員的意見。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部長請回。

好，接下來我們請黃仁委員上台質詢。

黃委員仁：（12 時 58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黃委員好。

黃委員仁：部長好。剛剛前幾個委員都已經有特別講程序發言的這個部分，當然我表達的就是說，這已經不是一個秘密會議，因為這個已經是美國媒體爆料，而且比你剛剛秘密會議的資料還要更多，為什麼還要再開秘密會議？所以這個就是本席特別提出來的。剛剛有幾個委員幫你打圓場，說雷神公司都已經公開包括價格都有涉及到詐欺。第二個，我想你們的機密都非常清楚，有多國受害，也有好幾個廠商受害，競標的廠商目前你得知的大概多少？如果機密可以公開的話。

顧部長立雄：你說廠商還是受害的國家？

黃委員仁：受害的。

顧部長立雄：受害的國家？

黃委員仁：對。

顧部長立雄：我們有初步統計，但是相關的部分還是容我不在這邊一一點名。

黃委員仁：既然都已經知道，為什麼我國還要聽從這一些廠商？或者是我們自己向雷神所購買的一些武器，為什麼不防範？以下我提出三個主要的提問。美國司法部先前就已經針對雷神公司報價的價格發起了一個軍工企業調查，發現這些公司在簽訂飛彈軍售合約的時候，價位都過高，已經涉及到詐欺。雖然美國軍售一向有特殊性，不能用一般採購的角度來看事情。我想請問一下部長，臺灣的戰略地位也有特殊性，臺灣是美國防堵中共的擋箭牌，執政黨一天到晚大內宣，說臺美關係史上最好，但臺灣並沒有受到更好的待遇，卻一直被當作一頭肥羊。第二個、我們已經買了 205 億的軍售，錢都已經過去了，但是武器都沒有來，這個你們一定要去反映。國人現在對國防部一直產生質疑，到底我們有沒有能力把這些 205 億美金的武器，請他儘速、趕快移交到臺灣？

顧部長立雄：第一點、美國才剛剛宣布了第二批的 PDA，這個總額達到 5.67 億美金，前一批大約

是 113.6 億美金，這個都是無償的軍援，所以美國對於強化我國自我防衛能力的這種協助是不言可喻的，我想還是要先說明這點，美國並不是一直要我們買抬高價格、貴的武器，這樣的講法是不實的。第二點、遲延交付（late delivery）的這些東西依據整規書有三項主要的部分，一個是拖二式 B，我們希望在年底以前就可以到；另外一個是 AGM-154，這個部分因為產線的問題，我們還在跟美國洽談。此外是 F-16，我們希望第 4 季能夠看到第一架，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在 2026 年底以前全數交運完畢。

黃委員仁：要儘速、趕快追討我們的武器，因為錢都已經過去了。至於購買武器，我們不能當肥羊，我們一定要審慎，這一些武器要精良，不能給我們二手，然後都發霉的，以上要提醒部長。

另外就是針對幻象機是否延壽，今年 9 月初發生幻象 2000 失事，所幸飛官獲救，目前失事原因的調查是否有進展？這個攸關後續能不能再使用幻象 2000 飛機。此外，部長還有參謀長認為這一些失事的問題是不是機械的問題，還是人為的操作的原因？你來回答。

王參謀長德揚：第一個、委員講的幻象延壽，我們在去年已經跟法方原廠簽訂了延壽評估合約，這個正在進行。至於第二個問題，失事是什麼原因，我們現在還正在調查當中。第一次初步的調查報告會在這個月 25 號臚列出來，中期的報告會在半年、期末則會在 360 天，呈現一個完整的報告。

黃委員仁：幻象 2000 已經是 30 年的飛機，維修的成本極高，操作成本每小時將近 80 萬臺幣，妥善率也只有 60%，是我國三款主力戰機中成本最高、妥善率最低的機型。另外也因為上述原因，幻象 2000 一直有延壽、升級汰換的討論，空軍目前對此有何想法，還有規劃？因為剛剛我已經提出數據了，妥善率只有 60%，另外是它的操作成本每小時 80 萬，如何降低成本才是延壽的基礎。如果今天沒有降低成本，包含它的比值，如何採取延壽？因為他現在賣給我們的這一些飛機維修機件的價格都非常高，國人能不能接受這個價格？你來回答一下，好不好？

王參謀長德揚：我們跟法方不只有原廠，我們會開放各個通路並採開放式的合約來爭取各項器材的維修還有供應，所以都會有，並不是都由單一廠商來提供，價錢都是公開透明的。

黃委員仁：公開透明沒有錯，你們延役的條件不能只是要延壽，但機件的價格到現在還沒有辦法降低。這樣的話，對國人來講，是浪費了人民的公帑，所以你要提出方案，我剛剛已經提出了嘛！

王參謀長德揚：器材的供應都是有必要性的，因為要維持機隊的妥善率。事實上，我們的妥善率都一直在維持在律定的部頒妥善率以上。

黃委員仁：我現在問你，對幻象機進行延壽的驗證，規劃到明年 7 月底，若驗證後決定延壽，幻象機預估可再服役 20 年，但 20 年後可能已經是六代機的天下，幻象機的延壽若無法確保法國原廠搭配升級，尤其在落後的航電系統跟飛彈部分未升級的話，其戰力非常有限，所以如此的延壽是不是划算，你要評估。你能不能把這一些評估報告順便給我一份？再來，你們對外是不是可以說明延壽的條件？你來回答。

王參謀長德揚：這個延壽合約在延壽之後，幻象戰機可以從本來的 7,500 小時提升到 9,000 小時，可以延長 6 到 8 年，不是委員剛剛所論及的可以延長 20 年。

黃委員仁：20 年是你們的論述！

顧部長立雄：一個是雙座機，一個是單座機，雙座機的部分要延壽，因為原來是 7,500 小時，要延壽到 9,000 個飛行小時。單座機的部分，因為現在平均的飛行時數是三千餘小時，還沒有達到中壽期，所以就幻象單座機的部分，我們如果跟法國那邊可以達到支援空軍零附件的供補，應該還在中壽期階段，還沒有面臨屆壽的問題。

黃委員仁：好，你回答得非常好。但是你們在做延壽過程的前夕，應該要評估未來延壽機件的提供，能不能符合國人接受的價格。如果延壽就得要提供，因為要升級才能夠延長它的壽命，當然裡面的機件包含升級整個武器裝備，而我們要關心的是我們能不能接受它的價格。它的價格如果變本加厲，那我們是不是就要考量延壽的問題？所以這個就是我剛剛提出來的問題嘛！因為這邊有提出能夠在整個雷達、航電系統或飛彈這個部分的升級，你們提升的條件是不是比現在更能夠具有戰備的條件、戰力的條件？

王參謀長德揚：報告委員，是的，提升之後還是會維持它的……就是評估之後，可以讓它延長壽命，現在粗估可以從 122 年到 126 年之間雙座機才會陸續屆壽。至於這個價錢的部分都是一樣的，沒有所謂拉抬的情況，以上報告。

黃委員仁：如果它的延壽價格不符合國人期待的話，是不是再考慮到另外的機種，然後再考慮購買？這樣的話，不要再為了這個機種的延壽，變成我們要承載負擔這一些經濟的壓力，這是國人的公帑，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我們雙座機的部分，現在才比較有面臨延壽的問題，剛剛提到單座機的部分是還沒有，至於剛剛委員提到其他相關機種的部分，我想我們還會再依作戰需求來進行審慎的評估。

黃委員仁：好，以上，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顧部長，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鄭正鈐委員上臺質詢。

鄭委員正鈐：（13 時 11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一下顧部長。

主席：有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是，鄭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已經超過一點鐘了，那還有很多委員也等著質詢，國防部的同仁也都還在現場，可以感覺到國防部還是蠻精實的啦！因為今天我們在講雷神這個案子的時候，您之前也回答過很多委員就提到說，我們軍售跟商售畢竟不太一樣，因為軍售的時候，美國政府有收取 3.2% 的行政費，還有 1.2% 的合約管理服務費，是不是這樣子？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是。

鄭委員正鈐：是，這樣子嘛！除了 3.2% 的行政費，還有 1.2% 的合約管理服務費，還有沒有其他的費用？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那個計算的部分在發價書製作的時候會把相當多的因素放進去。

鄭委員正鈐：OK！基本上就是這兩個主要的收費嘛！對不對？額外收費部分。

黃司長文啓：這兩個部分是主要針對專案管理，就是針對未來為我們的軍售案做財務、法律、採購跟專案管理相關。

鄭委員正鈐：OK！好，我想請教一下部長，雷神這個部分因為有浮報，坦白說，美國政府主動發現這件事情，然後主動查辦、通知我們，我覺得這個部分倒不是疑美論，這件事情反而要給美國政府某部分的肯定，至少我的角度是這樣子的，因為雷神這個浮報的軍購案，我想問一下，臺灣到底被坑了多少錢？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美方在進行照會的時候，有跟我們提供一個初步的金額，但是我剛剛在機密會議時已經報了，我想這些都還在司法調查程序當中，我們基於臺美之間的默契，司法程序還在進行當中，我們就不予公開說明。

鄭委員正鈐：部長，這部分我也尊重，不過因為你在回應媒體的時候有特別提到不當款項會全數追討回來，我想請教這全數追討回來的部分是針對現在被披露出來的，還是跟雷神之前所有軍購案都會重新去檢討，然後把不當的部分討回來？

顧部長立雄：第一個，當然是就現行美方所查出來這個部分的金額，美方會跟我們洽商，向雷神追討回來以後還給我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他案的部分，美國現在也已經在逐一的清查、全面的清查當中。

鄭委員正鈐：所以在清查之前跟雷神相關軍售交易的部分嘛！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對，應該是它全面性的清查，不是只有針對……

鄭委員正鈐：所以不是只針對目前被揭露的部分，而是全面性的清查，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對，美國政府的告知是如此。

鄭委員正鈐：OK！我想這部分有關國防部這邊的立場，我就予以肯定，但還是要持續 follow 後續的問題。我這邊延續的部分是，因為美國政府既然在軍售當中有收 3.2% 的行政費，還有 1.2% 的合約管理服務費，他們對臺軍售的部分不斷的延遲，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要求他們能夠把軍售的時間不要延後到那麼多？至少 220 億美金、19 項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往前把它弄好？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這個 220 億或 19 項，這應該跟實際的狀況是不符合的。我們應該是依照跟美方簽訂的合約，就是發價書的內容來加以議定，所以真正延遲的部分是不是請……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到時候你再給我一個書面資料，因為之前我們也關心過很多。我現在想要特別講的部分，是因為在這段時間，其實中國武力威脅不斷，但我們國防部的裝備卻狂用陸製的產品。7 月份的時候，國防部清查全軍 158 個處所，有 24 處使用陸製的產品，包括 4 個案子是路由器，還有資料處理器，然後八百多部的行車紀錄器都是。我整理了一下從 2022 年到今年為止，大概有 10 個案子都是國防部的標案裡面有使用陸製品的部分，其中最近剛被爆出來的狀態，就是 10 月份剛被爆出來的就包括「高畫質數位影響微波傳輸設備」標案使用中國製造的晶片，在 4 個外購關鍵主機板當中各有一顆 IC 是中國製造、大陸製造的。另外有一個寬頻通信系統維護案當中，也是使用中國的電池，而中國鋰電池也被認為是有影響資通訊安全的部分。

針對這 10 個案子裡面，有 8 個案子都是中科院的，部長，因為你本身是中科院的董事長，所

以我們覺得這部分肯定要加以特別關注。我就特別針對剛被揭露出來的，因為之前的部分很多大家都都討論過，在這個剛被揭露出來有關竄改陸製電池產地，它在寬頻通信機裡面，標案在這裡面，請部長嚴厲去查，到時候在整個驗收時，務必不能夠被暗渡陳倉進來，好不好？這很重要。

再接下來是竄改陸製 IC 產地，這個高畫質數位影響微波傳輸設備，標案在這個地方，裡面除了主機板陸製 IC 被洗產地了，本來是大陸製的被改成臺灣製的，然後還有一個部分是晶片標示模糊，我們希望部長這邊能夠加以查核。對於中科院這兩年多來，10 個案子有 8 個案子都是中科院這邊的，我們希望部長是不是能夠加以特別關切？然後針對每一個案子，也給本席一個具體的回應，我們後續到底是怎麼處理？

顧部長立雄：請中科院簡要的回答。

李院長世強：委員，前面這 8 個案子……

鄭委員正鈐：只有 1 個案子進入檢調，部長，只有 1 個案子進入檢調而已。

李院長世強：其他幾個案子都是我們主動查出來然後移送的，最後您剛剛提的這兩個案子，目前正在進行驗收的程序，我們會按照媒體爆料的內容，嚴格的去查核，只要有牽涉不法，我們就一定按合約來辦。

鄭委員正鈐：所以現在正在驗收，是不是？

李院長世強：上個禮拜交貨，但因為颱風，所以跟廠商約好今天和明天這兩天，我們進行逐項驗收。

鄭委員正鈐：OK！因為這個部分，我在想裡面還有操作及模糊標示的部分，我們希望都能夠一一把它給挑出來，好不好？

李院長世強：沒有問題。

鄭委員正鈐：針對國家安全的部分，國防部這邊肯定是責無旁貸，中科院這邊肯定也是責無旁貸，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對，中科院回答有關剛剛委員提到的兩個案子，因為還沒有進行驗收，所以我們會按照嚴謹的程序來進行驗收。

鄭委員正鈐：OK！好，謝謝部長，其他的案子之前處理的如何，也請給本席一個書面回應，因為到目前為止，只有天弓飛彈那個案子有進入司法程序，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是。

鄭委員正鈐：謝謝。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請國防部也給鄭正鈐委員所需要的書面資料。

接下來我們請洪孟楷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孟楷：（13 時 20 分）主席，謝謝，麻煩再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

顧部長立雄：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還是關心雷神這個案件，其實跟很多委員都一樣，我們看到之後還是覺得很心痛，即便你有提到 2013 年馬政府時代也有這樣的狀況，2017 年蔡政府時代也有這樣的狀況，但是國家是一體的，不管是誰執政，重點是這些都是中華民國國民的血汗錢，也都是國民的納稅錢，有被浮報或是中間有人上下其手的地方，我們退一萬步想，如果不是今天美方那邊主動有這些稽查而公布這樣的報告，是不是到目前為止，此時此刻我們是沒有能力去掌握或是揭發這樣的訊息？

顧部長立雄：因為我們不是直接跟雷神公司簽約，這個部分我們是跟美國政府簽約，所以美國政府有一個完全的法律上的責任，它要進行相關的稽核，所以美國政府才有辦法，就這個合約面來看的話，只有它能夠直接對雷神公司來進行稽核。

洪委員孟楷：部長，就您這樣講的意思是，今天有人從這中間上下其手是美方的責任？美方稽核不夠即時？不然從 2013 年到現在已經 10 年，本席為什麼會知道 2013 年，是您跟媒體講的嘛，就是說是不是 2013 年也有類似的採購案件可能有這樣的狀況，我們到 2024 年、10 年後我們才知道，換言之，這個責任是美方的稽核不夠即時、快速、詳細？

顧部長立雄：我想就這個年的部分，我就不宜在這邊再度說明，因為我剛剛已經有在機密專報裡面做了一些說明，美方告知的內容到現在為止也還沒有全盤的詳情，所以我們還是等待美方的整個調查報告完畢之後，才能夠對外做整個完整的說明。

洪委員孟楷：美方的調查報告什麼時候會完畢？

顧部長立雄：現在沒有辦法告訴我們一個確切的期間。

洪委員孟楷：現在沒有辦法告訴，它也不是機密，是你也不清楚，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不是，美方有告訴……

洪委員孟楷：是機密你就不用講，但是我現在只是要確認一下。

顧部長立雄：美方有告訴我們現在相關的進度，我剛才在機密專報裡面也有講了，所以現在應該是美方在最後的階段，但是它什麼時候會完成然後做完整份報告，我想這個部分還要等美方通知，我們也會跟美方密切地來協調聯繫。

洪委員孟楷：好。但是你上禮拜五跟媒體講說有 2013 年，所以可能這個案情、這個案件是橫跨過去這十幾年，都有牽涉。

顧部長立雄：我想能夠講的就是主要涉及兩個案件，這兩個案件我想就沒有辦法詳細地說明，但是它啟動調查之後所發現的哪一年，它有告知我們，我大概就是轉知美方的告知內容，詳細的情況還要等美方的完整調查報告。

洪委員孟楷：是啊，因為本席會看到也是你上禮拜五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說的嘛。

好，拉回來啦，我覺得要防範未然，事情也發生了，重點是未來我們還是要走下去啊，我們也還是要軍售、我們還是要購買武器，但我們希望購買的是我們需要的武器，也希望美方可以給我們需要的武器。您是不是有提到其實就議價能力或空間來講，有沒有辦法適時地參考過去的歷史價格，或是參考其他國家購買相關武器的價格作為我們談判的籌碼，這點有可能做得到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現在只能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就是，美方的報告出來之後，我們會跟美方來共同檢討當時的問題到底是出在什麼地方，為何美國政府……

洪委員孟楷：所以有機會跟美方一起來做檢討？

顧部長立雄：美方的報告出來，我們一定要跟它做檢討，因為美國政府也受害嘛，美國政府都受害，那美國政府當然要調查清楚，我們當然要探討出這個原因是什麼，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剛剛已經講過了，對於軍售，它對我們負完全的法律上的責任，所以美國政府要對我們負責，不是雷神公司要對我們負責。我們跟美方來共同加強之後，再來看看我們國防部這邊對於在採購類似這樣的軍售案時有什麼部分可以加強，包括查閱國內外的歷史價格等等部分，來跟美方一起做研討這些部分價格的合理性。所以我的意思就是美方的報告出來應該會有一個比較詳盡的說明，就是問題出在什麼地方，因為它畢竟經過好幾層的分析，然後還有好幾層的稽核。

洪委員孟楷：就是整個案情會釐清，真相大白、水落石出。

顧部長立雄：這樣我們比較能夠找出原因來跟美方共同交流。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想請教，因為你剛剛特別講一句就是美方對我們負責，雷神對美方負責，是不是這樣？

顧部長立雄：對。

洪委員孟楷：您也提到該求償的，我們一定追償到底，換言之，是美方要代我們向雷神求償，還是我們先跟美方求償，美方先墊給我們，然後它再跟雷神求償？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美方已經承諾會向這個……

洪委員孟楷：代位求償？

顧部長立雄：跟雷神求償，會跟雷神求償，還是跟委員報告，不是代位求償，因為我合約是跟美方、美國政府簽的，而美國政府是跟雷神簽的，所以要美國政府去跟雷神要回來，不只是一要我們的這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它可能還有其他的軍售嘛，可能其他國家的。

顧部長立雄：還有其他的國家，還有包括美國政府自己本身，它要要回來這些部分，我們的部分屬於這其中的一部分，美國政府會跟它要回來之後，然後返還給我們。

洪委員孟楷：部長，因為你也是法律人，我只想請教一個實務上的問題，如果說美方跟雷神公司，我不知道後續他們會不會有什麼官司要打，如果他們時間上延宕了，沒有在第一時間馬上有辦法來做這個求償，甚至雷神公司可能也會有他們自己的說法，我們是不是要等整個官司完畢之後，才有可能拿回我們應拿的部分？

顧部長立雄：我剛剛在機密專報已經說明美方有告知我們進度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美方有告訴我們後續他們的作法，以及我們的權利應該能夠怎麼樣捍衛，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是，我剛剛在機密專報……我想如果相關國防外交……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機密就機密，我沒有要了解的意思，我只是要確認一下後續部分我們是不是都有掌握？我想這也是我們為中華民國納稅人捍衛每一分每一毫，該用則用、該省則省，我想

這是一致的態度，好嗎？

顧部長立雄：是，美國政府有跟我們保持密切聯繫，有充分地告知現在進行的狀況。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張啓楷委員上臺質詢。

張委員啓楷：（13 時 28 分）請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張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川普要我們交保護費，一下獅子大開口，說要我們的國防預算飆漲到 GDP 的 10%，你怎麼看這個事情？

顧部長立雄：我只能夠說我們對於國防的預算一直在逐年攀高，所以每一年都是歷史新高，今年也是歷史新高，我們會根據財政裕度，穩健地來增長我們的……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會特別請教你這個問題是因為你以前是國安會秘書長，你跟美國常打交道，你對他們很了解，我們的國防支出到底差不多要定多少是比較合理的？明年度算是最多的，對不對？包括特別預算有六千四百多億，占我們 GDP 是 2.45%而已，如果像川普講的，要獅子大開口，10%，做得到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只能夠說我們現在差不多就在 2.45%到 2.5%左右，因為我們的 GDP 不斷攀高，所以我們也一直在增長我們的國防預算，當然如果相對比起來的話，民主國家一般在國防的公務預算要達到 10%，難度確實是相當地高。

張委員啓楷：集權國家也沒那麼高嘛，對不對？其實我們臺灣預算最高的時候是民國 38 年，那時候曾經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 84%，這已經是最高的，那時候是兩岸戰爭狀態；到蔣中正先生過世交給蔣經國的時候，國防預算已經降到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六成了，蔣經國時期大家都知道經濟預算就開始大幅上升嘛；到李登輝的時候變成是社福預算。

如果現在要像川普講的這樣，我們就回到戰爭的狀態，我們的社福預算、經濟發展預算就會受到高度的擠壓，所以本席認為期期不可、10%是不可能的！美國那邊又一直在提啊，很多智庫、美國高官說至少要有 5%，我們有可能往 5%走嗎？5%的話我算了一下，112 年我們的 GDP 是 23 兆 5,450 億，10%就是 2 兆 3,545 億，而我們去年的總決算是 2 兆 6,284 億，如果真的要 90%的話，這個預算太高了，對我們來講是負擔不了的！今天部長你能不能給我一個比較明確的答案，以你對美國的了解，包括你當過國安會秘書長，我們大概應該抓 GDP 的百分之多少是最合適的、美國也比較可能接受？

顧部長立雄：我們應該會依照現在的財政裕度，我相信我們的國防預算一定會維持一定的成長，但是我們現在沒有辦法設定要占 GDP 的多少，今年已經占 2.45%了，我們當然希望能夠維持。

張委員啓楷：具體來問，陳水扁總統提過 GDP 的 3%一直都達不到，你認為有可能往上走到 3%嗎？

顧部長立雄：因為我們的經濟表現滿不錯的，所以 GDP 的成長也一直往上拉高，GDP 的成長一直往上拉高……

張委員啓楷：部長，GDP 往上拉高的那個錢還是應該去做社會福利跟經濟建設會比較好。

顧部長立雄：我只能說我們的國防預算這幾年來一直在穩健的成長。

張委員啓楷：穩定地成長。當然我們要有自衛的能力，自己防衛自己，不過我不認同一下子爬太高。

另外，不是只有量的問題，質的問題也很重要，剛剛很多委員不分朝野都在問雷神產品的問題，現在不是只有美國通知我們，像我們的潛艦也有買到雷神的產品，是不是？這個品質有辦法保證嗎？價格有辦法保證嗎？關於潛艦這個部分。

顧部長立雄：關於潛艦這個部分，我想海軍要不要先回答一下有關這個……

張委員啓楷：海軍部分找時間給我書面，因為時間很有限。我繼續問另外一個，美國去年給我們一些彈藥，結果發現有發霉的防彈背心，我看到裡面一筆最特別的是 270 萬發的彈藥，這是 1983 年、40 年前的彈藥，這筆 270 萬發彈藥進來之後我們有用嗎？還是怎麼處理？

顧部長立雄：檢整之後可以用，因為我們……

張委員啓楷：還可以用喔？

顧部長立雄：可以。

張委員啓楷：40 年前！這不只老爺級的，是化石級的……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軍備局可以跟您做一個充分的說明，關於這種非精準武器的彈藥，尤其是彈藥本身，我們自己國家本身都有比它年限還長的。

張委員啓楷：所以勉強整理以後還可以用就對了？

林局長文祥：委員好，軍備局局長報告，關於剛剛我們部長所說明的，我們現在國內的批號彈藥確實都有比剛剛 PDA 進來的還老，而且我們的批號彈藥是沒有年限的。

顧部長立雄：它要經過檢整之後，看它……

林局長文祥：檢整之後，對，這是沒有年限的。

張委員啓楷：不過連 AIT 都講了，他們好像在清不要的東西！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那一次的 PDA 總值換算成新臺幣是 110 億臺幣，在給我們的彈藥當中那個屬於一小部分，是 30 年，事實上也有短的，應該有……

陳次長道輝：10 年到 20 年之內的有 47%。

張委員啓楷：所以有一部分可以用？

顧部長立雄：都可以用、全部都可以用！

張委員啓楷：全部都可以用？

顧部長立雄：第一次的 PDA 雙方在運送的過程當中沒有好的檢整，所以我們現在也跟美方溝通要求第二次的 PDA——現在拜登總統也剛宣布，所以一定會共同地好好檢視。彈藥跟防彈背心這兩部分經過檢整之後都是堪用的。

張委員啓楷：以後請他們如果要送或買都要更好的，好不好？品質要顧一下啦！

顧部長立雄：因為他也是在協助我們提升後備戰力，這部分我們相關的預算編列還來不及，那美國無償軍援我們來 PDA 或 FMF。

張委員啓楷：如果是無償的我們勉強用啦，如果買的話一定要精進，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無償的部分也是雙方要共同進行檢視。

張委員啓楷：要買合用的、更好的。

顧部長立雄：是。

張委員啓楷：另外一點時間我請教一下，賴清德總統 26 號有開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有關培養 40 萬可恃民力這部分，我問你一下，總統開口要培養這 40 萬的民力，你今年的預算要編在哪裡？你要怎麼訓練？裝備在哪裡？

顧部長立雄：這個不是國防部的部分，這個是內政部，不是民兵、是民力！這個部分本來就包含義警、義消跟民防組織，民防法也有相關的規定。民防組織的部分會引進替代役來成為民防組織的新血，目的當然就是在有重大災害的時候或者是有任何緊急狀況的時候可以支持政府持續運作、維持社會的基本運作。

張委員啓楷：部長，如果是內政部管的救災那一塊，那不用開這個會呀，總統不用開口說要 40 萬。

顧部長立雄：因為現在以整個全社會防衛韌性來看的話，如果有任何事情發生的時候，關於整個民間的韌性，包括醫療、電、能源、通訊、數位等等都是整體韌性的一塊。

張委員啓楷：全民要動員啦，現在只是……部長，我跟你講幾個概念，第一個，如果這麼單純、本來是內政部在做的，你開這個會就沒意思了，總統交代這個事情幹嘛？他應該有其他要精進的吧！例如國防部要負責哪一部分，沒有嗎？

顧部長立雄：大家都只注意到民力的部分，事實上這是整個跨部會，我剛剛講的醫療韌性涉及衛福部，戰略物資韌性涉及到經濟部、農業部，另外通訊韌性包括數發部，然後還包括相關的防空避難室或者是收容救濟站，收容救濟站也涉及到衛福部，這是整個跨部會的。那大家一直執著於民力的那個部分，當然它是整個跨部會來形成全社會的韌性，韌性如果能夠加強，我想我們就可以預防任何的狀況。

張委員啓楷：部長，要跟全民多溝通嘛，我給你看一個民調，好不好？這個民調是 Yahoo 針對 40 萬民力做了一個調查，不贊成該政策高達六成，進一步去問他要不要參加，不參加支援軍事行動的超過七成，那你怎麼去跟民眾溝通？

顧部長立雄：大家會誤以為這是民兵，事實上他不是民兵嘛！他是一個……

張委員啓楷：確切跟全國民眾講他不是民兵，是回到內政部所謂的救災而已，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不只救災，如果任何緊急狀況發生的時候……

張委員啓楷：那就上戰場啊！

顧部長立雄：沒有、沒有要上戰場！但是他要有一些相關的……比如說社區，現在臺灣幅員這麼小，受到攻擊的時候很多社區也要自救、互救等等，然後這些民力都要在社區進行一些防護的自救動作嘛，這個不是單純把他送上戰場的概念。

張委員啓楷：這要溝通。另外，我們做一個比較簡單的 ending，這是網路上很多人在提的，現在既然要響應全社會防衛韌性，部長能不能呼籲？現在賴清德總統的兒子還在美國，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我必須……

張委員啓楷：他是不是要回來參加這個 40 萬民力？

顧部長立雄：我並不清楚。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你一定清楚啦，您的兩個孩子現在都在臺灣，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是。

張委員啓楷：如果照這個 40 萬民力，他們會參加這個訓練嗎？

顧部長立雄：那就要看他們有沒有被招入民防系統的行列裡面。

張委員啓楷：應該大部分都有，對不對？現在全國年輕人應該幾乎都在這 40 萬民力裡面嘛，沒有？

顧部長立雄：不只，如果你要講全國那不只，這不只……

張委員啓楷：所以要再看看就對了？

顧部長立雄：不只 40 萬。

張委員啓楷：民眾會這樣要求，部長，你應該知道民眾為什麼會提這兩個點嘛？總統是團結的象徵嘛，對不對？國家的領導人嘛，所以希望他家人可以參與我們國家的防衛嘛，那會提到你、提到你的家人也是一樣啊！

最後，他們有提了一個比較……他們說現在黑熊部隊是不是應該去投入這個 40 萬的民力？你看這幾天開始有颱風，對不對？他們有可能加入我們整個防災嗎？先鍛鍊、先整合嘛，內政部有可能去跟黑熊部隊那邊做一個聯絡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黑熊部隊主要在宣導一些觀念跟相關的作為，事實上要投入救災這個部分，應該還是利用我們既有建制的民力，這當然也就包括民防的力量，也包括我們義警、義消等等的。

張委員啓楷：沈伯洋是說他 3 年要訓練 300 萬人，難道不是嗎？他們應該利用這個機會加入這 40 萬的民力啊！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沒有辦法代替沈委員來回答，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好啦，部長，剛剛一開始提的就是人民的納稅錢、我們的國防，事實上如果真的美國一直叫我們交那麼高的保護費的話，到底對臺灣……至少我們在要求，我們願意花錢的同時，拜託一下，我們的武器一定要是合適我們用的，而且一定要是我們要的。而且我另外提一個點，最後做一個 ending，我們如果買貴了東西或者在簽約上出了問題，我們準備要去究責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跟美國政府直接來要求，要對我們負完全的責任，謝謝。

張委員啓楷：謝謝部長，希望我們每一分的納稅錢都用在刀口上，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顧部長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黃珊珊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珊珊：（13 時 41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黃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好。我想今天主要是臺美國防工業論壇，因為我有去美國參加，也聽到了徐副部長的演講，其實臺灣滿辛苦的，因為只有美國會提供給我們武器，但是現在的狀況我也認為是臺美之間最好的時候。在這之前，部長上任的時候，已經發生了很多軍售延宕，還有相關後勤送來的東西不夠好這些狀況。部長，你也才上任沒多久，這些狀況有沒有辦法解決？什麼時候會解決？

顧部長立雄：剛剛您講的軍售案遲延交付的部分，主要提到拖式 2B 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以前……

黃委員珊珊：你會儘快解決？

顧部長立雄：現在 F-16 的部分，第一架我們希望在今年……

黃委員珊珊：部長，它這個已經變成了常態嘛！就是美國現在……包括剛剛講的，先前庫存的這些物資，它其實也沒有辦法滿足包括烏克蘭，包括以色列，包括臺海可能將來面對的危機，這些東西現在看起來，美國本身自己的供應鏈也不是很穩定。另外，也有相關的智庫在今年年初就已經提出來，其實美國這個問題可能已經成為了所謂的「空箱」，也就是說，當美國國家的軍售也好，或者是軍火供應鏈，它呈現不穩定的狀態……其實我剛剛講，這個最好的時機就是現在，臺灣是不是可以爭取在這個時間成為它國防供應鏈的一環？這也是我這次聽到包括徐副部長，還有美國的官員，在這場工業論壇裡面講的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叫做 co-production，現在這件事情，在您任內是不是應該成為最重要推動的一個項目？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重要的一項課題。

黃委員珊珊：在去年我們聽到了美臺商會的會長曾經說，2022 年開始談有關共同生產；2024 年會有結果，可是現在是 2024 年，這次去還一樣是在談共同生產，好像沒有什麼進展，是嗎？兩年了，談的怎麼樣？

顧部長立雄：我覺得共同生產要有一些條件，我剛剛在回答其他委員問題的時候也提到了，現在美國認為……相關細節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一一跟委員報告，但是最重要如果可以公開揭露的部分的話，當然就是無人載具這一塊……

黃委員珊珊：無人機的最優先。

顧部長立雄：無人機的最優先。因為這一塊他們已經形成政策，已經納入商務部，它會帶團過來跟我們的民間來瞭解我們的能量，也跟……

黃委員珊珊：所以部長，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時間點是我們介入希望成為所謂的共同生產國家、共同生產供應鏈最好的時機，也就是現在……

顧部長立雄：對，美國也已經形成一個政策。

黃委員珊珊：對，我聽到智庫還有相關的廠商他們的反映就是兩件事，第一個是法令的限制，因為美國必須要鬆綁它相關輸出的規範。

顧部長立雄：對。

黃委員珊珊：第二，臺灣的廠商，就算我們跟他們一起生產，我們生產的東西可以賣給誰？還是只能賣給美國？或者是我們有沒有機會可以賣到其他國家？這樣我們才有辦法把所謂的國防工業做起來，這兩個部分大概是我在這次聽到裡面最需要解決的問題。

顧部長立雄：是。

黃委員珊珊：部長也是法律專家，我想這個也是兩個國家現在面對到……如果我們要提升國防產業，這個產業上面碰到的困境可能要首先解決。

顧部長立雄：對，美國也積極的在這個部分協助我們來加入其中的一環……

黃委員珊珊：沒錯。

顧部長立雄：然後來解決這些問題。

黃委員珊珊：部長，我覺得這件事情如果是你任內最重要的事情，第一個，法律的鬆綁跟相關的規範很重要。但是我相信，美國為什麼會對這些規定有這麼多嚴格的限制？就是擔心在臺灣曾經發生，他們給我們機密的技術可能會外流，洩密的問題是臺灣不可承受之重，對吧？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個應該也是美國的關切項目之一。

黃委員珊珊：因為我在財政委員會，所以我一直在關心有關所謂的融資公司，看到今年檢方起訴兩起國安洩密事件，包括海軍陸戰隊還有海巡署的軍職士官，他們因為欠了錢，在網路上、app 去融資借款，然後財務管理不當，最後變成被要求竊取國家機密。這樣的洩密案部長有掌握嗎？目前為止有多少黑數？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個部分的軍風紀案件，我們個人……

黃委員珊珊：這兩起你知道吧？

顧部長立雄：是。

黃委員珊珊：這兩起是起訴的，沒有起訴的有沒有？不知道？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保防的單位應該會……

黃委員珊珊：部長，我希望我們能夠掌握，第一，國軍讓他融資借款，現在公股行庫都有給他們軍人的優惠，但是借不到錢的人還是有，要怎麼樣瞭解他們用錢的狀況，或者他是不是有生活上的需求？在部隊裡面是不是會向外面借款？雖然我們的規定非常嚴格，不准向不法機構借錢，但是什麼是不法機構好像也沒有相關明確的規範；第二個，已經發生兩個案例，今年就兩個案例。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現在有什麼管道，可以讓這些國軍弟兄有機會得到比較優厚的條件，可能借到錢來解決他生活上的困難，而不至於成為這些不法集團，甚至可能會讓這些間諜機構要求他洩密，對他們予取予求？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我已經在部內開過會議了，我們確實是有想要成立一個管道，讓他們可以以比較簡易的方式來取得貸款這樣子。

黃委員珊珊：也就是說他在部裡面，在自己的軍隊裡面，他能夠求援、能夠得到幫助，他才不會被外面的人當成鎖定的對象。你知道外面這些相關的 app，只要軍人就不用徵信，只要你是軍人就借錢，低利而且不需要抵押品就什麼都有，這些狀況我覺得軍方要好好的掌握。而且這些相關

的 app……部長也當過金管會主委，我覺得這個部分是除了國防之外……剛剛講的，如果我們要美國同意我們在臺灣能夠生產相關國防產業的武器設備，我們首先要先保護好這些相關資料的安全。

顧部長立雄：當然。

黃委員珊珊：好不好？所以部長，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書面的回復，就你們現在針對國軍相關，不管是在借款或者是在生活上面有困難，你們現在一些處理的狀況還有相關所掌握的現狀，可以給我一份書面的報告嗎？

顧部長立雄：好，我們來……

黃委員珊珊：還有這兩個案例，他受到的影響也麻煩一起給我，好嗎？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也請國防部給予報告。

接下來我們請羅智強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智強：（13 時 49 分）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因為我在總統府服務過，所以最近對於總統在會見國軍將領時，因起立問題造成的一些風波，我自己有一些納悶，到底現在總統府安排儀節，跟軍方、國防部在儀節上的溝通到底有什麼問題。我把它分成事前、事中跟事後，看我以前的狀況跟你現在的狀況到底不相同。

首先，總統蒞臨一個場合是一定會喊「總統到」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一般應該是會。

羅委員智強：其實就我以前的經驗，不是每個地方都會，有些場合會喊「總統到」，有些場合其實也不會喊「總統到」，但不管有喊「總統到」、沒喊「總統到」，一般來說，比如總統進到政務首長的會議，或者今天有軍事將領在的地方，一般來講，與會的人會怎麼樣？

顧部長立雄：一般與會的人應該會起立。

羅委員智強：會起立嘛，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是、是。

羅委員智強：其實通常也是慣性，如果今天沒有一個「總統到」的統一指令，大家可能就是個別起來，看到旁邊有人起來，大家就會全部起來，這人之常情嘛，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委員，當天的狀況確實是我們在儀節上沒有做好溝通，所以就這個部分……

羅委員智強：對，這就是我想要問的第二個問題，到底現在儀節溝通的環節是怎麼樣？我看到徐巧芯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你們後來給了一個交際科專員，是他來溝通儀節，是嗎？

顧部長立雄：沒有，這個是……因為這個部分我並不是很清楚，但聯一次長剛剛有提到，事前有做了一些溝通，這部分當然以剛剛聯一次長講的為準，不過在現場的時候，我並沒有看到有任何的……

羅委員智強：部長，你有沒有現場……說實在話，你也不會直接參與那個儀節溝通啦，我在總統府時，一些儀節溝通一定是幕僚對幕僚，也不會叫部長去做儀節溝通，所以我想請教一下，當時儀節溝通到底是怎麼樣？能不能請實際上負責的同仁講一下。你剛剛已經有回答徐巧芯了。

劉次長沛智：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認知是他覺得那是一個比較溫馨的場合，他說我們不用進去，那我們認知應該是……

羅委員智強：所以他認為不需要起立？

劉次長沛智：這段我們不知道，但是……

羅委員智強：你不知道那誰知道？

劉次長沛智：我們……

羅委員智強：我要跟部長說一下，剛剛已經講是交際科的專員，現在怎麼樣，現在不是這個專員？

劉次長沛智：不是、不是，我沒有要否認，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以為……

羅委員智強：那是誰在儀節溝通上說不用站起來的？

劉次長沛智：沒有人這樣講。

羅委員智強：沒有人這樣講？

劉次長沛智：對，沒有人這樣講。

羅委員智強：所以通通是誤會一場？

劉次長沛智：對，那個……

羅委員智強：那你這樣陷將官於不義喔，我剛剛已經跟部長說過了，如果沒有人要求大家不用起立的話，請問正常狀態下會怎麼樣？你應該看過很多這個場合。

劉次長沛智：應該是要起立。

羅委員智強：對啊，顯然這些將官們都不懂儀節囉？有沒有、喊不喊「總統到」不是重點，這個你不能糊弄我喔！

劉次長沛智：沒有。

羅委員智強：因為我在總統府工作過喔！

劉次長沛智：跟委員報告，我們疏失的地方是我們沒有跟交際科講清楚，然後所有將官到裡面……因為那是一個茶會……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你這個……

劉次長沛智：那是一個茶會的場合。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你這個說法，說實在話就是在搪塞啦，為什麼？你今天跟我講，第一個，要嘛就有人跟你溝通要不要站起來、不用站起來，要嘛就沒有人溝通，不用站起來……

劉次長沛智：跟委員報告，我們跟專員溝通的是這個時間點我們國防部要不要有人進去，也就是承辦單位要不要有人進去，然後他們跟我們講：不用進去。我們疏失的地方是，沒有跟他們講清楚後面的相關程序應該怎麼走，然後這個是我們……

羅委員智強：你們到現在為止什麼都沒解釋清楚耶！到底是誰說不用站起來？我都已經……

劉次長沛智：沒有人講。

羅委員智強：沒有人講？

劉次長沛智：對，沒有人講要不要站起來。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跟你們講，你們讓總統背鍋了啦！

顧部長立雄：是。

羅委員智強：沒有人講，為什麼今天我們的將領們都做到將軍了……

顧部長立雄：對，因為……

羅委員智強：總統進來，就算沒有人喊「總統到」，你覺得他們該怎麼樣？

顧部長立雄：因為是一個圓形的座位安排……

羅委員智強：不是，部長，府裡所有的會議，或是今天總統不管參加任何地方，管你是圓形座位還是方形座位啊，不是嗎？你剛剛已經講過了，一般是要怎麼樣？我這樣子講啦，今天這個事情，事前、事中都沒做，我覺得事後也是一個問題，就算今天發生沒有站起來的情況，在以前的總統府，依馬總統的作法也不會當場講什麼啦，一定事後跟誰講？事後跟你講、跟部長講不是嗎？所以整件事情從前中後全部都出包，才会有今天這個儀節的問題，你們最後是陷賴總統於不義啊！外面的報導出來變成好像是他很愛發飆，第一天的報導確實是如此啊！

顧部長立雄：沒有、沒有這樣的狀況，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們講，你們的澄清也慢很多拍，我直接跟你講，國防部第一天的澄清稿，你有看過嗎？你有沒有看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

羅委員智強：我幫賴總統來跟你們講一下，針對第一天的澄清稿，第一、不澄清內容；第二、不澄清文件，是等你出來才澄清，這樣的澄清對總統的尊嚴，變成我比民進黨還在乎耶！所以今天如果不是事實，你們第一時間就要講清楚，到現在為止，誰說不用站起來也講不清楚，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上臺質詢。

楊委員瓊瓔：（13時56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是，部長，我們的軍購、軍援出了問題，有沒有啊？政府、國防部有解嗎？因為在媒體報導當中，這一次的美國軍火商——雷神公司，他們惡意提高了對外軍售價格，造成我方的損失，你在受訪當時說，這次是美方主動調查並告知，美國軍售制度有防弊的措施，該案進入相關的司法程序，會將被高估的不當款項返還退回給臺灣，有沒有這回事啊？全民都在等，真的嗎？如果是真的，會退回來多少？美國有防弊的措施，臺灣有沒有？請做說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有關退回的款項，美方有初步告知，我剛剛在機密專報裡面報了，我想我就不宜再公開說明，剛剛機密專報都有聽到美方初步給我們的照會，整個要退回的款項應該還是要等美國調查程序完畢以後才能夠知悉。

楊委員瓊瓊：是，民眾看到這個訊息都嚇一跳，所以在這邊請教，也要謝謝美方通知我們，他們有防弊機制，我們有沒有？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剛剛都一再的回復，因為我們是跟美國政府簽約，美國政府要對我們負完全的責任，所以是美國去跟雷神公司簽的，不是我們跟雷神公司簽的……

楊委員瓊瓊：對。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們現在的困難是，我們沒有辦法直接跟雷神公司來……

楊委員瓊瓊：對雷神公司，我們是跟美國政府……

顧部長立雄：合約的雙方是我們跟美國政府……

楊委員瓊瓊：聽到你真實的回答，那我要請教部長，這是常態，還是少數的案例？

顧部長立雄：您說發生這個惡意……

楊委員瓊瓊：對，類似像這樣……如果美國不告知，那我們也不知道，那會不會認為是「盤仔」？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這是極為罕見的一個案例。

楊委員瓊瓊：還好你回答這樣子，是極為罕見，當然您剛剛也說了，美國政府要負全責，是嗎？

顧部長立雄：因為跟我們有合約的是美國政府，所以美國政府當然要對我們負相關的責任，不管是在法律上專案的稽核等等，這些都要由他們來負責任。

楊委員瓊瓊：這是目前國防部給人民的回應。好，接下來本席要請問，軍購除了這一次的問題之外，現在坊間大家認為最嚴肅的一個議題還是延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不管是一些魚叉飛彈、重型魚雷，這些都有延滯的問題，是嗎？

顧部長立雄：還是請戰規司簡單跟委員報告一下。

楊委員瓊瓊：好，請做說明。

黃司長文啓：跟委員報告，我們主要的項目在經過與美方協調之後，目前只剩下年底交運的拖 2B 跟目前仍在做產線測試準備的 AGM-154C 遠攻飛彈還有 F-16V (Blk70) 這三個軍購案仍在延宕，其他的已經慢慢都跟上進度了。

楊委員瓊瓊：其他慢慢跟上進度，那三個延宕的部分，我們有沒有預計要怎麼交回來呢？怎麼談判呢？結果如何？

顧部長立雄：剛剛講的拖式 2B 這部分，我們希望在年底以前可以交付，因為它原來產製的成品沒有通過測試，現在已經通過測試了，所以我想今年的第四季，我們希望能夠全數交裝。那 F-16V (Blk70) 這部分，我們希望在第四季第一架機能夠出來以後，我們希望還是在 2026 年能夠全數交運完畢，這是我們跟美方的要求。

楊委員瓊瓊：我們跟他們的要求？

顧部長立雄：是。

楊委員瓊瓊：那另外一項呢？

顧部長立雄：AGM-154 這個部分，因為採購的是最新的構型，所以美方還要執行一些系統整合跟產線備料的工作，生產的時間較長，所以現在交運的期程是延後，但是我們一直在督促美方能夠儘速來完成……

楊委員瓊瓊：你所謂的「儘速」，要延後多久可以給我們？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原本我們預估是在 114 年能夠交，目前經過跟美方協調，我們爭取在 115 年底之前，AGM-154C 能夠交第一批。

楊委員瓊瓊：現在原則上就是在 115 年的什麼時候交第一批？

黃司長文啓：年底之前。

楊委員瓊瓊：年底之前交第一批？

黃司長文啓：是。

楊委員瓊瓊：本席之所以提問，也就是不希望民眾對我們的政府有這麼多、這麼多的問號，提出之後要說明清楚，讓民眾還是對國家有信心，這非常的重要。因為我們之前看到美國國防部監察長公布報告，部長，他說臺灣去年 12 月收到美國依照「總統撥款權」提供的軍備，出現彈藥過期、包裝混亂無法使用，甚至照出來的防彈背心的圖片是潮溼發霉的，連美國在台協會的人看過都說像是清掉不要的東西。這怎麼回事？是真的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前面的委員已經有垂詢過，我們已經說明了，相關的防彈背心這部分，大概只有其中的一小部分，因為他提供給我們的防彈背心的相關品項相當的大，因為這一次 PDA 給我們的全部應該近乎新臺幣 110 億……

楊委員瓊瓊：那一小部分你做什麼處置呢？

顧部長立雄：這部分經過檢整之後是堪用的，是可以用的，彈藥的部分也是可以用的。

林局長文祥：可以用，堪用。

楊委員瓊瓊：那他們已經告訴我們說，很像是清掉不要的東西，這怎麼回事？

顧部長立雄：因為美方軍援的品項相當的大、相當的多，現在只有非常少的部分有發現，它在交運的過程當中……

楊委員瓊瓊：有這樣的狀況？

顧部長立雄：有這樣的一些比如潮溼或是發霉的狀況，但是經過檢整之後都是可以堪用的。那彈藥的部分，我剛剛已經提到了，這批彈藥本來就沒有年限的問題，我們甚至很多的子彈，到現在為止，都比它的年限還要久；那他提供的也不純然都是這個，因為他提供的這個部分也是占少部分，大部分 47% 以上都是在 20 年內的。所以，外界對於這整件事就是說過度的去強調那小部分，但是我們現在不是在推拖，我們覺得既然交運的過程有發生這些狀況，我們也跟美方積極交涉，所以第二批的 PDA，美國的拜登總統剛剛已經宣布也是 5.67 億美元，這個都是無償的軍援，那這樣應該是高達新臺幣差不多……

黃司長文啓：將近 10 億，3.65 加 5.67。

顧部長立雄：就兩筆加起來將近 10 億美金。報告委員，第二批的部分，美方已經承諾一定會檢整好再交付給我們。

楊委員瓊瓊：部長，談論到這裡，最重要的就是最後這一句話，不是說他交付的品項很多元、項目多、數量多，所以少部分如此，少部分也不可以。

顧部長立雄：我覺得我們不應該以此為由來推託，我承認，我接受委員的意見，就是不管怎麼樣都

應該好好的檢視，所以第二次的 PDA，就是剛剛宣布的 5.67 億的部分，我想雙方一定會好好的……

楊委員瓊瓔：要監督好，因此我們在國際關係裡頭，我想國家之間的互動都應該秉持著平等互惠的原則。我們中華民國在整個產業、科技、文化上的軟實力，或者是民主價值的發展上面，絕對是世界村最重要的一員，所以我們應當要好好的謹慎，絕對不能再發生這樣的情事，而且讓人民感到恐慌、不安，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覺得美國就是因為非常重視臺灣的價值，不管在經濟安全，在地緣政治，在相關的第一島鏈的位置上面，然後國際航運如此頻繁的在臺灣周圍的航道上面，臺海有任何事都會影響整個全球經濟非常非常的巨大，也會重創美國，所以美國……

楊委員瓊瓔：這表示我們的重要性，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對。我剛剛提到的，美方就是因為這樣他才……你看兩次的 PDA 金額都是相當大，一次是 3.65 億，一次是 5.67 億美金，這個都是無償軍援，要強化我們的後備戰力、不對稱戰力跟我們的作戰韌性，所以這個部分，你要想想看，我們自己都還沒有完全能夠把後備戰力的預算編列到位的情況之下，他都能夠這樣支援我們快速的提升我們的後備戰力，我想這個部分應該還是要強調，美國政府非常的關切我們臺灣的價值。

楊委員瓊瓔：本席之所以願意給你這麼多時間充分的說明清楚，主要的目的是要讓國人安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不對的情事，一定要好好的謹慎去應對之，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是。

楊委員瓊瓔：而不是因為這一邊好，這一邊有狀況，我們沒有去把它完整之，這是我們不願看到的，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是。

楊委員瓊瓔：這也是我們中華民國、我們國家最重要的一個立場跟尊嚴嘛，對不對？就誠如我說的，它必須是互惠平等的站在一個民主、自由價值的立足點嘛，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是。

楊委員瓊瓔：加油！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上台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4 時 7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我在這邊想要讓您了解一件事情，我在去年接到族人的陳情，陳情的原因是，他們因為要蓋房子而到縣府去申請，結果被打回來，他們才了解原來他們是位在佳冬炸射靶場的禁限區。我了解之後，今年更多人來連署，有四百多人，為什麼？因為我們在明年國土計畫法上路之後，會處理原鄉的建地合法化，波及到的人會更多，所以他

們更緊張。我讓部長您了解一下，一開始跟我陳情的部落，他們其實是配合政府早期的遷村政策，在民國四、五十年就陸續搬到山下現在的現居地。我去查他們是什麼時候被放進禁限區的，我查到的是 106 年的公文還看不到，是到 107 年的時候，他們突然就被放進來了，影響到的範圍，就原鄉而言，有來義鄉跟春日鄉的九個部落。我再繼續去查，到底它的禁限高度是多少，結果發現 107 年的前後還不一樣，像 105 年第四作戰指揮部的公文是寫限建 30 公尺；112 年八軍團指揮部寫的是限建高度 40 公尺，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再去查，查到原來它用的是 80 年的公告，那之後有沒有呢？沒有，能夠追到的就是 80 年的這份公告。實際上這個管制區限建範圍的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辦法在 77 年的時候有法條出來，我們看到它確實在 80 年的時候有做過公告。那為什麼這個陳情的人說他是在 103 年要去縣府申請的時候被打回票？原來是因為在 103 年 7 月 1 號這個作業規定辦法有做過最新的修正，但是我要講的就是，這整個程序非常的混亂，然後地方照理說應該會有說明會，但也沒有！那麼，我看了這個辦法作業規定，我也不知道到底有沒有落實，舉個例子來講，它說如果原有的高度超過限建標準，那就要在屋頂頂端裝置警示器，或者是依安全規定建議拆除，並給予補償等等。我有問，他們說也沒有！如果說依照它的規定，新建的這些建物就是違建，就要命令強制拆除，好像也沒這麼做！甚至於在這個作業規定裡面也有提到，如果對地方發展不至於造成重大影響，可以由權責設管單位跟當地政府協商……取代軍事限制之管制；也就是說，看起來在這個規定辦法裡面去鬆綁也是於法有據。所以我在去年有跟地方政府、跟國防部開過協調會，上個會期我也有質詢過，謝謝國防部在 8 月 15 號有開一個調整評估的會議，我在 9 月 16 號也有正式發函，因為地方連署的人非常多，我也知道國防部在 9 月 23 號有去地方跟地方的鄉長、民意代表做說明，我現在來這邊主要就是要讓您了解。因為這個問題越來越多人意識到，會影響到明年國土計畫法上路之後他們的居住正義、權益，而且最嚴重的是我們是位在山區，海拔其實都在 75 米以上，像我接到陳情的那個，它已經算最低的了，它是 75 米到 150 米，所以這個辦法一限制下來，可能很多很多都不能蓋房子，也沒有辦法去申請使建照這些，影響很大！我希望這個部分的問題能夠被解決，所以我特別要在這個地方請教一下，最後的結果到底如何？

王參謀長德揚：委員好，我是空軍參謀長。空軍接獲這樣的訊息以後，在前參謀長指示之下，今年 5 月我們就成立了任務編組，到現在為止我們開了 9 次管制會議。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把 80 年跟 81 年的公告拿出來審認，的確是不合理，我們現在已經有研究好縮小範圍的情況，俾利地方的發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感謝。

王參謀長德揚：進度的話跟委員報告，我們預計在今年 11 月底會到屏東縣政府，因為主管單位也在屏東縣政府，會跟屏東縣政府說明之後，預計明年我們會上案子到國防部，國防部再轉到內政部，一起做會銜公告，以上跟委員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非常感謝。因為我一直在抓這個期程，明年 4 月 30 號我們國土計畫法就會正式上路，5 月開始很多人就會到地方的縣市政府去申請合法化的程序。因為看起來 103 年 7 月他們受到限制不能蓋房子，到現在 113 年，已經 10 年了，我希望可以儘快完成公

告程序，我也希望可以會同本席到地方去辦理說明會。

王參謀長德揚：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更重要的是，絕對受到軍事管制禁限建的應該不是只有我接受陳情的這個地方，可能很多地方還渾然不察，所以我希望能夠全面通盤檢視，這樣可以嗎？

王參謀長德揚：是。

顧部長立雄：可以做一個全面的評估，我們辦理的狀況再隨時跟委員保持聯繫，也跟地方做溝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伍麗華委員。顧部長請回。

接下來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陳亭妃、陳亭妃、陳亭妃委員不在。

吳思瑤、吳思瑤，吳思瑤委員不在。

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高金素梅、高金素梅、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以上如有涉及機密部分，請確實依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4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就「我國政府對新創及中小企業扶植政策執行狀況與未來精進措施（含政策、人才、法制、稅制、資金、區域平衡等六大面向）」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

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

主席：現在開會，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4 位，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好，我們現在開始開會。首先進行報告事項。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賴瑞隆 張嘉郡 張啓楷 鄭正鈐 呂玉玲 陳亭妃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邱志偉 蔡易餘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菁徽 洪孟楷 王鴻薇 葛如鈞 鍾佳濱 李坤城 羅智強 何欣純
傅崐萁 徐欣瑩 廖偉翔 陳冠廷 游 顥 蘇清泉 賴士葆 高金素梅
葉元之 陳玉珍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人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鎡暨相關人員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賴瑞隆、張嘉郡、張啓楷、鄭正鈴、呂玉玲、陳亭妃、楊瓊瓔、鄭天財、邱志偉、鍾佳濱、陳超明、洪孟楷、蔡易餘、羅智強、李坤城及王鴻薇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謝衣鳳及葉元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議事錄先暫不處理。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就「我國政府對新創及中小企業扶植政策執行狀況與未來精進措施(含政策、人才、法制、稅制、資金、區域平衡等六大面向)」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劉鏡清主委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夠不夠？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兩份報告。

主席：兩份報告，15 分鐘好了，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主席、各位立委先進，大家早。非常榮幸有機會來這裡發表我們國發會的業務報告，我會儘快、精簡報告內容。

先就經濟情勢來看，我國的經濟成長率預估今年應該還會在 3.9% 左右，整個變化看起來並不是那麼大，下半年唯一比較大的變化還是在於產業的驅動，產業驅動從 AI 跟蘋果這兩塊對我們有比較大的影響，再來是中美角力的問題，還有選舉的結果。

目前我們評估下來問題不大，主要造成我們經濟這麼繁榮的原因主要來自於出口，預計今年出口會成長 8.71%，民間投資也成長了大概 3.89%，是歷年來第二次超過 5 兆，大概 5.3 兆左右的民間投資，力道非常驚人，民間消費也成長了 2.78%，所以整個經濟成長率就會達到 3.9% 以上，以全球來講，算是表現比較優秀的國家。

我們施政的方向有四個，第一個是透過創新思維，扮演全球經濟關鍵的角色；第二個是投資人才，形塑新世代國際競爭力；再來會強化區域合作，促成區域永續發展跟均衡；第四個，我

們會持續開放政府的政策，提升施政透明度。

在經濟創新部分，主要是推動信賴五產業，在半導體、AI、軍工、次世代通訊跟安控這幾個產業，半導體會以經濟部為主，國科會輔助研究，我們希望打造一個完整的供應鏈韌性，裡面最主要強化的是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材料；第二個是半導體設備，同時我們也積極協助半導體封裝產業進入矽光子，這是強化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領導力。AI 部分，除了持續強化在零件端的研發跟製造之外，也會在應用端強化，結合數發部、經濟部跟國科會共同打造。軍工產業會由經濟部主政，以無人機或是無人載具為主，無人機、無人船都是很重要的關鍵。在次世代通訊，目前是以經濟部為主，我們會布建新的網路，這裡面也會輔佐數發部跟國科會。另外，在安控產業，因為安控的核心是 AI，所以是數發部來核心主導，讓國人可以在一個更安全的環境下工作跟生活。

在均衡產業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協助整個傳統產業跟服務業的價值提升，透過三個效率化的提升，第一個是數位效率化，以 AI 導入，協助產業發展；第二個是資本的效率化，促成產業控股發展，擴大經濟規模，透過經濟規模具備國際競爭力，有了資本效率化之後，就更容易有資金去做效率再造，效率化的提升從供應鏈到成本都有助於整個產業發展。

另外，在創新經濟中還有一個，我們以千億打造創新產業，關於創新創業生態系，目標是 2027 年可以每年達到 1,500 億。我們今年其實做了蠻多變動，主要來自於活絡投資生態系，再來是擴大投資標的跟提升創業成功率這三個生態系統的發展，尤其最近我們在投資活絡生態系做得非常多的主題式投資，AI 匡列了 100 億，我們在文化部也匡列 100 億，最近在大健康也匡列 100 億，我們都在擴大，透過學校跟國際串聯，尤其是我們前一陣子到日本接受了採訪，大概有 110 個媒體，對國際而言是一個很好的 milestone。

國發基金是這裡面很重要的一環，國發基金的成立是促進國內產業的創新跟轉型，並不是以盈利為目的，但是我們在 112 年還是創造了 288 億的獲利，雖然每一個過程裡面一定有好跟不好的部分，但是我們積極對於需要改進的地方做了很多的強化，針對過去在創業轉型基金的投資做了很強的投資機制改善跟投後管理，主要是投前的機制改善，強化投後管理，再強化未來的退場機制，我們現在也有標的正在進行退場。

再來是兆元投資國家建設方案，我們希望引進更多的資金進來，所以跟金管會、財政部共同合作，也取得了行政院同意，我們現在會放寬部分法令，同時建立一個平臺在行政院，透過院級的平臺促進雙邊的投資。

在創新經濟裡面還有一塊，透過經濟的角度協助國家建立更多的夥伴關係，我們在中東歐也做了非常多的經貿合作。最近我們在日本也展開了一些新的動作，也創造了彼此之間的關係。

最後是談投資人才，我們推動了人才競爭力方案，集合了 8 個部會，主要有兩個主軸，第一個是強化國家人才的競爭力，第二個是全球攬才，這裡面比較新的概念來自於透過數位化提升勞動生產力，再來是培育未來數位競爭力以及國人勞參率。關於攬才的部分，我們正在進行修法、協調部會中，預計公告之後就會送立院，希望能夠擴大攬才條件，跟國際上主要競爭者之間可以有一定的競爭力，我們也建立一個比較好的留才機構生態系；過去發現很多人來了以後

，因為我們的生活環境、生態系不夠完整，我們透過雙語政策再強化，擴大外國技術人員留才的程度。

在區域合作部分，我們主要是做區域治理及地方民主，希望建立區域治理沙盒，尤其是主題式的區域治理沙盒，這應該是國內的第一次，依據不同的主題，譬如說海港、山林等等方式來進行，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可以讓地方發展的更好，地方也有更多參與能力。再來是參與式公共治理平臺，我們現在會積極持續推動，讓地方青年跟地方社會都可以共同參與公共治理的發展。

另外，我們希望建立一個地方創生廊帶，以進入新世代的地方創生。地方創生過去是以廠家為主，我們現在希望可以串聯廠家，變成一個數大便是美的力量，同時透過數大便是美的力量，進而建立在地品牌，同時結合企業的資源，協助地方的發展能夠更完整。

在中興新村的的部分，我們也依據原規劃，在北核心做歷史文化區的發展；中核心是休閒生活區的發展，我們現在正持續做這兩塊的優化；同時在南核心我們也與中興大學合作，以進行相關的發展。再來，在歷史文化區中有一些空置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提供給創新創業團隊，尤其是地方創生團隊，進駐的廠家現在非常的多。另外，我們進一步引進數位遊牧族群進到這個領域，然後也跟地方做充分的結合。

在花東的部分，依據花東發展條例，我們現在是進到花蓮、臺東第四期，花蓮提出的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的願景是「智慧花蓮、有機慢活」；臺東推出的是「推動慢經濟、綻放臺東藍」。目前我們都已核定，所以正積極協助在地的發展，尤其在觀光、醫療、原住民文化、救災以及交通，我們補助得比較多。

再來，0403 地震之後我們也提供了受災戶的融資保證；也協助了石材業者災後的清運；我們也協助振興花東觀光；補助了加開花東航班。

在離島的部分，我們依據離島建設條例進入了第六期，各島都有作法，比較大的亮點是澎湖石滬的維護；澎湖、連江島際海運的補貼；金門醫療的補助；琉球海洋生態保育；離島遠距醫療的強化。

另外，在十二項淨零方案的部分，本會被分到的是不遺落任何人的淨零公正轉型，關於這些公正轉型，舉個例子來說，推動電動車對機車行可能的影響；或者是在太陽光電下，對於農民的影響，這些我們都在積極的協助他們克服，或者是給予一定的補助。我們今年的主軸會以事前的防禦為主，協助各部會在事前的計畫編列裡面，就做好它的風險評估跟風險縮減的計畫；然後難以縮減、難以減少部分，再移到本會來處理，所以我們會從預防的角度到事後協助的角度，同時都來進行。

在開放國家方案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在多元徵集、承諾事項提案的部分都會進行強化。

另外在推動智慧管理的部分，整體公共建設經費一年大概有 8,000 億，我們現在是透過預警制度，就是從過去式看事後的結果，同時我們現在也開始在推動智慧管理系統，強化預警、事前的管理，在管理的部分，我們 run 了兩年下來，都可以把我們的執行率達到 95% 以上，今年預計也會達 95% 以上。

在法令鬆綁的部分，我們推動了開放平臺給大家提案，從 106 年到 113 年，累計到現在已經有 1,982 個提案成果。另外，針對歐、美、日、紐澳等商會提出的白皮書，我們整合各部會來跟這些商會進行溝通，協助這些國家的商會，能夠在臺灣做得比較好，促進雙方的友誼，畢竟這攸關經貿的往來，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提供了 1,121 項建言、協調跟回應。

再來，在各部會公共參與平臺裡面，目前大概也實施了 163 個公眾建議。事實上，提案超過一萬九千多個，經過 5,000 人的提名下來，在三百多個案子裡面被挑選執行的有 163 個，執行效果還不錯，目前公告上網觀看的人數也達到了 962 萬人次。

國家檔案館的部分，我們全國第一座國家檔案館是位在林口，目前的施工進度達到 94.88%，預計明年年底就會正式啟用，屆時將會成為一個國際級的檔案管理中心。

最後，謝謝立法院對我們的支持，相信未來會務的處理跟實施上，我們都可以彼此合作，讓臺灣可以邁向更好、更榮耀的未來，以上是我的報告。接下來……

主席：新創及中小企業扶植政策還是由主委報告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主席：好，請繼續。

劉主任委員鏡清：接下來，在此就「我國政府對新創及中小企業扶植政策執行狀況與未來精進措施」進行專題報告。在新創事業裡面，我們希望打造一個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所以會提供充裕的資金，希望一年能夠達到 1,500 億臺幣的規模；然後在創新人才跟法規上面，我們要進行適度的鬆綁跟改善；同時協助我們新創事業能夠拓展到海外市場。因為臺灣是一個島國，我們的市場一定是在全世界，目前臺灣的成就，也是來自於對世界的影響力。

提供新創充裕資金的部分，目前國發基金投資在新創的部分有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提供了 38 億；還有天使人投資機構，我們透過 VC 去協助的有 110 億，所以我們提供了 148 億給天使團隊；同時對於一些比較成熟一點的新創團隊，我們也投資了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由經濟部來協助；同時我們也跟民間合作，大概有 100 億，合起來這邊有 200 億，所以有將近 348 億是提供到青年上面。以上是現況的部分，我們待會會說明未來會再增加的是在什麼地方。對於青年創業貸款，我們也有一個方案是從優、從簡、從速，目前也核保了 10.8 萬件，協助融資也達到了 895 億。

關於擴大新創的出場，我們協助他們進入創新板，目前有 19 家已經登錄進入創新板，比較有名的是像是 Gogolook 等等。

在充裕創新人才跟完善環境的部分，第一個，提供就業金卡，很多創業者，尤其是創業公司的老闆，其實來申請就業金卡數量是比較多的，這樣有助於他們來臺創業；同時我們的產創條例提供誘因，包括租稅誘因鼓勵企業投資天使，希望創造 CVC 的投資環境，最近我們也會籌組這樣的協會，協助 CVC 擴大，讓更大的投資量能進到市場上；對於企業併購法，我們也開始有一些鬆綁，然後也協助了大家到海外去參加培訓，同時我們也跟做了很多合作，史丹佛大學也好，柏克萊也好，或者是新創機構的 Draper，舉個例子來說，我們臺灣的精拓生技，在兩年前就得到了 Meet the Drapers 第 5 季全球總冠軍，這也是透過柏克萊的協助；這家公司也得到了

SusHi Tech 2024 年全球前 7 強，這是東京市政府辦的一個新創比賽。所以臺灣的企業現在開始動起來了，前一陣子我們就帶他們去參加日本的活動，讓他們可以邁向全球，左下角的照片就是我們在 SusHi Tech、在日臺創新高峰會裡面所展現出來的結果，總之，今年大概有 46 家廠商到日本去開拓自己的市場，當然效果都非常好，也得到了包括 NHK 等媒體的報導。

另外，在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裡面，我們會做三件事情，第一個，我們要活絡投資生態系；擴大投資標的；提升創業的成功機率，就是我們讓優質的被投資標的變多，投資量能才會跟著起來。

首先在如何活絡投資生態系，我們原有的生態系大概有八百多億，我們今年應該已經把它拉到了 1,200 億的規模，這樣的作法主要是希望透過幾個方式，第一個是主題式的投資，我們曾透過數發部匡列了 100 億去做 AI 的投資；我們透過文化部進行文創的投資，也是匡列 100 億；我們未來正在進行大健康的部分，希望協助醫療機構的創新、創業，增加收入；我們也同時跟環境部正在協商綠色成長基金，協助綠色成長產業能夠擴大。這種主題式的投資不斷地擴大，就會讓我們的投資量能變大，而且由各部會協助我們推動。再來是推動地方創生的部分，我們也會強化區域發展，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融入到這裡面。

另外就是我們鼓勵企業跟機構的投資，所以我們會串聯 CVC，讓 Corporate VC 也加入到我們 VC 這個領域裡面，然後同時我們引導保險基金進來，希望把這個資金量能變大。同時我們跟學校合作，以臺大來講，我們第一期目標是要募 10 億，目前臺大的回饋是年底之前應該可以募集到該有的金額。這個是由校友來投資，國發基金搭配，由校友來學校投資學校研發的結果跟學生的論文，甚至對校友投資。再來我們也希望更擴一步，接下來就會比照日本，進行到生態系的擴大，就是由一個中心學校帶動其他的私立大學，造成一個投資圈，也讓企業加入進來，這個是未來我們再下一步繼續發展的。

再來是我們加強國際資金的連接，我們最近才跟京都大學簽了 MOU，雙方會互相投資一個基金，投資兩個國家彼此之間，最近其他的大學也開始對臺灣表達他們有興趣合作的意願，我們也在審慎評估中，所以將來這個部分我們在日本以及中、東歐都會進行很大的發展，接下來我們會往美國發展。

另外，擴大投資標的的部分，我們希望把學校的創業量能給拉大，這個部分是我們跟學校合作最主要的目的。第二個是我們會促進企業內部的創新，我們最近開始去整合產業之間，鼓勵產業進行翻轉跟創新，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結合國科會跟經濟部一起來談怎麼樣協助產業 AI 化跟 AI 產業化，同時我們串聯 Corporate VC 合作也會帶動這部分的發展。另外是我們開始強化我們供應鏈韌性，加強投資 IC 設備跟材料廠商，提升我們在這個產業的發展，尤其是這些廠商目前都被國內優質的半導體廠商淬鍊到極具國際競爭力，甚至已經開始外銷到海外，所以我們希望擴大他們的海外行銷量能。為了這個部分也需要足夠的人才，所以我們也開始鎖定海外人才來臺創業，除了建立了海外辦公室吸引人才進來之外，我們也會吸引數位牧民進來，希望他們在國內創業，協助促進地方的進步。根據國外最新的報導，臺灣應該是亞洲最適合數位牧民發展的地方，也是評比全球第十二名，亞洲第一名。

另外，我們要提升創業成功率的部分，我們希望建立一個新創基地去協助分享這些失敗與成功的經驗，讓大家可以趨吉避凶，然後走出自己的一條路。同時我們會強化商業思維協助課程，也會跟學校合辦課程，讓大家可以盡早學習到創業所需要的知識跟量能。再來我們建立了橋梁計畫，我們希望打造跟海外之間的合作跟經驗的分享，以今年來講，我們在東京的活動就有日本的新創跟臺灣的新創共同分享，大家彼此把經驗分享下來，互相合作，增加成功的機率。

這幾個都是我們在新創發展的部分所走的路線，簡單的講，在未來我們就會很強化在主題式投資的發展，我們提供創業經驗，我們也讓產業有機會能有更好的發展，這樣的話，我相信把標的物做好、投資量能成功率提升，把數量衝出來，以國內充沛的資金來講，一年 1,500 億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很有信心達到這樣的目標，也希望能夠協助年輕人一起共同為國家開創未來的產業跟發展，以上是我們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國發會劉主委報告，其實書面資料跟你的簡報資料相比，看起來書面資料是比較簡要，是不是可以提供你的簡報資料給我們與會的委員？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主席：你的簡報資料寫得很清楚，今天的主題是新創跟中小企業，我一直強調，經濟委員會裡大部分的委員來自中南部，但你對新創的扶植、新創的基地全部集中在北部，對於新創產業在南部，包括嘉義、高雄、臺南，都沒有任何的協助，所以為什麼我希望你們的報告針對區域平衡、政策、人才、法律、稅制，要怎麼樣用稅制的誘因、怎麼提供比較充沛的資金讓區域平衡，不要說所有的新創都集中在北部，我請你們來說明，結果一家新創都沒有在南部，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國家資源應該做到區域平衡。你們未來怎麼樣做到區域平衡，資金怎麼去協助新創產業的發展，然後法制面怎麼樣去協助，稅制面怎麼樣去扶植，這些都沒有提到，我希望等一下你在這方面能夠補強。

另外，對於中小企業你也沒有提到很多，中小企業都集中在中北部，特別是傳產中小企業，中小企業面臨到經營上國際環境的變化，跟半導體及 AI 完全不一樣，AI、半導體現在是全球最興旺的產業，但是中小企業苦不堪言，傳統的扣件、螺絲、鋼鐵、石化等等都是在中南部，所以這些部分……

邱委員議瑩：質詢的內容……

主席：主席會講一下為什麼會排這個議程，謝謝國發會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等一下也許有機會跟主席報告。

主席：現在我要確認一下議事錄，現在在場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在場委員，上次的議事錄有無錯誤？（無）好，我們確定上次議事錄。

接下來請經濟部次長何晉滄就今天所提的報告事項進行報告。

何次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新創及中小企業扶植政策相關主題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前言

臺灣中小企業是經濟發展的磐石，也是社會安定的力量。目前中小企業有超過 163 萬家，占

全體企業達 98% 以上，創造就業逾 913 萬 2 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約 8 成。另外，新創在臺灣產業發展創新驅動的經濟模式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依據臺灣新創資訊平台（FINDIT）統計數據顯示，目前臺灣新創企業約有 7,900 家，本部希望能運用新創的創新技術，協助國內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達到升級轉型的目標。以下本部將就政策、人才、法制、稅制、資金及區域平衡等六大面向進行說明。

貳、本部政策執行與未來精進

一、新創及中小企業扶植政策與執行成效

(一) 政策面

在國際供應鏈重組、淨零排放要求、數位轉型浪潮挑戰下，政策上為協助中小企業接軌國際趨勢，本部透過數位轉型、淨零碳排及創新加值策略，在數位轉型上，鼓勵中小企業運用雲端數位工具，協助中小企業強韌產業科技經營力；在淨零碳排上，普及中小企業減碳思維與行動，厚植整體綠色永續力；在創新加值上，以研發聯盟及補助方式協助中小企業連接產學研，提高企業附加價值力。

為協助新創企業成長茁壯，本部在政策上除提供新創融資貸款，也挹注新創投資動能，持續營造有利於新創發展的租稅環境，並且連結中大型企業及國營事業，鼓勵新創提出解決方案，並且強化政府和民間協作，擴大解決方案的場域驗證及應用，協助新創布局重要國際市場。

(二) 人才面

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數位及淨零的趨勢，本部已辦理相關 CEO 班、講習班、種子班、進階班及工作坊等智慧化及低碳化課程，自 112 年起已辦理 1,327 班次，結訓學員超過 4 萬 6,616 人次。

此外，自 105 年起推動 iPAS 能力鑑定，目前已有資安、機器學習、智慧生產、物聯網等 20 項能力鑑定，累計培育 2 萬多名能力合格產業專業人才；而為因應國際淨零趨勢，於 113 年推出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培育超過 4,500 名低碳專業人才。

針對具發展潛力新創事業及科研團隊，透過本部 TAcc+ 加速器及科專事業化生態系推動計畫（TREE），開設包括新創募資及簡報技巧課程；另提供新創商業計畫實戰演練，引進國際業師輔導及商業概念驗證等方式，加速培育新創營運及拓展海外市場能力，自 108 年迄今已累計培育 524 家新創及 732 位創業家。

(三) 法制面

中小企業面臨升級轉型挑戰，需持續提供創新研發及智慧財產權流通之租稅優惠，另為鼓勵增僱多元人才，以及提升員工薪資水準，大院今年通過本部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法重點包括中小企業研發投資抵減納入「有限合夥」為適用對象、智財權作價入股緩課措施延長適用、增僱員工及加薪租稅優惠均刪除景氣啟動門檻、提高減除率並優化適用對象。另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亦提供中小企業購置智慧機械、5G 及資安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

此外，為鼓勵更多資金挹注新創事業，帶動國內投資動能及產業轉型，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對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事業提供穿透式租稅優惠、第二十三條之二提供天使

投資人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得以享受個人稅賦優惠，營造新創友善的募資環境。

(四)稅制面

為利中小企業多元聘僱人才及提升員工薪資水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增僱員工租稅優惠，維持增僱 24 歲以下及增加納入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費用減除率均適用 200%；員工加薪租稅優惠，將加薪薪資費用減除率由 130%提高至 175%。

此外，中小企業當年度購置智慧機械、5G 及資安設備或技術，達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得就投資金額 5%（當年度）或 3%（3 年內）申請抵減應納營所稅額，以減輕中小企業負擔。

為引導創投資金投資國內新創事業，本部針對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提供投資新創事業相關租稅優惠，自 106 年迄今，促成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事業金額達 26.9 億元。另為加強國內創業動能，鼓勵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個人天使投資人以現金投資新創公司達 100 萬元，並持有股份滿 2 年，得以投資金額 50%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扣抵金額最高可達 300 萬元，自 106 年迄今也有 266 家新創事業受惠。

(五)資金面

本部透過融資及投資措施，協助中小及新創企業取得資金。在融資方面，為協助中小及新創企業朝智慧化、低碳化轉型，提供最低 8 成保證，以及低利率貸款與利息補貼，並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1 億元之優惠，自 112 年迄今已辦理 1 萬 8,223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2,649 億元。

另推動青年創業貸款，對於貸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下的新貸案，以從優、從簡、從速原則，提供信保基金最高 10 成保證，並以表格勾選申請方式取代計畫書，且提供單一窗口諮詢等，打造更便利的創業融資環境。青年創業貸款自 109 年迄今，已辦理 10 萬 8,906 件，融資金額 895 億元。

就投資方面，本部推動「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二期）」，運用國發基金匡列的 100 億資金，搭配民間投資人共同投資具發展潛力之中小及新創企業，自 112 年 10 月開辦迄今累計投資 19 家具發展潛力之中小及新創企業，投資金額 5.47 億元。

(六)區域平衡面

除了北部地區，臺灣在中南部也有 144 家創育機構，同時本部補助許多創育機構包含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及臺中市跨境體驗示範基地等，協助中南部地區強化新創企業。本部也選定亞灣新創園作為新創前進東南亞的培訓基地，並與微軟、Google 和 AWS 國際新創加速器合作，輔導 534 家新創企業，促成 18 億投資。另政府加強與國營事業如台糖和台肥，及日月光與西門子歌美颯等大型企業和新創共創合作。依據臺灣新創資訊平台（FINDIT）統計，中南部地區之新創企業家數自 106 年的 1,100 家成長迄今達 2,000 家，成長 1.8 倍。每年獲投資金額也自 108 年 44 億元，增加至 112 年 139.7 億元。

此外，政府定期邀集機械、工具機及手工具等中部地區相關產業公會進行議題交流，以協助中部地區產業升級轉型，並在嘉義打造無人機產業聚落。國發會、數位發展部、交通部、文化部及金管會等亦與本部共同執行亞灣 2.0 方案，以南部作為智慧科技多元發展場域，促成 5G

AIOT、IC 設計、數位內容、金融科技、影視等產業及應用落地。另外國際晶片大廠輝達（NVIDIA）已在高雄設立超級電腦，而美商超微（AMD）也將於臺南設立研發據點。相信藉由政府與民間積極投資，將有效均衡產業發展。

二、未來精進作法

未來在中小及新創企業輔導的精進措施上，本部說明如下：

（一）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加大力道持續推動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通路發展等策略，並提供普惠貸款及租稅優惠等配套措施，以及建立企業單一服務窗口，促進中小微企業持續發展。

（二）配合亞矽 3.0 營造新創雨林：持續挹注新創投資動能，強化投資新創誘因；培育創新創業科技人才，同時強化新創與產業共創合作，加速新創解決方法實證應用，擴大智慧解決方案輸出，並鏈結國際策略合作夥伴，加速新創進入國際供應鏈。

（三）4 年培育 20 萬名 AI 人才：為協助產業導入 AI 應用，本部與微軟及人工智慧學校合作，共同訂定公版教材，培訓製造、商業服務與國際商務貿易之各領域 AI 人才，同時協助 AI 人才取得認證。

（四）產業創新條例修正：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 10-1 條設備投資抵減，增訂企業購置人工智慧與節能減碳等設備或技術亦可適用租稅優惠，以協助產業加速雙軸轉型。

參、結語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數位轉型以及地緣政治對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的影響，政府將持續完善相關法規，並加大資金及人力資源投入，與民間攜手合作，協助中小企業提升韌性與競爭力，並積極協助拓展國際市場。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我們要進行詢答，委員質詢之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意思就是不能超過 8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為了要讓會議進行順利及發言時間的公平性，以及不要影響下一位委員發言的權益，請發言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控制一下發言時間，發言時間到，主席會請發言委員不要繼續再質詢，以上。

第一位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9 時 40 分）謝謝主席。請國發會的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陳委員亭妃：還有經濟部次長。

主席：經濟部何次長。

陳委員亭妃：我會把兩位邀請上來，首先就是要針對我們的新創產業以及扶植中小企業，其實我比較重視的是臺南的產業，其中新創產業，剛剛主席有說南部，真的讓大家感受到的是，剛剛所報告的資料這麼多，可是如果資料列舉出來，比較起來可能重心都在中北部，中南部會相對的失掉很多的機會。所以我要拜託你們彙整一下臺南扶植的新創產業以及臺南扶植的中小企業，

是不是可以送一份報告到我的辦公室？因為如果沒有這樣子要求你們把每一個地方區塊出來，可能你們看到的是 CPI，就會認為說：有啊，我都有把錢發出去，我都有把錢運用出去啊！可是實質上並沒有均衡，這是很重要的，也是每次我們在質詢時，我們希望不論是國發會，不論是經濟部，當我們在扶植中小企業或新創產業，或是我們在運用國發基金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把眼光放在中南部？尤其臺南有很多是隱形產業，這些隱形產業都是靠自己苦幹實幹、一步一腳印，辛辛苦苦地從過去，你有沒有聽過他們說過，過去他們搶訂單的時候，是自己提著包包、坐著飛機到每一個地方去拚天下的，那時候他們可能連一句英文都不會講，可是他們就是這樣拚出來的，然而當他們把成績拿回來，創造了臺灣經濟的產值，我們卻是在這關鍵的時刻、在轉型的時候，常常忘了他們，這就是現在在臺南很多隱形產業他們的心聲。

所以我們要拜託，當我們有這麼多量能，剛剛所唸出來的、所列舉出來的，我們的經費有，我們的預算有，可是我們要問的是，給了我們臺南多少？給了我們臺南的新創產業及中小企業多少？這才是我們要的，所以拜託主委和次長，麻煩把臺南被扶植的新創產業及中小企業，提供一份資料給我的辦公室，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委員，我們會做。您剛才提的心聲，我們也聽到了，我想我們會做一系列，讓南部可以感受到我們政府的誠意跟努力。

陳委員亭妃：起碼資訊要對等、資訊要公開，而且得到的第一手一定要大家是同一時間、同一個平臺，否則每一次當臺南接到的時候，永遠就是北部已經申請了，中部已經申請了，等到我們要提出申請時就來不及了，因為我們的預算是有限的，都是他們申請完，然後我們提出申請就來不及了，已經被申請一空了，這個是非常要不得的。這個再拜託主委跟次長。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陳委員亭妃：我要再請教主委關於沙崙 AI 產業園區，其實我們知道現在在沙崙，我們結合了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綠能科技示範場域、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周邊半導體的 S 廊帶，甚至還結合了南科管理局負責的嘉義、橋頭、屏東等等的園區智慧複合樓群，我們希望它能夠成為大南方的 AI 產業發展基地。但是我們試問，這個是結合國發會，國發會是一開始的 know-how，可是現在丟出去的是由我們的國科會、經濟部、數位部，對不對？一開始 know-how 是你們吧？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我們進行規劃。

陳委員亭妃：對，規劃是你們，可是現在丟出去，你們現在坐落在國科、經濟、數位，360 億，預計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推動方案整個 360 億。主委，請問國科會、經濟部跟數位部，誰當 leader 來整合？360 億耶！沒有 leader 整合，各自為政，編列到各地方、編列到各部會之後，請問它的量能跟管控，誰來主掌？主委，你們有沒有思考到這一點？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覺得您提了一個很好的點，針對這幾個 S 廊帶的大開發案，我們可能會來考慮一個機制，也許我們會定期集合各部會來做檢討。目前我們的管考會有在做例行性的管理，但是我想經營的績效……

陳委員亭妃：主委，管考跟平臺之間互相的聯繫、互相的整合，其實一個重要的計畫重點是在整合，不是各自為政，如果各自為政，做出來的會變四不像，有這些預算，但是沒有辦法發揮充分

的效力，這是我們擔心的。所以主委，沙崙 AI 產業園區如何能夠擴展到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這是我們的重點，也是我們的關鍵。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

陳委員亭妃：還有後壁蘭花園區，也就是現在花卉產業創新園區，這個都是我們的公建計畫，我們的公建計畫目前由行政院退回農業部，請他就園區的人力，因為有可能會有機關編制的調整，所以這個部分都是我們在未來公建計畫非常重要的。那速度呢？時間呢？進度呢？這個是由誰在掌控？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這個的話是要院送到國發會後，我們才會進行審核，目前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對啊，已經審核啦！但是審核之後，現在又退回行政院，行政院又退回農業部。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沒錯，就是您講的，對於人力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是啊，誰在掌控這個時間點？我們空有公建計畫，結果每一次我們問進度的時候，你們就回答：有！現在行政院。有！現在退到農業部。重點是誰在追這個進度？

再來，還有岸內影視影城，這個也是啊！岸內影城也是啊！我們現在計畫都很大，重點是誰在追進度？沒有！每一次我們電話一打、聯絡的時候，不是 A 推 B，就是 B 推 C，然後最後就是還在核備當中。

劉主任委員鏡清：其實合理的話，應該是提案的單位自己要把整個進度都掌握得很好才對。

陳委員亭妃：他沒有辦法，因為他送上去之後，只能苦苦等著你們的時間。所以主委，我會提出這個部分就是因為，未來我們有很多的公建計畫，未來我們有很多的大型建設，我們希望一定要有一個所謂的監督者、掌控者。主委，這個部分再麻煩一下，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9 時 49 分）請主委。

主席：請劉主委。

林委員岱樺：幾個問題，本席針對高鐵、偏鄉、隧道都接不到訊息，特別在高雄的輕軌捷運、偏鄉更是收不到訊息，政府一直說要推動 5G，你的預算現在執行的狀況如何？本席今天要跟你討論的就是這個重點，而且國產 5G 基地的補助是不是淪為泡影呢？第一個問題，主委，為什麼我們要推動 5G 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主要是為了通訊的進步跟時代的需求，尤其是 5G，主要是它的訊號比較穩定，而且它的 lag 時間非常短。

林委員岱樺：對什麼有益？對哪些產業有益？對哪些領域有益？

劉主任委員鏡清：最主要就是不允許有 lag 跟失誤的，譬如醫療產業的遠距醫療，或者是在重要的通訊上面，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尤其是您剛才所說的……

林委員岱樺：對產業的升級、對產業的 AI 智慧化有沒有幫忙？整個 5G、真 5G 的一個環境……

劉主任委員鏡清：它會有一定程度的協助。

林委員岱樺：當然，顯著之必要。5G、真 5G 對我們要解決行人地獄是否可以根本的解決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是會有一定的協助，但是它的建置……因為主要是它的波比較短，所以它的建置量會比較大。

林委員岱樺：你只要回答有沒有，這就關係到你要不要推 5G 啊，既然你說 5G 對產業、5G 對我們行人地獄可以有根本解決的方案，好，那我們看我們怎麼推。本席在 3 月 6 號的時候有提出質詢，也發現到國發會作業是非常積極，但我們還是等不到真 5G，NCC 跟數發部的編列預算是非常的積極，但是要求品質是非常的消極。簡單講，整個 5G 我們花了多少錢？4 年計畫分兩期，110 至 111 年、112 至 113 年，110 至 111 年我們是做什麼事情？我們總共編 222.4 億，到去年為止花了 187 億，您認為有花到真 5G 嗎？我讓你知道，沒有。

劉主任委員鏡清：在部分地區現在是有 5G，但是部分地區現在看起來還是沒有。

林委員岱樺：是假 5G，是在 4G 的模擬系統，我們認定它為 5G，是嗎？也就是我們的 DSS 系統，這是 4G 的虛擬系統、4G 的系統，然後我們變成說它是 5G，可是真的 5G 的國產，你要達到產業的升級，你想要解決行人地獄，你的 5G 叫做真 5G 是要在 O-RAN 的情況之下，所以主委，你現在在收爛攤子，你的 222.4 億到去年已經花了 187 億，我們做到現在，人民所檢視的就是我們的捷運、高鐵隧道、部分的偏鄉為什麼訊號還是不穩定，還是出現網路斷訊呢？如果我已經花了 187 億要建置 5G，理論上我的高鐵隧道，這是最普及人民，全國老百姓最在意的，今年就剩下 67.44 億。主委，您看一下，這 222.4 億，你們花了 187 億，說會做到真 5G，可是你們沒有，你們是在 4G 的系統之下去做泛 5G 的系統，可是偏偏這個泛 5G 的系統真的要做 5G 的時候、O-RAN 的時候是嫁接不上的，這句話你認同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的確是有改善空間，我自己有體會。

林委員岱樺：不是改善空間，是根本沒有辦法嫁接喔，主委，這個部分你要很清楚，如果還有改善空間，表示技術上是可以調整，事實上是不行的，5G 的 O-RAN 是要真的系統，你的 222.4 億，你之前用了 187 億不是要去補助這個所謂的 4G 系統，是要補助整個完整的建置，這就是國內電信政策錯誤的選擇，我們選擇了 WiMAX，導致整個 3G、4G 國產的崩盤，現在就看 5G 能不能國產，否則我們 5G 照這樣下去，你沒有趕快調整政策方向的話，那表示你現在補助所剩下的 67.44 億的目標是什麼？是促進國產品牌，我們的國產真的能夠做到真 5G，能夠去執行 O-RAN，可是根本沒有辦法嫁接你的 4G 系統，所以你的 67.44 億，理論上你花不出去，你沒有辦法核銷的。主委，我還正式的去索資，我 4 月 8 號還做了索資，你們說 112 年跟 113 年的政策目標，5G 是要推廣國產品牌，然後 4 月 24 號我再問，主委看清楚左下角，你們回答了國產 5G 微型基地現在尚未支援 DSS，表示你 5G 微型是根本沒有辦法嫁接的，所以你的 67.44 億是不能執行的。

本席具體要求，就是針對你現在的 67.44 億，本席要求你們現在協調數發部跟 NCC 優化所有高鐵沿線，我不要站體，就是沿線、捷運及偏鄉，尤其是高雄捷運、高雄偏鄉，這些都是路線老化、訊號不良，我要講的是，非站體，一定要是沿線的訊號，一個月提出具體時程，針對這 67.44 億，依本席了解，你已經花了一半，就這一半來解決高雄捷運的沿線跟高雄的偏鄉，以及

整個高鐵從北到南、從南到北都足夠，一個月提出具體時程，可以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可以啊。

林委員岱樺：好，那您提出來之後，我們就正式來辦會勘，那就謝謝您，希望在一個月後您的執行案能夠公告國人，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下一位質詢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9 時 56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一下經濟部次長。

主席：請何次長。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次長，颱風剛過，我還是要先請教您一下，山陀兒颱風造成高雄大概超過十五萬戶停電，我想你們經濟部也應該有全程掌控。首先我還是要表達對台電的所有工作同仁這三天以來不眠不休，到今天早上、到剛剛為止還在大樹修補最後零星幾戶。次長您看一下，這個是這次台電跨區搶修的工作，大寮、林園算是這次停電受創最嚴重的地區，當然總統昨天到了金山、萬里去勘災，媒體的報導說，總統說電器購買跟貸款最高補助 50 萬元，所以很多人就想說，為什麼金山、萬里可以補助電器，那我們高雄這次風災受損也嚴重，為什麼沒有？這個相對剝奪感是很重的，到底這個補助是怎麼來的？因為現在還有一些消息說，連家具都可以補助、連鐵捲門都可以補助、連鋁門窗都可以補助，真的是這樣嗎？可是我上了你們經濟部的網站去看，這個補助內容跟過去的災後補助是一樣的嘛，而且那個補助最高是 50 萬，所以你每一個品項都有它的補助最高上限，你們是不是希望趁這個時候把一些老舊的電器汰換成節能的？可是這樣簡短的談話其實就會造成很大很大的誤解。次長，我請教你，我剛剛舉的那些例子有哪些地方是不對的？您可不可以利用這個時間完整或者是簡單清楚的說明？

何次長晉滄：好，謝謝委員。這次的補助分兩個部分，一個部分就是貸款的補助，貸款的補助我們會比照凱米颱風，就是針對小微企業、中小企業以及有稅籍登記的企業，最高補助 50 萬，然後補貼利息全額半年，這個是第一項利息補貼的部分；第二項是剛剛委員垂詢的，就是一些家電的補助，精準講這應該是節能的補助、節能設備的補助，我們知道高雄很多商圈也受到影響，我們其實都有把它納進來。

邱委員議瑩：好，次長，如果是這樣，我希望經濟部能夠再發一些更精準的文字或者是圖卡，包括給各縣市政府、包括高雄市政府，都必須要有這樣精準的訊息提供。

何次長晉滄：好。

邱委員議瑩：另外，你們剛剛講到了這些補助都是補助給商圈，但是有很多受災戶其實是一般的民眾，比如說在大寮，我們到昨天下午一直還在協調，大寮還有很多人是停電，而且是停電大概超過四十八小時以上，如果對於這些家戶因為停電所造成的不便或損失，是不是經濟部也能夠研議給他們有一些減免？不管是電費或者是其他稅制上的減免，這個是不是能夠請經濟部下去研議？

何次長晉滄：好，我們再來研究一下。

邱委員議瑩：好，這個我在這邊也是具體建議，請次長您把這個帶回去讓經濟部去研議好嗎？

何次長晉滄：是，謝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我接下來請國發會。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邱委員議瑩：主委，剛剛您談到很多未來的發展契機，國發會在 8 月份的景氣燈號再亮紅燈，你們說分數大概 39 分是逼近了新高，但是我覺得臺灣現在大家都一直在關注 AI 產業，包括主委你們談的內容很多都是跟 AI 相關，但是臺灣應該不只 AI，我們要關注的地方也不只 AI。

來，主委，這個看一下，工總他們發表了 2024 的白皮書，他們認為產業失衡加劇，現在有比過去他們一直在講的缺水、缺電更嚴重的問題，就是缺工、缺人才！我們剛剛講到台電的維修，其實台電也嚴重短缺維修的人力，這個都是不爭的事實。當然，國發會一直談到外補人力，主委，您看一下，這個也是勞動部發表的，今年 10 月底還比 7 月底的人力需求淨增加 5.6 萬人，10 月就比 7 月還要增加 5.6 萬人。請問這些人力從哪裡來？主委，你們有沒有跟勞動部討論過，或者是國發會有沒有一套策略？

劉主任委員鏡清：關於勞動部，在我們的定期會議裡面，勞動部主要負責的是勞工的部分，因為是以它為主政單位，我們只有在那個會議裡面做簡易的溝通，並沒有談那麼細。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是這樣，國發會其實很多東西是主導國家發展，比如說剛剛陳亭妃委員問到您的那個問題，誰要來主責？當然是國發會要主責啊！結果你說叫提案的單位來主責，我現在就問你人力短缺的問題，整個人力配置的規劃當然也是國發會要來主責啊！勞動部是依照現實的發展、各產業的需求去釋放，但是整體人力的配置、規劃，當然是國發會要來主責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整體是由我們在規劃，沒有錯。

邱委員議瑩：講到中階人力的短缺，現在除了我剛剛講的，比如說粗重的工作、台電維修人力的短缺、照護輔佐員的短缺、防護員的短缺、物流運輸業的短缺、營造業的短缺等等，這些人要從哪裡來？人要從哪裡補？你們現在提到的有一些部分，比如說靠大專院校媒合僑外生從事中階的工作，或者是這些移工讓他久用服務，但是，主委，我還是看不出現階段我們能夠在多久之內補足這些人力，這個當然是所謂的外國專業人才攬才僱用辦法，我們推了這麼多年，現在也不過才五萬多人，國發會說 2028 年要增加到 12 萬人，是 2028 年增加 12 萬人呢？還是從以前到 2028 年累計要有 12 萬人？

劉主任委員鏡清：就是從現在開始，2024 年到 2028 年要有 12 萬人。

邱委員議瑩：要有 12 萬嘛，4 年之內要有 12 萬。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邱委員議瑩：那 4 年之內如何有 12 萬？你這個是全球菁英，就是專業人才喔！但是我跟您談到，如果再加上剛剛這些中階技術人力短缺的部分，加起來所需要的人力比其實是相對多的。國發會應該要擔起責任，去做所謂的人力短缺、缺工、缺才整體勞動力的配置，主委，您同意我的建議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整體配置必須是……

邱委員議瑩：你不能讓勞動部一個人去決定營造業要放多少人、服務業要放多少人、教育要放多少人，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把這個整合起來，針對臺灣整體的缺工、缺才問題做一個整體性的盤點。主席已經站起來了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我們已經有負起責任在做整體的盤點。

主席：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也包括勞動人口的需求。

邱委員議瑩：所以整體盤點包括整個政策上面應該如何放寬跟落實，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邱委員議瑩：這個有機會我們再詳談。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這個我們可以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好，非常感謝邱議瑩委員，請主委回座。

邱議瑩委員質詢是本會的楷模，賴瑞隆比照辦理！下一位質詢請賴瑞隆，發言時間 8 分鐘。

賴委員瑞隆：（10 時 5 分）好，謝謝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

賴委員瑞隆：次長，先請教一下，高雄的電力全部恢復了嗎？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今天凌晨 2 點 35 分左右大概整個都已經復電了。

賴委員瑞隆：全數復電了？

邱委員議瑩：還沒啦……

何次長晉滄：對，復電。

邱委員議瑩：大家都還在辛苦整理……

何次長晉滄：應該這樣講，可能家戶……

賴委員瑞隆：好，再查清楚啦！但是我認為，其實到昨天下午的時候，我看你們最新報出來的數字，林園、仁武、大寮跟大樹還有 818 戶，但是剛剛次長說清晨已經全部復電。

何次長晉滄：是的。

賴委員瑞隆：但我講的是經過了 4 天才復電，我認為其實還是有努力的空間。次長，有沒有什麼樣的精進方式減少這些人民受停電的困擾？

何次長晉滄：當然我們檢討這次是因為風力非常大所致，17 級風，許多電桿，還有路樹倒塌，去影響到整個電力的供給，所以未來我們也會檢討電桿是不是要移置，或是樹木修剪的部分可能要請地方……

賴委員瑞隆：會不會朝向地下化的方式來處理？

何次長晉滄：地下化的部分因為要考量幾個因素，我們會請台電……

賴委員瑞隆：你看這一次林園的風災，17 級強風把電線桿吹斷，港區是 17 級，也許它是 13、14 級，不知道，但是它可以把一根電桿吹斷。過去在 2017 年的時候我們做了一些防災型的地下化，那時候沿海地區我們做了很多，包括小港、前鎮，包括旗津都在做，其實只要做了就會產生比較好的效果，所以恢復的速度就相當快。

何次長晉滄：是。

賴委員瑞隆：如果沒有電的話，就沒辦法用水，水沒辦法進來；沒有電的話，抽水機也無法運作，淹水的風險也就增加。

何次長晉滄：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真的認為，在沿海地區，特別是這樣的狀況下，其實要思考防災型的地下化，颱風是臺灣幾乎每年都會遇到的問題，像遇到這樣的強颱、中颱直接進到臺灣，進來的時候幾乎都非常大，如果預知可能發生的狀況，我認為其實未來應該再朝這個方向來推。你看小港醫院旁的超商全部都掃進去，超商整個像被炸過一樣，包括貨櫃被吹起來，我想影片也都有看到，整個被風吹起來，包括一個里長的服務處也整個全部掀掉，這只是其中一個，還有很多類似這樣的情形，在這種強風的狀況下，對於地方造成的災害相當大。至於停電，如果我們儘量走向地下化，就可以大幅的減少。今天經濟部長沒有來，但我希望經濟部回去思考一下，重新跟院裡面報告，在 2017 年到 2020 年的時候我們有一個 70 億的防災型電纜地下化，蘇院長過去在屏鵝公路也做了地下化，也有很好的成效，我們希望以防災的角度，對沿岸、沿海地區、受風面大的地區，你有注意到受創最重的幾乎都是靠海這邊的，第一線在擋風的都是這一線，這個部分優先來處理，可以嗎？

何次長晉滄：我們會請台電研議。

賴委員瑞隆：請研議，兩個禮拜內給我一份報告好不好？就是能不能規劃朝這個方向？我當然知道台電在財務上的狀況，我也希望接下來的兩千億預算支持台電之後，該做的事情還是要持續做，好不好？過去 2017 年到 2020 年 70 億的成效我認為相當好，我希望持續來做。做當然是以沿海地區，就是第一個受風面最強的，有做跟沒做差很多，看這次林園、大寮整個被折斷的狀況，我認為那個其實是需要繼續進行的，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

賴委員瑞隆：請兩個禮拜研議給我一份報告。

何次長晉滄：好。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想請一下國發會主委。

主席：國發會劉主委。

賴委員瑞隆：這一次 17 級強風重創臺灣，高雄港大概也是創了有史以來的紀錄，有沒有什麼樣的專案重建，或者是對人民的專案補助計畫會推動？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過去這部分我們都會有……

賴委員瑞隆：我這樣講好了啦！我直接建議主委，因為這一次地方政府已經受創很重，包括現在還有很多的教室，甚至很多校舍，還有很多的基礎建設受到了很大的影響，這個災情陸續都會出來。國發會作為整個內閣小團隊裡面的大腦角色，我希望你整體去整理一下、思考一下，在兩個禮拜內提出來，是不是有一個整體性的、硬體的對於地方政府的協助，包括這些重建的規劃，甚至於整個思考每個縣市的補貼方式、補助方式不太一樣，兩個禮拜內是不是整體研議一下給我一份報告，好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我下午會跟院報告。

賴委員瑞隆：因為現在災情才陸續出來而已，有些東西受創，我今天看到有幾個學校陸續傳回來一些狀況，剛剛你也有看到強風這麼強的狀況，一些屋頂、貨櫃整個都被吹掉了，所以其實受創很嚴重，甚至有一些校園也受到影響，我希望做一個整合性的統合工作，以專案的部分來做整體的，跟院長報告一下，兩個禮拜時間給我們一份報告跟規劃，好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想要問一下，剛剛我看你的報告裡面提到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約達到 4%，我也相當的……，包括我們現在的出口各方面都表現相當好，我想問的是，如果我們現在的總預算遲遲無法付委審查，對經濟發展會不會產生影響？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一定會有一定的影響。

賴委員瑞隆：什麼樣的影響？如果遲遲無法進行的話，對於……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我們各項政策會難以推動，如果它延遲的話，我們的推動進度也會受到影響。

賴委員瑞隆：會有什麼樣重大影響，如果遲遲無法進行這些事項的話？

劉主任委員鏡清：應該是我們所有的計畫都無法實施。

賴委員瑞隆：包括經濟成長率等等可能都不一定能夠達成這樣的目標，是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就會有困難。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件事情還是要清楚的跟……立法院還是要積極來做審議，有意見的、該凍結、該刪除的可以來討論，但是全部把它擋住，讓整個建設無法推動，這不是國家之福。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謝謝。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想請教一下，我看到你的報告裡面另外有一個是到中東歐的部分做一些雙邊合作，我看到蔡英文總統這個月要到捷克參訪，我也認為如果這個國家對我們是友善的，我們應該更積極來推動，整體的國家利益是一體的，比如，像捷克是一個很好的突破點，它對我們非常友善的時候，其實我認為未來在經貿上應該要有更多的合作，讓整個國家整體是整合在一起發展的，主委認同這樣的看法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因為我自己利用暑假期間也去了一趟捷克、立陶宛這些地方，的確兩國的關係目前非常好，我們都可以見到最高層。

賴委員瑞隆：當然一定是非常好，才有可能卸任的總統有辦法得到高度的禮遇方式去，我也希望對我們相對友善的國家，我們在經貿上給予更多的合作，希望讓兩國之間的情誼更好，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些都在進行中。

賴委員瑞隆：最後我請教一下，日本在今年有宣布了四大金融特區，臺灣現在有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現在全力在爭取當中，主委，第一個，高雄有沒有機會爭取到？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是金管會的權責，但是就我瞭解，因為高雄也具備了相當得天獨厚的條件，這也在它的選項之一。

賴委員瑞隆：所以主委大力來促成，好不好？高雄所具備包括現在所有的條件部分，不管是在整個

資金，包括我們的經濟發展，其實高雄的亞灣區具備相當好的條件，我們看到日本其實有四個地點同步在做。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其實高雄絕對也是一個很適當的地點，我希望主委大力協助、支持，好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一定。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亞洲資產中心在南高雄也可以，北高雄也可以。

下一位請張啓楷委員質詢，發言時間 6 加 2 分鐘。

張委員啓楷：（10 時 14 分）請主委和次長。

主席：請劉主委和何次長。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早。

張委員啓楷：主委、次長，電價調漲以後是不是會變成萬物齊漲？今天最重要的新聞是臺鐵說因為台電漲了臺鐵的電價之後，臺鐵一年會增加 2.28 億的預算，所以現在漲完之後換臺鐵漲人民了，這變成一個惡性循環，台電漲臺鐵、臺鐵漲人民。我現在請教主委，這對民生會不會是很大的一個衝擊，而且現在是國營事業帶頭漲嗎？主委，這樣人民會不會太苦了，人民要被剝好幾層皮嗎？電價漲了，漲完之後臺鐵先漲，現在其他國營事業也可能要跟著漲，人民要怎麼辦？

劉主任委員鏡清：就我瞭解，我們分兩個事情來看，因為它這次是有範圍的成長，我們評估下來對 CPI 的影響一年期的期間大概是 0.2 %，臺鐵的部分……

張委員啓楷：抱歉！我踩個煞車，你這個話已經講好幾次了，今天是最新的進度，我現在問你，臺鐵因為增加了 2.28 億的經費預算，它準備 22 日要送到董事會，它要漲臺鐵的票價，第一個衝擊到物價，這樣人民去搭臺鐵不就要多付錢了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就我瞭解，臺鐵的漲價是因為 29 年沒有漲，這只是其中一個因素而已，它因為 29 年沒有漲，所以……

張委員啓楷：主委，看一下新聞，29 年當然是一個因素，它現在提出去的是又把新的漲價放進去，主委，你們有沒有去爭取這個不要轉嫁到人民身上，可不可以？如果照你講的，這 2.28 億能不能不要轉嫁到人民身上？

劉主任委員鏡清：經濟部在這裡，它也許……

張委員啓楷：這是關於交通部，我等一下會問經濟部，經濟部的國營事業很多，我等一下會問台水，我先講一下，台水今年 4 月 1 日漲電價以後，一年增加 5.62 億，現在又漲，這次台水也是有受影響，台水會增加 3.56 億。我今天的質詢非常清楚，台電漲了，臺鐵，臺鐵不要轉嫁到人民身上來。第二個，一樣，台水增加了 3.56 億，也不能漲到人民身上來，我先問主委，交通部你負責去講，我等一下會問經濟部台水，還有經濟部主管的國營事業，絕對不能轉嫁到人民身上去，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第一個，我一定會去轉達給交通部。第二個事情我也跟你說明一下，這個還是要看臺鐵的輸運人次，如果輸運人次是 2 億的話，攤下來是 1 個人才 1 塊錢，所以還是要

看實際的狀況，我還是會去表達。

張委員啓楷：主委，從人民的角去看這個事情，人民何辜？台電漲了價，你還講沒有衝擊，行政院長跟你們都講沒有衝擊到民生、沒有衝擊到物價，這有沒有衝擊到？我去搭臺鐵就被影響到了，怎麼沒有呢？物價不會跟著漲嗎？兩個層面都是衝擊，我本來掏錢搭臺鐵，因為你漲了電價之後要多付錢，主委，這是常識，沒問題吧？這是常識，這個邏輯沒問題。第二個，因為國營事業漲了價之後，有沒有帶動物價，有沒有影響到民生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其實還是要看影響的多寡，我們自己在看的話，在工業部門是 2% 左右，當然有些多耗電的會到 10%，所以其實它的影響並沒有那麼大，尤其它這次有限定範圍，實際上我會去溝通，然後看看它到底影響有多大，有必要的話我們會來做一個整合性的溝通部門。

張委員啓楷：主委的責任重大，人民會不會繼續太苦下去要看你囉！所以現在一方面是交通部那邊你要溝通，所有的國營事業，財政部其實也有，經濟部次長在場，我直接請問次長，台水因為這次的調漲會增加 3.56 億，台水應該不會轉嫁或因為這樣漲價吧？

何次長晉滄：報告委員，目前台水沒有漲價的規劃。

張委員啓楷：沒有，好。我們今天能不能做一個簡單的結論，這次台電漲了電價，所有的國營事業不能夠因為漲了、增加的電價，轉嫁到人民的身上，兩位都要做出承諾，好不好？兩個都要承諾，不要過幾天……這個馬上見真章，22 日臺鐵如果開了會漲價的話，人民就找你們算帳，立法院也找你們算帳！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超過我們能承諾的範圍。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剛剛次長說台水沒有漲，經濟部所有的國營事業若因為台電漲了電價有增加，我們都要追究責任，我們先做這個簡單結論。我們來看另外一個議題，請問主委，國發基金以前的投資都是投資股權，結果最近變成有些專案投資連影片都投資了。我們來看下一張簡報，在 111 年的時候，那時候專案投資電影或影片只有兩部，投資了 3,500 萬；結果到 112 年的時候，一下子跳到多少？34 部，花了國發基金 4 億 7,495 萬。文化是一個國家的根本，你要投資文化，我沒有意見，文化讓一個國家偉大，可是不能夠偏頗，國發基金這個投資應該是以公司為主，儘量少是影片。

最近有一個引起很大爭議的，這是不是又是超思的翻版，以小博大？前八年我們在抗議什麼？總資額 200 萬的小吃店，可以取得 16.5 億的快篩，50 萬的超思獲得農業部 10 億的大訂單。今天又有一個很離譜的消息，有一家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到 86 萬，結果從我們國家搬了 1.13 億的投資，包括國發基金都搬出來了。主委，這個要不要檢討一下？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我們找文化部檢討過一次，跟您報告一下，過去是因為投資效益不好的時候，它投了很多在專案上面，然後創造了比較多的投資結果。

張委員啓楷：你講的是通案，我在講的是這家公司，一個實收資本額不到 86 萬的公司，政府從文化部跟國發基金可以搬 1.13 億去投資嗎？我給你看下一張簡報，這個投資了什麼？去拍這部叫「零日攻擊」，我們比一下好不好？最近右邊這部「臺灣三部曲」，導演魏德聖夠有名吧！左邊這位導演雖然也是有名，羅景王羅先生，可是跟魏德聖比起來，魏德聖以前有「海角七號」

、「賽德克·巴萊」，你看本來這個金額多少？總經費是 45 億喔！結果要請國發基金去投資，本來還不願意的，後來只投資了 3,000 萬，一般民眾會怎麼看這個事情？這兩個當然是投資魏德聖這邊啊！臺灣三部曲啊！都是以臺灣為題材啊！這個是常識問題，一定是右邊嘛！為什麼左邊反而更多？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我……

張委員啓楷：主委，你看「零日攻擊」這個被稱為綠色的，不要說什麼一定是對民進黨多好的，可是我要問喔！兩個對比之下，投資臺灣的題材，為什麼一個「零日攻擊」國發基金投資 4,170 萬，高達 16.09%，這是到目前為止國發基金所有的投資裡面一部片子最多的，這個人民不會有意見嗎？

主席：好，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這個我會找文化部來瞭解。

張委員啓楷：主委，我問你一個更直接的、問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不好意思，委員時間到了……

張委員啓楷：馬上好、馬上好！我問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不是，我們要考慮到公平性，因為人家在等……

張委員啓楷：主委，這個影片講的是兩岸戰爭，我問你站在國家發展的角度……

主席：好，麻煩時間到了。

張委員啓楷：如果有外資要來投資，去找了你，你願意、你敢找外資來看這部片子嗎？

主席：張委員，不好意思，時間到了，書面資料補充……

張委員啓楷：主席，我馬上就好了。最後一句話、最後一句話！

主席：不是啦！大家都在等你！

張委員啓楷：主委，站在國家發展的角度，例如我是一個國外的資金要進來，對不對？

主席：你不是說一句話嗎？

張委員啓楷：我看了這部片子是會來投資，還是不投資？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是我們委由文化部執行的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啊！

主席：好，謝謝，發言時間到，還有委員在等啊！

張委員啓楷：這個是文化創意，可是對國家發展而言，外資就進不來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文化是國……

張委員啓楷：因為講的是兩岸戰爭啊！結果國發基金還去投資？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我們有檢討過，我事後再跟你報告。

主席：好，謝謝，發言時間到……

張委員啓楷：國發會跟國發基金不是打自己嘴巴嗎？

主席：請書面答復，謝謝！

張委員啓楷：好，抱歉喔！這個投資有其審核，請你把相關資料給我，好不好？

主席：有人在等了。好，相關資料請提供。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好。

張委員啓楷：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主委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之後休息 10 分鐘。

鄭委員正鈐：（10 時 24 分）主席好，我想請一下劉主委。

主席：請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早！

鄭委員正鈐：主委好！我想一樣針對國發基金投資的問題繼續往下問，因為剛剛張啓楷委員提到國發基金投資一部特定的影片，那投這麼多的錢，因為你業報裡面有特別提到去年我們為國家創造 288 億的獲利，你也特別提到要強化投資管理機制，包括強化投前機制管理、投後管理及強化退場機制執行，都沒有錯嘛，這是在業報裡面很清楚講到的部分。所以對於投前的評估狀態，尤其像針對剛剛張啓楷委員提的那部分，也請給本席一個很清楚的說明，國發基金當時怎麼樣去做這樣的投前評估，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鄭委員正鈐：針對剛剛張啓楷委員提到那個個案的部分，後續也請給本席一個很完整的投前評估分析報告，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可以。

鄭委員正鈐：可以喔？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鄭委員正鈐：我在這邊問一下，主委，因為國發基金要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方的事業計畫都沒有問題，到去年底為止，大概直接投資 70 家，投入金額大概 734 億元，我想這數字應該也沒有錯啦！我就看到整個投資先後當中，在近三年當中連續虧損的企業有 20 家，其中我只看到 5 家有詳細的評估報告；在這 5 家裡面，基本上國發基金如果覺得它投資有些問題時，應該要特別去關注，可是我發現這 5 家裡面大部分都是破產的、解散的、歇業的，然後才提出檢討報告，就完全失去了事先監督公司改善或提前退場或保障投資這樣的可能性，所以我想對剩下的 15 家部分，是不是國發基金這邊有一份很詳細的評估報告，那是不是有持續地追蹤，可不可以請主委回答一下？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來了以後，我發現事實上國發基金在投後管理上面是比較被動一點，我們現在其實開始正在改善投後管理部分，但是這裡面也牽扯到一個問題，我們現在有一千多個投資案，但是我們目前的人員不到 30 位，每年還要處理兩百七十多個投資案，直接到我們這裡……

鄭委員正鈐：主委，因為你們的業務該怎麼去做，其實就是這麼去做，要投資這麼多公司一定是要有能力去做投前管理跟投後管理，那才會去投嘛！不可能隨便錢就撒出去。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鄭委員正鈐：因為國發基金不是散財童子，所以我看到這 15 家裡面，有兩家變成正常戶，其中有一家兆遠，我之前有質詢過，兆遠就是一個很離譜的情況，整個投資兩億多元進去，虧損到了

1.6 億元之後，然後我們國發基金認列虧損，它就變正常戶了，其他還在追蹤列管的部分，是不是比這個情況更糟？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是的！是這樣的，因為它已經換成了環球晶的股票。

鄭委員正鈐：被併掉了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因為環球晶的營運是正常的，現在它持有環球晶的股票，所以才會列定為正常戶。

鄭委員正鈐：我想問一下針對兆遠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去追究當時在 108 年決定投入之後，被拖了一年多才開始有獨董進駐，當中顯然有很大的行政瑕疵，請問一下主委，之後有沒有去追蹤這件事情？有沒有追究他的責任？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委員，您上次跟我提了以後，我大概有進行瞭解，我們現在做了幾項重大改革，第一個，我們在投資這些企業的時候，當時它本身的方向正確，但是技能未必是夠，所以我們現在增加三個委員做技術評估，還有我們會進行市場口碑評估來看……

鄭委員正鈐：多三個委員？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鄭委員正鈐：我想再問一個問題，多三個委員來做一些市場評估，可是對於投後管理有沒有真正去落實？針對這 15 家公司，包括現在 Gogoro 股價跌了九成，包括如興之前也變全額交割股等等的這些問題，你們難道都沒有一個比較積極的動作，來針對你們投入的一些公司去做後續管理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的、有的。委員，像剛剛我沒講完，其實現在針對當時那幾個問題，我們在投資合約裡面也開始明訂了，就是你要能夠讓我直接進入董事會，我們才會接受。第二個，它有一些道德條款，還有公司治理條款，至於投後的部分，現在舉例來講，如興我們已經進入是否要撤出的評估，Gogoro 我們目前是有開始進行溝通，因為我們並沒有董事席次在這裡面，但是我們已經在找 Gogoro 來討論內容，未來我們會找它的接班團隊，以此來看它未來的問題。

鄭委員正鈐：OK，謝謝主委。針對這其他的部分，因為還有十幾家追蹤跟列管戶的時候，你之後再給本席一份進一步詳細的評估報告，即他們目前各家的狀態，好不好？我接下來要問的是大矽谷計畫，大矽谷計畫在 10 月 1 號的時候行政院核定通過了嘛，核定通過了之後，我看到整個大矽谷計畫的內容有很多，裡頭特別提到了 34 次的「AI」這個字眼，表示 AI 肯定很重要，你這邊也用了一個微笑曲線的概念，我先不講這個微笑曲線的內容怎麼樣，我直接用了一個雷達圖把它的那幾個元素弄出來，包括它的 AI 伺服器、主機板、散熱、晶圓代工、IC 設計還有應用服務等部分，以整個綜合能力來看，我們很清楚的看到，AI 伺服器跟主機板這種硬體方面我們臺灣是很強的，以全球來說是很強的，可是在整個 AI 綜合能力當中的應用服務部分，我們也提到了，臺灣只有百分之一，所以我要問的其實是，大矽谷計畫裡面講到這麼多 AI 的部分，我們接下來針對 AI 應用服務的地方有沒有很具體的作法，要怎麼樣來培植這一塊？

劉主任委員鏡清：AI 應用服務的部分，我們現在會由數發部來主政，至於我這邊，因為我過去個人的經驗接觸很深，所以我有跟數發部聊過，我們會來協助它，就我們對產業的認知來做相關

的推動。這裡面最重要是人才跟制度，我想我之前也跟委員報告過，就是說，臺灣現在的制度必須做一定的調整，所以我們會找公會來探討。第二個，有關人才引進的部分，我們將來會有兩個方案，一個方案是引進；第二個是設立海外發展中心……

鄭委員正鈐：主委，有關這個部分，因為我的時間有限，這個部分之後再請你給我一個很詳細的報告，我們怎麼樣去推 AI？尤其是怎麼樣去跟桃竹苗大矽谷計畫做結合。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鄭委員正鈐：我這邊還有另外一個部分要請教，我看到主委報告中針對中小企業的扶植政策裡面有提到要跟臺灣大學成立臺灣首個校友投資基金，這個詳細的內容是怎麼樣？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主要是希望學校能夠成立基金，然後讓教授跟這些博士生或是碩士生的研究成果……

鄭委員正鈐：國發基金這邊有沒有投入？有沒有參與投入？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投三成，校友投資七成。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坦白說，像交大也有一個很完整的計畫……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沒錯！我們這個禮拜會討論。

鄭委員正鈐：我們也希望不要獨厚臺大，很多學校其實也都需要國發基金的支持，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的，交大我們已經開過一次會了……

鄭委員正鈐：這之後的後續怎麼做，也請給本席一個詳細作法的報告。

另外就是針對海外新創基地的部分，東京跟矽谷要做，它的條件是怎麼樣去成立的？還有，比方說我們之後要怎麼去運作？

主席：不好意思，時間到了。

鄭委員正鈐：然後是不是會有第三個、第四個？這個再給本席一個詳細的書面資料。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鄭委員正鈐：最後一個就是，這裡面因為之前提到的是 52 個產業園區……

主席：好，謝謝。

鄭委員正鈐：7 個科學園區、52 個產業園區，可是核定出來是 56 個產業園區，另外那 4 個是在什麼地方，請再給本席詳細資料。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委員。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下一位質詢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請主委。

主席：請劉主委。

楊委員瓊瓊：主委，我經常說國發會是我們國家的心臟跟頭腦，非常的重要，而一個國家必要的元素就是人民，所以今天我要跟你討論的是人口學的政策。我們 2023 年的新生兒是 13 萬 5,571 人，比較前一年，我們少了 3,415 人，以我屬龍的那一年總共將近 41 萬人。我用這個數據來告訴你，我們臺灣的出生額已經減少，但是我更憂心的一點就是看到我們新生兒的死亡率是年年在上升，2022 年達到了千分之二點八，創下了 15 年來的最高。其中兒虐致死的部分，我們看到 2021 年的研究顯示，針對 2011 年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居家保母與嬰幼兒事故傷害的 108 筆案件進行分析，就有 109 位受害者與 118 位被告，其中有 69 位受傷、40 位死亡。我們看到這樣的一個情況，本席要請教國發會主委，就相關橫向的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法務部這 5 個部會，你們花了 475 億的公帑來做社會安全網，但嬰幼兒事故傷害、死亡的新聞頻頻發生，主委，你認為社會安全網的執行成效究竟是如何？請做說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成效的好壞要有前後期的比較，因為我沒有前期的數字來比較，我很難講它在短期間的改善……

楊委員瓊瓊：本席已經花了那麼多時間把數字告訴你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但是這個內容看起來的確是比較讓人遺憾的數字，這個是我自己覺得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再強調一次，政府花了 475 億做社會安全網，我再給你一個數字，2019 年到 2023 年全臺約有 1 萬 2,000 名的兒童跟少年受虐，每一年約有 20 名未成年人在家中受虐致死。大家都說，政府要做我們人民的靠山，政府將人民所繳的稅金花了 475 億卻做成了這樣子的成效，請你告訴我要怎麼樣去保護呢？請做說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並不清楚那四百七十幾億預算的實際內容，但是我想減少受虐兒的話，應該要從整個社會環境來改善跟預防，我想這個也許我們會來請教一下相關的部會。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現在給我這個回答，我真的是非常難過，我經常說國發會不是單一單位，是能橫向的，因為你一個政策下去，你必須要去了解你的 KPI，你達成的成效是什麼，你現在告訴我你什麼都不知道，我怎麼跟你討論？

本席再告訴你，當時剝削慘死的時候，7 年前，我們臺灣、我們的政府學到了什麼？預算下了，你學到了什麼？我們又看到「發育不全遭母棄 8 天餓死！高雄女嬰火化沒骨灰，阿嬤淚崩：苦了妳」的新聞，這是 10 月 1 號的新聞，在這樣的情況下，連這麼重大的，我們花了 475 億，5 個部會，我們都不清楚、不痛不癢，這個讓我們怎麼辦？我把這個功課給你，這 5 個部會，你要發揮國發會的本職，一個政策，社會安全網下去，我們預算下去，我們要怎麼樣去做、怎麼去追蹤、怎麼去改善，這也就是為什麼預算要重議，我們看不到答案。你去了解，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楊委員瓊瓊：把你的精進方案給我們，好不好？多久時間可以告訴我們？

劉主任委員鏡清：一個月的時間，因為我們可能要去詢問各部會……

楊委員瓊瓊：趕快去了解，趕快去了解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楊委員瓊瓊：趕快去了解，一個月內將你的精進方案給我們，好不好？因為未來我們要審預算，我

們不希望只看到預算下去，我們看不到指標，也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但是社會新聞不斷地產生，這不是一個有為的政府應當呈現的，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想各部會應該都……我們開會看下來，他們都很努力，我想我們……

楊委員瓊瓊：他們都很努力，但是現在的現象就是這樣！所以一個月內請將你精進的方案給我們，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問你，我們的人口統計資料，包括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主計單位都各有職掌，國發會您每兩年一次的人口推估，包括要分析未來人口變動的趨勢，今年 8 月 29 日負責人口推估的國發會發出公告表示，「配合行政院業務整體規劃，有關未來人口出生、死亡等推估結果由原訂 113 年 8 月 30 日延後到 9 月 30 日下午 4 時前發布」；但不到一個月，9 月 24 日國發會又貼出一個公告，竟寫「推估結果再一次延後到這個月 10 月 31 日下午 4 時前發布。」所以我要請教主委，一個政府，兩年公告一次的人口推估，你一延再延、一延再延，到底怎麼回事？你還會在 10 月中再告訴我們再延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會。

楊委員瓊瓊：這個部分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楊委員瓊瓊：人口推估的報告，對於我們優化生養的環境，因應整個超高齡的社會，充實人力等一切資源，都非常的重要，所以請問，什麼時候要公布？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在 10 月 16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會議中進行討論之後就會公布，那我也……

楊委員瓊瓊：確認？

劉主任委員鏡清：確認。

楊委員瓊瓊：你延了兩次，什麼原因延？

劉主任委員鏡清：原因我跟您報告一下，第一次，我希望他們了解國際的趨勢，做一個比較，而不是單純只看台灣的變化……

楊委員瓊瓊：好，你有作為，我也給你認同。

劉主任委員鏡清：第二次是我要求他們要準備答案，不要只公告數字，卻沒有答案面對人民。

楊委員瓊瓊：對！哇，現任的國發會主委，我贊許你。沒有資料要怎麼去回應，所以你打了前任主委的作為，我希望、我也認同你有作為，請你在 10 月 16 號開完會，也給社會大眾公布，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一定會的。

主席：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好。最後一個議題，我給你功課就好。地方創新本席非常非常的堅持，監察院 113 年 4 月 16 日的調查報告指出：「國發會辦理青培站計畫已歷時 2 年餘……」……

主席：楊委員，時間到了。

楊委員瓊瓊：好。你累計補助了 4 億元，本席一直關心，但地方創新施行至今，你補助 106 案，總

共只有 6 案建立出產業模式，所以本席希望國發會要提出績效評估機制，本席要請教，你什麼時候會提出？

主席：好，謝謝，時間到。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也會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兩年來，本席希望把制度做好，你要把可以量化的 KPI 市場競爭力等制度訂出來，多久時間可以訂出來？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上個禮拜的外包案，我已經把它停下來，我要求他們把 KPI 訂好才能往下做。

楊委員瓊瓊：好，請問什麼時候會公布？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兩週內給你。

楊委員瓊瓊：兩週內公布，我們一起好好來發展地方創新，這是我們非常努力一定要做的事情，好不好？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主席：謝謝楊委員精準的發言。

楊委員瓊瓊：感恩。

主席：下一位請張嘉郡委員質詢。

張委員嘉郡：（10 時 53 分）主席，我想請劉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早。

張委員嘉郡：主委早安。我就直接進入主題，因為今天有很多委員發言，大家的問題其實都在關心國家未來的發展。依據國發會過去的推估，2025 年 65 歲以上的長者將會占總人口數的 20%，我國正式成為超高齡社會，因此，國發會兩年一度的人口推估獲得各方的重視，剛才我們楊委員也有問，但是發布的日期一再地延後，到底是為什麼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我希望更負責任的來報告這個數字，所以我們進行了多次的內部會議，包括陳時中政務委員，我們上禮拜也開了一個跨部會的會議……

張委員嘉郡：所以什麼時候可以正式公布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16 號我們會送進國家發展委員會，由各部會首長討論以後，我們就會公告。

張委員嘉郡：16 號，所以下一週就會正式公布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因為我們希望我們能帶著一些方案跟作法來面對。

張委員嘉郡：是，這就是本席想要在你們開這個會之前也提醒一下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抱歉，是 10 月 17 號（禮拜四）的那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議。

張委員嘉郡：10 月 17 號？好。另外一個問題，我國經濟戶長為 65 歲以上的戶數（高齡家庭）逐年增加，現在有半數出現入不敷出的情況，就是賺得比花得少。高齡家庭第 1 分位組有 116 萬戶，約占 65 歲以上全體家庭的 49%，而它的可支配所得 35.62 萬元，確實低於消費支出的 39.34 萬元，亦即每年要短差 3.78 萬，將近 4 萬元。尤其是高齡家庭可能會面臨突如其來的，包括生

病等等的一些支出，所以主計總處發布的高齡家庭 CPI 指數調查結果顯示，高齡家庭的 CPI 年增率漲幅高於全體家庭的漲幅。本席建議國發會應該把這個問題反映到行政院院會，我想這個問題，包括長照，上一次主委去我辦公室的時候，我也有跟主委建議，應該更加積極地去建構銀髮長照機構。

接下來我想要問一下主委之前講的，有關於 AI 技術等等。全世界的現況顯示，為了對抗暖化跟高碳排，再加上高用電的 AI 迎面而來，使用核電已經是不可擋的趨勢。反觀臺灣，主委是否認同，我們核電機組的年限應該儘速地修法延長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因為電力基本上不是國發會主政的，但是就我了解，我們……

張委員嘉郡：我想要聽聽你的意見，國家發展畢竟跟你的業務職掌息息相關。

劉主任委員鏡清：就我了解，目前因為法令上沒有任何的變動，所以核電廠一定會在明年關掉。

張委員嘉郡：那站在國發會的立場，你會不會主張應該要延長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以國發會的立場，我們現在只是從永續的角度發展多元綠能，因為現在廠家因應 RE100，他需要綠能，那我們希望幫忙廠家找到更多的綠能，所以，目前我們也協助經濟部在發展地熱或者是氫能源等等的方案。

張委員嘉郡：是，這些其實都應該並行，所以像上週電價審議委員會決議產業用電要漲 12.5%，原本有很多 AI 巨頭都考慮來臺灣設基地，更不用說我們本來的護國神山台積電的用電量就幾乎占全臺灣的 10% 了。請問主委，在電價調漲之後，你原本擘劃的 AI 產業架構有沒有什麼影響？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就我了解，我們評估下來並沒有太大的影響。

張委員嘉郡：沒有太大的影響？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張委員嘉郡：怎麼會？你可以解釋一下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像以新加坡來講，現在你要去設一個 data center 要用百分之百的綠電，那個金額都比我們現在的用電量還要更高，所以相較於其他國家而言，我們目前還是有具備一定的優勢。

張委員嘉郡：我完全不能理解這個說法，因為根據本席的理解，建置高速運算主機，包括超級電腦，它的算力是很重要的，但是它是一個吃電的巨獸，根據 112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的推估，AI 科技的用電需求至 117 年要增加 200 萬瓦，相較於 112 年將成長 8 倍！所以臺灣的電力發電結構不需要改變就能夠因應，請問是依據什麼道理說你可以因應？

劉主任委員鏡清：經濟部的次長也在場，也許他可以做……

張委員嘉郡：我就要問你！至於經濟部，我到時候再問經濟部。

劉主任委員鏡清：OK。

張委員嘉郡：我不曉得，主委，你是不是認同我們國家的發電結構應該要改變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來講，第一個我看的是電夠不夠，所以其實我跟郭部長，還有我跟台電董事長也開過會，我們都一再地要求他們去把 AI 的用電考量進來……

張委員嘉郡：除了電不夠之外，目前顯示的是，到時候核三機組退役之後，明顯會有一個用電的缺

口之外，根據台電最新的數據，每度電平均發電成本是 3.06 塊，核電是全部裡面最低的，每度電只要 1.16 塊……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如果你有注意到，我們的核後端基金有四千多億，就是要處理核廢料的……

張委員嘉郡：那如果假設，假設……

劉主任委員鏡清：把這 4,000 多億攤起來，它比較高……

張委員嘉郡：假設這是最高的 5 至 6 塊，他在旁邊你就知道，他常常還要跟民間收電，你知道民間收電要多少錢嗎？10 元、8 元都在收，所以我們國家一直在撥補，到目前為止已經撥補了 4,000 億，明年還要再撥補 1,000 億，所以這樣加起來 5,000 億耶！國發會主委，你自己想一想，這對國家發展是有利的嗎？捫心自問一下，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所以我們在積極發展多元綠能。

張委員嘉郡：在國際上重啟核能已經是勢不可擋的趨勢，包括日本的新任首相也表示不會放棄核電，韓國也廢除了去核電政策，核能發電量已經占它全國發電量的 30% 了，所以我想要知道的是，包括美國，包括瑞士，大家都在重啟核能，這是一個潮流，所以我再請教一下主委，如果你要迎來 AI 高用電，你覺得使用核電是不是不可擋的趨勢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現在最主要還是一樣，它電夠不夠的問題，如果電夠……

張委員嘉郡：它電明顯就不夠嘛！你們不能夠蒙蔽自己的眼睛說我們應該夠，你怎麼算會夠呢？本席沒有反對綠能，但是你綠能的發展，你自己看它的數據就知道，它根本跟不上來嘛！它根本跟不上來，那你要怎麼計算說它會夠呢？這個依據在哪裡？你不能靠想像的，你知道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是從台電的數據出來的啦！郭部長也多次去詢問產業，跟著去瞭解更進一步的數據……

張委員嘉郡：國發會是規劃全國經濟發展遠景的部會，那經濟部長也曾回答過我，郭部長也回答過我說他會考慮延長核電廠的使用年限，而且這個是國發會的使命耶！

主席：好，張委員，發言時間到。

張委員嘉郡：這句話不是沒有道理，這個重任是要放在你身上，請主委要把它扛起來，好不好？我們全體的國民都可以做你的後盾，但主要是你要先願意扛起來。

主席：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法律的規定，能源政策是在經濟部能源署設置的……

張委員嘉郡：但是你可以有主張啊！不代表你不能有主張嘛！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時間掌握得非常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蔡易餘，發言時間 6 加 2。

蔡委員易餘：（11 時 2 分）謝謝召委，是不是有請國發會劉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蔡委員早。

蔡委員易餘：好，我想要就教主委，行政院在 9 月的時候，針對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有一個 4 年期的計畫，它鎖定的有 AI 人才、綠色領域及跨域人文數位人才，希望在 2028 年要到 45 萬人次，包括要新增 12 萬名外國專業人才，擴增 8 萬名外國技術人力，我想要請教主委的是，我們 2028 年要新增外國的專業人才，讓外國的技術人力到臺灣來，那你們的具體計畫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我們具體計畫是透過幾種方式，第一個是放寬法令鬆綁，讓人才更容易進來，尤其是我們也比較了日本、新加坡、韓國等地，還有澳洲，這些跟我們搶人才的地方做一個比較，我們現在也集合了各部會正在修訂法令，希望在年底送進立法院來審議。這個吸引人才……

蔡委員易餘：所以主委你也很清楚，現在外國的人才要進來，最主要是法令的限制。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蔡委員易餘：就是說我們如果沒有鬆綁現行法令的情況之下，外國人是進不來的啊！不管是專業人才，或者是我們知道現在臺灣各行各業都在缺工，缺工的情況之下，我相信主委你到民間所有的企業去走一趟，你就知道缺工的狀況多嚴重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蔡委員易餘：既然缺工的狀況這麼嚴重我們都知道，我想要跟主委說的是，有一個國家叫做泰國，泰國他們在這 10 年，過去我們臺灣都把泰國當作是移工的重點來源國，結果連泰國這個國家都正視到他們自己國內也是缺工嚴重，所以他們在過去這 10 年把整個國家的員工做了一個大幅度的調整，從 2014 年開始，他們針對外國人的聘用增加了 160 萬，所以他們社會體系的雇員已經有 55% 以上都是外籍勞工，55%，這是泰國這個國家。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是的。

蔡委員易餘：那我們可以想像，基本上他們的勞動力已經比臺灣充足的情況之下，他們還鬆綁法令，到現在 55% 以上可以聘用外籍雇員，所以外國勞工現在的總數也是到達了他們歷史的巔峰。

基本上，大家都知道要保護國內的勞動力，保護國內的年輕人有就業機會，但是這個前提必須在於年輕人到底選擇怎樣的就業，如果這個就業機會是年輕人沒有意願的，那我們還僵在這邊，然後一直不把移工政策大幅度地鬆綁，這個是不利臺灣整體的經濟發展，主委，你贊成我這樣的說法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贊同委員的看法。

蔡委員易餘：對，所以我要具體地跟主委說，我們去比較，我為什麼提到泰國，因為過去我們都說泰國移工，現在人家泰國也都引進移工，他們都到了 55%。

相對於臺灣，我們還在用傳統的 5 個等級，就是 3K 五級制的適用，從 A+ (A plus) 到 A、B、C、D，然後它們各差 5%，最多到 35%，如果它又再提高了，它就用就業安定基金。基本上這樣的政策看起來，如果是在 C 級，我光是請 1 個移工，等於要請 6 個本國籍人士，好，對產業來說，我不是不請這 6 個本國籍人士耶！是這 6 個我根本請不足！

劉主任委員鏡清：請不到人。

蔡委員易餘：並不是說我不請啊！我願意去聘請，可是我請不足這 6 個，既然我請不足這 6 個，我就沒辦法去請 1 個移工來我的公司工作，我是用 C 級的喔！如果你用到 D 級的話，事實上電子零組件它又涉及到了科技產業喔！又涉及到了科技業，所以回到 D 級的話，我如果要請 1 個移工，我要請個 10 個本國籍的勞工，問題是這 10 個我就找不到啊！請不到人啊！所以從這一個比例來說，我覺得以現階段，我們不要講少子化，就講現在大家對於工作態樣的思考在改變，年輕人可能會選擇透過 AI 的時代，可以在網路上工作，可以更自由更有彈性的工作型態，這是他們要的工作型態，如果是受僱於產業，這個不是他們理想的受僱型態的時候，企業也要跟著調整，國家的法令也要跟著調整啊！好不好？主委，最後讓你講一下。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這個我們會找勞動部來討論一下。

蔡委員易餘：那你們的想法是怎樣？

劉主任委員鏡清：以我對產業的認知跟壓力的瞭解，我們希望能放寬是最好啦！因為泰國事實上在 2018 年人口紅利開始消失，他們到 2024 年人口會開始進入萎縮，所以他們很快地制定外勞法以後就開放得很快，那我們可能有很多內部不同的聲音要被解決，所以我們會找勞動部來討論這件事情。

蔡委員易餘：好，我覺得要正視這個問題，而且這件事不要再拖，我當然知道很多政策的制定它會有不同的想法，會有不同的意見，但是這些意見終是有一方要退讓，說服的過程必須要減短，就是有一方要退讓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蔡委員易餘：到底怎樣才是對國家產業是正確的啊！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你們真的要趕快深入調查，你們要趕快去瞭解現在勞動力就業的狀況，我剛才說了這麼多……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我瞭解。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那都是現在真的要趕快面對的狀況。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的看法跟你是一致的，我會來努力一下。

蔡委員易餘：好，這部分請主委要趕快費心，因為國發會站在整個國家的產業布局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個，我再跟主委說一下，現在我們在討論中高齡重返職場，而中高齡重返職場不管是心態的調適或者是生活習慣，事實上我們也做了一些數據的調查，針對 45 歲以上中高齡重返職場，從民調顯示是非常悲觀，認為重返職場是輕鬆的只有 0.8%，看起來有將近 9 成的人都認為重返職場是有困難或者是壓力，所以第一個，中高齡要重返職場困難，這個困難來自於產業可能已經有替代人力，現在這個人要回去是有困難，還是說他們整個心態的轉變，但是臺灣有一個狀況，我們對於 65 歲以上的勞動參與率，相對於韓國、新加坡、日本，韓國、新加坡是 30%，日本是 25%，我們臺灣 65 歲以上的勞動參與率只有 10%。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蔡委員易餘：這部分我覺得我們也可以檢討。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蔡委員易餘：擴大整個勞動力的參與……

主席：好，謝謝。

蔡委員易餘：才是我們經濟發展一個主要的基石，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主委，我覺得這部分……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這一點有納入我們的人才策略裡面……

主席：好，謝謝，發言時間到。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可能會建議成立一個人口對策的辦公室來因應。

蔡委員易餘：我說的這兩項都很要緊，勞動力一定要想辦法提高，不然現在臺灣所有的產業大家都
 哀哀叫，好不好？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謝謝。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好，謝謝蔡易餘委員精準的發言，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鄭天財，6 加 2。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11 分）主席，有請劉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好，今天你的業務報告我覺得非常好。我們先來看原住民與全國國民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這 10 年來，102 年原住民的平均收入是 2 萬 6,373 元，跟全國的落差差不多是 1 萬元左右。除了 106 年，原住民的平均收入是每年成長，但是 106 年是減少，2 萬 8,000 元。如果以這 10 年來看，全國國民跟原住民平均收入的落差其實沒有什麼太大的改變，對原住民而言沒有比較好，因為都是在 1 萬到 8,000 元之間，這個落差都維持在 1 萬到 8,000 元之間，所以除了原民會之外，很重要的就是各部會，尤其是國發會、經濟部等，希望各部會都能夠給予協助，這是一個基本的數字，先讓主委瞭解。

 我真的非常謝謝你在報告中提到「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有這樣的一個報告。第一個，「確保個人、產業與群體發展機會：確認公正轉型對象與範疇及建立補償策略與機制」，就個人而言，就是原住民每一個個人；就群體而言就是原住民族，所以這部分當然跟我們原住民的就業方向、居住環境、產業都有關係，所以如果從你剛才的報告，然後從我剛才就收入的比較，主委有沒有什麼可以協助的部分？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這個分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您看簡報下面，主要是為了 2050 年的淨零轉型，因為淨零的過程中會產生公正轉型的問題，「淨零公正轉型」我們同仁漏了兩個字，所以這個是以「淨零」為主。但是委員所提的，當然這個問題也是社會現象的一部分，我們也該重視，就是說原住民的收入平均比較低，那我的想法是，可能我來找原民會、經濟部，大家坐下來開個會來討論一下，然後再跟委員做一個報告，看看我們用什麼方式來逐步地把它改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非常謝謝，還要加勞動部。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要加勞動部，所以這個部分要請國發會、經濟部及相關的部會。

我們看這個簡報，也請經濟部次長上來。

主席：經濟部何次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上個禮拜五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就這一條條文也質詢了行政院院長，我在省政府當原住民行政局副局長的時候，開始設置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基金，現在改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最主要提供原住民辦理經濟事業貸款、住宅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及原住民族事業貸款等等，好不容易在省議員以及精省之後，經過立法委員的督促，我們協調主計總處每年編列幾億、幾億的錢投入到這個綜合發展基金裡面，到 105 年，這個基金有一百十七億七千多萬元來辦理相關的經濟發展業務，但是很可惜被挪用到禁伐補償的費用去了，所以現在這個基金累積短絀，也就是財源不足六十三億八千多萬，也因為這個部分導致我們的總預算一直來來回回，一直沒有辦法付委審查。因為我是老公務員，所以一直在尋求怎麼樣去解決這樣的困境，也要請國發會劉主委能夠共同地去協調，其實禁伐補償明年的預算就是少編 17 億而已，辦理追加預算就可以解決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共同來努力，好，請劉主委回座。

次長，在你的書面報告裡面提到，臺灣中小企業是經濟發展的磐石，目前中小企業有超過 163 萬家，然後目前臺灣新創企業有 7,900 家，這個部分是不是會後能夠盤點一下原住民到底有幾家？可以嗎？

何次長晉滄：好，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如果不知道他的身分，可以問原民會怎麼樣去查他到底是不是有原住民身分。

何次長晉滄：好，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人才面的部分，結訓學員超過四萬六千多人次，然後培育超過 4,500 名的低碳專業人才，也請經濟部提供原住民到底有多少。

何次長晉滄：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方法很簡單啦！我過去在原民會服務的時候，很簡單的方式就是你把他們的身分證字號給原民會，原民會電腦一查就知道、就有了，好不好？很簡單。

何次長晉滄：好，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然後培育 524 家新創及 732 位創業家，也是一樣，我想瞭解到底原住民有多少。

再來，提供最低八成保證，以及低利率貸款與利息補貼，並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1 億元之優惠，自 112 年迄今已辦理 1 萬 8,223 件，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原住民？

何次長晉滄：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是數據啦！

何次長晉滄：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何次長晉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非常精準的發言，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呂玉玲召委。

呂委員玉玲：（11 時 20 分）謝謝主席，請劉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呂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主委早。一早很多委員都有提到，現在年輕人對於生養小孩的意願都非常地低落，臺灣少子化的浪潮是越來越嚴峻，尤其我們臺灣從 2021 年開始就連續 43 個月出生率低於死亡率，在 2023 年的時候，我們的生育率更是全世界倒數第一名，造成這個情形的原因很多也很複雜，也不會是單一原因，但是針對高房價、高物價以及高工時，工時很高薪資又很低的情形之下，育兒成本都是增加的，這也是讓現在世代的年輕人不敢生養孩子最重要的一個考量。

尤其是我們國發會針對人口的調查，每兩年會調查一次，以未來 50 年的基準來做調查，依據 2023 年你們做出來的出生人口低估值是 14 萬，但統計出來是 13 萬 5,571 人。今年也應該要公布了，剛剛你特別講說 10 月 16 日就會公布，拖了兩個月公布，你是因……

劉主任委員鏡清：抱歉，我剛才口誤，17 日會公布。

呂委員玉玲：17 日。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呂委員玉玲：16 日開會，17 日公布嘛！你為了要更精準一點，更有數據可以做交代，你要用國際的趨勢來做一個比較，是不是因為前面出來的數字不好看、不美麗，所以你們要把國際趨勢，比如美國這方面的拿出來比較，來讓你們可以做一個交代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倒也不是，當然臺灣的情形相較於其他國家的確是比較嚴重，但是我們做任何事情都希望多看一下外面世界的趨勢和變化，譬如說日本已經改善了，那他們怎麼改善，我都希望同仁去研究。

呂委員玉玲：是，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第二個事情是，我們內部其實也開了兩次會議，上一次是陳時中政委負責的，把大家都集合下來，我們也盤點各部會能做什麼事，怎麼再去改善……

呂委員玉玲：是，這個我知道。

劉主任委員鏡清：從結婚的欲望，到生小孩的壓力等等。

呂委員玉玲：賴清德總統一上任，大概在 6 月份的時候就宣布要成立「健康臺灣」任務型編組委員會，特別是針對少子化，由召集人陳時中來召集，有特別提到未來每生一胎，一個寶寶可以每個月領 3 萬塊，一直到他上幼稚園為止。對於這個部分，主委，你支持這個方案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方案的細節我並不清楚啦！但是……

呂委員玉玲：身為國發會，你不清楚？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並沒有瞭解到……

呂委員玉玲：你應該要去橫向溝通，看整體的配套要怎麼去研究，來讓每個月 3 萬塊可以鼓勵年輕人生育，這是單一的想法，補助 3 萬塊年輕人就會生嗎？我剛剛特別提到高房價、高物價，工時高薪資又低的情形，國發會沒有配套嗎？沒有檢討的方案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您報告，現在年輕人只要結婚，有百分之九十七點幾會生小孩，重點是結婚率比較偏低，所以我們現在是朝不同的方向，包括怎麼樣提升結婚率。

提升結婚率的部分，其實我們也做了調查，目前來講，找不到合適對象是一個很大的主要原因，所以我們現在準備把這些都盤點下來，希望逐步一個一個去解決，先讓結婚的機率變高，第二個事情是讓他們生小孩的壓力變小。

呂委員玉玲：你們考慮的問題全部要好好地研究、配套、討論。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也有研究日本，日本它有一個補助甚至到高中畢業，這樣的話可以紓解壓力，所以我們希望整體再來做一個檢討。

呂委員玉玲：你先考慮到國小這個部分吧！一步一步來。

好，因為少子化的問題對我國的產業和經濟造成很大的衝擊，所以國發會為了要延攬外國的專業人才，在各方面，不管是居留、工作的許可等等，你們發了就業金卡。到今年為止，8 月份的統計，你們發出了 1 萬 1,017 張，但是只有 3,352 人留在臺灣，不到三分之一的情形，所以本席想請問國發會，你們有什麼依據去評估這些人對我國延攬國外人才跟我們產業的轉型，在配套上、瞭解上，他們對我們國家有什麼貢獻？有沒有？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說明一下，能夠拿到金卡的人，代表他的月薪要有 16 萬以上，是屬於比較尖端的人才。第二個部分，這裡面有很多都是創業者，所以他們本身本來就會來來去去，我們提供的是來臺創業的方便性。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要評估他們對我們國家的產業跟延攬人才有什麼貢獻，這才是重點啊！不是他拿金卡、月薪 16 萬，他是一個老闆，基本上他就有 16 萬啦！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呂委員玉玲：那 1 到 3 年的時間，又可以展延再展延，一直只是讓他方便，這張金卡只是方便他出入，來臺工作的許可跟居留證而已，並沒有對我們產業有實質貢獻，你應該有所依據來評估他對我們的產業有沒有轉型的幫忙，有沒有人才延攬進來，對我們技術各方面的提升，這才是重點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現在其實更需要他們留下來不要走，所以我們也開始進行檢討，裡面很大的一個原因是我們的雙語環境不足，譬如說他們的眷屬來，小孩來念書或者是買菜等等的方便性不夠，所以我們今年也在明年預算裡面編列一個雙語環境的實驗點，希望讓這些人進來以後能夠更方便的生活，然後願意留下來。

呂委員玉玲：所以主委，這個要加強啦！不是說他們的生活不便利，我相信臺灣在生活上應該都是

很便利的，尤其是現在我們有一個大矜谷計畫，預估的成效並沒有看到實質的部分，雖然在上個禮拜行政院已經審查通過了、核定通過了，但是整體來講，它整體的區域，就像它對於產業、整個桃竹苗大矜谷計畫，包括我們龍潭的龍科三期也都被規劃進去了，整個發展會有一個產業鏈，產業鏈的形成最重要就是土地的問題，土地的問題就會跟國土計畫法有重大的牽連性，為什麼呢？因為國土的功能區分，區域的區分圖每個縣市還沒有送出來，在沒有送出來的情形之下把它規劃出來，萬一有一些農地被規劃為農一，未來是不會隨便更改的，是不是國發會這邊要來做一個橫向溝通？讓整體企業的需求，還有各地方各縣市對國土法土地規劃做區域功能性的方向，才能夠把它整體規劃出來，我們的產業才不會有土地的問題。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想委員提的這一點非常好，如果對產業發展有需求的話，我們國發會願意出來進行協調。

呂委員玉玲：因為國土分區規劃圖很重要，所以我們希望趕快把它延緩兩年，讓各地方能夠把整個計畫重新規劃，送出來之後做整體討論再來實施。

劉主任委員鏡清：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國土法裡面找了國科會跟經濟部，針對它未來需要科學園區跟產業園區的土地需求量也做過盤點，所以會注意……

呂委員玉玲：對，所以我們要確立土地規劃的方向，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謝謝。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非常精準的發言，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陳超明，發言時間 6 加 2 分鐘。

陳委員超明：（11 時 29 分）主席好，首先有請國發會劉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陳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劉主委好。首先我要感謝你，國發會這次提出了桃竹苗大矜谷計畫，已經核定了，苗栗縣有核定 3 個地區，一個是竹南第二科學園區，一個是頭份科學園區，一個是後龍產業園區。在這個過程裡面，我特別感謝國發會國土處的黃處長，還有幾位副主委的協助，所以很快核定下來，最重要我希望劉主委仍然繼續給大矜谷計畫支持，尤其是苗栗縣，因為苗栗縣把它完成起來，西部的科技走廊就會完整了，好不好？這一點我特別拜託。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因為這個對均衡臺灣很重要，我們會做。

陳委員超明：也感謝國發會的努力，終於把它核定下來，完成了一個任務，謝謝黃處長，好，請回座。

第二個問題，我要請問劉主委，你們是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現在又成立一個經濟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是把以前的研考會併進來，你們以前叫做經濟建設委員會，到底是行政院比較大，還是經濟委員會比較大？還是國家發展委員會比較大？你聽懂我意思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我們是歸行政院管轄，本來就是……

陳委員超明：對啦！你不好意思說，我今天替你說，它不是正式的機關，你要叫行政院將它加一個

執行機構。第二個，它疊床架屋，它是違章建築，我們要做好一個企業、一個計畫，應該把國發會所有的計畫請他們來討論，給你們做參考，但是我現在看到行政院的经济委員會所請的都是大公司和學者，他們為他們的產業講話，這也不能怪他們，但是國家發展是一個森林，他們是裡面的一棵樹，所以行政院沒有經驗，要是我當院長，我說：來！把國發會所有的計畫全部提出來，你們來研討有什麼要補充、有什麼要改進、有什麼要加強的地方。我曉得你敢講，我替你講，也講給行政院曉得。

劉主任委員鏡清：其實現在行政院的做法和委員講的一樣。

陳委員超明：不要把方法、方向搞錯了，不然你會很亂啦！那些人你也得罪不起啊！我是老實人講老實話。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會亂啦！現在真的就是像委員講的一樣，我們提出來……

陳委員超明：不要這樣講，你不要替他們說話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大家給意見之後，然後院長支持我們往下走。

陳委員超明：經濟發展委員會裡面有經濟創新、均衡臺灣，又說包容成長，我想不通什麼叫做包容成長，經濟發展委員會出來一個包容成長，這個我不知道，你跟我介紹一下，因為我時間有限，我要問你很多問題。

劉主任委員鏡清：包容成長主要是在談平衡性啦！就是包括青年所得等等這些事情，講中小微企業的發展……

陳委員超明：我看你們的資料，綠能裡面很少談到這方面的問題，這個還特別……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我們中小微企業占臺灣的比重比較大。

陳委員超明：所以這裡面已經有學術界在抱怨，認為參加的委員都為他們的產業講話，我覺得不對，你應該把你的創新思維，你的施政方針、投資人才、跨域合作還有開放政府給他們去討論，給你做參考，你是決定的人，那些人不一定可以做出很好的結論來。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報告，我參加的均衡臺灣、均衡發展組，沒有人會為自己去提啦！大家都是針對議題，包括我們這次談的是攬才的問題跟區域發展。

陳委員超明：均衡的發展就是城鄉的發展和產業的均衡發展，來！講到均衡發展，我向你要一個資料，你說你今年的公共建設是 2,405 億，包括前瞻計畫 450 億，所以達到最高峰，今年的公共建設有 3,000 億。你說在各部會有 266 項，這個計畫可大了，你要提供給我們這 266 項，我們才知道各部會把這些錢用在哪些地方，才能去均衡臺灣，每一個地方能平均地發展。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些都在我們送院的預算書裡面。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預算書太多了，你們要簡列出來，能不能把 266 項簡列給我們經濟委員會參考？多久的時間？給你兩個禮拜好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兩個禮拜。

陳委員超明：266 項要分部會喔！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陳委員超明：再來，今天有一個重頭戲就是中小企業跟服務業，你們也曉得中小企業跟服務業占我

們生產毛額 GDP 62%，就業人口也達到六成，但是經濟部怎麼講？經濟部以前的中小企業，何次長身為政務次長，覺得這樣功勞很大，但是你們寫的我看不太懂，你們在均衡臺灣裡面有提到數位效率化、作業效率化、資本效率化，只寫這樣我們搞不清楚是什麼，所以以後我在地方辦中小企業或是服務業的服務，你們要下來指導一下。這 3 個名稱很響亮，但是我不曉得內容在哪裡，要有人來指導我們，你國發會和經濟部在服務中小企業，這 3 個是你們主要的方向，要怎麼做要告訴我們嘛！你們在說的，我們下面的人都不知道，包括立委都不清楚你們這個要怎麼做，有沒有比較具體化的東西？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說明，以工具機產業來講，大部分的企業年營收都在 10 億上下比較多，那這些企業在打國際盃的時候，現在是很難跟大的企業去競爭，會受到很大的壓力，所以我們就會協助他們成立控股公司的概念，把它集結成一個大型公司。

陳委員超明：我有仔細看過啦！為什麼？你這個報告寫得很好，我要很真誠地稱讚你，你有五大信賴產業、均衡發展、千億打造創新產業、加速產業創新、兆元投資方案，還有人才的延攬，我把你的報告背得很熟，確實寫得不錯，但是這裡面的法規跟你協調的溝通能力很重要，要去把它完成。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陳委員超明：公共建設那 266 項要給我，要分各部會喔！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陳委員超明：我看你們怎麼均衡臺灣。再來，你這個主委也是很厲害很偉大，你說我們的 GDP 要超過日本和韓國，還要追平以色列，希望在 2027 年、2028 年 GDP 能達到每一個人 4 萬美元，這個雄心壯志我很稱讚鼓勵，你有沒有把握？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我們會來努力，基本上信心是很夠啦！

陳委員超明：不是啊！未來努力，給我們一個希望，你把它達成。主席要站起來了，那麼快？

主席：因為謝衣鳳在等。

陳委員超明：好、好、好，我還有好幾個問題沒有問，問到敏感的問題，你就突然站起來。

主席：還有下一次。

陳委員超明：時間很短，以後改進啦！業務報告時間要長一點啦！

主席：為了會議順暢還要來待位。

陳委員超明：要是我就 10 分鐘加 2 分鐘。

主席：我下一次再考慮一下，謝謝陳超明委員精彩的質詢，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謝衣鳳。

謝委員衣鳳：（11 時 38 分）謝謝召委，我想要請劉主委跟何次長。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我想請教一下，我們其實有非常多的政策是來延攬專業的人才，但是我們發現中小企業現在的勞工都高齡化了，對於中小企業勞工高齡化問題，國發會跟經濟部怎麼解決？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就我瞭解，在勞動部有訂一個中高齡就業相關的法令，然後也有一定的優惠給予這些企業，希望協助高齡者能夠就業，原因是現在的人身體比較健康，相較於全球來講，我們的高齡就業勞參率也比較低，所以目前勞動部的作法是這樣。

謝委員衣鳳：那經濟部呢？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裡面也有修正，如果要增僱 65 歲以上的基層員工，我們會做一些抵減，抵減率可以達到 200% 以上。

謝委員衣鳳：租稅優惠嘛！

何次長晉滄：對。

謝委員衣鳳：但是我想要瞭解的是，以年輕的勞工來講，他們通常喜歡科技產業多過於中小傳產產業，那怎麼樣促進年輕人口對於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的精進，才能夠讓中小企業未來……因為我看到國發會目前的情況你們會不會都只重視 AI 產業？對於中小企業的創新研究也不重視，這樣子的情況下，如果未來我們的年輕勞工都流向高科技產業，那中小企業如何能夠有創新研發的動能呢？是不是，國發會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報告，關於這一點，其實我們也很重視，所以我們在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裡面保留了創新，就是希望這些中小企業都能夠走入創新，我們也會從投資的角度給予他們一定的協助。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是以投資抵減，還是怎麼樣？

劉主任委員鏡清：原因是這樣，我說明一下，現在中小企業大概遇到兩種狀況，第一個，它處於一個成長型的產業，它靠創新為生的。

謝委員衣鳳：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另外一個是它屬於成熟型產業，成熟型產業如果去比成本的話會很辛苦，比創新會比較有未來，所以我們希望這些人都從創新的角度去發展。創新不一定是 AI，是各個產業都可以有創新，我們希望大家都走進去創新的領域。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是希望把 AI 引進？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一定是 AI。

謝委員衣鳳：或者是把創新引進？

劉主任委員鏡清：只要是創新都是可行的。

謝委員衣鳳：你能不能再具體一點？你這樣講有一點天馬行空，因為大家不知道你怎麼樣把創新引進到中小企業。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舉個例子，在我們彰化有一個過去做腳踏車煞車的公司，由於未來整個自行車會走入到電輔車的世界，因此他們就設立了一個研發中心，專門在研發這個部分，現在它的產品已經被德國的 Bosch 納入它的供應鏈裡面，這個就是從一個傳統的腳踏車煞車產業走進一個電輔車的領域裡面，而且打進了全世界最大的電輔車廠家，這些都是從最傳統的工業走進一個

智慧的工業裡面，這個都是屬於我們認為它可以去發展的。

謝委員衣鳳：好，我還要再請問，現在碳費徵收的標準是以大型企業為主，但是我們知道大型企業是上游廠商，未來他們可能會把他們的成本轉嫁給中小企業，尤其是中下游的產業供應鏈，所以上游廠商如果把這些碳費成本轉嫁給中小企業或者是中下游工廠的時候，這樣子勢必會影響到中小企業的生產成本。我們知道目前電價上漲已經對中小企業的成本增加非常多，未來如果碳費進一步轉嫁到中小企業的時候，是不是對他們的生產成本勢必會增加？也會壓縮到他們的空間？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政府部門怎麼樣來協助他們？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有幾個作業現在正在進行中，因為碳費如果要實施的話，它是到 2026 年才會開始收，所以這段時間還有一個緩衝期。第一個，我們現在有在找環境部，希望它成立一個綠色成長基金，由綠色成長基金來協助企業開始進行減碳的工作。另外，我們跟經濟部也開始投資像 ESCO 之類的東西，去協助這些產業進行減碳的動作，所以這些都是希望能夠幫助企業降低它的衝擊。

謝委員衣鳳：我想要問一下中小企業處，你們是怎麼樣子做這個部分的？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最主要就是要輔導企業能夠減碳，這個部分我們其實跟一些公協會都已經有建立這樣的一個合作網絡，用大帶小的方式來協助一些中小企業從整個供應鏈進行減碳，能夠讓整個碳的成本降低。另外還有一個就是節能的部分，剛剛主委有講到，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會加大力道來推動的。

謝委員衣鳳：你們怎麼樣子加大力道推動？這些中小企業即便他們願意自行進行碳盤查，因為有可能他們是對歐的貿易，所以他們可能要進行碳盤查，可是對於碳排放量的計算能力以及執行碳盤查的驗證，目前我們國內的驗證機關是否足夠？現在是怎麼樣的情況？你是不是能跟國民報告？

何次長晉滄：好。目前除了有國外的驗證機構以外，我們為了要補足量能，國內現在有幾家法人成立的驗證機構，大概有六、七家左右的驗證機構，包括我們的金工中心，還有大電力公司等等，這些都可以幫忙驗證，我們其實還有一些輔導團，如果中小企業需要我們服務的話，經濟部這邊有窗口。

謝委員衣鳳：所以除了 7 家歐系驗證公司之外，我們還有自己的法人驗證機構？

何次長晉滄：對，我們自己有法人可以輔導。

謝委員衣鳳：這樣子的能量是否足夠呢？你們現在目前做的中小企業碳盤查比率多高？

何次長晉滄：這些工作大概兩年前就已經開始在做了，所以陸陸續續先從被歐盟規範的產業為優先，我們慢慢開始把一些國內重要的製造業聚落大概都走了一遍，目前跟公協會針對相關的碳盤查工作都還在進行當中，輸歐的產品基本上八、九成大概都已經完成了。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衣鳳委員精準的質詢，請回座。因為時間也快到 12 點，主席在這邊宣布，上午質詢到吳春城，吳春城之後就休息，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主席（謝委員衣鳳代）：現在請邱志偉召委詢答。

邱委員志偉：（11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發會劉主委。

主席：劉主委。

邱委員志偉：順便請經濟部何次長。

主席：何次長。

劉主任委員鏡清：召委好。

邱委員志偉：主委，大家最近都在討論颱風假，包括颱風假的依據、颱風假怎麼做決策，你從國家發展的角度、從產業發展角度、從經濟發展角度，覺得現行放颱風假的依據跟標準、跟決策模式，有沒有檢討的空間？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認為這個還是要看科學依據，至少現在各縣市應該自己決定。

邱委員志偉：其他國家都沒有用政府宣布是不是要放颱風假，我看過其他國家幾乎好像都沒有相關的規定，當然我尊重科學，但是產業發展、國家發展也是很重，我想問你有沒有檢討的可能性？

劉主任委員鏡清：現在對於未來風力的判斷應該可以再檢討啦！但是由政府來發布，我想會比我小時候還好，我們小時候就是每一家企業自己決定。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還是覺得維持現狀，由各縣市政府自己去做判斷？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因為早年在我們小時候就發生過很多事情，有些企業跟著政府放，有些企業是自己決定，結果發生了很多意外，所以後來才由政府統一的，我經歷過這個時代。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還是覺得現制由縣市政府去做決定是目前相對比較好的一個模式？

劉主任委員鏡清：至少以過去我們經歷的時代來看是比較安全的。

邱委員志偉：何次長，產業界有沒有什麼聲音呢？

何次長晉滄：當然產業界會造成不便，因為已經排定的班表，他們可能需要重新再 run 過一次，這個確實是對他們造成不方便。

邱委員志偉：對他們的競爭力會不會有影響？

何次長晉滄：競爭力當然有一些影響。

邱委員志偉：那你覺得現行颱風假放假的標準是不是要有調整的空間？

何次長晉滄：這個應該是要交給專業。

邱委員志偉：你的回答，我也會回答。

第一個，有關少子化，日本有一個少子化對策委員會，少子化對策委員會是一個大臣，一個內閣部會首長在擔任，少子化對策委員會統合各個部會針對少子化造成的國安問題去做，而我們現在少子化的對策分布在相關部會，包括衛福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雖然經費比過去增加很多，但是效果還是有限，所以未來有沒有可能有一個事權統一機關，像日本一樣有個少子化大臣？主委，您支持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是支持這個看法的，也跟您報告，本來我今天下午三點有約院長，就是要報告這個想法，當然我也跟陳時中政委討論過。

邱委員志偉：你的想法是不是少子化大臣或者少子化部長？

劉主任委員鏡清：現在有個大臣就是陳時中政委，但是我們希望有一個比較專職的機構。

邱委員志偉：但是政委他不用來備詢啊！政委不用來備詢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希望在院裡面設立一個專職的特別機構，然後來整合各部會。

邱委員志偉：因為少子化是一個國安問題，而且越來越嚴峻。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能用跨部會的協調機制去面對這個險峻的國安問題。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它應該是一個很……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的想法跟你一樣，就是中央政府要有一個專責機構，統籌預算、統籌人力，針對問題、解決問題。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邱委員志偉：您今天下午再跟院長報告。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是希望成立一個人口對策委員會，它不只是少子化的問題，包括我們現在對勞動力需求的問題，還有國家未來競爭力的問題，甚至將來影響到國內消費跟繳稅能力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把它當作一個重大的議題去看待，就是看待一個國家安全的問題，以及國家未來的競爭力。

好，我們今天討論到新創，有關新創的資金面，你看，國發基金去年度新創天使投資的區域分布集中在北部，我剛剛說集中在北部，你們投了 31 家，然後南部幾乎沒有，所以上會期我才希望你們創投公會設一個南部辦公室，由南部辦公室可以統合或者去協助新創產業在南部深耕發展茁壯，你看連土壤都沒有，土壤都沒有的話，它要怎麼去深耕茁壯呢？所以資源分配不均這個很重要，這個要立刻去導正。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邱委員志偉：餅不夠大也是一個問題，現在國發基金裡面針對新創的資金才 8 億，這些都是年輕人，都有未來性、都有理想性，他們缺少的就是資金，國發會 128 億的經費，你們只給 8 億，太保守！也對這些年輕人創業提供太少的協助，所以餅要做大，我是希望在你的任內可以每年增加，最起碼 1 年要 20 億，20 億對他們才能增加比較多的新創事業的協助，你現在一年才 40 家，我希望一年可以到 100 家。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會滾動式的調整。第二個事情是看起來我們在均衡的部分做得不夠，我們也會再強化中南部。

邱委員志偉：要儘快！這個失衡的現象不是現在才存在，已經存在很久了。創投公會從來沒有在南部設辦公室，中部也沒有，然後沒有一家你們扶助的新創事業是南部的公司。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這個我來改善。

邱委員志偉：而且 8 億太過保守，所以我希望你可以到 20 億，每年增加，一直到扶助 100 家新創事業。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我們來做調整跟改善。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們的新創聚落跟創業加速器的分布也是有重北輕南，這部分我提醒你們一下，新創聚落要多一點在南部，現在集中在新北、臺北跟桃園的比例很高，六都的比例很高，加速器的據點也都是如此，都集中在臺北市。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大部分都是來自於中南部，高雄就有 4 個立委，另外還有臺南、嘉義，所以我們如何對年輕人的新創產業想要在高雄、在臺南去深耕茁壯，政府沒有給他們任何協助啊！所以這部分再請主委特地……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這個我們會依據總統均衡臺灣的政策來做調整跟強化。

邱委員志偉：新經濟移民法有沒有評估再重新啟動？

劉主任委員鏡清：事實上，新經濟移民法大部分的法令都已經在攬才專法裡面，所以我們基本上會強化攬才專法繼續往下走。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攬才專法目前有發揮它的法律功能跟政策功能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它需要再優化，所以我們目前在跨部會協商中，很快就會公告，然後送院。

邱委員志偉：從以前開始我就有提案，我也可以拿出來審，但我希望你們要支持，如果你們現在的攬才方案沒有辦法整合所有資源，然後效果有限的話，我會考慮把我的新經濟移民法拿出來審，給你們更大的壓力，才能有更強的動力來正式面對缺工的問題。全世界都在搶人才，高階、藍領都在搶。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

邱委員志偉：臺灣現在的攬才、留才方案，我覺得太過於保守，而且成效有限，為什麼不立一個專法來整合各部會的資源，然後開放創新，讓世界各國人才能夠聚集在臺灣？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的提示我收到了，我回去也研究一下當時您的法案，我們來看看怎麼樣更強化，在送出之前也許可以再優化。

邱委員志偉：我時間到了是不是？

主席：對。

邱委員志偉：好，召委要以身作則。

主席：對，召委要以身作則。

邱委員志偉：我時間到，下次有機會再問。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召委都以身作則。

下一位質詢請吳春城。

吳委員春城：（11 時 56 分）有請國發會。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吳委員春城：主委好，這個課題你應該很熟悉，就是我現在要講的東西。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吳委員春城：超高齡社會倒數 85 天……

劉主任委員鏡清：其實我們看法一直很一致。

吳委員春城：但是不是 85 天我也搞不清楚，因為大家都在等國發會公告，剛才聽到我們召委提到少子化的議題，其實我要談的這個是一體兩面啦，我想國發會是這件事情非常關鍵的單位。

剛才提到，未來臺灣 30 年最重要的事情就是人口的問題，高齡化跟少子化為國安問題，所以重責大任就在國發會，國發會每兩年一次的 8 月要做人口推估，今年的人口推估是大家都在關注的，因為預測的是 2025 年超高齡社會來臨，現在已經倒數 85 天了，但是國發會的人口推估到現在沒有公布的原因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幾個原因，第一次他們拿給我的時候，我希望他們也同時去比較一下國際發展的趨勢，我想你我都是產業出來的人，關起門來自己看是不對的，我們希望多一點數據的蒐集，然後我們來做好的判斷。

吳委員春城：主委，因為我只有 4 分鐘……

劉主任委員鏡清：第二次我們希望不是只有公告這個數字，可能帶一點我們的想法。

吳委員春城：有一些推測喔！因為我只有 4 分鐘……聽說問題比本來預測的更為嚴重，是不是這樣子？

劉主任委員鏡清：基本上，的確比上一次會有一些……

吳委員春城：比較嚴重，值得警惕。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吳委員春城：所以就是嚴陣以待。

劉主任委員鏡清：但是因為過去我們只公告，沒有想法，那我希望這次公告帶著想法。

吳委員春城：我肯定主委這樣的想法。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主委跑出來救駕，提出一個人口對策，但是我看今天國發會整份報告書都沒有提到人口對策的問題。

劉主任委員鏡清：其實我今天約了院長，下午 3 點要跟他報告這件事，我建議這件事，我也跟陳時中政委提了這件事情。

吳委員春城：你也跟他提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其實我們在上個禮拜五中午是沒有休息的，在總質詢之後我們就在行政院開會，把各部會都找來……

吳委員春城：有關人口的問題。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針對怎麼樣鼓勵結婚、到鼓勵生育，到後面這一段，但是為什麼要從人口政策來看？不是只有少子化的問題，包括將來您講的……

吳委員春城：我們在談的壯世代問題。

劉主任委員鏡清：包括未來整個消費人口的減少。

吳委員春城：對，那是全面性的問題。

劉主任委員鏡清：要一整體性，所以我們希望是一個人口的對策。

吳委員春城：好，所以現在當然是我一直在談的壯世代政策，它不僅是高齡政策，它也是全面政策，現在行政院陳時中政委就有一個壯世代政策小組。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

吳委員春城：現在已經有 13 個部會加入這個小組。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吳委員春城：他們提出 64 個計畫，但是基本上都是現有的政策，缺乏前瞻性，國發會規劃包括人口政策，國發會在這件事情上可以幫幫忙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人口出來以後，我跟陳政委現在開始大概就有比較多的互動在這上面，上次開會，他有邀請我一起共同主持，所以我們會願意再多看一下怎麼協助。

吳委員春城：好。針對現在這個問題，本來陳政委那邊已經有在領導，不過上次你突然提出人口政策以後，現在有一點是多頭馬車，但是目前的運作是不是可以請國發會先來協助這個小組？因為陳政委現在領導這 13 個部會的整合需要國發會的規劃。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主動找院長，其實就是我們也願意對這件事多一點付出啦！

主席：好，謝謝，時間到。

吳委員春城：OK，好，所以你是願意的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只是看起來，我可能變成下午 3 點的會要再延時間。

吳委員春城：你們討論完以後，我再來請教主委。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請回座。

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下一位質詢請麥玉珍。

麥委員玉珍：（14 時 30 分）主席，有請國發會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午安。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主委。原來剛才 12 點前就要質詢你，但尊重召委的決定，等了 2 個半小時才看到你。好，我想請教你，國發會 2025 年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 2,922.5 億元，其中公務經費 2,405 億元，創下近 10 年新高，交通設施占比是 53.4%，還要花 1,280.9 億用於平均臺灣各方面的發展。文中多次提到預算平均臺灣的發展，但均衡是一個空泛名詞，如何讓民眾對政府有感，最重要的就是蔡政府說的前瞻計畫所編列的高額治水預算，但每次只要颱風過境，都會造成淹水問題，讓很多民眾苦不堪言。請教主委，你對於我國目前的治水成效是否滿意？明年治水相關預算占了百分之幾？還有對於這筆預算預期效益評估如何？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說明，我們雖然沒有參與到水災的前線，但是我從側面了解到，前一次水災到這一次水災的降雨量，尤其是上一次颱風，降雨量是遠超過莫拉克颱風很多，但造成的傷害卻縮得非常小，也就是說比較兩次的降雨量，水災的影響其實是非常小的，改善非常大，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講，治水目前還在過程中，但逐步在進步、在改善，至少目前看來是有改善的。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是滿意現在治水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如果說滿意，我們就不會持續改善，但我們現在還是有編列預算持續改善，我相

信會走到讓大家滿意的那一天，但我們沒辦法一步到位。另外一件事情也跟委員報告，那就是極端氣候的問題，這也是一個比較嚴重的影響，所以總統會對極端氣候……

麥委員玉珍：對，治水成效很容易受到考驗，我們的職責就是要為民把關，確認錢都花在刀口上，希望對治水的問題可以繼續精進。

另外 6 月 7 日院會總質詢的時候，我有問過卓院長有關僑生評點制度跟留才策略，當時主委提到國發會近期會再重新檢討整個人才策略，盤點各國的戰略之後，可能放寬僑生的基點，請問目前這個進度到哪裡了？因為人口老化、少子化問題，我國人才越缺越大，國發會提到外籍勞動力在 2030 年要增加 40 萬人，但是相關的供給與需求評估，國發會做到了嗎？這個部分我想請教主委，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請國發會說明。

主席：因為後面還有很多委員在等，考慮到公平性……

麥委員玉珍：我知道，但是我們讓國發會回應一下。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我 30 秒回復。目前已經協調完成，正在進行跨部會的法規鬆綁協調，最近協調完之後，我們會進行公告，然後送院審核。

麥委員玉珍：對，我們希望招攬更多人才，但企業跟僑生也要有更多機會，我們要用民眾的納稅錢達到留才目的，這樣子真正的目標才能達到，而不是說我們預算花了，但卻沒有達到留才目的。

主席：好，謝謝，麥委員時間到了。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

主席：謝謝麥委員，主委請回座。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不在。

下一位質詢請洪孟楷。

洪委員孟楷：（14 時 36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劉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午安。

洪委員孟楷：主委好。主委，我覺得臺灣現在面臨到一個非常嚴峻的問題，也就是國發會應該要做的人口推估，但卻三度延後發布，本來應該是 8 月，後來講 9 月，現在最新的，也就是上午你講到 10 月 17 號以前會宣布，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洪委員孟楷：你說延後的原因是希望有答案，而不要只是告訴國人現象，現在預期答案有了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開過幾次會，針對這麼重要的問題，其實歷任的前面兩位總統都說它是國安問題，但我還是要重申一下，過去我們只負責公告，並沒有做後面的動作，只是這次我希望國發會也能夠多做一點事情，否則每一任總統都會把它說成是國安問題而越來越惡化。

洪委員孟楷：認不認為是國安問題？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認為它是國安問題。

洪委員孟楷：絕對是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絕對是。

洪委員孟楷：少子化、高齡化是各個國家都面臨到的問題。

劉主任委員鏡清：絕對是，絕對是。

洪委員孟楷：國發會為什麼很重要？其實大家對國發會有很高的期待，因為有小內閣之稱，我們也希望能夠把所有這些相關的政策做一個彙整。

主委，112 年年度最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組占整體比率是 17%，將近 20%，這是我國的現況。以中低收入戶跟低收入戶的人數來看，65 歲以上組相對來講占的比率是高的，將近有 20%，這代表什麼？代表高齡化有兩個極端現象，一個可能是中低收入戶跟低收入戶占的比率比較高，也就是所謂的下流老人這樣的狀態。另外也有人講到，中高齡者可能必須延後退休或二度就業。相較於日本 65 歲以上人口的勞動參與率 25%，約四分之一，臺灣到目前為止不到 10%，是 9.9%，當然，這是勞動部應該要去協助的高齡就業問題。問題是現在中高齡者就業，並不是民眾不願意或雇主沒有聘請，最重要的問題是什麼？最重要的是勞動市場對於中高齡者沒有足夠的友善環境？這一點國發會有什麼樣的看法？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一點也在我們整體人口政策的考量之中，原因是要拉動這個社會的就業人口，我們有兩個主要的方向，除了攬才或培養人才之外，還有一個就是提高婦女跟老人的勞參率，我們會針對這個問題來改善跟實施具體計畫，目前已經開始跟各部會協調怎麼讓事情做得比較順利，第一個是職場的改善，第二個是老人有沒有一個好的找工作管道，第三個部分，我們要了解他們是希望做有責任壓力的全職工作，還是一個 part time、能夠賺錢的工作？很多問題還需要釐清，我們希望用整體人口對策來做這件事。我也謝謝委員認為這是國安問題，希望在我們國家發展委員會 17 號當天早上 8 點鐘開完會之後，會有一個大方向來進行往後的改善。

洪委員孟楷：看來主委已經知道這個問題，但還不了解整個問題的全貌，包括我們跟日本相比，六十五歲以上的勞動人口，日本是 25%，我們是 9.9%。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我有概要去理解過，原因是我們的勞退制度其實做得比別的國家好，所以這些老人並沒有那麼強的急就業的壓力，甚至很多人是提早退休，我們怎麼吸引這些人再回來就業是我們必須去……

洪委員孟楷：我剛剛沒有要貶低您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因為你有講到要去了解這一些就業到底是要怎麼樣徵才，或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是做更進一步的細部分析。

洪委員孟楷：對，所以本席現在要提供一個建議，這一點也是我要做的總結，主委是不是能夠給本席一個參考資料，就是你們怎麼樣促進六十五歲以上中高齡者增加就業的一個狀況，並且協助改善，包括他們面對到的問題以及我們怎樣協助改善，可能不一定是國發會，也許勞動部相關部會，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主委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黃國昌。

黃委員國昌：（14 時 41 分）謝謝，麻煩有請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午安。

黃委員國昌：主委好，時間的關係，我們就流暢一點進行。國發會大概在 2018 年的時候，以 30 億成立綠能國家隊，投資了聯合再生，接下來發生一堆問題，當初國發基金是說公股的董事會積極的監督，所謂積極的監督，我們來看一下：第一個，從我們的國發基金投資了以後又虧損上百億，當初就有立法委員質疑這是紓困基金還是國發基金？除了投資效能非常慘不忍睹之外，讓我們更痛心的事情是經濟部工業局把地給了聯合再生，結果它竟然違約去套利 2.63 億元。當初的交易我們來看一下，出售的金額高達 4.26 億元，為什麼沒有提請董事會討論？國發基金派任的董事在幹嘛？請主委說明。

劉主任委員鏡清：據我了解，我們有在董事會上提出意見，但是因為我們只有一票。我現在的作法跟您報告一下，我們已經進行退場機制，8 月 27 號開始啟動，原因很簡單，我們希望投資的公司，公司治理要變好，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一席董事跟六點多 percent 的股份，在公司法上面，我們有一定的難度。

黃委員國昌：主委，我插一個問題，主委是不是可以請國發基金的同仁會後提供給我資料？針對國發基金，你說只有 6% 多嘛，但你把十大股東攤開來看，第一名是國發基金，第二名耀華玻璃，第三名到第十名加起來，差不多跟國發基金第一名的持股數是一樣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但是我們是一席董事……

黃委員國昌：在這種股權結構之下，我要請國發基金會後提供的資料是，我們是第一大股東，在股東會的時候，我們的表決股權是怎麼行使的？為什麼竟然只選了一席董事？你懂我的意思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懂你的意思。

黃委員國昌：後面有很多連 1% 都沒有的都可以當選董事，我們是第一大股東，竟然只有一席董事，我們是把表決權數的股數去支持其他人嗎？是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歷次的提醒我都有關注到，所以我們才會進行退場機制。

黃委員國昌：這是兩回事，現在要退場，那我們就密切的關注它退場的機制。第二個，在還沒有退場以前，我們國家的權益要捍衛、要主張，這家公司的公司治理有嚴重的問題，所以主委才決定要退場？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因為我也找過律師討論過，依照公司法，第一個，依照公司治理，我們只能在董事會表示意見，我們無法去指揮這家公司……

黃委員國昌：對啦，但是我現在要跟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第二個是您提的每件事，我們都要求對方……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先停一下。我跟主委交換的意見是我們派去的董事發表過幾次意見，然後被人家無視。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跟您報告，不是無視，我們曾經被那家公司要求更換董事，我們的董事太 tough 了。

黃委員國昌：會後是不是可以再麻煩國發基金新的執行長來說明？

劉主任委員鏡清：可以。

黃委員國昌：可以嘛，好。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我去年所指責的事項，連我們的監察院都印證說這是真的，亂搞！這已經有違契約的規定，有違契約規定的話，我們在退場以前，國發基金的董事是不是要在裡面主張該做什麼樣的事情？這個是監察院的糾正報告，這不是我說的而已，我去年記者會開的內容，我們的監察院印證百分之一百全部都是真的。我們的國發基金在退場以前，我們派任的董事該做一些什麼事情，請主委會後書面跟我說明可以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我把書面給您，我們有做事。

黃委員國昌：可以吧？好，謝謝。

主席：謝謝，請回座。

下一位請陳培瑜，陳培瑜、陳培瑜不在。

林倩綺、林倩綺、林倩綺不在。

請黃建賓委員質詢。

黃委員建賓：（14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次長好。我們先緩衝一下剛才的議題，我剛才走過來的時候有下雨，剛才遇到下雨，我就想到上個禮拜山陀兒颱風的情況，有些問題我想請教一下次長。上次凱米颱風重創南部，當時中央給高雄的淹水補助是一戶兩萬塊對不對？這次山陀兒颱風不只重創南部，臺東縣的太麻里跟金峰鄉兩個鄉更是災情慘重，為了要救助災民，臺東縣政府啟動山陀兒颱風災後專案救助計畫，提供給淹水的受災戶最高一戶一萬五，然後另外再加碼三千元的財損，總計一萬八，但是絕對不夠，一萬八都不夠，連清水溝都不夠啦！我們的縣長也大聲疾呼說希望中央也能夠比照凱米颱風期間對中南部的補助，給每個受災戶加碼到兩萬塊，針對特殊身分者再另外加碼，讓我們的災民能夠儘快恢復生活。次長，昨天賴總統去他的故鄉萬里勘災，他也宣布比照凱米颱風期間，補助金山、萬里地區的受災戶，要更換節能電器補助 50%，最高到五十萬；另外經營生意的店家如果面臨到商品受損，必須要有經費來補貨，也可以去銀行貸款，經濟部會補助利息六個月，高達五十萬。今天部長沒來，我真的要要求次長一件事情，就是臺東縣比照凱米颱風跟總統的故鄉來辦理，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做得得到？

何次長晉滄：我們會全國一致，我們會朝這個方向。

黃委員建賓：次長，臺東這次不只是淹水，還有土石流，我想我們除了要趕快讓居民回復正常的生活之外，臺東縣的財源並不是這麼充裕，希望中央大力的協助，不要有城鄉的差距，再次拜託次長。

何次長晉滄：好。

黃委員建賓：另外，我們這次的電價政策急轉彎，經濟部近日宣布菸草製造業、批發零售業還要調到 14%，醫療院所、餐食、外燴及團膳承包業、花蓮旅宿業者凍漲，其中花蓮的旅宿考量災後又遇到颱風，所以參考 0403 地震後的災後電費優惠，決定不再調漲。本席覺得把資源放在花蓮來協助花蓮，這是對的，我們也理解，但其實臺東的情況也沒有好到哪裡去，花蓮有難，臺東不會好，蘇花公路、北迴鐵路中斷，臺東的產業也會跟著倒楣，現在臺東的觀光業者也是在那邊苦撐，加上這次又遇到山陀兒重創，臺東的觀光產業更需要協助。次長，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夠要求比照花蓮縣來凍漲？

何次長晉滄：這個部分我們會反映給行政院，由行政院通盤來考量。

黃委員建賓：次長，其實本席會來這邊，是因為早上我們在內政委員會的時候有提過相關的問題，劉世芳部長也允諾各部會來協助臺東整體的災後復建，在這邊我也再次到本委員會來再拜託一下次長，將相關的問題帶到部裡面來協助我們臺東縣這次的災後重建，以上也請次長跟相關部會來協助，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非常有效率的質詢，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廖偉翔。

廖委員偉翔：（14 時 49 分）主席好，有請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次長好。我想新創產業跟中小企業的範圍應該不是僅限於我們直覺上的這些文創、科技業，事實上有很多零售、娛樂、旅宿業，面向滿廣的，對嗎？

何次長晉滄：是。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們也知道，這次中小和新創企業也都有機會被這波工業電價調漲所波及，我們看一下這個 PPT，撇除這些行業外，工業電價跟這些產業電價部分調漲了 14%，行業類別也相當多，並非真的是離我們生活很遠或是行業很限縮。次長認真看，是不是很多都在我們報告的範圍內？所以我想要問次長的問題就是說，你認為業者會不會因為擔心成本上升，未來可能會轉嫁到一般人民的身上？

何次長晉滄：因為每一個產業的狀況不太一樣，當然我們也經過計算，這個其實對整個物價的影響是有限的，對整個 CPI 的……

廖委員偉翔：我知道你們是說 0.03% 嘛。

何次長晉滄：是、是、是。

廖委員偉翔：對，但是我想要提醒次長的是，這個會有預期心理，所以其實工業電價在這次漲 14%，這三年來已經累積漲了 66.27%，我想這個心態上會有預期再漲，也可能會有預防性的轉嫁效果，導致一次漲足推升物價，我要請次長密切注意這樣的預期心理。

經濟部也預估，這次你們是說 0.03%，可是其實你剛剛提到這個數字，我是覺得不是很合理，第一個，官方統計數據通常都低估，更何況 0.03% 是指今年對物價的影響，現在已經 10 月了，

有沒有對明年預估？應該要比較合理吧，這方面有估算嗎？

何次長晉滄：我們會再估算。

廖委員偉翔：所以目前沒有這方面的估算？

何次長晉滄：對。不過，我們整體來看，因為有一些條件的凍漲或漲一半，或是有些產業因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一些補貼給台電，所以我想我們是整體的考量，尤其又是一些住戶或小店家都不漲的情況之下，對整體物價來講，影響應該是有限的。

廖委員偉翔：次長，我覺得這個 0.03% 應該是低估了，其實我也想要請問一下我們國發會主委。

主席：請劉主委。

廖委員偉翔：主委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我想你也是評估通膨的單位首長，颱風過後農漁業產品災損造成價格上升，請問有沒有和農委會討論一些物價穩定的措施？另外，9 月份的核心通膨率目前仍在 1.82%，總體的通膨率大概是 2.5%，可是 10 月份還有電價調漲的因素，明年開始又有調整基本工資，所以我想要問主委，是不是這個真正的通膨怪獸在 10 月份之後才會來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是有分成短期因素跟長期因素，我先跟您報告一下，我們現在是有一個物價督導小組，我們會針對物價的波動，核心通膨以外的通膨是屬於高波動性的，像黃小玉，即黃豆、小麥、玉米，這些我們現在都有定期偵測，包括雞蛋等等，還有麵粉。

廖委員偉翔：主委，因為其實……

劉主任委員鏡清：的確短期目前看起來問題不是那麼大，但長期的確國際行情有一點小風險。

廖委員偉翔：對，所以主委，我跟你說，其實這一次你們評估的模型跟 4 月份主計總處的模型就不太一樣，主計總處的說法是產業用電漲 3% 的話，CPI 會漲 0.05%，所以照這次調整來看，CPI 應該會多 0.2% 以上。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廖委員偉翔：央行在 4 月那波 12% 也有預估，CPI 年增大概是 0.23，所以我在想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統合一下、確定一下究竟影響有多少，就不要導致說你現在嘴巴上說 0.03，結果最後因為有預期心理，整體就往上拉高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它是兩個認定基準不同的概念，我們跑出來的模型也在 0.2 以下，大概是 0.18，它主要是指一個區間，現在經濟部講的是一個更短的區間，所以是不一樣的認定。

廖委員偉翔：最後我還是想要幫我們大家生活中的社區藥局爭取是不是也納入電價凍漲的範圍，因為社區藥局在疫情的時候有協助防疫，從發口罩、快篩、疫苗、抗病毒藥等等的業務都相當辛苦，現在您可以看一下我的 PowerPoint。最後，因為已經有藥商直接跟藥局說，可能在藥的上面要漲價，部分藥品要漲價，因為電價調漲的原因，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你們慎重的考慮，把它納入凍漲的行列？

主席：好，請回答。

何次長晉滄：台電副總是說藥局應該不會受影響，因為它是表單用電，應該不太會受影響。

廖委員偉翔：但是現在已經有藥局跟我們反映說，這一波已經有藥商要跟他漲藥費，這部分麻煩你們了解一下狀況，好不好？

主席：台電跟廖委員說明一下，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

主席：謝謝廖委員，請回座。

賴士葆、賴士葆、賴士葆不在。

羅智強、羅智強、羅智強不在。

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不在。

高金素梅、高金素梅、高金素梅不在。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不在。

王鴻薇、王鴻薇、王鴻薇不在。

林俊憲、林俊憲、林俊憲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不在。

牛煦庭、牛煦庭、牛煦庭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黃建賓、羅智強所提書面質詢我們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以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黃建賓書面質詢：

一、上次凱米颱風重創南部，當時中央給予高雄的淹水補助是一戶兩萬！這次山陀兒颱風不只重創南部，台東的太麻里跟金鋒兩鄉鎮更是受災嚴重，為了救助災民縣府啟動「山陀兒颱風災後專案救助計畫」，提供淹水住戶救助金，最高 1 萬 5,000 元，另加碼 3,000 元財損救助金，共計 1 萬 8,000 元。此補助金額對災民遠遠不足，要求中央應比照凱米颱風期間補助中南部縣市的專案，給予台東縣災戶每戶 2 萬元補助金，另針對特殊身分者加碼，讓災民能盡速恢復日常生活。

二、昨日(6)賴總統去故鄉萬里勘災，宣布：比照凱米颱風來補助金山、萬里地區的受災戶，如更換省電的電器用品，可以補助 50%，金額可以高達 50 萬；另商家如面臨商品受損，必須有經費補貨，可以去銀行貸款，經濟部會補助利息六個月，金額高達 50 萬元。如今台東縣太麻里與金鋒鄉受創不亞於金山、萬里地區，本席要求台東比照凱米颱風的標準補助。且總統、行政院長至今尚未前往勘災。台東也是受災大戶，太麻里跟金鋒兩鄉鎮不僅僅淹水還有土石流，本席希望讓民眾想要恢復正常生活極為困難，希望比照高雄凱米颱風的專案標準辦理，且台東又是財務困頓的縣市，更是需要中央大力支援，次長請給予台東縣充足的救災資源，不要城鄉差異有別。

問題 2、台東觀光產業電費比照花蓮模式補助

二、0403 地震重創花蓮所以政府把資源用在花蓮尚能理解，但台東的觀光來客情況也未明朗。花東一體，蘇花公路、北迴鐵路中斷，台東的相關產業也必然遭受某種程度影響，然又遇山

陀兒颶風重創，台東的觀光產業更是艱困，本席要求台東觀光產業的電價也比照花蓮「凍漲」。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羅智強，就老舊校舍與人口推估問題，特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質詢。

全國超過 50 年屋齡的國中小學校舍約有 2,200 棟，超過 30 年屋齡的則有約 8,300 棟，兩者合計高達萬棟。此外，全國高中校舍的平均屋齡也超過 32 年。儘管如此，2024 年（114 年）總預算超過 3 兆元，政府補助地方政府老舊校舍整建的經費卻僅有 27 億元，顯然不足以應對如此龐大的整建需求。尤其，教育部提交給國發會的 2024-2027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中，明年僅編列 1 億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的校舍拆除重建，但該計畫總經費為 350 億元，將拆建 319 棟校舍，換算下來，平均每棟校舍的拆建費用都超過 1 億元。更重要的是，這項計畫至今尚未通過。請問國發會，教育部是何時將「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送交國發會審理？至今尚未通過的原因為何？

近年來大地震頻繁發生，許多老舊校舍即使經過補強，安全性仍存在隱患。從歷年預算編列可以看出，政府對此議題的重視程度有所不同。馬政府在 8 年內編列 736.6 億元，平均每年投入 92 億元，拆建了 1,324 棟老舊校舍；而蔡政府 8 年內僅編列 633 億元，年均投入 79 億元，拆建約 830 棟校舍。表明政府對於老舊校舍改建的關注度不足。徹底改建校舍才是根本解決之道，尤其公立學校作為國家財產，政府理應積極推動改建，不應有任何怠忽或推諉的理由。

國發會每兩年發布一次的人口推估報告，此報告不僅是政府制定政策的重要依據，也幫助社會了解少子化與高齡化對未來的影響。然而，今年的報告一再延後，從原定的 8 月延至 9 月，再延至 9 月 30 日，近日又推遲至 10 月 31 日，請問國發會為何三度延後人口推估報告的發布？是否因為報告結果揭示少子化問題比預期更加嚴峻？

根據 2020 年的人口推估報告，預估 2023 年的出生人數為 14.6 萬，實際數據卻僅為 13.5 萬，而 2024 年原預估出生人數為 15.9 萬，但專家評估認為，今年的出生數恐怕連 13 萬都難以達到。請問國發會有具體的因應對策嗎？

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自 2020 年以來，台灣已連續 43 個月死亡數高於出生數，以 2023 年 7 月為例，當月出生數為 1 萬人，死亡數卻高達 1.8 萬人，人口自然增長率為負千分之 4.17。台灣人口持續下滑，請問國發會是否有提出具體且有成效的政策？

聯合國統計委員會所制定的「政府統計的十大準則」要求，統計數據從調查、編製到發布應有一定秩序，不可任意更改發布時間或統計內涵。請問國發會此次三度延後人口推估報告的發布，是否也違反了這一準則？

人口推估報告每兩年發布一次，是為了提供更準確的數據以便政府施政和社會預警。建請國發會加快修正和公布進度，讓政府與社會有足夠時間做出應對。

委員牛煦庭書面質詢：

1007 經濟委員會—「我國政府對新創及中小企業扶植政策執行狀況與未來精進措施」專案報告

行政院長卓榮泰宣布 114 年將編列 116 億元協助新創及中小企業振興發展，於工業區廠商聯合

總會致詞時亦指出，政府政策不會只關心高科技發展，傳統產業、中小微企業是台灣經濟發展最穩力量，須持續升級、轉型，台灣經濟才能持續發展。根據 114 年總預算，在中小企業多元振興發展方面，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 94 億元（各部會單位），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 7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15 億元，合共 116 億元，較去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0 億元，約增 53.8%。

根據行政院及經濟部的各項計畫，中小企業轉型之核心概念會依附在「數位」和「淨零」上，其他輔導協助之部分將有「協助擴展海外市場」及「提供信保資金」等既存方式繼續執行。關於行政院「淨零政策」，有部分中小企業陳情，行政院為了推行「淨零政策」及 2025 年開始申報碳費，2026 年開徵碳費，但部分國內中下游企業為了避免碳費增加，使用了沒有碳含量記錄之國外進口商品，導致國內中小企業蒙受不公平的惡性競爭，此亦為所謂「碳洩漏」。

請國發會、經濟部回答，要如何確定其預算計畫能夠有效解決新創及中小企業相關需求。也請提供相關政策調查結果。

請國發會、經濟部回答，要如何協助新創及中小企業解決因為推行政府政策導致蒙受不公平的惡性競爭問題。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一、出席學者專家

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羅時萬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伍大開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經濟財政組副研究員周信佑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柯格鐘

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蔡群立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賴育邦

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助理教授紀和均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羅光達

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黃耀輝

二、列席機關代表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處長許永議

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劉立方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專門委員郭永騰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專門委員陳家慶

金門縣政府財政處處長陳國庭

基隆市政府財政處科長李佩芳

主席：我們今天的公聽會正式開始。

財劃法歷經數十年沒有修訂，上個會期羅明才委員擔任召委時有舉辦過一次公聽會，我們希望這個會期能把這麼多年來沒有解決，不管是中央、地方，或垂直面、或地方政府之間水平面的相關議題，都可以順利的討論出結果。所以本會期一開始我們就召開公聽會，然後就會進入實質的修法程序。非常歡迎今天蒞臨的學者專家、在場委員、政府機關代表來參加今天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的公聽會。

今天各縣市政府代表全到了。這個會期我們的目標就是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通過，今天我們請專家學者發表意見，如果各地方政府有什麼相關意見，也歡迎回去反映給你們各地選區的立委，或把相關意見送到我們這邊來。

我們現在開始發言，先講一下發言規則，今天與會人員發言，先請兩位學者專家，再請一位立法委員發言。因為立法委員會陸陸續續來登記發言，所以兩位學者專家發言結束後，我們會邀請一位立法委員發言。每位學者發言時間 8 分鐘，結束前 1 分鐘會按鈴提醒；立委發言時間 5 分鐘。全部發言完畢後，我們再請行政機關就業管權責整體來回應。

我們先請第一位專家學者蔡群立教授。謝謝。

各地方財政處的相關官員，上回公聽會有請大家發表意見，如果今天大家還有意見要表達，我們也表示歡迎，等到專家學者、立法委員發言完畢，如果各地方政府有什麼意見，歡迎各位表示。謝謝。

蔡教授群立：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接下來報告財政收支劃分法是否要修正之意見。我先講一下現況。

目前大家所關心的議題，包括：一、擔心地方財政的失衡；二、希望能透過地方統籌款分配額度的增加，來增加地方資源，達成地方權益的保障；三、有關縣市政府付出稅收貢獻跟獲得統籌分配款產生的不對稱問題。以上是現況問題。至於我的發言，則會從總體經濟面，包括我所找到的資料與數字來發言。

我覺得財劃法首先可能要考慮縣市政府的目標與中央政府的目標，縣市政府、地方政府的目標，大概以落實地方自治為考量角度；至於中央政府的目標，則考量到全民、地方跟中央加總的總效益最大化來做考量。所以我的發言會思考地方政府的總效益與中央政府所達到的總效益比較來做分析。

第一點，我會從中央政府歲出項目的觀點來分析。中央政府歲出大概每一年都有九項，以 112 年來看，社會福利占歲出預算總支出 26.3%，教育科學文化 18.2%，經濟發展 17.8%，國防支出 14.6%，這四個比例就已經占了 77%，其中有幾個項目是人民相當關心的支出，譬如社會福利相關的，包括育嬰假補貼、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者是職災保險、老農福利津貼；與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相關的，包括對國立高中（職）補助、人才培育補助；至於特別經濟發展支出，包括離島建設、興建社會住宅補貼、穩定供電建設、撥補農業天然災害的補助。

我們來看一下人民對於中央這九大項目支出的依賴或者習慣度，這個表是從 103 年到 112 年，大家可以看到這十年來，這九個項目與上一期的變化比例都不會超過 0.5%。換言之，對於中央政府的九大支出，其比例都是人民非常重視、非常需要的，所以如果在每年稅收、歲入固定的情況下，修正財劃法可能對中央與地方財源額度有所改變，那麼我們就必須考量到人民福利跟教育品質。

再來，我們可以從這個圖表來關心地方財政是否失衡，從 104 年到 112 年，只有 105 年跟 107 年出現地方財政短絀，其他年度地方政府都是有剩餘的。至於最後一個欄位可以看到地方政府自籌財源占地方政府歲出的比例，大家可以看到，104 年的比例是百分之四十幾、快 50%，但 112 年度則為 39%，而且每年持續。這顯示從 104 年到 112 年，地方自籌財源占歲出的比例每年遞減，表示中央對地方財源的挹注是有重視到的。

第二點，我想從中央跟地方歲出目標規劃差異的觀點來看，當我們說財劃法要增加地方統籌

分配款時，其實最主要是地方政府會按照地方制度法第三章—地方自治的自治事項來執行，也就是發揮地方的優勢，促進當地發展；不過如果從中央的角度，即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第二點要項來看 112 年的狀況，112 年時中央是重視加速公共建設投資等等，所以包括了很多公共建設。換言之，中央跟地方在規劃時的目標是不一樣的。基此，如果中央跟地方在執行的財劃法有所改變時，還是必須有明確的劃分跟規範，這也隱含了財劃法如果要修正，那麼地方制度法跟行政法同時也要一併修正，這樣才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如此對國家人民的福利才會照顧到。

第三點，考量到財劃法一旦修正，是否會縮小國家整體歲入？根據我所查到的資料，以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稅收來看，其中稅課收入是占 85.1%，換言之，經濟活動跟勞動市場所課徵的稅收是國家運作最大的來源，如果今天中央跟地方的財源額度有所改變，而沒有比較強大的—個基礎建設、總體建設的話，可能相對來講，國家整體的課稅稅收占比 85.1% 會下降，這樣可能也會降低中央統籌款的一個餅，這部分也會下降，如果是這樣的話，中央跟地方的財源可能也會下降。所以以這個觀點來看，基於剛剛我所舉三個觀點來看的話，我個人的想法是，當前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垂直的分配比較不是當務之急，如果要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應該要多方面去評量影響的變更，衡量變化以後，然後再來做修正。

第四點，我想再從這幾個表來談，這幾個表是考慮到地方政府在 112 年的時候有兩個縣市是有短絀的，那你可以看到縣市政府的部分，這幾個縣市政府自籌財源的歲出比例是從 10% 到 60%，範圍相當的廣。一樣，如果是 111 年的話，有兩個縣市是有所謂的短絀，然後 110 年的話有四個縣市是短絀，不過地方政府的自籌財源占歲出的比例還是從 10% 到 60%，範圍很大。所以我的想法就是，如果地方政府覺得財源吃緊的話，還是可以先從水平分配的不均來著手，希望能夠透過當前這個水平不均的問題，政府就應該重視地方政府的各自發展，透過一般性補助款的分配公式再更加落實，以這樣的方式來補助，讓地方政府的財源能夠更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蔡教授。

接著我們請政治大學賴育邦教授。

賴教授育邦：主席、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很高興來這邊分享一下我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一些看法，其實要談到財政收支劃分的話，大概就是關於財政的分權跟財政的集權，不過這兩個東西當然就不是全有或全無，它比較像是光譜的分配，就是看我們比較趨近於光譜的哪一端。這個東西當然就會取決於國家的財政體制，比方說，在聯邦制的國家，像美國、加拿大、德國這些國家的話，因為它是分權制的國家，所以你可以看得出來中央預算的比例其實大概都占百分之五、六十；但是另外一邊的話，如果是單一國家體制的國家，比方說像英國、法國這些國家的話，他們中央政府的預算支出就會占百分之七、八十以上，所以這個純粹要看國家的體制來講。

我們現在要決定財政劃分的話，當然就是要看我們要選擇站在光譜的哪一端了，問題就是說我們要站在哪裡的話，其實要先談一個效率的原則，所謂的效率原則就是怎麼樣的支出才會有效率，這裡我們就是要把稅收跟支出做一個緊密的連結，如果這個連結越緊密，那這個就會越有效率。這就好像是說，我們去菜市場買東西，你掏出了你的錢，然後你得到了東西，你對這

些東西就會錙銖必較，為什麼？因為你很清楚知道你付出的跟你得到東西的代價。同樣的，如果納稅者對於他要付出的跟他從裡面得到的收益有所連結的話，那政府就必須要對於這個支出更有所效率才行，所以這就是我說的支出要有效率，在學理上面，就是稅收跟支出要做緊密的連結，這樣的話，就像我簡報上面講的，它可以降低財政幻覺或者是免費午餐的這種情況。

如果從這個觀點來看的話，要達到我們剛才講的支出跟稅收能夠充分的連結，其實最理想就是財政能夠充分的自主，這也就是為什麼最近世界各國都會趨向於地方的分權，因為這樣的話，就像我剛才講的，會符合支出的效率原則，但是地方的分權能夠用在我們這邊嗎？我們來看一下現況。現況的話，我們這邊其實每一個地方的稟賦差異很大，如果你要用稅收分成的話，其實會擴大現有的差距，所以在現有的基礎上，這條路看起來是有一些困難。然後另外一個，如果說你要讓地方有權力去決定稅率的話，除了現在的這些，其實現在很多稅，地方是有辦法去決定它的實效稅率的，這個當然我就不細提了，但問題就在於因為地方幅員太小，所以它的稅基流動性都很大，所以常常會產生租稅競爭的情況。所以理想的情況是，如果你真的要達到充分自主的話，那必須要縣市重新整併，讓幅員夠大，那你要用分權，用分層的話，大概各區也不會差太多，這樣才有辦法，但問題是這個做得到嗎？我個人是覺得這個很難，既然很難的話，那我們就遷就現況，也就是就現有的幅員來看。

根據我剛剛講的那個原則，我們如果就一個垂直的劃分，就是稅收在中央跟地方的劃分，如果我們把稅收劃分給地方，它會有什麼好處呢？它的好處就是說，地方比較了解當地的需求，可是它的缺點就是我剛剛說的稅收跟支出的連結比較薄弱，因為它拿到的這些錢，都不是它自己課的稅，所以這個錢花起來就比較沒有痛感，我當然不是說它沒有效率，但我現在是講它會比較薄弱，但是在中央的話就比較不會，因為畢竟這筆帳是算在中央的頭上，所以相較起來，給地方的話，這個會比較薄弱。那我們要怎麼樣再把稅收做垂直的分配呢？那就取決於這兩點之間的權衡。

再來還是談到垂直分配，我剛剛提到政府支出的趨勢，之前是一直有往地方分權的方向去，但是前幾年因為疫情的關係，這個趨勢又開始逆轉，學界把它稱為 *epidemic effect*，也就是疫情的效果，因為為了要控制疫情，很多的事情必須要由中央政府統籌來支應，所以這個預算又慢慢的變大。事實上，除了這個之外，還有幾點我覺得中央還是得保留相當程度的稅收來因應一些全球化的挑戰，比方說，除了我剛剛提到的疫情之外，像全球暖化的議題，這個也必須要由中央來應付，地方對於這個方面，我看是力有未逮。另外，大家都知道世界是平的，也就是說現在資本的移動其實已經沒有什麼國界，甚至於在貿易的往來都是一樣，這樣的話，其實就會產生一些輸家，就是一些 *loser*，有些人在這種全球化的過程裡面，他的收益會受到損害，這些受到損害的人，他必須要得到一些救濟跟補償，這個通常也是由中央來做會比較合適。所以從這些觀點裡面，我覺得中央勢必還是要保留相當程度的預算，然後來因應它的挑戰。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水平分配，水平分配的話，我覺得如果按照現有的方式，我一直覺得它有兩個很大的問題，第一個，它就是一個這麼大的池、一個這麼大的 *pool*，可是你在分配的

時候，有些時候有些項目要考慮到效率，但有些時候又要考慮到地方之間的公平，但是我們非常清楚，效率跟公平的目標其實是相衝突的，所以怎麼辦？我會覺得可能這兩個要脫鉤，就是有些東西純粹就是效率，有一些支出純粹只要考慮到地方的分配公平，這個就是純粹由公平的考量來進行。另外一點也是一樣，今天各個地方要來競逐這些財源，這就好像是大家都要去公海上捕撈這些魚，就會產生我們非常清楚的共有財的悲劇，也就是大家都去搶，到最後公海上魚就是會產生過度捕撈的現象，大家都要來競逐這些經費，可能就會發生經費有需求過多的問題，那有什麼解方呢？在學理上，你說解方難，也不難，就是設定財產權，這個當然也不是太容易，設定財產權的話，其實最好的方式就是回歸到我剛才講的，財政充分自主、財政分權，這樣的話，誰課到的稅，那你就擁有它的財產權，那你就拿到那些錢，這才是比較好的方式，不然的話，就我的觀點來看，就現況來做分配的話，恐怕始終都會碰到我剛剛講的那兩個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賴教授。

接著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也謝謝今天所有參與的學者專家以及政府部門。財政收支劃分法在上個會期已經討論過非常多次，而且最重要的是我們通過了臨時提案，要求財政部要在這個會期開議前，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草案版本。但是我們 9 月份看到財政部的公文，白話文講就是中央還沒有辦法處理，因為地方政府還在互相搶餅，不知道要釋出多少錢，所以沒有辦法提出草案。我覺得這個論點跟這個作法，對於立法院來說是相當的不負責任，也就是這件事情已經討論多時，25 年沒有修正，我想非常多的專家學者都清楚，地方政府在這麼多年中間碰到的是一樣的問題，就是我們的公式、我們的分配完全是仰中央的鼻息。

民眾黨提出的版本非常清楚，第一、不要影響中央的政事運作，因為這幾年中央執行預算之後的歲計賸餘平均大概都是兩千多億，我們希望在不影響政事運作的前提下，釋出部分的財源，所以我們提出的版本清楚，不會影響到中央政事的運作。第二、我們希望能夠保障地方政府在新法、新制通過之後，不低於現在的分配稅額。在這兩個原則的情況之下，我們訂出了一個所謂的分配公式，將來由成立的統籌分配稅款委員會來辦理。

這件事情的內容對財政部都是相當有利的，但我們很遺憾的是，到現在為止，財政部既然有分配公式、分配方法，卻不願意提出自己的版本，這一點我覺得很奇怪。我們是要把現在的方法能夠入法，能夠公開、透明，讓大家能夠參與，尤其是地方政府可以有表達意見的機會。至於統籌分配委員會，我們希望將來除了財政部自己，包括主計總處的補助款，也能夠讓地方政府參與，提供相關意見。這兩個原則是我們的版本很清楚的，我們也不希望提出的版本會造成中央一下子拿個五、六千億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的版本非常的中庸。剛剛召委也說了這個會期會討論，甚至希望能夠通過，所以我希望財政部不要再繼續假裝沒看見，你們不提版本，將來通過的就會是立法院的版本，通過立法院版本的時候，我不希望再造成在行政院沒有版本的情況下，說國會不讓你們討論，我希望這件事情這一次不要再發生。

謝謝召委在現在就開了公聽會，接下去我相信財政委員會會非常負責任地來討論，有關財劃

法，剛剛專家學者所提出的每一個見解，包括怎麼分配、垂直分配、水平分配這些公平的原則，還有讓地方政府參與的機會，我想每個地方政府都有自己的苦水要吐，每一個單位都認為，雖然現在政府財政不錯，看起來他們的錢沒有變少而且每年的分配還增加，但我們希望的是，把這個制度跟精神落實在法律文字裡面。第二個、讓財政部不要每年碰到同樣問題的時候，要同樣的去跟地方政府說，你們的水平分配，你們兩個去搶，這不是一個零和遊戲，這是一個從中央到地方都應該要互相尊重的遊戲。

我們的版本很清楚，大概增加 2,700 億，對地方只會多、不會少，不會影響中央的政事運作。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希望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跟一般補助款的加總金額不低於現況，在這兩個原則的情況之下，財政部有很好的方法去討論水平分配的指標跟內容，但是把責任推給地方政府，不是一個中央政府應該做的，所以我們希望執政黨應該要提版本，不要再逃避的方式來規避，我們希望財政部跟行政院自己能夠提出立場，希望行政院儘速提版本到案，否則到時候我們在財政委員會討論，可能又有人要聲請釋憲。以上。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剛剛我們有聽到專家學者說，這個修法是一件困難的事情，但困難的事情還是有人要做，國家的改革本來就必須一直向前，立法院也不是財政部的立法局，如果財政部很辛苦，左想右想都提不出版本，事實上，我們手上已經有幾十個立法委員的版本了，所以這個會期只要我擔任召委的那一週，每週都會排這個修法，我有信心這個會期會順利把財劃法修訂通過，如果財政部願意提出版本，我們也非常尊重。如果財政部非常尊重立法委員已經有這麼多版本了，也覺得就這些版本討論也很充足，我們會發揮立法權的功能。謝謝。

接著請中興大學紀和均助理教授。

紀助理教授和均：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還有地方政府的代表，大家好。今天很高興能夠來參加財劃法修法的公聽會。因為上個禮拜有兩天颱風假，我以為這個會沒有要召開，所以我就沒有按時交出 PowerPoint，我趁著週末做了一下簡單的，請大家稍微看一下。這個是我在財政部的網站上面找到的，我們看一下 112 年賦稅收入的變動，因為在財劃法的修法過程中，其實一直有一個爭議，到底中央是不是集權又集錢？我們可能要先來問一下到底中央拿了多少錢，還有整個國家收入的情況，以稅賦的角度來看，大家可以看到稅賦的情況，最大宗的無疑就是營所稅，再來是綜所稅。大家很重視的就是營業稅這一塊，為什麼？因為在 1999 年精省、地制法通過之後，我們做了財劃法最大的修正，就是把原來所謂的省稅、直轄稅很大一塊劃歸給了中央。如果從 112 年比較 111 年，大家看看營業稅增加了多少？相對 111 年增加了 280 億，而且增加幅度是 5.1%，其實是很高的，而且我們也要看一個很特別的，就是 1999 年修法的時候增加了一個稅，叫做證券交易稅，就是證交稅也納進了國稅裡面，大家看看，這幾年國家的財政比較好，很大程度跟證券交易市場活絡化有很大的關係。

再來，這是財政部 112 年的財政統計，希望財政部部長還有眾多長官不要生氣。大家看一下，這是各級政府歲入淨額按政府別來分，我們就看 112 年好了，112 年它占了中央政府整個的結構比多少？74.8%，直轄市政府是 18.1%，縣市政府只占 5.4%，鄉鎮市區公所只有 1.8%，這個確實證明了從民國 89 年到現在，足足二十四、五年的情況之下，大部分原來歸省的錢劃歸給了中

央。當時在討論就有一個問題，明明是地方稅，為什麼把它劃給中央？我有問過一些當時參與地制法修法還有財劃法修法的老師們，他們當時的講法是說，因為當時地方針對這個事情爭執不休，所以先劃給中央，將來再慢慢還給地方，現在 25 年了、四分之一世紀了，我們該還給地方了。

因為我本身對財政法還有地制法比較有興趣，所以有在耕耘這一塊。我一直認為如果我們從比較法的角度來看中央跟地方的財政劃分原則，再配合我國憲政制度的話，國稅跟地方稅的劃分是中央立法且執行事項，換句話說，這件事情是絕對的法律保留，是立法院的責任！是立法院的責任！立法院要去做，為什麼？憲法第一百零七條已經講了，這是中央跟地方最大的一個權限劃分之一，那麼你應該要做，立法院有義務要做，已經晚了 25 年了，該做了。

第二個，有關大法官釋字第 550 號解釋，我想可能大家的記憶都比較沒有那麼深刻了，我再稍微提醒大家，這個就是有關當年健保案的釋憲案，當時大法官特別講說地方自治權裡面有一個核心叫做財政自主權，大法官還講說有些東西是不可以叫地方編的，像什麼？比如不可以幫地方編預算、編支出，不可以把國防外交相關、非地方自治事務叫地方出錢，但是大法官沒有想過地方沒有錢的時候，就是它根本沒有錢的時候，就沒有什麼財政自主的可能性。

再來就是區域發展均衡原則，這是我們在講財政法一個很重要的部分，而且財劃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和地制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已經明白講了，區域發展要均衡，所以這個是中央的責任，這不是地方的責任，怎麼會一直覺得讓地方的財政寬裕一點好像有點強人所難，這個我自己覺得有點……我們可能要再想一想。

再來，也是大法官第 550 號解釋理由書講的，中央跟地方要有夥伴關係，要有事前的協商機制，可是我們看得出來，我們從來沒有事前協商，從來都沒有，這就是一個不好的惡性循環，中央主導一切，地方區域發展不均，富者越富、窮者越窮，仰望中央給錢，然後中央權、錢在手，然後又轉過來，中央主導一切，地方區域發展不均，就是這樣一個無限輪迴，對於非六都以外的民眾來講，其實是不公平的、是不公平的！這個就是最新的財政部中央統籌分配款的款項，在 9 月 3 號的時候就有個新聞講說臺北市都突破了 700 億，然後有些縣市很窮。為什麼會這樣？這也是我們為什麼要修財劃法的一個很重要的概念。

那麼我的修法建議總共有兩個方案，提供大家做參考。第一個方案是什麼？就是只修營業稅，40%的部分直接到 100%，因為那本來就是省的稅，另外就是遺產稅跟贈與稅給鄉鎮市的部分廢掉，而是給縣，為什麼？因為怎麼會直接給鄉鎮市，然後縣拿不到半毛錢？這是很特別的一個規定。第二個方案，當然也是我比較心儀的方案，第一個，營業稅直接就回歸地方稅，就直接回去了，而且學習民國 77 年原來財劃法的精神，就是將直轄市營業稅的部分比例劃入中央統籌分配款，因為民國 77 年那個時候有講說直轄市的營業稅 50%要劃給省，就是中央統籌分配款劃給省，為什麼？平衡彼此。

不好意思，我最後講一個，時間不夠，我有 PowerPoint，再提供給各位參考。

主席：再講一下。

紀助理教授和均：再講一下，好。這是因為提綱上面有提到要講中央跟地方的夥伴關係，所以我引

介法國的地方財政委員會，這是一個正式的組織，放在法國的地方自治法典裡面，剛才前面的在專家學者要嘛講聯邦國、要嘛講單一國，其實現在的社會，國際比較法的概念裡，單一國裡面也叫地方分權。法國在 1979 年就有一個叫做地方財政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很特別，它是在國會裡面的，然後國會的設計就是，凡是國會修法有動到地方的錢或者要把權——就是責任劃給地方的時候，這時就要大家先來考慮到底地方要花多少錢。

大家看一下它的成員，有眾議員、有參議員，有大區議會議長聯合會的議長代表，有省議會議長聯合會的 4 位代表，還有區域行政法人聯合會的 7 位代表、鄉鎮市長聯合會派 15 位市長代表，而且內政部長派 11 位國家代表，所以總共有 32 名，而且他們的主席長期以來都是地方自治團體，不管是市長或者大區議會的議長來擔任這個委員會的主席，所以在每次修法之前，都由大家先好好討論一下，再來進行修法。這是我一些簡單的建議，謝謝。

主席：我們謝謝紀教授。雖然有颱風，我們修法還是風雨無阻，謝謝。

接著我們請政大財政學系羅光達教授。

羅教授光達：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在座的部會、地方的長官、專家學者，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羅光達，今天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非常榮幸能在這裡來分享一下我對財劃法劃分的一些初步看法，在學校教書教久了，我還是習慣先把這個問題跟現況稍微說明一下，然後根據這樣的情況再提出我自己的看法以及為什麼。

我們先來看一下，目前來說，最大的問題其實大家都非常有共識，就是時空背景已經跟過去不太一樣，在民國 88 年（1999 年）的時候，因為精省或我們講的凍省的關係，原本地方跟中央的這種結構已經大為轉變，從過去的二都 22 縣，到現在的六都 16 縣，整個政府的結構已經很不一樣。第二個，當然其他的專家學者有提過，中央跟地方在財政金額的占比上來說，從之前大概 6：4，慢慢、慢慢變成大概 7：3 甚至 7.25：2.5 這樣的比例，所以地方政府所擁有的比重明顯減少。另外，租稅結構也大幅的改變，原本是省稅、地方稅的營業稅目前歸於國稅，當然，就財政部來說，真的非常肯定財政部在過去幾年在租稅改革上，我們的所得稅增加非常、非常多，但是增加的部分還是國稅，不過等一下我們看一下財劃法，雖然稅基、稅收增加，但是因為它有個上限，造成了雖然增加，但是就可以分的金額上來說還是有一些限額。

目前就國際上面來說，各個層級的補助款大概分成統籌分配、補助與協助，跟分成制度。對於統籌分配，大家都知道就是下級政府應該得到的稅收，但是上級政府根據下級政府的一些財政狀況再統籌加以分配。至於補助與協助大概就是補助款的概念，當然，這個補助大概就是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就協助上來說，就是比較好的下級政府反而會支持上級政府。而分成就是我們講的共享稅的概念，中央跟地方共同針對某一個稅目來分享這樣子的稅收。

目前以我們臺灣來說，最主要是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跟稅收分成的制度。統籌分配稅款，其實這個制度大家都知道，不過我用這個表格來說明一下，我們大概會分成三個階段可以去做這樣的分配，第一個，以財劃法的分配比例，94%是普通的、6%為特別的；第二個，由分配辦法來做分配，分給直轄市、縣市跟鄉鎮市；第三個，根據公式再去做分配。在這樣的制度之下，我們發覺問題就會產生，為什麼是這個比例？為什麼是這個公式？為什麼要這樣子分配？這

就是目前大家在爭議的一個目的。

另外，在統籌分配稅款當中，等一下我會說應該要以國稅為主，但是目前有一個地方稅也就是土地增值稅，縣市政府的 20% 也納入到統籌分配稅款的比例當中。另外，除了中央的統籌分配稅款之外，我們還有縣市的，那縣市的根據基準財政需求、基本財政收入，相關的定義、相關的辦法也有，還有所謂的鄉鎮市，所以我們一套的統籌分配稅款當中，有中央、縣市跟鄉鎮市，所以在比例上面或者在公式上面來說，就會非常、非常的複雜。另外，在補助款的部分，有主計總處主管的一般跟所謂的專案，還有各部會計畫型的補助，相關的定義相信大家都非常了解，因為時間關係，我就不特別的說明。最主要我們還有一個叫稅收分成，稅收分成就是同一個稅源按一定的比例分給中央跟地方，但是它不考慮地方財政收支的狀況，以目前來說，又分成國稅分給地方，還有縣稅分給鄉鎮市，所以我們的制度其實非常的複雜。統籌分配稅跟稅收分成都是在既定的稅收之下去做一個分配，但是後者沒有考量下級政府的收支狀況。統籌分配稅款跟補助款還有一些法律上或是位階上的關係，我這邊提供相關的書面資料供大家參考。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來說一下個人的淺見，其實在政策設計上來說，我認為目前的統籌分配稅款是一個患寡又患不均的問題，但是誰先誰後，不過在釐清這個問題之前，我們要先來看一下統籌分配稅款、稅收分成跟補助款的性質和目的有什麼相同和不同的地方，對我來說，統籌分配稅款跟稅收分成是用來解決不足的問題，那補助款因為可能是專案性的、有計畫性的，所以它可以來解決不均的問題。但不足跟不均其實還是不同的，不足的部分，我認為應該要先滿足各縣市基本的財政需求，我們一般生活在社會上，基本的食、衣、住、行、育樂必須要受到保障，但是你也不能夠完全的依賴爸爸、媽媽，所以先有了一個基本的保障之後，我必須還要再考慮財政上面的努力；那以不均來說，可能因為一些政策的需要，或者一些特別的狀況，要指定項目，因為指定項目，就可以納入所謂的獎懲跟誘因的機制。另外，我認為分配的公式必須要簡化跟具一致性，剛剛我們看到中央、縣市、鄉鎮市三個階段當中所定的比例其實也不太一樣，那我們必須要予以簡化跟一致化。所以我認為我們先來解決不足的問題，再來考慮不均的現象。

這樣的概念出現之後，統籌分配稅款主要是要解決不足的問題，所以我建議應該要以國稅為主，並且建議增加納入統籌分配稅款的國稅和其比例，相對來說原本屬於地方稅的營業稅比例可以適度的大幅提高；第二、在財政部的努力之下，我們所得稅優化了，稅收增加得比較明顯，其實相對的比重也可以提高。其次，統籌分配稅款解決了所有地方政府基本財政不足的問題之後，如果我們還有餘力的話，就可以考量平均的概念，甚至財政努力。

說真的，各縣市代表在這邊，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大家都認為人口重要、面積重要，甚至農業縣市重要，甚至海防的長度重要，其實沒關係，我們就讓所有的地方政府按照他所提的最有力指標納入我們的公式，假設 22 個縣市都認為人口很重要，沒關係，就納入公式，如果有一、兩個縣市說海岸線很重要，沒關係，也納進來，但是權數比較低一點。以平均數額來說，我認為必須考量直轄市跟縣市相同跟不同的地方，相同的是什麼？手心手背都是肉，你真的沒辦法說到底要哪一個比較多、哪一個少，我建議有一個比例給大家平均分配，但是直轄市因

為所要負擔的經濟上或行政上的作業比較多，我覺得可以多一點，再加上對里長的照顧。

另外，除了解決我們講的基本財政需求之外，那個我認為是清寒獎學金，我覺得還要讓地方政府有一定的優秀獎學金，你必須要讓他知道，不能靠爸爸、媽媽，不能當躺平族，因此要給予一定的優良獎學金。既然是獎學金，財政部就可以訂定審查標準，對於直轄市，如果是經濟條件比較好的，甲組比賽的要求一定要高於各縣市政府的比賽。

最後就共享稅來說的話，稅收分成其實可以不考量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我認為可以納入這個誘因的設計，特別是與地方政府的財政表現有關比較好，目前來說的話是這樣。我建議分給下級的比率可以提高，特別是我剛剛講的國稅的部分，統籌分配稅款應該是國稅，地方稅的土增稅我建議改成所謂的稅收分成，並新增可能的稅源，部分的營業稅或部分的營所稅也許是一個考量的方向。

不好意思，占據大家的時間，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羅教授。

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首先要肯定我們主席開始關心我們的財劃法，這是很好的開始，另一方面，我覺得我們主席宅心仁厚，部長要感謝他啊！今天的公聽會已經開過一次了，不是沒有開過，今天再給你開一次，就是給你拖時間，所以，第二個，我就要公開譴責莊部長，將立法院的決議視如無物。我們上個會期就通過了決議，在這個會期開始之前，要把財政部版本送過來，但是到現在什麼都沒有！藐視國會、藐視財委會莫甚如此，怎麼會這個樣子呢？你們也答應的，那時候在這裡講來講去，最後你們答應的啊！在這個會期開始前要提出來啊！版本在哪裡？通通都沒有！早上國庫署來跟我講，胡說八道一通，就跟以前講的一樣，說因為各縣市之間擺不平。其實你就是希望擺不平嘛！你們就是 101 個答案，財政部到現在為止還是講說給各縣市的補助款都增加了，說這個也增加、那個也增加。對不起，那是 base on 什麼？立基於什麼？立基於你給錢就是當皇帝的思想，賴清德已經夠把自己當皇帝在運作了，結果財政部一樣。跟主席報告，不要等版本了，沒有版本啦，我們拜託下一次你再輪值當主席的時候，就開始審了。

主席：一定，一定。

賴委員士葆：也沒有規定說一定要等你們的版本。對你們太客氣，結果你們當福氣，吃定立法院了。

這裡面都很簡單嘛！垂直分配和水平分配，垂直分配你看要幾千億給地方政府，你說現在都有，可是現在是你憐憫他們啊！給錢啊！是恩典制、是恩給制啊！我們要的是什麼？立法規定，我的版本撥三千億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要怎麼分再去分，你們現在就是用地方政府擺不平的說法，然後就拖！莊部長，請你記住一件事情，當初的囤房稅，我們提了十幾個版本啊！你也講一百個理由說不可以審啊，賴清德為了配合選舉，一聲令下，不是就過了嗎？所以你的部長可以一直做到現在就是這樣子啊！配合賴清德總統選啊！他的囤房稅，一聲令下，你就給他通過了啊！可是我們十幾個版本在那裡搞這麼久，不可以審就不可以審，而且那時候民進黨人多，我們表決會輸，就這樣過了啊！難道賴清德總統選上總統，莊翠雲沒有功勞嗎？功勞很大

啊！你看那些部會首長留任的不多啊，莊部長是其中一個，為什麼？配合賴清德啊！很配合啊！莊部長，來這裡要專業啊，你不要只有政治，可以考慮政治，但是應該是第二線，你要摸摸自己的良心啊！最少、最少你在上個會期，你答應了啊！你答應了啊！你要提出來，為什麼？這個版本在哪裡？沒有版本啊！空空如也啊！怎麼好意思在這裡？沒關係，我們總預算總是會審到。莊部長，我們已經太客氣了、太客氣了！把客氣當福氣！我們主席已經宣布了，下一次開始審財劃法。

垂直分配，我的版本三千億下放給地方，以後就不要跟你要三千億啊！你主動給人家，法律規定多三千億給人家。地方怎麼分？按人口分，按它的招商層級分，按什麼分？按土地面積分，或者按照其他的特色的地方分，那個都是第二個層次。第一個層次，先把錢放幾千億下來，這個你們做得到啊！好歹你也要講，到現在為止沒有！一個都沒有！我以為國庫署來找我說，好歹說可以放多少給地方，雖然你法沒有出來，你告訴我一千億、兩千億、三千億，我都覺得你有誠意，到現在為止完全沒有誠意、完全吃定立法院！大家以為財委會都是跟你這樣子你好我好大家好，大家都當好人。

我再強調一遍，我們下一次開始審財劃法，絕對審財劃法，而且委員這麼多版本，財政部沒有版本，拉倒，我們就來審，我們就來審，沒有規定一定要有你們的版本。我覺得今天這個公聽會，主席太宅心仁厚，真的太客氣了，下一次真的拜託主席就開始審財劃法，好不好？也謝謝所有的學者專家，以前我沒有當立委，我也是學者專家之一，也會被請來這裡喔！但是我告訴各位，今天各位都是陪著莊翠雲部長跑龍套，你們講這個都是假的啦！他不敢決定，就在於卓榮泰，卓榮泰就是秉持賴清德的想法，要把權力抓在手上，我高興給你多少我就給你多少，高興給多一點就給多一點、不高興給就少一點，就這樣子，鴨霸極權皇帝的思想，莫此為甚！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莊部長也不是說你好我好大家好，送版本是財政部的義務也是權利，我說的「利」是有利的「利」、你們的 **right**，你們要放棄自己的權利，我們也沒有辦法。可能莊部長也覺得我們立法院的版本夠多了，已經足夠可以集思廣益，所以如果財政部放棄自己的權利，我們反正是繼續往下審。

接著我們請臺大法律系柯格鐘教授。

柯教授格鐘：陳召委、莊部長、各位長官，還有學術同僚、在座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我很快地大概說明幾個主題，因為前面幾位學術同僚大概都已經有討論過，如果已經講過了，我們就不在這個地方重複。簡單來講，其實財劃法必須要修法，因為在民國 88 年最後一次修法，那時候修就是把營業稅從省稅改成國稅，基本上那算是第一次財劃法上一個滿大的變動。但其實財劃法的修法，它本身應該要反映國內地方跟中央分權的狀態，所以我這個地方也列了幾個，財劃法要修基本上這幾個大概都要去談，像礦區稅早就不在了，因為我們後來有礦業法的修正，但是財劃法還是把礦區稅放在裡面。但我們有一些稅是沒有放在裡面，像特銷稅，就是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跟房地合一稅，因為我們現在把它放在所得稅裡面，所以它看起來沒有特別醒目，但特銷稅的部分，我們民國 103 年修的時候就沒有把它放進去，所以它就沒有劃到中央跟地

方的財稅劃分體系裡面。

其實 6 月份第一次公聽會的時候我也有參加，我那時候看會場大概主要的關注議題，包括地方政府也派了很多同仁來，都希望能夠把自己在統籌分配稅款裡面的分配比例拉高，這一點無可厚非，因為大家都希望在自己的執政底下能夠有多一點錢可以用。不過，統籌分配稅款其實只是我們財劃法的其中一個問題而已，當然政治上可以聚焦在這上面，可是因為我們是立法院的財委會，要修法可能要稍微把整個角度拉高一點，這是第一個。上一次 6 月份的時候我有講過一件事情，那時候主要談的重點就是，其實財劃它本身不是單獨的，它是跟地方制度裡面地方要做哪些事情有關，簡單來講就是地方要做事一定要有事務權、人事權，然後財政是 support 這兩個，因為做事情一定要有錢，然後要有人去執行，所以財政為什麼叫庶政之母，是因為財政本質上就是去 support 地方自治團體要做的事，以及它執行這些事務的公務員的相關費用，不然巧婦難為無米之炊。

正是基於這個看法，所以我們接下來財劃的劃分其實是要去支應這一件事情，而這個地方講到地方自治是受憲法保障的制度，我想因為這是純粹法律上的觀點，我就帶過去就好。地方自治簡單來講就是，不管是我們的憲法本文、憲法增修條文跟大法官解釋都說地方自治應該受到保障，那既然要保障，它就必須要有固有權限內容，那它有哪些權限內容？其實就是這三個，我剛剛講的，事務權，這是在地制法裡面的規定，然後人事權，以及剛剛講的財政是庶政之母，它必須要反映出這兩個，所以它是三個扣在一起的東西，接下來我們才來談，財劃法本來應該是要做財政劃分跟財政調整或者財政平衡。

剛剛前面幾位學術同僚，包括我剛剛聽賴委員也提到這件事情，其實他那個劃分是先做第一次垂直劃分，就是中央跟地方整體要先拉出來，這個時候你先拉出來才能知道大概……就好像砝碼或天平或是早期臺灣的秤重，要先有大的標竿出來，那怎麼去劃那個標竿？就是你先不要管地方怎麼樣，你把地方整體先把它拉出來，因為其實有些是中央要做的事情，比如外交、國防這個都沒辦法，像外交、國防、司法、幣制，這些都是憲法上本來就給國家的權限；那地方做的很多事情其實很大程度上也會跟中央有重疊，比如你說治安這件事情，其實有中央的整個部分，比如警政署或內政部所想要做的，當然還是有地方自治團體它本身的警察等等，它必須要去做一些相關的治安的東西。所以我們是這樣講，你先把中央跟總體地方做第一次劃分，叫垂直劃分，接下來才是第一次的水平劃分，就是這個時候才開始劃分，同樣是地方自治團體，臺北市跟新北市、桃園市怎麼分的這個問題，這個是第一次水平劃分。

而財政調整制度是在講，因為第一次劃分它總是在砝碼、天平上可能會對部分地方自治團體是不利的，我只是舉個例子，比如南投縣或澎湖縣，可能因為地處條件的關係，它的條件就是，你這樣第一次劃分以後，它在總體裡面是放到地方總體裡面，但在做第一次水平劃分的時候，它不像臺北市或直轄市有那麼強的經濟上的能力，但是它幅員也很大，導致第一次分的時候，不管是垂直或水平劃分以後它是不夠的，這個時候它才會有第二次，這個就叫財政調整制度。包括我們的統籌分配稅款，另外其實我們的制度上還有一個叫中央補助款，是一般型補助款，那個部分你要把它一併拉進來去做整體考量才對，因為地方的自有財源其實在編預算的時候

這兩塊都是算進來的。

第二次垂直劃分就是中央如何透過……因為你在第一次劃分的時候，可能初次劃分就不夠精細，這是一定的，接下來才去透過第二次的垂直劃分，乃至於第二次的水平劃分，我們講就是地方自己決定，比如說臺北市補助新北市，我只是舉例，臺北市補助新北市，比如說我的垃圾焚化爐不想設在臺北市，這是假設啦，我當然只能放在新北市或是搞不好要放到宜蘭，那這個時候我有一些任務要完成，我就請你幫我做這個事情，因為可能在我自己境內，我做這個事情有一些民意上的考量，當然也不是說宜蘭縣或是新北市就不適合做這個事情，這個其實就是一個任務上的分配，以及你要去反映它相對的那個東西。

我個人是想說，其實財劃法裡面已經有一些規定的，那已經有的我就把它寫在這裡，但沒寫的，如果要做修法的話，可以先把這些基本原則放進去，因為這些基本原則等於是將來財政部在具體執行這一件事務的時候，或是將來立法院財委會要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它有一個比較大的方向跟方針，這個大的方向方針包括了財政劃分，第一次水平跟垂直劃分，你要根據事權去劃分，我自己是留德的，它大概是 *Abgabe* 跟 *Einnahmen*，就是事務決定你的支出，然後你的支出、你的收入要去對應，其實在座有一些會計同仁都很清楚成本要去對應收入，剛好倒過來，我們需要支出，支出是來自於事務，然後來自於你的支出，然後收入要對應這個。這個是我們第一次水平劃分，我很快地講，第一次水平劃分的工具就是獨分跟共分，這個在我們財劃法的第八條第二項以下跟第十二條第二項以下，那個地方就是先大致上做垂直跟水平劃分以後，然後接下來就是財政調整，包括了統籌分配稅款跟一般型的補助款。其實特別要講一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實是為了緊急的特別財政需要，像南投 921 大地震的時候，它遭受了很大的財政上損失，或是今年 4 月份花蓮縣那個，那這個時候它會有財政上的困難，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是為了這一種特殊緊急狀態去做的，基本上不是平常在動的，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加一般型補助款才是一般拿來做財政調整政策上的一個正確的工具，雖然其實學理上補助款不應該放在這裡面，因為補助款本身就有計畫性、針對性，我們的補助辦法裡面其實有一個叫計畫型補助款，一般型補助款，我們實務的操作，目前就某種程度上是財政調整制度的一環。

我最後就講這件事情，其實這個事情是滿重要的，我們要提出一個版本的時候，你要把地方自治團體所有的考量因素，透過一個叫基準財政需要跟基準財政能力，然後去算那個基本財政收支短差，短差的意思就是我能力收到的不足以反映我的需要，因為我執行事務，我需要這些錢，這個短差可能臺北市假設差 10 塊，南投縣差 100 塊，我們沒有辦法就讓南投縣分比較多，不是這個概念，它是說因為大家都有短差，那這個時候我們如何來逐步漸進地調整到大家都有一致的水平，因為一次改進沒辦法，可能需要 3 年慢慢地去改進，然後定期去檢驗財政自己負責的程度是什麼。所以我在我的 PPT 裡面其實就有講基準財政需要，這個反映出上一次 6 月份各地方自治團體說希望考慮他們自己的特殊情況，沒問題，你就把這個地方相關的東西就寫進去，就像剛剛前面有一位同僚就講你的比例跟加權要怎麼算，大家坐下來談，這件事情是可以好好談的，因為這個事情其實就像前面學術同僚有提過，手心手背都是肉，不管你住南投、住澎湖、住臺北市，其實理應要享有同樣的公共服務水準，這個是我們最大的理念，是建立在這

個前提底下。

其他的因為時間緣故我就不太多說，最後面考量就是地方自己其實也要有財政努力，因為講白一點，我們有一些地方稅跟地方自治稅捐可以收不收，這個要考慮，我講說大方向大致上是這幾個方向。我報告就到這裡，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柯教授，謝謝。

接著我們請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的周信佑周研究員，謝謝。

周副研究員信佑：主席、部長、委員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們談到財劃法，其實首先我們要呼籲財劃法一定要儘快修，因為它已經有 25 年沒有修了，在過去的話，在精省之前是 6 比 4，後來變成 7 比 3，甚至 75 對 25，但是這並不是說中央真的拿了那麼多，因為包括很多的錢、權其實是中央在處理的，所以其實並沒有說真的失衡到這個地步，但是以地方自治來講，應該要把權和錢、事權都要儘量下放到地方，因為這樣才是符合地方自治。所以我們希望首先在垂直的分配上，應該要根據預算的部分，我們那時候精算是希望根據我們的稅收增加 9%，也就是 3,208 億能下放給地方，這是在垂直方面，然後把有一些中央本來負擔的事務也可以把它下放到地方，這樣其實中央並沒有損失到這麼多的錢。

第二，在水平分配方面，我們希望它能用一個簡單和明確的公式入法，因為這樣的話，讓各個縣市都能明確知道我可以大概估算到多少，然後我們希望以重離島、重工業和重農業的方式把一些權重放下去，包括因為考量到離島的人口、土地面積其實都是相對較小的，所以它其實在土地面積和人口的部分可以做加權。

另外，我們國家政策基金會在之前有跟 16 個縣市曾經開會做一些討論，然後事後也有跟一些縣市取得一些共識，所以在分配上，我們是希望所得稅的部分由 10% 變成 11%，然後營業稅的話，由 40% 變成 100%，在菸酒稅方面，讓離島的金門和馬祖可以直接得到八成的菸酒稅的分成，我們覺得這部分可以落實到重離島，相信財政部其實最近也跟很多縣市有一些共識，包括了土地面積、營業額，然後所謂的農業人口、工業人口，還有財政努力以及非稅課收入的部分，其實這些權重我們都可以給一定的權重，然後讓各個縣市在不少於過去分配的情況之下做一個合理的分配。我覺得在統籌分配稅款和補助款的方面，其實統籌分配稅款更能落實地方自治的精神，所以，即使真的中央在財政有困難的情況之下，沒有辦法下放這麼多，那也應該增加統籌分配稅款的額度，而減少一般性補助款。以上是我們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周研究員，謝謝。

接著我們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謝謝所有今天的與會學者專家，還有包含財政部、主計處，還有各縣市的財政處的負責人。今天討論財劃法的修法，今天辦這個公聽會，我覺得辦公聽會是好的，多討論也是好的，因為現在送到我們財政委員會要討論的財劃法版本高達 20 個，所以，大家對於財劃法有很多不同的意見，而且這 20 個版本關於中央統籌分配款的增列金額有從三百多億到五千七百多億，金額也相差非常懸殊。可見連提版本的不管是國民黨、民眾黨或是各個委員，其實也都沒有共識，金額差得也是非常多。大家在討論財劃法常常會講中央的餅要做大，就是關於

垂直分配的部分，當然都可以討論，中央如何把餅做大，然後讓地方可以有多一些統籌分配款，我覺得這都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我在這邊要強調，在討論財劃法的時候，必須要考量中央與地方整體財政情勢，因為如果只有修財劃法，但是沒有修同樣重要的地方制度法的話，其實我覺得就算今天表決通過了財劃法，未來還是一樣會有問題，因為畢竟財劃法跟地方制度法，我認為是相當的重要，錢要下放，權也要討論清楚，所以我是認為當我們在討論財劃法的時候，有關於地制法相關中央與地方的權責也一併要討論清楚。

我先按照目前國民黨所提出來的版本，按照他們的數字，因為他們是把營業稅扣掉統一發票獎金之後全部，我們現在營業稅本來是 40%，他現在是百分之百、扣掉統一發票，然後所得稅從 10% 增加到 25%，貨物稅 10%，如果按照國民黨的版本，統籌分配款的金額會突破上兆、會突破一兆元。我就想請問一下，當然很多縣市的財政局都在這邊，想請問一下，統籌分配款上兆，增加到這麼多，地方政府有準備好了嗎？地方政府有準備好要做什麼嗎？其實在新北市議會也有民進黨的議員問過侯友宜市長，如果多了這麼多的統籌分配款要做什麼？其實侯市長是沒有答出來的，他說等財劃法修過之後，他就會想出來了。我是認為比較負責的一個作法就是，如果把錢一下子增加到這麼多的話，一般來講，地方政府或是地方民意代表當然會想多了這麼多錢要做什麼，會不會過去我們所詬病的不管是蚊子館，或是其他不必要的一些設施，因為有大建設嘛！預算多那麼多出來，如果不去建設的話，大家會覺得你拿那麼多錢又沒做事，但是會不會有不必要的一些蚊子館或設施出來？我覺得這個大家也要去討論一下。所以我們在討論如何把餅做大，其實也要去檢討地方政府錢增加了，那你的責任有沒有跟著調整？因此落實財政自主，我認為修財劃法必須把地制法也一併要修訂，所以我真的建議主席，如果財劃法要在這個會期一定要送出去的話，真的有關地制法的討論我覺得也要跟著一起配套，如果兩個沒有一起討論的話，我認為只討論財劃法是不足的。

財劃法就像我講的，它就是像地制法的財政面向，所以你必須要把兩個法一起做配套的修改，然後才有辦法讓整個財劃法修法更為完善。我也希望不論怎麼修，要多維持中央政府的財政韌性，因為中央政府在面對不管是突如其來的天災，或是全球環境不管是財經、軍事、政治的一些突然的變化，如果沒有辦法適度的維持中央政府的財政韌性的話，其實對於臺灣整體未來的發展並不是最好的。以上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之前本席在內政委員會擔任召委的時候，我們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版本超過二十幾個，應該有八十幾個，還是順利修訂完成，所以本席的目標不是送出委員會，是本會期立法完成，謝謝。

接著我們請伍大開教授，謝謝。

伍助理教授大開：主席，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逢甲大學會計系的伍大開，很高興有機會在這邊分享關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一些想法。首先，我們看一下，這個是我整理出來 2023 年直轄市以外，就是一般縣市、非直轄市縣市的歲入結構，我們會發現其實地方政府大概有 20% 的歲入來源是來自於自籌財源，大概 24% 是來自於統籌分配稅款，剩下大概五成左右是來自於補助及協助收入。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其實地方政府相當仰賴中央政府的補助及協助相關的收入

，這樣子的財政背景也帶出了這一次財劃法修正的相關討論。

修法草案主要內容雖然目前有很多版本，但其實主要我們可以簡化成大概有以下兩點，第一點，想要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規模，也就是說我們要把這個餅做大；再來，第二點，關於分配的方式，這次修法很大的一個關鍵是在於要怎麼樣去修正統籌分配稅款在直轄市、縣市還有鄉鎮市之間分配的公式及分配方法，所以這個地方在講的就是要如何去分配這塊大餅。

關於這一次修法的一些相關討論，我有以下的一些建議供各位先進參考。首先第一個就是收入跟支出其實我們都知道它是一體兩面的事情，所以當我們想要去修正收入的一些相關修法的時候，其實支出權責劃分的部分應該要在修法中一併討論，因為地方政府在這次修法拿到的統籌分配稅款應該預期是會增加，所以地方政府的支出責任應該也要一併調整。但是我認為地方政府支出責任提升的幅度還是有一個可以討論的空間，這個提升的幅度其實應該還是要小於統籌分配稅款增加的幅度，因為這次修法很大的目的是希望可以增加地方政府的財政自主性，所以支出提升的幅度應該要比收入增加的幅度還要少，這是第一個部分。因為目前的一般性補助款其實它的補助款項目大致上來說都是一些例行性業務，只是中央政府會負責出一部分的錢，既然現在地方政府的收入增加了，我覺得這個部分的補助款應該可以優先去做一些調整。

再來第二個就是要釐清補助款跟統籌分配稅款各自的政策目的，其實目前的一般性補助款還有統籌分配稅款這兩個款項都有衡平地方發展，然後滿足地方政府財政需要的公平目的，其實兩個款項都在扮演一樣的角色，都是想要做到公平的結果，其實功能是一點重複的，既然如此，在這次修法之中，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讓統籌分配稅款可以脫離公平面的討論，讓一般性補助款就回歸到它本身肩負的公平責任，然後讓統籌分配稅款有其他一些分配上的考量。

第三個，其實前面有一些學術先進也有提到，就是我們可以提升地方政府財政努力的誘因，也就是我們可以將財政努力的一些相關指標列入統籌分配稅款的計算公式，我們可以去建立一個多面向的，就是考量到像自籌財源、考量到政府債務這樣多面向的財政努力指標，然後將這個指標放在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裡面，這樣子地方政府就會有誘因想要去藉由多增加自己的努力、強化自己的財政努力，然後去爭取更多的統籌分配稅款。一般補助款中因為目前已經有一些關於財政績效的評分標準跟考量的部分，就像剛剛說的，如果今天我們想要讓統籌分配稅款是比較偏向效率的、比較偏向財政努力的話，那一般補助款關於財政績效的部分其實都應該要一併把它整併到統籌分配稅款裡面。

第四個就是關於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分配辦法，在以往關於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的分配公式，其實一直都有被一些人認為它的公式可能有點太複雜了，可能相對來講比較沒有這麼透明，所以我會認為既然這次難得有一個修法的機會，或許我們可以試著讓統籌分配稅款跟補助款的分配辦法更透明、更加公式化的呈現，這樣地方政府也比較能知道要怎樣在哪一些指標上或參數上去做努力，才可以讓自己拿到更多的補助款，或是可以拿到更多的統籌分配稅款。

最後，不管是統籌分配稅款還是補助款，他們的分配的公式、分配所採用的參數，都可能隨著時代的變遷需要重新檢討或重新修正，所以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定期檢討的機制，我們可以定期的找專家學者、中央跟地方政府及財政部相關人員開會檢討，以便重新針對分配稅款的

公式或計算的權重做一個修正，這樣我相信在政府還有專家學者的努力之下，可以讓分配稅款的公式一直符合時代的需求。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伍教授。

接著我們請臺北商業大學的羅時萬副教授。

羅副教授時萬：主席、各位先進、各位委員，還有在座的各位朋友，大家好，很榮幸能夠有這個機會參加公聽會，表達我對財劃法修正的建議和想法，提供給大家參考。財劃法的問題基本上就這三個，一個就是錢不夠多，再來就是怎麼去分，再來是分了以後那個資金的效率使用，最主要就這三個問題，我就很明白的講。第一、補助款跟統籌款兩個重疊，換句話說，一個是主計總處管的，一個是財政部管的，分配的方法、公式各有不同，所以我覺得在規模不足的情況下，應該要先把統籌款跟補助款合併；其次，錢不夠，因為每一年地方政府，我昨天查了一下有 16 個地方政府都是債務餘額，這是有關規模不足的問題。第二、有關分配方式，分配方式因為有分三層，第一層就是先分 6%、94%，第二層是在 94% 裡面又再分成 61.76%、24%、8.24%，所以它的分配比例有一點武斷、不公平；再來就是直轄市的六都跟非直轄市的 16 縣市分配方式也不一樣，這也是常常有爭議的，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就是有關資金的使用效率，錢給了他以後，他到底怎麼用、你到底怎麼去考核，幾乎都沒有獎勵，大部分都是懲罰，換句話說，誘因可能會不足，這是我們目前查核後發現有這三個大問題。

接著我再講建議怎麼樣修法，第一、一般性補助款，我是以 111 跟 112 年這兩年平均來算，大概一年有 2,050 億，建議直接把一般補助款併入統籌分配稅款，省得有兩套分配方式，而且一個是財政部管，一個是主計總處管，這是我的第一個建議。第二、至於統籌分配稅款的部分，我建議把特別統籌 6% 降到 2% 就好了。

以下的建議可能跟各位先進所提的類似，就是營業稅百分之百都歸到統籌款，金額大概有 5,200 億；所得稅跟貨物稅還是維持 10%，所得稅大概 1,750 億，貨物稅大概 160 億，如果維持的話，大概有 1,910 億；土增稅就廢掉，不要再納入統籌了，這樣大概可以增加 3,000 億，如果把土增稅廢掉，直接歸入各地方縣市政府的話，大概有 50 億，所以光規模擴大，我認為就可以有 3,050 億左右，這是有關規模擴大的稅源的部分。接著在稅收分成的部分，遺贈稅的部分改一下，中央只拿 40%，地方拿 60%，這樣地方大概可以拿到 270 億。菸酒稅維持不變，大概是 85 億，以上的數字我都是以 111、112 年這兩年平均計算出來的，然後我建議新增營所稅當成稅收分成，換句話說，地方政府要是好好地經營的話，稅收可以流到地方，增進他們的效率，所以光稅收分成這樣的改革大概有 530 億。包括剛剛上一頁和這一頁的調整、擴大規模，跟下一頁的稅收分成 530 億，總共加起來大概三千五、六百億。我也算了一下最近這兩年中央的歲入跟歲出大概是 3.6 兆，有關地方跟中央的歲入，中央大概有 75%，地方才 25%，相反的，歲出的部分，中央 65%，少了 10%，而地方的歲出大概 35%，換句話說，歲入、歲出地方大概差 10%，那 3.6 兆的 10% 大概就 3,600 億，我剛剛規劃的應該差不多可以弭平，這是有關規模擴大的部分。

接著怎麼樣去分配，我是建議把各地方的財政收支短差作為第一優先分配，其他的都比較其次，地方財政收支短差其實包括先前的基準財政收支跟後來的基本財政收支，其實要做統合，

這可能牽扯到財劃法第四條的附表一、附表二都要跟著改，地制法裡面有關地方自治事項也都要跟著改，換句話說，權責要相對應。剛剛我有聽到一些先進講，收入支出要一起改，不是光只拿錢，你拿了錢就要做事，所以要改的時候，要算它的分配規則的時候，收支、權責要相對應。當然在考慮這種東西的時候可能是最麻煩的，因為光財源的部分是中央給，中央同意就好了，但這分配是牽扯到 22 個地方政府，可能意見很多，所以這個部分可能相對比較麻煩，換句話說，我們在分配的時候，可能要考慮各地方一致性的公共服務，而且要考慮不同地方特殊性的公共服務，這個部分的訂定，相對來講可能麻煩比較多，共識可能會比較不容易。也因此我認為應該要成立類似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委員會，主要就是要讓各地方政府參與，而不是中央決定就算了，讓各地方政府參與，因為各地方有它特殊的經社條件跟財政能力，讓這些地方政府也能夠參與的話，可能在設計像剛剛講的那個基準財政收支，規劃得就會比較好一點，換句話說，共識程度就會比較高，比較容易能夠達成，這是有關分配的部分。

最後，第三個問題就是有關績效的部分，就是怎麼提升他們的效率，因為現行財劃法、財政紀律法、地方自治法其實都有規定對統籌款跟補助款使用的監督考核，但大部分這種監督考核都屬於消極性的懲罰比較多，關於積極性的引導，也就是怎麼讓他們去開源、怎麼讓他們去節流的規定比較少，所以就會養成地方政府只曉得向上面要錢，比較不會去思索要怎麼樣自我提升，所以在這方面訂定相關誘因，讓地方積極的提升自己的能力，其實也是很重要的。報告到此為止，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羅教授。

接著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席，現場的所有官員還有學者專家。本席對於主席安排這一次公聽會的用心表示肯定，但是在上一次的公聽會當中跟這次的公聽會主題比較類似一種延續性的，但是也有重複性，因為上次在公聽會討論的時候，就如同剛剛幾位學者專家所提到的，我們一直希望收支一併考量，事權跟財權能夠同步檢討，在機制上或許會比較能夠完整呈現地方財政的實質狀況。其實在討論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同時，我覺得要先去釐清幾個問題點，第一個面向是，到底臺灣的財政體制是要採取單一的體制還是所謂的聯邦體制，如果過度的強調所謂地方財政的完整性，或者是它的充裕或它的數字，好像把地方財政視為一個聯邦體制，它一定要擁有這些財源，但事實上，以臺灣的體制來說，它很難回到這樣的情況底下，讓地方有充分財源的一個可能性，除非你自己去獲取這些財源。所以單一體制跟整個聯邦體制要優先思考。

第二個部分，當然還是我剛剛提到有關於事權跟財權的面向要如何去做同步的調整，如同剛剛羅教授所提的，這確實是比較複雜，但同時也是我們要去面對的問題。第三個部分，我們要去思考、回應的是，想一想整個地方政府長期以來的自主能力跟依賴能力，也就是自有財源的比例到底多少，而依賴能力，靠中央的比例到底多少？那是逐漸攀升，還是逐漸下滑，以及為何造成這樣的結果？是不是我們在修法的同時，是強化了它的依賴性，還是要強化它的自主性？強化了它的依賴性的地方財政，是對地方政府比較好，還是討好了地方政府？或者是強化它的自主性比較好，是地方政府財政能力真正的提升是比較好的方式，還是真的要去思考只是給

錢，然後從制度面來做這樣類似民粹性的一個修法？這確實是身為立法委員，還有包括本委員會應該共同思考的地方。

所以本席認為修法的部分，你看看，就如同剛剛我一開場所講的，從 1999 年到 2024 年，這一段長達 25 年的時間，我們的財劃法都沒有修改，可是同時並進的地方制度法，地方制度法的修改，不要說什麼，從二都變六都就變化非常之大，而這個部分有沒有隨之調整？我們必須說，非常相對有限。如同剛剛幾位學者所講的，這有兩面性的問題，地制法其實是財劃法的執行面，財劃法其實是地制法的財政面，所以這是一體兩面的問題，我們要怎麼去面對這個問題？在這一次在野黨的版本當中，一直著重於比例上的問題，75%到 25%，可是我們必須想，整個新興的計畫當中的發動是由誰發動？當然是中央政府，在廢省或者是凍省的這個過程，整個財政權的移轉過程當中，也有隨之移轉的部分是事權的移轉，包括老農津貼的部分、勞健保的補助部分、國立高中職的部分，這個部分確實也是事實，但我們同時要去面對，如果就審計部的報告當中，我們看到的，就我剛剛所說的自主能力跟依賴能力的部分，依照 112 年全國平均來看的話，地方自籌財源的部分、自主力的部分大概只有 37.48%，有 13 個縣市是低於 25%，甚至不足以支應人事費用的這種情況底下，我們看到了地方的情況，它的自主能力其實是下滑的，為何如此？因為地方政府主要的稅基來源來自於什麼？來自於不動產相關的房屋稅、地價稅跟土增稅，只要這一動，我想所有的政治效應都會出現，以至於很多縣市首長其實不敢動。第二個部分，在國稅部分的成長度，相對於整個地方稅的成長度是非常之高，以 25 年來，七項主要的地方稅從 2,524 億調整到去年（112 年）的部分是 3,626 億，不過是成長 28.4%，九項的國稅當中是 1 兆 523 億，變成 3 兆 660 億，成長高達 191%之多。所以現在思考回來，我其實還是要呼籲財政部思考一個問題，整個地方稅法通則的鬆綁真的要去面對，所有地方政府能不能課其稅的部分，都要看財政部的認定，以至於它只能在能源上、砂石上、天然資源上來做著墨而已，只是單點課稅的一個作為標的而已。所以在比較於其他的國家來說，我們這個部分實在是限制過大，以至於你責任非常的重，怪不得大家天天跟你要錢的原因是在這邊。

最後，我再做一些財劃法修正的建議，我是認為過去整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三套的公式實在過於複雜，應該整合成一套。第二個部分還是如同剛剛羅教授所講的，應該優先補足短差的部分，來維持它的一個基本運作，而激勵的部分，剛剛教授有提到應該加入這個當中。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跟大家的考量都沒有差很多，但是我必須呼籲，不要只有想到用垂直的分配來解決現在地方政府地方財政的問題，而要考慮到水平分配問題，這是非常關鍵的重要點。我想時間上的關係，我就不再陳述太多，我重點意見表述如上，請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郭委員。

接著我們請王鴻薇王委員。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還有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還有委員。財劃法，剛才我們的召委特別提到，那會是我們這個會期財委會在修法裡面的重中之重，他也自己訂下了一個能夠完成修法的期程表。那麼在這個部分，事實上在上個會期，財劃法有很多的版本已經送進立法院了，然後我們也召開了公聽會，而且也進入審查，我們在進入實質審查的時候，其實當時邀請了所有的縣

市代表，有的是副市長層級自己親自參加，有一些是局長層級，然後所有的縣市，事實上是不分黨派的縣市幾乎都表達希望能夠修正財劃法，因為大家都知道財劃法已經長達四分之一個世紀都沒有修正，而在這段時間裡面，整個經濟的變化、整個社會的結構出現了這麼多的改變，但是我們的財劃法不動如山，所以它確實有修法的急迫性。另外，我在這邊就必須要質疑財政部，因為在上個會期我們做過充分討論，包含在立法院裡面有這麼多的版本，而且我們也發現很多即便是執政黨的委員，也提到了財劃法修正的一些必要性，更不要說各縣市也有這樣的迫切性，可是到了這個會期，財政部竟然告訴我們不用修法，這是非常遺憾，而且我也覺得這是非常怠惰的事情。

另外，剛才我們聽到幾位民進黨的委員提到了地方制度法，認為財劃法的修正一定要配合地方制度法，所以如果不在地方制度法做全面性的檢討，好像財劃法是不能夠並行的。我也有注意到今天內政部也提出了公聽會的報告，它完全就只有一張 A4 的大小，在這裡面內政部完全沒有提及應該要一起修正地方制度法。所以我必須說，這樣把地方制度法牽扯下來，恐怕是希望能夠阻擋財劃法的修法，可是你看內政部根本也不在乎，我相信搞不好他們也都沒有仔細看，那是一個公式的反應，裡面完全沒有提到應該併同修正地方制度法，我想今天在公聽會可以確定這一點。另外，沒有錯，也提到了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從兩都變成六都，也就是因為這樣啊！因為從兩都最後增加到六都之後，真的有很多非六都的縣市，它們的財政資源真的被大幅地排擠，所以它們更有這樣的緊迫性、需要性來修正財劃法。我想應該儘速修正財劃法，也就是我要呼應一下召委的想法，來跟大家做討論。

講到財劃法的部分，為什麼這麼需要趕快來做調整？因為地方如果財政無法自主，它們的財政一直在仰賴中央給它的統籌款或者是補助款，而使得地方真的難以自治，所以在講地方自治，某一個程度也是說假的。我在這邊提供一個數字，也就是最近十年國稅的成長率達到 104%，但是地方稅的成長率只有 13%；而全國稅收的比例，國稅的部分達到 90%，地方稅的部分 10%，所以大家就可以知道，現下地方財政的制度跟地方財政的結構，它是中央集錢，集錢當然就集權，所以這個結構是如此的。

另外我們也可以看到，不管是主計處或財政部都告訴你：沒有、沒有，地方財政沒有你們講的這麼差，因為我們都有統籌款啊，我們都有補助款啊！在此也跟大家報告，最近大家不是在講退回總預算的部分，我想對預算稍有一些了解的都知道，有關於預算的執行，只要你是在上一年度已經有執行的，在下一年度，即便立法院沒有通過預算，它仍然應該要執行、仍然可以執行，那它相差的部分是在哪裡呢？就是新增跟新興的計畫，所以現在就拿這個來說：沒錯啊！公教人員照樣是領薪水的啊，可是調薪 3%、4%，你就領不到囉！用這樣來嚇唬老百姓。我要跟大家報告，軍公教不管是 113 年度的調薪或 114 年度的調薪，都是地方在支出、地方議會在審核，其實我已經問了好多地方的財政局長，他說因為他們也把預算編到地方的議會，只要地方議會通過，加薪的部分他們一樣會照發、沒有影響。但是我在這邊也要跟大家講，這樣的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每一年都有啊！不是只有一年，而是每一年都有，所以地方財政好一點的就繼續幫中央付錢，差一點的只好拜託中央能不能來補助，這就是現行地方財政的現況。如果你

們一直講說沒問題，再補助給他們，但是都沒有去算一算中央到底有多少的請客，結果支票最後是由地方來買單。所以你們一直在講所謂的補助款，好像給地方一些 favor，實則不然。

對不起，我的時間到了，本來應該可以談很多的，但還是要多聽聽專家學者的意見，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待會兒我們也會請內政部來回答。

接著請臺北商業大學黃耀輝教授。

黃教授耀輝：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早安。很榮幸受邀第二次參加財劃法的公聽會，我 6 月份的時候就表達過，我用一些數據講過去財劃法修正的大歷史。重要的我先講，我先講結論，從過去民國 88 年的修憲、廢省以及修正財劃法，我們就發現那是中華民國地方財政垂直失衡的分水嶺，從那時候開始，中央就變得更集權，把很多肥的稅都劃入到中央田。我們來看第四頁這個表，從這邊就看到包括剛剛王鴻薇委員也有提到，財劃法劃分為國稅、地方稅，你可以看去年（112 年度）的稅收，地方政府加總的地方稅總稅收還不到 4,000 億，它的成長率都非常的小，占所有稅收的結構比不到 10%，所以肉多的都被中央拿去了。不只如此，又更集錢，我們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各級政府淨收支表就可以看到，中央政府的淨收入從廢省、修財劃法之後，占比從原來的前十年平均不到六成，突然暴增到 75%，二十五年來中央政府已經多拿了 10 兆。

我們再看下一頁的表，我要提醒召集人，這個表真的非常重要，這關係到財劃法修正的重點，從這個表可以看到什麼呢？在廢省之前，中央政府收入的淨占比大概都不到六成，只有 57%，結果一廢省、修憲之後，中央政府收入淨額的占比就突然暴增到 74%、75%，所以中央政府收入占比造成我們現在財政失衡最嚴重，這是財劃法修正造成的最大問題。我們再看下一頁，中央占比一直高達七成多，一直到 113 年度的預算都看到中央占比高達 75%，財政部可能會想說：好啊，如果將來你要我把統籌分配稅款的餅做大、我中央多出一點錢，我就砍你的補助款。我要提醒財政委員會或立院的立委們，請注意一下，根據主計處這個表，剛剛講中央的收入占比占 75% 是什麼？這是已經扣掉中央政府給地方政府的補助款之後，扣掉之後，中央占比還高達 75%，所以將來在修財劃法的時候，除了統籌分配稅款餅要做大之外，不能減少任何的補助款，因為根據這個表，已經扣掉了補助款，中央占比還高達收入的 75%，所以修法的重點很清楚，就是把統籌分配稅款做大，而且不能減少補助款。

我們再翻回第一頁，這二十五年來中央多拿了 10 兆，更集錢、更集權，所以地方財政就惡化，地方自治就倒退。二十五年來為什麼財劃法都修不成呢？中央是富爸爸，一毛不拔，它不願意去改公式，不願意把中央多拿的 15% 拿出來，就讓地方政府這些窮子女在分配公式上互打，最後就怪地方政府說你們沒有共識啊、六都跟縣市意見不一樣啊，然後就不修財劃法。今年我們就看到財政部故技重施，照這樣看下去，如果這次財劃法不修的話，搞不好三十年來的財劃法都不可能去修了，所以我認為很簡單，結論就是把餅做大是所有地方政府最大的共識，包括財政部今年 6 月都做出承諾，說要朝把統籌分配稅款的規模擴大這個方向來規劃，只要把統籌分配稅款餅做大之後，分配公式都很好談，為什麼？因為現在就是地方政府錢不夠啊！生吃都

不夠，哪來曬乾？錢都不夠，地方政府當然就吵來吵去啊！中央政府就利用地方政府吵來吵去、沒有共識，然後就不修財劃法。所以我覺得很簡單，就是把這個餅做大之後，分配公式小事一樁，因為地方政府錢都夠了，六都的錢也很夠了，十六縣市的錢都很夠了，要分配都很好談，六都都很願意讓給其他縣市。

我們再看下一頁，最簡單的結論就是財劃法要把餅做大，財政部在今年 6 月 5 號的公聽會就做出一個承諾，要朝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方向規劃，它已經講了，陳召集人可以把立法院的議事紀錄調出來看，很明顯，它就是承諾這個。在上次公聽會前的一場地方縣市初審會議，除了屏東縣政府沒出席，臺南市、高雄市因為立場尷尬，大家知道我的意思嘛！因為黨意要遵從啊，其實它很高興，藍白立委幫它多爭取了收入，但是它不好意思忤逆中央，所以就講得不清不楚，它一直講說水平分配比較重要。包括澎湖縣、嘉義市綠營的縣市代表都支持先擴大統籌分配稅款的規模，所以這個共識度是非常的高，最高的就是擴大統籌分配稅款、把餅做大。你看立法院 6 月 19 號作出決議，請財政部本會期開議前提出財劃法修正案草案。於是財政部就在 8 月、9 月初召集二十二縣市來討論，結果卻一毛不拔，中央不把餅做大，聚焦完全放在分配指標上，這個就是本末倒置、搞錯重點，所以當然就沒有共識。後來莊部長就講不應該為修法而修法，尋求共識最重要，然後又說求快貿然通過，將會造成更大爭議，這個意圖明顯、境界不高嘛！擺明就是不要再修，就是打算三十年都不要修財劃法啦！卓院長當然就聽莊部長的話，說現在我們也沒辦法得出大家能夠接受的方式，這是水平分配的問題，這個沒辦法解決，所以不修。財政部立場真的很值得檢討。

我們再看下一頁，財政部又提出了一些似是而非的說法，我就一一加以反駁。第一個，財政部說過去財劃法五次修法都沒有完成，是因為共識難以形成，所以分配機制要力求完善，如果求快貿然通過，大幅釋出財源，未顧及水平分配合理性，恐治絲益棼、擴大爭議。這是莫名其妙的說法，我們來一一反駁。我的看法是這樣子，財劃法二十五年沒有修，現在修法怎麼叫求快貿然呢？二十五年耶，財政部有二十五年的時間，一直都不提，故意讓它不修，它還說什麼求快貿然。過去就是中央不肯把餅做大，分配公式讓地方互打，當然就沒有共識。所以這次就是故技重施，財政部自己也承認，在 6 月份的公聽會書面報告，它自己就講十個縣市把它轄區內的國稅全部分給它，也不夠它歲出的需要。所以請問財政部，如果你不把垂直分配的餅做大，你怎麼解決這十個縣市？靠地方政府去水平分配，可以解決嗎？當然不行嘛！財政部都知道了，怎麼可以不把中央的錢分下來呢！把餅做大是地方政府最大的共識，這是毋庸置疑的，把餅做大了，分配公式就很簡單、很好訂。

我們再來看怎麼好訂，以國民黨的版本為例，把餅做大就提高地方自主，以 113 度的預算為例，公式非常簡單，又能夠調劑盈虛。第一個，人人平等，按照憲法人人平等，中央把統籌分配的餅做大之後，67%按人口數分配，當然新北市會分到最多，因為它人口有 400 萬，是最多的，而過去它的人口最多，人均數是最少。新北市就因為這樣子，分的比以前多了，它就願意讓利給離島的縣市，所以你看到沒？錢夠了，地方政府就很願意……比較有錢的哥哥姐姐就願意分給窮的弟弟妹妹嘛！第二個，保障人口少的縣市，所以離島、農業縣市、偏遠地區的縣市或農

業縣市人口比較少，那我們就給它保障，不要全部都被人口多的占盡便宜，所以分配時窮者又多分，像農業縣市或有特別犧牲的就特別補償，像南投、雲林、屏東，它是農業縣市，因為國土計畫法劃分了很多農業土地，它們就沒搞頭了，所以這個部分就要優先 15% 分配給十六縣市，然後最後我們保障鄉鎮市。從這邊各位有沒有看到？你把中央的餅做大之後，分配的問題就很簡單，這公式好簡單喔！就解決了，哪需要去搞什麼財政努力、綠色能源那些莫名其妙的分配指標，那根本是來亂的。

再看下一頁，你可以看到國民黨的版本就是超黨派的，就增加比例來講，縣市增加最多，每個縣市都增加很多，六都增加的不到一倍，所以十六縣市增加最多。至於增加的金額，離島縣市增加最多，其他縣市增加都在 100 億以上，農業縣市也增加兩、三百億，六都大多增加 300 億以上，所以照人均的金額來看，新北市雖然人口最多，但是每一個人分到的是最少，但是新北市都願意接受，這告訴我們什麼？就是你把餅做大之後，地方政府的分配都好談，那最後的結果是什麼？最後結果就是六都的統籌分配稅款占比從現在的 62% 降到不到 50%；16 縣市從原來不到 24% 增加到 41%，所以地方財政就和樂融融！我們何樂而不為呢？

財政部的第二個說法是，如果中央釋出財源卻沒有同時檢討事權劃分，會造成地方支出浮濫，影響地方財政紀律。我要講的是，事實剛好相反，是我們中央政府支出浮濫，敗壞財政紀律。怎麼說？有關事權的劃分不是你財政部說了算，也不是地方政府想幹什麼就幹什麼，因為我們憲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得很清楚，像國防、外交等涉外事務，還包括國稅、省稅、縣稅的劃分，這就是中央集權的權力，剛剛不是講了嗎，把肉多的劃分給中央，那麼中央可以立法執行的事權就占盡了優勢，但有沒有因為上次修憲之後，中央的事權就多了起來？沒有啊！憲法規定你要做的是國防外交這些涉外事務、全國一致的事務嘛！哪會因為在 88 年修憲之後，就增加你中央政府的事權，你的事情變多了，錢就要花得更多？沒有啊！

憲法第一百十一條有一個剩餘權的分配，除了剛才講的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的性質，本來就是你中央該做的；有各省一致的性質，就由省來做；各縣一致的性質就屬於縣；如有爭議的時候就由立法院解決。所以，我在這邊要問財政部，你講那麼多一哎呀，事權要劃分，要檢討；但是照憲法的規定，目前有哪些事權是不該你中央做而推給你中央去做的，請你講出來！沒有嘛！請你告訴我們，哪些要檢討！

第二個，財政部說給地方政府很多錢，支出會浮濫，地方財政紀律會敗壞。事情剛好相反！我們中央政府的事權，從修憲以前到現在都沒有增加過，反而是自己支出浮濫，違背財政紀律。我們看一個很簡單的事實。蔡政府過去八年內，稅收超徵 1.8 兆，結果就編列了 2.7 兆的特別預算，超收就超花嘛！所以是誰在亂花錢？是中央啊！

看看中央如何敗壞財政紀律。過去幾年撥補勞保，因為勞保不改革，本來社會保險的財務就是要自給自足，保險體系的保費收得不高，你就該調啊！不敢改革，結果就一直撥補、撥補，就是中央政府稅收太多了，錢太多了就撥補，現在撥補勞保已經編列 3,770 億，地方政府有這種本事嗎？3,770 億相當於地方政府一年全部的稅收，中央就隨便一撥，因為勞保不敢改革，就撥補！還有台電能源政策錯誤，違反使用者付費原則，不敢調漲電費，也已經撥補了 3,000 億，今

年還追加預算 1,000 億，明年又編列 1,000 億，總共要撥補 5,000 億！財政部收稅收得那麼辛苦，你們為什麼不叫勞動部去改革勞保？為什麼不叫台電去建議中央調整錯誤的能源政策？為什麼要我們納稅人來來補貼你台電、撥補你的勞保？所以，破壞財政紀律是財政部跟中央！

觀察過去從蔡政府到賴政府元年，中央就是錢多多，花多多！105 年中央歲入還不到兩兆，歲出就快將近兩兆，到了 113 年度，也就是現在這個年度的歲入就暴增到 2.73 兆，歲出是 2.85 兆，這八年內成長了 48%，平均每年成長率 6%。請問地方政府每年編列的歲入、歲出成長率有這麼高嗎？他們很可憐，每年幾乎都是一點點的成長。

下年度也就是 114 年度的預算，我稱之為賴清德總統元年的預算，你看到後會嚇死！114 年度的歲入是多少，你知道嗎？突破 3 兆，來到三兆一千多億，我剛剛講 105 年蔡英文剛上台的時候，還不到兩兆，現在賴清德上台編的第一個預算，歲入就三兆一千多億，成長率多少？16%！光增加歲入就多達 4,000 多億，增加的額度就超過地方政府的總稅收；再看它的稅課收入，更可怕！成長了 20%，中央多麼有錢啊！多了 20%！今年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它就不願意把錢撥給地方政府，拚命編列給中央，讓中央成長了 20%。結果我們看到它的歲出也是暴增，增加到三兆一千多億，從不到二兆七千多億變成三兆多，歲出成長率 10%，歲入部分就很樂觀的高估，來掩護我多編的支出，所以支出就暴增，這個暴增也創下我們臺灣歷史的新高，我們看到中央多麼的有錢，中央愈有錢就愈愛花錢。

從過去九年，包括蔡政府八年及賴政府的第一年，歲入成長就被拉高到 71%，歲出成長了 57%；這九年來，中央政府歲入年成長 8%；歲出年成長 6.3%，就知道我們現在財政問題出在哪裡！支出浮濫的不是地方政府，是我們的中央政府。

我覺得財劃法修正的重點很簡單，就是把它當作一個財政的轉型正義，第一個要扭轉的就是垂直失衡，富爸媽的中央請多把錢分出來給窮子女，不要亂花掉。中央應該把全部政府收入，我這邊講的是全部政府收入的 10%，不是中央收入的 10%，剛才看到的那個表是全部收入的 10%到 15%要還給地方政府，把統籌分配稅款的餅做大之後，分配公式很簡單，就是簡化、平等，又可以照顧到貧窮的縣市。

然後，另外一個請特別注意，就是剛剛主計總處的那個淨收支表，已經扣掉補助款，113 年度中央的占比還有 75%，我們擔心財政部或主計總處因為我們把它的餅做大之後，就來倒打一耙，減少統籌分稅款。所以我們在立法修改財劃法的版本裡面，拜託拜託一定要加入這個條款，這個補助款不能低於 113 年度的水準，這一點很重要！因為主計總處的這個表已經很客觀的告訴我們真相，中央占盡了歲入的便宜，收入就占了很大。

這應該也是最後的結論。有關垂直平衡的部分，過去賴清德當行政院長時就說要修，上一任的財政部蘇部長也承諾要修，最後說是零和、跳票。他們就很喜歡講說零和，說中央補助多，地方政府就會浮濫。事實上，我們去看過去中央集權、集錢之弊，就是中央占盡肥稅，又亂花錢。國債鐘今年每個人還飆到 27 萬，創歷史新高。我們看到中央政府花的錢都是花在國防、外交，都是花在國外，為什麼不把花在外國人身上的錢給地方政府用在地方自治，給國內同胞去享用？財劃法及地方財政的目的，就是讓國人享用我們自己辛苦繳納的稅收，幹嘛把這個錢給

中央、讓中央拿去搞國防、搞外交？你看國防下一年度預算編了 6,400 多億，將來還會再增加，外交都是機密給出去，斷交越多，外交預算繼續成長，錢都花在外國人身上，對臺灣經濟一點幫助都沒有！所以簡單來講，就是把這個錢留給我們國人使用！

最後的結論，25 年了，地方政府這些窮小孩，還穿舊舊的衣服，富爸爸怎麼可以無動於衷？請富爸爸優先解決垂直失衡的問題，因為你也承諾過，可是現在看起來，我們的財政部和行政院根本就不想修，因為它占盡了便宜。所以建議我們藍、白立委一定要合作，不要等財政部了。本會期就一起合作提出，將統籌分配稅款的餅做大，補助款不能減少的財劃法，只要修這個部分，就可以了！分配公式要不要立法委員們來擔心？不用！因為這個餅做大之後，財政部有沒有共識，都非去定不可，你就叫他定嘛！錢多了，財政部怎麼定，沒有地方政府會去抗議的！地方政府每個都增加，都皆大歡喜！我們委員們也不要那麼辛苦，就把前面這個都修好，不要等財政部，至於這個分配公式就授權財政部去訂定；如果擔心地方政府錢多了，會亂花錢，財政部可以在分配公式裡面定一些條款，包括若不拿來還債、亂花錢，就扣減你的補助款，這個很合理。

所以簡單的結論，就是不要等財政部了！請我們藍、白立委們一定要合作，一定要在這個會期通過財劃法修正版本，因為這次不修過的話，難保 30 年都過不了，中華民國就完蛋了，我們地方政府就可憐到底了。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黃耀輝教授。我們這個會期是一定會修過，但也不至於求快，大概兩、三個月，因為這個會期還有好幾個月，我們一定會努力。大家也知道，我的別稱叫做金門坦克！坦克遇到困難就是沒有困難。所以，大家要有信心。我們休息 5 分鐘，回來以後，再請羅智強委員發言，羅委員發言結束後，有三個縣市，基隆市、臺南市及金門縣提出相關的報告，我們也讓他們有說話的時間和機會，接著我們再請行政機關回復，包括財政部、主計總處、王鴻薇委員特別提到的內政部，然後國發會、法務部依序回應。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8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主席、各位先進。為了符合地方自治精神，本席認為應該對財政權大幅調整，還給地方政府。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超過 25 年，我們現在應該重新來評量，所以國民黨團主張中央和地方的財源比例，應回歸地方自治精神，也就是六成中央、四成地方的分配方式，因為現行只有 25% 的稅收，用於支應地方的財政，這樣的作法，對於地方發展相當的不利，所以我們應該讓中央跟地方一起努力把資源分配得更妥適，能夠往前走一步。

本次修法，中央要釋出 5,000 億的經費給地方縣市，過去在召開公聽會的時候，我也沒看到我們的部長有什麼特別的反對意見，保持開放態度，這是正確的。地方政府也對於所謂的擴大地方財源，紛紛表示贊同，所以立法院希望能夠將中央所掌控的 15% 經費釋出給地方縣市政府，來強化地方政府財政健全的收支劃分法。這個部分連民進黨執政的縣市，高雄跟臺南派出的代

表，其實也都不反對這樣的修法方向，當然比例的調整可能各有不同的意見，但修法方向基本上大家都贊同；只是未來的統籌分配款，對於各地方政府的分配，要具有所謂比例的公平性，這一點大家會有比較多的一些的意見討論，我覺得這都是好事。

事實上，1999 年因為修憲精省，當時修正了財劃法，結果就是讓中央集權也更集錢，所以 25 年來，中央多拿了新臺幣 10 兆元，後果卻留給地方，地方財政不斷惡化、入不敷出。賴清德總統自己也是從地方首長出身，我呼籲他也要一起來響應財政轉型正義，財劃法是地方制度法的財政面向，兩法都應該連動修法，把過去本來該屬於地方的這些稅收收入，能夠公平的還給地方，希望我們的賴清德總統能夠去想想過去他在臺南當市長，身為地方首長時候，他的一個立場跟他在臺南的一個狀況。

坦白講，現在中央除了將財劃法做為它對地方政府可以有一些指導的私房錢之外，也常出現中央請客，卻要地方買單的行為，很多中央鎖定的政策，明明知道地方財政困難，卻還是要求地方買單。一方面在財源上讓地方陷於困境，另一方面又開支票，加重地方政府的財源困境；收稅中央拿，花錢要地方出，當然就會讓很多地方政府財政困難。

當下中央政府提供地方政府的財源，大概分成三類，一個是中央統籌分配款，一個是一般性補助款，一個是計畫性補助款，因為財劃法到現在已經超過 25 年未修法，也引起很多地方政府的批評，對中央統籌分配款的方式與公平性，也遭致很多的議論；而一般性的補助款，也受到很多的限制；至於計畫性補助款，有時候也要看地方怎麼爭取，看中央怎麼高興。

身為臺北市的立委，我希望能夠為臺北市政府跟臺北市民爭取們最大的建設空間。目前統籌分配稅款來源是所得稅 10%、營業稅 40%、貨物稅 10%、土增稅 20%，以首都臺北來說，現行財源事實上已經沒有辦法完全滿足地方發展所需，所以中央應該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把餅做大，然後釋出中央給地方的財源，來減輕地方財政的壓力。臺北市有三個主張：第一是營業稅 100%回饋地方財源，其中 50%按各地營利事業額分配，另外 50%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第二是保障地方社福教育設施的一般性補助款，不得少於所得稅總數 10%跟貨物稅總收入 10%的合計數；第三不能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希望將來在財劃法的修正過程中，中央在思考財政政策過程當中，可以把地方的心聲也一併想進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

登記發言的專家、學者都已經發言完畢。接著請基隆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還有金門縣政府代表來跟我們指導一下。首先請基隆市政府代表發言。

李科長佩芳：主席、委員、各位與會的代表。我們基隆市政府有六大訴求，第一，本市府建議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的規模，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第二，確保統籌分配稅跟一般性補助款這次修法後不會低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的金額，確保地方政府的財源。第三，建議將土地增值稅稅收全部還給直轄市政府以及縣市政府。第四，統籌分配稅以公式入法，並且簡化公式。第五，地方為了配合中央施政項目現在越來越多，中央也只補助第一年，往後年度都要由地方自籌，導致地方財政持續惡化，雖然中央稱有一般性補助款設算補助，但是如果沒有基本的財政收支差短，確實是沒有補助的。所以本市認為中央在推行政策時應先載明經費的來源，避免造成地方財政上的困難。第六，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三個省轄市在基本財政收支需要額加上 15%

這個計算公式，這次修法的時候應該維持省轄市額外比例的加權計算，謝謝。

主席：非常好，謝謝基隆市代表。

接著我們請臺南市的代表。

陳專門委員家慶：主席、各位委員及先進，大家好。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臺南市建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計算式中的營利事業營業額設算權重應該降低，並將科學園區所在地的產值以外加權方式來計算。

第一，現況：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計算式中，營利事業營業額設算權重高達 50%，查其係以總機構稅籍登記所在地計算，依財政部提供資料查得，本市 112 年營利事業營業額較 110 年增加 457 億元，但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計資料庫查得，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 112 年營業額較 110 年增加 4,938 億元，跟財政部的統計數據差距甚鉅，主要是因為工廠總機構沒有登記在本市，致使本市的統籌分配稅款沒有享受到應有的獲配金額。

所以臺南市建議：本市積極推動工業區開發，引進民間資金及產業投資，提升國家生產力，肩負生產工廠周邊交通、環境、道路、水、電等基礎建設及維護，教育及社會服務的經費及責任，在財政部現行設算及工業產值未獲納入共識下，未來南科營業額增加只會增加其總公司登記轄區縣市權數，對本市極為不公平，爰建議應將營利事業營業額設算權重降低，並將科學園區所在地產值以外加權方式計算，以平衡地方政府在營利事業額未享有應有獲配金額。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臺南市的代表，新竹的立委也有跟我提到這一點。謝謝。

接著我們請金門縣政府的代表。

陳處長國庭：主席、部長，還有與會學者專家、各位先進，大家好。金門縣政府三點報告。第一點，感謝並請持續支持在金門縣、連江縣徵起菸酒稅收入減除稽徵費用後之 80% 分配各該縣。菸酒稅法自 91 年施行後，造成中央稅收增加而金門縣財政短收 212 億元，一直沒有依財劃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來彌補，造成金門嚴重財政負擔，112 年金門縣不得不停辦 23 項重大建設，總共超過金額 100 億元。行政院의 修正版本以及這一次許多委員的修正版本都有把上開條文納入，請行政院及各位委員持續支持離島的建設發展。

第二，建議加重離島基礎建設之財源分配。本島許多縣市將軌道建設列為發展重點，但是離島許多基礎建設卻都還沒有完成，例如金門機場與港口連接的道路只有完成三分之一；新北的淡江大橋、屏東大鵬灣跨海大橋、澎湖的跨海大橋，它的建設跟管理費用都是中央負擔，但是橋梁規模更大、工程難度及工程造價更高的金門大橋，卻由金門縣負擔二分之一將近 50 億元的工程經費，之後的管理費用也是由金門縣負擔，所以我們建議這一次修法加重離島基礎建設之財源分配。

第三，建議提供一定比例之財源供各縣市政府平均分配。各縣市政府的基本業務大致上相同，只是業務的數量不一樣，建議可以比照公益彩券的分配方式，提供一定之財源供各縣市政府平均分配。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陳國庭處長。還有沒有其他縣市有要發表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接著請中央部會來回答，第一個先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專家學者以及各地方政府代表、各位在座的委員們，大家好。首先感謝陳召委召開今天有關財劃法修正案的公聽會，讓我們可以再次聆聽專家學者以及地方政府的意見，我想對於財劃法後續的修正會有很大的幫助。

第一個我要說明的就是，財政部對於立法院，還有財委會的決議，向來是尊重及非常重視，也會照做，對於今年 6 月 19 號財委會通過的這個提案，我必須要說明，在 6 月 19 號的時候有一個臨時提案建議財政部在下個會期，就是本會期要提出財劃法的修正案，在處理這個提案的時候，我們財政部以及主計總處都有對這個提案做一些相關說明，認為財劃法必須要做充分的討論，才有辦法提出修法版本，不過最後還是通過了這個立法院的決議。對於立法院這個決議，當然我們是十分的重視，同時在 8 月以及 9 月我們就再召開了兩次會議，邀請地方政府以及中央機關一起來討論，對於這樣一個討論，我們非常感謝地方政府在這個會議中，尤其是在 8 月的第一次會議，把八十幾個指標縮減為五十幾個指標；在第二次會議的時候跟地方政府充分討論，初步有了更進一步的成果。當然對於支出的節流，還有再生能源，還有污染防治這個指標應該還有一些分歧，另外對於各個指標的權重怎麼樣配置，以及要不要調整係數等等都還有分歧的意見，所以我們後續還會持續努力。

在 9 月 19 號財政部也提出一份報告給立法院，在這個報告裡面，我們也分析了一些相關數據，以及這幾年的情況，我們認為兩次邀集會商分配指標，地方的歧見已經縮小，但是我們認為還是要持續的努力，所以未來本部還是會會同中央和地方機關持續討論，對於後續財劃法的修正才能夠有一個更好的共識。

第二個部分，我們其實也討論到，包含今天的專家學者也都提到的，事權劃分必須要很明確，這樣才能夠有利的建立一個合理的財政調整機制。事權劃分明確對於收入的分配機制可以減少爭議，而且財劃法的事權劃分影響層面也比較廣，它的檢討作業也不是一次就可以完成，所以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另外，財政收支劃分的調整攸關財政資源的重分配，必須要審慎規劃，財政收支劃分的調整是各級政府財政資源的重新分配，我們必須要審視中央和地方事權劃分，還有近年整體財政的情形，除了要考慮地方的財政需要之外，中央的財政也要維持一個適度的韌性，才能夠因應國際政經情勢的變化，還有氣候變遷等等不時的需要。如果只是倉促修法，一旦改變現有的財政秩序，恐怕會是另外一個分配不均的開始，讓再次的調整分配會更加困難，對國家長遠的發展，還有財政制度的穩定，會有不利的影響。所以我們認為還是要做充分的討論，凝聚共識，我們再來審慎的規劃推動。

其次我要說明，中央和地方其實是一個夥伴關係，我們一直希望是一個共榮共好，財劃法歷經 25 年沒有修正，行政院曾經 5 次提出修法版本，但是因為沒有共識，所以修法一直沒有能夠完成。雖然財劃法沒有修正，但是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加上一般性補助款，以及計畫型補助款，中央對地方的財政挹注事實上是一直在成長。以 113 年和 105 年來比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加上一般性補助款，成長達到 46.7%，依照現行的預算案，我們送出來的 114 年預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14 年會比 113 年增加 696 億，接近 700 億，而一般性補助款更增加 200 億，兩者合計增加到 900 億，所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加上一般性補助款，在 114 年的規模有 7,240 億，如果再加上重大計畫的計畫型補助款，至少每年都有兩千多億，所以中央每年對地方挹注的金額是逐年

在提高，而且七千多億加上兩千多億，已經接近到兆元。

中央對地方財政挹注一直是不遺餘力，國家要有重大的建設，經濟才能夠成長，經濟能夠成長，稅收才能夠增加，稅收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才能夠大。所以我們認為財劃法的修正必須要審慎，彌補地方財政不足之外，中央也要維持財政的韌性，對國家長遠的發展以及國家整體財政制度的穩健才有益處，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莊部長，謝謝。接著我們請行政院主計總處。

許處長永議：主席、各位先進。財劃法雖然沒有修正，中央仍持續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協助，數額已經從 103 年度的 4,051 億元，到了 114 年度已經增加為 7,241 億元，增加了 3,190 億元，成長幅度接近 80%。另外，如果再加上計畫型補助款，有 2,900 億左右。114 年度中央挹注地方的財源已經高達 1 兆 0,150 億元，已經大幅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的程度，各地方財政狀況已經有顯著改善。

前面學者也有提到，整體地方 101 年度歲入歲出赤字有 589 億元，到了 105 年度已經轉為賸餘 41 億元，112 年度的賸餘已經達到 648 億元；22 個市縣 101 年度有 14 個市縣是差短的，到了 112 年度差短縣市只剩下 2 個；一年以上債務餘額在 105 年度是接近 8,700 億，112 年度降為 7,951 億元。在精省後，中央承接稅課收入到 1,505 億元，但是也承接相關支出 2,892 億元，是收不抵支，也就是淨減了 1,387 億元。另外，中央也承接了債務 8,000 多億，所以中央承接省府的收支並沒有獲益。

再來是針對前面有提到精省前後的比較問題，精省前可以分為三大塊，就是中央政府的收入大概占 60% 左右；臺灣省政府大概占 1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還有鄉（鎮、市）大概占了 28%。精省是中央接收省府的收支，所以在精省前，中央政府加臺灣省政府的收入，加起來原本就有 73.5% 左右，直轄市及縣市這個部分大概是 26.5%。精省後，我們以 114 年度來看，中央加省府，就是接收完之後，目前就是 75% 左右，直轄市及縣市這個部分大概也是占 25%。支出的部分，精省前也是分三塊，中央大概占 59.2%；臺灣省的部分是 14%；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接近 27%。精省前，就是中央政府加臺灣省政府，因為是中央接收了省府的支出，中央加省府的支出就是 73% 左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概 26.7%。精省後，我們以 114 年度來看這個比例，中央本來是 73% 的支出，現在已經增為 76%，地方支出的部分是 23.9%。精省前後應該要用同一個基礎比較，所以中央並沒有收入從 60% 增為 75%，這個地方要特別的聲明。如果現在要求中央要釋出 15% 給地方，前面部長有提到，基於錢要隨事權移轉的原則，所以相關支出應該要一併來檢討，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主計總處。接著請內政部。

劉專門委員立方：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地方的事權與財源的分配的確有一些彼此連動的關係，在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就有規定下列事項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第十九條有規定下列事項為縣市自治事項；然後在第二十條也有規定下列事項是地方的鄉（鎮、市）自治事項；這些我們在第十八條到第二十條所訂的地方自治事項都是一些原則性、基本性的規定，在這中間並無從得出中央與地方各項事項的權重要如何分配那個比重。中央、地方各項事權的具體分配是回歸到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裡，例如說，地方制度法明定社會福利及環境保護為直轄市、

縣市及鄉（鎮、市）的自治事項，但是在中央，它也有它的權責，中央跟地方自治團體間就相互相關事項具體權責劃分，都要回到它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去處理。以上是內政部的補充說明。

主席：謝謝內政部代表。下一位是國家發展委員會，謝謝。

郭專門委員永騰：主席、與會先進，還有與會各位代表跟學者專家，大家午安。今天國發會還是很高興再次受邀請來這邊聆聽第二次公聽會，也感謝召委跟財委會繼續博採眾議跟廣納建言，本會一樣會持續關注，一樣會尊重各主政機關的研議，以及最後大院的決定，謝謝。

主席：謝謝國發會。接著請法務部代表。

林參事豐文：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法務部報告，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在稅務方面分有國稅跟地方稅，而且又有統籌分配稅款的相關規定，關係到財政收入的重分配的重大事項，這部法律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又有相關的行政區劃的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事涉這個重大政策的規劃與決定，法務部的立場是尊重主管機關的權責與政策決定，所以未來如果有研修法律的相關程序的話，法務部會在法制作業上提供適當而必要的協助，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法務部。行政機關還有我們現場專家學者、各位委員的發言都已經發言完畢，有學者要做第二輪發言嗎？沒有。

綜合剛剛內政部、主計總處的相關說法，現在我們中央已經一直有提高對地方政府的補助，所以更證明如果把地方的餅做大，這在財源上是沒有問題的，不會影響到，現在你們也一直在給錢嘛，因為我們國家是法治國，所以我們必須把所有事情制度化，不要隨著說誰改變而改變這個制度，今天這個補助多一點、明天那個補助多一點，所以我們立法院是要制定法律，讓這個法律更制度化，不會說人去政息，或者是把補助、不補助當成一個藉口。而政經局勢的改變，國際政經局勢天天在改變，我們國家還是要改革跟進步，所以我想這個也不是拒絕修法的藉口。我們立法院的修法列車已經啟動了，當然我們相當地尊重行政院、尊重財政部，不過，如果你們不跟上的話，我們還是會繼續往前進行了。

剛剛聽到內政部有說了，內政部的報告裡頭也沒有說需要提出相關地方制度法的修法，他說這個可以按照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裡頭就有相關的解釋，所以內政部也沒有特別提出說要修地方制度法。法務部也是尊重內政部跟財政部權責單位的意見，國發會也表示對這個修法沒有特別意見，也是尊重財政部的意見，所以看起來我們就是好好的把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法做修訂，我們希望財政部如果有機會還是提出來，如果沒提出來，因為本席擔任召委，再下一次是兩個禮拜後，10月21號那個禮拜我們就開始啟動修法的程序，我們就會開始把委員的版本進行修訂，如果行政院、財政部沒有辦法在那個時候送件的話，我們沒有辦法再等待了。



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所以我們會把今天與會者所有的寶貴發言意見作為未來修法的參考，我剛剛有看到好幾個縣市有提出意見，然後我們會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今天出席提供建言的貴賓參閱。如果各位貴賓不管是專家學者還是各地的財政處，或者是我們的相關部會還有其他的書面意見或相關資料，也請儘速提供給我們，我們會併入這一次公聽會的報告。

教授羅時萬書面資料：




財政收支劃分法 修正草案 公聽會

發言人：羅時萬
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
113年10月7日



1



主要問題

- 分配財源規模不足
- 分配方式不盡合理
- 紀律與效率誘因不足

2



現況問題

1. 普通統籌款與一般補助款的功能重疊且規模不足

- 雙軌重複的財政移轉制度
- 整體財政移轉規模不足

3



現況問題

2. 普通統籌款的分配方式不盡客觀且過於複雜

- 分配比例武斷、不公平
- 分配公式不一、過於複雜

4

現況問題

3. 現行財政移轉制度的績效誘因不足

- 未能誘使地方財政努力
- 不易落實財政紀律

5

修法建議

1. 合併現行雙軌的財政移轉制度： 一般性補助款併入普通統籌款

2. 擴大合併後的財政移轉規模：

特別統籌款 6% → 2%

營業稅 40% → 100%

所得稅、貨物稅各 10% → 10%

土增稅 20% → 0% 共約增加4,000億元

6

修法建議

■ 3. 增加稅收分成的規模：約增加530億元

遺贈稅分成統一：中央40%、地方60%

菸酒稅維持不變；新增營所稅 5% 分成

■ 4. 以收支「差短」為分配依據：

整合基準與基本的收入支出、計算其差額

公式客觀、普遍、公正，且劃一、簡化

7

修法建議

■ 5. 設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委員會：

中央與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意代表

增加地方參與分配的實權

考量各地方不同的經社條件與財政狀況

■ 6. 多面向建構誘因獎懲機制， 鼓勵提升財政努力與績效：

消極性懲罰與積極性引導

8



謝謝聆聽

敬請指正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財委會公聽會書面資料

113.10.7 / 羅時萬

我國各地方政府整體的財政自主性明顯偏低，自籌財源比例平均未達 40%，長期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與稅收分成等財源資助，以彌補地方施政支出的不足，然而此等財政移轉制度的公平性與效率性也備受爭議。

一、問題面向

(一) 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的功能重疊且規模不足

1. **雙軌「重複」的財政移轉制度**：財政部掌管的統籌款與主計總處負責的一般性補助款都是在資助地方財政「患寡」並改善「患不均」，兩種制度實已功能重疊，且分由兩機關執行，不易作整體、全面的考量。再者，兩種制度分立，也易造成中央與地方的作業成本增加，並使分配結果的不確定性提高。

2. **整體財政移轉規模不足**：我國近兩年（2022-2023 年）整體地方財政，既使平均每年由中央獲得近約 3,850 億元的普通統籌款、330 億元的稅收分成，以及 2,050 億元的一般性補助款，然各地方政府歷年之歲計餘絀所累計的 1 年期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合計仍高達約 8,100 億元，顯見地方財政捉襟見肘，中央財政移轉的規模明顯不足。

(二) 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方式不盡客觀且過於複雜

1. **分配比例武斷、不公平**：現行統籌款先依 6%、94%作中央與地方的垂直劃分，各地方政府再分別按直轄市（61.76%）與縣市（24%）、鄉鎮市（8.24%）三種不同的比例作水平劃分；此等分配比例武斷、不公平，導致中央與地方間垂直公平以及各地方政府間水平公平的爭議不斷。

2.分配公式不一、過於複雜：為滿足各地方的差異性，現行統籌款分配各地方政府之公式考量的因素繁多，形成整體分配機制的分歧性與複雜性，各地方政府也始終對分配方式與標準，有所不滿。

(三) 現行財政移轉制度對強化財政紀律、提升財政努力的誘因不足

現行針對地方財政相關的獎懲法規有：地方制度法、財劃法、補助辦法、財政紀律法；然其規定內容多屬消極性之懲罰規範，對激勵地方提升財政努力、強化財政紀律等積極性引導的著墨較少；所以如何設計更多的誘因獎勵機制，以促使地方政府恪遵財政紀律、有效開闢財源、減少不必要或低效率的支出等，實有待加強。

二、解決方案

(一) 將一般性補助款併入統籌分配稅款，並擴大合併後統籌分配稅款與稅收分成的財源規模

1.合併雙軌的財政移轉制度

一般性補助款有兩個部分，一為基本收支差短補助，另一為定額設算補助；前者與彌補基準收支差額為主之統籌款性質相同，後者雖指定為教育、社會福利、基本設施的用途，但性質上仍屬地方的基準支出，且補助的結果也僅能縮小財政收支的差額；故應將一般性補助款併入統籌款（專案補助款維持不變），以整合可分配的財源，統一分配的權責單位與分配的計算標準，同時也可提升移轉財源的法律保障性。

2.擴大合併後的財政移轉規模

合併後的統籌款財源規模應擴大至足以充分彌補地方政府之財政收支差短；例如，可將營業稅的全數與所得稅、貨物稅各 10% 三者作為財源（以 2022-2023 兩年平均數推估分別約為：5,200 億元、1,750 億元、160 億元，三者共計 7,110 億元）；再者，原本縣市土增稅之 20% 繳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改為全歸地方；最後，將

特別統籌款的劃分比例降為 2%。如此以近兩年數據推估，將一般性補助款（約為 2,050 億元）合併入統籌款後（再乘 0.98）約可達 8,900 億元的普通統籌款；相較於現有的普通統籌款（約為 3,850 億元）與一般性補助款（約為 2,050 億元）合計數 5,900 億元，本建議的實施約可增加整體地方財政 4,000 億元，且各縣市的土增稅不再被作為統籌款，另可再增加縣市的財源約 50 億元。

3. 增加稅收分成的規模

適度增加稅收分成之規模可提升地方的財政努力。舉例來說，可將遺贈稅的稅收分成，不論是直轄市、市或鄉（鎮、市），皆一律改為中央 40%、地方 60%（約為 310 億元）；而菸酒稅的稅收分成則維持不變（約為 85 億元）；同時也可新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 5% 作為地方共享的稅收分成（估計約為 500 億元，可設定不得超過各地方自籌財源的一定比例）。如此以近兩年數據推估稅收分成的財源合計可達約 900 億元；相較於現有稅收分成的財源合計約 330 億元，本建議的實施約可增加整體地方財政 570 億元，有利地方租稅努力誘因的提升。

（二）劃一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公式，且以彌平整合後的財政收支差短為原則

1. 劃一以財政收支差短為分配依據

併入一般性補助款後的統籌款，其分配應優先彌補所有地方政府的財政基準收支差額，亦即只要是基準的收支差額，原則上是無條件的補足其差額；¹ 當各地方的基準差額都補足後，剩餘部分再採透明化的公式分配，公式考量的指標應具客觀性、普遍性、公正性，且應盡量劃一、簡化，適用於所有地方政府，以滿足財政「公平」與「自主」的要求。

2. 設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委員會」

¹ 此須先將財劃法的「基準需要、基準收入」與補助辦法的「基本支出、基本收入」所包含項目加以「整合」，然後依整合後的「新」基準收支項目計算其差額。

由中央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代表、民意代表等共同組成委員會，負責統籌款分配辦法之訂定（包括基準或基本收支的調整、審定）；² 如此增加地方參與分配的實權，可使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能考量各地方不同的經社條件與財政狀況，進而能隨時代的變遷而與時俱進。

（三）多面向建構地方財政誘因獎懲機制，鼓勵地方政府提升財政努力與績效

在整合後的普通統籌款中，保留一定比例作為提升財政效率的誘因，亦即按各地方政府之財政努力與績效的表現作為分配的「效率因子」，當各地方之效率因子有所改善，便給予較多的統籌款。效率因子可以是多樣化，甚至採不同型態的組合並定期檢討修正（可由「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委員會」審定）。

在實務操作上，可以全國地方政府之「平均數」為標準，再將各地方的實際數與此標準相比，作為衡量其財政努力或怠惰的指標；對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應訂定全國一致性的評比、獎懲原則，以避免地方政府為討好選民而恣意發放、惡化地方財政。另外，對於不能遵守財政紀律者或財政怠惰者，也應明訂懲處之規定，例如處予統籌款的暫停撥付、抵充或扣減統籌款等，以維護地方財政的紀律與效率。

² 成立超然獨立的「財政委員會」，更可將專案補助款、特別統籌款與特別預算，皆透過公開、透明的程序討論，避免「政治分配」所造成的扭曲。

教授蔡群立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次公聽會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國立成功大學 經濟系
蔡群立 教授

《財政收支劃分法》是否要修正？

關心的議題：

1. 擔心地方財政的失衡。
2. 擴大地方統籌稅款分配額度，增加地方財政來源，達成地方政府權益的保障、及城鄉的平衡發展。
3. 縣市政府所付出稅收貢獻與獲得統籌分配款產生不對稱現象。

《財政收支劃分法》資源分配的核心目標

縣市政府目標：**落實地方自治**的思考角度。

中央政府目標：讓全國**人民、地方、與中央加總的效益**最大化。

發言按縣市政府與中央政府目標，所產生的**效益做比較**，以下列陳述來分析，探討是否有足夠的基礎來支持《財劃法》的修正。

第一點：從中央政府歲出項目的觀點分析：

112年度中央政府歲出共九項：

1. 其中**社會福利、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與國防支出佔歲出預算數的比例是最高的**，分別是26.3%、18.2%、17.8%、14.6%。
2. 社會福利支出則包含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補助勞工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不足數等。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則包含對國立高中（職）補助、學校校舍新（增）建、人才培育計畫、一般教育等補助。
4. 經濟發展支出則包含撥補離島建設、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穩定供電建設方案、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等補助。

103-112年中央政府歲出比較上期增減比例(%)

	一般政務支出	國防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	債務支出	補助支出
103年度	0.09	0.15	0.50	0.60	-1.43	0.02	0.11	-0.12	0.13
104年度	-0.05	0.39	0.35	-0.87	0.97	-0.03	0.04	-0.32	-0.54
105年度	-0.08	-0.17	-0.31	0.11	0.53	0.06	0.27	-0.06	-0.35
106年度	-0.13	-0.08	1.11	-0.43	0.78	-0.05	-0.41	-0.55	-0.16
107年度	0.56	0.57	-0.57	-1.11	1.02	0.09	-0.47	-0.01	-0.16
108年度	-0.21	0.14	0.56	0.15	-0.46	0.01	0.16	-0.25	-0.08
109年度	-0.12	-0.12	-0.60	-0.09	0.60	0.18	0.19	-0.34	0.33
110年度	0.02	0.12	-0.49	-0.27	0.99	-0.13	-0.05	-0.45	0.26
111年度	-0.13	-0.55	0.22	-0.46	1.13	0.19	-0.33	-0.48	0.30
112年度	-0.66	-1.29	-1.60	6.58	-0.88	-0.11	-0.99	-0.58	-0.40

- 中央各項目經費出佔歲出數的比例%，從103到112年度來都是具穩定性，顯示人民對於中央所規劃總預算支出的項目是具高度的依賴性。
- 在每年的歲入是固定的情況下，如果財政收支劃修正改變中央與地方的財源額度，當中央因過度縮減財源，而減少社會福利、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與國防等支出，可能會降低人民的社會福利、與教育品質等，非全民之福。
- 當總體環境與科技的投資減少，也必然也會降低國家在全球上經濟的競爭力。我們所關心是《財劃法》修正可能減少全體人民、地方、與中央合起來效益，這是當欲修正《財劃法》的同時，必須謹慎思考的點。

地方財政是否失衡？ 中央對地方政府歲出補助情形：

圖主標題: 113/10/03 12:41:07

地方政府歲入歲出及融資

年度	總計	歲入	歲出	餘額	自籌財源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	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
104年度	總計	1,008,623.38	1,002,236.12	6,387.26	494,071.39	48.98	49.30
105年度	總計	1,013,544.13	1,014,902.01	-1,357.88	490,645.35	48.41	48.34
106年度	總計	1,042,118.58	1,036,507.35	5,611.23	506,093.83	48.56	48.83
107年度	總計	1,092,140.66	1,104,658.77	-12,518.11	506,586.39	46.38	45.86
108年度	總計	1,141,250.86	1,133,730.82	7,520.04	515,118.30	45.14	45.44
109年度	總計	1,210,534.62	1,195,225.80	15,308.82	549,192.52	45.37	45.95
110年度	總計	1,286,094.80	1,270,261.44	15,833.36	570,614.63	44.37	44.92
111年度	總計	1,347,273.55	1,305,014.47	42,259.08	559,191.82	41.51	42.85
112年度	總計	1,439,433.71	1,383,351.52	56,082.19	539,555.12	37.48	39.00

以112年為例，中央對地方經常性財源挹注，共達6,348億元，加計計畫型補助款2,269億元，中央挹注地方財源共8,617億元，另地方財源自籌財源5,645億元(39%)，合計總財源1兆4,262億元，2023年整體地方政府歲出總額是1兆3,833億元，**賺餘560億元**。

108年至112年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減地方歲出，**皆是賺餘**。

104年至112年地方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每年都呈現遞減，顯示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是重視且足夠的。

第二點：從中央與地方歲出目標規劃差異的觀點分析：

- **中央與地方在使用歲出的規劃上，兩者的目標是具有差異性。**
- 當修正《財劃法》擴大地方統籌分配稅款時，縣市政府使用歲出的原則，會按《地方制度法》第三章地方自治的自治事項執行，**地方的目標是發揮地方的優勢，促進當地區域經濟發展。**
- 我們舉例說明中央與地方在使用歲出規劃的目標差異，按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歲出的第二項要點，中央重視「加速公共建設投資，穩固國家發展根基臺灣，基於此要點，中央112年度在交通建設編列用，強調桃園國際機場、鐵路、籌建海巡艦艇、5G 網路建設；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
- **中央使用歲出的目標是以國家整體性來規劃**，希望能帶動國家內需市場及活絡產業發展，促進經濟穩定成長，歲出規劃目標在於透過擴大公共建設，厚植國家發展潛能，進而促進地區均衡發展。

第二點：從中央與地方歲出目標規劃差異的觀點分析：

- 從上述說明了解**中央使用歲出與縣市政府的欲達成目標是不同的**，換言之，修正《財劃法》如果改變中央與地方的財源，中央在歲入額度改變下，所能達成的國家發展目標比然有所調整。
- 因此，**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執行任務，則必要有明確的劃分與規範。**這也隱含著如果《財劃法》要修正，《地方制度法》、與《行政區劃法》要一併修正之，要有完整配套修法，國家的發展與人民的福利才不會受影響。

第三點：《財劃法》修正是否會縮小國家整體歲入的觀點分析：

- 按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政府歲入預算數金額是25,565億元，其中稅課收入(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關稅)占歲入來源85.1%，換言之，**經濟活動與勞動市場所課徵的稅收是國家運作的最大收入來源。**
- 從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歲出可以瞭解，當中央因掌握新冠肺炎疫情後的產業發展新契機，積極推動國家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案，這是政府在強化臺灣的總體經濟發展基礎，在活絡臺灣的經濟成長動能下，希望獲得更多的稅課收入額度，以能夠透過這種方式**把中央統籌稅款的餅做大，中央與地方財源也才能都受益。**
- 但如果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改變中央與地方的財源額度，中央沒有足夠的財源，**沒能積極推動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點產業，導致稅課收入額度減少，是會縮小中央統籌分配款，這對中央與地方財源都會是損失的。**

基於前面三個觀點**小結：**

- 當前財政收支劃分目標皆以國家整體性謹慎考量。因此，**垂直分配調整應該不是當務之急。**
- 特別，我們需要關心《財劃法》修正是否會牽動人民福利、國家競爭力的改變。
- 因此，**財政收支劃分是須要審慎評估多方的影響變化後，再進行《財劃法》修正是比較合宜。**

第四點：有效落實地方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的觀點分析：

- 有縣市政府反映他們的支出，長期都需要仰賴中央的補助，這是不利於地方政府自治。
- 透過地方政府歲入、歲出資料，顯示105至112年來，除107年因全球經濟不確定性而產生短絀外，其餘8個年度的整體地方財政狀況都是呈現賸餘的。

重三時鐘113/10/03 13:15:00 地方政府

	歲入	歲出	餘絀	自籌財源	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
總計	1,439,433.71	1,383,351.52	56,082.19	539,555.12	39.00
新北市	189,370.88	188,500.02	870.86	90,834.09	48.19
臺北市	207,514.70	185,078.14	22,436.56	120,211.66	64.95
桃園市	128,710.49	135,311.41	-6,600.92	58,437.88	43.19
臺中市	157,404.52	156,897.11	507.41	74,088.36	47.22
臺南市	111,538.06	104,124.13	7,413.93	35,861.53	34.44
高雄市	166,216.99	165,307.55	909.44	64,450.40	38.99
宜蘭縣	29,660.68	28,691.59	969.09	6,279.10	21.88
新竹縣	33,735.68	31,490.11	2,245.57	10,730.18	34.07
苗栗縣	30,897.96	29,148.15	1,749.81	6,286.69	21.57
彰化縣	58,101.64	54,888.04	3,213.60	11,013.60	20.07
南投縣	33,769.77	29,127.22	4,642.55	5,227.41	17.95
雲林縣	43,860.10	43,083.38	776.72	8,176.26	18.98
嘉義縣	36,826.87	34,167.83	2,659.04	5,282.88	15.46
屏東縣	55,997.49	52,776.90	3,220.59	8,245.84	15.62
臺東縣	24,860.42	21,526.45	3,333.97	2,526.24	11.74
花蓮縣	29,427.28	27,008.77	2,418.51	3,838.08	14.21
澎湖縣	12,999.57	12,740.11	259.46	1,242.43	9.75
基隆市	24,375.32	22,380.84	1,994.48	5,558.91	24.84
新竹市	26,918.02	24,634.90	2,283.12	11,072.97	44.95
嘉義市	18,319.25	17,657.28	661.97	4,315.30	24.44
金門縣	13,504.22	13,593.31	-89.09	5,438.68	40.01
連江縣	5,423.80	5,218.28	205.52	436.63	8.37

		歲入	歲出	餘絀	自籌財源	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
111年度	新北市	182,832.10	179,848.74	2,983.36	99,401.63	55.27
	臺北市	186,759.04	179,508.23	7,250.81	119,293.44	66.46
	桃園市	134,981.27	134,680.26	301.01	75,264.00	55.88
	臺中市	151,630.60	153,486.24	-1,855.64	66,965.27	43.63
	臺南市	99,668.96	96,764.49	2,904.47	35,930.71	37.13
	高雄市	153,808.27	145,550.72	8,257.55	67,636.30	46.47
	宜蘭縣	25,828.08	25,216.14	611.94	6,417.59	25.45
	新竹縣	30,914.02	30,322.45	591.57	10,924.24	36.03
	苗栗縣	27,838.25	25,811.67	2,026.58	6,668.78	25.84
	彰化縣	55,970.19	53,163.60	2,806.59	11,711.81	22.03
	南投縣	33,052.15	29,123.37	3,928.78	5,531.82	18.99
	雲林縣	37,156.04	36,550.78	605.26	7,870.65	21.53
	嘉義縣	33,347.77	30,273.96	3,073.81	4,285.17	14.15
	屏東縣	51,340.13	47,308.31	4,031.82	9,208.31	19.46
	臺東縣	21,927.18	20,492.69	1,434.49	2,298.09	11.21
	花蓮縣	26,084.73	24,658.08	1,426.65	3,565.43	14.46
	澎湖縣	12,048.57	11,700.06	348.51	848.97	7.26
	基隆市	22,589.16	20,842.84	1,746.32	5,563.10	26.69
	新竹市	24,941.51	23,990.44	951.07	11,282.38	47.03
	嘉義市	16,309.44	15,685.82	623.62	4,066.97	25.93
	金門縣	12,364.83	14,118.49	-1,753.66	4,082.10	28.91
連江縣	5,881.26	5,917.09	-35.83	375.06	6.34	

		歲入	歲出	餘絀	自籌財源	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
110年度	新北市	172,551.72	170,879.21	1,672.51	101,057.88	59.14
	臺北市	184,755.42	181,225.55	3,529.87	118,015.35	65.12
	桃園市	125,595.34	131,828.79	-6,233.45	71,087.96	53.92
	臺中市	142,983.63	142,372.67	610.96	77,116.81	54.17
	臺南市	97,472.18	95,483.19	1,988.99	36,823.78	38.57
	高雄市	148,103.58	148,075.28	28.30	68,636.86	46.35
	宜蘭縣	25,194.19	24,086.67	1,107.52	6,540.41	27.15
	新竹縣	31,024.67	27,910.91	3,113.76	13,466.15	48.25
	苗栗縣	26,166.90	24,704.25	1,462.65	6,579.97	26.63
	彰化縣	50,132.14	50,057.90	74.24	10,791.53	21.56
	南投縣	29,695.30	27,555.69	2,139.61	5,053.09	18.34
	雲林縣	38,584.00	38,043.85	540.15	7,417.57	19.50
	嘉義縣	33,873.81	31,891.43	1,982.38	4,437.69	13.91
	屏東縣	48,147.68	45,956.68	2,191.00	9,511.85	20.70
	臺東縣	20,553.74	19,269.79	1,283.95	2,511.87	13.04
	花蓮縣	24,425.96	22,760.16	1,665.80	4,858.42	21.35
	澎湖縣	11,465.97	11,856.91	-390.94	709.36	5.98
	基隆市	20,555.55	20,033.71	521.84	4,855.56	24.24
	新竹市	24,439.70	23,631.38	808.32	11,447.86	48.44
	嘉義市	15,114.95	15,417.01	-302.06	4,031.33	26.15
	金門縣	11,176.60	13,157.61	-1,981.01	5,278.67	40.12
連江縣	4,081.77	4,062.80	18.97	384.66	9.47	

近年很多年度整體地方財政狀況都是呈現**賸餘的**。

但部分縣市是出現短絀，縣市**地方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的差異大**。

顯示財畫法當務之急是必須從水平分配不均的問題著手。

第四點：有效落實地方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的觀點分析：

- 有個別縣市政府對於地方財政來源仍然感到吃緊，則必須**從水平分配不均的問題著手**。
-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需重新考量縣市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狀況、教育、社會福利、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權重公式。
- 當前水平分配不均問題，政府需重視地方政府的發展需求，**透過縣市政府的共識，修正一般性補助款的分配公式，以能加乘讓地方自治能有發展的公平財源補助**。

結論：

- 合理分配政府的財政資源，是相當重要的國家法規，而如何「合理」，則**需要以全體人民、地方政府、與中央三者的效益加總來思考之**。
- 因為每年的國家財源都是固定的（倘國家發展受阻更有可能減少），《財劃法》修正對中央與地方獲得的財源會有所改變，因此，對於國家的整體效益也必然有所改變。
- 如何分配中央與地方財源，才能系統性共同提升全體人民、地方政府、與中央的福祉、執政品質、與國家幸福，這是在完整性、謹慎性的考量後，再進行《財劃法》修正，這樣是比較合宜的。

結論：

- 在討論《財劃法》財源收入劃分修正的同時，也要全盤考量地方制度整體規劃，需併同考量《公共債務法》、《地方稅法》、《地方制度法》與《行政區劃法》之修正，在有完整配套修法下，全體人民、地方政府、與中央三者才會共同受益。

助理教授伍大開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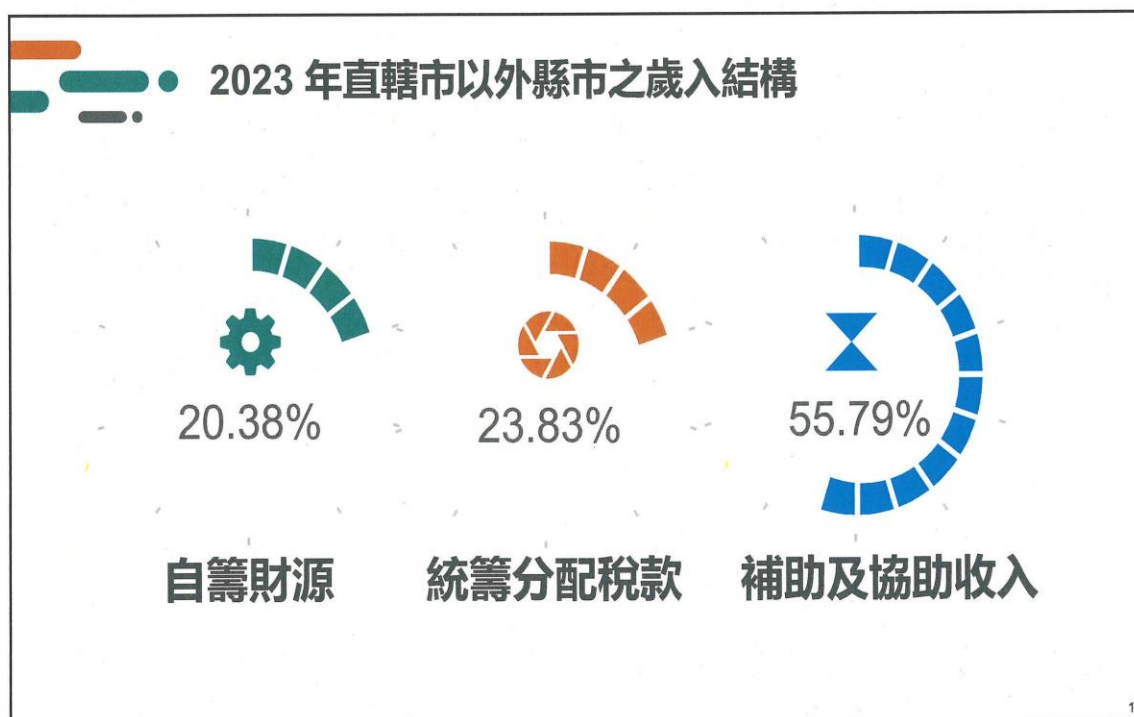


財政收支劃分法
修正草案

公聽會

發言人：伍大開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2024/10/07



● 修法草案主要內容

- 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 修改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間的分配方式

2

● 修法建議

1. 財政收入與支出一體兩面，中央與地方財政支出的**權責劃分**應一併在修法中討論
 - 地方政府的支出責任應提升，但提升幅度應小於修法後統籌分配稅款的增加程度
 - 可以先從中央對地方的一般性補助著手調整

3

● 修法建議

2. 釐清補助款與統籌分配稅款各自的**政策目的**

- 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稅款都有衡平區域發展、滿足財政需求之公平目的，功能重複
- 在此情況下，**統籌分配稅款**是否有必要再將公平納入考量？


4

● 修法建議

3. 提供地方政府提升**財政努力**的誘因

- 將財政努力列入統籌分配稅款公式
- 建構多面向的財政努力指標 (考慮自籌財源的成長、債務的成長等)
- **一般補助款中關於財政績效部分**應整併於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

5



修法建議

4. 統籌稅款與補助款分配辦法的原則

- 透明化
- 簡易化
- 公式化
- 定期檢討 (專家學者 + 中央地方政府)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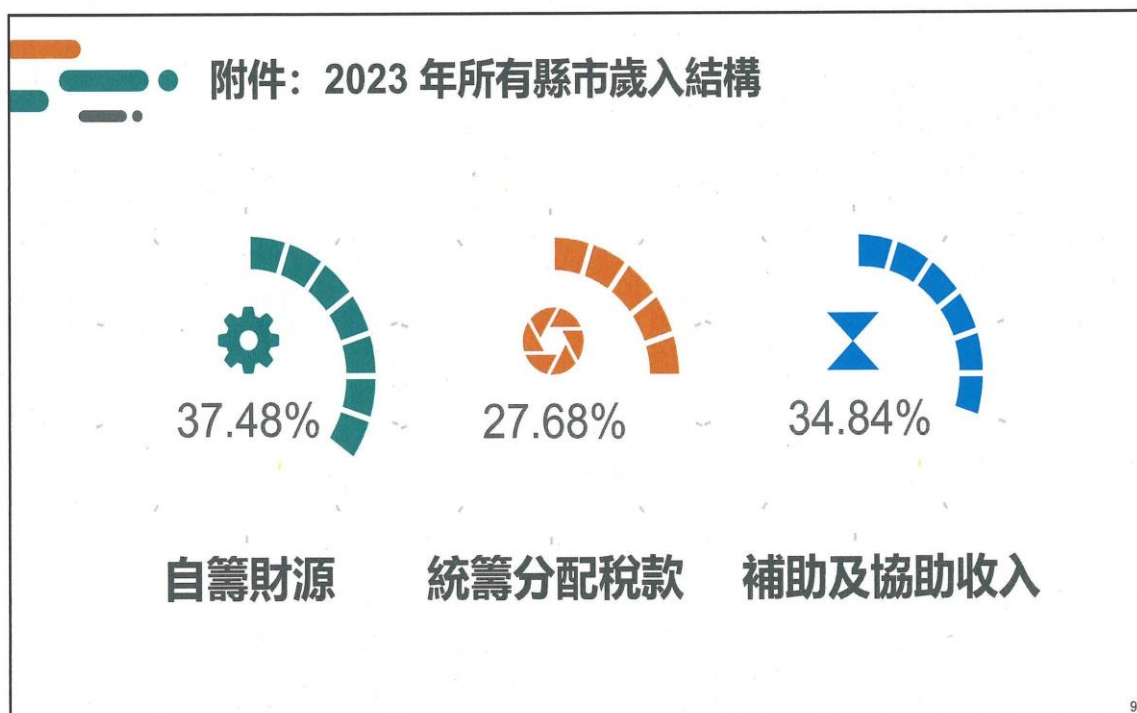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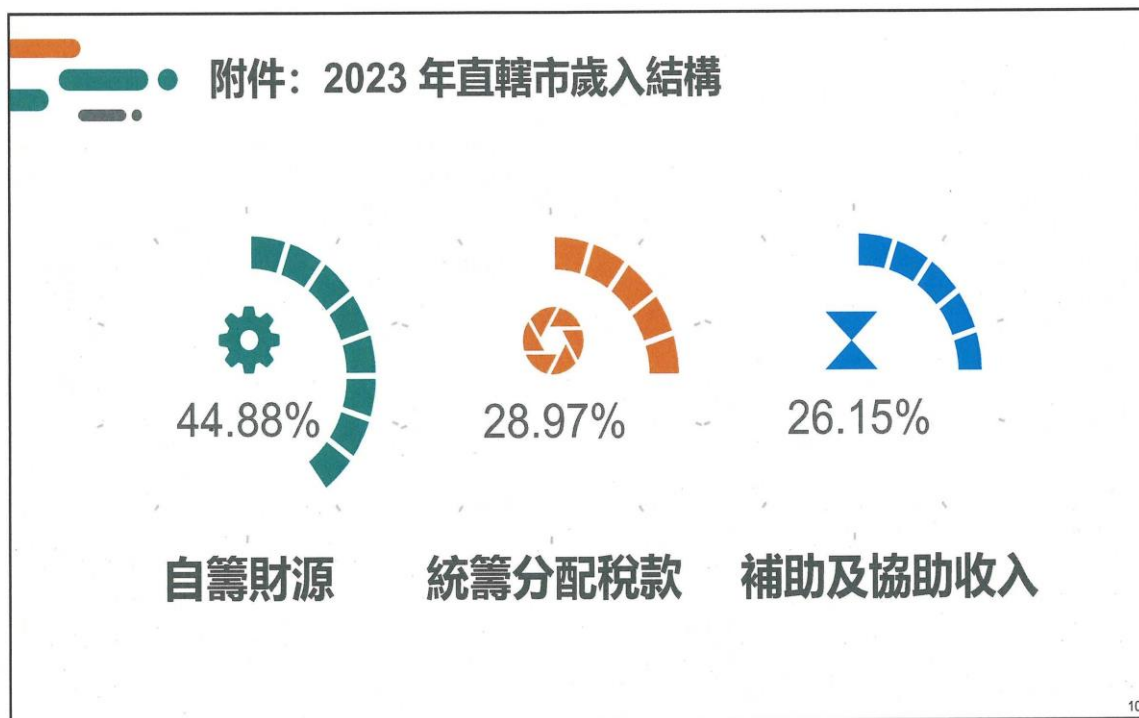


附件：修法背景

- 地方財政患寡亦患不均
- 財政自主性有提升空間
- 地方政府依賴中央的補助款

8





教授羅光達書面資料：

立法院公聽會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報告人：羅光達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
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
政治大學台灣研究中心主任

10/07/2024

現況與問題

時空背景 已多所不同

- 財劃法自1999年修訂後，至今已有25年未加以適時修正，而當時為了配合精省而公布施行的地方制度法（地制法），卻已修正了數十次，確定了目前「六都16縣市」的行政區劃。但現今的財劃法卻仍停留在精省時「二都22縣市」的過去現狀，造成財政收支劃分與行政區域劃分之間，產生不一致的現象。
- 中央與地方在財政收入淨額之占比從精省前大約的6：4，變成現今約7：3，甚至是7.5：2.5，地方政府的比重明顯減少。
- 租稅結構也已大幅改變：
 - 原本是地方稅（省稅）的營業稅變成國稅。
 - 近年的稅改重點，使得所得稅占比提高。

各級政府之間財源分配制度概述

- 同層級與不同層級政府之間的財政移轉制度，大致上包括了**統籌分配**、**補助與協助**，以及**分成**等三種不同的制度。
- 「**統籌分配**」制度可說是下級政府所應得之稅源，由上級政府統籌運用，但依下級政府財政收支狀況按不同比例予以分配。
- 「**補助與協助**」制度乃是上級政府為了解決垂直與水平的財政不平衡，以及為了激勵地方政府多提供具有利益外溢性之公共財，而對於地方政府提供適度的財源補助制度。一般而言，「**補助**」用於上級政府給予下級政府的財源挹注，而「**協助**」則是指財政狀況較佳的地方政府，貢獻其部份財源給上級政府。
- 「**分成**」係指租稅收入的分成，也就是一般所謂的共分稅觀念。指由上級政府將若干稅目所徵得的稅收，提撥一定分配比例給下級政府，或者是下級政府將某些稅課收入，在保留一部分之後，再以一定比例上繳上級政府之制度。

- 就理論而言，為解決各級政府之垂直不均與水平不均的問題，各國有各種不同種類的財政移轉制度，主要有下列三種方式：
 - 同級或上下級政府間之稅收重新分配的「**統籌分配稅款制度**」
 - 上級政府直接撥款的「**補助制度**」
 - 中央與地方共享租稅的「**稅收分成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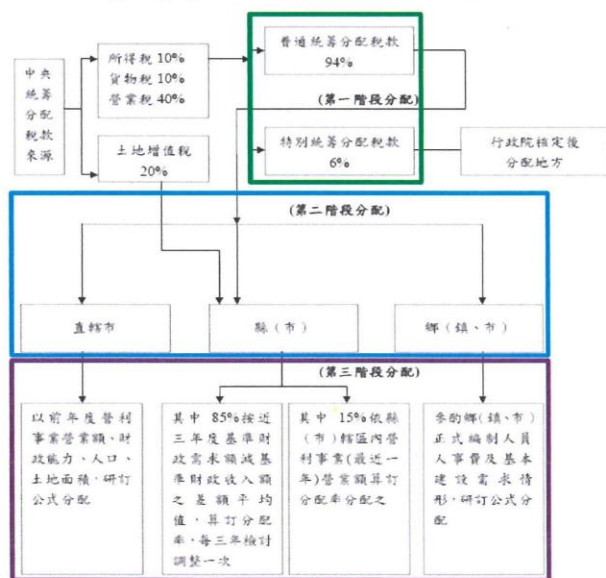
統籌分配稅款

- 統籌分配稅款是我國中央政府將全國稅收的部分，統籌分配發還給地方政府，以平衡地區發展的財政補助制度。可以分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與「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兩種。
 - 依據民國88年修正之現行財劃法第8條規定，所得稅總收入10%、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40%，以及貨物稅總收入10%，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給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此即國稅統籌稅款或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 其中6%應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法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 其他94%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採以一定的比例分配給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財劃法第16條之1)。

統籌分配稅款

- 另外，土地增值稅（地方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20%，也歸屬在「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中，併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再分配各縣市。
 - 除中央統籌稅款外，同法第12條亦規定屬於縣市稅的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在其收入之20%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此屬縣統籌分配稅款部分。
- 綜言之，我國現行的統籌分配稅款有**中央統籌**與**縣統籌**兩種，而其財源包含國稅及地方稅，其目的主要在彌補地方政府之基準財政需要超過基準財政收入所形成的短差。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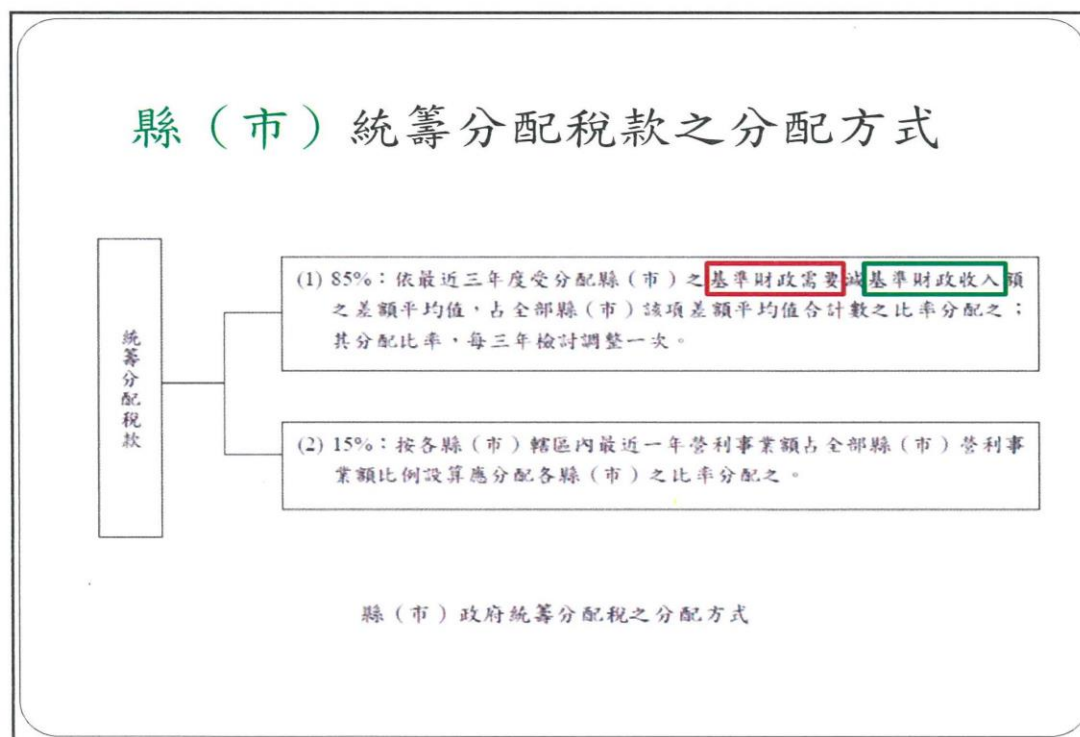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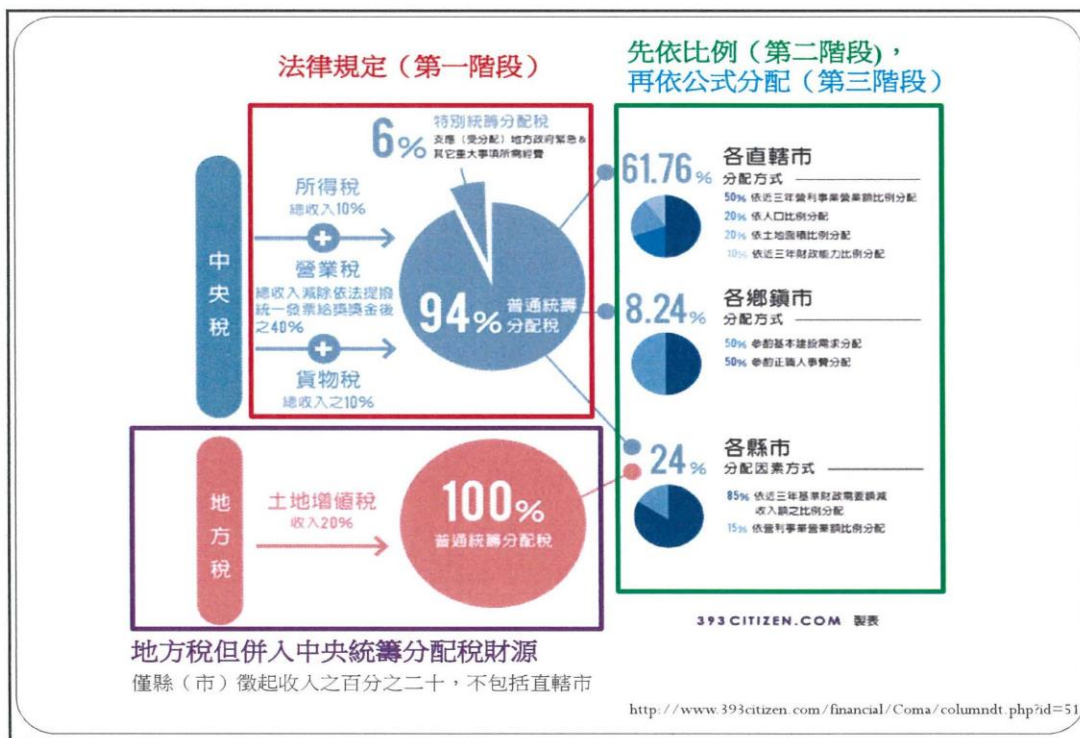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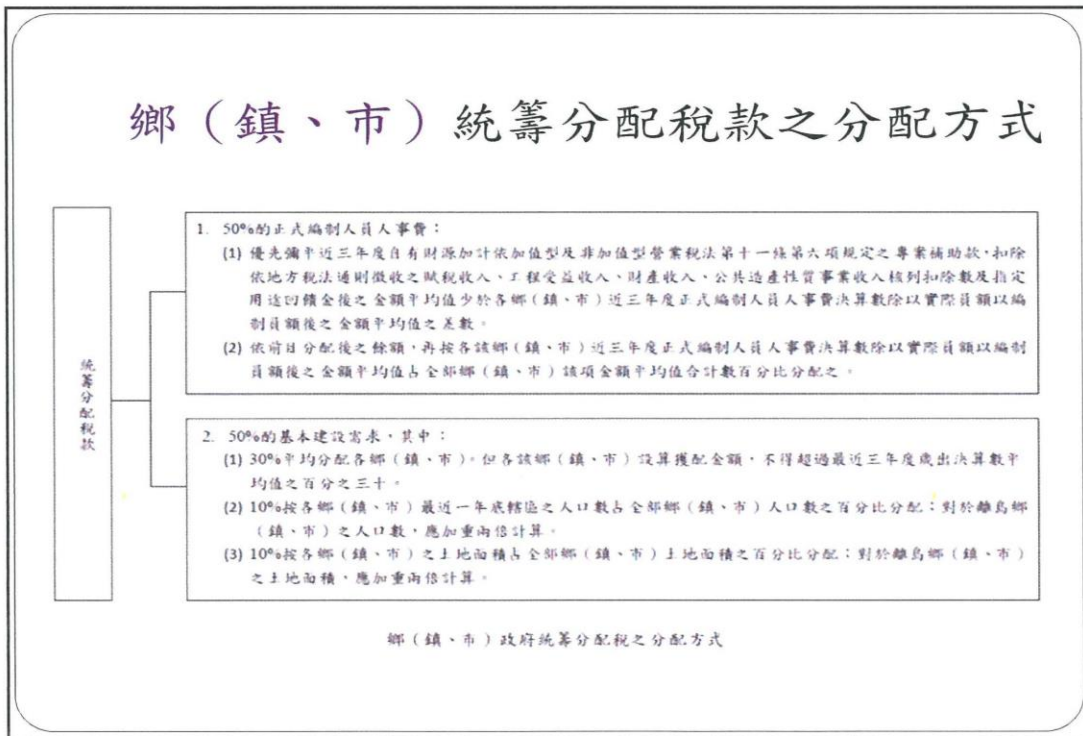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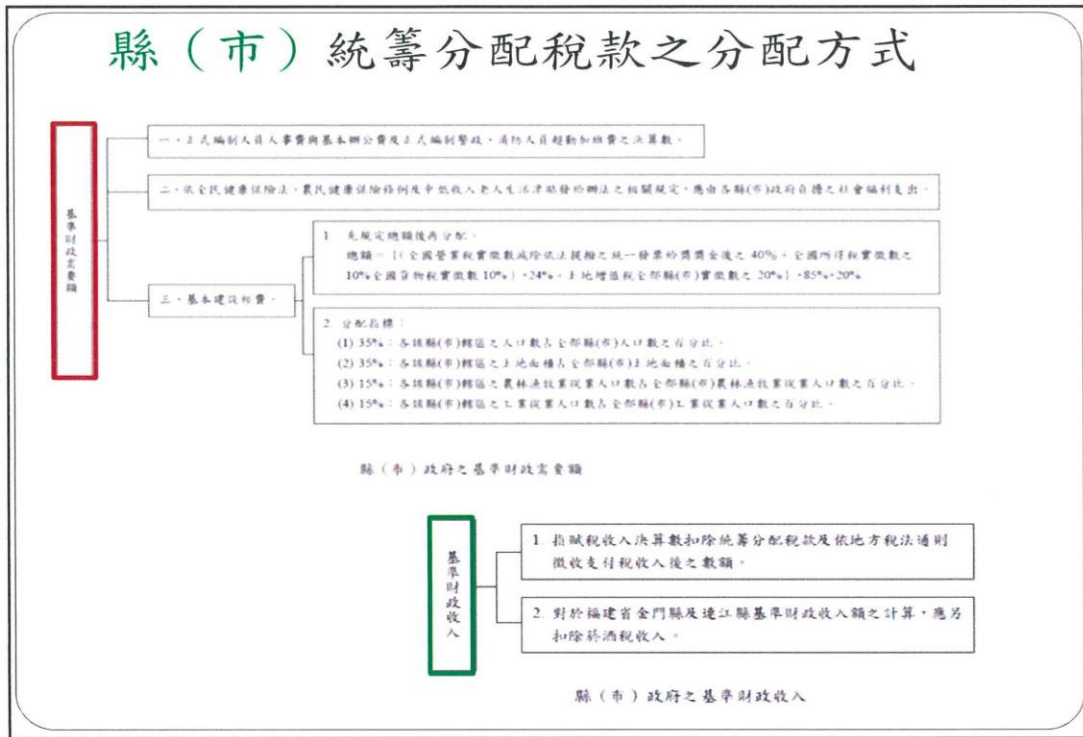
曾巨威等人(2019)「財劃法修正委託研究報告」

第一階段：
由財劃法規定分配比率；
94%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6%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第二階段：
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分配比率；目前中央的普通統籌稅61.76%分給直轄市、24%分給縣市，8.24%則是分給鄉鎮市

第三階段：
規定參考因素並據以研訂公式來分配





補助款

- 依財劃法、分配辦法及補助辦法等規定，目前中央對地方財政移轉之財源，除了由財政部主管的統籌分配稅款外，尚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的**一般性補助款**、**專案補助款**與各部會主管的計畫型補助。

補助款

- **一般性補助款**
 - 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以及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共兩大類；而其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國庫)的收入；
 - 一般補助款與前述的統籌分配稅款，兩者的性質並不相同，前者除具有**一般性**實質救濟的意義外，仍存在有**指定用途**的特殊性救濟意涵。

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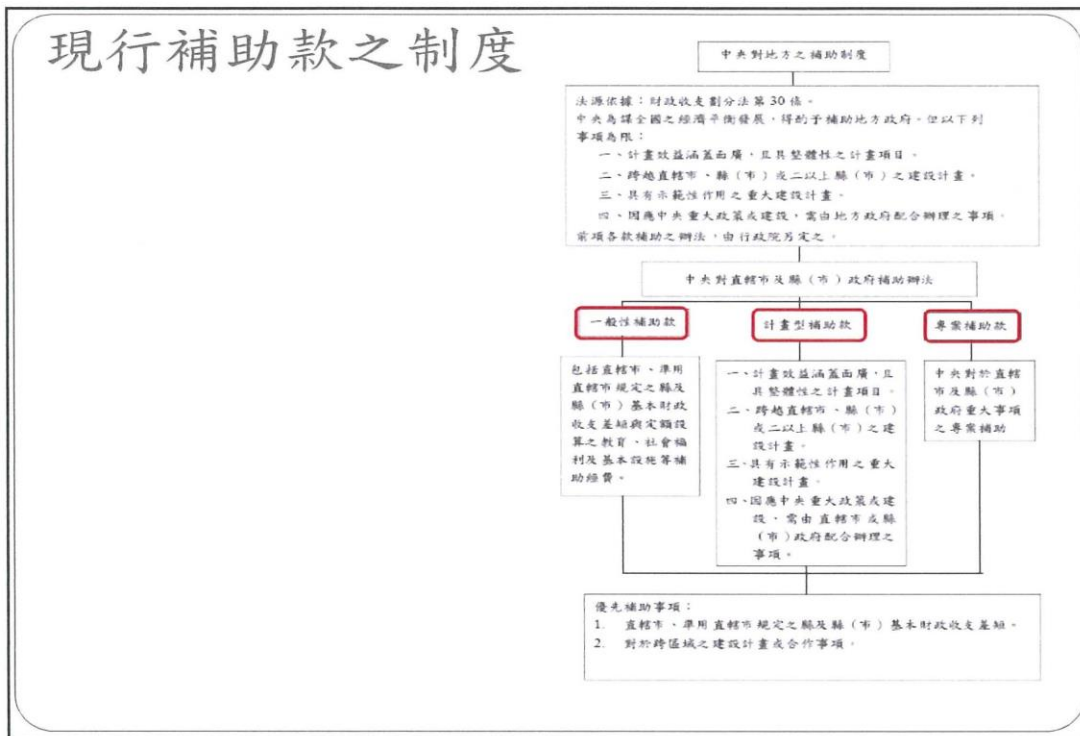
• 專案補助款

- 依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中央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大事項，應給予專案補助款(主要為基本財政收支短差與跨區域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
- 專案補助款(及一般補助款定額設算部分)得視實際需要，**限定其支用範圍、支出用途或優先項目與內容**；如有違反前述限制規定者，中央得就其違反部分予以停撥或扣減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 一般性補助與專案補助有時合稱一般補助。

補助款

• 計畫型補助款

- 計畫型補助係由**中央各部會**，依其政策推展需要而主動按規定分配給各地方政府的財源，且地方政府也必須提出需求申請並提供相對的配合款；其經費來源是編列於中央各部會的預算中，所以其具有實質補助的特性，但地方政府使用時也必須符合各該部會的政策要求，故其也有**指定用途補助**的性質。
- 計畫型補助款依各地方政府的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稅收分成

- 「稅收分成」則係指對同一稅源由中央徵收後按比例分給地方，或由地方徵收後按比例分給中央。
-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稅收分成可分為「國稅分成給地方」與「縣稅分成給鄉（鎮、市）」兩種，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國稅分成給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同條第 4 項之規定，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

稅收分成

- 二. **縣稅分成給鄉（鎮、市）**：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第3項之規定，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同條第4項之規定，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同條第5項之規定，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稅收直接分成（國稅分成給地方部分）

國稅

遺贈稅

直轄市

徵起收入的50% →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省轄市

徵起收入的80% →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鄉鎮及縣轄市

徵起收入的80% → 鄉鎮及縣轄市

菸酒稅

18% —按人口比例分配 → 直轄市
除金門、連江外的縣市

2% —按人口比例分配 → 金門縣、連江縣

地方稅

土地增值稅

直轄市 100%

縣市 80%

統籌分配稅 vs 稅收分成

- 兩者都是在**既有稅收**之下，各級政府之間的財政移轉制度。
- 但統籌分配稅是上級政府將下級政府所應得之稅收，由上級政府依下級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統籌規劃後，按不同比例予以分配給地方政府。
- 而稅收分成則是則係指對同一稅源由中央徵收後按比例分給地方，或由地方徵收後按比例分給中央。**沒有由上級政府依下級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統籌運用。**

統籌分配稅 vs 補助款

- 財源性質不同：
 - 統籌稅款的性質是由上級政府將下級政府所**應得之稅收**，以特定稅目來支應，所以並沒有上級政府給予下級政府財務補助之實質內涵；
 - 一般補助款則是上級政府以**自己的資金**給予下級政府財務補助。
- 法律保障程度不同：
 - 統籌稅款的稅源規模為財劃法所明訂，因此其分配總額的大小只受稅基連動影響，上級政府就此並無權衡空間；
 - 相反地，補助款的財源為上級政府的自有收入，所以其要補助多少給下級政府或如何分配補助額度，上級政府有權衡的空間；
 - 換言之，補助款的分配方式，雖有公式化的明文辦法，但其屬行政命令，多係屬「**得視**」狀況辦理之的彈性調度，不像財劃法明訂一定比例之「**強制性**」規範，

統籌分配稅 vs 補助款

- 財源規模的規定不同：
 - 統籌稅款的規模總額，在相關的法律中有明文規定；而補助款的規模大小，並無明訂在相關的法律條文，端視中央政府權衡其實際財政收支狀況，來決定提撥的額度；
 - 換言之，欲改變統籌稅款的規模，**只能修法**；而補助款的規模大小，則全由中央政府的預算過程決定。
- 收入的性質歸屬不同：
 - 統籌稅款被列為地方政府的**稅課收入**；但補助款則不屬於稅課收入而屬於**補助收入**。
- 主管機關不同：
 - 統籌稅款為**財政部**所掌管；一般性補助款的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統籌分配稅 vs 補助款

- 資金的用途限制不同：
 - 統籌稅款的用途**沒有限制**；一般性補助款中的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其經費的動支必須是用於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的用途上，所以其已具有**指定用途**補助的性質。
- 制度設計的功能不同：
 - 統籌分配稅款是將原本屬於各**地方政府的自有稅收**，透過上級政府的彙總再重新分配給各地方政府，故其主要目的在減緩同級政府間財政「**水平不均**」現象；
 - 相對的，補助款則是**上級政府以自有財源**來救濟下級政府，故其主要功能在減緩不同級政府間財政「**垂直不均**」的現象。

小結

- 依據我國財劃法規定，所得稅、貨物稅、營業稅、土增稅部分劃歸統籌分配稅款外，其他如中央徵收之菸酒稅及遺贈稅，地方政府徵收之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及娛樂稅，均需按一定比例與其他層級政府稅收分成。
- 統籌分配稅款與稅收分成是在既有的稅收規模下，彌補各縣市政府「部分、編制」的財政收支短差，所以其並不能滿足地方的「全部、必要」的財政需求，因而須另以一般性補助、專案補助的方式（甚至計畫型補助）來減緩地方財政困窘的情形。

個人淺見

政策設計原則

- 雖是患寡又患不均，但誰先誰後？
- 須釐清統籌分配稅款、稅收分成與補助款之性質與目的：
 - 統籌分配稅款、稅收分成 → 解決不足
 - 補助款 → 解決不均
- 不足與不均的不同：
 - 不足 → 基準財政需求應要先優先補足，其次再考慮財政努力
 - 不均 → 指定項目，故可納入獎懲或誘因機制
- 分配公式的簡化與一致性。

政策設計建議

- 先解決不足的問題，再考慮不均的現象。
- 因為統籌分配稅款的主要目的在於解決不足的問題，因此稅源應以國稅為主。
 - 建議增加納入統籌分配稅源的國稅及比例 → 營業稅及所得稅
- 統籌分配稅款應要先解決所有地方政府基準財政不足為優先，平均分配數額（手心手背都是肉）與財政努力（不能是個躺平族）的考量可較為次要。

政策設計建議

- 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就讓各地方政府按其所提之最有利指標共同加權分配**。
- 平均分配數額的部分，必須考量直轄市與縣市/鄉鎮的**相同與不同之處**：
 - 相同：同等平均分配
 - 不同：直轄市 > 縣市/鄉鎮
- 對離島的照顧。

政策設計建議

- 除了解決各地方政府基準財政收入不足問題而加以分配的統籌稅款之外（**清寒獎學金**），為了讓各地方政府亦有一定的財政努力與財政紀律，建議可再按其表現加以分配（**優秀獎學金**）。
 - 既然是獎學金，財政部可訂定審查標準。
 - 對直轄市的要求（甲組比賽）> 對縣市的要求（乙組比賽）。

政策設計建議

- 雖然稅收分成的目的也在解決不足的問題，但**因為是共享**，所以除了考量稅源穩定的因素外，**亦可納入誘因設計**，故此類共享的稅源，**若能與地方政府的財政表現有關尤佳**，目前現制為：
 - 國稅分成給地方：遺贈稅、菸酒稅
 - 縣稅分成給鄉（鎮、市）：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及娛樂稅

政策設計建議

- 可擴大稅收分成在各級政府財政移轉的角色：
 - 分給下級政府的比率可**加以提高**。
 - 建議將**各縣市起徵土增稅的20%收入**，由目前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的方式，**改為稅收分成的方式**。
 - 新增稅收分成的可能稅源（**部分的營業稅或營所稅？**）。

敬請指教

教授黃耀輝書面資料：

財劃法修正

—從解決垂直失衡
統籌配稅款做大開始

黃耀輝教授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財政稅務系

2024.10.7

結論：從大歷史看大數據

- 88年修憲、廢省、修財劃法：垂直失衡分水嶺
- ➡ 中央更集權★(肥稅劃入中央田) ★
- ➡ 更集錢 (中央淨收入占比由57%，暴增至75%)
25年來中央多拿了10兆！
- ➡ 地方財政惡化，地方自治倒退
- ➡ 25年來，中央富爸爸一毛不拔 ➡ 讓地方窮子女在分配公式互打 ➡ 怪地方「沒共識」，故不修財劃法
- ➡ 財政部今年故計重施 ➡ ~~30年不修財劃法！~~
- ➡ 把餅做大是最大共識，分配公式是小事

3 / 6 | - 125% + | [] []

大數據	各級政府收入淨額					
	合計	中央政府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76年度	707,842,822	438,707,255	62.0	176,566,918	24.9	92,568,649
77年度	852,630,084	527,377,015	61.9	214,497,925	25.2	110,755,144
78年度	1,382,533,005	618,706,634	44.8	595,923,379	43.1	167,902,992
79年度	1,203,170,574	687,550,592	57.1	357,081,081	29.7	158,538,901
80年度	1,438,686,098	870,056,355	60.5	402,704,850	28.0	165,924,893
81年度	1,710,801,632	1,059,880,920	62.0	396,545,772	23.2	254,374,940
82年度	1,894,369,380	1,149,053,304	60.7	463,617,615	24.5	281,698,461
83年度	1,924,496,565	1,062,508,274	55.2	526,287,801	27.3	335,700,490
84年度	2,102,736,571	1,158,549,776	55.1	533,784,860	30.1	310,401,935
85年度	2,023,976,902	1,081,257,641	53.4	535,106,668	31.4	307,612,593
86年度	2,074,064,042	1,137,032,523	54.8	524,666,806	30.1	312,364,713
87年度	2,325,350,029	1,291,705,035	55.5	716,789,037	30.8	316,855,957
88年度	2,218,136,079	1,332,211,611	60.1	580,994,294	26.2	304,950,174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2,784,862,529	2,046,435,773	73.5	292,599,887	10.5	445,826,869
90年度	1,896,840,574	1,417,731,845	74.7	170,256,000	8.9	308,852,729
91年度	1,787,918,681	1,310,436,322	73.3	148,900,000	8.3	328,582,359
92年度	1,948,847,371	1,435,284,645	73.7	148,900,000	7.6	364,662,726
93年度	1,927,399,732	1,365,269,785	70.8	148,900,000	7.7	413,229,947
94年度	2,218,039,419	1,616,369,320	72.9	148,900,000	6.7	452,770,099
95年度	2,177,017,797	1,590,934,296	73.1	205,390,000	9.4	380,692,885
96年度	2,244,759,462	1,626,049,749	72.9	217,440,000	9.7	401,269,713

中央淨收入占比驟增15% 垂直失衡嚴重

平均僅57%

年度別	各級政府收入淨額					
	合計	中央政府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106年度	2,753,328,933	1,947,849,907	70.7	593,566,136	21.6	211,912,890
107年度	2,848,610,924	2,031,916,780	71.3	599,948,844	21.1	216,745,300
108年度	2,931,854,938	2,098,369,962	71.6	609,760,791	20.8	223,724,185
109年度	3,036,131,881	2,175,066,191	71.6	638,824,059	21.1	222,241,631
110年度	3,321,121,713	2,391,660,393	72.0	680,346,751	20.5	249,114,569
111年度	3,690,709,987	2,711,572,851	73.5	716,133,658	19.4	263,003,478
112年度	3,482,789,000	2,579,589,000	74.1	667,280,000	19.1	235,920,000
113年度	3,612,080,000	2,709,186,000	75.0	660,876,000	18.3	242,018,000

財劃法修正，統籌稅款餅做大，且不能減少補助款

說明：1.本表包括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種預算，並扣除各級政府彼此間補助及協助等重複收支數。
2.88年度（含）以前收入含公債及除借收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撥給之支出各款項。
3.中央政府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含）以後含省府，直轄市政府僅含北、高、澎、金、馬。
4.直轄市政府88年度（含）以前含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104年度（含）以前含基隆市、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屏東市、花蓮縣、台東縣、花蓮市、台東市、澎湖縣、澎湖市、金門縣、金門市、馬祖縣、馬祖市、原住民族地區。

表 1 112 年賦稅收入變動

單位：億元；%

稅目別	賦稅收入	較111年		結構比	較111年 增減百分點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34,562	2,083	6.4	100.0	-
關稅	1,525	100	7.0	4.4	0.0
營利事業所得稅	10,795	522	5.1	31.2	0.4
綜合所得稅	7,551	1,000	15.3	21.8	1.7
遺產稅	368	-8	-2.2	1.1	0.1
贈與稅	250	51	25.4	0.7	0.1
貨物稅	1,643	107	7.0	4.8	0.0
證券交易稅	1,973	217	12.4	5.7	0.3
菸酒稅	696	-37	-5.0	2.0	-0.2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5	16	41.5	0.2	0.0
營業稅	5,723	280	5.1	16.6	0.2
地價稅	941	-2	-0.3	2.7	0.2
土地增值稅	745	185	-19.9	2.2	-0.7
房屋稅	893	39	4.6	2.6	0.0
使用牌照稅	686	6	0.9	2.0	0.1
契稅	158	3	2.1	0.5	0.0
印花稅	170	13	8.3	0.5	0.0

國稅肥滋滋

國稅

地方稅

金額少

成長率高

彈性小

合計 90%

占比 10%

把餅做大，

是財政部的承諾，也是地方最大共識

- 6.5公聽會：朝「擴大統籌稅款規模」方向規劃
- 初審會議：屏東未出席，南、高立場尷尬而語焉不詳 ➡ 19縣市支持「先擴大統籌款規模」

財政部故計重施，打算30年都不修財劃法

- 立院6.19決議：財政部本會期開議前，提出財劃法修正案
- 8、9月召集22縣市討論，不提把餅做大，聚焦分配指標。本末倒置，當然難獲共識
- 莊部長：「不應為修法而修法，尋求共識最重要」；「求快貿然通過，將會造成更大爭議」➡意圖明顯，境界不高
- ➡卓院長：現在無法得出大家能夠接受的方式，這是水平分配問題」

7

財政部似是而非的說法1

- 過去「財劃法」5次修法均未完成，主因共識難以形成。
- 因此分配機制應力求完善；「~~求快貿然~~通過，大幅釋出財源，未顧及水平分配合理性，恐治絲益棼、擴大爭議。

8

反駁財政部：

- 財劃法25年未修，現在修法怎麼叫「求快、貿然」？
- 這次財政部故意過去中央都**沒有**把餅做大，在分配公式上讓**地方互打**，當然沒有「共識」。
- 這次又聚焦分配公式，就是「故計重施」
- 財政部承認：**10**縣市轄內國稅全分，也不足歲出所需，不靠把餅做大，如何解決？
- 把餅做大，是地方政府**最大共識**。
- 餅做大了，分配公式就簡單、好訂

9

統分稅先餅做大，分配的問題**就不大**！

- 把餅做大，提高地方財政自主（以113年度預算為例）
- 國民黨版分配公式，既簡單、又能調劑盈虛：
 - 1.人人平等：**67%**按人口數分配；
但新北市（人口400萬最多）**讓利**予離島縣市
 - 2.保障人口少的縣市：**11%**平均分配
 - 3.窮者多分：**15%**優先分配予**16**縣市
 - 4.保障鄉鎮市：4%分給鄉鎮市，仍比原來多

10

以國民黨版為例 → 超黨派的地方通贏

- 就增加比例而言：縣市增加最多：宜、竹縣、彰、金、馬、嘉市、屏、嘉縣（3倍以上）、苗、雲、基（2.5倍以上），台東最低，也增1.8倍。6都增加不到1倍。
- 就增加金額而言：離島縣增50億以上；其他縣市增100億以上，農業縣增2、3百億；6都大多增3百億以上。
- 就人均金額而言：新北市最低，僅2.6萬元；6都又低於16縣市；離島3縣最高
- 6都占比由61.76%降至49%；16縣市由24%增至41%

11

財政部似是而非的說法2

- 若中央釋出財源，卻未同時檢討事權劃分，恐造成地方支出浮濫，影響地方財政紀律

12

反駁財政部的理由1. 事權劃分並未因88年修憲而變更

■ 憲法第107條（中央立法並執行事項）

-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集錢又集權）。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度量衡。
-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其他

13

剩餘權之分配

■ 第111條（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

- 除第107條～110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
- 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
- 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
- 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
- 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 請問財政部：有哪樣事權劃分需要檢討？

14

反駁財政部理由2.

怕地方支出浮濫，影響地方財政紀律？

➔ 真相是：剛好相反！中央事權沒有增加，反而支出浮濫、違背財政紀律

■ 蔡政府8年稅收超徵**1.8兆**

➔ **超花2.6兆**（特別預算）

15

中央敗壞財政紀律

■ 用預算填補能源政策錯誤、勞保年金不敢改革

■ 撥補勞保：2470億，114年度再撥補1300億元，合計**3770億**（違反社會保險財務自足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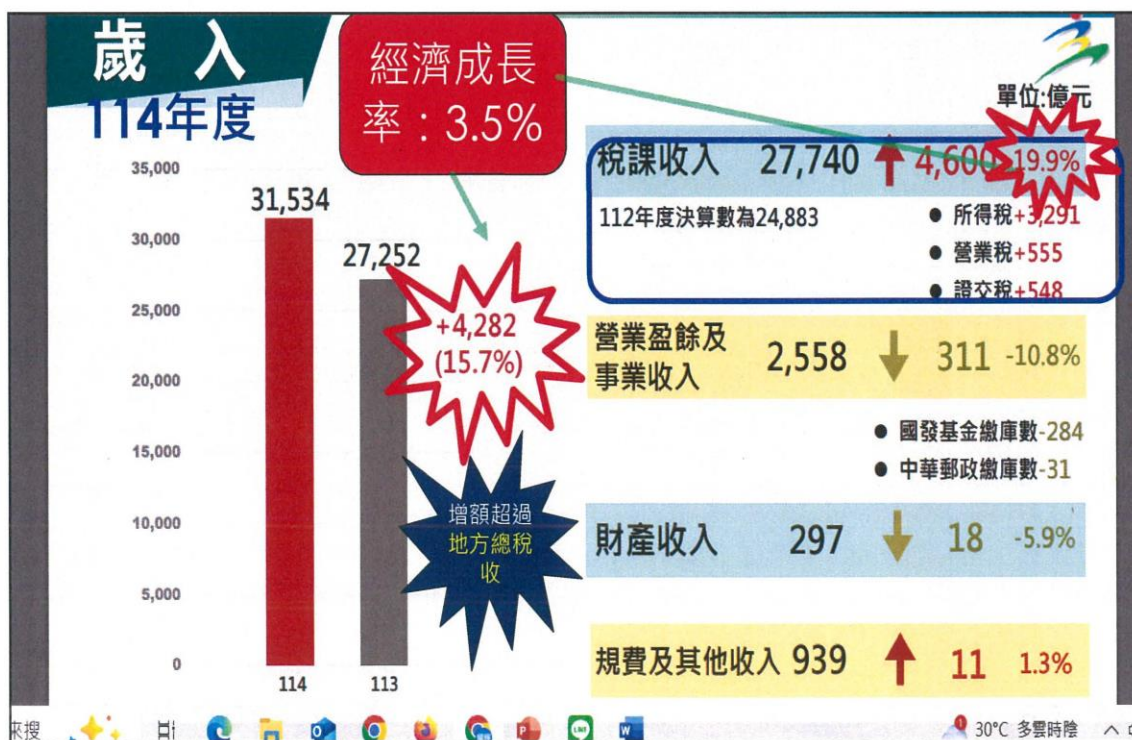
■ 撥補台電：已經3千億，113追加、114共2千億，合計**5千億**（違反使用者付費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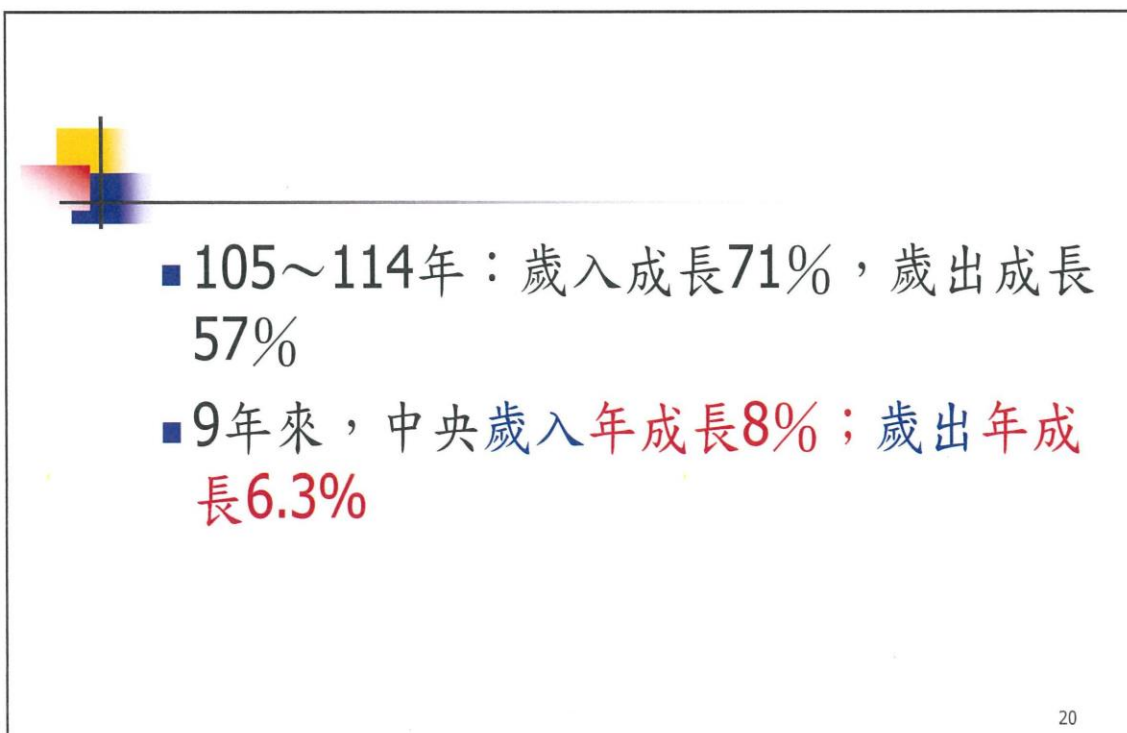
16

中央錢多多，花多多

- 105年度中央歲入1.84 兆元，年增3.8%；歲出1.99 兆，年增3.3%。
- 113年度中央歲入2.73兆，成長5.6%；歲出2.85兆，追加撥補台電1,000億
- 8年歲入、歲出成長**48%**；平均每年成長**6%**

17





➡ 財劃法修正重點建議

- ➡ 財政「轉型正義」：扭轉垂直失衡
- ★ 富爸媽，多分錢給窮子女：
- ➡ 中央把全部政府收入的10%~15%還給地方
- ➡ 把統籌分配稅款（統分稅）的餅做大
- 分配公式：簡化（6都+16縣市適用同一公式）
 - + 平等（人均）
 - + 窮者（離島、農業縣）多分
- ➡ 補助款總額不能減

★ 垂直平衡絕非零和，財政經濟效益大於0

- 中央集錢之弊：
 1. 中央占盡肥稅，蔡政府超徵1.8兆 ➡ 超花2.5兆特別預算
債臺高築：5月10日國債鐘每人負債27萬多，創歷史新高
 2. 國防、外交「機密」預算難以監督；
 3. 採購軍火、外交金援對外國發揮經濟效益
- 全部政府收入15%分配給地方之利：
錢留國內，分給國人拼經濟：凱因斯乘數效果大
- ➡ 修財劃法絕非「零和」，是興利又除弊，效益+1-1>0

25年了，小孩還穿舊衣，富爸爸怎能無動於衷？

- 兄姊讓利給弟妹的手足情深：6都當中藍營執政的雙北、桃園和台中都同意讓利，把增加額度優先分配給所得較低的16縣市
- 富爸爸的中央怎能無動於衷？
- 建請藍白別等待財政部了！本會期合作提出「統籌稅款的餅做大、補助款不減」的財劃法修正案！分配公式交由財政部訂之即可。

23

教授柯格鐘書面資料：

立法院「財政收支劃分法 修正草案」公聽會

報告者：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財稅法學研究中心

柯格鐘專任教授

2024.10.07.

講題

- 1. 財劃法修法之背景與政治上主要關注的議題
- 2. 財劃法修法之核心關鍵問題
- 3. 地方自治作為應受憲法保障制度之權限（權力）內涵
- 4. 財政劃分與財政調整制度
- 5. 財劃法之修法方向

財劃法修法之背景

- 自台灣精省後，財劃法在民國88年修法（營業稅改國稅）以來，經歷過1/4世紀（共25年），幾次重大政治變動，包括：
 - 1. 六都（除台北以外）之五都改制與升格
 - 2. 中央與地方政黨之多次輪替
 - 3. 稅法多次修正與廢止
 - 3.1. 民國90年-91年之土地增值稅率調整與稅收增減
 - 3.2. 民國93年起礦區稅不存在（礦業法修正徵收礦業權費取代）
 - 3.3. 民國103年制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特銷稅、奢侈稅）
 - 3.4. 民國105年制定房地合一稅（不動產交易所得稅）

2024/10/7

財劃法修法公聽會（柯格鐘）

3

政治關注問題 （統籌分配稅款）

- 1. 統籌分配稅款之絕對金額的放大（要求中央放權且放錢）
- 2. 統籌分配稅款之三級不同自治團體各自應分配的比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
- 3. 統籌分配稅款之同級地方自治團體各自應分配的比例

2024/10/7

財劃法修法公聽會（柯格鐘）

4

核心關鍵問題 (建立可長可久制度)

- 1. 財政權限與事務權限關聯
- 2. 財政劃分與財政調整制度
- 3. 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之功能與分配方式

2024/10/7

財劃法修法公聽會(柯格鐘)

5

「地方自治」係受憲法保障制度

- 1. 中華民國憲法第10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11章(地方制度)規定
- 2. 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
- 3. 地方制度法(自治層級與自治事務)
- 4.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498號(自治行政與立法)、第527號解釋(自治組織)、第553號解釋(自治人事)、釋字第738號(自治事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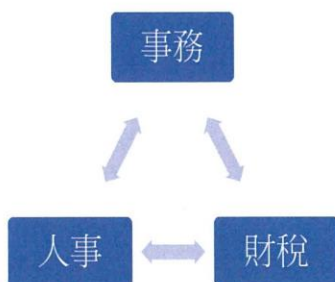
2024/10/7

財劃法修法公聽會(柯格鐘)

6

「地方自治」制度保障之權限內容

- 1. 事務之立法、行政及計畫高權
- 2. 人事之立法、行政及組織高權
- 3. 財稅之立法、行政及收益高權：財政劃分制度與財政調整制度



2024/10/7

財劃法修法公聽會（柯格鐘）

7

財政劃分制度與財政調整制度

- 財政劃分制度
 - 1. 第一次垂直劃分：依據中央與地方總體而作財源劃分
 - 2. 第一次水平劃分：按照地方總體與地方各別而作財源劃分
- 財政調整制度
 - 1. 第二次垂直劃分：中央對地方總體或地方各別提供之財政支援
 - 2. 第二次水平劃分：地方總體或地方對地方各別提供之財政支援

2024/10/7

財劃法修法公聽會（柯格鐘）

8

財政劃分與財政調整制度之目的

- 1. 滿足事務（與人事）執行需要
- 2. 調劑財政盈虛原則（財劃法第16-1條第4項）
- 3. 謀求全國（各地）經濟平衡發展（財劃法第30條第1項、第31條）
- 4. 發展地方（各自）之特色
- 5. 財政自我負責原則

2024/10/7

財劃法修法公聽會（柯格鐘）

9

財政劃分制度

-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憲法本文第107條第7款授權立法）與地方制度法（憲法增修第9條第1項授權立法）之間的關聯性
- 1. 財權隨事權劃分（事務-支出-收入對應原則）
- 辦理自治事務（基礎建設+自治事務+自治人事）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執行（財劃法第37條第1項）
- 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有財源，應該要足以支應辦理此等地方自治事務所需要經費的支出（負責原則）
- 2. 財權隨事權移轉
- 中央委託地方執行，應將執行事務所需經費隨同移轉（財劃法第37條第2項）
- 自治團體委託同級或下級團體執行，應將執行事務所需經費隨同移轉（財劃法第38條）
- 3. 財權隨事權增加
- 中央增加地方自治之事務或者削減地方自有財源者，應該為地方尋覓替代財源收入（財劃法第38-1條）

2024/10/7

財劃法修法公聽會（柯格鐘）

10

財政劃分制度之政策工具

- 1. **獨分稅**：依據財劃法之規定，由中央或者某一級地方自治團體單獨享有該筆稅目全部的財政收入
 - 關稅、證交稅均為國稅，係由國家單獨享有
 - 使用牌照稅為直轄市與縣市稅，係由各該級地方自治團體單獨享有
 - 娛樂稅雖為直轄市及縣市稅，但由縣之鄉鎮市徵起者，全部屬鄉鎮市所有（財劃法第12條第5項）
- 2. **共分稅**：依據財劃法之規定，由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或者上級與其下級地方自治團體，依照法律規定比例，共同享有該筆稅目的財政收入
 - 遺產稅與贈與稅雖為國稅，但由地方徵起者，直轄市、（縣同級）市、鄉鎮市徵起者，共分比例各自不同（財劃法第8條第3項）
 - 房屋稅雖為直轄市及縣市稅，若直轄市與（縣同級）市徵起者，單獨享有全部稅收，若縣之鄉鎮市徵起者，則縣與鄉鎮市共享一定比例，部分比例稅收則由縣統籌分配給鄉鎮市（財劃法第12條第3項）

2024/10/7

財劃法修法公聽會（柯格鐘）

11

財政調整制度

- 透過第一次垂直與水平劃分之後，部分地方或下級自治團體之自主財源（財政能力）仍然不足以支應其財政需要，因此透過計算**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基本財政支出與基本財政能力之間的差距**、**基準財政能力與基準財政需要之間的差距**），由中央或者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對於財政較為貧瘠之地方或下級自治團體所給予必要的財政支援
- 實際財政能力v.s.基準財政能力（基本財政能力）
- 實際財政需要v.s.基準財政需要（基本財政支出）

2024/10/7

財劃法修法公聽會（柯格鐘）

12

財政調整制度之政策工具

- 1.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財劃法第16-1條第2項第1款）
 - 2.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財劃法第16-1條第2項第3款）
 - 3. 一般型補助款（財劃法第30條第2項、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 我國實務上係將一般型補助款列入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有財源，但理論上應該將補助款排除在財政調整制度範圍之外

2024/10/7

財劃法修法公聽會（柯格鐘）

13

地方自治團體之 基準財政需要與基準財政能力

- **基準財政需要**：維持全國一致之公共服務所需要的基礎建設、執行事務與人事所需要的必要經費（財劃法第16-1條第3項），亦稱為**基本財政支出**（補助辦法第2條第3款）
- **基準財政能力**：地方自治團體所擁有之公有財產、公有事業、自主財源收入（地方稅收減除地方自治稅捐收入、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一般型補助款等），亦稱為**基本財政收入**（補助辦法第2條第4款）

2024/10/7

財劃法修法公聽會（柯格鐘）

14

基本財政收支差短

- 意義：基本財政支出扣除基本財政收入後之數額（補助辦法第2條第2款）
- 按照全國各地方自治團體所計算之基本財政收支差短，給予長期性、可預見性之財政支援

2024/10/7

財劃法修法公聽會（柯格鐘）

15

計算基準財政需要之考慮因素

- 1. 自治轄區之人口數
 - 2. 自治轄區之土地面積
 - 3. 自治轄區之地理地勢與天然條件
 - 4. 自治轄區之經濟及產業條件
 - 5. 位於自治轄區內屬國家之重要基礎設施或地方特殊的基礎設施
- 制度必須將以上各種考慮因素予以比例化與加權指數進行計算

2024/10/7

財劃法修法公聽會（柯格鐘）

16

計算基準財政能力之考慮因素

- 1. 公有財產所帶來之收入
- 2. 公有事業所帶來之收入
- 3. 地方稅捐收入（地方稅收＋公式化之統籌分配稅款＋中央給予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
- 4. 地方財政努力（應然之地方稅與地方自治稅捐收入）

2024/10/7

財劃法修法公聽會（柯格鐘）

17

財劃法建議之修法方向 （小修法）

- 1. **重要基本原則入法**：地方自治團體之財源與事權間的連結、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財政的幾項重要基本原則，應該修法而進入財劃法（參考德國法經驗，最好是入憲）
- 2. **第一次垂直劃分入法**：國家整體財政收入（稅捐收入），財劃法應修法，按照中央與地方總體所應完成之任務，作第一次垂直劃分（按照數年間中央與地方總體之預算或決算數額的平均數）
- 3. **第一次水平劃分入法**：在地方總體與地方個別稅收之劃分上，直轄市、（與縣同級）市、縣（加上鄉鎮市）之財源，同步配合地方各別所應完成任務，給予整體考慮，作財源之第一次水平劃分
- 4. **財政調整制度入法**：為執行財政調整制度，計算地方各別自治團體之基本財政收支短差，應該將計算因素的基準財政需要（基本財政支出）與基準財政能力（基本財政收入），反映各項考量因素、各因素計算比例與加權指數，給予法制化、公式化、透明化的明文規定
- 5. **定期檢討機制與程序入法**：對於財政劃分與財政調整制度之定期檢討

2024/10/7

財劃法修法公聽會（柯格鐘）

18

財劃法建議之修法方向 (大修法)

- 1. 中央之各種特別公課的立法（屬於中央財源，並未與地方共享）
- 2. 地方制度法之自治層級與事務內容的調整（鄉鎮市、原住民自治區），配合而作財劃法的第一次垂直劃分與第一次水平劃分的調整
- 3. 計算基準財政能力時，應該包括地方自治團體實然之稅收，與應然之財政努力，包括地方稅與自治稅捐之應然收入
- 4. 計算基準財政需要時，地方自治團體之財政需要，應該考慮加入維護國家之基礎設施、地方特殊公共設施之建設與維護所需經費

2024/10/7

財劃法修法公聽會（柯格鐘）

19

謝謝聆聽

每位國民不論住在哪裡，都應至少享同樣品質公共服務

2024/10/7

財劃法修法公聽會（柯格鐘）

20

財政部書面資料：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主席、各位委員及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再次召開「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本部承邀參與，深感榮幸。謹依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說明如下：

一、如何修法增加地方財源，解決地方財政困境，實現地方政府財政自主

（一）近年來中央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下稱統籌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等財源挹注地方財政，112 年度達新臺幣（下同）6,348 億元，較 105 年度 4,333 億元增加 2,015 億元；整體地方收支由 101 年度短絀 589 億元，至 105 年度轉為賸餘 41 億元，112 年度賸餘數達 648 億元。透過前開財源挹注，現階段地方財政狀況已有明顯改善，惟統籌稅款分配公式公平性方面，仍值研議改善。

（二）整體地方自有財源呈逐年成長趨勢，由 103 年度 7,487 億元增加至 112 年度 1 兆 35 億元，成長達 34%，主要係地方獲配統籌稅款大幅增加，由 103 年度 2,352 億元增加至 112 年度 4,390 億元，成長 86.6%；惟自籌財源成長有限，由 103 年度 5,135 億元增加至 112 年度 5,645 億元，僅成長 9.9%，近 3 年度甚至有減少情形。為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未來除財政收支劃分調整，強化地方財政努力機制亦為重要課題。

（三）為進一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本部已著手研議財劃法修正草案，參酌地方政府及各界所提建議，未來財劃法修正將依下列原則，審慎規劃：

1. 提升財政自主：檢討事權調整，擴大統籌稅款規模，並搭配一般性補助款釋出財源。
2. 劃一分配基礎：直轄市及縣（市）均按同一公式分配，以維持財政立足點平等，避免地方財政差距擴大。
3. 調劑財政盈虛：優先彌補基準（本）財政收支差額^註（以下統稱基準財政收支差額），縣（市）整體淨增數高於直轄市，發揮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功能。
4. 保障既有財源：研議財源保障機制，維護既有獲配財源。
5. 精進分配機制：透過統籌稅款制度，建立誘因機制，朝強化財政努力、協力基本建設需求及發揮均衡區域發展等方向規劃，兼顧招商誘因及污染產業回饋，強化分配公式合理性。

（四）本部業於 113 年 8 月 1 日及同年 9 月 4 日就統籌稅款分配指標 2 次邀集會商，凝聚修法共識，已有初步成果。未來尚待就指標權重及爭議性指標（支出節流努力、再生能源及污染防治等）進一步協商，以利後續修法。

二、如何修法調整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以使地方政府事權相符

（一）統籌稅款屬地方政府稅課收入，一般性補助款則係以上級政府自身財源挹注地方，兩者均具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及平衡區域發展意涵。為因應地方施政需要，前開款項分配公式對於地

^註 在統籌稅款方面，稱基準財政收支差額；在一般性補助款方面，稱基本財政收支差短。

方基準財政收支差額，均訂有設算彌補機制。基準財政需要涉及地方事權及支出劃分，主要包括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基本辦公費、地方負擔之社會福利支出等。

(二)鑑於地方政府基準財政收支差額，目前中央係以統籌稅款先予彌補，再以一般性補助款補足。未來研議擴大統籌稅款規模並劃一分配基礎，以統籌稅款彌平地方政府基準財政收支差額，一般性補助款彌補差短部分，將配套不再編列。

(三)綜上，目前透過統籌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彌補各直轄市、縣(市)基準財政收支差額，由於基準財政需要項目與事權及支出劃分高度相關，如 101 年度起勞、健保改中央負擔，配合修正基準財政需要項目即為適例，有關收入劃分調整，宜併同事權及支出劃分通盤檢討，方能有效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三、如何修法讓稅收在中央與地方之分配結構能夠合理化，進而強化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以避免中央集權又集錢之印象

(一)透過統籌稅款調劑，我國 112 年度中央、地方稅收占全國稅收比重為 75：25，與其他單一國家比較，中央稅收所占比重低於荷蘭 95%、英國 94%、泰國 91%、義大利 86%及法國 80%，僅較日本 64%高。故根據國際比較，我國尚無中央集權集錢現象。此外，中央持續透過統籌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等挹注地方財源，112 年度達 8,617 億元，對地方政府各項業務推動有明顯助益，強化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

(二)至於中央與地方稅收分配結構是否合理，須併同考量支出及事權。精省後，中央收入雖增加 1,505 億元，惟支出增加 2,892 億元，收支併同考量，淨減少 1,387 億元，顯見中央並未因精省獲益，尚無外界所稱中央應還回地方 15%之財源問題。此外，部分地方政府承接業務，中央均已透過補助款提供相應補助，另以 113 年度為例，地方支出移轉中央事項，如勞健保經費 891 億元、老農津貼 160 億元，合計達 1,051 億元，目前勞健保及老農津貼新增經費均由中央負擔，且中央尚需負擔外交、國防等專屬中央事權支出，收支併同考量，中央與地方稅收比重尚屬合理，並無中央集錢、集權情形。

四、結語

(一)財劃法自 88 年修正迄今，5 次送請大院審議，均未完成修正，主要在於共識難以形成。財劃法修正前，為協助地方財政，強化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中央持續透過統籌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等財源挹注，近年地方財政不足問題已有明顯改善；至於水平分配問題，經本部 2 次就統籌稅款分配指標邀集會商，凝聚修法共識，已有初步成果，惟仍需持續努力。

(二)有關收入劃分調整，宜併同事權及支出劃分通盤檢討，並充分討論，以凝聚最大共識，再行審慎規劃，較為合宜。

(三)財劃法修正無法完全解決地方財政問題，為提升地方政府財務效能，本部將持續推動各項輔導措施，協助地方政府精進財政作為，期許在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下，達到財政永續目標。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內政部書面資料：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本部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召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深感榮幸，謹就會議提綱本部意見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修法增加地方財源

現行地方之財源，財政收支劃分法已有具體規定，是否修法擴大分配財源，因涉及國家整體財政資源分配，建議徵詢主管機關財政部意見。

二、修法調整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補助款使事權相符

(一)現行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補助款之分配，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是否調整現行規定，建議審酌實際執行狀況及徵詢主管機關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進行考量。

(二)至於財權與事權之併同檢討部分，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所定地方自治事項僅係原則性、基本性規定，中央地方各項事權之具體分配仍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進行檢討。

三、修法使稅收在中央地方分配合理化

中央與地方稅收之分配，財政收支劃分法已有詳細之規定，相關規定是否與如何調整及其可能影響，建議徵詢主管機關財政部意見審慎評估。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資料：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舉辦之公聽會，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進行報告，至感榮幸。謹提出簡要報告如下：

壹、財劃法修正情形

財劃法自 88 年 1 月 25 日修正公布，期間行政院曾於 91 年 5 月 24 日、96 年 9 月 26 日、97 年 2 月 1 日、99 年 1 月 5 日及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修正草案，惟均因未獲共識，致屆期不續審未獲通過。

由於各直轄市及縣市地理環境及產業結構等條件不同，對於修法有諸多建議，目前財政部刻正參考各界意見通盤檢討中，本總處亦將持續配合財政部修法情形適時提供建議。

貳、財劃法修正通過前，中央因應地方制度變革措施

一、因應地方改制之調整措施

(一)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臺中縣市、高雄縣市、臺南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100 年 1 月 1 日桃園縣準用直轄市規定，為因應地方制度改變，除由財政部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比例外，本總處亦研修中央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對象由原臺灣省各縣市，擴大至 6 個直轄市及 16 個縣市，以挹注 22 個市縣政府施政所需財源。

(二)100 年度起，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編列保障財源補助款，保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等合計數，不低於 99 年度改制基準年獲配水準。

(三)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由準直轄市升格為直轄市，爰財源保障基準年由 99 年度改為 103 年度，另財政部亦再次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比例。

二、變革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機制，激勵地方創造稅收及減輕地方財政負擔

(一)為激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創造稅收，提高開源誘因，105 年度起，一般性基本財政收入算法由以往係以預計當年度徵收數改為固定以 103 年度實徵數辦理，地方開源成果可全數自留，俾達實質激勵效果。

(二)為減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重大政策新增或變更所增加財政負擔，自 109 年度起，增列共同性重大項目得額外設算機制，包括挹注退撫基金之年金改革節省經費、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與維護費及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運經費等，均額外設算補助。

(三)為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源節流之成果，提供地方財政改善之誘因，自 112 年度起，針對財力級次調升之市縣政府，分年核撥定額獎勵金。

參、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情形

近年來為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程度，中央持續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等財源挹注地方政府，對其挹注規模呈穩定成長，已由 103 年度 4,051 億元，大幅成長至 114 年度 7,241 億元，增加 3,190 億元或 78.7%，顯示中央相當重視與地方間之夥伴關係，並透過前述財源盡力協助地方政府。

有關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情形（預算數）如下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14 年度 (1)	103 年度 (2)	比較	
			增加數 (3)=(1)-(2)	成長幅度 (3)/(2)
合計	7,241	4,051	3,190	78.7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4,740	2,209	2,530	114.5
一般性補助款	2,501	1,842	660	35.8

註：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金融營業稅短少補助。

肆、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已有顯著改善

近年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等財源之挹注，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已有顯著改善，整體地方總決算 101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589 億元，至 105 年度轉為賸餘 41 億元，112 年度賸餘數達 648 億元，其中 22 個市縣政府歲入歲出短絀者，由 101 年度 14 個降至 112 年度 2 個。

伍、結語

因應近年來地方制度變革等環境變遷，中央係於現行法令規範下，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相關機制，挹注地方政府所需財源，爰在財劃法未修正完成前，仍將循現有機制維持地方獲配財源之穩定性，另地方政府亦應秉持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達穩健中央財政及提升地方財政自主之雙贏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臺南市政府書面資料：

臺南市發言資料

臺南市建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計算式中，營利事業營業額設算權重應降低，並將科學園區所在地產值以外加權重方式計算

一、現況：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計算式中，營利事業營業額設算權重高達 50%，查其係以總機構稅籍登記所在地計算，依「財政部」提供資料查得，本市 112 年營利事業營業額較 110 年增加 457 億元，惟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計資料庫查得，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 112 年營業額較 110 年增加 4,938 億元，與財政部統計數據相差甚劇，主要係因工廠總機構未登記於本市，致本市統籌分配稅款未享有應有獲配金額。

二、建議：本市積極推動工業區開發，引進民間資金及產業投資，提升國家生產力，肩負生產工廠週邊交通、環境、道路、水、電等基礎建設及維護，教育及社會服務的經費及責任，在財政部現行設算及工業產值未獲納入共識下，未來南科營業額增加只會增加其總公司登記轄區縣市權數，對本市極為不公平，爰建議應將營利事業營業額設算權重降低，並將科學園區所在地產值以外加權重方式計算，以平衡地方政府在營利事業營業額未享有應有獲配金額。

基隆市政府書面資料：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基隆市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本市承邀參與，深感榮幸。謹依本次公聽會之討論提綱，報告如下：

一、如何修法增加地方財源，解決地方財政困境，實現地方政府財政自主。

本市意見：財政收支劃分法配合精省改制自 88 年 1 月 25 日修正迄今，已逾 25 年，其間今中央與地方之財政情勢已有所改變，且在六都改制為直轄市，財源分配機制並未隨之調整，統籌分配規模不足，無法補足各地方政府財政缺口及衡平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間之城鄉差距，為改善地方財政分配不均狀況，本市建議應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

二、如何修法調整統籌分配款與一般補助款，以使地方政府事權相符。

本市意見：現行統籌分配稅款主要係為均衡各地方區域發展，一般性補助款主要係為彌補各地方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功能有所不同，爰此本市認為此次修法，應確保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分配金額不低於修正施行前一年

度之金額，以保障地方政府財源。

三、如何修法讓稅收在中央與地方之分配結構能夠合理化，進而強化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以避免中央集權又集錢之印象。

本市意見：

(一)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惟土地增值稅為地方稅，且為地方政府努力施政後之成果，爰本市建議將土地增值稅稅收全數給予直轄市及縣（市）。

(二)現行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分，以致分配方式複雜繁瑣，爰本市建議應將統籌分配稅款以公式設算入法，且劃一直轄市跟縣（市）的分配基礎，以簡化公式。

(三)現今地方配合中央政府施政事項越來越多，無論是工程人員留任獎金、軍公教薪資漲幅及消防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等，中央僅補助政策推行第一年經費，後續皆須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導致地方財政持續惡化，雖中央稱有以一般性補助款設算補助，惟若無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則無補助，且為配合中央推行之政策，嚴重排擠地方政府其他政策支出，爰本市認為中央推行政策時，應先載明經費來源，避免造成地方財政困難。

(四)目前臺灣設有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 3 個省轄市，省轄市因土地面積小導致人口密度極高，需負擔之公共建設及服務與其他縣市相同，且依現行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機制，分配各縣（市）之款項主要係依最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占全部縣（市）該項差額平均值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又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加重百分之十五計算，爰本市認為此次修法應維持給予省轄市額外比例的加權計算。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謝謝。

金門縣政府書面資料：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及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我是金門縣政府代表，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召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深感榮幸。謹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感謝並請持續支持「在金門縣、連江縣徵起菸酒稅收入減除稽徵費用後之 80%分配各該縣」。

菸酒稅法自 91 年施行後，造成中央稅收增加而金門縣財政短收 212 億餘元，造成嚴重財政負擔，112 年不得不停辦 23 項重大建設計畫合計 102 億元。依據財劃法第 38 條之 1 中央應籌妥替代財源彌補。

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及許多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已將上揭條文納入，惟財政收支劃分法未完成修法以至於未彌補，感謝行政院及各位委員對於離島地區財政建全永續發展之支持。

二、建議加重離島基礎建設之財源分配。

本島許多縣市將軌道建設列為發展重點，但是離島許多基礎道路卻還沒完成，例如，金門機

場與港口連接道路只完成三分之一，新北市淡江大橋、屏東縣內鵬灣跨海大橋、澎湖縣澎湖跨海大橋縣境國道其所有之建設及管理支出由中央負擔，但橋樑規模更大、工程難度及工程造價更高的金門大橋卻由金門縣負擔二分之一近 50 億元工程經費，之後的管理經費更全數由金門縣負擔，凸顯區域發展不均衡與不公平。建議本次修法加重離島基礎建設之財源分配。

三、建議提供一定比例之財源供各縣市政府平均分配。

各縣市政府要做的業務大致上是相同，只是業務量多跟量少，建議應該要仿照公益彩券的分配方式，提供一定比例之財源供各縣市政府平均分配。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再次感謝各位學者專家還有我們政府機關代表的出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散會。

散會（11 時 48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16 時 1 分至 16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昌

協商主題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

- 一、定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
 - 二、10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 月 17 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 月 21 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
 - 三、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2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四、10 月 1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21 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3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五、審查完畢後，提報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
-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附件

本院對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
行使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表

會議	議程	日期	處理程序	備註
全院委員會	公聽會	10月14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至下午 五時三十分	聽取社會公正 人士之意見	註一：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依序先由學者專家代表及審查小組委員每人發言 10 分鐘，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時間 30 分鐘，發言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二：10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考試院第十四屆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 月 17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分別審查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 月 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分別審查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 註三：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2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四：10 月 1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21 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3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五：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群賢樓五〇二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 1 人查閱。 註六：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審查會	考試院第十四屆 院長被提名人 周弘憲 10月16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被提名人說明 二十分鐘，發言 完畢後，由委員 進行詢答	
	審查會	考試院第十四屆 副院長被提名人 許舒翔 10月16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至五時三十分	被提名人說明 二十分鐘，發言 完畢後，由委員 進行詢答	
	審查會	考試院第十四屆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 邱文彥、鄧家基、 王秀紅、呂秋慧 10月17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至 下午五時三十分	每位被提名人 說明二十分鐘，發 言完畢後，由委 員進行詢答。詢 答完畢後，始進 行下一位被提名 人之審查。	
	審查會	考試院第十四屆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 柯麗鈴、黃東益、 伊萬·納威 Iwan Nawi 10月21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至 下午五時三十分	每位被提名人 說明二十分鐘，發 言完畢後，由委 員進行詢答。詢 答完畢後，始進 行下一位被提名 人之審查。	
院會	同意權 案投票	11月1日 (星期五) 上午進行	對考試院第 十四屆院長、副 院長及 考試委員同 意權案投票	

主席：現在時間已到 4 點 1 分，今天的黨團協商就開始。

首先非常感謝中國國民黨代表張智倫張委員，也很感謝執政黨民主進步黨代表蔡易餘蔡委員，還有我們台灣民眾黨的代表麥玉珍麥委員，三個黨團的代表都到了。

今天召集協商，最主要是因為上個禮拜台灣民眾黨黨團正式提案，希望就考試院人事同意權的審查能趕快有一個共識，有了共識以後，就可以排入全院委員會議程，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當然，過去各個黨團都有各個黨團各自不同的主張，我們都尊重，而今天主要是黨團協商，希望能夠達成共識，所以就先召集今天的這場協商會議。

剛剛陸陸續續又有三位黨團的成員代表到場，我先跟大家介紹一下。首先是中國國民黨林沛祥林委員，非常感謝林委員；還有執政黨民主進步黨的吳思瑤吳委員，非常感謝吳委員；還有我們台灣民眾黨的黃珊珊黃委員。非常感謝各個黨團都各派了兩位代表出席今天這場考試院人事同意權審查的協商，一開始是不是先請提案的黨團做簡要說明，不曉得台灣民眾黨黨團由誰代表負責？簡要說明一下就好，因為其他黨團代表手上都已經有書面資料。

好，請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我們黨團協商的意見，第一，考試院是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肩負強化行政中立、落實文官倫理價值的重責大任，同時必須關照社會與政治執政需求，培養國家人力資源。第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總統府提出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名單後，遲遲未排定審查時程，使立法院無法進行實質審查及行使同意權，因此於上周五提案建議，一、10 月 14 日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舉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二、10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合併為一次會，使立法院有充分時間實質審查並進行詢答。審查完畢後，可於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第三，台灣民眾黨立院黨團秉持國家利益高於政黨利益的原則提案，期盼朝野不分黨派，儘速促成考試委員與考試院正、副院長之實質審查，使具專業、去政治化、得超然獨立行使政策規劃之委員能執掌考試院，以協助公務人員無後顧之憂，提升政府效能，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力。為落實憲法與責任政治，並兼顧權力分立，考試委員任命應儘速進行審查，不得再拖延，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麥玉珍麥委員的說明。補充介紹，歡迎民主進步黨黨團幹部洪申翰委員也來參與這場協商。

接下來不曉得是民主進步黨這邊，還是中國國民黨這邊希望先發言？民進黨表示謙讓，那就請中國國民黨張智倫張委員。

張委員智倫：非常感謝今天協商會議的黃國昌主席。各位黨團代表，大家午安。針對這次的朝野協商，要討論的是考試院人事案的審查，我想國民黨黨團的想法跟大家一致，我們尊重總統的提名權，應該要趕快審的就趕快來審，國民黨黨團的立場從來沒有擋過任何人事案，只要總統提名送到立法院，該怎麼審我們就怎麼審。另外，國民黨這邊還是要表達我們一致的立場，就是大家都知道，賴清德總統是 40%民意的總統，現在人民希望的是 60%的在野黨要實行強力監督，所以相關時程排好以後，相信國民黨會展現出最嚴格的審查態度，讓人民信任總統所提名的

人事案是大家、全民可以信賴的。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張智倫委員。

接下來請民主進步黨的黨團代表。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席，也感謝民眾黨提案。針對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民進黨感謝民眾黨這樣的提案，但針對現在要處理的人事權，除了考試院之外，還有司法院及 NCC 的人事同意權，基本上整個時間點在這個會期是壓迫的，因為我們知道這個會期面對總質詢之後，還包括總預算有沒有機會付委討論，也包括一些法案審查，再加上這個人事同意權行使，全部都壓迫在這個會期，所以我們的處理上是有時間壓力的。基此，我們還是希望主席可以考慮，在處理這個同意權的時候，能不能思考就考試院、司法院大法官及 NCC 委員，建立一套統一、有時效的處理時程？因為如果把這三個人事同意權切割處理，時間會相當久，但如果我們現在就可以直接討論出接下來這個會期的時間規劃，包括考試院、司法院及 NCC，也許在這個會期我們可以更有效率的處理接下來的人事同意權，所以我們民進黨還是希望主席先思考這件事情，有沒有可能在這裡大家可以就未來希望的時間規劃切出來？好，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蔡易餘委員。我先跟蔡委員說明一下，今天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主要是因為院會做了一個決定，那個決定是由我們來召集協商；而由我們召集協商，院會交付的課題範圍只限於考試委員部分。我完全聽得懂，也可以理解蔡委員想要表達的意思，只不過在整個議事進行的程序上，我們負責召集的協商只限於院會所交付的事項，並沒有包括司法院正、副院長、大法官以及 NCC 委員。事實上，NCC 委員的部分也不需要由院會交付，因為只要交通委員會的召委排案，NCC 的部分就可以進行處理，所以需要到院會的層級去進行協商的，應該是只有司法院的正副院長、大法官，以及考試院的正副院長、考試委員，只不過受限於院會交付今天黨團協商協商主題的事項，雖然今天我忝為主席，恐怕也沒有那麼大的權限可以做這一件事情，我是覺得啦！我個人覺得不管今天以前各個黨團針對不同的政策、法案、人事，大家有不同的政治立場，我覺得在臺灣一個民主國家，這是常態，我是希望今天就最沒有爭議的部分，就考試委員的部分，如果可以的話，大家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初步的共識？要不然我覺得如果把焦點再擴大到今天要協商主題的範圍、事項之外，我是希望今天不要吵架，就是大家和和氣氣的有一個共識，我們達成一個初步的共識，我趕快把這個事情交給我們真正的大家長韓國瑜韓院長，等到韓院長召集協商的時候，民進黨的朋友希望一併就有關於司法院的正副院長、大法官也能夠排入時程，我覺得請韓院長召集協商的時候，也可以表達這樣子的意見，不曉得我這樣子的一個初步建議，今天與會的各個黨團代表是不是能夠同意？

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對，我想剛剛主席講得已經很清楚了，因為今天我們也是銜命來協商考試院，所以我覺得今天就把考試院定下來，定下來之後，另外兩個是不是請民進黨也可以提案，我覺得一樣可以進行相關的程序，而且如果可以的話，大家協商時間都可以，但是就是考試院的部分，我們可能今天就把它定下來，謝謝。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

我們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今天協商的召集是周五院會的提案，因為是民眾黨提案，所以由民眾黨今天來召集這場協商，站在民進黨的立場，其實早在 8 月 2 日的時候，我們也正式的行文給韓院長，針對考試院人事同意權，還有 NCC 的人事同意權，應當由院長來召集協商，一併把兩個同意權要行使的期程排定，因為司法院是後面送進來，NCC 的部分，行政院送進來立法院是 4 月底，考試院是 5 月底，NCC 是 7 月底到期，考試院是 8 月底到期，所以我們那時候是擔心造成這兩個沒有辦法如期來行使，所以我們黨團的立場在 8 月 2 日就已經發文，希望韓院長召集協商，畢竟這個相關的期程因為院會要進行，所以應當是院會層級的協商時程。這個會期我們來看一下、來盤點一下，這個會期我們有總質詢的時間，有四個預算案要行使我們的審查，雖然現在還沒有辦法付委，但是期程上有四個預算案要審查，它的規模非常大，要耗去的討論時間也相對比較多，因為我們都認同要嚴格監督預算的執行。另外我們還有四個人事同意權，除了 NCC、考試院，還有大法官，也還有公平會，所以這個會期時間上的排定，其實每一個……就是因為院會就這麼多週，然後要在法定期程內完成，所以在這個有限的時間上，為什麼我們認為應當是韓院長針對全部一致性來衡量跟思考幾個人事同意權行使的時程，這樣可以在我們後續的安排上更有效率，也能夠更精準的方便兩個憲政機關以及兩個獨立機關所有審查程序的準備。

所以今天我們基本上也是非常尊重，因為民眾黨在院會提案，然後依程序，今天民眾黨黃國昌總召集這個協商，但是在這個協商的會場上，我們還是要表達：我們的立場認為三個同意權目前送進來的應當是一致性的來討論它的行使，包括適用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新法、舊法，然後包括後續時程的這些規範都應當是一致性的考量，所以我們 8 月 2 日已經提出希望由韓院長來召集院級的協商，可能大家就不會掛一漏萬，所以這個部分，今天我們來出席也代表我們都願意一起來推進相關立法院依職權該行使的人事同意權，但是在安排的時程上，恐怕是要由韓院長來召集韓院長層級的協商，能夠把所有人事同意權的時程一次排定、一次來商議，包括適用的法律，這是比較嚴謹跟全面的，所以今天來做這樣意見的表達，謝謝主席。

主席：好，非常感謝吳思瑤吳委員，我想吳委員大概也把民進黨黨團的立場說明，只不過我可能要再次跟我們民進黨的朋友說聲抱歉，因為院會交付我們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的只限於考試委員，其他的事情，因為我也不是立法院院長，我是心有餘而力不足，相信剛剛民進黨黨團所表示的看法，今天議事處的處長也在這邊，我也就煩請議事處處長回去是不是跟秘書長還有跟院長稍微說明一下我們今天民進黨黨團的朋友他們所表達出來的一個看法？但我是不是可以冒昧地請教一下，所以針對我們台灣民眾黨黨團今天所提出來的時程，民主進步黨是認為你們沒有辦法同意，希望韓院長來召集協商，是嗎？

吳委員思瑤：我想今天沒有進入單一個人事同意權的期程，我們希望是三個人事同意權，在院長的層級，我們把這一個會期所有院會的時間、能夠審查的時程……

主席：是、是，這個剛剛您都說明過了……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是我們的……

主席：但是我們最後協商成立不成立，要有個結論嘛！所以我剛剛才會比較禮貌性地請教民主進步黨黨團是不是不同意？

吳委員思瑤：我們希望是韓院長的協商一起一次性就三個人事同意權一併來考量，可以增加彼此在討論間有關期程上的效率。

主席：對。所以針對我們提出來的期程，民主進步黨黨團是不是沒有辦法同意？因為我要做協商結論。

請洪委員。

洪委員申翰：其實我覺得並不是就目前上面的資訊同不同意的問題，我的意思是，現在並不是針對目前這個提案上面的內容同不同意的問題，而是我們會覺得需要參考其他人事同意權一併來思考，才能夠比較去核對這裡面每一個時間點上面的合理性跟順暢度的問題，所以其實我也完全理解剛剛主席講到的，因為今天院會交付你今天討論的事情，其實就是針對考試院考委的人事同意權的部分，我們也充分理解到這一點，所以也因為理解到這一點，我們才會覺得比較實質的談，其實可以拉到韓院長主持的協商再來討論，我們也是意識到這件事情，這樣子。

主席：因為今天各個黨團的代表就剩下沛祥兄還沒講話，是不是我先……因為基於對沛祥兄的尊重，你花時間坐在這邊，請林委員。

林委員沛祥：謝謝主席。我個人認為是，我們務實一點先把考試院的時程先排下來比較重要，一步一步來，飯要一口一口吃，水要一口一口喝。不過針對國會審查，我有一點要講，其實國會審查分為兩部分，一個當然是針對人選的審查，這個人選的學歷、經歷、專業能力，甚至操守各方面，這是很重要的一環。另外一方面是取決於價值，今天我們看到在憲政體制下，如果行政機關跟國會都是多數民意所代表的政黨而所掌權的，自然總統的提名名單是代表全體社會多數的民意，但若國會多數是在野，而總統代表是相對少數的民意，那麼提名的名單就需要經過協調、討論跟折衝，這樣才能提出一個所謂符合大多數民意所認可的名單。如果總統府沒有跟立法院經過一定程度的協調、討論跟折衝，就直接送名單進去國會，不管是哪一個名單，不只是對於全國國民跟國會議員的不尊重，也是藐視了我們目前中華民國憲法憲政民主法治的精神。所以我覺得還是回到今天我們開會的重點，先把考試院人事的時間定下來，以後的再議，我會認為這樣，以上。

主席：我先跟各位黨團成員報告，因為今天協商，我們目標是有共識最好，如果沒有共識，各自的立場說完就好了，因為我真的不太希望朝野協商變成一個大家吵架的地方，不好啦！大家要吵架，各自回去開記者會就好了，所以為了要節省大家寶貴的時間，各位黨團的代表是不是容許我宣告我們今天的協商不成立，我會請我們黨團的同仁等一下回去立刻、今天、馬上發文給韓國瑜院長，請我們的院長以院長的高度來召集協商，可以處理事情的範圍比我們今天被院會授權的範圍大，我做這樣的結論，不曉得各黨團的代表是不是可以同意？請。

吳委員思瑤：如同我們 8 月 2 日已經發文，謝謝主席的一些處理的建議方向，NCC 其實期程上是比考試院更早送，它法定達到的時間也更早，所以 NCC、考試院跟大法官，我們希望立法院大家都應當是一致性的來行使我們的國會審查權。第二個，還是有必要再說明一下，我想憲政機

關的分際非常的清楚，我們今天坐在這裡討論人事同意權，立法院是行使審查權跟同意權，在提名權的部分，當然就依憲法的授權，這個是總統的權限，這一定要非常清楚地來做說明，所以不可能也不應當存在剛剛沛祥委員所說的，在名單提出、提名的同時，就應當經過立法院同意、協調出名單再送進來，我想這跟憲政的規範是非常大的一個不同，也不會如此，也不應如此，我們在這裡，我想我們還是依我們的職掌來說憲法賦予我們的權限，所以總統在憲政機關提名的部分，考委是由總統提名權，立法院就是行使審查以及同意權，也可以透過審查來決定同意或不同意，我想這是一個基本的程序。我們民進黨團也是一開始在 8 月就希望是韓院長來召集人事同意權的協商，再次謝謝黃國昌總召今天召集協商，辛苦了！也謝謝出席的各黨代表，謝謝。

主席：好，非常感謝吳思瑤委員的說明。我可能再次說明一下，就各個委員有各個委員的高見，每位委員發言都很有憲政的高度，作為主席，我們百分之百都尊重。第二個部分，NCC 的同意權審查是在交通委員會的層次，我們也希望看兩位召委誰什麼時候要排，我沒什麼意見。第三個，我們今天非常感謝各位黨團有派代表來出席，今天協商沒有辦法獲致結論，那就請台灣民眾黨黨團趕快發文給韓院長，請韓院長召集協商，這樣是不是我們今天的協商就到此為止？可以喔？好，謝謝大家，謝謝。

散會（16 時 2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 - 54)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林岱樺、邱議瑩、賴瑞隆、張嘉郡、張啓楷、鄭正鈐、陳亭妃、楊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邱志偉、鍾佳濱、陳超明、洪孟楷、蔡易餘、羅智強、李坤城、王鴻薇、謝衣鳳、葉元之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55 - 84)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林楚茵、林國成、莊瑞雄、林思銘、王鴻薇、沈發惠、沈伯洋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紀律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紀錄

商議排定本(第2)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頁次: 85 - 86)

發 言 者	黃秀芳(主席)、賴惠員、徐欣瑩
-------	-----------------

一、殯葬管理條例：(一)審查委員丁學忠等16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29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許宇甄等18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羅廷璋等17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都市計畫法：(一)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9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林沛祥等20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廖先翔等16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羅廷璋等20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僅詢答】

(頁次：87 - 164)

發 言 者	徐欣瑩（主席）、張嘉郡、羅廷璋、楊瓊瓔、王育敏、丁學忠、許宇甄、廖先翔、林沛祥、黃健豪、王美惠、蘇巧慧、張智倫、麥玉珍、黃建賓、張宏陸、李柏毅、黃捷、牛煦庭、黃國昌、李坤城、吳琪銘、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廖偉翔、高金素梅、傅崐萁
-------	--

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一、「台美國防工業會議成效及合作現況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二、「針對美國軍火商雷神對台軍售涉虛報軍售價格情事及後續因應及精進作為」，並備質詢【機密】
(頁次：165 - 236)

發 言 者 林憶君（主席）、黃仁、沈伯洋、羅美玲、馬文君、洪申翰、徐巧芯、王定宇、林楚茵、陳永康、陳冠廷、賴士葆、林國成、黃國昌、林俊憲、鍾佳濱、鄭正鈴、洪孟楷、張啓楷、黃珊珊、羅智強、楊瓊瓔、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就「我國政府對新創及中小企業扶植政策執行狀況與未來精進措施（含政策、人才、法制、稅制、資金、區域平衡等六大面向）」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37 - 290)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邱議瑩、陳亭妃、林岱樺、賴瑞隆、張啓楷、鄭正鈐、楊瓊瓔、張嘉郡、蔡易餘、鄭天財 Sra Kacaw、呂玉玲、陳超明、謝衣鳳、吳春城、麥玉珍、洪孟楷、黃國昌、黃建賓、廖偉翔、羅智強、牛煦庭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次「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

召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頁次：291 - 390)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黃珊珊、賴士葆、李坤城、郭國文、王鴻薇、羅智強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10月14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7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3人、民進黨黨團推薦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1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10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月16日（星期三）、17日（星期四）、21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月17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月21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三、10月16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5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2人、民進黨黨團推派2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10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30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2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月17日（星期四）及10月21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3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1人、民進黨黨團推派1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10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20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11月1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頁次：391 - 398）

發 言 者	黃國昌（主席）、麥玉珍、張智倫、蔡易餘、黃珊珊、吳思瑤、洪申翰、林沛祥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6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